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引子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引子 (关于上一本书)

在西周保卫战中,给烽火戏弄过的诸侯们也不是个个见死不救,有个精忠报国的郑桓公就老远跑去赶热闹,因保护周天子大驾而喋血异乡。他的儿子郑武公哭丧着脸,红着眼睛参加镐京收复战,使劲扁那帮犬戎兵的屁股,扁跑他们之后,夺回满目创痍的镐京(今西安东南)。饿死事小,失节事大,镐京已经失节了,周平王夺回它却不想要了,于是在"战斗英雄"郑武公等诸侯保护下,向东迁移到四百公里外的河南洛阳,时间是公元前770年,从而开启了大周朝的东周时代。这个时候,希腊人进入了"古风时代",他们在欧洲地中海畔的希腊半岛上,草建起了二百多个城邦国家,并且已将奥林匹克运动会举办到了第三届。

所谓希腊半岛,就是地中海东畔一些珍珠似的岛屿,公元前十二世纪,北方蛮族进攻并撕碎了希腊半岛上璀璨夺目的迈锡尼文明。王陵雕塑被推倒,珍宝被洗劫一空。到了公元前8、9世纪,在迈锡尼文明的碎片上,当地希腊人又收拾余烬,创立起雅典、斯巴达等等城邦国家。也许是不想再当地中海病夫吧,这些城邦人都积极锻炼身体,准备跟外人打架。每四年还"华山论剑"一次,很多男人光着身子从不同城邦跑到一起,搞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会,交流锻炼经验。

当时赛项仅有一个,就是光着身子跑完 1 9 2 . 2 7 米。当这些希腊人嘻嘻哈哈地用橄榄油把身上的脏汗擦完,东迁洛阳以后的周平王,以及他所驾驭着的貌合神离的若干诸侯们,正将上演出后来被成为东周春秋的故事。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一章 笑傲诸侯(770 B.C. --700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一)

当我们回到清冽的闪着青铜光泽的东周初年,回到清晨一样偶尔只听见清脆鸟鸣的文明 初始,我们会看见 2700 年前,通往中原洛阳的大道上,经常有一个人坐着马车,风尘仆仆 地赶路。黄河浩荡,山色参差。马车上的这个人,一身修长衣服闪烁着丝绸的柔光,晚霞映照着他灰长的胡子,下裳缀着晶莹的玉佩,随着车子的颠簸,玉佩击鸣撞响、清爽悦耳。他就是东周平王卿士,大名鼎鼎的郑庄公。

鉴于郑庄公是东周早期第一号强臣,我们还得多查查他的简历。

郑庄公的妈妈,是申国人(今河南南端的南阳)。申妈妈当初生产郑庄公的时候,郑庄公应该先把脑袋出来,可是他小人家一时惶急,举动失措,大腿先迈出来了,特不顺溜,特别卡,弄得申妈妈超疼痛,所以打小就不喜欢他,给他起名叫寤生(指倒着生),寒碜他,就像管戴眼镜的人叫"四眼儿"。

申妈妈后来又生了一个孩子,这回生得中规中矩,长大以后红嘴白牙,一表人材,还特善于佩带着美玉走台步,深得申妈妈之爱。申妈妈就怂恿孩子他爹说:"立二孩子当继承人吧,老二标致!"

郑老爹一一也就是东周初年保卫镐京的战斗英雄郑武公,当时正在病榻上准备不活了,听到媳妇突然提出这个要求,于是连死也不敢了。他慌忙把大臣们召集进来,当众坐起身来,宣布说:"废长立幼,自来是容易出乱子的,我重申,还是照老习惯,立老大寤生当接班人吧!"

宣布完这个决定,郑爸爸想了想,又拿起床边记事的木板仔细看一看,发现没有别的事了,就自己拉好被子躺下,把脖子在被窝口委了几下,选了一个特别舒服的姿势,然后闭上眼, 甍了!

鉴于拖延几日就有可能招致野心不死的人趁机发动流血事变,旁边的臣子们当即把长子 寤生从外面扶了进来,不羁晷刻,让寤生站至主席(所谓主席,就是主要人物屁股下铺的席 子,当时人们坐在地上,但是有席子,作用就像椅垫儿)。大臣全体跪下,给寤生施礼,高 呼"我主",拥之当场接班!

旁边, 申妈妈和二小子, 不知什么原因, 都跺着脚哭得格外伤心。

长子寤生由此继位,是为郑庄公。

(注: "公",是人们对诸侯国君的称呼,而周天子则叫"王"。"公"死叫做薨,"王"死叫做崩。王比公大,崩比薨响!)

02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一章 笑傲诸侯(770 B.C. --700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申妈妈向接班以后的郑庄公(寤生)讨人情,要求给二小子也封个地方。郑庄公想了想:"分封亲戚本是历来的规矩,那你觉得哪里好呢?"

"去制邑吧。"

郑庄公心里气得鼓鼓的,心想制邑这个地方,地势险要,易守难攻,将来可以割据自治,你们可真会挑地方啊。

郑庄公说:"制邑不吉利,只要不是制邑,其它地方随便你们挑。

申妈妈说:"那就去京吧。"

郑庄公心想忘了,京也是个大城啊。但他不好再说了,只得答应下来。

于是老二去了京这个地方(不是北京),老二踌躇满志到京赴任,人们于是叫他"京城大叔"(有点唐山大兄的黑社会味道)。

乳臭未干、自视甚高的京城大叔到了他所管辖的"京"自留地以后,就有了点裘千丈的味道,闲极无聊,异想天开做梦当他哥哥裘千仞。"京"这个地方,是超百雉之城,春秋时期的城墙,长三丈为一雉,百雉就是三百丈,合现在七百米。整个城墙周长七百米,那实在是很小了,也就相当于现代一所普通中学的面积,乍看只能算是一个土围子。但是"京"的实际情况,已经超出了百雉之城,那就是比一所普通中学要大,达到重点中学了吧。再大一点的城呢,也有,则是诸侯的国都,三百雉,即周长二千多米,相当于一所普通大学。

(注:这都是周天子定的规矩,不许更大,怕诸侯势大造反来的。而周天子的国都,则是名牌大学如清华大学的面积,边长两千多米。)

京城大叔看了自己的小土围子,感觉力量还不足以闹独立,就要求西鄙、北鄙两个郊区 领导干部也听他调度,钱粮也要交他。这两个领导拧不过京城大叔,只好先答应下来。随后 偷偷跑去找郑庄公,问自己该怎么办,到底该听谁的啊?

大夫祭足走上前来。他看了京城大叔这些蠢蠢欲动的不法行径,就提醒郑庄公说:"一国不可以有两个太阳,趁您家老二处在萌芽阶段,反形未彰,您采取行动,教育挽救一下他吧。西鄙北鄙也都不要给他。""

郑庄公不以为然,手揪着黑短的胡子说:"不用管,他会自己了断的(无庸,将自及)。 西鄙北鄙可以给他。多行不义必自毙!"

"多行不义必自毙"的出典就在这里,如今这是句正义凛然的成语,而当初郑庄公在创

造它时,其老谋深算的内心,却是大夫们一时猜不透的。(郑庄公有"养祸"的意思,等弟弟罪行犯大了,够定死罪了,再跑去收尸。)

观望了一下,见大哥没什么反应,京城大叔裘千丈雄心发酵,招兵买马、修缮兵甲、扩充战车,积极进行战争准备,还和都城的申妈妈暗中联络,说好某月某日大兵杀到,申妈妈就开门献城,把大哥一举逮捕在酣睡的床上。

等京城大叔已经在错误的道路上滑入彻底的深渊,再蹿不上来了,他大哥郑庄捋袖子而起,向国人宣示京城大叔谋逆的钢铁罪证,然后发出二百乘正义之师,鸣鼓而攻老二。

不知天高地厚的京城大叔跟大哥对了一掌,哇,好烫!大哥的铁砂掌烧得跟火炭似的,烫死我啦!见了阎王的京城大叔这才掉泪,给败兵裹着没命地逃,钻到了邻居一个叫共的小诸侯国。他大哥猛追穷寇,京城大叔一看没辙了,只好望着天空,哭着鼻子自己了断了。

最后我们再罗嗦几句,作为对京城大叔的纪念:

京城大叔确实是个大帅哥,难怪他妈妈喜欢他。而且老百姓也喜欢他,《诗经》的《叔于田》一诗记述了老百姓对他的歌颂:

"叔于田,巷无居人。岂无居人?不如叔也。洵美且仁。"

这是描写京城大叔在外面田猎的。说京城大叔"洵美且仁"——洵,是讲信义,美,是漂亮,仁,是爱人。和这个风度翩翩、洵美且仁、神采飞扬的美公子相比,一巷的男女老少简直可以忽略为尘看不见了,所以说"巷无居人"。后面又写道了"洵美且好"、"洵美且武",都是夸京城大叔的。《诗经》说:京城大叔不义而得众,国人爱之,故作此诗。

"洵美且仁"这样的超级好词,在整个诗经中只用过两次,一次就给了京城大叔。

对于这样一个漂亮而且人气值超高的弟弟,郑庄公如果平白无故地杀死他,国人们一定重重非议他。于是,郑庄公有办法,他先是培养弟弟可劲折腾——故意把西鄙、北鄙两个地盘按照弟弟的要求给弟弟,听凭暗怀野心的弟弟去扩大自己的地盘和势力,使他有能力造反,也敢于造反。等弟弟终于造反了,和老妈约了伐郑日期,队伍拉出了京邑,反迹昭然于天下了,自己再名正言顺地发兵去诛灭他。这种欲擒故纵的把戏,唉!真狡猾啊。——但,这样杀弟弟,天下人谁也说不出什么反对意见来。大家都认为郑二弟造反在先,自作自受。而不如此办的话,郑庄公恐怕永远没有理由和机会杀死自己的弟弟了。那么弟弟作为君位的潜在竞争者,就会一直让他不安。读者中有欲杀弟弟者,可以留意焉(有这种需求者恐不多),或者,办公室里欲挤掉竞争对手者,亦可略学习郑庄公焉。

郑庄公这种"养祸"的把戏,蒋介石也经常临摹,比如蒋介石对于他所看不顺眼的地方派势力或者地方军阀,就会派人去那里,故意劝说怂恿他们去劫军火、犯错误,等他们真去劫了军火了,自己就得了理由,再名正言顺地去讨剿并收编之。李宗仁下面的一支部队,就是这样被老蒋收编的。我认识一个女生,打算跟她男朋友分手,又怕舆论指责。于是她就故意怂恿那个男生泡妞喝酒,还撒泼气他使他来打她。等大家都知道他不是"好人"了,于是她就有了分手的舆论支持,高高兴兴地跟他分手了——她也是堪称"女郑庄公"的!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一章 笑傲诸侯(770 B.C. --700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三)

接下来是如何处理叛乱者的母亲,也是自己的母亲郑妈妈。公私分明的郑庄公把刚刚失去二儿子的郑妈妈打入颖城冷宫,用女警察看着,不许出来,并指天设咒地说:"不及黄泉,无相见也。"意思是这辈子不要让我再看见你。谁让你想帮着二小子杀我呢!

郑妈妈没有像后代宫廷斗争失败的节烈皇后那样,把自己的脖子升到冷宫的房梁上去。她认为赖活着还是比好死好,坚持维护生命这个奇迹。

一年以后,郑国边境上的一个年轻小官儿,名叫"颖考叔"的,出场了。

当时物种多样性非常丰富, 颖考叔从边境上捉到了一只稀奇古怪的愣鸟, 乔模乔样地献给郑庄公, 当作稀罕物。按照礼仪, 郑庄公要留他吃饭, 席间问他: "你这打的是什么鸟啊?"

颖考叔说:"主公,这是山鸡。它小时候吃妈妈捉来的虫,大了反过来啄妈妈。最不是玩意儿了!"(大约是山喜鹊吧。山喜鹊,尾巴长,娶了媳妇不认娘。)

郑庄公有点不自在了,觉得自己不孝顺娘,好比就是山鸡,是禽兽一般的东西。这时候 颖考叔又对服务生说:"你拿两个餐盒,把我这份儿饭里边我特意没吃的肉(当时是分餐制), 打包。我要带回家,给我老妈吃。"

郑庄公仰天长叹:"你还有老娘可以孝敬,我贵为诸侯,反不如你。"

在颖考叔的这种诱导下,郑庄公有意饶了自己的老妈了。可是,"不及黄泉,无相见也"的话已经说出去了——古人很重视誓咒的,发的誓都被雷公爷爷录了音,说话不算要遭劈。

有办法的颖考叔领了一个民工队,在宫院里挖地道,直通冷宫,黄泉水也冒出来了。然 后郑庄公从地道去和玉容憔悴的妈妈相会。

母子俩在黑乎乎像地下歌厅一样的隧道里相见,重归于好,并且各自做了到此一游的诗, 儿子说:"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母亲说:"大隧之中,其乐也泄泄。"(这是中国最早的 一次男女卡拉 OK 对唱。当时的诗歌都是唱着念的。)

就这样,在这个地下室里诞生了"融融泄泄"的成语。可以这样造句:宾主之间融融泄

泄,就两国关系展开友好讨论。

这次,颖考叔可露脸了(只不过他露的脸他自己还不知道),他无意之中给中国人树立了伦理学的榜样:长辈再有问题,做儿子的也要孝敬。当时的君子都称赞他"纯孝"——不但自己对自己的老妈孝,还推己及人,帮助郑庄公也孝——真是孝的热心达人了。名不见经传的颖考叔,因为这件事就上了《春秋》的经和《左传》的传,算是名见经传了。两千五百年后,到了"以孝治天下"的"我大清",小孩们念《三字经》,开篇就是"颖考叔,至纯孝"。一个不知埋在哪里已经变成了化石的古人,他的名字在两千五百年后还在被一群群陌生的孩子们用莫名其妙的口音念来念去,也算是荣幸之至了。

04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一章 笑傲诸侯(770 B.C. --700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四)

郑庄公逐杀了亲弟弟,引起了国际舆论动议。谴责他最凶的是自己的弟弟和哥哥掐家也最凶的卫国。

卫国在郑国北面一百公里,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大国。卫国公子中的弟弟州吁,骄奢好战,他训练了一批特别会杀人的恐怖分子,趁自己的大哥一个不留神,把大哥(卫桓公)宰了。宰了大哥以后,州吁夺了大哥的位子,自立为卫国国君。由于他的君位来路不正,国人都乐于说他的闲话。州吁于是就想到国际上去立立威,好让国内人都怕他。这就像去得个柏林金项奖什么的,回国就不敢有人骂他电影不好了。

州吁选中了郑庄公当靶子。他假装正经地大做文章道:"世界上的弟弟,受哥哥欺负的,太多了。君权都被哥哥拿去了!现在,我已经把我的大哥杀了,在卫国提前实现了弟弟当老大的美好现实。环顾列国,唯有郑国是个人道主义的重灾区。郑庄公身为大哥,长期迫害他的弟弟(京城大叔),最后残忍地杀死了自己的亲二弟,真是禽兽不如的东西!我要替国际上所有的弟弟主持正义——讨伐你这妖精!!"——明明自己一身白毛,偏说别人是妖精。

于是,卫君州吁,发动卫国大军,并联合了相好的陈国(大舜后人的封国,河南省东南部)、蔡国(三监之中的"蔡叔"儿子的封国,在河南省东南部),以及宋国(纣王哥哥微子启的封地,在河南省东部),分别从北、东南、偏南、正东,四个方向兜杀位于河南省正中心的郑庄公,实施震慑行动。

四国联军,杀气腾腾开到郑国都城的城墙下,进行殴打。郑庄公以寡敌众,处于劣势。

但他凭着坚城固守,四国也不能攻进城来。

一帮人乱打了一通,郑国东门一连被围了五天。联军因此有了胜名,就算是师出有功,也不想继续消耗实力(因为攻城一方是非常容易多死人的),吹吹打打各回了老窝。真所谓,其进锐者,其退也速,这场没来由的打斗,也没来由地结束了,只丢下一些不明不白的战场冤魂丢,随蹄尘飞散,叫轮辙压扁。

拿死人堆出威风的州吁先生凯旋回到卫国,到处吹嘘自己如何把郑国人堵了五天。但是,迎接他的不是鲜花,而是国人们的白眼。卫国人都讨厌这个恐怖分子出身的国君。

州吁变得很郁闷。真恼人啊,长子才能继承君位的这个传统观念,实在是害苦了我们这些弟弟啦。

卫国一个叫石碏的老干部,(注意不是石蜡),给州吁设了个套,说:"我听说,大家都不太认同您当国君呐,您得想想办法啊。"

"我是在想啊。"

"您要想让国人认同您的君位,首先得让周天子点头。周天子承认您的君位了,谁还敢说不?现在,陈国跟周天子关系好,您去求求陈国,让他帮忙递几句好话,周天子那边不就批准您了吗!"

州吁觉得这主意好,赶紧出访陈国去走后门。不料老石碏(念"却")早跟陈国人打好招呼了,陈国人一哄而上,把拎了好多重礼而来的州吁,就地逮捕了。然后押送回卫国,接受了勒死的处理。州吁就这么完蛋了——不好好当弟弟,后果不"甚"设想啊。

老干部石碏的儿子,是州吁的跟班,以前石碏禁止他他不听,一门心思给州吁当狗腿子,这回也被一同逮住了,押在刑场。众大夫怕石碏绝了后,就打圆场说算了吧放了吧。石碏老脸一耷拉,大义灭亲,愣派自己大管家"獳羊肩"(瞧这名字起的,蒙古请来的管家),拿着大斧子,把自己的儿子杀了。"大义灭亲"的词儿就是从这儿来的。孔子削笔做的《春秋》,还夸石碏是"纯臣"呐。

卫国这边正闹着,忽然传来坏消息:郑庄公在前番"东门之役"吃了点小亏,就亢吃亢吃地磨矛,整顿人马,实施军事报复,已经向北攻到了卫国都城的郊区了。

卫国慌忙再去喊帮手,请了北面的燕国来帮忙。燕、卫联军和郑国军对峙。郑庄公分出一只大兵,绕到燕军后面,打了一个措手不及,大败燕军。

接着,郑庄公移师东捣宋国(也是"东门之役"的攻郑参与国),攻破了宋国都城的外城郭,颇抢了许多东西才走。

次年,郑庄公又把大兵车辕方向调整向东南,准备去报复"东门之役"中围攻自己的另一个国家——陈国。陈国是诸侯中最窝囊的国家,整个春秋时代似乎没打过胜仗,全靠着给强国当小弟才勉强避免覆灭。仗刚一打起来,陈军就弃兵器而逃,于是郑国大有斩获。陈国

没办法了,只得向郑庄公请求结盟,表示只要你不打我,咱们重归于好。郑庄公觉得有个小弟跟着也好,就同意了。于是两国领导人都假装很高兴,办了一次盟会,还安排郑庄公的大儿子公子忽娶了陈国公女。陈国搞定了。

至此,郑庄公的东门之怨尽雪。但是,郑国与宋国、卫国之间,还是处于敌对战斗的状态。

到了下一年,宋国、卫国与郑庄公,突然觉得互相打架,显得自己很傻。于是三国元首在温邑召开和好大会,由齐国的齐僖公作为中间调节人,三国尽释前嫌,和好如初。具体盟会地点是在一个知名的大酒店,叫做瓦屋,史书上说"盟于瓦屋"。瓦屋就是覆盖了瓦的大屋,可能在整个河南地区,或者温邑,只有这么一栋带瓦的屋子,是当时人人都晓得的,被视为伟大建筑,以至于写历史的人都不需要特别写明其地点,不必写"XX 瓦屋",只消一说"瓦屋",大家就人人都晓得,都知道是在说哪里了,可见其时髦和伟大。

(当时瓦少,房子最多是在屋脊盖瓦,屋脊以外部分还是用茅草和泥,这倒不是因为瓦难以制造,而是怕用瓦太多了会把房子压趴下。到了春秋后期,发明了斗拱的房架结构,可以把房顶重量均匀地分担到许多柱子上,于是板瓦、筒瓦和瓦当都出现了,甚至有了类似故宫大殿那样的带瓦的两层屋檐。)

瓦屋会盟后, 刚安静了没一年, 郑国和宋国又打起来了。

这次是宋国挑衅开的头——这些诸侯啊,真拿它们没办法,这大约就是分封制的坏处吧, 快点让秦始皇统一它们吧。

宋国,众所周知,是商纣王的遗民的后代,所以他们对于老周天子,一贯看不顺眼。最近居然故意不去周平王那里报道上贡。郑庄公呢,是周平王朝堂上的高级干部——平王卿士,对于周天子的颜面维护责无旁贷。于是他奉了周平王的旨意,联络了东方的齐鲁两个大国,组成联军,一路向宋国直攻而去。

因为人多势众,郑庄公一路攻下了宋国的郜城、防城两城,然后把这两个城邑送给同盟军中的鲁国。把鲁国人高兴得,使劲在自己写的《春秋》史书里,拼命飘扬郑庄公,说老郑是"不贪其土以劳王爵,正之体也!",意思是郑庄公心术

不久,到了秋天,宋国丢城之后,狗急跳墙,喊来北边的死党卫国,宋、卫合兵一处,又叫上了上次"东门之役"中的盟军蔡国,三兵合一,杀向郑国,前来报仇。宋、卫、蔡大兵跟郑国人互相乱踹了一气。郑庄公这回准备充足,把宋、卫、蔡三国联军踹得一败涂地,三国军队一瘸一拐,败遁而回。

三国联军中的主角是宋军,宋军统帅叫作"孔父嘉"。孔父嘉战败,带着所剩无几的残兵败将跑回宋国。宋国的老百姓可不答应了,战争造成的孤儿寡母天天举着臭鸡蛋,都想找孔父嘉偿命。

偏巧孔父嘉的夫人有倾城之色,仪态风雅,举止雍容。一次她在花光似锦的城郊探春,被太宰"华督"看见了。太宰在春秋时代,是国君的后勤主任,掌管御膳房和王室小金库,

因为是国君的近臣,往往就有点儿特权。太宰华督望见车上的美女别着丁香一样的愁怨像梦一样走过他的身旁,一下子就被丘比特的小箭射中了,嘴里就流出了幸福的哈拉子。华督狠狠地说:"这么好的妞,真是便宜了孔父嘉这小子!"

色迷心窍的华督于是利用老百姓的不平心理,散布谣言说孔父嘉又要怂恿国君出兵伐郑啦!老百姓一听,怕的就是这个。大伙忽拉一下子,冲进孔父嘉院子,把正在给孩子辅导功课的孔父嘉给杀了,臭鸡蛋砸了他一脸。

孔父嘉的美女媳妇却是个烈女,抱着丈夫尸体抹了脖子,气得华督干咽唾沫,像一个贪酒的汉子看见一坛变了质的好酒。孔府一片大乱,家臣抱着小孩,逃向了鲁国。他们到了鲁国以后,又一茬一茬地结婚生孩子,终于两百年后生出来了孔子大圣人!

孔子是孔父嘉的六世孙。

其实,我可以悄悄地告诉你,孔父嘉的美女媳妇没有自杀,也不是烈女。她被华督娶到了家去,改嫁给了杀夫仇人华督了,《左传》上白纸黑字写着呢。当然这也无可厚非。但后代人为了给孔子避讳,觉得大圣人的家属还不安守妇道,怎么为人师表啊,于是就改成她自杀殉夫了,这样就可以激励亡国时代的落难女子,或者太平时代的丧夫寡妇了,用心是很良好的。

潇水曰:杀孔父嘉,这里说是"老百姓"干的,还不够准确,应该叫"国人",专指城市平民,比如开店铺的,卖早点的,这是从事商业的;还有服务行业的,剃头的,看病的,收垃圾的,唱小曲的,以及手工业者,金匠琐匠漆匠青铜匠轧衣匠,烧陶匠、冶铜匠等等,都住在城里,叫作国人。在大周朝,国人的力量和意志是很能反映到上层建筑中去的,国人一起行动起来就可以影响政界要人的升迁调派,最尖锐的例子就是周厉王时代的"国人暴动"。孔父嘉事件也是个旁例,华督在干掉孔父嘉之前,需要向国人作反动宣传,赢得国人支持。从前州吁弑兄篡位,最终失败被干掉,也都是因为国人抵制他。郑庄公也要照顾国人的舆论,所以得积累杀弟弟的理由先。

国人可以议政,《诗经》中保留了很多他们挖苦政府的国君的话,这跟同时期古希腊的民主制以及五百人会议之类,有点共性了。

相对于城里的"国人"而言,城外的人叫"野人",或者叫"庶人","庶民经于千亩",即是他们的劳动写照,是农业人员。他们有劳动工具和庐舍,他们是宗族家庭成员,在族长布署下合族协作,一般是上千人在井田上进行集体劳动,场面非常壮观。他们把"井"字中间那块公田的收获上缴公室(国君一族),其余自己合族留用。这是一种宗族生产,这些人根本不能被买卖,不是什么奴隶,干活也不用监工,有人身自由,还经常编歌挖苦政府,还曾经抓了一把泥土喂给后来的晋公子重耳吃,胆子大得很。总之,根本不是奴隶。

占人口大多数的农田从业者不是奴隶,那么大周朝剩余的奴隶,其实就不多了,只有少量战俘、罪犯、卖身偿债者三类。

所以,鄙人反复研究,对于"郭老先生沫若"从欧洲进口的、一口咬定的什么奴隶社会、

封建社会的,实在是不能理解。要说封建社会,商朝和大周朝倒是天子分封土地到诸侯,诸侯分封土地到卿大夫,卿大夫再到其子弟,一层层的土地封建制,最应该被称为封建社会。而后代所谓的封建社会,实在并没有太多分封,而奴隶却照样有,从汉朝到大清朝,一样把罪犯家属、卖身偿债者派做奴隶,还有可买卖来的奴婢,汉朝的奴隶还大量用于农业生产,人数众多。

奴隶社会的标准,应该是当时的社会生产是主要基于奴隶的,而不是出现了奴隶就算奴隶社会。而显然,大周朝的生产不是基于奴隶的,因为它最主要的产业——农业,不是由奴隶来承担的。

鄙人认为,把商周定为"分封社会",秦汉明清是"皇权专制社会",这是更有意义的分法。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一章 笑傲诸侯(770 B.C. --700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五)

在上一节的混战中,郑庄公斗败卫国一,陈国一,逼盟陈国,攻取宋城二,战败宋、卫、蔡三国联军一,郑庄公非常满意,想不到自己如此能打仗。郑庄公环顾周边列弱,发现只有南边的许国还不知道我老郑的威名,于是他再接再厉,矛头指向下一个邻国许国。

许国是个没出息的小国,但国都许昌却是个兵家必争之地。(后来曹操的大本营不就在许昌嘛。)

郑庄公向南八十里奔袭许国,大军结集到许国城下,进行战前准备。他们做了一只超大号的旌旗,又将战车排列整齐。战车上面,战士们穿上牛皮甲,戴上青铜胄;战车下面,杂役奴隶们则忙着给车轱辘打气。

(对不起,那时的车轱辘是木头的,不用打气。战车这种东西由来已久,最早的战车见于西方,亚述人使用的战车是用驴子拉的,用实心的圆木板当轱辘,后来有了辐条,轻便很多。中国最早的战车出现于商朝,是两匹马拉的。到了春秋时代,战车通常是两到四匹马拉,车厢是扁的,左右宽,前后扁,左右宽三米,前后含马匹长三米(是占地面积,不是使用面积,哈)。"军"这个字,从繁体形象上看,即是古代战车。战车,是整个青铜时代军队的主要突击力量,就像骑兵,是后来铁器时代的突击力量一样。当时的战车,就相当于现在的坦克或者动力战车。春秋时代的战车制造技术已经相当成熟,连轮子都有统一规格:直径 124厘米左右,辐条 18~24 根,车厢宽度 130~160 厘米,车厢进深 80~100 厘米,车厢前后扁,左右长。在车轴等急剧转动的部件上,还装置青铜零件,以减少摩擦(还需要涂以猪油

润滑),车轴两端也包铜,减轻障碍物撞击,甚至还会按上短剑,把试图靠近的人腿撞断。 为了加大稳定性和阻挠敌人迫近,战车的车辕比民用车辕长。)

因为战车是个好东西,郑国的大孝子颖考叔,战斗之前,为了抢一辆战车,就跟"子都" 打起来了。

子都是郑国的公孙,乃东周第一美男子,比后来的宋玉资格还要老四百年。宋玉的美是自己做赋吹出来的,实际长什么样不知道(没准他就是登徒子)。子都的帅气,却是有目共睹的,孟子作证云:"不知子都之姣者,无目者也。"看不出子都是个帅哥的,除非你是瞎子。

子都由于漂亮,就做了郑庄公的同性恋朋友。他争强好胜,为了争一辆豪华战车的使用权,和颖考叔叫上劲了。俩人比赛抡那杆超大号的旌旗,谁抡的好,战车就归谁用。粉面朱唇的子都同志可能肾虚,抡得不如颖考叔圆。当着同性恋朋友郑庄公的面,子都耻于服输,于是他把丹凤眼一瞪,抄起大戟(念几)就戳颖考叔腰眼。好汉不吃眼前亏,颖考叔撒丫子就跑,胳膊挟起那辆战车的车辕。酷哥子都撵了他半天,愣是追不上人家拉车跑的,恨得哇哇暴叫。考叔的轻功了得啊。

等到攻城令一下,三军儿郎撞城的撞城,烧门的烧门,颖考叔身先士卒,举着郑庄公专门为此役缝制的那个超大号的旌旗,捷足先登,眼看头一个登上城去,要立头功。

美男子子都同志远远看见了,嫉妒得不行,拈弓搭箭,望着颖考叔后背嘣地就命中上去了(暗箭伤人这个成语就是打这来的)。于是,至纯孝的大孝子颖考叔,凄惶一声哀号,裹着大旗,一头栽下城墙摔死,惨白的阳光照着一地的苍凉。

另一个大夫瑕叔盈,捡起颖考叔手中的中军旌旗,再次攀登。

小国许国像风中的鸟窝一样终于被登城而上的郑军一举端下,许君逃往它国。

战后,郑庄公知道是自己的同性恋朋友害死了颖考叔,但拉不下脸来处罚他,就假装搞了一个诅咒仪式,用许多猪狗鸡摆在颖考叔灵前,使劲诅咒那个暗箭伤人的人:"那个射杀颖考叔的人,你注意啦!我们看见你啦!电打雷劈、不得好死~~~啦!"

这个办法只是蒙人的!

但据野史说,这招还挺灵,苦大仇深的颖考叔的魂灵化作厉鬼,当场附在子都身上,让这酷哥出尽了洋相,然后自己把自己掐死了。——但根据正史,子都并没有也不可能被人们诅咒死。不过,野史小说上这么说,也表达了人们对于一般作恶者的惩罚欲望。

郑庄公搞的这个"诅咒",实属掩耳盗铃,故意让子都逍遥法外的。但郑庄公也因此受了名声之累。当时的君子这样议论这件事:"郑庄公这个人,没有什么德政。而对于犯了罪过的人,又没有施以刑罚(指子都)。既无德政,又无威刑。君子以此预测郑庄公的事业,不会有顶天立地的成就。"这是记录在《左传》上的话。信然!

郑庄公在许国公子中挑了一个面相比较乖的,立为新君,并把许国一分为二:一边归新

君,一边归自己派人管理。(但不知中间有没有修柏林墙)。郑庄公说:"我不是贪图你们的国土,我派人驻守是维和的。将来我死了就撤走。"(但事实上,郑国还是在一百年后吞灭了许国)。

总之,还算顺利吧,郑庄公把宋、卫、陈、蔡、许这些河南地区的列弱一个个欺负净了,很有一点河南赛区预选赛小组出线的意思了。后来为了保卫齐国,郑庄公又派儿子"公子忽"跟北戎异族开了一战,击退北戎,搭救了东方齐国。从此郑庄公威名传遍华夏,大有定镇中原的意思了。

06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一章 笑傲诸侯(770 B.C. --700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六)

郑庄公笑傲诸侯以后,离他不远的洛阳城里的周天子周平王再也坐不住了。卧榻之侧, 岂容他人鼾眠。

周平王这些年来的日子,一直很艰难。

按理说,周天子和下边诸侯的关系,是鸡和蛋的关系。周天子分封了这些诸侯,这些诸侯像鸡蛋一样自我发展,不需周天子再帮他,周天子也不多干预他的内政。但是,有一点事诸侯要做,就是定期派大夫进京报道,重申自己对大周的尊重态度,毕竟自己是人家生出来的蛋嘛,并且通过纳贡献宝的形式证实这一点。由于各个诸侯地盘都很小,经济都紧张,所以大周天子跟他们要的"贡献"也不多,譬如楚国就献上点苞茅就形了,用在周天子的厨房里酿酒的时候。到了打仗的时候,诸侯还要尽义务,派出自己的军队,追随王军出征。

那么,诸侯从周天子这里得到什么好处呢?好处就是周天子不会联络其它诸侯一起来打他。意思是说,如果他不老实,譬如周天子叫开会他不来,周天子就会带着一帮诸侯来讨伐他,兴师问罪,直到你重新承认大周天子的领导地位以后才罢手。有时天子不会亲自来打,而是指定一些大一点的诸侯,带着联军来打他。这样的大一点的诸侯,就是所谓的"伯"了,也就是后来的"霸"。所以,严格地说,诸侯们从周天子那里得到的好处是"安全"。另外,如果诸侯内部出现篡权了,周天子会发兵来干预,把弑君犯杀掉。有哪个诸侯不讲理了,欺负邻居了,周天子会过来主持公理,避免你受欺负。如果某个边地诸侯遭受异族入侵,大周天子也会带着诸侯联军,过来帮你驱逐鞑虏。总之,大周天子担任的角色,像个国际警察。诸侯们就这样在大周天子的看管下,好好地过日子。

周天子自己有两块直控的地方,一块是陕西关中,一块是河南洛阳地区。此外的其它土地,就都分封给各地的诸侯了,总计有一千来个。所以,周只是相当于一个头等号的大诸侯

而已。但因为他相对最大, 所以各诸侯国都听他的, 奉之为"共主"。

倒霉的是周平王遇上犬戎祸乱,丢了陕西的大片土地,头号大诸侯变小了一半儿。他只好东迁来到洛阳(就像有两套房子的人,火烧了一套,去住另一套)。但洛阳这套房子面积小,周天子住进去全得从新张罗,宫殿也敝旧了,粮食产量少了,所以肾虚了。

按照政策,各国诸侯要进贡"土特产"给天子,但不进贡粮食,粮食必须靠老周自己解决。这一点对老周的兴衰至为关键。周天子从前在陕西关中的时候,立足于周人开发了一千多年的大本营,地肥粮多,四周险塞,什么都好办。现在洛阳就没有那么好了,洛阳的底子相对薄很多。周平王傻眼了。

周平王迁到洛阳以后,好好经营一下,也可以凭着洛阳而自我振兴的。洛阳四周的险隘虽然比起"四塞之固"的陕西要差了,但那也是一块地盘啊。但是周平王不是英烈有为之主,他所能作的就是蹲在洛阳,拼命地虚张声势,摆出"共主"的架势,吓唬那些一度曾匍匐在地的诸侯。但你现在没有陕西关中平原大本营了,谁还怕你。现在洛阳的地盘,不过方圆一、二百公里,跟别的诸侯尺寸也差不多,大家更宁可把他理解成一个邻居。

所以,周平王再咆哮,也是干嚎,诸侯各国不再怕他了,也敢于不来上贡了——指青铜、丝绸等重要物资,粮食更是原本不在上贡之列的,周王室经济日绌。周天子不得不转向诸侯"告饥"、"求金",分封关系面临全面崩溃的危机。用古话讲,就叫做周天子"式微"了。

周平王暂时能吓唬得住诸侯,是因为有郑国给他长期撑腰。郑国从郑武公老爹起,就一直一心火热地帮着周平王吆喝,以郑国的军力财力支撑周平王。周平王作为回报,任命郑武公作"平王卿士"(相当于后代的宰相,是天子的左膀右臂,位居百官之首)。郑武公死后,长子郑庄公袭承卿士位,继续给周王室扛活卖命。2700年前的洛阳大道烟尘里,经常可以看见平王卿士郑庄公坐着马车,从郑国往西一百多公里,到洛阳城面君。

头几年给周天子打工,挺自豪,新鲜来劲,像毕业就进了外企。年头久了,郑庄公就慢慢觉得不平衡。大周朝元气已伤外强中干,全靠俺们郑国撑腰,可他还装得像大老爷似的。郑庄公像那匹贵州老虎一样,慢慢觉得周平王"技止此尔",就野心勃勃起来,凭着爷爷爸爸是老革命的资格,和这几年他笑傲诸侯的实力,开始要到周平王头上拉粪。周郑关系开始紧张起来。

周平王出于自我保护的本能,只好拉一派群众打另一派群众。他趁郑庄公离开朝廷期间,就偷着召见虢公(虢国国君,"假虞灭虢"就是说它呢),让虢公取替郑庄公作平王卿士。

號公优柔寡断,不敢接这个热山芋,并且消息很快走漏。怒气冲冲的郑庄公听说自己要被挤出内阁,冲进洛阳就跟天子讨说法:"我是朝廷卿士,我哪点干得不好!难道你要换掉我吗?你当初来中原,还不是我爸爸保着你的!你们周王室还不是全靠我们郑国撑着腰!"周平王大窘,结结巴巴地起誓绝无二心,并采取息事宁人的作法,继续让郑庄公当"平王卿士"。

郑庄公说:"你说话,我不信!你今天说的,明天又变了!"

"不信不怕。这样吧,我把我的太子送到你们郑国当人质,你把你的儿子也送到朝廷作抵押。我让你继续当卿,这回你信了吧!如果我失信,我儿子就归你处理。"(有个儿子就是好啊!)

于是郑庄公答应了,互相交换儿子当人质,以示双方的爸爸睦邻友好,两代人不动摇。

在重视等级礼仪的大周朝,天子用什么尺寸什么颜色的弓,各级诸侯又住什么颜色什么标准的房,房里铺几层席子,都有严格限定,不能僭越。天子堂上可以演什么舞,诸侯家里跳什么秧歌,甚至门前种几棵树,出殡多大规模,棺材用几层,陪葬的鼎用几只,号啕可以号几嗓子,都有法律约束。然而现在居然出现了天子与臣子之间互相交换人质的反常现象(这种事情本来应该只在诸侯之间发生),东周王室的尊严和君臣之间的名分,开始松动了。

周平王生活二三事:

周平王罩不住诸侯们了,只好在礼仪方面狠下功夫。他想拿礼仪来吓唬诸侯们,以弥补他经济军事力量的不足。周平王的礼仪训练,成绩沛然,真是值得诸侯们敬佩的。

要说当天子也真不容易,平时,他必须"正衣冠而立",跟练军姿有一拼。他的衣冠非常沉重,上边缀有玉石啊美铜啊什么的,穿着这些东西站直了还真需要一把子力气。这些衣服内容芜杂,里外多层,穿戴起来罗里罗嗦,又随时间随场合而变,他每天要花很多时间去换衣服,好像模特赶场一样麻烦。遇上年成不好,他还要改穿素服,乘没有油漆的素车,吃饭时也不能奏乐。如果遇上烈风迅雷暴雨,则必须庄敬严肃,即使是夜里也一定要起身,把罗里罗嗦的衣服穿戴起来,穿整齐,然后恭恭敬敬地坐着听,因为这是"天"有想法要跟他这"天子"说了——天子作了违抗天意或传统的事了。

作为天子,周平王的一行一动都被左史记下来,一言一论都被右史记下来,所以他不能 乱动弹。根据史料记载,作为天子,他每天还要洗手五次,还得用淘小米的水洗头发,用淘 细米的水洗脸。洗湿了的头发用白木梳梳理(干头发才用象牙梳)。然后喝一点酒,吃一点 东西。养足精神之后,就去洗澡。洗澡要用两种浴巾,上身用细葛巾,下身用粗葛巾。出了 浴盆以后,站在蒯草做的席子上,用热水冲洗双脚,再站到蒲席上,穿上麻布衣服以吸干身 上的水。然后就穿上鞋,在乐工的歌唱伴奏下,升堂。(每天这么洗就受不了啊)

升堂完毕,就要出门了,乐师撞击持殿堂南面的黄钟,并敲击右厢殿堂的五只乐钟来与黄钟相应和。把马拴在车上的人、赶车的人,也都有相应的规矩:站立时要如同悬挂的磬石那样略微弯腰,拱手时要象胸前抱着鼓一样,使车马转弯、回头时动作也要符合要求。在这之后,乐师奏起登车的乐曲,报告天子出宫了。周天子行走的步距要大小一致、符合规定,走得要让佩玉叮呤作响,与乐钟相唱和。这都是要平时练习的,周平王是全国走台步最好的人,是真正的首席男模。他上车下车的动作也有要求,必须捉着马车尾巴上的一只绳子攀登上去。马车上竖的旗帜有十二根飘带,旗帜上画着龙、太阳和月亮。

等周平王要回宫时,乐师就撞击悬挂在殿堂北面的蕤宾乐钟,并敲击左厢殿堂的乐钟来与它相应和。总之,是麻烦的很,这就是礼仪。就凭着这股庄重威严劲儿,各地诸侯们都顺服于天子,缴纳好东西养他,战时听他调遣。

虽然在拼命地走台步,而且走得也不错,但周平王毕竟镇不住大家了。他的经济和军事实力越来越逊(因为失去了陕西大本营),诸侯不拿他当大牌了,甚至越级使用他的礼乐。比如鲁国的卿大夫家里就使用天子的礼仪规格,拿 64 个人的舞蹈队在庭院跳舞。这就是后来孔子所说的"礼崩乐坏",把我们的孔圣人气个半死。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一章 笑傲诸侯(770 B.C. --700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七)

周平王在战战兢兢、忧忧闷闷的人生岁月中过了长达五十一年的天子生活,然后死掉了。这仿佛也是个规律,历史上那些活得不爽的天子,往往出奇地长寿,比如被儿子夺了皇位被迫退居二线的唐玄宗就活了八十多。大约人一生的福分是个常数 C,要么过把瘾就死,很快消耗完这个 C——像隋炀帝那样,要么当傀儡,慢慢消耗常数 C,年头也就拉长了。

周平王一死,该轮到他那在郑国作人质的太子继位。不料此子福气太差,在郑国作人质期间死了。好在此子还有个儿子,继位,是为周桓王("桓"念环),时间是公元前 719 年(公元前八世纪眼看就要这么混过去了)。周桓王因为亲爹没享一天荣华富贵就客死郑国了,他说:"他奶奶的雄!我恨透了郑庄公了!"

这个血气方刚的周桓王,不同于他扶不起的老爷周平王,周平王当了五十一年的窝囊天子,慢慢地消磨常数 C,周桓王却是个急性子,宁可全有,要么全无。他跟后来的燕太子丹一样,是个没有耐心的国家领导人,同时又受不得外人的气。周桓王当即宣布:免去郑庄公的平王卿士一职,不再担任朝廷第一号大臣的工作,拟聘虢公为周王卿士,全面负责勤王工作。这就意味着,周王室开始不再依赖郑国,改依赖虢国了。虢国也是个老牌大诸侯啊。

赋闲回家的郑庄公嘿嘿冷笑,派出军队跑到洛阳边上,去报复周天子。当时正值夏月,军兵们抄起镰刀,把周天子的麦子割了好几百亩,一声吆喝,挟着麦子跑回郑国。周桓王干 瞪眼追缴不回来。

(注:麦子起源很早,麦子可以碾碎做面,面可以蒸糕,是好吃的稀罕玩意,奢侈品,相当于吃点心。但当时吃面不流行,春秋最流行的主食还是小米干饭,考古学者甚至找到了蒸小米的屉布。小米在当时不是煮粥吃,而是蒸成小米干饭吃,一是比较香,二是顶饱。)

到了秋天,洛阳附近的小米也熟了,郑庄公故伎重演,又去抢小米,把周桓王气得哇哇直喊:"我靠——根本不拿我们天子当回事啦!"

这一年冬天,周天子的粮食就不够吃。他只好跟东边的宋国以及北边的卫国去借。但他

又不好意思直接去借,就让比较乖而且讲礼的鲁国出面去借。鲁公愁眉扫眼地找到宋国国君,说:"今年,我国欠收,借给我们几百斤粮食吃吃吧!"

宋公大恼:"胡说八道,我们的庄稼地哪哪那儿到哪哪哪儿,你们还霸占着没说清楚呢!" (宋国在鲁国西边,因为争夺良田常跟鲁两互相揪头发打架。)

"呵呵,我劝你还是借吧,这是老大的意思啊!"鲁公把大拇哥往周天子的方向一竖。 宋公一听,哦,原来是那位可怜的月光一族啊,赶紧掏粮食吧。

宋国、卫国、齐国都掏了粮食。随后借到郑国头上。出于礼貌,郑庄公也掏了点粮食去救济天子——抢归抢,名分还是要维护的,毕竟天子是老大,伟大的地位从老祖宗时代起就一直不曾动摇过。

借粮食这事教育了郑庄公。郑庄公觉得,自己要想在诸侯中建立霸威,还需要借助老周这块招牌。譬如他想去跟某国要粮食,或者借道,或者借兵去打谁,如果他以郑国的身份去要,人家肯定不给。如果他说这是老周要的,别人就不好拒绝了。借老周的名义对诸侯下达要求,发号施令,那就好使多了,也名正言顺多了。诸侯如果敢拒绝,那就是违抗天子,我就可以以此为借口召集一帮诸侯去打你,以众欺少,直到打得你服了我,不敢违抗我的要求为止(当然,我的要求总是借用老周的嘴巴说出来的)。最终,借老周的名号,我建立了我在诸侯中的实际霸权。这,大约就是"挟天子以令诸侯"吧。

所以,郑庄公需要老周这个招牌,最好不要跟老周闹僵。

主意想定,郑庄公不再拖延,亲自跑到洛阳去礼拜周桓王,想把邦交关系恢复到割麦子以前的历史水平。郑庄公说:"我错了,您是一国之长,我以后不敢再凭借国力强横就欺负您了。我给您上贡好东西来了。以后咱们还是周郑交善吧!"

然而,作出低姿态的郑庄公却不受周桓王待见。周桓王深深明白这个道理: 当狐狸说要睡觉的时候,母鸡更要打起精神。

于是,周桓王拿割麦子的事儿挖苦郑庄公,并且送他两车秕糠做为回馈。他说:"谢谢你送来这些贡品,但我这儿却没有什么值钱东西了,粮食都被一个白眼狼的大毛贼偷抢去了,就剩一点秕糠可以当作礼品回馈给你了!"——人家从周天子拿回来的回馈都是珍宝好物,而郑庄公拿回来两车秕糠。这是周桓王故意做来侮辱他的。

悻悻不乐地返回封国的郑庄公,用秕糠给猪圈铺了一层地毯,心中坚定了继续唱对台戏的决心。

(注:从秕糠的事我们看到:诸侯上贡给国君,国君需要给回馈。所以,上贡和回馈,是一种感情联络,而不是地方对中央的纳税交公粮以及中央向下的拨款,所以当时还不是后代意义上的统一帝国。既然上贡是一种感情联络,天子还要给以回馈,来回一计算,老周没占什么便宜,难怪势力越来越虚弱呢。而且上贡贡品中也没有粮食,譬如楚国,它送给老周的就是一种特别的茅草,过滤酒用的。这对壮大老周国力一点儿用都没有,而且楚国也已经好多年没来上贡了。)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一章 笑傲诸侯(770 B.C. --700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八)

周桓王驾下有个老干部,叫做周公黑肩(这名字起的,多有个性),给周桓王提意见: "我们大周自从东迁以来,一直依靠的是郑国。我们应该善待郑国,这样别的诸侯看见了, 知道若对周天子好,就会得到报偿,就也会争先恐后地对我们好。可是,上次郑庄公跑来礼 拜您,您却拿坏谷子作回馈污辱他。我恐怕,从此再没有人会支持我们了。我们将更加孤立 了。"

周桓王说:"你这种软骨头的办法是行不通的。我认为,必须跟郑庄公打一仗,打垮郑庄公,这样诸侯就怕了我们,天子的权威就从新树立起来了,对诸侯的控制力也就强化了。"

这个不懂"经济是影响国运的根本动力"的天子,不顾周公黑肩在那里大摇其头,命令 作战参谋研究伐郑策略。

按周朝军制,天子拥有六军,诸侯大国拥有三军,小国只有两军或者一军。但是,东迁以后,周朝竭尽全力也只能动员三个军,每军编制一万余人。如以三个军征讨同样拥有三个军的郑国,力量相当,胜负参半。周桓王的作战参谋也认识到了这一点,必须借力打力。

周桓王的最佳同盟,当然得是那些被郑国欺负的列弱了。于是周桓王讲好,请卫、陈、蔡三个不中看也不中用的家伙,赞助发兵。

公元前 707 年,周桓王十三年,在忍气吞声十三年之后,周天子战车从洛阳隆隆启程。 卫、陈、蔡各起本国主力,到指定地点约齐,完成军事编队,将一架巨大的战争的机器,瞄 向威胁中原大地安全格局的、饱经风霜的郑庄公老大爷身上。

郑庄公刮净家底,把三军倾巢而出,以攻代防,催动兵马出驻都城(新郑)向南二十公里,和周天子联军对峙于河南长葛。双方布成阵势。自大周建国以来,中原大地上中央军与地方军的第一次对抗战,仿佛箭在弦上,一触即发了。

中央政府军的作战指挥人员是:

统帅 周桓王 指挥中军,居中

将领 虢公林父(卿士) 指挥右军,居右。右军旗下,还附属有蔡、卫勤王部队

周公黑肩(卿士) 指挥左军,居左。左军旗下,还附属有陈国勤王军

合计兵车约 400 辆

郑国作战序列:

统帅 郑庄公 寤生(呵呵,名字不太雅)

将领 祭足(正卿) 统领左军

原 繁(大夫) 统领中军

公子元(大夫) 居中军

高渠弥(大夫) 居中军

祝 聃(大夫) 居中军

曼 伯(大夫) 统领右军

合计兵车约 300 辆

郑国为了规避周天子的三军称号,将自己三军称作"左踞,右踞,中踞"。踞是大公鸡 爪子的意思。当时斗鸡的时候,鸡爪子还可以加青铜的"拳击手套"。

周桓王兵员数目略显优势,最大的薄弱点来自其左军麾下的陈国军队。陈国人打起仗来向来就是磨洋工,后来楚国在城濮之战失败也是因为跟他们合作。而且陈国兵从前被郑庄公打怕了,态度首鼠两端,阶级斗志不坚。郑庄公肚里雪亮,抢先发出攻击信号,令右踞统率"曼伯"迅速出击,使用"粘字诀"压制政府军左翼下的王军战车活动,闪出后续空间让跟进部队逐次跃进突击,狠狠揪住陈国徒兵这个死穴又踢又踹。泰山压顶腰不直的陈军很快气馁,在郑庄公的战车咬合下,纷纷跳车逃跑,抱头四散。陈军很快退出战场。左翼政府军受溃军干扰,周公黑肩指挥失灵,整个左翼土崩瓦解。

夺取战场局部优势后,郑左踞与政府军右军(含附属蔡卫兵)接战,抢入政府军车阵。惊弓之鸟的蔡、卫兵比陈国也强不到哪儿去,很快发生退却。但右军统帅虢公林父不负周桓王倚重,奋勇力战,稳住阵脚,将业已插入己方阵地的郑左踞像拔钉子一样,拔了出来。郑左踞被逼退回。

左右两翼交战至此,双方各自一胜一负,战局逼平。

郑庄公不给对方喘息,挥动三军全线猛烈出击,分别由左右两翼实施向心合围,集中力量压击周桓王中军。

周桓王已失去左军,急招右军收缩,孤注一掷地支撑中军,沉着应战,几次化险为夷。

双方几万人车拥挤着乱打,规模宏大,场面壮观,举起又落下的长戈和矛戟,使这里更像一个热火朝天的劳动场面。周桓王也亲自动手了,他手挥舞着铜钺,砍击逼近他战车的敌人。铜钺就是大斧子,王权的象征,本不适合作兵器,但顾不了那么多了。周桓王正在张牙舞爪地砍,郑国大夫祝聃从远处瞄了个准,嗖的一下,毒蛇一样的一支铜头竹箭,正中周桓王肩膀。血立刻从青铜箭头下流了出来,一同流淌着的还有三军的士气。

天子中箭, 可了不得了, 政府军只得且战且退。

按照大周朝的作战礼仪,追击逃跑的敌人不要超过一百步距离,跟踪追击不要超过九里, 这都是为了表示礼节,打仗点到为止,不为已甚。毕竟大家都是一大家子的,互相是亲戚。 郑国公族和周天子,三百年前是一家。

郑庄公也怕自己干得太大了,鉴于周军虽退而不乱,于是下令收住兵车,公元前 707 年所目睹的周郑"长葛之战",就这样突然嗄然而止了。(是不是不够过瘾,春秋早期的打仗就是这样古典味道的,三军依次排队前行对决,不像是战争,倒像指挥一场开幕式队列表演,配得还是交响乐,让人昏昏欲睡。)

周桓王中了一箭,但是并不致命,春秋时期弓箭杀伤力不大,射程不远,周桓王捡了条命。

(注:正是由于弓箭杀伤力还不大,不善于移动避箭的战车在战场上才很有地位。战车上面,通常有三名战车兵,都身穿牛皮甲,头戴牛皮胄,或者青铜胄。由于当时的箭力道尚不甚大,这些牛皮的防护用具,可以抵挡得住箭,被射上几箭也不怕。等到了后面的战国时期,弩出现了(凶猛的狠),射出的弩箭,射程远,力道大,穿甲(皮甲)能力强,目标高大行动缓慢的战车成了逃不掉的靶子。缓慢的战车上立着的两三名战车兵,无法机动躲避,挤在一起也无处可藏,成了靶子上的活物,干等着挨射。一旦被射中,就小命难活了,穿着甲胄也不顶事。于是战车的地位就滑坡,被善于机动的骑兵慢慢取代。这都是后话,暂且不提。)

在这场令人昏昏欲睡的战役里边,郑庄公还大胆创新,积极改革,引入了"鱼丽阵"法。

传统的战车打法,在每辆战车前边,配置步兵七十二人作为支持。七十二人都布置在战车前面,攻敌陷阵。但是这些人一旦前进受挫,挤撞成一团,相互践踏,后面跟进的战车就会失去冲击空间和严整行列。所以,七十二人放在战车前边,是个弊端。这就像象棋里的"车",一旦前面有卒挡着,就不能直进一样。

郑庄公改革后的"鱼丽阵",说白了也就像一群小鱼跟着大鱼跑,把步兵配置在战车两侧及后方,让战车像坦克一样往对方的步兵身上碾,己方步兵随后跟进,趁火打劫。仿佛田野里一台收割机在前面,后面是拾麦穗的人,直接把敌人人头往筐里拣就可以了。

总结周桓王这个人,很有血性,但流于莽撞人。他发动的此次战役,根本就是战略错误,

因为他的政府军没有必胜把握。作为一国之君,押这样的战争赌,胜了,于自己的国君身份增补并不大,败了,整个国威就算全玩完了。

战法有云,善于作战的人,先把自己处于必胜不败之地,确保自己打击敌人能就像力举 秋毫,以石击卵,有了这样的把握再启动战争。而不懂作战的人,总是期求在苦战中取胜。 周桓王就是后者,虽然他够玩命的。

有了必胜的把握才启动战争,这就是孙子兵法的"全胜"原则。而周桓王是没有必胜的 把握,所以说他发动这场战役有嫌鲁莽,不是聪明之举。"上将伐谋",外交本来是周天子的 优势,可是他并没有利用之,而是诉诸于战斗(而且是并无多少胜算的战斗),结果白死了 很多人,自己也中了一箭,这才舒服了。

这一次中央与地方的正面交锋,正式宣布了周桓王外干中间也干的事实,从此,天子成为缩头乌龟,诸侯之间开始排座次、争老大,数百年的纷争开始了。这以后,即便从整体上看,从月球上看,貌似平静的中原大地再也不貌似平静了。

(注:郑庄公还是懂得分寸的。在长葛之战结束,政府军退却的时候,郑大夫祝聃曾请求带兵追击。但是郑庄公制止了他,郑说:"君子不欲多上人,况敢欺天子乎?(君子不敢欺负人,更何况敢欺负天子呢),只求我们郑国社稷无损,也就够了!"他不让祝聃去追。

当夜,郑庄公还派大夫祭足去周桓王的营中"问王疾"——什么意思呢?就是慰问伤情,以示礼仪和关切。真不知道祭足见到周桓王,怎么摆置表情和开口讲话。

祭足念道一番,留下礼品,肃穆地磕了几个头,回去了。周桓王躺在床上,看着他走远, 简直是,气的要笑了!)

09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一章 笑傲诸侯(770 B.C. --700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九)

回顾东周初年(公元前八世纪末期)诸侯争战之第一赛季,郑庄公的成绩,首先他逼服陈国,获得半分,又连败宋、卫、蔡三国,破许国,积4分。郑庄公以4.5总积分在河南小组赛区出现,参加与国家队(周桓王军)角逐,迫使国家队领队周桓王受伤下场,郑庄公遂光荣获得本赛季全国冠军,风光无限。

但此次诸侯大战,未邀外省队参加,其于运动史上的成就,就不是非常醒目。不过,郑 庄公仍然是河南群众的骄傲。当此之时,河南是中国的核心,开化最早。向西,是陕西一带, 那里的秦国方才建国不久,华狄杂处,荒远而落后,基本没资格参与中原赛事。向北,山西的晋国,晋国的公亲贵族们正忙着窝里斗,你砍我,我砍他,大搞阶级斗争,无暇参与中原政治。向南,长江沿线湖北地区的楚国,被鄙视为南蛮,尚不能逐鹿于中原,长江下游江浙地区的吴越,则落后得连车轮子都没有,根本上不了桌面。向东呢,山东的齐鲁,确实都是大国,地富民丰,但他们在郑庄公眼里是睡狮,此刻平静,还没到咬人的时候。所以,全国诸侯都碌碌无为,时无英雄,遂使郑庄公成名。

郑国的地盘,其实并不大,而且郑国是个外来户——是随着周平王东迁才从陕西挪到中原来的。作为新移民,老郑必然与中原老住户(宋卫陈蔡)之间,为了争地盘而矛盾重重,从而引发出前述连绵不断的小战——这就像班里的新同学要被老生欺负一样。作为新同学,郑庄公知道求助大哥,他采取与东方大国齐鲁交好的办法,获得外援,遂在与周边小国的搏斗中频频占据上风。这也是一种"远交近攻"吧。

然而郑庄公也有两个重大失误,一是过分以力服人,没有适当辅之以德,对待诸侯只是 打过,而没有去帮助和做好事过。二是对待中央政府态度过激,导致周桓王来打他,弄得自 己脸上很黑,国际威望也打了折扣。而下一赛季的冠军齐桓公,则比较聪明,知道利用天子 名势,适时推出了"尊王攘夷"口号,大获人心。

相比之下,郑庄公的战略研发还是差了那么一截,未能跻身于春秋五霸之列,只能号称"小霸"或者"初霸"。然而郑庄公确实是河南诸侯第一人,此后的河南诸侯,包括郑国,全都肾虚得不可救药。原因很简单,河南地理位置是天下中央,围绕它的东西南北各大诸侯间进行战争,军队都要打河南经过。所以河南成了我国版图上的巴尔干地区,古人称之为"四战之地",四个方向都是敌人,变成敌人们军事演习的靶场。大家有炸弹,都跑到这里来扔,河南诸国给炸得七零八乱,一直不能生息壮大。

所以河南境内的陈、蔡也好,郑也好,宋、卫也好,在后来的春秋史上,受够了四邻诸侯的夹板气,哪个邻居省份的诸侯强大了,他们就附属哪个邻居,别的邻居不干了,合伙来打他们,他们又紧着给赔礼道歉。"朝秦暮楚"这个词,说他们最合适。河南诸侯遂被逼出了一种圆滑的行为风范。

10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一章 笑傲诸侯(770 B.C. --700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十)

郑国后来的事情,还需要再罗嗦一下。

长葛之战后五年,执政四十三年笑傲河南的郑庄公,很不好意思地,自己死掉了。本来

他还应该做更大的事业,但他还是选择去死掉算了。

郑庄公一死,大儿子"公子忽"继位为郑昭公。

公子忽不同于一般的花花公子,他有点类似秦始皇的儿子扶苏,少年英武但天性退让。 从前他当太子的时候,曾经搭救过齐国(公子忽提供国际援助,率兵阻击一伙入侵齐国的北 戎,大有斩获)。齐人很感激他。齐僖公没什么好做酬谢的,就是闺女多,其中二公主文姜, 评得上春秋第一美少女,生得美面如花,肤赛白脂,柳条细腰,风骚娇艳。齐僖公就想把女 儿文姜嫁给公子忽,凑成英雄美女的一对。死心眼儿的公子忽觉得施恩求报不好,显得自己 乘人之危了,就拒绝了这桩好婚。

这时候,大夫祭足劝公子忽说:"足下虽然贵为太子,但您的同父异母弟弟子突,依靠他母亲家宋国人撑腰,总想抢你的位置。如果你跟齐国联了姻,有齐僖公大爹做岳父,有了外援,将来谁还敢抢您的位子呢?"(齐国和宋国,都是当时的大国,有实力。)

公子忽一听,有点后悔,但是改口已经不可能了,公子忽说:"曾经有一段美丽的感情放在我面前,但是,我没有去珍惜,如果上天可以给我一个从头再来的机会,我一定要对齐僖公老爹的闺女说:'我爱你'•••••"

哈哈,不是啦,其实公子忽是个爱情至上主义者,他觉得爱情是一种,很玄的东西,不能象猪肉那么乱注水,所以,他始终拒绝采纳祭足的意见,而娶了小国陈国的公女。

果然,他弟弟子突,是个大官迷,非缠着娘家宋国把自己扶上郑国君位去。子突的妈妈家是宋国一个大姓,跟宋庄公关系好,把这个意思跟宋庄公说了。宋庄公觉得这事可以捞外快,就把祭足从郑国诱到宋国来,绑在老虎凳上,经过软硬兼施,祭足屈服,同意回郑国之后里应外合,帮助子突夺公子忽的君位。

祭足回郑国以后,偷着串联了一群软骨头大臣,联名上书要求公子忽辞职。公子忽也还 真爽快,带着媳妇孩子,离开君位,投奔媳妇的娘家陈国去了。但是陈国是小国,没有宋国 牛气,没办法帮他夺回君位。

于是子突上台,是为郑厉公,这个名字一看就不好,是暴君的谥号。

郑厉公屁股坐在宝座上没几天(这么说不太严谨,春秋时候还没有椅子,人们是像日本人那样跪在地上),刚要开始过他的官瘾,麻烦就找上门来了。宋国的娘家人扶立他即了位,自认有功,就派人来堵在门口索要酬报,非要边境上的三个郑城不可。郑厉公跟祭足一商量,城不愿意给,送了好几车谷子大豆去应付。宋国人一看大豆,大怒,一看谷子,还不如大豆大,更大怒,立刻发兵伐郑。

郑厉公见娘家宋国大兵压境,就想起齐鲁来了,从前老爹郑庄公远交近攻,和齐鲁关系很铁。可是,齐国的齐僖公还在惦记那没招到的女婿公子忽,恨着郑厉公抢了公子忽的君位,不肯发兵相救。

郑厉公就改求鲁国帮忙。鲁郑交好多年,郑国还专门祭祀鲁国的祖先周公,鲁国很高兴。

所以这回郑国有难处,鲁君又自信面子大极了,就颠颠地跑到宋国去,替郑国说情:多交些谷子,不要割城了,好不好。宋庄公牛得不行,就是不宽让,鲁公怏怏而归。回去后,又约宋公出来,到虚、龟两个地方会谈了两次,宋公还是不答应。

于是鲁公怒了,老脸气得像发怒的驴,说,我打你一顿看看,看你答应不答应。于是挥师攻宋,与郑厉公东西夹击宋国。郑鲁联军和宋军正在你冲我撞、人扬马翻之际。鲁公突然得报,说老家出事了,北面的齐国趁着鲁国兴兵外出,就来攻打鲁国的附庸小国纪国了。

原来,齐国为了打通南向扩张的咽喉要道,一直想灭了纪国(弹丸小国)。而鲁国一直 抵制着不让他灭纪,而齐国偏要灭了鲁国附庸的纪,就这么扁担长板凳宽地互相别着劲,终 于趁鲁国空虚,齐军南下扑杀纪国而来。

鲁国立马没心思给别人帮忙了,撤出战斗,火速回兵救纪。郑国也撤兵随鲁公一起救纪 攻齐,恨齐国刚才不救自己。宋军一看俩敌人都转移了,自己呆着也无聊,索性追奔纪国, 准备邀师再战。

纪国这里呢,齐军攻城正酣,看见呼呼噜噜来了好多鲁郑东倒西歪的战车,不一会,又 见宋军也风尘仆仆地凑近,四国军队刚要火拼,乌烟瘴气地远处又杀来两国车马,一是卫国 旗号,卫国是宋国的死党,自然要发兵助宋打郑,另外一国人马是燕国,燕国在北,跟齐国 关系很铁,齐国要打谁,他就跟着打谁。

于是六国大兵,加上纪城一共七国,在纪城内外,混战一场,推倒的城墙,撞碎的兵车,半截的云梯,缺胳膊少腿的甲士,在战场上东摊西撒,象幼儿班地板上玩散架了的玩具。与玩具不同的是,身上冒着湿乎乎的血。宋国在混战里面一点好处也没捞到,带着残兵败将撤到商丘。其它各国互有损伤,收拾了车马也都拍拍屁股上的土,哄地撤了。这是郑庄公与周桓王长葛之战后九年的事情。

不管怎么样,这么大闹了一场,宋国战败也就不再向郑国讨要三个城的回扣了。郑厉公 开始踏踏实实当国君,管着郑国了。

郑厉公(子突)管了一会儿郑国,发觉却并不过瘾。原来,扶立他夺位的大臣"祭足", 是老爹郑庄公时代的重臣,门生故吏众多,又自恃扶立郑厉公功高,十分傲气,相当专权, 把郑厉公给架空了。郑国大事小事,都得按照祭足的意思办。

一天,郑厉公在花园散步,就对亲信大夫"雍纠"抒发感情说:"你看天上的飞鸟,想 飞就飞,想叫就叫,我贵为国君,反不如鸟儿来得自在。夕阳雨夜,引起寡人多少怨愁。"

雅纠一听,雍纠明白了,立刻跪下说:"在下拿人钱财,替人销灾,愿为主公除去祭足一患。"

郑厉公说:"你不是祭足的女婿吗?杀你的岳父,你肯杀吗?"

雍纠一心效忠郑厉公,说:"主公您放心,明早祭足出城办事,我于路上设宴送行,用鸩(念阵)酒毒死他这条老疯狗。"

于是,雍纠早早回家准备。一进家门,遇上夫人,也就是祭足的闺女。祭大闺女一看丈夫神色不同以往(女人就是敏感啊),反复盘问。实诚人雍纠不会做戏,索性就和盘托出鸩杀岳父的计划,并且请夫人跟他一起保守机密。

夫人祭大闺女觉得就咱俩一起保守机密,力量还不足够,等到晚上安歇之后,祭大闺女就打电话给老妈,请老妈也来帮忙保守机密。祭大闺女跟老妈进行了对话,她问老妈:"丈夫和爹,哪个更亲啊?"

妈妈随口回答:"当然是爹亲了啊。丈夫嘛,人人都可以当丈夫的,而爹却只有一个,怎么能比啊。"(要研究古代家庭论理学的人,可以在这里找到案例。)

祭大闺女一听,觉得妈说就是有理,于是把丈夫准备次日毒死老爹的事,跟老妈说了。 老妈一听,这还了得,赶忙又通知了老公。

丈夫和爹,哪个更亲啊?

次日,谋杀人员如期在东郊设帐,雍纠乐呵呵地持酒给外出公干的祭足饯行。祭足目睚尽裂,大喝一声,把酒拍在地上,果然是烈性毒酒。众人冲上去,捆住雍纠,送往农贸市场人多的地方斩首。

雅纠在可爱的刽子手准备砍掉他脑袋的时候,爱恨交织地望了一下人群里面他的娇妻祭 大闺女,说:"媳妇啊,我猜中了这开头,却,猜不中这结局。"然后,就死了。

刺杀的主使人郑厉公躲在宫殿里,听说特派员雍纠反被祭足杀了,叹口气道:"谋及妇人,宜其死也。"——听老婆的话,活该他倒霉。

已经打草惊蛇了,郑厉公不想干坐等死,于是趁着风高夜黑,裹了心爱的官印,带亲随 和不可或少的小妾,还特别义气地载了雍纠的尸体,逃跑出城了。

郑厉公不敢往娘家宋国跑,以前不是为了三个城的回扣翻脸了吗?于是郑厉公向西南四十多公里跑到边境地区,还没过足官瘾的郑厉公在那里策动政变,杀死栎城大夫,抢下栎城来归自己用,训练了个把儿兵丁,天天想着复辟。

这时郑国,国君跑了,祭足无奈,只好把躲在娘家陈国的上一任国君郑昭公(就是公子忽)请回来,接以前的茬管着郑国。

郑昭公先是被祭足撵出去,现在又被祭足请回来,经过这进进出出的磨难,他总在幽幽暗暗反反复复中追问,才知道平平淡淡从从容容才是真。郑昭公是个仁厚的人,长子多半如此吧,他管着郑国,也不瞎折腾,郑国倒还算安定,外国的郑厉公,率军骚扰了一下,找不到缝可以下蛋,就又退回去了。

然而郑昭公的结果并不好,平淡了没两年,他被造反派杀死在打猎的野外了。接下来,相继走上郑国领导岗位的是老郑庄公的另外两个儿子(老郑庄公的儿子真多啊),但都死于

非命!

这时候,流亡在边境的郑厉公,想杀回来复辟,过第二把当国君的瘾。他带兵攻了半天,却攻不破,郑都城墙的工程质量比较好,特厚。最后费了好大的劲,收买了城里的人献城投降,方才让他进来。

郑厉公在外流浪了十几年,受苦太多,以至于有点儿变态。有人献城投降接应他,他反倒咒骂那人背叛旧君,喝令大斧子上来,剁了那人脑袋(可能他也会看相,看出那人脑后有反骨)。

随后,郑厉公又埋怨另一位老干部从前抵制自己,不当自己的间谍,于是把这老干部绞死了。这老干部忠于旧国君,没有反骨,也给杀了。因此,大家都不知道是该忠好呢,还是不忠好。郑厉公就好像那只刚放出瓶子的魔鬼,不论恩人仇人,逮谁咬谁。

俗话说,治大国若烹小鲜,不能瞎折腾,郑国经过公子忽、厉公这么一折腾,国力大衰, 把以前老爸郑庄公时代的风光,折腾得一去不复返了。

夕阳照耀着郑庄公曾经战斗过的原野,黄河滚滚,流过河南大地。下一个时期的风采会花落谁家呢?让我们把目光向东移动,和黄河一起,注入公元前七世纪"齐鲁青未了"的山东原野吧。

潇水曰:郑庄公的长子公子忽,被大臣杀了。其他两三个儿子也没得好死。难道他们不 是一国之君吗?为什么这么容易就被人杀死?

要说当时的诸侯国君,远没有未来专制皇帝来的威严,经常被下臣杀。这是分封制的特色。周天子把土地分封给诸侯,诸侯分封给卿大夫。卿大夫有了世袭的土地、土地上的军队和赋税,甚至有一套行政管理班子——"家臣",俨然国中之小国,足以与国君家族平分秋色。譬如祭足就是这样的,有着深厚的封邑家族势力作为撑腰。一旦他们势力膨胀,就可以驱逐国君乃至弑君(念作"是君",就是杀国君)。整个春秋三百年,有 36 位国君被臣下杀死,而礼仪上的谮越更是常事。孔子最喜欢维护原有等级秩序万年不倒,为此气得直喊:"是可忍,孰不可忍。"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二章 倾国二姬(700 B.C.—68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

山东的原住民是东夷人,以五千年前的蚩尤为首领。蚩尤这位英雄,长得很生猛,"兽

身人语、铜头铁额"。黄帝跟他打仗,黄帝九战九负。蚩尤的脾气跟项羽差不多,可能也是不注意团结别人吧,越打越单薄。而黄帝越打人缘越好,最后黄帝和炎帝以及九天玄女神仙妹妹还有西王母娘娘合伙,在涿鹿一战打败了蚩尤。蚩尤被捉住后切掉了脑袋。

希腊有个战神叫阿利斯,蚩尤死后,也被黄帝尊为战神,画成图腾来吓唬别人。蚩尤是 齐鲁大地上最早的一个英雄。

东夷族人才辈出, 除了蚩尤,接下来最有名的就是大舜,再往后有名的是那个射掉 九个太阳的后羿。其他名人还有造字家仓吉颉、大司法家皋陶。而盘古、伏羲,以及伏羲的 老婆女娲,也都是东夷名人,只是他们成了神话。

东夷人民的特点是善射(如后弈),好勇(如蚩尤),有仁心(如大舜),并且喜欢养猪。猪的四个小腿儿,是没法逐草而居的,说明他们不迁徙。既然不迁徙,说明东夷族的农业文明也不会落后。古代的拆字先生把"夷"拆成"大"和"弓","大"是君子的意思,"弓"说明这些大人君子同时善射。大人君子据说又长寿,所以东夷有不死之国,天真的秦始皇还真到东夷的乌托邦寻找不死药。最近,有人甚至拿墨西哥人的八卦太阳历做证据,说东夷人穿过白令海峡,成为印第安人的始祖,倘如此,那简直就值得骄傲了。

然而值得骄傲的、善射又仁义而且不死的东夷族却一直遭受华夏人的绞杀,从黄帝时代起,东夷族不断挨揍,纣王临破产前,还在挥动主力跟东夷干仗。到了周武王伐纣建立大周朝以后,山东地区的东夷族受商朝旧势力(殷顽,哈哈)怂恿而叛乱,对抗周政府。大周政府军在老干部周公和姜子牙同志带领下东征,三年苦战,灭了五十个东夷诸国。

这些被灭的东夷国,由谁来管理呢,于是一大片集合起来就分封给了姜子牙,成为齐国。 事实上,姜子牙本身就是东夷人,派他来这里,有点儿以夷制夷的味道。也许是为了监督姜子牙吧,齐国的南面又设了鲁国,把东征功臣周公封到了那里。

但是周公人忙走不开——他是个大圣人,要留在天子身边"制礼作乐"——周公就派自己的儿子"周小公"去鲁国主持工作

"周小公"带着老爸的嘱托,来到鲁国,受其圣人爸爸影响,周小公有点文人脾气,生搬硬套他爸爸那套礼仪治国方针。鲁国这里有一些商朝遗民,类似犹太人,非常会做生意,打造了良好的商业基础,(难怪商人叫"商人"),但周小公觉得这是资本主义尾巴,非割掉不可,商人们必须改按中原模式到井田里,撅着屁股铲地,不许做小买卖。鲁国的其它东夷秉性,也被周小公花了三年时间狠狠地整改过来了("变俗")。

鲁国有什么东夷秉性呢?鲁国的前身,在商朝的时候叫做奄国,是个东夷国家,都城在曲阜,里面全是土生土长的东夷人,东夷习气很浓,尚武好猎,性格直烈,还特别性解放。在周初那场东夷叛乱中,奄国是各东夷小国中反周最凶猛的国家。周公东征时来到这里,打了三年才彻底击败了奄国人,随后狠狠地教训了他们——周公在曲阜这里搞了一次大屠杀,所谓"周公践奄"。具体的"践"法就是"杀其身,执其家,水淹其宫"——连杀再抓又淹。此外,周公还把这儿的男人全部去了势,大约从此这儿的人就温和多了。但是还需要调教,于是这不又让周小公来了嘛。

周小公来到曲阜以后,就要开始调教了,他写了长达三十筐竹简的工作报告,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奄国(现改名鲁国)的东夷人不尊周礼的可耻,痛心疾首地说服当地东夷人进行自我改造。改造人的秉性岂不比移山还难?周小公有办法,他让大家练习磕头!——就照着他老爸编的《周礼》。

"磕头有很多种磕法,"周小公站在曲阜礼仪训练班上,教大家说:"第一种磕法是稽首,就是跪下后,两手着地,拜头至地,停留一段时间,大家看我的——这是磕头中的最重者。顿首是引头至地,稍顿即起,停留时间短,是磕头中次重者。拜手是两手着地,引头至手而不触地,是较轻的。这三种磕法最流行。"

周小公站起来拍拍手上的土说:"臣拜君,子拜父,学生拜老师,新婚夫妇拜天地,都要行最重的那个稽首礼。平辈同级之间,拜迎,拜送,拜望,拜谒,行顿首礼,是轻一点的。对于卑者的稽首礼,尊者以最轻的空首礼答拜,比如你们给我磕头,我作为鲁公就只需要回空首礼。空首就是跪着,双手拱于胸前,俯头触手,就这样。"

有能力的东夷人还可以选修提高班的课程——这是很难的东西,我们只要看看教材就够 头疼了:"振拜",是两手相击,振动其身而拜。"吉拜",是先拜手而后稽首,将额头触地。 "凶拜",是先稽首而后再拜手,头触地时表情严肃。"奇拜",先屈一膝而拜,又称雅拜。 "褒拜",是行拜礼后为回报他人行礼的再拜,也称报拜。"肃拜",是拱手礼,不下跪,推 手为揖,引手为肃,其实是军礼,军人身披甲胄,不便跪拜,所以用肃拜。如果你脑子有点 乱,搞不明白了,没关系,这本来就是高级班的课程嘛,不会也罢。

磕头有很多种磕法

就这样,鲁国人忘掉了从前东夷人桀骜不逊、尚武好勇的传统,开始讲求亲情礼义、等级和美,大家学习互相作揖磕头,在山水秀丽资源富足的鲁国,过着束手束脚、不咸不淡的日子。后来这里出了个大圣人孔子,一点都不奇怪。

周小公的"磕头训练班"一连办了三年,成绩沛然,然后他回到镐京向爸爸作了汇报,得到了爸爸周公的肯定,再加上后辈的努力,终于使鲁国成了一个"礼仪之邦"。后来,秦始皇把中国大一统之后,鲁国模式又被推广到全国,中国就整个都成了"礼仪之邦"了。直到现在还常常有人引以为骄傲。

潇水曰:周小公搞的这些礼,固然是好事,然而遗憾的是,这些东西,差不多就是鲁迅 先生所谓的"吃人"的"礼教"了。

鲁迅曾经描写过一帮同乡人上日本横滨市的火车时的情景,互相打拱弯腰地不肯坐,你推我搡地谦让座位的级别,"揖让未终,火车已开,即刻跌倒了三四个",令鲁迅看了,大摇其头。这种雍容揖让浪费了很多时间,这是小事,养成了个性泯灭和虚情假义,却是大事。一个团体,用礼教制约着其中的个体,制约着其中个体的行为,和个体的思想。个人的思想和个性自由,就一部分或整个地被团体"吃"掉了。这大约就是"礼教"之"吃人"了。那根本目的,又是"礼教"控制着"人",使"人"就不造反了。

于是鲁迅那个时代,就颇引入了"德先生"和"赛先生",向"礼教"去进攻,讨厌的

礼教终于被打破了。然而,物远则自归,礼教被打破之后,现代的中国人,又走向了礼仪上的极端贫乏,乃至颇无礼粗质了。即便再去周小公训练过的曲阜圣地,礼仪也是倘然无存了。

譬如鄙人常坐飞机,在下飞机的时候,航空小姐笑着点着头,逐个向出舱下飞机的客人们说"谢谢,谢谢,您走好。"我们的国人们,各个罔若未闻,面无表情,昂步经过该小姐而不顾。惟独外国人,则把眼睛对向航空小姐,清晰而且认真地说:"Thank you too!"——我便知道,中国之所谓"礼仪之邦",已是昨日黄花。今天中国之礼仪,乃至不能和"外国蛮夷"相提并比了。

12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二章 倾国二姬(700 B.C.—68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二)

全盘"周"化以后,严格刻板的周礼在鲁国大获流行。而其往北的齐国却是另一个景致。

姜子牙因为功勋盖世,被封到了齐国。齐国走上了姜子牙式的武人治国路线——不热衷于礼仪,而务实干。他发掘有一技之长的专家,重用能人,不拘一格地大力搞活经济,治理盐碱地,开发渔盐,鼓励妇女织造,刺激器皿手工艺生产经营,引导商朝遗民发展商业以补充农业的局限,国力开始蒸蒸日上。并且保存了东夷人的尚武风格,不停地欺负南面的鲁国。后来齐国这里出了个大能人管仲,鲁国那边出了个大圣人孔子,正是良有以也,毫不奇怪!

一般来讲,武人在军队里往往养成这样的思路:立功受赏,计功提拔。所以,姜子牙治理齐国时,强调立功做事,重用有功之人,像上文所述,也就不足奇怪了。

姜子牙听说周小公花了三年时间去办"磕头训练班",就叹息说:"鲁国将来恐怕要北面而事奉齐国了吧!我在齐国搞礼仪建设,才只花了五个月,然后就投入精力去搞经济建设了,而他却搞了三年。我尽量简化大周的礼仪,以顺应东夷的民俗。礼仪啊,如果太繁复了,民众就会与当权者疏远。而平易近人,民必归之!"

姜子牙不借重礼仪,但他也有支配民众的办法。当时齐国东海上有居士两人,不臣天子,不友诸侯,自己掘井而饮,耕作自食,不求于别人,徒然得到清高的美名,却被姜子牙派人杀死。周公听说以后,马上派人说:"那两个人是贤人啊,怎么把他们杀了?"姜子牙回答说:"这两个人不朝天子,不友诸侯,掘井而饮,耕作自食,无求于人,我们就无法用爵禄赏罚来劝禁他。他们名显于齐国,带了很不好的头,使得人们都不看重政府的爵禄刑罚,政府就没招了,这样徒有虚名的贤人必须诛之。"姜子牙想用爵禄刑罚去调动人民作事立功,而不是礼仪教化。这是法家的思想。

姜子牙和周公,虽然路子不相同,但俩人是好朋友。有一天,在研讨会上见面了。当介绍用人经验时,姜子牙说:"我在齐国的国策,是'尊贤上功'(重用能人,做事立功),一定是能力强,能办事立功的人,才可以重用为官。"

周公说:"我儿子周小公,在鲁国的国策是'亲亲上恩',也就是用人以亲,讲求亲情,把亲戚都封了官。对这些亲戚官还要讲求恩遇,而不讲督责。这样就不会有人反我儿子了。"

姜子牙说:"鲁国这么搞,自此必销弱矣!"

周公反讥说:"鲁国虽然会销弱,但齐国未来的君位必将也不归你姜子牙家族所有了。" 果然,鲁国后来确实如姜子牙所预言的,一直软弱困乏,勉强自存。齐国这边,重用贤能, 日益强大,以至于称霸诸侯。但是齐国这些能力强的人,胆子也大,敢于上侵君权。最终姜 子牙的后代被"大能人"田氏篡了权,一如周公所预言。

周小公利用刻板的周礼把鲁国搞得思想统一,安定团结了,这是好事,但也丧失了变革进去和竞争的精神,最终国弱力乏,一直被外国诸侯欺负,不死不活地。而姜子牙在齐国解放思想,重用能人,经济武力皆强大,一度成为霸主。但由于思想太解放了,没有周礼思想的束缚,能人们犯上作乱、政治动荡也频频发生,最终被"田氏"篡了权,一如周公所预见的那样。

所以,要么求稳定(像鲁国),要么求发展(像齐国),这两者是一个矛盾。纵观中国的历史,总是牺牲后者以求得前者的为多,我说得没错吧。 13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二章 倾国二姬(700 B.C.—68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三)

到了春秋时代,鲁国该时代第一任国君鲁隐公走上历史舞台,混了十一年就被手下大臣 羽文杀了。他弟弟鲁桓公接班。

鲁桓公接班在公元前 711 年 (郑庄公 33 年),鲁桓公重色思倾国,即位多年求未得,小妾虽然有几个,正宗爱情鸟却还没来到。按照同姓不婚的原则,姬姓的鲁国要到姜姓的齐国去讨媳妇。齐国的齐僖公老爹,膝下正有一帮闺女,其中二公主文姜是个标准的大美女,如花似玉,杏脸桃腮,蛾眉凤眼,体若春柳,步出莲花,不知羡煞了多少诸侯公子,被评为"春秋四大美女"之第一出场美女。本来她是想嫁给郑庄公的儿子公子忽的,公子忽谢绝了。鲁桓公就人弃我取,派人向齐国要文姜。

齐僖公认为齐鲁两国,从祖上姜子牙和周伯禽(周小公)起,就是门当户对的高干,跟邻居搞好关系是对的,虽然鲁桓公长相接近大蛤蟆,还是应允了吧。于是老模咔嚓的鲁桓公把如花似玉的春秋第一位风骚美少女文姜迎娶回了曲阜老窝。

鲁桓公捧着顶着娶来的美眉文姜,不料却是个很前卫的异型恋者,在家当闺女的时候,就跟同父异母的哥哥你抱我啃。这么一个大美女,放着其它国家的诸侯公子不去爱,偏爱上了自己同父异母的哥哥,即便用现代眼光看,如此行为也属于天生丽质不知珍惜。何况在当时,贵族家的男女不能坐在同一张席子上,递东西也要由仆人转达,她这么干就更是警世骇俗了。

但是, 齐国没有这么罗嗦的礼教, 文姜公主更是不管这一套。她这人有追求, 传递果品、调料小瓶的时候——比如在家庭大聚餐时, 她就直接把它们递给旁边就座的哥哥。一只娇嫩而丰软的手, 还会在哥哥身上什么地方有意无意地停留一下。哥哥吃惊地抬头看时, 发现文姜眼中, 似乎春水摇荡。哥哥从此总在梦中发现文姜身体斜对着他, 胸脯凸得那么高。他贪馋地望着她, 眼光细细舔食着她的雪白肌肤。在俩人内心深处, 一种偷食禁果的欲望, 不可抑制地滋长起来。

文姜和哥哥,终于突破最后一道防线,在桑树林儿里抱着,俩人嘿咻了起来。

文姜和哥哥乱来,他们老爹齐僖公应该知道但是不管,因为齐国的风尚就是不重"周礼"。 当初姜子牙因地制宜,简化使用周礼,顺应当地东夷人习俗,保留了很多齐国东夷族人的原 初天性,比如性解放和尚武精神。《诗经》十五国风里边,一般都是男的泡女的,惟独《齐 风》里的女孩大白天跑到男方家里热乎,第二天天亮才走。齐国女子痴情外露,诸侯闻名。

其实整个春秋时代,男女淫乱,君臣相残,同室操戈,父子反目,儿子娶老子的媳妇,或老子娶儿子媳妇,各种非礼的事儿揪头发难书,当时跟美国六十年代的性解放差不多。人们非常另类解放,极端前卫,要不怎么礼崩乐坏了呢,把孔子气得够戗。像文姜和他哥哥,毕竟是自家人泡自家人,与人无害,就算比较传统的了。更新鲜的事还发生的文姜的大姐宣姜身上,以后到了再说吧。

美眉文姜,出嫁到了鲁桓公那里。她的哥哥舍不得啊,就亲自送她,一直把她送到了鲁国。鲁国的老朽们编的《春秋》就为这事挑理,说公主出嫁,按无所不包的《周礼》要求,应该是派上卿护送,派他哥哥来送(只是个公子),好像兄妹俩来这儿看电影似的,这算哪一出啊。

文姜来到鲁国,给这个迂腐的国家带来一股清新自由的空气。按《诗经》描写,她经常在众人陪同之下,驾着华丽的马车,高仰着脸儿,赶着雄壮整齐的驷马,在曲阜城外大道上,无拘无束、自在无忧地游走,很有唐朝公主的自由泼辣风格,或者像那个不守规矩、爱闯红灯、警察满世界追他的英国黛安娜王妃。并且,文姜不摆什么贵族架子,态度和蔼,欢声笑语不断,与平民百姓有说有笑,轻松随和,更让人联想到英国的戴王妃。文姜身上,充分体现了齐国女子果敢大胆,没有周礼束缚的天性。

这位春秋四大美女之第一出场美女——文姜,带着少女恣情的欢笑,给鲁国灰色的天空涂上幸福的彩虹。过了一年,文姜跟鲁桓公生下了一个小孩,又过了几年,小孩已经到了打

酱油的年纪了,爸爸妈妈的感情却出事了(哈哈!更像英王室了)。因为小孩已经能够独立 打酱油了,文姜就经常找借口回齐国省亲,到了齐国,就趁机和自己同父异母的那个哥哥, 那个了。

文姜在国外闹绯闻,国人尽知——鲁国的老百姓也比较八卦,他们编唱了这样一首歌: "敝笱在梁,其鱼鲂鳏,齐子归止,其从如云。"这首歌的歌词大意是:破鱼网挂在桥上啊, 鱼儿看了不害怕;文姜要回齐国啊,仆从多如云。

别看这歌词大意含糊,你若生在那个时代,站在鲁国的街头唱一嗓子这歌,一定被宫里冲出的警察宰了。若你是齐国人,宰了之后还得剁成肉酱分食。因为这首歌中的破鱼网便指鲁桓公。这首歌是讽刺鲁桓公像破鱼网一样逮不住鱼。即,鲁桓公非常没用,看不住自己的老婆文姜。

这首以"破鱼网"为题的歌,后来越来越流行,最后被收进了"东周流行歌曲三百首" 里了,也就是《诗经三百首》,具体是《齐风·敝笱》,翻译过来叫《齐风·破鱼网》。

文姜嫁到鲁国第十年的时候,齐僖公老爹死了,把位子传给了文姜的那位同父异母的哥哥(大名叫作诸儿),是为齐襄公。齐襄公一看自己跟妹夫鲁桓公平起平坐了,立刻邀请后者来到临淄进行国事访问,并且要带媳妇(国事访问要带媳妇,是现代社会的规矩,那时还没这规矩,鲁国大臣纷纷反对)。

鲁国讲礼的大臣们怕文姜再传绯闻,就翻出《周礼》,告诫道:"去的话也可以。但是书上说,女的呢,应该住在丈夫房里,男的呢,应该跟妻子一屋,这就是礼。不要乱动,一动就出问题。"鲁桓公漫应了一声,就挎着媳妇文姜,很牛气地去了齐国。(注:鲁国大臣的意思是,到了临淄以后,鲁庄公和文姜不要分开住宿。)

到了齐国临淄国宾馆住下以后,文姜说:"我要去酒吧街逛逛,你不用等我了。"说完, 坐上车就跑了。

果然,就在夜里,发生了两国人民都不愿意发生的桃色事件,即,作风很差的齐襄公跟美妹文姜再次风雨同床了。

因为媳妇一夜没归宿,鲁桓公知道不是好事。老实人急脾气一上来,就跟武大郎一样莽撞了,武大郎不是就买了把菜刀吗!鲁桓公次日见到夫人文姜时,也是大发雷霆,要死要活地喊,还把帽子摔在地上。按照《左传》记载叫做"公谪之",《史记》说"怒夫人",就是把文姜斥骂了一顿。

文姜于是哭哭啼啼,找人向哥哥传话诉委屈:"因为没有爱情,这样的家庭再不能维持了,虽然我已经给他生了一个孩子。"

齐襄公有进步思想,主张婚姻是自由的,离婚是普遍的,美女是不能浪费在牛粪上的,有情人是需要终成眷属的。另外,他也怕鲁桓公回国后刀兵相向,报复自己——当时的鲁国还是比较强的。于是齐襄公就产生了西门庆杀人的恶念,定下毒计,在下一轮宴会上,鲁桓公被灌得烂醉,由齐公子彭生扶醉人上车回馆驿休息。公子彭生大约是个力士,或者桓公太

弱不禁风,总之结果是,鲁桓公被公子彭生一扶,就闹了个"拉肋而死"。

"拉肋而死"是怎么个死法,我不知道,大约是把鲁桓公的肋骨弄折了,内脏挤了个乾坤大挪移。

拉肋而死

14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二章 倾国二姬(700 B.C.—68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四)

短山上空徘徊不去的白云,把鲁桓公客死临淄的好消息,送到鲁国人耳朵中。讲礼的鲁国人遭受奇耻大辱,气得吃不下饭去,说:你们齐国人真是不讲礼啊,让我们主公戴着绿帽子往黄泉赶路!(当然他们不会这么用词了,"绿帽子"这个词是唐朝李白的诗中才开始出现的,是当时娱乐圈不正经人士的妆戴。)

鲁国上下一致认为,把面子挽回来要紧,别太让诸侯笑话我们了。他们派人对齐襄公说:"我们国君去贵国修好。去了,礼也施了,结果人却没回来。这让我们在诸侯国际面前太难看了。我们请求你们惩办凶手公子彭生,以消除我们在国际上的难堪。"——这实在是个极其懦弱的发言啊!根本不敢声讨齐襄公本人。

齐襄公呵呵一笑,觉得鲁国人仅仅提出了这么一个容易实现的要求——我还担心鲁国人 会兴兵报复呢。

齐襄公原本就是堕落的一代,没什么高尚信仰,一切围绕自己利益,看见公子彭生已经 没什么用了,就把他当作替罪羊杀了。彭生临死还不服,嚎了半天才死。

鲁国人把自己的死国君从他大舅子那儿迎接回来,放在祖庙里。大臣们无计可施,只是对着大挪移的尸首哭泣了一番,说:"老公!(老去的死鲁桓公的意思)~~老公!你死得好惨呐!~好在齐国凶手已经正法了,我们也不用发兵替您报仇咧!~~~"(这不混蛋嘛!)这些大臣们都是亲戚来的,没有什么能力,也没有报仇的志气。

接着,大臣们拥鲁桓公和文姜生下的 12 岁小孩儿继位(鲁庄公),就算是尽了臣子的义务,并把历史的车轮往前推进了。

文姜把丈夫克死了,众怒难犯,不敢再回鲁国,待在齐国呢,又人言可畏。于是她就取了个中庸之道,跑到两国国境上的一个小镇城呆着去,犹犹豫豫。儿子鲁庄公说:妈你怎么

不回来了。于是就在小城里给他妈筑了个离宫,在那儿凉快着,不时派使者问候她,送点奢侈品。

不久,小孩儿鲁庄公奉妈妈文姜之命,跑到齐国来挑媳妇。鲁庄公岁数不大,但也十好几了,需要定亲了。他舅舅齐襄公接他住下,想了半天,哪个妹妹也舍不得给,最后咬一咬牙,决定把刚一岁的宗室女儿,还不会撒娇说话呢,许配给鲁庄公。

鲁庄公有气不敢撒,骂骂咧咧回了国,等着过上十几年媳妇长大再去娶。齐襄公这边,也娶了个老婆,是周天子的闺女,周闺女命短,过了一年就闷闷不乐地死了。(一个人的一生,就这么一句话就完了。)

老婆死了,齐襄公又没人管了,就跑到边境上去找漂亮妹妹文姜幽会。鲁国人就在史书《春秋》上使用精神胜利法,骂他俩说:"夫人姜氏会齐侯于哪哪哪"。这一个"会"字,是有讲究的,暗示着那不是什么好会。因为正常情况下,只有两国国君相会,才说"会",这里相会一方却是女人,有什么好"会"的,肯定是发生淫情去了。这种不带脏字却骂了人的高明作法就是所谓"春秋笔法"——用句子的结构和不寻常的用词来暗中传达自己的谴责。一字褒贬,乱臣贼子惧。不过乱臣贼子们是否真"惧",就难说了。

齐襄公在位,高台广池,湛乐饮酒,田猎毕弋,不听国政,卑圣侮士,唯女是崇,整个一个花花公子形象。(后来的齐桓公也是如此,整个齐国的风俗就是奢侈享乐,直到汉代还有人说"齐俗奢侈"。)

花花公子齐襄公当国君日久,觉得也应该干点事业,别让人光觉得自己就是个泡妞高手。 正这时候,机会来了,中原地区郑庄公死后因为争夺嗣位("嗣"念四)而大乱了好一阵的 郑国,派使者来,说我们又换国君啦!

原来,公子忽(就是拒绝娶文姜的那个英雄太子)复归君位,才不到两年,手下大夫高 渠弥造反,把他给暗杀了。

听说高渠弥犯上作乱,齐襄公高兴了,发出请贴,邀请高渠弥带着新立的国君来齐国会 会。

高渠弥正怕诸侯各国不承认自己新立的国君,一见大齐国前来示爱,赶忙跑去会盟。盟会上,刚要歃血(把牛耳朵血抹在嘴边,"歃"念鲨四声),齐襄公突然翻脸了,叫道:"乱臣贼子在此,还不快给我拿下。"甲士们上去就把新郑公给杀了,然后把高渠弥给办了个车裂。

车裂是古代死刑最残酷的一级,俗称五马分尸,把一个整的人向五个方向揪,揪成海星那样,最后揪成五块儿。(欧洲也有这样的杀人法,使用两匹马,要揪好长时间才能把人揪断,因为人体其实是很结实的,轻易揪不断。用战车来揪,就容易多了)。

齐襄公用五辆战车、二十匹大马揪死高渠弥,杀得这么夸张,是为了给自己做广告,让 天下诸侯都晓得是他把郑国的坏蛋揪死的。 齐襄公替国际上主持完了这个正义,匡扶了郑国社稷,心花怒放,为了奖励一下自己,就又去边境上会了会文姜妹妹,当然,又被鲁国的阿 Q 们偷骂了一顿。 15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二章 倾国二姬(700 B.C.—68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五)

文姜的事还没有着落,文姜的大姐宣姜,另一个美女兼扫帚星,又把她所嫁去的卫国扫得家破人亡了。

(咳,齐僖公老爹怎么养了这么俩活宝。估计是祖宗姜子牙杀了狐狸猸子妲己以及妲己的妹妹,俩狐狸精随后来投胎报复。)

美女宣姜所嫁到的卫国也是个不俗的国家,它处于中原巴尔干北部,是个大国,当初周 武王封自己的弟弟康叔到卫国来,地盘给的比较大,目的是弹压当地野心不死的殷人,以殷 人旧都朝歌为都城。卫国这个名字,大约也有保卫东都洛阳的意思吧。

住在淇水岸边今河南北部淇县一带的朝歌城里的国君卫宣公,是个老淫棍,他有个小蜜叫夷姜。夷姜本来是嫁给了卫宣公的老爹,但卫老爹吃了很多海狗肾,仍然不能让夷姜小姐欢娱,夷姜就跟卫宣公自由恋爱了。俩人经常到郊外去 high,慌乱之中,生下了一个孩子,叫急子,意思是"着急的时候生下的孩子"。等卫老爹一死,卫宣公觉得用过的东西不能浪费,就把爹的媳妇夷姜纳为自己的姨太太,不久又升为正夫人。这倒有情有义!

等急子长大,因为老实巴交,卫宣公就把他定为太子,到了该给急子说媳妇的时候,就把齐国大美女文姜的姐姐宣姜聘来了。

文姜和宣姜,齐国英雄的两个小姐妹,都有着倾人之国的魅力。文姜以其美貌倾死了鲁桓公,宣姜这里又要把卫国倾得家破人亡了。

具体过程是这样的,宣姜还没到卫国,卫宣公又变主意了,因为他听说未上门的儿媳妇宣姜,艳压群芳,春光撩人,是个超级大美女。他想了想,禁不住老流哈拉子,就在淇水之上筑了个享乐的台子,然后老卫宣公把急子支到外国出差,自己跑到台子上等着。等宣姜一来,找不到新郎官,发现的却是老公公一双色迷迷的三角眼。老公公左看右看上看下看,果然这个女孩不简单,雪白的脸蛋颤动的嘴唇,一抹"微峰"送爽的小酥胸。老卫乐得把台子都颤摇晃了,立刻全身扑上来了。(此处需补写 160 字!)

宣姜也没办法,就在淇水之上,解开衣带,跟老公公浪漫开了。幕天席地,大有野趣,旁边是一群吵闹的蚌声。(卫官公上下通吃啊。)

而朝歌城里卫宣公的老婆夷姜,也就是急子的妈,(兼卫宣公的爹的妾),见老公又有二奶了,自己失宠,气得要命,上吊勒死了。

几年后,急子从外国回来,看见妈没了,老爹跟自己没上门的媳妇好上了,并且连生俩孩子,大的叫子寿,小的叫子朔。急子一看这形势,可真成"着急的孩子"了,心说:爹,您把这一家子搞得都不知道该怎么论辈份了。

急子着急的样子,使卫宣公又愧又讨厌,积厌成恶,遂暗中打算废了急子。又过了些年,宣姜生下的小儿子"子朔",已经长大到了可以说人坏话的年龄了,于是憋足劲说急子的坏话。宣姜为了小儿子子朔的前途考虑,也希望急子早死,所以也去说坏话。

既然大家都想让急子死,卫宣公就动了杀心。他吩咐急子再次到外国出差,同时布置一帮刺客在边界上埋伏,一看见拿着白牛尾巴的使节就给杀了。

不料这个阴谋给宣姜的大儿子"子寿"得知了。这个子寿是个善主,赶忙给急子通风报信。

急子听子寿讲完,点点头。然而,可能是长期精神压力太大,急子同志万念俱灰,他说: "我不想逃跑,如果跑了,咱爹和你妈就要沾上恶名,我不能置咱爹和你妈名誉于不顾,宁 可我自己死了算了。"(这都什么辈份啊?)。

道义面前,子寿也不愿输给急子,打算替死,实施"替死计划"。他把急子灌醉,持了急子的白牛尾巴往外跑,跑到卫国边界上。埋伏在那里的刺客看见白牛尾巴,如期跳出,把这个当仁不让的子寿误作急子给杀了。

真急子酒醒之后找不见子寿,连忙也追到边界上,跟那帮刺客打听:"大哥,对不起,打听一下,刚才有没有看见拿白牛尾巴的人经过?"

"看见了,不过我们已经把他杀了,人头在这里,还热乎呢,你摸摸。"

"对不起,大哥,您刚才杀错了,麻烦你再杀一遍好吗?我才是急子。"

刺客说,哦,是吗,谢谢啊,真的在这呢。就把真急子也照单收杀了。

我是真急子,麻烦你杀了我。

同一天里,卫宣公的办公桌上摆上来两只儿子的人头:他和他爹的媳妇生的原装急子,还他和他儿子的媳妇宣姜生的假急子(子寿)。(这都什么事啊!)。俩孩子的人头,像两只祝寿的寿桃,摆给了他。不过已经放凉了,不冒热气了。

卫宣公呢,也不知道是该乐还是该哭,再加上国人纷纷抗议杀太子一事,他从此开始白

日见鬼,晚上抽风,一闭眼就做恶梦,以前喜欢颤的毛病颤得更厉害了,连宫殿都跟着颤, 第二年就颤崩掉了。

如愿以偿的宣姜的二儿子子朔,欢天喜地当上了大卫国的主人,号称卫惠公。

可是卫惠公下面的干部群众都不服,一起作乱,进攻卫惠公,另立了急子的弟弟作国君。 卫惠公无可奈何,仓惶出奔,往东三百公里跑到妈妈的娘家齐国去了。

齐襄公一见大妹妹宣姜的儿子来了,高兴得不得了,说:外甥啊,早来就好了,刚把我另一个外甥鲁庄公送走。你也是来挑媳妇的吗?咱这儿就剩两岁三岁的闺女了,不过都是大美妞,要就给。

卫惠公哭着说明来意,希望大舅借他点车马回国翻本儿。正想出国际风头的齐襄公一拍胸脯,要媳妇咱不好办,要兵马可没得说。立刻发出英雄贴,准备武力护送卫惠公回国复辟。

齐襄公邀请了宋、鲁、陈、蔡四国外援,兵车连结,杀气腾腾,冲奔卫国而来。卫国人抵挡不住。不速之客齐襄公趾高气扬带着五国大兵开进卫城,杀死抵制卫惠公最厉害的左公子、右公子,然后扶着一半齐国血统的外甥卫惠公再次登上了宝座。 16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二章 倾国二姬(700 B.C.—68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六)

在我们的公元前七世纪的初始,鲁桓公被活活拉杀而死,郑国新君被铜钺斩首,卫国旧君则实现复辟,所有这些对新世纪的献礼,都归功于我们齐国的"花花公子"齐襄公。这个兄妹恋的酷哥,中间顺手还把他老爹齐僖公总打也打不下来的南边纪国给灭了,打通了齐国向东南扩张的必经之路,从而向历史和齐国人民证明他不只会泡妹妹。并且从史书上看,他后来也不再私会自己的妹妹文姜了,令后者徘徊在齐鲁边境上,像一朵摇摇摆摆的花儿,等待着抚慰。

吹吹打打、锣鼓喧天班师回国的齐襄公可谓志得意满,准备继续砍周边小国。他留下两 员大将驻守在临淄郊区,以防诸侯来犯。

按理说,守边军队应该扎在国境上,而不是国都郊区,但那时候的世界地广人稀,国都以外的领土实际就是荒莽森林。齐鲁大地上,人生静悄悄的,广袤的土地,被大片绿色森林覆盖着,走很远,也见不到多少人气(倒都是植物气)。林嶂包围之中,孤岛一样的城邑,

使人们晚上睡觉可以听见豺狼的歌唱,狐狸的嚎叫,以及呦呦的鹿鸣(正在发春)。

既然城池是孤零零地淹没在深深的林嶂中,那么打仗就深入敌国国境直奔都城进行殴打。 把军队驻戍在城市郊区,而不是边境,宜其然也。

这时候的齐国不过方圆百公里,跟山东境内七十多个其它各姓诸侯一样,只是弹丸之国,一个县大小。甚至很多诸侯只有方圆百华里,不足现在一个县面积。中央政府怕诸侯们羽翼丰满尾大不掉,所以始封的时候都很小。同时期的希腊城邦也一样,都是小国寡民,其中最著名的雅典,方圆亦不过五十公里,总人口不过 20 多万,在雅典城内人口才不过五六万。而在边长四十公里的弗西斯地区,甚至有 22 个城邦国家。总之,每个城邦国家面积都不大就是了。这二百多个希腊城邦国家,也跟春秋时代我们的诸侯各国一样,互相掐架,犹如池塘里互相吵闹的群蛙。

后来,是随着周天子的式微("式微"就是"势弱"的意思),诸侯们开始搞兼并活动,像白细胞吞噬细菌,霸气一点的诸侯吞吃周边的亲戚小国。齐国和鲁国在蚕食竞赛中不断扩大着自己的地盘,把邻居囊括在自己的兜中。国人们频频出征,鄙人们拼命开荒,女人们拼命在占领区生孩子,终于"邻邑相望",鸡鸣狗吠之声可以相闻,山东的人气越来越旺了。但这都是一两百年之后的图画,现在还说不上这么热闹。

公元前 686 年,驻守在临淄郊外以防御诸侯的两员齐国大将,好逸恶劳,受不了城外的 风吹雨淋和森林中乱跑的老虎的威胁,遂在木版上写字,打报告给齐襄公,请求调回城里去, 城里美女多啊,电影院、夜总会,好玩儿的东西多啊。

齐襄公一边吃西瓜,一边吐西瓜籽,鼓着嘴打发信使说:"好的,瓜代为期。"

瓜代为期,意思是,等明年再到吃西瓜的时候,就让你俩回城来。这是个成语,叫"及瓜而代",期满换任的意思。(不过,说他吃西瓜却是错误的。西瓜是唐朝以后才有的,从西域传来,所以叫西瓜。齐襄公吃的应该是甜瓜,就是比西瓜小一号的甜瓤小瓜,切开,把里边的籽甩出来,再吃,很甜的,清香味儿。最初,我小时候吃甜瓜,不知道怎么弄那些籽出来,我爸爸就很有经验地教我,一甩小臂,籽们就依照顺序全部蹦出来了——如今,他已教尽了我生活的常识,永远地离开我了,在我写这本书的期间,永远地离开了。当新的一年的甜瓜再次成熟,他已不再有机会继续教导我,继续和我一道吃人间的甜瓜了。地阔天长,他已不知所在。愿他在宇宙中安息。)

一年过去了,齐国大地上的"西瓜",终于在盼望中成熟了,而回城的诏书却遥遥无期。两个郊外驻扎的大将,就不耐烦了,约同了"公孙无知",蓄时待机,怀下了非常之志——那个公孙无知,名字起得有个性,不知他爹是怎么想出来的。他其实是齐襄公的堂弟弟,叫公孙,也是贵族了,小的时候,受齐僖公溺爱,齐僖公让他跟时为太子的齐襄公衣服礼秩等同。齐襄公当国君以后,给无知穿小鞋,减扣他的衣服礼秩,因此结怨。

到了这一年的冬天,齐襄公出城打猎,领着声势浩大的队伍。打猎是古代最具魅力的户外运动,只懂得蹦迪、酒吧、卡拉 OK 的现代人都是可怜的井底之蛙,怎么使劲都想象不出打猎是多么痴狂多么乐疯了人的娱乐。如今生态大破坏,野兔都少见了,狼啊,老虎啊更没了,野外只有小麻雀和田鼠在点缀太平,便是有钱人也没有打猎的福气了。

(注: 齐国保持了很多着尚武好猎的东夷精神,《诗经》里的《齐风·卢令》,对齐国猎人和他的狗进行歌颂:

卢令令, 其人美且仁

卢重环, 其人美且鬃

卢重鋂, 其人美且偲

"卢令令"写马环子的声音清脆悦耳,心情飞扬飘逸,"卢重环"、"卢重鋂",是马的环 铃叮当作响,而且还是子母环。后面又大力夸奖猎人的漂亮,是个大帅哥,"其人美且鬈", 留着卷曲的胡子,扛着一杆"马枪",枪筒上挑着山鸡,或者一只大狗熊。)

在深山老林跟野兽捉迷藏的齐襄公,呼哧呼哧跑得正酣,突然遭遇一只大野猪。大野猪本来不可怕,打猎打的就是它,但这只野猪会"人立而啼",非常异类,有进化成"猪人"的趋势,把齐襄公吓得直叫唤。俩爪一麻,齐襄公使劲扭过身子就跑。野猪獠牙如戟,追在他的脖子后边"哇哇"啼哭着追他,把撒丫子的小齐追得头皮发紧,小便一路失禁。

小齐在众人簇拥下狂奔, 众人赛跑, 跑最后一名的倒霉。

命最后总算捡到了,野猪不见了,但齐襄公的鞋子却跑丢了一只。那时候的人多打赤脚, 贵人才穿鞋,大约小齐穿的又是值钱的鞋,丝履或者真皮,现在只剩一只了,于是吩咐人回 去找。

那人死活也找不回来,于是赏了寻鞋人一顿鞭子。

旁人都说,鞋子是被野猪拾去了。这头疯狂的野猪不但学会了直立行走,还渴望拥有一双"皮鞋"。旁人还说,这头野猪是公子彭生的变的,就是那个把鲁桓公"拉肋而死"的大力士,被齐襄公当作替罪羊杀死的冤枉家伙。要么野猪怎么哭呢。

叛乱刚好就在当天晚上爆发,两员在郊外心怀不满的"西瓜大将",因长期不能与家人团聚而心理变态,伙同那个齐襄公打小结下的冤家公孙无知,正式发动造反。

仨人领着队伍,壮起了胆子,摸近国君打猎的宿营地,正好撞见白天找鞋的那个仆人,一把抓住。找鞋的慌称自己也恨死齐襄公了,造反也加我一个。仨人说:"给我们个理由先。"仆人就脱下衣裳,给仨人看了脊梁上的鞭痕,一条一条的,像爬了一脊梁蜈蚣,都是因为找不到鞋而挨的打。

信以为真的造反派命令他头前带路,不料此人一获宽释则鱼跃而逃,一路大呼小叫,组织亲兵抄家伙护主。——这是一个古代的"王小二"。

齐襄公的仆从们拼命抵抗,但外边的造反派都是现役军人,他们持械进攻,轻易就攻破了简陋的营地大门,乱杀一气,又冲进了齐襄公的帐篷,挑起帐子举起宝剑乱捅(那时的剑

不适于砍,而适于刺,因为青铜性脆),床上的人被刺得夹着胳肢窝直乐,造反派忙问:"你为什么乐?"

"因为你捅到我痒痒肉了。哈哈哈。"

不等乐完,一剑被戳死。西瓜大将赶紧举火来看,"咦?你为什么没有齐襄公长得帅呢?"

"因为他不是啊,"另一名西瓜大将说,"你看他下巴没胡子,明明是个寺人来的。"所谓寺人,就是后代的宦官,原来是一个宦官假扮了齐襄公,打算让敌人刺死自己,就不再抓真齐襄公了。可惜啊,忘了戴上假胡子。

于是抓紧时间四向里翻找。齐襄公哪去了呢?齐襄公呢?——齐襄公其实是可以跳窗逃跑的,但是他白天被野猪追,受了伤,脚跑不动,就只好藏在内室门后头,用帷幕挡住了自己。幸运的是,当时室内照明条件不好,屋子里黑乎乎的,所以,他差不多就要躲过一条命去了。可惜,半空中突然掉下一只奇怪的鞋子,啪地一声在地上——就是白天丢的那只。好奇的敌人闻声过来检查,见鞋子是空的,再一划拉,露出旁边帷幕后的齐襄公。"西瓜大将"一剑进去,血扑扑地就像啤酒一样带着香沫子喷出来了。齐襄公就这样在他事业发展之际,毫不壮烈地死了。那只本来丢了的鞋子居然又凭空落下来了,引来了敌人视线,一定是公子彭生的厉鬼(那只野猪)做的手脚了。

这位和文姜妹妹留下一串风流佳话的齐襄公大哥,一天之内两次在鞋子上出了事,最后 搭上了小命,可见他是很不会管理自己鞋子的。这次政变可以称为"鞋子政变"。

齐襄公一死,大家一下子都愣了,等明白过来以后,他的一帮弟弟哥哥们,赶紧为了继承权互相掐。先是造反派公孙无知近水楼台先得月,在两个西瓜大将拥护下,自立为君。没两天,却遭遇一个老仇人,把他杀了。君位再次出现空白,于是,齐襄公的弟弟里面,一个叫"公子小白"的由鲍叔牙保着,一个叫"公子纠"的由大名鼎鼎的管仲保着,从他们所留学的国外,都杀奔临淄来争夺肥缺来了,预备看看谁的运气好,先入临淄的先抢着。

两支赛跑的兵车长队在半路上还碰了个正巧(这也说明了当时道路建设的有限)。管仲是保着公子纠的,为了对抗公子小白,就偷着摸进小白的宿营,照小白肚子上就放了一箭。小白不傻,故意咬破舌头,满嘴喷血,四腿乱蹬,使管仲愉快地误以为暗杀得手,遂不再发箭续射。小白逃了条活命。(古代练习射箭,是一门课程,要求右手执两、三支箭,一边射,一边夹在手指缝里预备着,以便于连发。)

其实管仲只是射中了小白的带钩, 所谓带钩, 就是古人的腰带扣。

(注: 古人上衣长,垂下去,覆盖着下裳,因此上衣外面需要束以腰带,腰带一般是丝的或皮革的。腰带在肚子前通过"带钩"连结。带钩的样子,细长,像现在女孩的弧形发卡,一头带短柱,一头带弯钩。短柱可以固定在腰带的一头,弯钩可以勾在腰带另一头合适的孔眼里,从而使腰带在腹前连结。因为带钩一般是玉啊,金啊和青铜制作的,所以可以挡住管仲的一箭。

带钩除了系腰带,还可以用它往腰带上悬挂宝剑、钱包、镜子、弓、印章、玉佩、香囊、

毛巾、火石(古代打火机)——古人腰上挂的玩艺真多啊。越是有身份的人越不嫌麻烦,腰带上物件就越多,光那玉佩的串子,就罗列得有半幅袍子那么大,走起来清越鸣响,体现了有闲人的雅致。)

管仲和公子纠一伙,以为小白被射死了,感觉胜券在握,遂慢慢地溜达着赶路(木轱辘车硬要快跑起来,也很颠屁股的,即便有真皮的坐垫,其颠的程度,也相当于骑着自行车下楼梯)。所以管仲、公子纠就慢慢地溜达,屁股虽然舒服了,到了临淄,眼却傻了,发现小白已经由鲍叔牙张罗着,在齐国一些大家族的支持下,于公元前685年,当上了齐国的总负责人,他就是后来春秋第一霸主"齐桓公"。

管仲和公子纠气急败坏,就求助于鲁庄公(文姜的儿子)。鲁庄公以前受够了大舅齐襄公的气,这回大舅一死,很想趁齐国内乱捞点好处,如果把公子纠塞进齐国君位去,将来就可以间接控制齐国政坛了,至少可以勒索它几个城池当酬劳。

鲁庄公答应帮助公子纠,于是亲自指挥战车,在临淄西南郊区的乾时地区,跟以逸待劳的齐桓公部队,斗了一仗。结果鲁庄公大败,被追得跳了车。幸好他的保镖"梁子"继续开着他的战车跑,故意离开大路往小的岔道上拐去。齐兵衔尾直追,越追越多,最后把这车围在当间,跑不动了。弹尽粮绝的梁子束手就擒,摘下捂得严严实实的牛皮帽子,嘿嘿地还在笑。敌人细看,却不是鲁庄公。

鲁庄公这时候正在大路上徒步跑呢,因为跳车而脚受了伤,一瘸一拐地,顺着国道大路,往南 hiphop。正好,遇上一辆开往鲁国的"公共汽车"(叫传车,是送信和送官人出差用的),赶紧搭车上去,逃回了曲阜老窝。一路上还有齐兵追查呢,他在公共汽车上说:"是留学生,是留学生!"

逃回来之后,鲁庄公得报说,齐桓公一路跟踪追击,打到汶水岸上,把汶水以北的"汶阳之田"给抢去了。鲁庄公新败之余,也没办法。但汶阳之田成了齐鲁之间的一个长期性的历史纠纷。

经过这次"乾时之战",以及汶阳之田问题,齐鲁开始正式交恶,你争我抢,斗个不休, 开始了两三百年的猫和狗的对抗,再也不顾祖宗辈的老干部友谊了(姜子牙和周公)。

(注:汶阳之田应该在泰山西南,据清人姚鼐《登泰山记》,他在泰山顶上看见了汶水,那么,汶阳之田应该就在那里了。几年前我去泰山,从顶上瞪了半天,也没看见什么河,冬季的原野沉寂干涸。)

17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二章 倾国二姬(700 B.C.—68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七)

齐桓公战胜了外国干涉势力,飘摇不定的君位基本稳定了,但是还不能踏实,想来想去,终于明白原因在哪里了,于是就派使者到鲁国去,传话给鲁庄公说:"您必须杀死你所窝藏的齐国公子纠,以免这家伙再回齐国,威胁我们的国家安全。"

鲁庄公明白了,这是怕公子纠再回去夺位啊,必欲除之而后安啊。

鲁庄公和一群惊弓之鸟的大臣们讨论,觉得齐桓公新上任似乎很得众,咱为了外人玩命 斗下去不值得。鲁庄公就派军队往公子纠的驻地菏泽,去杀公子纠,以息齐桓公之怒。

公子纠狐疑不定的亲兵比划了几下就四下溃散,公子纠像一只被拔了毛的鸡,死于非命。他的手下人"召忽"发了一通忠臣不事二主的感慨,自杀殉主。而当初把事情搞坏了的管仲哥哥,却不肯自杀,宁肯当俘虏。管仲说:"自古有死臣也是生臣。我志向远大,虽然不死,也和召忽异曲同工。"

管仲主动钻进鲁军的木笼囚车,当了俘虏,运到鲁庄公阶下。管仲从前当过兵,扛过枪,下过海,经过商,是个有办法的人,在诸侯中已经小有名气,所以鲁庄公的大臣们建议留下管仲辅佐鲁国。

"但是这样就违逆了齐国呀,"鲁庄公说,"齐国那边等着要人呢!"

大臣说:"那就杀了管仲,以免为别国所用。"

齐国使者马上拦住: "不许杀,管仲射过我们主公一箭,主公恨之入骨,非亲手射他一百零八箭才痛快。"

于是,鲁庄公按照中庸哲学采取了事后证明最为愚蠢的办法,不杀管仲也不留管仲,把他引渡交送齐国处理。

于是管仲就又坐进那辆木笼囚车(他最近净坐这车了),一路颠簸着向北方齐国去。管仲站在木笼车里,脑袋从笼子顶上的窟窿里探出来,看着外边自由的世界,蝴蝶在飞舞——这是我的一种遐想,其实这是错误的。以这种姿势站着,到不了齐国就得站死。因为,站累的时候,脚一软,脖子上就要吃紧,最终会卡在洞里勒死。

管仲应该是坐在木笼囚车里。

囚车外面正是残秋天气。声势浩大的秋天,占据了山东原野。管仲的命运就像白云,写 在天空的字里行间。也许他会有美梦成真的意外境界,但那何其柔弱,不堪被言辞说破。

管仲的担心不是来自齐国,齐国那边有他的好友鲍叔牙可以罩着他。管仲最担心的却是鲁国,假如鲁庄公一旦后悔,派人追杀上来,那就只有坐等领死了。于是,据《吕氏春秋》说,管仲运用心理学知识,亲自作词作曲,编了首歌,教给押送他的士兵们唱。管仲在笼中

唱,士兵在下边和,边唱边走,就不觉得累了。而且据《吕氏春秋》说这歌节奏还特快,像 蔡依林的《爱情三十六计》,大家跟着它的调,脚下生风,走得贼快(像贼那么快)。

秋季的山东原野,一行北向的车队蜿蜒而行,伴着它的,是路边成丛怒放的狗尾巴花,弥望满野,如火如荼,摇曳飘扬于远古的风中。

1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三章 大哉强齐(685 B.C.—64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

冬天就要来了,春天还会很远吗?管仲走过那一串串背时的路,像出口转内销的退货,被木笼闪车运回故乡齐国。

进了齐国边境不远,辅佐齐桓公夺位的大红人鲍叔牙,不计前嫌,已经派人来迎接了。 他们把管仲从木笼囚车里放出来,打开他的桎梏(就是古代手铐脚镣),拿古代剃须刀修整 好管仲那刺猬一样蓬勃的胡子,给他穿上袍子,戴上冠,然后换乘一辆适合人类乘坐的正常 的车子。

其实,这里也不是鲍叔牙"不计前嫌"。鲍叔牙和管仲本是一对儿作生意的搭档,约定好:一个去保公子小白(即齐桓公),另一个去保公子纠。不论谁保的公子成功了——即继承君位了,自己也必然身为重臣,则都要提携失败了的对方也为重臣。这样俩人就都必有官作,风险的总和为零。他俩都是商人出身,所以这么懂得分散投资啊。

等管仲坐着车,已经快到临淄了,鲍叔牙就去面见齐桓公,要求齐桓公拜这个旧日冤家为卿:"主公,管仲这个人的才能,远在现任上卿高敬仲氏之上!"

既然大红人鲍叔牙这么说,齐桓公总得给面子,说:"好吧,我来见见他。"

鲍叔牙说:"对于管仲这样的大能人,不能素常就见的。您得沐浴三次,不吃猪肉,远远到郊外迎候,人家才有情绪对您讲话呢。才肯把治国安邦的大道理告诉您呢。"

齐桓公闲着也是闲着,权当演戏,照办之后,把管仲用车载着,接到朝堂上坐好,然后就听管仲侃了。

管仲射箭不行,侃可是一绝。他滔滔不断,江河直下,先从四维不张讲起,适时提出礼义廉耻理论,要男的走马路左边,女的走马路右边,随后是征税和征兵,加强集权、足食足

兵,实行盐铁管理国有化,统一铸造货币,破除世袭性的官位制度,面试任用非高干出身的布衣贤能,都是国家大计,大谈特谈,最后收尾说富国强兵以后,再高唱"尊王攘夷"的战略口号,实现一代霸主的宏伟目标。

齐桓公觉得太离谱了,就推搪说:"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寡人可不敢妄想当霸主啊。"

齐桓公好色,倒是事实,据说这位三十多岁的钻石王老五最喜欢的事,就是光着身子坐马车,跑在临淄大街上载着妇人,在阳光照耀下徐徐脱下对方裙裾,一起 making love,估计这种出格行为在当时不重周礼的齐国是非常有创意非常酷的。(齐桓公和齐襄公、文姜、宣姜,都是一个爹(齐僖公)生的。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嘛。他们在性生活方面都一样,都继承了齐地东夷族 sex liberation 的古风。)

齐桓公一说自己好色、不务正业,管仲连忙编了一大套道理忽悠他,意思不外乎请齐桓 公彻底放弃权力,让我这个大贤当相国,我撒开了施展,您再荒淫酒色,也可以当一代霸主。

齐桓公没辙,只好由着管仲建设新时代吧,采取大撒把政策,自己退到二线单抓妇女工作。齐国率先出现君、相二元化分权管理(以前是国家拥有者直接管理,拥有权和管理权是一体的,这样就管的不专业)。

管仲又跟齐桓公要条件,说:人微言轻,疏不间亲,我一介布衣,家里又穷,没有家族势力,缺乏政治资本,别人不理我这套啊。于是齐桓公给管仲起了大房子,把临淄城里的"市"(商品交易区)税收的三分之一,发给管仲当工资。管仲成了国家第一号暴发户后,又怕被上流社会的老牌贵族看不起,就要求齐桓公给他尊号。齐桓公索性尊称他为"仲父",就是干爹或者二叔的意思。这样他就既富且贵了,按他的逻辑,便于往下开展工作了。

肚量阔大的齐桓公又要求全国人都讲避讳,不许说"夷吾"这两个字,因为这是我干爹管仲的名字。齐国老贵族们都大喊晦气。

在当时,一介布衣是没法进入政府高层的,高层都是大姓豪门世代把持。这些家族也就是史书上所谓的"世家"。管仲则是特例,他没有世家大族背景,硬挤了进来,必然受到世家大族的抵制,所以要齐桓公给他撑腰。布衣大量从政,是战国以后才被逐渐接受。

这位曾经拿着齐桓公的肚脐眼当箭靶子的干爹,总算遇上明主了。齐桓公格外信任他。据说有一次,一个官向齐桓公请示事情,齐桓公说:"去跟仲父说去。"此官再次请示,桓公说:"找仲父去。"一连三次如此。

有人说:"您这么当君主,岂不太容易啦!"齐桓公说:"寡人没有得到仲父的时候很艰难,已经得到仲父,为什么不变容易呢?"

君主思虑臣子职权范围内的事,心志就会衰竭;亲自去做臣子职权范围内的事,就会疲惫。齐桓公的原则,用现在英文说就是 delegation (授权)。

一切权力都有了,万事都具备了,齐桓公什么都答应了,生米就要煮成熟饭,人民就要擦亮贼眼,管仲再干不好如何向人民交待?

时年管仲 45 岁,商人出身的他不光能吹,也还真能干,充分发挥自己经济学特长。齐国临海,有渔盐之利,管仲就奖励捕鱼煮盐,实行海盐国家专卖,从老百姓手里和别国人手里挣了很多外快。于是政府有了钱,可以对外扩张了。一般圣人都崇农抑商,而管仲却铸造货币,干预粮食市场,积极扶植万元户。

为了维护经济发展的安定环境,管仲归还那些从鲁国、卫国、燕国抢来的土地,换取睦邻友好,转而对外向诸侯国实行经济侵略。当时各国贫盐,齐国抬高盐价,致使他国黄金流失万余斤,天下黄金越少,齐国越提高金价,高价收买各地黄金,以至于形成黄金垄断。再用垄断的金子,贱价购买各国货物,使天下市场操纵于齐国这个金融寡头之手。

管仲向梁国、鲁国订购大批丝织品,对方贪图利益,就废掉农耕,全国养蚕抽丝。一年过后,管仲单方面撕毁购丝合同,一下子就把梁、鲁两国给搁那儿了,梁、鲁老百姓家家没粮食吃,天天裹着自己纺的绫罗绸缎饿肚皮。

以商业优势带动国家走向富裕之后,管仲开始强兵——组织群众大练兵。城里每家指定一人当兵,五家就是一伍,八个伍设一个连,十个连组成一个旅,旅长叫做"良人"。五个旅是一个军,全国分三军。这三军儿郎平时就在城里,各有职业,每年以打猎形式出城搞两次军事演习。一夕有警,全城可征出很多兵来,还保障了兵员素质。

老百姓不许迁徙,每五家的"伍"人,编在同一个作战单位。平时都是一个胡同长大的,从小玩在一起,长大跑在一起,祭祀祖先时互相馈赠礼物,死难时互相吊慰,同灾同福,此唱彼和,感情深厚,所以打仗时可以拼命共同对敌,富于团队精神。夜里作战,听到彼此声音就不会乱伍;白天作战,看到对方容貌就互相认识(当时可能没有统一军装,全靠脸熟,才避免打错了)。这种征兵制,比后代募兵制买来的雇佣兵,更团结、更忠诚,也更爱家爱土,不需要搞整风运动,思想就已经很统一了(类似同时期希腊国家斯巴达的15人一组的小型战斗单位"菲迪拉亚")。

士兵有了,兵器怎么办?管仲说,犯罪之人,缴一只真皮的盾加一枝大戟就可以赎罪。 想打官司吗?诉讼费是三十支箭。

总之,大话吹出去之后,嘿,还真对得起这一张脸,在管仲大圣人的治理下,齐国发展 经济,解放思想,国力大增,有了钱也就有了军队了,齐国军事力量很快达到三军规模,每 军编制一万人,总计兵车达八百乘。养着这么多军队,就得给他们找事情做,军事机器闲着 就会长锈。于是它在未来的三十年间,像绞肉馅一样绞掉周边三十多个小国,成为东方超级 大国。管仲给这个一度只会纵欲享乐的爬虫样没志气的国家,带来了天翻地覆的腾达变化, 最终成为春秋大地上的第一只恐龙。

潇水曰:我们老说明朝出现资本主义萌芽,好像中国人在那以前不作生意。其实,春秋战国时代的大商人,著名的比如陶朱、猗顿、吕不韦,势力足以干预国家机器。管仲更是个把商业升为国家战略的典型例子,他让齐国富起来的办法,主要是靠发展商业。他在道路关卡上不对过往的商人货物征税,在市场上,对商人只收铺位租金,取消各项营业税,这都是在给商人优惠政策。

然而,死脑筋的孔子却总不服气管仲这一套,尤其看不起管仲鼓励经商。他觉得管仲只鼓励了发展经济,而没有发展礼仪。所以他说管仲"不知礼",他还说管仲奢侈。儒家评论干部的着眼点,就是这样的,不把吃饱肚子的"发展"当作重点,而紧盯着看谁讲了"礼",真是周小公的好徒弟啊。

"礼"固然重要,但万事"礼"当先,把它摆在了"发展"的前面,那就 ••• 唉,真是 拿他们没办法啊。

19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三章 大哉强齐(685 B.C.—64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二)

管仲在齐国主持政府工作之后的第一次大型军事行动,不知怎么搞的,却是大丢面子。

公元前 684 年,齐国为了报复上一次鲁国助公子纠夺位的宿恨,就催动三百辆战车,南下行军二百公里,掠过泰山,直扣鲁国北境,去教训鲁庄公。

鲁庄公在上一次"乾时之战"打败,光脚从战场上跑回来的。新败之余,不敢再战,军队扛着大戈,向内地收缩,将主力军约三百辆兵车,结集在一个叫长勺的地方。

距离长勺不远的曲阜城里一片恐慌。

这时候,一个士人,名字叫曹刿(念贵),想求见鲁庄公。士人,在春秋时代,是一种介于公室贵族和普通国人之间,说高不高,说低不低的阶层,类似于穿着长衫而站着喝酒的孔乙己先生。

曹刿虽然是一个士人,但他经常吃菜,因此而聪明(那时老百姓可以吃的菜是: 郁李、野葡萄、苦菜、葫芦、麻籽、王瓜、葵菜、大豆叶子等等,年终也许有猪肉和酒)。于是,吃腻了菜的曹刿绿着眼睛说:"我再也不想吃一口菜了,我要吃肉去!"

要想吃肉,就得去当官。当官有钱买肉。于是他造访鲁庄公,想弄个官当当。他的吃菜的同乡拦住他说:"你个吃菜族的,跟那些吃肉族的瞎搀和干吗啊?"

曹刿骂道:"食肉者鄙,未能远谋!!——现在的吃肉族都太鄙陋,不配帮国家出谋划策。 而我这样的大能人却不能当官吃肉,真是没天理了!" 于是,这个跟孔乙己一样傲气的家伙,托人介绍见到鲁庄公,向他提问:"你说,有什么资本可以和齐国比个高低?!"

鲁庄公年纪轻(时年二十二岁),以前受大舅齐襄公的气,受母亲文姜的气,谦卑惯了,此时又被敌人吓得六神无主,有病乱投医,虽然曹刿口气不逊,他仍然认真回答曹刿说:"我这人平时不小气,有什么衣食奢侈物,一定会分给亲戚大臣们的。打仗的时候,他们一定会带着自己的家族给我卖命的。"

曹刿说:"这种小恩小惠,所施面积很小,管不了多大用。"

鲁庄公说:"还有哦,我平时祭祀神祗,从来都用上好猪肉,没短缺过,也没注过水。 所以神仙这次准能保佑我。"

曹刿说:"光抱神仙脚,是没有用的,关键平时你对老百姓怎么样。"

鲁庄公说: "平时开堂审案子,我尽量做到公正无私,取信于民。"

曹刿觉得自己的国君治民还算可以,这样就有打胜的希望,于是说道:"如此看来,可以一战。等到开战的时候,请您一定叫上我,担保叫您打赢了!"

鲁庄公忙问如何打赢。曹刿偏不肯多说,只说到战场上自有分教。鲁庄公听曹刿的口气,似乎像是很有办法,于是答应曹刿作自己的参谋,与自己共乘一车,与齐军战于长勺。

两军各自进入预定阵地。齐军摆成进攻的长排方阵,鲁军也是长排方阵。随着第一通鼓响,齐车的十几道横排,齐步向前,在鼓声的指挥下,一排排好像海浪地络绎压向鲁军。

临阵而斗,用智为上,曹刿看到敌众我寡,遂采取坚守不出、挫敌锐气的战法。他命令鲁国前几排战车,紧密收拢,不留空挡,避免每辆战车左右受敌,且使敌车不易插入阵来。后面十几排战车,也做错落有致的纵深配置,增强抗击敌军攻击的能力。又令步卒蹲在地上,依托战车,形成"钉子户",组织阵地防御。从车上车下,密矢如雨往齐军猛射,迟滞对方攻势。

在箭雨中,一些背运的齐国马拉战车还没等靠近鲁阵,就先中了箭,马仰车覆。受此类 覆车影响,齐国战车发生交通拥堵,前冲后撞,队列难以约束,攻势被迫减弱,而鲁军纹丝 不动,车阵井然有序。

(战车正规打法是从车上立直了身子,趁着两车一错轴的时候,拿戈往旁边车上的人脑袋招呼,或者用矛去戳。屈原说的"操吴戈兮披犀甲,车错毂兮短兵接",就是这个意思,这也是"短兵相接"的成语来源。正因为要错轴而战,所以战车的队形非常关键,一排排要齐要稳,才能确保错车时,两两夹击对方战车。)

齐军见一冲不能奏效,就擂动第二通战鼓,后续进攻的车辆,裹着掉头回撤的车,又大呼小叫地向鲁军铁桶一样的车阵淹过去了。

鲁军又以箭雨拒住对方攻势,那些冲入鲁阵的齐车,在突破了两三排战车之后,也因友车配合不到位,以及后援不至,在鲁阵肃然有序的大嘴里无所作为,东突西驰来回碰壁,最后被鲁阵的牙齿咬碎,咀嚼之后,吐出吃剩的葡萄皮。

齐军人喊马嘶,兵车乱糟糟地又收拢了回去。齐军此时已开始懈怠,疲累了,连马儿都嬉皮笑脸地开始找草吃,也没兴趣打仗了——它们以为今天的演出就到这儿了。"已经跑了两趟了,够了!"——马儿和人大约都这么觉得。但是,齐国指挥官犹犹豫豫地又敲响了第三次冲锋鼓,士兵和马儿只好再次鼓着嘴催车前进。然而经过前番两次折腾,齐车的行列已然比较紊乱。和骑兵相反,车阵作战,队列至关重要,速度反在其次。整齐的车列,是发挥战车优势的保障和致胜的关键。齐军车列已乱,攻击力削弱。

齐军的士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了。进攻意识不强了。曹刿觉得终于是时候了,大喊一声:"敌人锐气已竭,擂鼓冲啊!兵士们——不要乱冲,按照鼓点!~~!! 保持横排!!不许乱!谁跑快了我杀了谁~~~~!!!"

鲁国战车犹如一群出水之鳄,排成几道横排,有秩序地向前碾进。它们好像摆在旷野上的一群坦克方阵,和齐军战车迎面交合,把车列不整、士气枯竭的齐军杀得破车累累,尸横百千数。齐人纷纷弃车而跳,齐军全线崩溃。

鲁庄公挥戈要追,曹刿说,且慢。他爬到车扶手上,立直了(像一只站在竿子上的公鸡), 眺望齐军,看见齐车车辙纵横、旌旗狼籍,确实不是诈败,方才通知鲁庄公将旗帜挥动,迅速追击。(曹刿乔模乔样的,倒还挺谨慎!)

鲁军战车在追击中迅速将横排方阵展开成"角"形,从两侧对敌军完成包抄作业,阻止敌车四散溃逃。就这样,以这个"牛角"的形式一路抱着敌人屁股追下去,把齐军差点吃光。

作战参谋曹刿这回立了大功,被提拔成为大夫,也不吃菜,开始吃肉了。

这就是著名的"长勺之战",鲁军以少胜多,它被写进了中学课本,所谓"十年春,齐师伐我,公将战••••",在我青春年少时的早晨小院里曾经坐在小凳上捧书而诵的。

潇水曰:此战中,若按照祖宗传统约定的打法,鲁军应该横排前进,与齐车交合相打。但这种打法,没有留下任何预备队,把全部军队都投入交战了,是一种落后的打法。曹刿先是固守不动,实际上是以牺牲前几排战车为代价,去抵御敌军的全部兵力,而把其余后面的战车,作为预备队(生力军)留着不用。当齐军主力已经被鲁军前几排车折磨得秩序混乱、士气衰竭的时候,曹刿撒出了后面的生力军展开进攻,这就是后发制人,毛主席管这叫"敌疲我打"。不得不说,曹刿创造性地引入了战术预备队,这是他得胜的根本原因。

曹刿所说的"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就是讲敌人主力经过三次进攻已经战斗力下降,但我们的战术预备队仍然是战斗力充盈。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三)

齐军在"长勺"大败而归,主抓妇女工作的齐桓公倒不太在乎,但皇上不急太监急,管仲从觉得前夸下海口,结果来了个开门黑,生怕挨怪罪,赶忙找些说辞,认为齐鲁两个超级大国,军事水平相当,互相打起来,攻则不足,守则有余,所以哪家主动进攻哪家就输。上次不就是鲁庄公"乾时之战"进攻齐国而失败吗?这没什么好奇怪的。

齐桓公大大咧咧,说:"既然如此,那我们就约上宋国一块行动吧。两国打它鲁国一国, 不就有优势了吗。"

宋国是商纣王的哥哥微子启的封地,原本在商朝时就已经筑邑,当时就叫"商丘",也是今天的商丘,位置在"巴尔干地区"(今河南省)东部,与东边的山东省临界,一向因为抢田地的事,跟东边的鲁国械斗,所以他们乐意跟着齐国起哄。

宋闵公遂派出大力士"南宫长万"为将,领了百十辆战车,杀向东边的鲁国。齐军也从 北部的临淄南下策应。

鲁国见对方来得更阔气了,俩打一。鲁人只好用计。他们给马蒙上虎皮,打开城门,一群老虎就往南宫长万大营里跳进去了。南宫长万的手下光顾逃命,只剩南宫长万一人力战。他是个巨人,巨无霸,把武器转动如轮,口里叫道:"我使用双截棍,哼哼哈嘿!一个马步向前,一个左钩拳,惹毛我的人有危险!快使用双截棍,哼哼哈嘿,快使用双截棍,哼哼哈嘿,习武之人切记,仁者无敌……"

鲁国人被双截棍打得满地找牙,斗不过南宫长万。鲁庄公在战车上就说:"抬我们新研制的秘密武器'金仆姑'来!"这东西是超级御用宝弓,鲁庄公亲自拉弓操箭,左手如托泰山,右手似抱婴儿,弓开如满月,箭去似流星,一箭射中了长万的屁股。南宫长万刚说喊疼,一摸屁股,双截棍也掉了,流血及履,鲁军立刻扑上来要捉他。

不料,南宫长万困兽犹斗,又使开了"漂亮的回旋踢",好像一只滚筒洗衣机,把近前的鲁军下巴踢飞了一百多只,鲁军纷纷捂着脑袋蔽匿。鲁庄公扭头看自己战车上的保镖(车右)"歂孙",歂孙立刻跳下去跟南宫长万对搏。这歂孙是个山东超级大汉,鲁国第一猛士(不然不会当国君的保镖),他自小武艺高强,什么刀枪跟棍棒他都耍的有模有样,抡拳头一番恶搏,竟然把巨人般的南宫长万打倒,生捉了去,颇是露脸。

鲁庄公其实是个美少年,因为妈妈文姜是美女嘛!"抑若扬兮,美目扬兮",就是《诗经》

上赞美他的!而且还射艺精绝,这句诗就是说他射箭时的丰姿的。这里,他果然箭法超人,而且才二十三岁。南宫长万是当时有名的勇士,由于被鲁庄公射伤,才被歂孙活捉,鲁庄公头功在先。鲁国人格外引以为自豪,特意把此次生捕的前后细节写进了史书《左传》里!

这个被俘的南宫长万,也是个有身份的人,是宋国的卿。因为是卿,所以家里有钱,他的家属就拿着美玉丝帛等等好东西来赎南宫长万。鲁庄公也不想为难他们,就把长万的屁股包扎了几下,给遣送回去了。

南宫长万被俘的数月期间,并没有遭受囚禁,鲁庄公让他住在自己的宫里,一如宾客。

南宫回去以后,他的国君宋闵公("闵"念敏)就拿话挤兑他:"以前我敬重你是个好汉,现在你当了鲁国阶下之囚,丢人现眼回来,我不再敬你啦。"把个长万噎得半死,相形之下,觉得鲁庄公仁义可亲。

第二年秋天,宋闵公到蒙泽去玩。古代人也有当古代人的乐趣,跑山泽里打猎,比在三宫六院"嘿咻"吸引力更大。宋闵公用弹弓子打了一会儿鸟,就累了,让随行的南宫长万给他表演一段舞蹈。

大力士"南宫长万"出身世家大族,小时候在贵族学校学过乐舞。听到宋闵公命令,他只好鼓着嘴,捡起青铜大戟,沉甸甸地举起,一边跳,一边舞。把大戟往空中一抛,又一把接住,像芭蕾舞演员把女演员托举起来,转个圈又放下。宋闵公说:舞得辣一点!辣一点!

南宫长万舞得大戟呼呼生风,牵得周边的草木风生水起,宋闵公一看,乐了,拍掌大笑,说:给我可劲儿往高里扔!

南宫长万觉得晦气,自己堂堂一国之卿,给人当猴耍。宋闵公又拉着他喝酒玩"博戏"。 博戏是当时的一种下棋游戏,跟斗鸡、走狗、投壶、围棋、足球一样,都是春秋人民的娱乐项目。

宋闵公和南宫长万博了半天戏,酒也慢慢喝多了,闵公更加露出轻侮之色,问道:"长万,你在鲁国期间,见过鲁庄公,诸侯间都传说鲁庄公甚美,你说是吗?"

南宫长万心直口快,当着旁边的一圈三陪女,直截了当答道:"鲁庄公之淑,鲁庄公之美, 甚矣! 名不虚传!"

在三陪女面前,宋闵公一直自衿自己长得比较帅,闻此一言,心中妒忌,就用伸出一个指头指着长万,侧脸对旁边一个三陪女解释:"这个长万当过鲁国的俘虏,"又转过头来对长万说:"你是不是因为在鲁国当过俘虏的缘故,人家把你饶了,你就把人家给捧上了天!"

一连两个"虏"字,现在人也许不觉得怎样。现在人当了俘虏,仅仅代表着战斗力不行,而那时作一个俘虏,意味着人格上的耻辱,被谁抓了俘虏,整个人就归谁,和被猎得的野兽一样,可以认为不再算是人了。当初召忽宁死都不肯当俘虏,"虏"是当时骂人时最狠的一个数量级了。南宫长万不堪这种辱骂,就跟宋闵公口角起来,两人旋即发生肢体冲突,长万举起棋盘,照老宋的脑袋像拍蒜一样拍下去了。

老宋扁了的脑袋像一滩砸碎了的鸵鸟蛋,中间明晃晃一个大蛋黄,摊在案子上。老宋用鸵鸟蛋的蛋黄看了一下天空,天空用死鱼肚子的神色回望了一下他。老宋看了一眼地,植物们凭空得到了养料。

闯了大祸的南宫长万转身就走,宋闵公身边的保镖不干了,挥家伙就要上来,南宫长万圆眼一瞪,鼻鸣如雷,保镖全僵住了。南宫长万直奔院门而去,一个不怕死的大夫仇牧,不知怎么得知了这个消息,紧跑着从外面赶来,手握宝剑,堵在了大门口,伸剑斥骂长万弑君。南宫长万侧向挥臂猛击,一臂打碎了仇牧的脑袋。根据史书记录,仇牧脑袋被他用臂膀椎碎,牙齿飞溅出来,嵌在门扇里——好大神力啊。

南宫长万夺门而出,拖着大戟往商丘城里走。半路上,宋闵公的后勤主任华督(就是那个想泡孔子六世祖奶奶的家伙),听说南宫长万弑君,驱了战车就来挑战。心情悲壮凄凉的南宫长万觉得世界上所有人都在跟自己为难,大戟一挥把华督钩下车来,再一刺结果了性命。

南宫跑回自己家里,想逃到国外去。但外国个个是宋的朋友姻家,哪里能收留他呢?他觉得心里堵得慌,那时候还没有"和命运抗争啊"、"推翻统治阶级啊"这些词,否则他一定要喊出来了。

南宫长万在国内混了一阵,他的大力士儿子南宫牛也在火并中给人杀了。南宫长万走投无路,仰天跺脚,就套了一辆车,把八十老母装在里面,一手提戟,一手拉车,一日一夜行走 260 里地,从宋都(河南商丘)向南跑到了陈国的国都陈城(河南淮阳)。沿途群众,只见这个傻大个神色肃穆,怒中含悲,像牲畜那样拉着车上老母,仿佛不是阳间之人。大家唏嘘围观,都不敢上去拦挡。

陈国在宋国南边,是宋的附庸国,陈国人最是小人,上次长葛之战,就是他们出工不出力,导致周天子失败。长万到了陈国,宋国使者也追上来了,使劲贿赂陈国人。见钱眼开的陈国人赶紧把前来投奔的南宫长万灌醉,用犀牛皮包裹得严严实实,连夜装车,在一路星空之下,运回宋国发落。

这位大力士酒醒之后,躺在车上,看见杨柳岸晓风残月,天笼罩在他的脖子上,天正在 一下一下地用天边切他的肩膀。天饿了,天以为他是菜。天啊!

南宫长万一边迷惑地思索着人生意义,一边躺着脚蹬手挣,快到宋国时候,犀牛皮已经 撕破,手脚全部挣出来了。押车的人被他的神力惊得又慌又怕,赶紧挑断他的手筋脚筋来帮 助他,好不让他这么辛苦。长万这回省心了。

新一任的宋公看见凶手抓回来了,说:"爹啊,我给您报仇了。南宫啊南宫,你把我爹 拍成蒜,我就把你包饺子。"命人把南宫长万醢了!意即剁成肉泥,做成肉酱吃。南宫遂被 一刀刀割剁而死,连同他的八十老母,也给醢了。

在专制时代,谁要是跟"口含天宪"的国君意图相左,只能以流血的形式来解决。好在当时国家多,你总可以逃奔他国另起炉灶。不过,南宫逃错了地方,他应该往宋国的仇敌国家逃,而不是往其附庸国家逃。到了仇敌国家还能受到重用,到了附庸国家怎么窝藏?另外,

当时如果有水泊梁山,南宫就可以风雪山神庙、雪夜投梁山了,怎么也跟李逵有一拼吧,混个步兵头领。即使没有梁山,当时总有荒山野岭,南宫找个没人地方藏了不就行了吗,主要他妈妈是个累赘,背到山里,估计会跟李逵妈妈一样,被老虎吃了。真是无路可走啊。

潇水曰:春秋时代以及更早的商和西周,天下是诸侯林立,中国还没有真正地统一为专制大帝国。诸侯君主也达不到后代帝王那么极端专制(他的权力被一层层受分封、有封地的卿大夫瓜分了)。所以,多元的文化和君权相对轻虚,使得春秋时代之人民,颇有一种独立人格。南宫长万博戏时被国君侮辱为"虏",这事如果在未来的皇权时代,那也就自己忍忍算了,甚至匍匐在地满口自称该死该死。君叫臣死尚且不敢不死,何况侮辱一下。但是在君权不甚强的春秋时代,就不同了,士可杀而不可辱,人权意识强烈,为人的尊严十分高涨,譬如南宫长万就是这样,干脆拍案而起,怒对君王,大不了我走人到别的国家去,何必媚事于你。

我们感受到春秋人,极有一股子烈气,这和当时的分封社会结构有关。这股子激烈之气、人性之刚阳,在后来的皇权专制社会一去不返了。后代由于皇权专制,皇帝以下的人没有袭受封邑,也就没经济实力了,读书人被迫以走仕路、拍马屁为生,人们少了春秋时代的个性张扬和人格独立意识,多了圆滑、世故和媚态。这也使得强调人性光辉之春秋时代,备受永远的怀念。

21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三章 大哉强齐(685 B.C.—64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四)

长勺之战,齐国败绩,联鲁伐宋,又折翅而返,齐国新任总理管仲手里攥着这-2 分的赤字,没法向人民交待啊。正踌躇间,听说宋国发生"南宫长万弑君案"。管仲脑门一亮,赶紧向齐桓公建议:"我们应该就宋国事变的善后问题,召开一次诸侯国际高峰首脑会议,会上正式通过一下新任宋公的合法地位,也算是一件功德。"

实际上,管仲的醉翁之意不在于金六福酒,他目的不在于帮宋国,而是为了让齐国在国际事务中插进手去。借主办此次会议,提高齐国的国际声誉和国际可见度。于是,齐桓公和管仲在盛产驴皮的山东东阿县境,当时叫北杏,主持召开了一次春秋时代"International Summit Meeting"。

为了表示诚意,齐桓公和管仲标新立异,不带警卫兵车,昂然直到会坛,实行"衣冠之会"。然而可惜参会的只有陈蔡这两个老面孔,以及邾国这个三流小国,其它大牌国家如郑、卫、鲁、楚(这些国际事务常任理事国)都不买账,根本没来。

就连宋桓公,会本来就是专门为他开的,他老人家却只听了一天就也逃跑了。跑的原因是座次问题。宋的先人是商朝贵族微子启,政治知名度很大(是商纣王的老哥),周武王依据统一阵线原则,把他封为公爵,是"公、侯、伯、子、男"里的最高一格。而齐国呢,只是侯爵,所以东阿会盟上,宋桓公觉得理应自己当盟主,级别最高嘛。而齐桓公却不谦让,大模大样执了牛耳,做了盟会主席,所以宋桓公冷笑三声,不合作而去。剩下的四个孤零零的国君,第二天在台子上喊了一些空口号,奖励王室啊,扶弱济危啊。人单力薄地,就各自散伙了。

天下诸侯,大大小小何止几百,管仲为齐桓公策划的这次"驴皮产地东阿县"的会盟,应者寥寥,实在没造出什么政治影响来。管仲倔脾气上来了,鼓励齐桓公千万不要虎头蛇尾,会盟是周天子批准的,你们卫、鲁、郑三国不是无故缺席吗,那好,我们就因此讨伐你。

齐桓公想了想,说:"咱跟郑、卫也没什么仇啊,要打还是去打南边的老邻居鲁国吧。"

于是,齐国向南进攻,抢占了鲁国的附庸小国"遂"(今山东宁阳县,大舜的后人的封国)。这一招是打狗给主人看的。鲁国接到遂国被灭的战报,就想发兵为之复国,正在犹豫,管仲写信来了,信中说:"鄙国讨伐了遂国,是因为它上次胆敢没有参加周天子召集的东阿之盟。周天子命我们灭了它,以惩罚它的缺席之罪。你们鲁国当初也是受了邀请而故意缺席的,如果不赶紧补办,我们大军即刻由遂南下!"

新提拨的已经开始大块儿吃肉的大夫曹刿说:"齐国以天子王命号召会盟,咱没去,是咱们理亏,以不动干戈为好。"

鲁庄公说:"可是,遂国是我们的附庸,大舜的后人,岂能无故绝祀。"

鲁庄公年少好勇,他喜欢大力士,当下有一个叫曹沫的猛士跳将起来,喊:"遂国人国破家亡,犹作伤兽困斗,我听说,他们把毒药投到齐军的饮水中,颇多杀死齐人。今坐视其亡不救,非勇士也!"拍着胸脯叫唤要求领兵一试。鲁庄公甚壮之,当下派给他百十辆兵车,出去跟齐桓公驻遂部队相殴,结果给对方揍的片甲不留。曹沫驱兵再战,三战三败北,方才明白,打仗靠的是指挥调度,不是当头儿的肌腱子发达。

鲁庄公爱惜曹沫壮健,没有杀他,量才使用,让他改当自己的保镖了。

鲁庄公看看没有办法,只好屈服,知会齐国,愿意补办一次会盟。于是两国首脑在柯地(今山东阳谷县境,呵呵,就是武松打老虎的地方),补办了一次会盟。

会上,双方差点又打起来了。鲁庄公的随行保镖曹沫,由于战场上三战三北,这位勇力超人之士知耻而更加勇了。等鲁庄公、齐桓公联案落座之后,曹沫刷地抽出隐藏在衣内的宝剑(春秋时期的宝剑都很短,才一尺长,方便隐藏在身上。出土的越王勾践剑,算名剑了,才半米长。这是因为青铜韧性差,剑铸长了易断)。

曹沫亮出宝剑,抢上身去,一把从后头搂住齐桓公,用短剑抵住齐桓公美丽的肚子。众 人像遭了定身法,张皇失措。 管仲上去作揖,问:"曹大夫喝多了吗?您这是什么意思啊?"

曹沫说:"既然两国会盟,号召扶弱抑强,那,齐国乾时之战,乘机夺去了我们的汶阳 之田,就请今天原样归还。否则,天下诸侯怎么心服!"

齐桓公也觉得有理,特别是肚子又给别人控制着,闹不好也要被夺去了,但是汶阳之田也是块价值不菲的肥田啊。于是他拿着征求的眼光看管仲。

管仲说:"君许诺。"(请你同意。)

齐桓公于是说: "OK, lagree." 当下答应曹沫的要求。

敢死勇士曹沫,以自己的勇敢洗刷了从前的耻辱,被司马迁赞为千古第一侠客!

事后, 齐桓公经过翻江倒海的思想斗争, 决定自食其言, 不给鲁国人地了。但是在管仲的劝说下, 最终还是忍痛兑现诺言, 把汶阳之田还给了鲁国。

公元前 681 年的这次阳谷县会盟,是一次双赢会议,鲁国收复失地,齐国收获人心。诸侯一看齐桓公言出必行,还了鲁国汶阳之田,开始慢慢相信他"共奖王室、济弱扶倾"的口号了。上一次缺席的国家,因此纷纷写信,要求像鲁国那样补办会议,认真学习会议精神。

齐桓公以低姿态获得高回报,"海下百川,所以容大"的老子理论,真不是吹的。

(注:按照当时的习惯,被要挟达成的承诺,可以不算数。齐桓公却最终履行了被要挟时许下的诺言,归还了汶阳之田,着实让当事人有点吃惊,从此以后,人们都对他有了好感,所谓"诸侯闻之,皆信齐,欲附焉"。到最后来,人们对齐桓公的信任,达到了"桓公之信著乎天下"的地步,成为人们衷心拥戴的霸主。所以后人说:"齐桓公亡汶阳之田而霸,智伯兼三晋之地而亡。"很有辩证法的哲理啊。)

既然缺席的国家多表态了,驴皮产地的东阿会盟近乎圆满了,但还是有人依旧不服气,依旧不肯学习驴皮县会盟的会议精神,那就是自视公爵、中途逃盟的宋桓公了。

宋桓公理想高远,不买齐国的账。齐桓公只好动武,联络了陈、曹两国,挥师压向宋国,前来问罪。又为了显示自己尊重周天子,管仲请周天子也派兵从征。其实天子的军队没什么战斗力,管仲这么做是为了给周天子个机会,打造一下天子的威风,将来好再去借助它这威风。于是,多国维和部队浩浩荡荡开入宋境,宋国这回倒了大霉。

齐桓公不是好色吗,这次行军出征也带了女秘书。上行下效,管仲也带着一个叫婧的小 妾随军进发。

小妾初征了,雌姿英发的管仲催动本部车马前头开道,一边欣赏沿途野景,一边就看见路边有很多卖零食的农民,向大军兜售方便面和茶叶蛋。远处有一个老农,更有创意,正在给大军唱歌呢!此老汉穿着短衣帮,顶着只破斗笠,光着破脚,依着大树,叩牛角而歌,歌词细听,唱的是"浩浩乎白水——"。一些有慈悲心的士兵,觉得好,还给他小罐子里扔青

铜币呢。

商人出身的管仲跟齐桓公侃市场经济可以,文学底子却差点劲,于是向小妾婧请教:"这个拥军的百姓唱的'浩浩乎白水'是什么意思?"

这小妾博闻强记,本事接近王语嫣女士,有问必答,脱口而出:"古诗《白水》有云, 浩浩白水,修修之鱼,君来召我,我将安居;国家未定,从我焉如。这个人,意思是想追随 您当官呢。"

管仲连忙叫人唤老农过来,一问,原来是放牛的,老家在卫国,流浪到这儿给人当佣工呢。再一问他有什么学问,嗬,可了不得,这放牛老汉其实是春秋第一舌辩之士,滔滔不绝,泥沙俱下,气势磅礴,把管仲侃得直翻白眼儿,管仲心说,还有比我更能侃的呢啊!赶快,推荐给桓公吧!

于是,老汉怀揣管仲写的推荐信,等待后边齐桓公的大军上来。

齐桓公在一群姬妾簇拥下坐着轩昂的车子吱吱嘎嘎过来了,老汉赶紧叫板,亮了亮嗓儿,换了另一首歌,开唱:"苦啊~~~生不逢尧与大舜,短褐与单衣,日子我真惨啊,当官的真混蛋~~啊······不是东西啊~~"

齐桓公打车上一听,越听越不是味,虽然正搂着妇女,笑容却渐渐绷住了:"是谁这么讨厌,讥讽时政?"

亲兵赶紧把端着牛角的老放牛给揪上来了,"就是他"。老放牛傲气十足,仰脸看天。

"你说,我怎么不如尧与舜了!你是什么东西!"为了在群妾面前表示威风,齐桓公作势要下车打架,却被近卫劝阻:"主公不要靠近,他的嘴比较臭。"

正这时,老汉又开口了,他一扣牛角,把如簧之舌一鼓,摇头晃脑又说唱开了:"可惜啊,可惜啊,你们这些吃白饭的,身处庙堂之上,高踞要路关津,不知有黎民之苦,战阵之急,贪欲伤生,听谗妒贤,老百姓被你们弄得落花流水,美女们都遭你一网打尽,不管是沙漠这个强盗,还是海洋这个处女,都用尽了浑身力气恨你,轮到我老头子,霍霍霍霍,在犁头把上磨牙,在老牛角上骂街,我就是草前的牛,风中的花,宁为玉碎的水,不为瓦全的风,黑暗之中最色情的光明,冒着火苗的真理种子,可是没有人相信我老头子的经天纬地之才,匡扶宇宙之志。我老头子只好明珠掩暗,沉沦埃壤,岁月蹉跎,人生虚妄,我多想高翔远引,羽化登升,七十年的绚烂梦想却终于报效无门,人生一场,蝇营狗苟,蛆虫相争于粪土,美女和麻子同床……"前面多少还靠点谱,后面越说越没边了,最后老头子总结:"……我刚才说你不是尧舜,说你不是尧舜你就改啊,你也不要骂人啊,骂人是要犯嗔戒的。圣人和盗跖其实都是妈生的,只不过圣人是圣人的妈生的,盗跖是盗跖的妈生的,要是圣人他妈生了个盗跖,那就是圣盗,要是盗跖他妈生了个圣人,就是盗圣……"就见齐桓公在旁边哇哇直吐白沫,白眼狂翻,脖儿往后仰,就差满地打滚了,赶紧作揖大喊,罢休罢休,快给我罢休。

老汉一听, 更来劲了, 哇啦哇啦, 哇啦哇啦, 满嘴里下雹子, 齐桓公急了, 说, 给我杀!

正要杀老汉儿,旁边另一位齐国大政治家隰朋(是管仲的狗腿子)赶紧拦住,说:"主公,这老头儿不俗,建议主公留用。"

老头儿被士兵拽着,喊:"不要说杀人啊,杀人是要犯杀戒的呀……"

齐桓公的优点是听人劝,清了半天脑子里的内存,晃晃悠悠明白过来,下车把老头扶起,诚恳地说:"抱歉,我没有把国家治理好,你反应的问题,我都会责成有关部门去调查和处理的。"

老头因为从来没有被高级人物扶过,被齐桓公一扶,一摸,就特舒服,脸上也和颜悦色 多了。齐桓公又继续道歉,老头这才改善态度,从怀里摸出木版,说这是管仲写的推荐信,桓公说你怎么不早拿出来啊。

老汉说:"你知道吗,即便你是国君,人的命运可以被你举之到天,入之到地,但如果你不礼贤下士,或者徒有礼贤下士的虚名,却像刚才那样冲着我老头子这么吆喝。我死也不肯投奔你的,有推荐信也不会拿出来的。事物中心可贵的品格终将压倒一两次人为的火灾或世纪性的冰川,而忧伤即使可以被你随口说出,信手涂下,但它仍然不会在数量上取胜、质量上过关,一些莫可名状的美妙终将使我们对你保持渐行渐远的距离和毫无争议的冷……"

"好了好了,您老就别罗嗦了——我都记下了,下次改,下次改。"

这老汉名叫宁戚,后来也成了齐国政治局一级的人物,管仲宁戚,有点儿卧龙凤雏的意思。

当天晚上,行军到达一处传舍时,天色已经漆黑。齐桓公不顾疲劳,让人举火(就是点灯,那时候房子茅草多,又低,没事轻易不点灯)。齐桓公借着火光,催仆人给他穿上大礼服、大礼帽,问他干吗,说要拜宁戚先生当大夫。别人劝他查查宁戚政治背景先。桓公穿上衣裳懒得再脱了,就说,像他这样特立独行的人不拘小节,少不得有些短处,宁可不查,我也不想知道啊。

宁戚从一个农夫,转城市户口直接提干,成为了卿大夫的一员。而且卿大夫都有封地, 比后代的郡县长官还牛。

在次日的行军的路上,宁戚问齐桓公:"主公,咱们这些人马是到哪里去玩啊?"

桓公说:"上次北杏会盟,宋国人逃盟而去,我们特地奉周天子的命令去讨伐他。"

新官上任三把火,宁戚打算露一小手,当部队跋涉到了宋都商丘城下时,宁戚叫道:"兵马停下,待我一个人去说宋公下来。"

于是宁戚乘一小辇,带了仨兵,昂首入城而去,见到宋桓公,把话匣子对着他哗地一开, 宋桓公哪是他的对手,单听他轰炸道:"老宋啊,你知道吗,现在大周朝的春天正在向东迁 徙,齐国的临淄一日千里。我看见齐桓公的春天,它不仅繁荣一个齐国的临淄也繁荣它的农 贸市场和大作坊,繁荣它所残存的老人,繁荣开会不出勤的孩子,繁荣路边抛锚的双轮车,繁荣一株美丽的树和渔网作的报纸,繁荣一场陈旧的爱情和时代一双老泪纵横的眼以及眼中愚笨不堪的你。你这个人,祖上的罪过这么多,国家的运气这么差,个人的坏脾气这么倔,把你不可告人的野心变成了折磨你子民的苦楚连累了周围人,由于你明知不可而为之的一意孤行,齐桓公的大兵也伴着春天撞到了你城下。早晨的喜鹊叫后,乌鸦就在耳边及时地纠正了它。谁又该来及时地纠正你,你又令谁去纠正春天,谁去纠正马匹,谁灌倒自己。春天以一只清美的手按在每一个因纯洁而乐观的群众额头,一个心怀鬼胎的人物取得了他所在地带的局部胜利却为春天遗弃。请让我加倍苛求这个春天吧,请让春风降下更浓郁的苦闷给你,让雷公……"

宋桓公跪地上嘣嘣直磕响头,快收了神通了吧,爷爷!快收了神通吧,别说了!脑袋都要炸啦。(吗呀!碰上这么个唐僧。)

宁戚偏不饶命,喷着唾沫,摇着三寸不烂之舌,把宋桓公炸得跌跌撞撞,捂着耳朵,撒 丫子冲出去逃命,一直跑过大街,爬至城头,大喊:我不活啦!——抱着脑袋就扑通蹦进了 护城河。

宋桓公宣布无条件服软,愿意献出贿赂,请齐桓公大军息怒,让齐桓公当盟主。齐桓公 把宋国的钱转赠给天子军队,然后发给宋桓公一份东阿会议资料,照例回去学习。

至此,驴皮东阿县的"北杏会盟"胜利闭幕,这是齐桓公"九合诸侯"的第一次,圆满达到提升齐国国际影响力的效果。

22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三章 大哉强齐(685 B.C.—64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五)

齐国联兵打击中原诸侯,是嫌他们不"尊王",等看着大家都含着牛血发誓共奖王室(奖就是赞助的意思,发奖),拥戴周天子了,齐桓公就开始"攘夷"了。

当时可以攘的夷合计四种:东夷、西戎、南蛮、北狄。这些在当时看来的少数民族,现今早已经融入汉人社会,不复存在了,他们的基因,隐藏在我们血脉的角落,虽然也许你的额角或者我的下巴,偶然出现返祖现象时,还暗示出一点当时夷狄人的特色。然而,当初夷狄正火的时候,"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一度把我们华夏民族搞得亟亟可危了。

在华夏诸侯国边境之间,夷狄见缝插针,像螨虫和虱子,把周朝的诸侯们,搔扰得浑身

痒痒。

西周被咬得不行,就东迁四百公里,从陕西中部挪到河南中部,变成了东周。不料,岐山大本营的西戎也像随身虱子一样,向东方浸润,追在文明的头上继续制造头皮屑。其中一部流浪到河北省的东部山区,成为山戎部落,位置是今天的唐山市下属的迁安、卢龙一带。

非常不好意思的是,这一地区,也就是我出生的地域,说得雅一点,少时游钓之地。这 里盛产优质板栗,并且有条滦河,被引到天津去,使那里的人民可以洗上澡。公元前七世纪, 盘踞在我故乡的山戎民族发展到了顶峰,顶峰的标志,就是人口繁殖的多力。人丁兴旺固然 是好事,人多手多嘛,但粮食和肉供应就紧张了,特别是初春时节,青黄未接时候,旧的黄 色的存储吃光了,而山野里还没有返青。饿着肚子绿着眼睛的山戎人,只好去找城里人打秋 风。

离迁安、卢龙最近的大城市,就属燕国的都城蓟了——不是现在的蓟县,而是咱们了不起的老北京,具体城址应该在广安门一带,或者再往西南的房山,这是北京地区第一次出现城邑。

然而这时的"老北京"并不风光,燕国地处偏北,经济落后,是春秋时期可怜的弱国,中原诸侯的事务很少轮到它掺和。燕国国君一代代值班,如今到了燕庄公,正在房山一带不招谁也不惹谁地过日子,不料乡下山戎的穷亲戚们,从迁安、卢龙地区,扶老携幼地来找他麻烦了。

从迁安、卢龙来北京,如今开车走京沈高速一个半小时,如果换成两脚走,两天也够了,何况古代人比现代人走的只快不慢。所以,这些夕发朝至的穷亲戚们随时都可以来打扰燕国人,燕国人怕死了这些穷亲戚,就把自己锁在严丝合缝的城墙里躲着。蓟城城墙的建筑方法应该也是当时流行的版筑。简单地说,就是用两块木版夹住泥土,然后从上面填土,填一层,夯一层,一层层地夯实。土中间还可以注水、鸡蛋清乃至童子尿之类的神物,起到粘合加固作用。夯土块儿之间还交互错落,以咬合牢固。等土结成块,再摘下木版,城墙就耸立起来了,夯土总量可在百万立方米,墙基厚度二十米以上。不过,墙体不是垂直的,需要斜坡来支撑。城墙最初的主要用途是防洪,现在是防人。

这样的没有外包砖的城墙,如果用明朝的红夷大炮去轰,当然不堪一击,但是对付牙齿和爪子武装起来的山戎人,足可抵挡一气了,何况城外还挖沟引水形成壕沟。

唯一的弱点(什么东西都有弱点,内功大侠也有弱不禁风的死穴)是城墙必须有个城门,而城门不得不拿木头做(青铜的门你推不开),即便铆了青铜钉做保护,但仍然是怕火烧的。

所以,如果山戎的攻城部队推着木头车,上边放上干草,点着了推到城门下,就很可能 焚毁城门。当然城上守军可以乱箭齐发,不让放火的山戎人靠近。即便真的城门着火,城上 还可以往下浇凉水。不过,山戎人也学乖了,他们炼一些动物油,蒙在干草上。你用水浇, 我这油就烧得更厉害,飘着烧你。

山戎人是如何前仆后继、如蚁附膳地往城墙上爬,如何扛着参天古树的粗干死劲去撞蓟 城城门,我们不得而知了,能够知道的是燕庄公铁青着脸地对城下说:"朋友来了有好酒, 若是穷亲戚来了,迎接他的有板砖。"

于是蓟城干部群众在燕庄公动员下,纷纷走上城头,积极组织防守,很多老太太把她们的石头枕头也搬上城头当滚木。一切可以往下砸的东西,全部向穷亲戚山戎的脑袋砸下去了,以至于后来山戎撤退以后,老百姓们出城就能捡到居家生活所需要的各种什物。

山戎人在周边的农村和坟场、粮库大肆掠夺一通,丢下一批老弱同胞的尸体,就顺了京 沈高速古道,拉着战利品凯旋回去了。

燕庄公一边出榜安民,一边向齐国求助。齐国以前也饱受过山戎之苦,现在齐国强大了, 致富不忘支边,遂于公元前 663 年,高举尊王攘夷大旗的齐桓公亲领兵车三百乘,唱着"满 江红",向北蜿蜒一千里路,进剿山戎来了。

山戎的大本营,就是我的老家地区,在北京东南 150 公里。想不到两千多年前,我老家这片山区还是风光过的,把老北京折磨得寝食不安,以至于齐桓公大驾亲自出征,真给面子啊。齐桓公的战车,冲击力十分可欢,加上车体份量,惯性比骑兵要大得多。但是战车也有它的弱点,就是太过笨重,在山地就完全没有了平原上的优势。遇到壕沟和障碍,也很是头疼。所以,我估计,齐桓公一定是选择平地邀击山戎。

我老家这片山区只有最中间是一小片平野,就是如今的县城,一条破破烂烂布满"陨石坑"的入县公路,通到这里。齐桓公玉趾亲征,大约就是顺着这条陨石坑山路,开到最适合布置战车的县城平地,和山戎的步兵队伍遭遇了的吧。

这里需要分析一下交战双方的军事装备,因为它们是此役的决定因素。

一提到戎狄,大家立刻想到是骑马民族。其实不然,马匹在蒙古游牧地区相当于公交汽车,时刻不能缺省,但是在我老家的山区,以打猎和山果采集为业的人民,却是并不需要马匹的。那时的山上还有森林密布,并不象今天这样光着小孩屁股。所以林多障多,不能驰马。山地人打猎,采取烧山或设伏的形式,而不是骑着马追兔子。

对山地人来讲,也许驴子比马更经济实用一些。马这家伙个头很大,但身子骨最是娇嫩,一弄不好就拉稀闹马瘟。另外,养马也很奢侈,没足够财力养不起马,如今北京郊区的养马户告诉我说,养一年马,所费相当于买一匹新马。汉朝一家人养一匹马对付匈奴,还折腾得国敝民凋呢,更何况几百年前艰苦的山区人民。

倘使山戎人真是骑马打仗,骑兵作战灵活性远比战车强,那么老齐怕是输定了,三百辆 战车无一能够生还。

但是,山戎人是徒步的。而齐桓公的战车,却是装甲部队。战车车身包有青铜,大马的身上也配置马胄(念皱)、马甲,马胄保护马头,马甲保护马身。大马的力气大,马甲上随便加铺青铜,从而使它更加坚不可透。山戎人却不行了,青铜是奢侈品,他们装不起,就算装上,身上背着铜,太沉,跑不动。齐国兵却可以装铜,因为他们站在战车上,不用跑路。三名头戴青铜盔,身披牛皮甲,皮甲上加了青铜泡、青铜片,披挂整齐的战车勇士,武装到

了牙齿,驾御着同样装了铜的木制战车,驱赶着马胄护头、马甲护身的四匹战马,结队冲锋,烟尘滚滚,整体冲击力十分可观。

面对这样的"马车坦克",山戎步兵几乎是蛤蟆咬天,无处下嘴。战车上的齐国人一伸三米长的大戈,可以去啄漏山戎的脑袋,仿佛耪一亩地那么轻松惬意。而山戎人想杀死一个战车兵,意味着先得努力爬上穿梭行驶的高高的车子(即使上了车,我估计这些山戎人也多数会晕车。头晕脑晃地,就被打下来了)。当然山戎人可以去砍战车的四匹大马的马脚,一旦砍翻哪匹马,整车就得肚子朝天。但是,首次交战他们还发现不了这个窍门,而且也没有岳飞来给他们发明那种适合砍马腿的武器。春秋时代的矛啊戈啊,都只能扎,不能砍,因为青铜质地脆。砍劈类兵器是随着冶铁业发展到汉唐才流行。

排山倒海之势的凛凛战车相对于步兵的绝对优势使齐桓公对山戎军团,实施了外科手术式的致死性打击。齐国的四马车队纵横往复于长矛、竹箭和削尖的木棒子武装起来的山戎步兵大队里,就像一柄在热火上烧得发烫的刀子切割在一盘奶油蛋糕上面。地面上一对对儿倒伏的山戎死尸整齐描述出了齐国战车开过的辙迹,山戎人这回惨了。

(注:如果你看过最近影片《角斗士》,就一定会惊诧于罗马人双轮战车的威力。战车车轴左右向外,还令人惊诧地安装了半米长的扁剑,随着车子飞速驶过,把车下的人拦腰割断,就像一把飞快的镰刀割倒一棵小草,鲜血扑地蹿出来。

但是罗马部队并非以战车为主力,其主力还是手持重矛短剑和盾牌的步兵方阵。战车部队多用在非洲战场,因为那里是一片开阔的沙漠,适合战车的作战。所以电影《角斗士》中战车兵入场时,番号是"无敌的非洲军团"。

中国春秋时代的战车,也是有这样的车轴外扁剑的,只不过剑刃是锯齿的,割人更难受,我在湖北的博物馆里看见过,上边说用于"阻止试图靠近车子的人"。)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三章 大哉强齐(685 B.C.—64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六)

23

大获全胜的齐桓公,战车经过修整维护,乘胜追击,将山戎余部轰到了卢龙县附近的孤 竹国一带。

孤竹国不是陌生词,周武王伐纣时两个养老院出来的伯夷、叔齐先生,老家就是孤竹的。 他俩本是孤竹国国君的儿子,老国君死前,命叔齐继位,但叔齐觉得普天之下最贤的人莫过 于他老哥伯夷了,就让位给伯夷。伯夷认为四海之内最贤的人莫过于他老弟叔齐了,就非不 接位。两个天下最贤的人互相推让,觉得华北之大,已容不下两个并世贤人了。于是他俩就一起出逃了(这有点搞笑,逃什么呢,又没有人追。可能是被自己的伟大吓跑了吧)。

俩人听说陕西的周文王善于养老,就投奔那里了。放着国君不干,去陕西吃白饭。就这么两个人,司马迁还放在《史记列传》第一篇去大书特书。伯夷、叔齐是当时的反战人士,骂周武王"以暴易暴",司马迁也讨厌汉武帝老远巴巴地去打匈奴,不敢当面诽谤,所以他就大夸特夸伯夷、叔齐。

两个大贤人都撂挑子了,孤竹国没多久就被戎狄异族占领了,到了如今成了山戎的根据地。

山戎余部在这里纠集起来,开了个作战会议。中间有人提出一条毒计,就是把齐国大军诱入北部旱海,那里百里无人烟,一片砂碛地,动不动就刮目前北京那种沙尘暴,任谁进去都得迷路,是个野鸟都不下蛋,野猪都不拉屎的所在。

这个非同凡响的计策得逞了。一部分山戎人假意投降,信以为真的齐国大军在这些坏蛋 带领下走进了迷谷旱海。

车马渐渐深入旱海腹地,外面的精彩世界渐渐抛在脑后。齐桓公在野兽骷髅和迷天黄土之中转悠了三天三夜,世界变得天昏地惨,鬼影憧憧,并且他发现好像氧气也缺,打火做饭,火蛋只有拳头那么大,蓝幽幽的。最糟糕的是齐军迷了路。你知道吗?在广阔的荒漠上行走,人很容易迷路,因为人脚一般很难走成直线,左脚迈步一般会比右脚稍大 0.2毫米,不知不觉就会偏右。于是人通常以 3 至 5 公里的直径走大圆圈。

齐桓公的部队在旱海里画了好多大圆圈,好像很多人的人生一样,反复回到了起点。齐桓公终于没耐性了,在令人毛骨悚然的大风里边,齐桓公扯着嗓门喊管仲:"仲父——啊,你让大伙整天跑,这是干吗哪——"

管仲说:"找敌人啊——!"

"敌人在哪儿啊——?咱们可以往回撤了吗?我的小蜜,防晒霜都用光啦。"

管仲也害怕了,说:"我听说老马识途,咱就解开几匹拉车的老马,让它们领着部队,往回找路吧。"

齐桓公大喜, 哄着随军家属, 让几匹光着身子的老马走在队伍前面, 慢慢地把这一条人 困马乏的军队, 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

这就是"老马识途"的成语,但我怀疑老马那两只大眼珠子,真有穿透风沙的感应力吗? 蜜蜂、候鸟可以借助地磁或太阳磁场给自己在恶劣天气里导航,因为它们脑子里有某些特殊的东西,但老马脑子里可没有什么天线。

也许是老马闻着所留下的马粪味儿,像摸着石头过河,顺原路返回了吧。总之,借助着这些长着狗鼻子的老马的帮助,齐国大军从旱海里死里逃生。出来以后,他们终于找到了孤

竹国的山戎余部,经过一番血战,把山戎人又狠狠地胖揍了一顿。

这场人口杀戮,终于为山戎人民减轻了人口膨胀造成的粮食压力(战争的好处就是这个),减员后的山戎人又过上了优哉游哉的田园生活,然而山戎民族的生命周期,也至此进入颓败阶段。不过,齐桓公的战争还是有意义的,可能把先进的生产技术(比如雪花膏的使用)带到了山戎。山戎人再进山干活的时候,就可以涂防晒霜,十分俏丽了。战争推动文化和科技的交流。

戴绿帽子的吕不韦请其门人写的《吕氏春秋》中说:如果因为发生了吃饭噎死的事,就要废止天下一切食物,这是荒谬的;如果发生了乘船淹死的事,就废止天下一切的船只,这是荒谬的;如果发生了进行战争而亡国的事,就要废止天下的一切战争,这同样也是荒谬的。战争是不可废止的。战争就像水和火一样,善于利用它就会造福于人,不善于利用它就会造成灾祸。像药剂治病一样,用良药能把人救活,用毒药就能把人杀死。正义的战争正是治理天下的一副良药哩!

2600 年后,山戎人的遗迹和尸首在北京北郊龙庆峡附近还可以看得到,龇牙咧嘴。我在那里骑马玩的时候偶然发现了山戎人的墓地展。一个个墓穴很小,好像虫子挖的——可见山戎人是穷啊。略微值钱的陪葬品,都给附近人民偷光了——活着的人也不富裕。只有青铜的箭镞还在,三棱形,带倒钩,很先进,射进去,能拔出好几两肉。如今社会上姓戎的,大约要认山戎人为老祖宗吧。

大有斩获的齐国远征军,把夺得的山戎土地五百里,全部赠给了燕庄公。(齐国也没法 把这片远离齐国的土地据为己有,除非做成"飞地"。)千恩万谢的燕庄公把齐桓公兵车送到 燕境上,恋恋不舍,像一个可怜巴巴的县委书记,把下乡来的省城特派员送出很远很远。大 约他不太想回到北方孤单单的弹丸蓟城,那里日子太寂寥,跟中原诸侯各国都距离遥远,连 找个打架的都没有。于是燕庄公就在寒风里冻红了鼻子,一程又一程地送战友。

齐桓公说:"燕公哥哥,按照古制,两国诸侯相送,送到边境就可以了,再远送,显得屈尊了。现在您都送到我们齐国境内了,于礼不合啊,我们就此分别吧,并且把刚才走过的五十里土地,全部割送给你,就算是你送我送至燕境上吧。"

燕庄公连忙摇手,急得要哭了:"那我岂不是又多要了五十里,合起来五百五十里了! 我 ••• 我 •••,绝对不行,绝对不行!"

齐桓为了在小蜜跟前装大款,坚持要割。燕庄公只好收下,把这块地方叫做燕留,以纪 齐德。

至此,齐桓公北征山戎、救助弱燕,并赠送土地给燕国,这种高风亮节使他开始得志于诸侯。孔子后来赞叹说:"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要是没有管仲,我们就得沦为戎狄人的殖民地啦,把梳起来打髻的头发像印第安人那样披散开,穿左边结纽的衣裳了(当时夷狄的衣服绕到左腋下开口,华夏是右腋下开口。)

齐桓公北征山戎,旷日持久,很难把宝押在就食于敌上。所以此次远征,鲁国输送了好 多小米。小米带壳的时候叫粟,也就是谷子。因为有壳,防虫防潮,贮存几十年不变质。因 为鲁国赞助了粟,所以军功章里也有他的一半,齐桓公遂馈赠了鲁庄公好多战利品。接受了馈赠的鲁国却不领情,在《春秋》上说这是非礼:诸侯国之间不应该互相献捷,应该献给天子。

但是鲁庄公却很领情,他还派出建筑工程队,到管仲的封地去,给管仲修了个大别野, 又惊又喜的管仲说:这怎么行!应该批评啊,下不为例吧。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三章 大哉强齐(685 B.C.—64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七)

24

过了没一年,鲁庄公却病死了。

鲁庄公病死属于自然现象,就像打印机用久了就得换墨盒,鲁国这台老打印机,还得嘎嘎吱吱继续工作下去。但是,谁继续为鲁国喷墨呢,乱子却出来了。

我们还得从鲁庄公小时候回忆起。

鲁庄公十二岁即位于国家危难、父亲戴绿帽子横死、老妈出墙的时机。害死父亲的齐襄公,以及红杏出墙的美女妈妈文姜,是压在他头上的两座大山。他岁数又小,工作压力又大, 齐国还在北面进攻他,家庭的不幸、事业的无奈使他心情悒郁。

鲁庄公到了十五六岁的时候,就跑到郊外寻找人生的意义。春天的郊外可以看见青草。 青草一样的清凉空气,象纱一样包裹着他,包裹着鲁庄公的脚步和他挟行的青春忧郁。鲁庄 公一边自言自语,一边就走到了一个叫"郎台"的旅游景点儿,从台子顶上,他偷偷看见了 旁边的人家闺女在洗澡。少女的活泼美体深深地教育了这个精神抑郁的少年。鲁庄公说:啊, 想不到,野百合也有春天!

于是,小伙子鲁庄公抓到了人生的意思,忧愁也忘了,就忙不迭地去追这个郊外的野百合。她的名字叫孟任(不是姓孟,孟是老大的意思,她实际姓党)。至于他俩是怎么好起来的,多半是抢婚。古代有权有势的王老五,遇上漂亮妹妹,明媒正娶的话,就跟自己身份不符,所以就抢婚。"婚"字从"昏",表示晚上行动。侯宝林说相声,说要嘣嘣嘣冲着新娘子身上放三箭,即是古代抢婚风俗的遗迹也(欧洲也有如此)。

不管怎么样,鲁庄公把孟任小姐从野百合的村庄领回自己的宫殿,狠狠地花痴了一回,然后想立她为正夫人。然而他的母亲,风骚女人文姜女士(此时已是风韵犹存的半老徐娘)却打死也不同意儿子的申请。

文姜女士已经进入了更年期,对待儿子的婚事有点儿像王母娘娘那么专横。她非要鲁庄公娶齐国公女,也就是从前鲁庄公去齐国挑选到的齐襄公的女儿,她血统高贵,出身贵族,所有条件都比乡村女孩孟小姐强,唯一缺点就是当时才1岁。哈哈。

鲁庄公只好灰头丧脑地遵命。于是安排孟任做妾,俩人同居,等着齐国囡囡长大成人后 再娶来当正夫人。

(注:古代有钱有势的人讨老婆,并不讲先来后到。第一个来的,并不就是大媳妇,反倒是小妾居多,等两人生活得有经验了,再吹吹打打地娶个正夫人——家境高贵的。就好比贾宝玉,先收了袭人热身)。

不久,母亲文姜又出事了。因为没有太太口服液,文姜的更年期就非常不爽,经常半夜咳嗽。于是请莒国的郎中来看病,一来二去,药没吃多少,却把这个郎中给当药材用了。两人干柴烈火地烧起来,半夜从咳嗽改成嗷嗷叫,搞得鲁国人上下都知道。没过半年,文姜,这位春秋第一酷女,香销玉殒,去天堂找被她害死的老公(鲁桓公)去了。

六年后,鲁庄公迎娶了齐国囡囡,遵照母亲遣命,聘齐国囡囡为大媳妇,而野百合孟任小姐虽然"我比她先到",却屈居小妾地位。孟小姐怀着沉重的忧愁,在迎娶新人的日子里结束了自己的春天。她死时,留给了鲁庄公一个纪念品,就是他俩联合生产的儿子——公子般。

公子般又重演了爸爸年轻时的荒唐事,偷偷摸摸跟梁家闺女私尝了禁果,而他的马夫也看上了梁家闺女,就唱流氓歌曲来挑逗她,歌词是"桃之夭夭,桃之夭夭•••••",意思是咱们私奔吧。公子般知道了,气得半死,说:"好你个马夫,想抢我的马子!"于是把这马夫按住,狠狠地揍了一顿。结果却给自己带来了杀身之祸。

鲁庄公的同父异母弟弟叫庆父,庆父排行第二,看着哥哥鲁庄公当国君吃香喝辣,心里 又自卑又自狂,总想把哥哥的儿子们赶尽杀绝,好轮自己接班。于是,庆父收买了那个唱流 氓小调的马夫,趁月黑风高,把鲁庄公和孟任小姐生下的公子般,给杀了。时间就在鲁庄公 病死后的第二个月。

事先有人提醒过公子般,说您这马夫是个狠人,您打了他,就不要再用他在身边了。但 公子般不以为意,结果却被马夫暗杀了(公子般的死法,跟张飞张翼德接近啦)。

儿子死了,不怕,从上图看,还多生了一些预备着呢。鲁庄公和齐国囡囡的婚后生活并不合谐,因为后者总是生不出孩子来,倒是齐国囡囡陪嫁来的妹妹生了一个,叫公子启。(娶个媳妇,还买一赠一地跟个妹妹,看来不仅仅是大板城有这好习俗)。

还有一桩事,继自己的爹(齐襄公)给鲁庄公的爹(鲁桓公)戴绿帽子之后,齐国囡囡现在 又来给鲁庄公戴绿帽子了,她和鲁庄公的二弟庆父,大搞婚外恋。庆父觉得,哥哥鲁庄公不 但不配当国君,不配有儿子,甚至还不配娶齐国囡囡这样的少女,于是他就花大力气泡齐国 囡囡。俩人从相慕到幽会,从幽会到动真格的,终于把鲁庄公气得胡子上翘,说你们齐国女

孩怎么都这么浪!

鲁庄公虽然生气,但没有发作。因为鲁国是个讲礼的"礼仪之邦",讲究"亲亲尊尊",就是对亲戚要照顾,对尊长要尊重,一团和气的意思,不能外扬家丑。既然要"亲亲尊尊",鲁庄公就不跟亲二弟庆父叫真,忍了。总之,鲁庄公管不了自己的媳妇,出于自怜自艾,戴了绿帽子的鲁庄公特同情从前也戴了绿帽子的老爹,为了弥补他老人家生前的不幸,鲁庄公安排人重新装修父亲的宗庙,把柱子刷漆,把椽子刻上好看的花,让爸爸死后住的房子更体面更阔气些,以抵消生前的窝囊气。

古代那时候的油漆都是纯天然的,拿个小竹管插到漆树的树皮上,半天才流出一小碗,用来涂碗筷还可以(去日本饭馆可以看见漆器木质碗盘),漆个箱子柜也可以(即是漆器),用来刷房子就太奢侈了。负责基建的主管就来进谏:我听说,俭朴,是德之共性,奢侈,是万恶之首。先君勤捡节约,而您铺张浪费。这么做,恐怕给后代留下不好的榜样。鲁庄公不听,说:我这是爱我爸爸。

看看夫人跟别人私通,日久天长,鲁庄公受不了这精神刺激,肌体免疫力就随之下降,终于闹病死了,时间是公元前 622 年。

鲁庄公十二岁继位,三十几年磕磕绊绊,打了两三次大仗,娶了四五个媳妇,临死带了一项特殊的帽子,虽然喜好勇力和射箭,但性格懦弱,不过他也并不是庸碌之主,长勺之战还露了一小脸呢,又抢回了汶阳之田。作为中国古代的黛安娜王妃——文姜女士的孩子,他是个不错的君主,相貌长得也美。但他终于还是在公元前 662 年死掉了。结束了他悒郁的一生,变成宗庙牌位上的一个新名字。

二弟庆父看见哥哥鲁庄公死掉了,欢天喜地,准备自己登台。于是刺杀了鲁庄公亲定的继承人公子般,把自己的情夫齐国囡囡的妹妹生下的儿子公子启,立为鲁闵公。这也是为了讨好齐国囡囡的。

八岁已经不尿床了的鲁闵公登上大典,没两年,庆父又后悔这个决定了。他想,让小孩 当国君,固然便于控制,但是年幼国君活得也长,等他死了再篡权不知要等多少年呀。

庆父做了许多加法、减法计算以后(那时已经有了小九九口诀),终于决定要杀死这个 挡道的孩子。

刚好这个孩子(大号"鲁闵公")有多动症,爱晚上跑到宫外吃民间夜宵(大排挡)。于是庆父派凶手把这个无辜的孩子也给杀了。孩子死的时候,最后一口心爱的点心可能还没咽光。

鲁国的国人(城市平民)对庆父接二连三的暴行表现出举国若狂的愤怒,群众宣布罢市, 上千名群众手握砖石瓦块,先砍死了杀人凶手,又聚过来围击庆父的家宅。

庆父一看众怒难犯,就叫上情妇齐国囡囡卷了行李,跑奔莒国去了。

(注: 莒国, 就是今山东莒县, 是刘勰的老家, 就是写《文心雕龙》的那位, 辞藻华丽,

根本看不下去。并且鄙人去过莒县,有一次我开车从上海回北京去,夜半在山东荒野里乱跑,还撞进了莒县县城,静悄悄的,就几盏歪歪斜斜路灯,像梦一样。)

这一次,"国人"在鲁国的政治生活中又露了一小手,赶走庆父,大申民意。同一时期,希腊的城市平民在当时城邦的"民主"政治中,也是很牛的,只不过他们是通过民众投票选举以及陶片放逐法等等一系列法律程序干预政府,而周朝的诸侯国人则是逼急了时扔石头闹事罢了。不过,能借扔石头表达民意,也是不错的了。换了后代的皇权专制社会,扔石头也是要砍头的啊。

(注:罗马老百姓总盯着那些在职的和准备竞选的官僚。任何一个想在政治上有所作为的人,为了得到民众的支持,除了举办各种演出,愉悦他们的耳目外,更还要大摆宴席,满足他们的口腹。因此,每年大选的日子,都是罗马百姓幸福的时刻。当然,有识之士是决不会直到大选临近才想起请客,那就太有些临时抱佛脚了。他们平时就搞感情投资。恺撒就是这方面的楷模,他平时对百姓小恩小惠不断,出手阔绰,据说一次设宴 23000 桌,宴请下层百姓。

古希腊的民主,也颇值得自豪,城邦里有四百人会议、五百人会议、群众陪审团制度,都是保障公民参政的正轨渠道。)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三章 大哉强齐(685 B.C.—64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八)

鲁国的事情闹得这么乱,国际宪兵齐桓公当然激动起来,齐桓公发出兵车,准备积极干涉别国内政。齐桓公说:"鲁国连死三君,君位至今空虚,需要外力来制止鲁国的政治动荡了!"

于是, 齐国维和部队遂开进鲁国曲阜。

管仲还命令维和部队司令说:"如果鲁国众公子中,有贤能仁义之才,就立为国君。如果没有,就由国际代管,把鲁国夺了来。"

在这危机时刻,鲁庄公另一个小妾的儿子(也不知道他到底有多少小妾),谒见了齐国维和部队司令。该公子说话有条有理,神气无喜无怒,态度无可无不可(跟现代领导干部差不多)。齐司令觉得无隙可乘,只好确立此人为鲁僖公。

齐国部队呆在鲁国,客观上起到了遏制鲁国无政府状态进一步恶化的作用,民众打砸抢活动被制止(当然这是我的估计,以鲁国那样"讲礼"的国度,民众当不至于打砸抢吧)。不久,齐军撤离伊拉克,对不起,撤离曲阜。

这件事情, 史称"存鲁", 齐国确立了鲁国新的继承人, 制止了鲁国内乱, 做了一件国际好事, 这是齐桓公能称霸的另一个历史资本。

鲁僖公背后有齐国人撑腰,鲁国国内安定下来了。躲在莒国的庆父看见了,不得不承认自己是个有贼心也有贼胆但是没有贼路子的人。他怎么忽视了拉拢齐国外援这个不俗的力量了呢!要想在搞国内政变,必须有国外外援啊!没有霸主(譬如美国)的支持,你想颠覆本国现总统,怎么可能从容实现啊!

后悔也没有用,庆父呆在莒国,为了保命,就大力贿赂莒国领导人,以求长久被收留。 与此同时,鲁国人也拉拢莒国,往莒国送去更重磅的糖衣炮弹,要求莒国驱逐庆父。莒国领 导人乐了,比较了一下炮弹的重量,看见庆父的炮弹小,遂对庆父下了驱逐令。庆父只好往 齐国跑(他准是疯了!干吗去齐国)。

果然,庆父在齐国边境上碰了大钉子。没有获得入境签证的庆父,遑遑如丧家之犬,带着老小,在泰山南面的汶水河畔,齐鲁交界上,临时安家,住下。

鲁国公子鱼从齐国出访回来,正好在边境遇见庆父。庆父这时候穷途末路了,就请公子鱼拉兄弟一把。毕竟是小时候一起长大的兄弟,公子鱼答应回头见了鲁僖公给庆父求个情,放一条生路。

鲁僖公耳根比较软,准备饶庆父一命——这也是鲁国一贯"亲亲尊尊"的老例。但是鲁僖公的四叔"季友"(参见上图)不同意,他说出了那个掷地有声的成语:"庆父不死,鲁难未已!"他认为:庆父弑君杀侄,罪大恶极,不惩办庆父,将来后人就无法引以为戒。他交待子鱼我们可以给庆父面子,让他自杀。如果庆父肯自杀,我们还可以保留他儿子的贵族地位并得到庆父的封邑。

公子鱼返回境上,不好意思把这个坏消息告诉狼狈不堪的庆父,就站门外号啕大哭。庆 父听见了,就全明白了,于是找了俩人帮忙,把自己勒死了。

庆父一死,鲁国自然也就没"难"了。鉴于庆父下场也够让人可怜的,而且毕竟庆父是鲁庄公的二弟,鲁国出于一贯"亲亲"的原则,对庆父的儿子们备加体恤,不但免死,还承袭了庆父的封地和贵族身份,称"孟孙氏"。鲁庄公的三弟叔牙,事庆父的同谋,被季友用鸩酒毒死,基于同样的体恤亲戚原则,他的儿子也受了封,称为"叔孙氏"。鲁庄公的四弟,力挽狂澜的大功臣季友先生,则得到了汶阳之田和费邑这两大块肥地,儿子则封为"季孙氏"。

孟孙、季孙、叔孙三氏,从辈份来讲,都是鲁桓公的孙子,故史书上称作"三桓"。三桓家族一直经营下去,行市渐好,越来越有钱,后来变成了鲁国的三大私门。"三桓"作为三个说一不二的牛气家族,势力膨胀,终于架空了可怜的国君,瓜分了国君的权力,使得鲁国国君成了周天子一样名存实亡的东西。这是鲁国"亲亲尊尊"的后果来的,该!谁让他乐

意照顾亲戚们来着。

孔子就是生活在三桓欺君的时代,他描述一百多年前的庆父弑君案时,尽量使用中性字眼,不责备庆父,所谓"讳莫如深",这是给庆父也是给鲁国遮丑,同时也反映着鲁国人讲亲情、法外开情的老例。儒家的这种"亲情仁义"观虽然舒服,但不是好事——对亲戚亲,就会任人唯亲;对不同亲疏的人采取两套惩罚标准,就会乱法,法治松弛。一意照顾亲近的人,让没有当官能力的凭着关系近、凭着与你亲近,就也当了官,一旦犯了错误(如庆父这样)也只作薄惩,这样的国家不可能强大起来。事实也确实如此,鲁国一直是不死不活的,守着周小公、孔子的"亲亲尊尊"的原则你好我好地鬼混,后来终被楚国灭掉了了事。

关于庆父的情妇兼同谋者齐国囡囡,齐桓公认为她危害了鲁国,就把她诱回齐国,责令自尽,尸体送回鲁国后被鲁僖公安葬。这个齐国囡囡死得让鲁国人心情沉重,于是管她叫"哀姜",表示对她的哀怜。

在这一次鲁国政权父子交接的程序中, 齐桓公派兵制止了一场内乱, 存鲁有功, 并且大义灭亲, 缢死侄女哀姜, 为当霸主, 又挣下了一个政治资本。

(注: 齐桓公为什么要处心积虑当霸主呢? 当霸主有什么好处呢? 呵呵, 这就要问问美国了。

当霸主,首先,可以保证自己的国家安全。周边都是一些臣服于他的盟友和小弟,他的领土和国民安全可以获得保证。霸主想打谁(比如齐国后来要打老楚,因为老楚的崛起威胁了他的霸主地位),霸主下面的诸侯们需要发兵赞助,至少要允许他的大兵借道通过。就像美国打伊拉克,欧洲许多国家都要帮忙出兵,还腾出空军基地,供美国的飞机起落。这些霸主下面的诸侯们,还可以起到拱卫霸主领土安全的作用,平时还要送东西孝敬这个霸主。在经济发展方面,也会给霸主带来事半功倍的利益。

当然,作为霸主,齐桓公也要为诸侯们增值,学雷锋做好事,这是霸主的职责,就像黑帮老大需要罩着自己的小弟一样,不能光白受小弟们的孝敬钱。

每当遇上哪个顽皮的诸侯国君嬉皮笑脸,把内政搞乱了,或者虐待人民,出兵欺负别的国家,齐国就会自视国际宪兵,立刻调解、干预,去排忧解难或者出兵干涉。譬如它帮助燕国反击山戎的侵袭,赠送五百里土地给燕国,以及安定鲁国内乱,都是典型的例子。如果霸主在处理这类国际事务中缺乏能力和公正性,他的霸权地位终有一天就会松动(大家就不再拥护他了)。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霸主并不敢为所欲为,霸主与下面诸侯们的关系,也不是单纯的单向掠夺和压迫。霸主与下面的诸侯们,是一种责任和义务的相互交换。

霸主的存在,还是有利于国际秩序的正常稳定,以及整个诸侯集团的共同发展的。)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三章 大哉强齐(685 B.C.—645 B.C.)

26

真是压倒葫芦浮起瓢,山戎主力被齐桓公灭掉之后,北狄的蛮族又放肆起来。

北狄(念"迪")的活动区和山戎一样,都在河北省境,但相对靠南,进入河南境内,主要骚扰那里的卫国。

卫虽然写起来笔划少,所辖地盘却了不得,是中原北部第一大国,现任国君叫"卫懿公"。卫懿公的"懿"(念"意")这个谥好,说明他德行不错,但夸奖一个人德行不错往往等于说他能耐不足。卫懿公别的能耐没有,最喜欢养鹤,他是个自发的野生动物保护主义者,所谓"卫懿公好鹤"。

在卫老爷子的地盘上,鹤都享了大福。鹤们绫罗绸缎,锦衣玉食,住的宾馆冬暖夏凉,活动场所明媚敞亮,泉流水清,比拟仙境。卫老爷子对鹤比他爷爷老色鬼卫宣公对美女宣姜都殷勤。(现金河南北部还有一个鹤壁市,因"仙鹤栖于南山峭壁而得名",可见,这里真是有过鹤的。当年卫国的都城朝歌,就在今天的鹤壁市下辖的淇县。)

鹤们在卫老爷子地盘上还都被封了官,食大夫俸禄,鹤们一出门,都乘"轩"。 轩是当时一种带圆盖顶篷的车,只有大夫以上级别才可以坐。一般士人,都只好坐"敞篷车"。普通的车是直辕的,"轩"则是曲辕,曲辕的减震效果好,好像一个扣着的弓,人坐在上边,一颤一颤像坐花轿,即使在当时恶劣的土路上,也可避免把鹤肚子里的蛋给震碎。

卫懿公成天忙活着伺候自己的鹤,大搞绿色环保。(当时他要申办希腊人的奥运会准成)。但缺乏动物保护意识的国人都不理解他,怨声戴道。特别卫懿公的爹卫惠公还犯有前科,是杀死急子、子寿而篡位的,这个账还一直没人跟他家算。所谓父债子偿,老百姓如今都等着看卫懿公的笑话。

机会终于来了,公元前660年,北狄异族发起侵略战役,举着打猎叉子从北面攻入卫境,使劲捣腾,老百姓被杀得鸡飞狗跳。卫懿公连忙从兵器库里取出衣甲戈矛,发给国人去驱除鞑虏。"国人"(城市平民)的主要职责就是"执干戈以卫社稷",保卫所在城池是他们的特权。可是国人们都不肯响应,给谁戟谁也不接着,征兵工作落了空。国人们都跟卫懿公摆谱,说:"您还是派您的鹤出战吧,保证打退北狄。"

卫懿公无计可施,连忙把鹤全部撒掉,可惜鹤们享受贯了,在宫廷内外,逡巡不去,被国人抓去下酒。卫懿公好说歹说,才凑足战斗人员。军士们一边吃着抓来的仙鹤,一边带着坏笑驶出国都,开往荥泽阻击来犯之敌。

卫懿公为了讨好国人,就御驾亲征,其后他是不想留下来看国人幸灾乐祸的脸色。

其实,对于兵无常形、战无常法的北狄散兵游勇,实施城镇保卫战比野战更能发挥中原

兵的优势。所以,如果我是卫懿公,我就不出城去打,而是据城坚守。

卫懿公帅领着这些三心二意的战车兵和尾随其后的步兵,对狡猾的敌人实施正面冲击。 狄人诈败,急于求胜的卫懿公大乐,催动战车撒丫子穷追。这一追,又犯了兵家大忌。

兵家者言,凡作战,胜势已成,则不可再进攻,再进攻也不可竭尽全力,竭其全力进攻是很危险的。因为这将导致队列的混乱,容易反被敌人所乘。特别是对于战车,优势全在于密集使用,以缓慢节奏为主,即使双方激战,战车也不要乱驰,步兵也不能乱跑,追击逃跑的敌人也不能逾越规定的行列。也不能追出太远,否则,都会导致战车的行列混乱。

个别好心的部将劝卫懿公赶紧偃掉大旗,乘乱逃跑。一辈子积德行善(但主要针对动物)的卫懿公觉得自己不至于这么早死,偏不肯放倒大旗,还想号召三军。放倒国君车上的大旗,就意味着宣布士兵停止抵抗。于是狄人望见大旗,蜂涌而来,杀声动地,扑至近前,把老卫车上的御手和甲士用乱箭和长矛弄死,卫懿公不明不白地被狄人活捉了。狄人把他拉到旁边,捆好,活剥了皮,烤成肉串吃了。狄人有吃人的恶俗啊。吃了卫懿公的肉,长生不老。

主力丧失殆尽,国君阵亡后被吃,消息传到卫国,老百姓来不及拍手称快就陷入巨大恐慌,有的主张弃城逃跑,有的主张誓死抵抗。朝堂上乱哄哄的,这就好像两千年后的明朝皇帝英宗,在土木堡被瓦刺蛮军俘虏,振得北京城一片鸡飞狗叫。

最后,逃跑派占了上风,卫国人打开朝歌南门,拉着图书宝器,扶老携幼,往黄河岸上就跑。狄人的快速纵队一路掩杀,死者脑袋和大腿枕得满地,不论士大夫还是一般匹夫群众,家家都有葬事办,老百姓天天穿白衣裳。

卫国遗民侥幸逃到漕邑后只剩七八百人。卫国大夫觉得手边可以奴役的群众太少了,就商量着多拖一些人下水。他们从共、滕两个小城,调来四千多人,陪着他们逃难。(以壮行色吧。)

国不可一日无主,难民队伍里的孤儿寡母就扶立公子申为君,不料,没过几天,公子申可能吃了受污染的食物,拉肚子而死了。卫国大夫就跑到齐国,请在齐国留学的公子毁回国主持政府。

巴尔干北部地区乱成这样,卫国大夫把情况报告给齐国,整天搞妇女工作的齐桓公却居然没有时间过问,而是天天饮酒作乐。管仲于是进谏说:"戎狄是豺狼,诸夏是兄弟,这个老理不可忘也,宴安鸩毒,不可怀也(成语出处)。邢国危急,咱们义不容辞啊。"

于是齐桓公命令兵车三百、甲士三千,护送公子毁,随军携带大量救济物资和药品,还 携带了种牛种羊种鸡种狗以为繁殖(原来的猪羊狗都被难民们吃绝种了)。这只开往卫国的 援军,还运载了建筑材料,用于临时搭建窝棚。 公子毁到了臭气熏天的难民营里,即位为卫文公。一般谥号叫"文"的人,都脾气比较好,比如汉文帝。

卫文公早起晚睡,吃素的、穿破的,问寒问暖,像个慰问团长,整天在难民堆里安抚群众,抱着老百姓的孩子合影。老百姓都称其贤。

卫文公还想找回有野鹤癖的卫懿公先生的尸体,但是沙场上只发现了他老人家剩下的一个肝(根据目击者报告,这的确是他老人家的肝,狄人不爱吃肝,所以才剩下的)。

大夫"弘演"拿起卫懿公的肝,觉得卫懿公似乎不应该就剩这么个肝了,于是他剖开自己的肚子,把肝放进去,说:"快把我埋了吧,就算主公是全尸了。"

这是历史上第一次肝移植手术,受术者弘演几小时后死亡。

北狄人祸乱完卫国,吃得又饱又撑,就向北往回走,流窜到北边的邢国(今河北邢台)杀人放火。邢人抵挡不住,向国际宪兵齐国求助。

齐桓公派出齐师,又邀请了宋、曹两国兵马,向邢国迅速开拔。联军走到距离邢国还有一百五十公里的时候,就不肯走了,管仲说:"现在北狄兵吃饱喝足,打仗不如开始勇猛了,所以邢国人估计还能抵抗一阵儿。这时候出兵相助,功德不大。不如等邢人战败溃散,北狄也消耗得差不多了,咱们再出兵,就有必胜把握,而且恩德也就更大。"

联军各帅觉得有理,巴不得留着脑袋以后吃肉用,于是就在山东聊城地区按兵不动。

这可苦了邢国人,被围困两个月,子弹全部打光,也开城东逃。兵败如山倒,后边狄人 一路追来。

管仲看看是时候了,挥齐、宋、曹三国兵马接住邢侯。狄人强弩之未,畏惧诸侯联军, 就放把大火,高高兴兴回北方老窝去了。

邢国人一看家给烧了,就不想再回邢国了。他们请有钱的齐桓公给他们弄个新住处。齐桓公发动诸侯军队在山东聊城地区筑下新城一座,收容邢国难民。

第二年,一直在草莽中生活的卫文公也来请求国际援助,我想要有个家,一个中等华丽的地方。齐桓公遂在河南濮阳(念仆)给他也修了个城,成为新的卫国国都。卫文公搬进新居,兴奋之余,做诗感谢,说:"投我以木瓜兮,报之以琼琚。"不知道为什么新家使他想到了木瓜。木瓜汁饭馆里可以点,这东西也有两千多年历史了啊。

齐桓公存亡续绝,救卫、复邢,以及前面的救燕、存鲁,四件大功,从此天下诸侯,都 对齐桓公服气得打紧了。齐功记入史册,光垂千载。

不过卫、邢这对难兄难弟,互相之间还掐,几十年后,卫国向河北扩张,把邢国吃到肚子里了。邢国从此不存在,只留下邢台这个地名。卫国的命则还挺长,最后一直挺到了秦国

统一天下。后来,秦始皇死了,卫国还没有亡。(怪哉!)

(注:卫国命长,原因是那里贤人多。前面有过"大义灭亲"的老干部石碏,现在又有"肝移植"的大夫弘演,后来又有孔老夫子所使劲夸奖的遽伯玉、史鱼、史狗等名流。没有贤人不行,贤人太多也不行,晋国就是贤人太多,联手欺主,最后把晋国瓜分了。看来,卫国贤人比例正合适,而且特忠。)

27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三章 大哉强齐(685 B.C.—64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十)

北狄人带着饱掠而归的粮食、奢侈品和一批怀孕的妇女,撤回河北老窝了,算是被齐桓公"攘"跑了(其实他也没怎么攘人家)。接下来,老齐要做的,就是"攘"东夷和南蛮了。

东夷人几百年走背运,一直被打压着退出山东地区,他们像北美印第安人那样输光了世代居住的土地,又像蚜虫一样被先进的农药喷杀,不断输掉自己的文化习俗。经过长期兴兵,东夷人被压缩到了淮河下游,称为"淮夷"。如果再继续打压下去,他们就要顺着淮河水,被冲进黄海里去了。

齐桓公"攘"东夷,却是认真的,在整个春秋时代,齐国陆续灭掉周边三十余国,其中多是东夷小国。等到春秋末年,齐国灭掉东夷大国——莱国(今山东烟台、黄县一带),齐国土地因而扩张一倍以上。这也意味着,中华历史上曾经与华夏族分庭抗礼的东夷族,蚩尤、后羿、大舜的后代们,至此已基本融合于华夏了。他们早先所生息繁衍的国度,如纪、成、阳、介、牟、薛、郭等等,这些个国家的字眼,从历史版图上抹去,却变成了姓氏而存在,依然活在我们的文化里。

而南蛮,就是长江流域的楚国了。当时的南蛮,现在已是"Central China(华中地区)"了。其实,即便在当时,他们也并不蛮,是中原人用带色眼镜看人,说他们蛮。楚国的文明是非常璀璨的,就像东夷人其实并不夷,楚国人也并不蛮。

作为雄心勃勃的部族,楚国不断拓疆,把疆域从江汉平原的本土向北平行推进两百多公里,进入河南省,前锋距离周天子的洛阳才两百公里,成为南方的超级大国和中原的心腹大患。楚国的头儿甚至自立为王,和周天子平起平坐。但中原诸侯营养不良,不敢跟楚人叫板。这个"南蛮"的命运跟"东夷"可不一样,他们不但没有融合于华夏,反倒几度要把华夏融合。

好在齐桓公势大, 中原诸侯都跑来跟东边的齐国结盟, 孤立南边的楚国。楚国说, 你们

不跟我玩,我就追着找你们玩。于是拿巴尔干地区中部的郑国开刀,进攻郑国,时间是公元前 659 年。齐桓公遂召集鲁、宋、郑、曹、邾这些铁杆盟国,在柽地盟会,谋划救郑,打击侵郑楚军。楚军闻讯后退。齐桓公亦未追赶。

东方霸主齐桓公,号称东方不败,所以轻易不直接碰南蛮楚国,生怕一旦碰输了,栽掉 自己的面子。

是齐桓公的三姨太"蔡姬",把齐国拖进了对楚战争:

那是公元前 658 年的春天,看到二十年来自己霸业初定,齐桓公觉得干了一辈子革命工作,也该歇歇啦。就放假疗养,跟自己的三姨太蔡姬,登上小船,到湖水里采莲花。

大约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这个天性好动的小蔡姬受齐桓公宠爱,就登鼻子上脸,把小船儿左荡右荡,使劲晃起来,像游乐园的"海盗船"那样疯狂。齐桓公有轻微恐水症,吓得老脸发白,腰子一拧一拧,挣扎出许多与身份不谐的姿态来。大喊姨太太停下停下,她也不停。齐桓公大怒。

俗话说老虎屁股摸不得,更哪里晃得,小蔡姬被退回娘家蔡国反省。

小蔡姬坐着牛车颠了一千多里路,回到河南南部的蔡国,人都给晒黑了。齐桓公的意思是,让小蔡姬反省几天就可以回齐国来。不料小蔡姬又羞又恨,从"近之则不逊",变成"远之则怨"了。小蔡姬的哥哥——蔡穆侯,更是个牛脾气,心说我这妹妹就晒黑了也抢着有人要,遂把蔡姬改嫁给南边汉水上的楚成王了。楚成王说:"有妞自远方来兮,不亦乐乎?"

心爱的姨太太改嫁给了别人,也罢,却偏偏是改嫁给不共戴天的蛮夷楚国,就像自己的碗被猪抢去当槽子,齐桓公要被气死了。被戴了准绿帽子的齐桓公冲冠一怒,终于坚定了对楚、对蔡的作战决心,积极发动战争准备。他与宋、江、黄三个临近楚国的诸侯在山东阳谷县(还是武松打老虎的地方)会盟,议定借用它们的军事基地作为对楚战争的前沿。之所以喊宋国来盟会,一是因为宋国位于河南东境,是齐军从山东进入河南的必经之地,二是因为宋是蔡国的主子国,联宋打蔡,有点帮着邻居教训儿子的意思。

齐桓公于公元前 656 年,率领齐、鲁、宋、陈、卫、郑、许、曹八国联军,开始讨伐行动。各国大军从不同方位一起开拔,向河南南部的蔡国云集,巴尔干地区一时兵气冲天。

八国主力,按事先宣称的那样,联手攻击蔡国。蔡国领导人,即是齐桓公的妻兄老蔡,抵挡了几招,即在八国联军挤压下,像个鸡蛋那样碎掉了,自己也当了齐桓公的俘虏。齐桓公部分出兵目的实现,随即联军大踏步向西一百公里,猝然攻入楚国北部边境,夺得楚边境城邑召陵。(伐蔡只是一个幌子,掩盖千里行军伐楚的真实意图的。)

这个召陵,在今河南省中部偃城附近(偃城是岳飞会战金兀术的地方,"拐子马"奔跑之所),距离楚国腹心之湖北江陵还有九百里之遥,八国联军从这里尚不足以威胁楚国腹心。然而齐国历年来,兵锋所指无不披靡,这次又是八国协同出击,党同讨逆,史无前例,给楚人造成心理上的威慑极大,楚成王自然有点哆嗦。

但是,齐国看见楚国累年来已在湖北境内构筑了纵深防御体系,无隙可乘,为保存实力, 齐桓公也不敢冒然做深度进攻,只好把联军集结在楚境上休整,同时和楚国的大员谈判。

楚方的谈判大员,名叫"屈完",是个有名的南方快嘴子,属于湖北的"九头鸟"和"滚刀肉",极不好对付,恐怕只有齐国的宁戚是他对手(就是那个扣牛角而歌浩浩乎白水的"唐僧")。但宁老头已经死掉了,所以屈完在谈判中间出尽了风头,创造了一大堆知名成语,什么"风马牛不相及也"、什么"不虞汝之涉吾地也"。其中,风马牛不相及,"风",是指动物交配、追逐做爱的意思,不是刮大风。

(注:影片《英雄》里,张艺谋让那些秦国士兵在战斗前一边以剑敲盾,一边高呼"大风、大风",我当时看的时候殊不理解,现在才明白,原来翻译过来就是"我靠、我靠!"。)

屈完说:"咱们楚齐两国,一个在荒南,一个在远东,好比一个是马,一个是牛。马不会找牛交配,牛也不会跟马做爱——风马牛不相及也。所以啊,您也不必找我们打仗。可是您老人家不远万里来打我们,真就奇怪了。不是我不明白,这世界变化快。"把个齐桓公给质问得哑口无言。

齐桓公回答不上来,管仲就出来找辙,管仲说:"从前,我们祖上的姜太公,得到周天子批准,可以征伐天下任何诸侯,维护周室尊严。东到大海,西到黄河,南到你们的穆陵关,都是我们祖上管的地面。我们怎么就不可以到你这里来!"

(姜子牙在《封神演义》里捏一根打神鞭,可以殴打"封神榜"上犯错误的诸神,就是暗示了征伐诸侯的特权吧。)

屈完说:"您说的道理兮很对。但是,鄙国犯了什么错误兮?请您明示。"(楚国方言,以"兮"结尾。)

齐桓公心想,这我可会回答。张口就要指责楚国区区一个子爵,居然冒称楚王,还说没 犯罪!天下只有周天子是王!

管仲赶忙拦住。管仲觉得一旦提出这个责问,楚国偏死活不肯去掉王号,自己岂不是很没面子。于是管仲找了一个不疼不痒的小事由,便于对方改正的:

"你们楚国特产苞茅,要上贡给周朝廷,可是你们一连三年不上贡,周王室都喝不上好酒了。"

(苞茅是一种植物,可以编做滤器,把酒汁从酒糟里过滤出来。这是古代酒的提纯方法。 后来六朝炼丹家发明了蒸馏法,酒水经过蒸馏法提纯,酒精度数一下子就升上去了。)

上贡苞茅不是件难事,割些草就行,比去掉王爵容易的多。屈完得了台阶,赶紧借坡下驴,说:"如果您就为了这点小事兮,那我们接着上贡苞茅不就完了,何苦千里迢迢跑来打架兮?"

管仲听出对方指摘自己小题大做,口气还很硬,就搬出陈芝麻烂谷子的旧账责问楚国。 管仲说:"还有一桩事,从前周昭王南征楚国,结果死在这里了,我们特来讨个说法。"

周昭王是西周早期的一任天子,曾经出兵至长江流域,讨伐南蛮,平叛了 26 个小国, 胜利班师回来,却被淹死在汉水上,全军覆没。

屈完说:"周昭王老辈子的那点事兮我知道,那是交通事故兮谁管得了。"

其实不是交通事故。楚国人用胶粘的船板给周昭王坐,坐到中流就解体了,周天子落地 凤凰不如鸡,给淹死了。这些流向冥界的船只,一并还送走了天子六军的生命。但这官司到 今天,是谁也说不清的了。

齐桓公听了半天,见两人越扯越远,恼了,吹胡子瞪眼说:"真恼人啊!寡人的大军在此,谁敢抗衡,寡人想灭谁,谁能跑得了!"

屈完说:"您老人家倘若以德服人兮,谁敢不服?您要动武兮,嘿嘿——方城山为城垒, 汉水为壕沟,我们兵多将广兮,正好和您老人家兮,大干一场!"

这个柔中带刚不卑不亢的家伙把对方噎得一怔一怔的,脑袋"兮兮"直冒冷气。

齐桓公、管仲都哑巴了。

可是齐国还真不敢打个鱼死网破。从齐桓公进行过的二十几次战争来看,只有初期与鲁国的两次(乾时、长勺)战役,以及伐山戎之战,算是进行了主力交锋,其余基本上是用胡萝卜加大棒吓唬吓唬就到头了。比如他存卫救邢,都没有跟狄兵正面交锋,只是派军队掩护收容邢、卫逃出人员。更多时候齐国喜欢找几个较弱的三等小国组成联军,以联军名义出现,在政治上、军事上造成一种精神威胁,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目的。孔子说"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就是这意思,把正义之师摆出来,讨而不杀,服则舍之,并不动真格的去歼灭敌人。

军队不过是摆在那里的筹码,为解决政治纠纷服务的,轻易不制造流血。屈完正是看透了齐桓公军队的纸老虎属性,所以才敢于向齐桓公的大军叫板。

既然谈判占了下风,又不想实施首次打击,齐桓公没招了。他踌躇再三,终于竟不敢动武。齐桓公说:要文斗,不要武斗。于是跟屈完订立盟约,史称"召陵之盟",大家说好: "我不打你,你也不打我。你该给周天子上贡还得上贡,我认你是哥们还是哥们。"

一场来势汹汹的暴风骤雨,顷刻化为万里晴空,八国联军各自撤退回国。屈完一人而说 退八国联军,这不得不说是他外交辞令的成功!屈完因此荣选为我们春秋舌辩之士之第二出 场者!

从齐桓公的角度来讲,虽然没敢南下打楚国,但召陵之盟仍然是齐桓公"攘夷"的巨大战略胜利:给予了楚人极大的威慑力,遏制了楚人北上的势头,同时令中原诸侯对自己的霸

主地位,再次通过军事行动上的配合,表达了确认。(八国联军,都听他的了,就是一个成就!)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三章 大哉强齐(685 B.C.—64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十一)

孩子一样顽劣的诸侯各国,在齐国这个"公爹"的管控下,不敢嬉皮笑脸胡闹了。刚要 消消停停过日子,周天子后院又骚动起来。

周惠王的大儿子"王子郑",据说越来约失宠了,原因是他的后妈使劲儿往他老爸周惠王耳朵里灌枕头风,讲王子郑的坏话。王子政这人有脑子,知道明着斗实力不够,就想巴结个外援,于是去拜见齐桓公。

齐桓公认为王子郑心挺诚的,又是正宗的长子,应该加以保护,就打包票说帮忙。等周惠王突然一死,齐桓公立刻带领八国兵马,齐集洛阳城外,旌期耀眼,战马长嘶,搞联合军事演习,名义上是吊问死去的天子,实际是给城里的王子郑助威。

王子郑的后妈,本想废掉王子郑,换上自己心爱的儿子,一听说城外搞军事示威,就不敢轻举妄动了。王子郑顺利坐上了天子宝座,是为周襄王。这次齐桓公"尊王"大胜利,霸主地位达到颠峰。

次年,公元前 651 年,齐桓公召集鲁、宋、郑、许、曹等国,在葵丘举行会盟(今河南 兰考,大辞赋家江淹的老家,就是江郎才尽的那位。当然兰考也是焦裕禄战斗过的地方)。 齐桓公领导大家朗诵誓词说:"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后,言归于好。不可堵塞水源,不可 囤积谷米,不可废长立幼,不可以妾为妻,不可使妇人参政。"后三句话全是说给周襄王后 妈听的,吓唬她的。

(注:像这样的歃血结束后,大会工作人员需要把这些讲话稿(誓词)刻在薄薄的玉石片上,并且刻成两份,一份藏于盟府,一份和杀掉的牲口一起埋入大地或沉入河中,以取信于鬼神。也许哪一天可以挖出来。)

就像美国的驴党象党上台以后要替背后的大财阀说话,周襄王是齐桓公赞助登基的,投之以桃,报之以李,遂派来天使,在会盟现场向齐桓公颁赐祭肉。齐桓公准备下拜施礼,周天使说:"天子已经通过我从洛邑向大会现场传出话来了,'鉴于齐桓公同志上年纪了(70多岁了),加劳赐一级,并且不必下跪。'"

一听不下跪, 齐桓公舒了口气——因为我们知道按他那种生活方式, 腰和肾肯定不好。

管仲说:"天子这么说是客气,咱不能给梯子就上房。君臣的礼数要是乱了,灾祸接踵就来。"

齐桓公也说:"天子在与不在,我们都应该一个样,礼数是不能少的。"于是连忙颠着腰趋走到台阶下边,恭恭敬敬磕了一个头,然后再登上殿堂,又跪拜一次,接受天子使者手中赐予他的祭肉、大络车和几面流苏龙旗。

这些东西都代表至高荣誉。祭肉,其实也就是牛肉干,我们现在商场中随时可以买到,不值几个钱,想不到两千七百年前,却那么金贵。其实这块牛肉干不俗,因为它是从祭祀周人先祖的庙中拿出来的,是周文王、周武王的在天之灵吃过的呀!那就不一样了,简直是十字勋章。而且它也好吃,小牛做的,特别嫩。如今的牛肉干比劈柴都硬。当然,齐桓公不会真舍得吃它。

周天使宣布:"齐桓公正式成为诸侯之长(伯),拿着白牛尾巴,有权征伐天下的邪门诸侯。"音乐钟鼓雷动,齐桓公的国际声威与霸业达到巅峰。

齐桓公有所谓"九合诸侯、一匡天下"。齐桓公九次主持召开诸侯首脑高峰会议,其中三次带领卫戍部队参加,六次以和平衣冠形式。这次兰考县的葵丘之盟,是九合诸侯的高潮。而一匡天下,是指齐桓公的八国联军保着周襄王顺利接班,避免了周王室的内讧和天下的骚乱。

齐桓公握着白牛尾巴和牛肉干,在授奖仪式上发表感言说:"尊敬的天子使臣,尊敬的各位诸侯领导,从现在起,上溯三十年,寡人南伐,到达楚国,北伐灭掉山戎,西伐直至大夏,天下诸侯没有人敢违抗我。寡人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兵车之会三,衣裳之会六,古来圣者,不过如此。鉴于寡人功高天地,寡人特想登上泰山,封禅天地,向从前的黄帝学习学习,谁敢不同意。"

周襄王的天使,听齐桓公这么说话,觉得这老家伙开始目空一切、为我独尊了。管仲连忙劝谏齐桓公:"封禅这样的事,不是诸侯应该谈论的。而且,古代封禅,事先都要有祥瑞征兆,东海献上比目鱼,西海献上比翼鸟,田野里一茅长出三只穗,凤凰麒麟飞到宫殿房顶。现在什么征兆还都没有,只有老鸹常来拜访咱,还是先不封禅吧。"

齐桓公没能百分百得志,回国之后,不封禅也毫不气馁,就拼命享受,使劲穿衣坐轿,祭祀礼仪也豪华得吓人,还把满院子都整夜点上蜡烛。管仲对老朋友鲍叔牙说:"为了替齐桓公分担一下国人的指摘,我也得使劲享受。"

于是管仲在自己的府里修建三层台子,叫三归,表示民人归,诸侯归,四夷归,这简直是自比天子。又把门内外种上大树,超出了卿大夫的规格(门口种树违法,"五柳先生"可以抓去坐牢矣)。诸侯的使节前来管仲家访问,向管仲敬酒,管仲喝完一杯,就把酒杯扣放在一块叫做"反坫"的酒吧台上,这也是犯规动作,只有诸侯国君才能这样做。后来,讨厌的孔子跳出来批判管仲生活作风奢侈,大骂管仲不知礼。

但是,惯于奢华的齐国人却很理解管仲:老干部晚年多享受点,也是应该的。人生得意 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嘛。只要把国家治理得富强,能让大家过得好,就行。如果国家不富强,自己再朴素俭朴,又何补于世。孔子不懂得与时俱进,也不许一部分人带头舒服起来。

又过了几年,周襄王后妈的亲儿子王子带,终于痒痒得不行,联络了伊洛地区的戎人兵马,里应外合,对周襄王发难。附近的秦晋两国,发兵勤王,把戎人打散,王子带失了外援,唱不了独角戏,只身逃跑了。管仲因为面子大,就去找戎人谈判。戎人惧怕齐国兵威,就在管仲撮合下,向周襄王道歉,两家讲开,恢复和平。

周襄王拔掉了心头刺,心里快活,留管仲按上卿规格吃大饭。大周朝吃饭比法国西餐还麻烦,不同级别的人,吃的伙食不一样。管仲是齐国本地的卿,属于下卿,于是管仲说:"如果您请我这个下卿吃这么豪华的上卿标准餐,那弊国的国氏、高氏上卿来了,您还怎么招待他?"——国氏、高氏没什么本事,但当时是个讲血统的时代,所以要尊重。总之,管仲坚决推掉了周襄王给他准备的上卿标准餐,改按下卿标准吃饭。(这事孔子倒没出来表扬。)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三章 大哉强齐(685 B.C.—645 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十二)

光阴可惜,譬诸逝水。到了公元前 645 年的冬天,九合诸侯后的第六年,齐国的擎天柱管仲同志,在为齐国奋斗了 41 个春秋以后,积劳成疾,因病医治无效,眼看就要于齐国临淄逝世了,享年约 85 岁。时年已有 76 岁的齐桓公亲自来医院探望他,桓公坐下说:"仲父,你怎么变得这么瘦啊。"

管仲喘着气说:"这不是因为得病了嘛。"

这不是得病嘛了!

齐桓公露出要掉泪的样子,在病榻旁握着管仲的手:"万一你不起了,群臣哪一个能接你的工作呢?"

管仲说:"知臣莫过于君,您自己看吧。"

桓公说:"你看易牙怎么样?我觉得他非常爱我,我曾经开玩笑,说:'鸟兽虫鱼都吃过,就不知道人肉啥滋味。'第二天,他就把自己三岁儿子杀了,做了一杯肉羹给我尝。"

管仲说:"爱自己的儿子是人之常情。他连自己的儿子都不爱,又怎能爱您?"

桓公又提了一个人:"开方怎么样呢?开方本来是卫国的公子,为了服侍我,抛弃荣华富贵。"

管仲说:"人最亲爱的莫过于父母,他父母死了都不奔丧,这样的人都是坏蛋。"

桓公说:"竖刁怎样?他为了侍奉我就把自己阉了。"

管仲说:"他连自己身体都不爱护,怎么会爱您。"

桓公着急了:"那到底谁接班你才放心呢?"

管仲说:"当然是宁戚,可惜他已经死了。"

管仲说:"鲍叔牙怎么样?"

鲍叔牙是管仲的知己好友,所谓"管鲍之交"。两人年轻时候,合伙做买卖,分配利润,管仲往往多占,但鲍叔牙不认为管仲贪财,而认为管仲有老母要养,理应多拿。管仲为鲍叔牙出谋划策,对方照办之后,情形更加糟糕,鲍叔牙不认为管仲愚劣,而认为是时机未到。管仲曾三次出仕当官,都遭到罢免,鲍叔牙照样笃信他有经天纬地之才。管仲曾三次战斗中临阵脱逃,鲍叔牙不认为他是胆小鬼,而认为他志向高远,保命以求干大事。公子纠在继嗣之争中失败,召忽殉主而死,管仲忍侮偷生,鲍叔牙不认为他是脸皮厚,反倒极力向齐桓公推荐管仲。真是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叔也。

但是管仲并不推荐鲍叔牙当接班人,他认为鲍叔牙善恶过于分明,见着坏蛋就搂不住火, 别人一次惹着他了,他一辈子也不原谅(情商不高)。

齐桓公说:"那怎么办,总得找个人吧。"

管仲说:"那就隰朋(念西朋)吧,不过上天生下我管仲,隰朋是我的舌头,我死了, 他能长久吗?"

说完,齐国的伟大总理管仲同志就在这个娴静美好的夜晚离开了更多好戏还在后头的春秋时代,剩下齐桓公像一颗恒星点缀在漆黑一团的天宇中。

果不期然, 隰朋接班一个月, 办完管仲的丧事, 就也死掉了。

齐桓公只好启用鲍叔牙,鲍叔牙疾恶如仇,把易牙、竖刁、开方这仨小子轰出朝堂,继续沿用管仲方针,诸侯倒也听从齐国号令。

失去易牙、竖刁、开方这三个同性恋朋友的齐桓公感觉食不甘味,夜不甘寝。想着他们 哥仨的笑,想着他们哥仨身上淡淡的烟草味道,齐桓公就像犯了毒瘾一样难受。 他的夫人心疼他,说:"易牙他们被撤职以后,国家也并没有更加昌盛,而您的容颜和精神却大不如以前了。实在不行,还是请他们仨回来伺候您吧。"(这妻子当得多贤惠啊。)

桓公说:"回来可以呀,就怕鲍叔牙不答应啊。"

齐夫人说:"哼,难道他就没有男朋友吗?"

于是三个小鬼连蹦带跳又回到吁吁而哭的齐桓公身边,嘻嘻哈哈糊弄这个古稀之年的老者。俗话说,剑老无芒,人老无刚。齐桓公老了,精力衰退又沉湎于男女色,遂使权力转移于三个小鬼手中。三个小鬼逐步控制了朝中内外。

鲍叔牙为政一年,毕竟镇不住竖刁、易牙、开方三个人,气得吐血,也发病而死。齐国的卫星,一颗颗地掉下来了。

齐国的天空没有云,天空只有空。未来的路程该怎么走,道路的尽头还是道路,迷路的 孩子蜿蜒在山东大地上。

(注:据说,管仲、鲍叔牙治理国事时,东方边境上的人经常反映生活困苦,抱怨个不停。等竖刁、易牙掌权,国内的人经常向上反映形势大好!昌盛喜人!——呵呵,有意思。) 30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四章 江汉新贵(B.C.770—B.C.645的楚国)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一)

齐国擎天柱管仲死掉,齐国由此气沮,齐桓公曾发八国兵马讨伐过的楚国,日渐成为江 汉流域的明星。在随后的年岁里,楚国越发狰狞,很快成为吃人恐龙的主角。我们不得不花 些功夫研究研究它。

关于楚国人种,多愁善感的牢骚大王屈原先生在《离骚》开篇就做了自我介绍:"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雍",说楚族是华夏族贵胄。不过,我怀疑他这是给自己脸上贴金。诚然,楚王族先祖是从北方迁徙来的,但渐渐跟当地蛮族杂交得不成样子了(就像兑了水的酒)。楚王族祭祀东夷先祖祝融(火神爷),参拜东夷精神领袖大舜,可见他们和东夷沾秦,而且还以凤为图腾,这也是东夷族的logo。楚国姓"芈"(读米),这个字够难认的,"芈"看上去像羊,听上去更像老羊叫唤,估计跟羊图腾的西羌又能几竿子打得着(羌字是羊字的变体)。楚王的名字都是"熊"字打头,似乎掺进了西北熊图腾文化。看来楚王族跟四方大神都沾亲带故,像伊索寓言里那个打扮不伦不类的乌鸦,用百鸟羽毛满身子满脑袋插上,最

终成为大家眼里的异类。

由于地域隔绝,文化上受歧视,于是南蛮之地的楚人就成了大家开涮的靶子,买椟还珠啊,刻舟求剑啊,画蛇添足啊,以子之矛陷子之盾啊,这些傻瓜故事,都安在楚人脑袋上了,把傻乎乎的楚人编排得简直可爱。

其实楚文明有落后处,也有领先中原处,比如弩机的最早发明就在楚国,楚国也在金属冶造上狠下功夫,制作的剑长达一米(屈原所谓"带长铗之陆离兮"),是战场主打武器,猛士肉搏主要指着它了。而北方的剑,才半米长,并不"陆离",是辅助兵器。

楚国文化更是一颗风采异呈、璀璨夺目的瑰宝,楚国的诗歌、绘画、舞蹈、服装,都特有浪漫灵气,楚国青铜器精美绝伦,比同时期的希腊好,漆器、乐器迷人眼目,都是中原所做不出来的灵异风格。并且楚人后来在铁农具的使用、灌溉业、行政县制度等方面,也领先于中原。

但楚国历史上的第一章并不显赫,甚至十分艰难。楚国蜷缩在山地与平原之间,楚人生计艰难,文化落后。"跋涉山林,以事天子"是早期楚君疲于奔命的生动写照。楚君族的祖先叫做"鬻熊"(念"鱼")。鬻熊是个大学问家,讲话非常让人听不懂,他的言行被记录在《鬻子》一书里,后来被追认为道家鼻祖。鬻熊因为学问大,就当了周文王的老师,凭了这个阴德,他的曾孙熊绎被周成王封为第一任楚国国君,时间是在公元前十一世纪,但他级别很低,是"子爵",叫作"楚子"。

在第一任楚子的时候,楚国不过是一个方圆百里的弹丸小番,位于今天的湖北秭归县一带,那里是王昭君和屈原同志的老家,如今它已经淹没在三峡水库里面,和鱼在一起了。楚国人当初就这个水库底下,为了给周天子弄点土特产譬如苞茅,作为上贡的贡品,楚子满山林里乱跑,采那些山货。(跋涉山林,以事天子。)

每当周天子召集各地诸侯开会,楚子就背着苞茅、棘枝等山货,也去了。他背的苞茅是给周天子编作滤酒器用的,棘枝是给周天子作箭杆的原材料。等到了周天子祭祀仪式开始前,楚子帮着在下面打杂,像祥林嫂那样忙碌,用自己带来的苞茅,亲手过滤酒汁。周天子的一切高级酒,特别是给祖先喝的高级酒,必须全用苞茅过滤,必须让楚子动手亲自过滤,他是专业人员啊。

当祭祀开始,其他重要的诸侯都在堂上坐着,干了半天活儿很累的楚子(作为堂堂的楚国国君)竟没有资格上去,而是立在院子里火堆旁干杂役,看着别让火灭了。跟他一起看火堆的还有鲜卑族长,俩人一起看着上边人喝酒,自己却一点地位都没有了。

但是楚子有志气,楚子和楚国人民一起艰苦奋斗,亲手改造自己的家园。"筚路蓝缕,以启山林",这个成语就是描述楚人上山下乡,开荒砍树的场景。筚路,是用荆山的荆条编成柴车,蓝缕就是这些先民们破破烂烂的衣服,够清苦的。因为地僻民贫,荆棘丛生,所以楚人雄悍,跟同时期希腊斯巴达人有一比。所谓天上九头鸟,地下湖北佬,楚人刚劲,有倔脾气,是个敢于跟你玩儿命的民族。

是珍珠就要发光,是屎壳郎就要升天。楚国,这个不入流的从前蛮夷,在中原文化熏陶和民族融合的洪流中大踏步前进。到了东周初年长葛之战,周桓王被郑国人射中王肩,天子式微,诸侯离心,楚国的铁腕人物楚子"熊通"同志再也坐不住了。他志向远大,认为,与其在贫瘠的秭归山地砍树,不如走出去看看热闹。

于是, 楚子熊通带着他的楚人, 砍着树推着车, 走出秭归山地, 向东两百公里, 看见了 风吹稻花香两岸的万里长江, 一下子就被这条大姨河迷住了。

还有一条小姨河,就是汉水(不是汗水),也是不错的。汉水像一条带子,垂直地投入滚滚的长江,交汇点就是武汉。在这块汉水和长江交织冲击出的南北二百公里的江汉平原上,散缀着很多鱼卵大的小国,诸如庸、卢、濮、罗,它们很多是原生态的本地诸侯,等着被楚子熊通统一。此外在汉水两岸,周王室还分封了许多同姓诸侯国,称为"汉阳诸姬",作为南方屏障,防着类似楚子熊通这样的南蛮们的。"汉阳诸姬"其中,以随国最大(今湖北随县)。

随国也不是陌生的地方,成语有"随珠弹雀",比喻不识货,拿珍贵的肉包子打狗。这说明随国水滨,盛产高品质珍珠。隋文帝杨坚和他老婆独孤皇后在发达之前,曾经在随州当官,所以后来的杨坚帝国叫隋朝。

看着这样一块风水宝地随国,熊通忍不住流下了想吞并的口水。但既然是风水宝地,自然也不可能一鼓而下,熊通回去之后,就绞尽脑汁地筹划战争。他发现,自己秭归这个地方,山险水绕,树木丛生,没几块平地,不适合战车奔驰,所以楚人几乎没有什么兵车。习惯于跋涉山林的楚人,更喜欢近身搏斗,用长剑和短矛。但随国是按照中原的路数打仗的,随人在江汉平原上驰骋战车,在战车上使用的都是两三米长的长武器戈戟。楚国剑再厉害,打起来也会吃亏。

所以,拎着短家伙去打仗,又没面子又吃亏。熊通说:"战车兮就是那么个东西,你要是没有,人家就不承认你。"于是,他就学中原的样,组建了一支车兵纵队,壮一壮行色。结果这战车纯粹是个累赘,他不得不又训练工兵架桥铺路。等万事俱备后,楚子熊通的战车正式向北开拔。

中原波涛夜惊,楚蛮风雨骤至。《左传》记载:"公元前 **710** 年,蔡侯,郑伯会于邓,始惧楚也。"中原诸侯不得不对江汉新贵侧目而视了。

公元前 706 年,楚子熊通张催动战车,从秭归出发,渡过汉水,车步并进,入侵"汉阳诸姬"中最大的随国来了。

随国比楚国大很多,看见又小又土的楚国人来打它了,非常惊讶,派人对楚子熊通说: "鄙国没有什么罪过呀,为何劳您大驾来打啊?"

熊通早也编好一套了词:"我是一个蛮夷,但我关心时事。我听说中原诸侯互相侵叛, 大狗咬小狗,相杀相斫,无休无止。我热衷于公益事业,就自己也搞了一些不怎么好的战车 和武器,想去中原看一看那里的热闹。看看我这些不怎么好的战车和武器兮,能不能重建那 里的和平秩序。"他觉得这样说话特委婉还谦逊,中原人都是这么说话的。

"您想去中原,尽管去好啦,"随人问,"为什么要到我们这里列阵曳车的?"

熊通后面的话就没有打腹稿了:"我想去中原,无奈头衔还不够显赫。你们这帮人兮都是老姬一大家子的,去找找姬老大,给我加个尊号。有了尊号兮,我去中原维和就名正言顺了。"

随国人不知道怎么想的,就真的跑到北边的洛阳去了,向当时的天子周桓王捎话:"他想要一个尊号,这样好带兵来中原维和。"

周桓王去年刚刚被射中王肩,正没好气,胡说,小小一个楚子,科一级的干部,想要什么尊号!尊号有张嘴就要的吗!加尊号?我加他个齐天大圣!!!你还不快回去好好骂骂这个蛮夷!

随国人把这个好消息转告了楚子熊通之后,后者好像被吴妈拒绝了"一起困觉"的阿 Q, 俩眼"发愣","慢慢地站起来","?一刹时中很寂然"。

随人一看对方失了锐气,就说:"那么,您是不是可以先请回去了。"

熊通找回了一点理智之后,就说:"那咱俩能不能结个盟,重建一下这里的和平秩序。"

随人说,这是个好事啊,可以啊。

于是随国少师(官名),说好去楚人军中结盟。

楚大夫斗伯比说:"主君,我们的三军甲兵如果显得过于强悍了,汉阳诸姬们就会恐惧,恐惧就会结盟一体,一起来对付我们。所以我们应该显出羸弱的样子。随国是汉阳诸姬中的大国,见我们羸弱,就会自觉骄矜,骄矜就会轻视其它汉阳诸姬中的小国。汉阳诸姬中的大小国离散,就是我们楚国的福气!"

熊通觉得这个主意很好,于是就让士兵三天不吃饭,饿得直打晃,排着乱队来迎接随少师。少师先生看了这些难民兵,心中暗笑。

结盟回去以后,少师就对随侯讲:"楚军都是叫花子兵,实不足恃,现在他们已在撤退途中,我建议您发兵追击他们。"

随侯刚要发兵,大夫季梁是个聪明人,拦住说:"楚人这两年势头正旺,他们摆出难民 兵的样子,是想诱我们上当。如果真去追了,头破血流的必是我们。而且,您一定要跟汉阳 诸姬的兄弟之国们紧紧抱成一团,这样,国家庶几可以免乎难矣!"

随侯一听,有理,于是大修国政,结好诸姬,楚子熊通见了,一时不敢举兵再来。

转过了一年多以后,庸佞的随国少师先生,通过巧妙的办法,日渐获得了随侯的宠信,

而聪明大夫季梁,则越来越失宠了。这大约是随侯看自己越来越"国政大修",于是傲气起来,爱听别人奉承甚过贤人们的意见了吧。(所以有时候,胜利之后更是考验领导人的时期。)

楚大夫斗伯比说:"随国佞人当道,正是您再次伐随的大好时机。"楚子熊通赶紧再次伐随。

看见楚子拖着他那些"不怎么好的"战车又来了,随大夫季梁向随侯建议说:"主君,我们应该派使者谦逊地向楚人请和,如果对方拒绝了,偏和我们打,我们的士卒就会被激怒,血涌脉张,而楚军则以为我们惧怕而懈怠轻敌。"

少师则说:"这些年来我们的国家搞得这么成功,对付一个区区蛮夷,哪需这么罗嗦!" 随侯觉得少师说的中听,有理。

等楚随双方各自把三军对阵摆好,季梁又说:"中原人以右为尊贵(所谓"无出其右者"),南蛮楚人则喜欢出洋相,以左边为尊贵,所以,楚子必然处于左军,左军为了保护他,必然兵精马壮。右军里边则必然没有良卒,可能都是些附庸而来的小蛮邦。所以咱们主攻其右军,其右翼一败,整盘就容易跟着崩散了。"随军主力不如楚主力强,季梁的建议,符合战场的实际情况。

旁边的少师则说: "不打楚子主力,你这种右倾投降主义,是孬种!"

于是,骄衿且主观的随侯不按客观情势办事,而采纳了混蛋少师的意见,挥动战车直取 楚子的精锐左军。楚人多年求战不得,早瞪红了眼,狂牛一样暴跳,迎击上来。随军精锐不 是楚军精锐的对手,被杀得人仰马翻。随军死伤无数,随侯跳车逃跑,自己的坐驾也成了楚 人的战利品。(胜利之后,势必左倾。左倾路线害死人啊。)

随侯逃回国去,无奈只得请和。随求和使者来到楚军,就听熊楚子通慷慨陈辞道:"我的先祖鬻熊,乃是周文王的老师,我出身高贵,这些年来征服蛮邦,功莫大焉,周天子却不肯加我的尊号。那我自己给自己加尊号。随侯要想请和可以,请从此尊我为王!"

随侯一听,这可是政治原则问题啊,只有周老大可以是王啊。经过一场翻江倒海的思想 斗争,随侯被迫呼楚子熊通为王,是为楚武王!楚武王开创了诸侯冒称王爵的历史先河。

"楚王"两字一改,尽得无限风流。从楚子到楚王,至少连升五级。不过,死要面子的《春秋》一书里,还是使劲喊他"楚子"(就是"楚科长")。

不管怎么样,随国从此成了半个楚国的附庸国。所谓附庸,就是像勾践那样伺候吴大王,有美妞,您先泡,有大粪,我先尝,每年还要上缴保护费。随国不敢开罪楚国,低眉扫眼侍奉楚蛮。

(注: 吾数年前去武汉做课,一个组织培训的瘦的当地老主任,请我们在一家大馆子里吃骨头棒。饭间问起他的桑梓,答曰湖北随县人。我说,是在湖北北部了。他举着骨头棒抬起头,半惊地看我,说是,露出一颗老牙缺着,非常厚道的表情,穿着古怪的暗黄旧西服。

噫,这也是从前招待上神"粲备丰盛"的随侯的遗孓之民了。) 31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四章 江汉新贵(B.C.770-B.C.645的楚国)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二)

收拾了随国这个"汉阳诸姬"的老大,楚武王命令自己的儿子"屈瑕"磨兵修甲,开始 攻击和铲除其它不入流的汉阳杂草。

这位屈瑕,是屈原的先祖,他虽然不会作诗,却是张飞一类的猛将,一仗下来就灭了权国(今湖北当阳县,张三爷吼断长坂坡桥的地方)。随后,屈瑕挥动楚军,接连与郧国人(湖北应城),廖国人(河南唐河),绞国人(湖北郢县西北),州国人(湖北监利县),随国人(湖北随县)发生群战,几多混斗,捷报频传,把楚武王喜得一顿多泡了俩妞。汉水两岸的四流小国,被楚人打得叽哇乱叫,纷纷请盟,请求做楚国的尾巴。楚人初步迈向了汉水两岸的霸主之路。

屈瑕围绞之战,特别值得一提。屈瑕久围绞国不下,就派士兵扮为樵夫打柴,绞人打开城们,把这些樵夫和柴禾都抢进去了,等做饭的时候,架起柴禾,煮人吃。第二天,更多的樵夫在山根出现,绞人尝着了甜头,大开城门,又像抓羊啊牛啊这些产肉动物一样扑上去抓人。楚军一声鼓噪,四面合围,歼其有生力量,又尾随败军,冲入城门,把绞国端掉。这就是后来三十六计的"抛砖引玉"之计。(当时受技术限制,攻城是件难事,所以尽量诱敌出城决战。)

屈瑕打了这一系列漂亮仗,就得意洋洋起来。楚大夫斗伯比看见屈瑕一副耀武扬威的派头,就说:"我看屈瑕快要完蛋了。举趾高兮,重心就不稳。看他趾高气扬,心神浮躁,必败无疑。"("趾高气扬"这词就打这来的。我小时候看小人书,那上边的屈瑕盔明甲亮,腆胸叠肚,好像天篷无帅。)

骄傲的屈瑕行军去罗国打仗,到了鄢水(今名蛮河,流入汉水),队形受河流影响,变得乱七八糟。按道理,军队涉水的时候,也应该保持战斗队形,但是屈瑕大大咧咧,让大家满天星地散过河去。兵马拖泥带水渡过河去,按理说应该重新整队,但屈瑕觉得没这个必要,就乱哄哄地依旧满天星地前进。这帮类似电影散场后出来的观众一样的士兵们,刚刚进入罗国地面,就遭受罗人和卢戎人的两面夹击,队形散乱的他们被杀得落花流水。

趾高气扬的屈瑕落荒而逃,他在深山里想想没法交差,就在那本小人书的末尾,站在一 棵满是乌鸦的老枯树下面,掉着眼泪自缢而死了。残风吹四壁,寒鸟相偎依,屈瑕成为荒野 里的鸟食。 这是楚国首次败绩,按照楚国法律,败军之将必须自杀。其他败军将领也纷纷互相捆了, 主动住进附近的冶父监狱,听候刑罚处理。楚武王说:"我老婆邓曼(是一古代知名贤妻良母)曾经劝过我,说屈瑕战胜,势必傲慢轻敌,矜奋自用,让我派人去提醒他。可是没赶上。 是寡人之罪兮,与尔等无关。" 宽宥了全体将士。

楚人喜欢自杀。楚国人的民族感情和忠贞意识非常强烈。楚国的亡国之君和败军之将, 宁死不降,伏刃自杀,很有点武士道精神。五百年后,楚国郢都被秦国名将白起攻破,白起 得到的却是一座空城。楚人或逃亡或战死,没有一个投敌的。唯一的活俘虏只有两名,也选 择了走向火堆,嚼断舌根也不肯泄露楚鼎的埋藏地点。

"楚囚"一词,专指不肯投降的俘虏。楚人使我想起鲁迅说过的"张飞鸟",性子暴烈,倘若给抓进笼子里,没半天就把自己撞死,绝不驯服。人们用"湖南骡子"或"九头鸟"形容他们,毫不为过。你杀了我一个头,我还剩八个,还是要跟你斗。九个头都断了,还喷你一身血。湖北出土文物里还真有这种九颗脑袋像孔雀开屏似地列在脖颈上的鸟的画像。

光会当囚徒还不算本事。"楚虽三户,亡秦必楚",这是楚国被秦灭掉时发下的悲壮誓言。 楚国遗族西楚霸王项羽最终不负众望,亲手烧平秦国宗祀,实现了"亡秦必楚"的历史誓言。

楚人骠悍犀利的战斗性格,和中原人物的中庸礼让有着鲜明对比,即使到了近代也没有熄灭。"我自横刀向天笑"的戊戌烈士谭嗣同,"砍头不要紧"的夏明翰,"怒对国民党手枪"的闻一多,以及《猛回头》作者陈天华,蹈海以死亦英雄,都是楚地英烈人杰,宁死不屈之徒。回过头再去理解不肯归江东、自刎乌江岸的项羽大哥,就觉得他的自杀,并不十分突兀了。

最后一句罗嗦。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人打过来了,国民党命令长沙自焚,很有楚人的倔强古风。可惜太仓皇了,没等老百姓撤出去,就把城点着了。 32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四章 江汉新贵(B.C.770—B.C.645 的楚国)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三)

楚武王当了五十一年的国家领导,晚年患上了心脏病。孔子说,老年人血气衰微,戒之在得,可是楚武王有改不掉的征服癖,他一听说随国受了周天子批评,又不"随"自己了,于是拖着心率不齐的老体,再次大举伐随。渡过汉水东岸,壮心不减的老楚心痛难忍,卧在一棵树下,因为没有速效救心丸,当即厌世(这大约是突发性心绞痛吧)。楚令尹秘不发丧,按原计划东进,胁迫随侯复盟而还。

"穷兵黩武"一类的贬辞对于楚武王并不适用。倘使没有楚武王,江汉平原的小国之间, 杀伐无已,正不知几人称王,几人称孤,大大破坏生产力。楚武王把这些勇而好斗的小野兽, 统一到文明的灿烂阳光之下,恢复经济,开挖铜矿,人民生活蒸蒸日上。

楚武王还干了一件露脸的事,就是在他灭掉权国之后,创建了至今我们还在沿用的行政 县制度。"县"这个字,在西周早就有了,但那其实还是卿大夫世袭的封邑。而楚武王所 发明的"县",是纯县,实行县官聘任制,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儿,废除干部终身制,是对 西周分封制的反动。这无疑是一种用人制度的进步,也加强了王权,开创了秦代郡县制的先 河(三百年后,秦国商鞅变法才废封邑为县)。

遗憾的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任县官"斗缗"同志(我们应该记住他),不安心干基层工作,他在权国老贵族的怂恿下整天琢磨着造反。英明果断的楚武王包围并补杀了斗缗,一斧子下去,使他的脑袋和他一起下岗了,然后,把权县老百姓迁到湖北荆门。此后,楚每在江汉地区灭掉一国,就设一县,然后实施大规模移民,让被灭国的公族推着小车到楚后方的浙南、闽、赣、黔、滇一带原始森林里砍树。那里是落后部族的天堂,当地土著像印第安人那样捏着弓箭,藏在大树后边,向这些古怪的伐木工放出致命的毒箭。让被占领区人民去开发更新的被占领区,无疑,这不论对资格老的江汉奴才还是资格新的森林土著奴才,都是痛苦万分的,但文明的曙光就是用血和泪水冲刷出来的。楚国这种做法,跟后来秦人在兼并战争中的"迁豪强"移民政策相同,和罗马的扩张也是接近的。

那些被迁徙的公族、大家族,成为任风吹走的飞蓬,不能留在原诸侯国捣乱,给原诸侯国建立新秩序留出了安定的空间,同时他们也把文明的火种从长江流域传到更幽深的祖国南方腹地。

整个春秋时代,楚先后灭掉四十余国,成为南方首富。灭国后被迫迁往江南的合计有郧、罗、贰、轸、西申、杞、六、蓼、麇、庸、蒋、唐、顿诸国,是他们把文明的火种传到更幽深的祖国腹地。楚国人征伐这些倒霉的小国,是因为他们在楚人眼里是"南蛮",虽然整个楚国,在中原人眼里,也是南蛮。(看来南蛮也分级别的)。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四章 江汉新贵(B.C.770—B.C.645的楚国)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四)

公元前 689 年, 楚武王死后, 儿子楚文王即位。

楚文王继承父亲之余烈,重走爸爸的长征路,他甚至走得更远,把战火燃到了中原,灭

掉了中原的息国。

事情是这样的,中原东南部有一个小国陈国,陈国国君的女儿息妫(念"归"),面如桃花,肤赛凝雪,是绝代淑女,史称桃花夫人,一直到明朝都很知名,所以入选为我们春秋四大美女之第二出场美女。

美女息妫十几岁时,就和妹妹一起出嫁——妹妹嫁到蔡国去,她嫁到息国去。大约是陈 老国君为了省俩钱,就让她俩一起出发。

俩人一边猜测比较着谁的老公好,一边走走看看地,就到了蔡国(今河南省上蔡)。蔡国国君蔡哀侯是个大顽童,看见远道而来的俩美女娇艳可餐,就惊叹道:"哇塞!妞远乎哉?我欲泡,则斯妞至矣!"

人家告诉他说: "不要泡。那个小的,就是要嫁给你的媳妇啊!"

"是吗?可是,大一点的更正点啊。"

"可是她要嫁给息国国君的。"

"息国,就是息侯那个衰人,他也配?!"

蔡哀侯笑嘻嘻地设宴迎接两位小美女。饭桌上,他先把小的灌醉,扶回后室休息,然后就可劲儿地调戏大的——息妫。

蔡哀侯拿起精美的小铜匕,切下一片烤得不到两分熟的牛肉,拿玉筷子夹至息妫面前,说:"小姨子!吃个牛肉吧。"

息妫娇滴滴地说:"不要,不要啊,有很多血的。"

"吃吧,吃吧,你尝尝,生不生呀?"

"当然生——!"

息妫话音一落, 蔡哀侯就发出变态者的哈哈大笑。

息妫面红如桃,伸出玉指左右推躲,一推一躲,牛肉掉地上了。蔡哀侯趴案子下面四下乱找,攥着息妫的石榴裙瞎翻,吓得息妫连连尖叫(那时候的古人没有裤子,裙子里边只有两个短筒充当裤子,而且是绑在膝盖以下,只能算作半条裤子,再往上是没有什么的——这样的打扮光着大腿非常时尚新潮,但他们的姿势必须得是跪坐,以免裙下有走光之虞)。

息妫感受到案子底下的威胁,桃花的美脸吓得失色,耸起身子连连尖叫:"不要呀,不要呀,非礼啦——"

"不要喊,大家都是成年人了,是不是?不要这么一惊一乍地好不好!"

- "可是可是,我,我跟你不熟啊。"
- "不熟没关系,你不知道吗,现在人家都只爱陌生人。"蔡哀侯说。
- "可是我不爱呀。而且我已经有老公了啊!我马上要嫁到息国去呢。"
- "没关系,我也有老婆呀。"
- "啊?! 你有老婆了? 是谁啊!"息妫急了。
- "就是你妹妹啊。"
- "哦对,吓我一跳。"息妫就不说话了,露出满意的样子。她省了省脑子之后,突然又想到应该不满意,就气哼哼地说:"那也不对,你既然有我妹妹了,就不应该再找我了!"
 - "可是, 你妹妹不是我的 style 来的, 我觉得 •••••"
 - "我也不是啊。"
 - "可是我觉得你好啊。"
- "我没什么好的,我虽然长得好看些,但我脾气特别冲,人家都不喜欢。而且我一般很少能爱上别人。"

蔡哀侯说:"是吗?糟糕,你爱得比我少,我陷得比你早,我注定要,受煎熬。"

息妫小姐虽然岁数小,但原则性特强,执意不肯就范,受了半天煎熬,终于先逃掉了, 留下蔡哀侯抱着自己的烦恼睡着了觉。

"还好!没失身,"息妫继续赶路到了息国(河南南部的息县),息侯一听自己新上门的媳妇给那个变态调戏了,气得咯咯咬牙,"我大小也是一国之君,不报此仇,誓不为侯!"于是息侯派使者到南方七百里外的楚国去,邀请楚文王向自己开炮。

楚文王一共当了六年国家领导,从没听说有人请求向自己开炮。听说息侯邀请自己向息国开炮,就傻呵呵地发兵包围了息城。息侯从城里高兴了,对息妫说:"这下好了,我们被楚兵围上了,我这就写信,请蔡侯来救咱们,等他来了,我就亲手宰了他,给你雪恨。"

蔡哀侯接到告急文书,乐道:"我就知道她老公是个衰人,看寡人的。"

于是蔡哀侯带兵南行一百多里抵达息城和楚军作战。事与愿违,试图表演英雄救美的蔡 哀侯给楚文王打得满地找牙,撒腿想往息城里逃命。息侯嘿嘿冷笑,把城门一关,拒之门外。 走投无路的蔡哀侯方才知道给息侯出卖了,当了楚文王俘虏。 楚文王凯旋归国,要把色胆包天的蔡哀侯杀了祭祖(这个蔡哀侯,一看名字就知道不会善终)。楚国的鲠骨老臣鬻拳(念作鱼拳)不同意,他说:"大王图霸中原,何必计较一个小蔡,不如放他回去,当个跟屁虫,天天给楚国磕头。"文王不听,苦劝,还是不听,鬻拳急了,掏出短剑,揪住楚文王袖子,嚷嚷:"宁可咱俩都别活了,也不让大王失去诸侯人心!"楚文王吓得直哆嗦:"好说好说,不杀不杀,不杀兮。"

鬻拳叹了口气:"大王从善如流,真是楚国的福气。虽然这样,我劫持大王,死罪死罪!"说完砍下一只大脚,抓在手里。楚文王又惊又愧,并且把鬻拳的脚制成标本保存在国库里,供后人瞻仰。(那时候的人肉保存技术很好。"马王堆"出土的古尸鲜亮如生,泡在比福尔马林还要高级的一种液体里,至今未弄懂其液体配方。鬻拳的脚,泡在该类液体里,或许也有出土之日吧。)

由于鬻拳以脚相争,楚文王遂饶了蔡哀侯,摆酒席给蔡哀侯压惊。蔡哀侯在战斗中也提高了素质,他给楚文王斟上酒,说:"大王的侍女真是美艳瑰丽,动人心弦啊。"

- 一下说到楚文王痒处,文王哈哈大笑:"中原之美妞兮,亦有如是者乎?"
- "小侯我平生所见女子,第一当数息国的桃花夫人,目如秋水,面比桃花,真是国色天香啊。您的美女,只够给她捧脚的。"
 - "胡说兮,你敢欺罔寡人!"
 - "我欺罔您我是那个。"

楚文王对于美妞,就像哲学家对于真理一样不辞劳苦,非要上去摸一把。当即驾上马车,向北跋涉七百里路到了息国。息侯一看,楚文王前来考察工作了,赶紧迎接入朝堂款待,亲自捧杯为楚文王祝酒,感谢上次合兵打蔡行动。

楚文王说:"寡人救了你夫人的名誉,怎么不见她来答谢兮?"

息侯一错愕,无奈只好忍着千般疑虑,把夫人从后边请出来。就听环佩叮当,一个超级 大美女迈着莲花小步,分花扶柳而来,衣袂如飞,目如流水,正是桃花夫人息妫。只见她轻 舒素臂,纤纤玉指捧着一只玉爵,向楚文王敬酒。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像一朵海棠花不胜 凉风的娇羞。楚文王傻眼了,脸前全是她柔软而白皙的手臂,手臂不但白,还圆润富有弹性, 皓臂如脂,需要被君王捏上一捏。

楚文王伸手刚要来接,桃花夫人早把酒杯转递侍女,由侍女奉上。她只是拜了一拜,袅袅婷婷地转身而去了,轻轻地扭着臀,不带走一片云彩,把个楚文王惊羡得呆若木鸡。

楚文王回到旅馆,一夜之间相思得人比黄花瘦。圣人能够忘情,最下的老百姓还不及情,情之所衷,岂不正在我辈大王。

次日,楚文王青着眼圈,把息侯叫过来喝酒,喝到足够多够撒酒风的时候,他就撒酒风道:"你这是什么总统套房,热死寡人兮!"

息侯颤抖着说:"敝邑偏小,不能厚待大王,我我……"

楚文王把酒罐子啪地摔个粉碎,大喊:"放肆!我我什么,我看你有病!给我抓起来兮!" 两边的虎狼之士跳上前,揪住息侯两个翅膀,像抓小鸡子似地拎起来。

楚文王说:"你后宫里凉快,我搬过去住兮。还有,你先不要走,我要带你去楚国治病!" 然后领人就入宫寻找桃花姐姐。桃花夫人心惊肉跳,看见楚兵冲进宫来,赶紧就要跳井。旁 边一个女太监一把拉住玉山将倒的桃花夫人,劝道:"你死了干净,可是不想想你老公的命, 还在楚国人手里呢!"桃花夫人没招了,说:女人啊,你的名字叫脆弱。只好依了楚文王。

楚文王把息侯怎么安置的,史书上没有交待,但史书上有交待的是,就在这一年,堂堂的息国,公元前 680 年,并入楚国版图,成为楚国北部的一个县——息县。这岂不都是月亮惹的祸,谁让咱息夫人面如桃花呢。漂亮不是女人的罪,却成了国家的祸。清朝的道学家也认识到妇女漂亮的危害,作诗道"千古艰难唯一死,伤心岂独息夫人。"

息蔡两国鹬蚌相争,被楚文王坐收渔翁之利,把两个国家各个击破,息侯赔了夫人又灭国。至于那个蔡哀侯,虽然捡了条命,却给软禁在楚国,关了九年,直到死去,估计也是个短命鬼。按谥法:早、孤、短、折就是"哀",所以落了哀侯这么个谥号。

桃花夫人到了楚宫以后,跟楚文王生了俩个孩子,其中一个后来还当了国君。但生孩子 归生孩子,桃花夫人并不跟丈夫楚文王说话,一句也不跟楚文王讲,很有徐庶进曹营的意思。 王维"看花满眼泪,不共楚王言",就是说她哩。她是个有个性的美女啊,像她自己说的一 一"我脾气特别冲。"

《列女传》上则说得更彻底,说桃花夫人息妫,义不受辱,自杀了。她被掳到楚宫之后,在举办结婚仪式之前,就趁楚文王外出游玩,跑出王宫,找到了被贬在楚王宫传达室里从事收发工作的原任老公息侯,俩人同日自杀了。所以既没有失身,也没有失节。但这只是刘向老大爷一相情愿维护礼教,故意瞎写罢了。这些道学家,总是喜欢替古人操心。实际上桃花夫人给楚文王连生了俩孩子,而且她一直活到了楚文王死后十多年,我们后文还有她的故事。

(注:鄙人一年前曾到河南去,特意绕到东南角的息县,希望碰见那里的美女。然而美女并不多,没有传说中的桃花夫人,女孩们的牙齿倒是很白,光灿灿地笑看着我这个微凡的过客。)

34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四章 江汉新贵(B.C.770—B.C.645的楚国)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五)

楚文王即位第十五年,跟巴人打起来了。这些巴人是重庆人先祖,介时还在湖北地盘混生活。楚人一向看他们来气。宋玉不是说阳春白雪、下里巴人,"下里巴人"多半就是骂这些家伙呢。巴人和楚人交战,一直打了两百多年,最后巴人一部分投降,一部分西迁入蜀,立国于重庆。

据说巴人最早发现了茶叶的功用,时间最晚在武王伐纣时期,但是用于烹饪作调料,而不是饮用(我们这个饮茶大国,已经搞不清茶叶起源的时间了。)

楚文王血气方刚,按孔子的养生学说法,应该戒之在斗,不过楚文王偏爱轻生冒险,在 一次斗巴战斗中他大人家负伤了。当时,他站在一处高坡上,指挥楚军跟巴人相打。

该怎么指挥呢?用嗓子喊吗?嗓门再大,下边也听不见啊,应该是用各类旗帜的语言去指挥。旗子交互挥动,就是叫这边去增援那边;再挥动,就是那边去冲击另一边;旗子低垂挥动,就是叫士兵跑步前进。基本上跟现在的交通警察差不多。

楚文王正指挥得来劲的呢,砰!一枚巴人的青铜箭,射在他腮帮子上了,从前脸戳进去,后脸冒出来。楚文王龇牙咧嘴,满下巴是血,捂着脸往郢都逃跑。当时的楚国已经从秭归迁都到了江陵("千里江陵一日还"是也),在长江北岸。楚国人管自己这个新国都叫郢都。

楚文王到了郢都已是半夜,站在满天星斗之下往城上叫门,传达室里值勤的正好是倔老头鬻拳,这个独脚大夫因为残疾,被安排在这儿守城门呢。(独脚人守城门好,遇上危急,别人都逃跑了,他跑不了,坚守岗位)。

鬻拳冷冰冰地叫问:"大王回来得好,可是胜利?"

楚文王捂着腮帮子说:"输咧。"

鬻拳说:"先王以来,俺们楚国战无不胜,败军之将,没有脸进我这城门。"于是硬把楚 文王锁在外面。

楚文王没办法,巴人又跑没影了,就整顿人马,往北去打黄国(河南潢川)。不翻本儿就不回家,楚人的九头鸟精神又来了。

楚文王亲擂战鼓,把黄人杀得鸡飞狗跳,不料腮帮子的箭伤严重感染,细菌入侵大脑, 楚文王说了一宿胡话,终于死掉了。

一般情场得意的人,战场就要失意。楚文王娶了桃花夫人七年,就光荣地"壮烈"了,时间是公元前 675 年。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六)

箭这东西,全世界都在用,属它古老。据说远古的人们看到乌鸦歇在柘树上,把树枝深深地压弯了。当乌鸦起飞时,树枝猛地弹起来,打得乌鸦直叫。人们因此发明了弓,取名为"乌号之弓"。

最初的弓是用来发射弹丸的,后来把矛做小,安装上去发射,就是箭。

春秋时代的箭,箭头已经不再是石材磨制的了,而是青铜质地的。箭头的形状,也由从前的扁平体,鼓起了棱角,成了三棱体,射在人身上,便于更快更多地放血。青铜的箭头尾端还长出了倒钩,射上去,再拔下来,能带出好大一块瘦肉。弓体用四层竹片叠合而成,外缠胶质薄片,再用蚕丝绕紧,表面涂漆。这种多种材料叠合而成的弓,叫做"复合弓",弹力比单层的弓体大很多。(辅弼的"弼"字,就形象地给出了这种复合弓的造型。"弼"字因此也就有"协助"的意思。)

为了对付这样的弓箭,人们就身穿皮甲,脑戴头盔,把自己弄得像个微缩碉堡。

最早的头盔,据说是蚩尤先生发明的,用兽皮缝制的,顶上还装了兽角,可以刺人——像三角恐龙——蚩尤也是蛮有想像力的啊。

后来出现了青铜头盔。

春秋时期出土的青铜头盔,形状一般像一个扣着的铜钟,顶子部分隆起得比现代头盔高,那是为了容纳古人的大发髻。头盔上部还浇铸成各种兽面形状,用来吓敌人一跳。头盔外表面经过打磨,比较光滑,可以卸掉敌人兵器的打击力量。但里面粗糙不平。因此,要先裹上头巾再戴盔,以免蹭掉头皮。这样的话,一个头盔的份量就很不轻。顶着这样笨大的头盔走路,相当于顶着一个西瓜,远比现代的军人头盔沉。但是,春秋时代,人身高比现代人高,男子平均一米八零,身大力不亏,所以能够顶着西瓜打仗。(但是在现实中,秦始皇兵马俑里的士兵,都不戴头盔,说明打起仗来,还是宁可冒着一定危险也要光着脑袋奔跑——轻松啊。)

头盔顶上还有一个插座,可以在上面插野鸡的羽毛,将军级别越高,羽毛越长,为了在战场上突出自己的指挥地位和可见度。如果级别高到元帅,估计就像戏台上杨宗保那样插两条雉鸡翎啦!呵呵。

头盔的左右耳向下加长,垂着保着两颊,很眼睛鼻子都是露着的。楚文王可能就是站太高了,箭从下往上射,正中他的腮帮子。这也说明他不顾危险,亲自从高处指挥战斗。)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四章 江汉新贵(B.C.770-B.C.645的楚国)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七)

和他得心脏病的爹一样,楚文王马革裹尸而还,棺材送回郢都,传达室的鬻拳说:"我两次冒犯国王,罪不容诛,我跟大王一起去了。"就抹了脖子。

公元前 675 年的郢都, 人们的眼睛湿漉漉的。

楚文王和桃花夫人生下的、不到七岁的熊艰,继位。

桃花夫人一共生下两个孩子。即便在这悲哀时刻,两个孩子又互相残杀起来。准确地说,是楚国的元老、贵族,攥着这俩孩子,当牌,玩开了对抗游戏。攥着大孩子的那一派,在大孩子继承君位以后,琢磨着杀死二孩子(这是个唯一潜在的竞争对手),以便让大孩子坐稳江山。攥着二孩子的那一派听到风声,就带着小主子跑到附庸国随国。三年后,随国一派借助随师袭击了政府军,杀死老大,使不到九岁的二孩子(熊恽)登上楚国权力颠峰,他就是大名鼎鼎的楚成王。(咱九岁的时候都干吗去了?)

不过,作为新上任的年轻君王,楚成王也有年轻君王通见的烦恼,就是强臣在朝,大权旁落(如同清朝的康熙 Vs.鳌拜)。使楚成王寝食不安的"鳌拜",就是令尹子元,是爸爸楚文王的弟弟。楚成王每天睡觉都不踏实,威胁就来自这个亲叔叔令尹子元。一般当叔的觉得天天给侄子下拜,面子上不好看,而且身为叔叔,有经验,年纪足,曾立功,死党多,而刚刚继位的小君王没有党羽,所以,叔叔抢侄子王位的,例子太多了,近的有楚武王杀侄而立,远的有明朝朱棣攻灭侄子建文皇帝,连西方的哈姆雷特也是被叔叔抢去了王位。令尹子元觉得自己这么一副好腰,要下拜也不能拜楚成王,拜也是拜成王的妈妈桃花夫人的石榴裙。

当初,桃花夫人被楚文王从河南息国掳来当夫人,七年后,就开始守寡,迄今守寡亦又十年了。美丽失去了树枝的滋养,只能变成瓶子里东倒西歪的插花。每当西风卷起珠帘,桃花夫人都感到寂寞的孤寒。

孔雀为了泡女孔雀,就会卖弄自己的漂亮羽毛,眼红心痒的令尹子元没有羽毛,只好卖弄自己的歌声。他在王宫外面搭了一个馆,开音乐会,想用司马相如那种办法勾桃花夫人的魂儿。

桃花夫人发现令尹子元在王宫墙外塔台唱戏,表演万舞,连吹带唱,听了半天,觉得挺新鲜。桃花夫人也起兴了,想吼两嗓子,但是不会楚歌,于是拿出老家的河南豫剧梆子调,

唱道:"熊大哥讲话——理耶太矮偏,谁说女雨子水哎性杨花,俺劳(老)公娶我,派地噫是饼硬(兵)车哦~~,挥唉戈屋(舞)盾打了我息国。息侯他屋(无)道自取斯(死)呀,小呕女子卧(我)来到楚国。如今俺劳(老)公他做了死归(鬼)阿,门庭冷落俺地鞍马稀,熊大弟有能耐也去灭灭谁地国,好叫咱——未亡人,开开眼,开开眼哎——开开哎眼嗳嗳——。"

令尹子元听了桃花夫人的讽刺,满面羞愧,好!不久灭灭谁的国吗,小 K 丝。公元前 666 年,令尹子元点齐兵马,出动兵车六百乘(哇,好多车耶!),为了他一心所追求的女人,往中原的郑国杀过去了。

事出突然,郑人毫无准备,子元一直突破到郑国都城正面郊区,又从外郭城门冲到内城门外的一个农贸市场门口,没有遇上任何抵抗。

当时城墙一般都是两圈,外面是一大圈,里面是一小圈,二者之间的区域,是老百姓居住区,叫作"郭城",房子矮破(南郭先生大约就住在这里)。里边一小圈,围起一个小城,叫作内城,面积占到总城面积的三分之一,是国君一族的办公居住区,富庶奢华,里面还有祖庙、社庙等等宏伟建筑。

郑国公族被堵在自己的内城里,议论着怎么逃跑,连内城门都忘了关了。令尹子元领着楚军,看见内城门洞开,悬门也高高提起,反倒犹豫了,不知道该不该钻进去,钻进去怕被来个瓮中捉鳖。门内没有一个人影,静悄悄的。(《三国演义》写"空城计",是从这里学的吧。)子元和众大夫徘徊不敢进。最后子元同身边大夫商议了几句,又怕"埋伏"在附近的郑国人听明白,不敢说夏言,只是说楚言。既会说楚国话,又兼通华夏话这是当时楚国贵族的一个优越条件。子元和大夫胡乱议论了半天,终于认定城内有伏兵,命令全军退出城外安营。

退出城去以后,士兵们好不容易把营盘扎好,子元又犹豫起来了,因为他又听说齐鲁宋 联军驰救宋国来了。东方的霸主齐桓公,此时已长成青春期的大恐龙,看见郑国受攻击,焉 有坐视不管之理。子元越想越害怕,担心腹背受敌,干脆连夜不声不响地退了兵。

龟缩在内城的郑国领导干部正忙着和老婆孩子卷行李,闹哄着要往桐丘逃跑,忽然听说 楚国人跑了。大家都不相信,探头探脑上城了望,看见楚军的营幕上落着好些黑老鸹,哇哇 乱叫。好呵,楚营空了,阎王爷真跑了。

郑国领导们一下子都成了民族英雄,放下行李忙着开表彰大会。

子元是怎样的一位"将才",由此即可判定。

白辛苦了一趟的令尹子元从郑国回来,不但没灭灭"谁的国",连个取盟都没有,两手空空,十分懊丧。这只孔雀也不来文雅的了,干脆学习贼鹰,他以串门名义找嫂子桃花夫人玩,进了王宫就一屁股住下,不出去了,还派私人部队把后宫"保护"起来。桃花夫人没办法,被保护了,只好对付着跟他睡了几宿(关于这个细节,史书上说得闪烁其辞)。

大夫"斗射师"看见子元不出来了,觉得长此以往,国将不国,遂进宫劝谏,被子元把

他锁进站笼里, 脖子上枷, 让他以站立法减肥。

斗射师的儿子们听说老爹在宫里被迫减肥,气得直哭。于是倾其家族私人武装,组成敢死队,打进宫里救父亲。

令尹子元好几天来元气消耗过多,被孝子们逼得节节后退,亲兵卫队也给打散了,宫人吓得嗷嗷直叫。子元拎着裙子在宫里乱跑,被斗班追上,一剑刺了个穿心凉。令尹子元死就这么风流地死掉了。色字头上一把刀,鲜血溅污了桃花夫人的石榴裙。桃花夫人说:"男人们为什么总是这样?爱情真不是我想象。"

还有没想到的是,桃花夫人的儿子楚成王没费一刀一枪,就送走了瘟神子元,可以掌权 亲政了,真是意外之喜。为了感谢老斗家的,就任命斗谷于菟做楚国令尹,补子元的缺。

"尹"字在甲骨文中与"父"字近形,令尹一官可见非同小可。在楚国,令尹是万人之上,一人之下,军政大权集于一身,执一国之权柄。

这个新令尹斗谷于菟,是个诸葛亮、王猛一级的大贤人,他的爹斗伯比和表妹互相闹着玩,结果把他生下来了。本来没打算要他,既然他来了,就只好把他扔了。扔到了云梦泽里。结果他被老虎叼过去了,老虎收养了它,养大以后,他爹又在一个莫名其妙的机会把他拣了回来。因为是"乳于虎","乳于虎"用楚国话发音,就是"谷于菟",所以叫他谷于菟。这说明动物在两千年前比人类更富于远见卓识。古罗马的母狼也是如此。就在与此同一时期,意大利南部的一只母狼,也用乳汁哺育了两个弃婴,弃婴长大以后,成为古罗马人的祖先。而古罗马文明,将是继古希腊文明之后的又一西方瑰宝。

当了令尹以后,谷于菟改名叫令尹子文,雅致多了(就像进了外企要换个英文名 John 什么的)。这位吃老虎奶长大的令尹子文,如果也像子元似的跟楚成王唱反调,搞内讧,那么前两代君王的基业就算抖落光了,楚国也甭想争霸了。好在令尹子文认识到:没有大家哪有小家(大河水满小河才能不干),于是主动要求把自家的封地还给楚王室。别人也甭想光看笑话,令尹子文侵削诸大夫封邑,交还给楚成王,以壮大楚王室的财富和力量,强化楚成王的王权。楚成王这才成为真正的康熙,感觉到了当王的快活。这就是子文"毁家助国"的故事。

楚成王大权在握,子文忠心辅佐,楚国上下齐心,修明国政,争霸之志上冲斗牛,频频 出兵跟江汉间诸侯斗殴,中原人物闻风皆栗,纷纷传说:坏了,楚国人民站起来了。

楚成王对内的政策,是休养生息,抚慰民众,广结民心,其中最有名的故事是给一个强迫症患者平反,传为美谈。这人名叫卞和("卞"念变),他拣到了一块石头献给从前的楚武王,大约是想拍马屁。结果楚武王说那是石头,你骗寡人,寡人砍你一条脚吧,以严肃法纪。到楚文王时期卞和还不长记性,又来献宝,又被砍掉一只脚。

现在楚成王当政,卞和坐着担架又来了,又献上了石头。楚成王为了体现其爱民之心,剖开一看,喊说:"耶!居然真是美玉兮!"也不知真是假是,总之这就是那块著名的"和氏璧"了。楚成王于是重赏卞和,给卞和平反,封他为"阳陵侯"。卞和苦笑一下,坐着担架,不就而去。

(注: 楚成王奖励卞和,用意是奖励卞和身上的忠君思想,鼓励人们以后有好东西都献给大王,把头颅和热血也献给大王。在对待卞和的态度上,楚成王比上两代大王都高明。楚成王强化王权的措施不仅仅是借助令尹子文的手,侵削诸卿大夫家族的采邑,以壮大王族财势,更有对卞和这种"忠君"精神的引导宣传。通过这两手努力(一手物质一手精神),王权得到强化。王权得到加强,由此带来两个好处:一、使得楚国内政稳定,避免内部分崩离析,家族割据;二、王权加强,使楚王所能调动的物力人力就越多,对外伸出的铁拳就更富于打击力。)

楚成王的对外政策,一开始并不嚣张,而是扮演笑面虎,和诸侯套近乎,修正自己的蛮夷形象。他娶了卫国的夫人,又把妹妹嫁到郑国,稳住了"巴尔干"地区最牛的两国。他还派使者给周天子纳贡。老周十分高兴,好久没人登自己的门坎了,就赐给楚成王牛肉干(比齐桓公更早享受这个待遇),周天子说:"老实呆在你们老家啊,镇压蛮夷叛乱啊,不要进兵中原啊。"

楚成王听了周天子的三啊讲话,获得局部地区维和特权,遂以此为借口在南方的江汉平原大肆扩张,把周邻小国都划拉进自己版图,使楚国从几百里疆域升级为方圆逾千里的大国。

公元前 659 年,为政十三年,对中原装了十三年笑面虎的楚成王再也等不及了,楚国上下的好战分子也群起叫嚣,楚成王当即铁拳一砸,动员倾国兵马,挥师大举北伐,前锋直犯 "巴尔干"最居中的郑国。郑国被楚国钢牙咬得嗷嗷直叫,明年,楚成王再伐郑;又明年,复伐郑。楚师连续三年直捣中原腹地,郑国危如累卵。中原诸侯奔走呼告,天下无不惊恐侧目。

中原霸主齐桓公大惊,天下兴亡,舍我其谁(其实是楚国发育得太快了,威胁了齐的霸主地位,齐必须干涉。这就好像德国这个新兴国家威胁了老牌的英国)。作为反应,公元前656年,齐桓公挥动齐、鲁、宋、陈、卫、郑、许、曹八国联军,千里兴兵蹈入楚国北境,驻军于召陵。楚成王不愁你们来,挥动全境武装,实施快速反应,像一摊铁屑被磁针激活,湖北境内,全楚各地驻兵,纷纷校准矛头,指向北境的来犯之敌。齐桓公没有纵深击破楚境的自信,就和楚成王派来的快嘴子外交官屈完先生在境上谈判。双方互相找到了台阶,召陵会盟取平,联军撤退,南北争霸序幕揭开。

两年后,楚成王再次北上伐许(河南许昌),中原诸侯不能救,许国领导人把自己倒剪二臂捆了,嘴里含着宝玉,表示自己是个死人,后面跟着一辆棺材车,众大夫麻衣丧服护随,出城投降。六年后,楚成王二十四年,楚灭黄。两年后,灭英,灭弦,灭蓼,灭樊,灭夔。

楚成王二十七年,楚败徐国于娄林,齐国营救无效。徐国在淮河下游江苏徐州一带,是东夷里最强国。楚成王积极东向进取淮河中游,从中游压袭下游,吞吃东夷诸国,开疆山东江苏交界,速度之快出乎中原诸侯意料。从西向东,祖国腰腹地带的江汉淮河广大土地,都挂起了楚国的凤旗(九头鸟旗)。齐国这回不敢儿戏了,再次纠合八国联合部队,正式跟楚国交兵。一场鏖战,八国兵马被楚人打得溃不成军,各自奔散回国。楚人驰入中原,纵横江河之间,无国可以抗衡。同年,齐国名相管仲去世(怕再活几年就要威名扫地了),齐国人亡政息,天下唯楚为大。

这时候的楚成王国际声威达到辉煌顶峰。成王踌躇满志,登上郢城城楼,极目四望,长 江浩瀚汤汤,苍穹之下,四合之内,万里黄沙,再没有他的敌手了。

附记:读大学时,我到葛洲坝实习,看见长江已经被扎住,江流的动作也不太体面,然后我又上三峡去玩,下三峡时没钱买票了,正在江上踌躇,船上的人说,那儿是姊归。我因为正在发愁,就没有细看,大约是处在江湾急转的山谷里,一段模糊的建筑,似乎还停着电,什么动静都没有,也许是在怀念从前的什么吧。

出三峡四五百里,下江顺流可到湖北荆州、江陵(郢都)和湖南岳阳,这都应该是楚文化的腹心,所谓的云梦,应该也在这一带。楚天千里清秋,我因为没有川资了,并没有看见云梦。但是云梦泽的波光滟潋,常在我的胸中闪起万丈光芒。流光易逝,楚王们早已没有了,云梦泽也缩成了洞庭湖。据说,由于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洞庭湖颜色淡黄,患病多年,近六十年间,湖面积从四千平方公里,缩了一半儿,环湖两千个工厂,努力生产污水,使水生动物从一千种也减了一半儿。基本上,云梦已成了恶梦。野鸟乱啼,古木垂荫的时代和先王霸业,一起成了历史不可重复的绝响。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五章 献公之恨(B.C.768-B.C.650的晋国)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一)

37

如果说楚国的云梦泽像一颗落在地上的珍珠,那山西这个地方,就光秃秃的,像一只晒暴了的恐龙蛋,满是裂纹。不过,五千年前的山西,却是个"晋北的好江南":草丰林茂、气候湿润,森林密布,野兽出没,乃干部疗养、开会的首选去处。除了环境好,这里还盛产披毛犀、板齿犀、三趾马、剑齿象和李氏野猪。当然,这些动物都已经绝种了,都被山西猎户扑杀光了。

到了夏商周,山西人打猎没油水了,开始种地,种地成绩裴然,直到汉、唐,京城人吃的大饼油条,都是从山西生产漕运来粮食做的,山西成了天下第一粮仓。但是,物壮则老,过度垦殖把山西地力搞疲了,森林也砍伐光了,唐宋以后,这里生态破坏严重,土地成为半老徐娘,气候变得干燥少雨,到处是晒暴了的恐龙蛋,等最后一根树也被砍掉时候,购置木材就困难了,勤劳勇敢的山西人民只好构筑窑洞,躲避风雨(但主要是风,雨却越来越少了)。

山西有靠崖窑、地坑窑和砖石窑,内有土炕、门窗和厢房院落。据说这种住法很有古风,比"有巢氏"还古,窑洞冬暖夏凉,没有放射性和噪音污染,连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现在都在学习尝试呢。

土狭人满,田不足耕,清朝时候的山西人进一步种不出粮食来,想吃大饼油条只好从河南、陕西买了。于是,大家就干脆不种地,受雇于晋商票号,经商当学徒和伙计,辛苦百端,所获无几,不幸客死他乡,还造出好多节妇烈女,充塞于山西各府各县的牌坊林里。

从地理上讲,山西的地形却是好的,山川形势险固,自古素有"表里山河"之誉,号称"最为完固"。山西的东部为太行山脉,海拔 1500 米以上,再往东就是海拔 100 米以下开阔平坦的华北大平原,由华北大平原看山西,就会有"危乎高哉"的感觉。山西西部以秦晋大峡谷为界,黄河滚滚在大峡谷底从北奔流南去,过了黄河向西,就到了陕西。山西的南面以黄河、中条山为界与河南接壤,山西北部外有阴山、大漠隔绝,穿过蜿蜒的长城进入内蒙古草原。因此,山西的四个方向都有山河维护,比起"四战之地"的河南巴尔干地区,要舒服多了。

这样的地方适合称霸。(距今四千年前,大圣人尧曾在山西南部办公,他的地盘在唐,所以又叫唐尧。所以"唐"这个字眼,从那时就有了。唐朝李渊在发迹前也在山西做唐公,中国人之被叫做"唐人",跟山西渊源很深啊。)

大周朝初年,公元前 11 世纪,小孩周成王和他的弟弟叔虞有一次在梧桐树下玩过家家。小孩周成王捡了块树叶,撕成玉圭模样(上圆下方,是诸侯的凭据),说:"你让我骑一下,我就把你封到唐国当诸侯。"这句本是戏言,但大圣人周公听见了。周公虎起脸说:"天子金口玉言,不能儿戏。"于是周公就不辞劳苦地从陕西镐京出发,去履行小孩周成王的戏言(周成王肯定觉得真没乐趣,话都不能乱说)。周圣人往东两百多公里,进入山西南部,灭了那儿的唐国,转封给叔虞。因为南临晋水,到叔虞儿子的时候,这里就改叫晋国。这就是晋国的建立。

这也就是"桐叶封弟"的故事。后人为了纪念叔虞而在晋水源头修建了大名鼎鼎的晋祠。

两百年后到了西周末期,周幽王被犬戎杀死在骊山脚下,陕西地区被犬戎折腾得鸡飞狗跳,右边山西省的晋国人看不下去了,晋文侯就和郑武公一起去收拾后事,拥立周平王即位,护送平王离开千疮百孔的陕西,来到河南洛阳接茬过好日子。周平王很高兴,赐给晋文侯彤弓、彤矢、卢弓、卢矢,让他跟郑国一起,左右夹辅王室。

看见周平王过好日子,弟弟王子余臣也眼热,另立了一个中央,于是形成了"二王并立"的局面。天有二日的形势持续了十年,公元前760年,晋文侯杀死了"假"太阳,周平王才塌实下来,史称"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感激涕零的周平王发布《文侯之命》,给文侯发奖状,后人将这一锡命收入了《尚书》,称赞晋文侯"克慎明德"。

晋文侯高高兴兴地死了以后,晋国开始闹分裂了。

晋文侯有个弟弟,名字叫"成师",因为他爸爸在生他那一年跟条戎作战,打胜了,所以叫他"成师"这名字取吉利。(可以理解成"成功的师")。而晋文侯的名字叫"仇",这名字太标新立异了,因为生他的时候他爸爸打了败仗,所以起这么个名字来砥砺自己。

从他俩的名字上分析,就知道这哥俩一定是对头(他老爹对他俩肯定也冷热有别)。果然,弟弟"成师"被封到曲沃(今山西闻喜县,闻喜是朱元璋起的名字),叫做"曲沃桓叔"。

北边一百里处是他哥哥晋文侯的晋国国度翼城。相比之下,曲沃更大。等哥哥一死,哥哥的 儿子即位。曲沃桓叔作为叔叔又产生了明成祖朱棣似的野心,想抢侄子的君位了。

经过三代努力,耗时 67年,死掉很多垫脚石和绊脚石,曲沃帮的"曲沃桓叔"的孙子终于灭掉了翼城帮,独揽晋国大权,一年后他死去,公元前 678年,他的儿子、我们飒爽英姿的晋献公(重耳的爹)即位了。晋国的勃兴,开始于晋献公。 3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五章 献公之恨(B.C.768-B.C.650的晋国)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二)

楚国或吴国的王子之间争起王位来,很简单,派个刺客,把牛眼一瞪,一招两招过完手,该死掉的死掉,该活掉的活掉,很爽。而晋国的夺位战,像上海人打架,光骂光吐唾沫不抓脸揪头发,晋国的曲沃帮和翼城帮你指着我鼻子,我指着你鼻子,耗时 67 年,总算把这个架打完了。晋献公上台,合并了两个帮。在两个帮政府连线的中点,修了个城,组织政府在此办公,城名绛城(今山西西南黄河大拐弯处的绛县,念"降")。

晋献公即位时,齐桓公始霸,齐国恐龙已经结束孵化期,破壳而出了。而晋国起点更低一些,恐龙蛋还没有下出来呢,部队才只有一军,不到两万人。晋献公发愤图强,颇有一番作为。一般提到晋献公,都知道他跟儿子申生、重耳代沟很深,是个昏聩专横的老家伙,类似《雷雨》里的周朴园老坏蛋。其实晋献公年轻时候,也是金戈铁马,气吞千里的。

当时由于累年内乱,晋国政事荒芜,疆土狭隘,刚上任的晋献公觉得粥少僧多,美女宝货不够分。他记取了上两辈教训,亲戚多了,除了互相抢玉玺,不会干别的好事。于是晋献公跟曹操想到一块儿去了,大举消灭同宗哥们,"尽杀诸公子",把从前叔虞的子子孙孙赶尽杀绝,就剩下自己这么孤独一枝攥着印把子享福。

杀完之后,晋献公感觉心情不错朋友不错自个儿也不错,不再担心公族干预把持朝政了,这也算是加强君权吧(类似楚国人)。但晋献公不是像楚国人那样搞"土改",而是砍人脑袋, 虽然也同样起到加强君权的作用,但不持久啊。一旦不再砍人脑袋了,君权就又削弱了。

当诸公子的脑袋都砍完了,国家也还得有人用脑袋顶着啊,于是异姓大夫们带着各自的名片和技术,都奔鸟语花香的山西飞来了,所谓"虽楚有材,晋实用之"。晋国打破血统论,不拘一格录用外来人才,成为继楚国之后最早实行招募县长制的国家。

总之,晋献公杀掉那些占着茅坑的公室贵族,是置晋国为一方霸主的重要举措。这种欲练武功,挥刀自攻的打法,是其它老牌诸侯国,包括齐国,所学不来的。它们想这样下毒手,

但是没有这样的凶心,也没有这样的能力。晋献公就是个有凶心也有能力的人。

凡事有一利必有一弊,挥刀自攻以后,贤人策士们引进了,也进取时不受挚碍了,但是这帮异姓势力过度膨胀,也会犯上,最后把晋国瓜分为三(赵魏韩)的就是他们。勤苦一番的晋献公栽下大树,给异姓人乘了凉,而晋献公自己的子孙,就剩了点棺材板儿,为天下人所笑,亦可叹息。曹操不愿意广封曹姓贵族,也导致了司马氏的篡权,亦令人扼腕一叹。这都是因为公室贵族势力太弱,斗不过异姓家族所致。

独裁和参与,稳定与发展,是一种两难选择啊。搞独裁,不允许别人参与,就没有了发展。引进人才,参与了,发展了,人才却又把他搞得不稳定,不能独裁了。鉴于此,有些诸侯国,或者后面的朝代,宁可故步自封,也要限制能人,以求万世独裁,直到自己越发腐坏,被外界势力用武力强行打碎,夺了它的权柄。这也就是后来中国的历史商,秦汉唐宋各朝都不长久,反复轮回的原因。

39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五章 献公之恨(B.C.768—B.C.650的晋国)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三)

公元前 661 年,晋一军扩编为二军,晋献公统领上军,太子申生统领下军。人马一多,不能积压在仓库里等着长毛。在鲁国发生庆父之乱那一年,晋献公起兵灭掉耿(山西河津)、霍(山西霍县)、魏(山西芮城)三个周边小国,从东周这棵无人管理的果树上偷了三个软柿子吃肚里了,然后说,还不饱。

次年,太子申生带兵击溃狄族皋落氏,攘夷工作也略见成效。基本上,晋献公主打对象是中原同姓之国,这帮老爷腐朽之极,你不打,他自己也会在柿子树上烂掉的。而狄人就不好惹了,属于涩柿,咬一口就倒牙,晋献公对他们采取"和亲通好、和平共处"的政策。这类似唐朝李渊起事前事奉突厥人,等大唐强盛,才翻脸相打,一直把突厥追到欧洲了事。基于这种战略,于是,晋国南面的两个华夏大野猪——虞国和虢国(念郭),因为养得又肥又美,成了晋献公眼里的唐僧肉。

虞国和虢国,都与晋国等大,都是老牌大诸侯,是硬柿子,不那么容易捏。虢国跟周天子特别亲,当初郑庄公被罢免卿士一职以后,就是由虢公接的班,虢国成为周天子的撑腰国,虢公还在长葛之战中统率右军,根子很硬。虞、虢两国又结有同盟,互为犄角,晋国开启战端,就要陷入两线作战,搏杀起来没有胜算,犯兵家大忌。

晋献公组织众大夫玩脑力风暴。晋献公说:各部门注意,我们前时期杀了一批政治犯——都是我的亲戚,但是罪大恶极者还有在逃。虞国、虢国这两个破国,以为他们名字难写就

很牛,胆敢窝藏了好些我们的在逃公子,是何居心,我们应该怎么办?"

诸大夫说:打丫的。

哈哈,寡人已经派捣乱部队到虢国边境寻衅,虢国也增添了准军事人员沿边境旅馆驻扎, 互相小规模冲突不断。可是,增置大军到前线,却需要经过虞国,怎么办?

大夫荀息经过脑力激荡,想出一个一石二鸟之计:"主公,我们用卑词厚礼贿赂虞国, 拆散虢、虞联盟,再找机会使劲痛殴一顿虢国。不就行了吗?"说白了就是有名的"假虞灭 虢"之计。

晋献公说:"好,我豁出血本去了,准备一百斤点心,你替我去贿赂虞国。"

荀息说:"这,这礼薄了点儿吧,人家可不是吃素的。"

"外加我的一个不要了的小妾,可以了吧。她从后面看还是挺漂亮的。"

荀息说:"请主公不要动怒,我看这也不足用,我看非送我们的稀世国宝不可,屈产良马和垂棘之璧。"

从后面看还是满不错的!

晋献公说:"你想要我的命啊,你想要我的命你就直说啊,虽然你这么含情脉脉地看着我,但你不直说你想要我的命,我怎么知道你想要我的命呢?你不直说想要我的命却说想要我的马,这不等于说要我的命嘛,你干脆直接要我的命得啦!"

为了一匹大马,晋献公值得这么着急吗。大马这个东西,现在看上去不是什么好货,光会爬在地上拉车,又脏又赖,招好些苍蝇,但是在古代,有钱人玩的就是声色犬马。马们住的是雕梁画柱,穿的是绚烂文绣,吃的是穷人过年才吃到的东西,平时养得膘肥体壮,一根杂毛没有,身上喷满香水,刷得锃亮,人见人爱,唐朝时候还训练群马衔杯祝寿而舞呢。

但是在春秋时期,我国的马种还比较差,个子小,力气弱(更像驴),到了汉朝引进西域宝马进行杂交,马的品质才逐渐提高。可能也是因为这个原因吧,春秋的马匹都是几匹捆在一起,拉战车,而不适合骑乘(否则就成骑驴打仗了)。

但是,山西(晋国)这个地方却出名马,河东、上党、太原三地盛产良马——因为靠近了大漠草原,唐朝时候这里还出过最负盛名的娄烦骏马。

晋献公是马痴,他所心爱的屈产良马,平时寸步不离,恨不得上厕所都要骑着,周末到郊外兜风,骑着该马,风驰电掣,等于驾驶一辆四轮驱动的奔驰跑车。因为这马产自晋国"屈"地,所以叫屈产良马。

晋国同时出美玉,垂棘之璧就是其中价值连城的一种。中国的黄金蕴藏量不多,所以大周贵族最崇尚的是玉器。"玉"这个字是"王"字加一点,表示王族佩带在腰间。玉经过琢

磨,一般串成几组后悬佩在腰下,走起路来,珠鸣玉响,清越尊雅,因此有节制步伐的肃穆作用。虽然会妨害走路步伐,却正能表现贵族阶级不事生产,优闲儒雅的生活形态,所以深受"君子们"喜爱,所谓"鸣玉而行"。

晋献公是马痴,也是玉痴。他的这块垂棘之璧,凝重细致,色泽晶莹,令人爱完。晋献 公对它细细把玩起来,就像现代女孩对彩屏手机那么痴迷,那么没够。

大夫荀息说破了嘴皮子让晋献公忍痛割爱,"将欲取之,必先与之"嘛。晋献公像被剜了心似的,慢慢地从怀里摸出马房钥匙,交给荀息说:"到时候你可一定要给寡人还回来啊。"

于是荀息一行人,你牵着马,我背着玉,往南出发奔虞国了。晋献公还在后边恋恋不舍呢,说:马儿啊,你慢慢跑啊慢慢跑,让我把你美丽的尾巴看个够。

荀息背着良马牵着美玉(错了)来到虞国。虞国现在叫平陆县,我们中学课文里边那个有名的抢救 61 个阶级兄弟,就是平陆县的"阶级兄弟"。平陆的枣子还非常有名,叫屯屯枣。 关羽老家离这儿也很近,不知道关羽卖的是不是这种枣。

荀息到了虞国朝堂,施礼完毕,然后说:"虢国这个破国,派了一些日本浪人(对不起虢国浪人)住在它沿境旅馆里,经常过境骚杀我边邑之民。敝晋国不胜其怒,打算借贵国之道,南下伐虢,以逞寡君之愿。敢诚布此意于明君阶下。"

虞国的负责人虞公,一听借道,攻自己的盟友虢,勃然大怒,一看宝马美玉,回嗔作喜, 大眼睛死死落在宝马美玉身上,就像饥饿的网虫扑在网吧里一样。

虞公这家伙是春秋有名的巨贪。从前,他弟弟有块宝玉,虞公想要,当弟弟的不给,又一想,不行,古话说"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多好的成语啊),这么一想,惹不起老大,还是给了吧,拿着璧只能招惹老大的迫害。巨贪拿到美玉,又跟弟弟要宝剑。弟弟吓得直打楞神,早晚得有一天得要到我的脑袋,干脆拉起杆子进攻哥哥吧。弟弟遂掀起保脑袋之战,把虞公打得连夜逃窜。

虞公流着哈喇子欣赏了半天荀息送来的宝贝,把脸一耷拉说:"这么稀罕的绝代宝贝, 我这么廉洁的官员怎么能够接受呢?来人,把马牵到后殿我的卧室去,还有宝玉,塞枕头底下。荀大夫,我不是要收你的宝贝,我只是觉得它们放在这儿太危险了,放我卧室不会丢。"

荀息赶忙笑着答礼:"知道知道,哪里哪里,那,我们想借贵国道路,南下——"

"没问题啊——"

旁边虞国大夫"宫之奇"急了,一抻虞公的袖子,说:"主公,据我所知,山西人小气得很,又狡猾,脑皮层多多。如果没有阴谋,怎么舍得给咱们送稀世国宝。俗话说:'辅车相依,唇亡齿寒',咱们虞国和虢国,休戚相关,荣辱与共,主公不要——"

"哎,我没说要啊,我没说要他的东西啊,我只是怕它丢了嘛,寄存一下嘛。"

- "我是说,不要——借道给晋国。"
- "借道怕什么的啊?晋国是咱的同宗,同宗正在强大,咱们依附同宗,有何不乐啊?"

宫之奇没辙,只好闭上鸟嘴。回家之后越想越可怕,就率领族人,整窝逃跑了。这边虞 公迫不及待为自己敲响丧钟,他不但借路给晋国,还主动发兵相助,帮着晋国人南下去揍虢 国。

虢国还真禁揍,只是丢了一个下阳城,但元气不伤。不过,它的战略要冲和军事虚实都 被晋国人摸清楚了。

随后两年里,晋献公坐卧不宁地催荀息再次发兵打虢国。荀息认为实力尚未到,他说: "如今虢国在和狄人作战,咱们坐山观虎斗吧。"

晋献公说:"可是我的宝马啊。"

- "有他们给您喂着,受不了委屈的。宝马、美玉不过是往虞国寄放一下罢了。"
- "可是他还骑呐!心疼死我了,该死的虞粪球啊。"

不久,消息传来,虢国把狄人给打败了。晋献公生气了,说:看!都让你们给耽误了。但是,一个叫卜偃的神汉分析了自己的水晶球之后说:"我看虢国人最多再能吃五年粮食了。咱们占了他们的下阳,那是他们的祖坟所在,可他们照样嬉皮笑脸。他们打败了狄人,适足以让他们变得骄傲轻敌而加速其灭亡。"

又打了三年粮食之后,晋献公实在不能等了,再次派使臣向虞国借道伐虢。利欲熏心的 虞公上次沾了甜头,这次巴不得接受。不顾大臣反对,硬往晋国的圈套里钻。

这次晋献公亲自统军出征,声势浩大,志在必得。晋国上下两军,车轮辚辚,在盛夏的 蝉声中上路了。

晋军顺着国道,来到虞国边境,停下,但见一座雄关,跨踞在大道上,关前面挂了个白牌儿写着"外单位车辆禁止穿行"。荀息走上去,拿出虞公的手谕,守关士兵验罢,赶紧搬开关门前的人工障碍物(两个垃圾筐),又打开关门,放人马通过,牌子也换成:"欢迎外单位领导莅临指导!"

晋军荷戈而行,顺着虞国大道,穿过虞国。晋军一边走,献公一边催,快点啊,早去早回啊,早找到寡人的马的,赏 10 斤小米啊。晋军一路小跑,像劈竹子一样兵临虢国城下(河南陕县),把虢城像饺子似的团团包起来。城里的虢国军民人像被衣服绑住的精神病犯人,左突右冲就是拔不出胳膊来。城外的晋大夫"里克"将精锐晋兵藏在虞国兵车内,诈言救兵,赚开城门,然后开始在城里切菜。虢公带了家属,仓惶逃往周都洛阳投奔周天子。曾经是周王朝卿士的赫赫虢国,就这么 gone with wind 了。

晋军凯旋回师,又来到了虞国国境,守境的说:呦,欢迎外单位领导再次莅临。晋军一莅临进去,就再不走了。里克假装闹病,把部队屯扎在城外休整。虞公不知是计,还时常送药问候。等虞公出城打猎,晋军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把虞公的警卫部队分割包吃。(晋国人打仗,没有一处不使奸计的)。中计后的虞公及其残部被压缩进虞城,顽强抵抗。晋国人从外面抱着茅草烧门。晋军一边烧,献公一边催,快点,快点啊,攻进去先找到寡人马的,赏 100 斤小米啊。

终于,里克、荀息并肩破门,从烧糊了的门扇冲杀而入,把虞公抓笼子里去了。虞国就这么也灭亡了,时间是公元前 655 年十二月一个冬雨霏霏的夜晚。

荀息冲进后宫,向东奔西跑的宫女们询问宝马和宝玉的下落,一番忙乱,终于把宝马美玉寻了出来,赶紧找晋献公报告:报告,马在这儿,璧在这儿,下臣完马归晋了,什么都没有变啊,您看,只是马齿加长矣。

晋献公一会儿哭一会儿乐,抱着马脖子说:没变就好,没变就好。马啊马啊,这回咱爷俩说啥也不分开了。哎呀,怎么没变,谁说没变,这马屁股上怎么闹出了这长一大条划痕啊!

荀息说: 找马屁股美容师, 重新喷喷漆, 跟新的一样!

骑着屈地所产宝马的晋献公,实现了他预期的灭虢并虞计划。战法云:"必胜之兵必隐", 用假象掩盖自己的作战动机,然后各个击破,山西人深谙兵不厌诈之道啊。

虞国的灭亡都赖领导贪财短视,文过饰非、拒纳谏言,终于引狼入室。周代浇注的青铜鼎上最流行的花纹是饕餮纹,就是那个怪物,名叫饕餮(涛贴)非常能吃,但是他有脑袋却没有身子,吃的东西咽下去却是一场空,虞公就是这样的。

值此齐楚争霸、召陵取盟之际,晋献公统一了汾河下流,向中原人民献礼。通过灭虢灭 虞,晋国把领土扩大几乎一倍,成为准一级大国。晋国国土跨到黄河南北两岸,成为据有崤 山天险的新强国。

在春秋时代三百年间,晋总计灭国二十余个,成为能与楚国相匹的最大华夏国家。晋国疆域最大时,一度占有山西省全部,河北大部、河南大部、陕西东部,以及内蒙古南部。盛矣哉,大晋!

(注:当时各个诸侯国的国都之间,都修筑了齐整的干道,沟通彼此,夯筑而成,供车马通行,类似现在的"国道"。大周朝已历近四百年,所以道路建设甚成规模。其中通往洛阳的那一条最是笔直,被《诗经》形容为"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国道"洛阳段"平整坚硬,仿佛磨刀之石,笔直好似远射的箭矢。唯一的缺点是,诸侯在自己的路段,出于防卫和征税,就设立了夹道的关堡,就像现在的收费口。所以晋献公伐虢,需要虞国开通它的路段给他通行。)

40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五章 献公之恨(B.C.768-B.C.650的晋国)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四)

晋献公晚年得了帕金森综合症,到他当政 20 年的头上,吃饭就经常开始掉渣,脑子经常忘事,在丝帛上签字经常提笔想不起名,发展到严重时候,别人不吹哨他就尿不出尿来。 大家估计晋献公也吃不了五年粮食了。鉴于这种情况,后嗣之争就炽热起来了。

晋国既定的太子是申生,另外的几个公子分别是重耳、夷吾、奚齐、卓子(最后一个像 日本女孩)。除了申生,这些公子的妈妈都是戎狄美女。

山西这个地方一半是戎狄,所谓"晋居深山之中,戎狄与之邻",强悍的游牧民族常常在这一带放箭、放羊,或者给华夏人放血。戎狄人和晋国基本上是兄弟关系,有时还会友好通婚。晋公子重耳和夷吾的娘都是狄女,狐姓,重耳的妈叫大狐,夷吾的妈叫小狐。后来晋献公觉得家里狐狸还不够多,就发兵去打骊戎,抢来骊君的俩闺女,大闺女叫骊姬,生下奚齐,骊姬的妹妹生下卓子。

中原衣冠文化虽然很骄傲,但论起女孩来,还是夷狄的更性感些。那些著名的性感女孩如妲己、褒姒、骊姬,都是夷狄的子女。她们的家园被摧毁了,她们作为战俘被带到中原,并且也把中原诸侯搞得亡国了事。历史就是这样像潮水一样涌来涌去。

骊姬是俘虏来的,所以够不上当正夫人,但她知道发奋图强。估计晋献公这个年纪,也需要象《菊豆》里的老地主那样借虐待女人来取得快感,只有骊姬把它当作愉快的游戏,愈是挨打,愈是笑得娇艳迷人,再加上花样百出的床上功夫,使晋献公获得了别人所不能给予的满足,这就是所谓的专宠了吧。由于她出众的媚术和精到的房中术,骊姬鹤立于诸狐群。

但骊姬也好,大狐、小狐也好,都是狄人,血统不高,她们都不配当正媳妇。正媳妇是从伟大的齐国娶到的,乃齐桓公族内的,名门闺秀,DNA 优良,叫做齐姜。娘家的尊贵使得她成为了晋献公妻妾之中的正夫人。这位正夫人不管娶来得是早是晚,孩子生的是早是晚,但他生的孩子,却是法定太子。而前面那几位"狐狸"妾们,即便进门儿早,孩子生的也早,但都没有资格当太子。这是因为,母亲的贵贱决定了孩子的贵贱,而不是按照孩子先生后生的顺序。

正夫人齐姜,经过个人努力,生下了贤达淑均的太子申生。申生上边还有个姐姐,嫁给了很不俗的陕西小伙——不是别人,秦穆公是也!(晋国、秦国之间互相嫁闺女,所谓"秦晋之好"嘛。其实那也不是什么好,都是想拿闺女去统一对方,互相持对方的股票。)

不幸的是,这位正夫人齐姜,却芳龄早逝,死了。晋献公很想在众妾之中提拔骊姬,升 为正夫人,补她的缺,并且请神汉来占卜。神汉装了半天神弄了半天鬼,又数了半天耆草, 结论是吉,然后烧了一只乌龟壳,一看,结论却是大凶。神汉说:"一般出现两个矛盾结论时,俺们神汉都是采用乌龟的意见,因为乌龟岁数大,见多识广。所以,请骊姬当正夫人,应该是大凶。"

晋献公说:"不行,我看是大吉,耆草的意见很正确嘛。"

性感骄人的骊姬遂被提拔成为正夫人,然后她就觉得太子申生假装正经,非常讨厌。这一天,骊姬把一罐子蜂蜜涂在头发上,然后让申生陪着她到花园里散步。如果是现在,你头上涂了蜜到外面走,最多能多落些尘土。但古时候的生物物种多种多样,打外面一走,骊姬立刻被小蜜蜂发现了。小蜜蜂跳起8字舞,很快招来一大群蜜蜂像狗仔队似地追着骊姬的脑袋后面跑。骊姬很害怕,请申生帮她赶蜜蜂。申生觉得骊姨娘的形状也挺狼狈,被一群编成梯形作战队列的蜜蜂在天上追。于是申生就抡起袖子使劲给她赶,骊姬抱着脑袋跑,太子在后面追。女跑男追,正好给老晋献公看见了。老晋献公一看,儿子居然在调戏老子的媳妇,好比董卓看见了吕布戏貂禅,气得差点也拿大戟去穿太子。申生有口难辩。晋献公气得帕金森复发。

不过,这个"太子申生耍流氓"的故事,却是假的,是冯梦龙老爷子在《东周列国志》 里瞎编的,正史上都没有这个记载。当时贵族男女授受不亲,太子也不是随便就能陪着爹的 姨太太逛花园的。古代说书人,总喜欢把责任简单全部推给女人,以为女人之"毒"是改变 历史的主要动因。

事实上,申生之死,不是简单地由于妇人的毒舌头作梗,而是直接被他爸爸晋献公所讨厌,父子关系原本就不好。

关于这一点,太子的副官里克曾经在《左传》上感慨过:"最好不要派太子带兵出征。太子在外调度军队,必须有相当的独断权,遇上问题如果请示老爹,那就影响自己在军中的威信,如果不请示,那就有点不孝,有点不给老爹面子。时间久了,矛盾就会积累。所以太子不可以帅军出征。"但是晋献公还是派太子申生作为下军的军帅,带兵外出了。

里克的预言果真落真了:太子带兵,参政,与老爹同事,少不得在军事策略、行动计划,、 议政决事中产生分歧,滋生龃龉矛盾,再加上旁人(对君位有兴趣的弟弟哥哥们及其党羽) 借这些小事进行挑拨,遂促成父子感情的破坏。太子申生后来在临死时也承认:"我爹不喜 欢我!"

倘使不是这些工作上的密切接触,老爹恐怕永远没有机会对太子产生深深的成见。汉朝有个太子,别人也是劝他不要自作聪明干预政事。太子应该明哲保身、闭门思过,唯一要做的就是一门心思地关心老爹的身体,展现自己俯首帖耳的孝道,使老爹倍受感动之余,乐意把皇位赏给他。

而太子申生是靠自己的实力挣君位,反倒事与愿违,诸多军政事务上的小摩擦,导致了 父子关系的紧张恶化,太子声望和权力的扩张,又逼促了心胸原本就狭窄的晋献公。晋献公 觉得,还是传位给骊姬的儿子吧,因为他还是个小孩子,跟小动物一样无知无觉,所以不那 么讨厌。 于是,老晋献公就跟骊姬达成默契,共同抵制太子。工于心计的骊姬摸清了献公的心思, 也就有恃无恐,充当了助晋献公打击太子申生势力的急先锋。

所谓太子申生势力,就是一帮拥护太子的大臣,主体就是大夫里克,他是处处替申生吆喝希望申生继承君位的。于是由骊姬出面,派人说服了里克脱离"太子党"。里克宣布"中立"以后,晋献公和骊姬遂可以放手杀太子了。

(注:这里有一点我们不明白了,晋献公不喜欢申生,是事实,但何必非得致他于死地呢?废了他不就行了吗?不行的,太子申生在国内颇有影响力,被众大臣拥护,你废了他,改立骊姬的儿子奚齐,难免会遗患未来——晋献公一旦作古以后,太子多半会造小孩奚齐的反。即便太子不这么作,太子申生身边的人为了能鸡犬得道升天也难免会这么作的。奚齐是个小孩,如何抗得了太子申生及其党人。最妥当的办法是杀了申生,才能给奚齐开创安全的空间,后面欲杀重耳夷吾,也是这个目的。《史记》里面也证实了这一点。晋献公临死时候对荀息说:"吾以奚齐为后,年少,诸大臣不服,恐乱起,子能立之乎。"也就是说,即便杀完了太子申生,晋献公仍然不放心,担心奚齐能否有一个平坦的道路。那么,最初杀申生,如何可免乎。)

杀太子可以,但太子申生,少年勇武,战功卓著,长期带兵在外,鞍马劳顿,被国人敬重,无罪怎么可以杀呢。杀他需要给国人一个合理的理由先。于是晋献公和骊姬就导演了一场祭肉撒毒案,给太子按了个罪。过程是这样:

晋献公和中大夫以及骊姬谋划好了以后,骊姬就对远在曲沃镇守的太子申生传达圣旨说:你爸爸献公昨夜做梦,梦见你死去的妈妈齐姜了。你赶紧祭奠一下你妈妈吧。于是太子在曲沃祭祀。按照周朝规定,祭祀用完的腊肉,需要送给老爹晋献公去。

腊肉从边镇送到绛城来了,骊姬遂在肉里边放了大量耗子药,然后端上来给献公吃。

献公和骊姬俩人像演戏似的,献公刚要吃,骊姬就拦住说:"这肉是边镇老远送来的,恐怕不安全,最好先试试。"

晋献公说:"有道理,有道理。"于是把肉分给太监和狗吃,二者吃后当场死亡。

好哇,太子要造反啦!要杀我老头子啦!

朝臣们都看见了——太监和狗就躺在地上(他俩招谁惹谁了),太子居然要投毒杀老爹!证据确凿。晋献公因此就有了废杀太子的公开理由了。

骊姬又赶紧哭诉:"都是我们娘俩不好,老爷您宠信我们娘俩,引得太子不满,想要您老人家的命,都是我们害苦了您啊,我看,还是让我们娘俩自刎以谢太子吧,呜呜——"这是在向大臣们解释太子投毒的动机。

晋献公说:"太子要杀我,你们都看见了。传我命令,将太子申生的老师杜原款就地正法。"

杀掉杜原款,去掉了申生一个高参。

晋献公又传令到太子军队驻地, 迫太子自杀。

太子申生的幕僚赶紧跑来商议,有的劝申生说:"太子啊,最好您去找主公辩白一下, 主公一定能辨明是非的。"

申生说:"我爹没有骊姨娘,寝食都不塌实,我又不讨我爹喜欢,如果我去辨白,成功了的话,骊姨娘必然被治罪下狱,我爹身边就没有人了,落得太孤苦了。所以我不想找谁分辨。"

旁人又说:"那您就逃跑吧,天地之大,都知道您的令名,去哪里都会有人接纳的。"

申生当时大约二十多岁,他说:"如果我逃走了,就是向天下彰示我爹的短处,我不愿意让咱们晋国被人笑话。"

于是,公元前 656 年,晋国太子申生自缢于曲沃,愁闷地离开了这个无法容身的人间。 谁让他生在君王家呢?在这样的处境下,他又能怎么办呢。

如果太子申生的故事被写到中学课本里去,语文老师讲到这里,一定又要批判申生了一一他有阶级局限性啊,没胆量跟命运抗争啊。

其实,申生之死是为了维护大局,避免刚刚勃兴的晋国事业被内乱所扼杀。试想,他如果引兵与中央军搏斗,势必家残国破,亲痛仇快。我崇敬申生,丝毫不以为他是懦夫。申生的死,彻底打击了骊姬一系势力,赢得大臣们的普遍同情,为两个弟弟创下了广泛的群众基础,为晋国争取了继续发展的美好明天。太子申生的死比泰山还重。

我们说,晋献公吃东西,当不至于次次都要让别人先尝。这回晋献公没事闲的,偏在吃太子送来的肉之前,先让太监尝尝,这分明是晋献公和骊姬计划好了的,故意演给大臣们看的。以证明肉里边有毒,太子是该杀啊!关于他和他老婆的这场双簧戏,明眼的大臣们都能识破这一点,只是不敢说罢了。

当然,骊姬晋献公两人也不傻,他们当场自我解释说:担心路途遥远,怕人半途给肉搞破坏,所以要先找人尝尝("胙所从远来,宜试之")。但,既然你明白会有人半途搞破坏,那么,倘若发现这肉有毒,就也可能是半途恐怖分子的罪责,而不能断定就是太子投的毒啊。单凭此肉有毒就断定是太子干的,显然逻辑上不足以服人。以晋献公横戈铁马的睿智气魄,不会看不出这一点的。晋献公并不是傻子,但他一点也不肯多想了,立刻就要杀太子。还不是仅仅以此事为借口罢了。

"祭肉投毒案"这件事,是晋献公和骊姬共同合谋的。《左传》上说的很清楚:"(晋献公)及将立奚齐,既与中大夫成谋,姬谓大子曰:'君梦齐姜•••'"——显然是晋献公等人计划好了,再由骊姬出面实施。而同样,在此之前,优施在找里克做统战工作的时候,也说的很清楚:"君既许骊姬杀太子,谋既成矣"(国语),也就是说,在祭肉案之前,晋献公已经与骊姬合谋欲杀申生了,而不是司马迁及后代说书人所理解的那样:是骊姬单方面策划了

撒毒案,她蒙蔽了晋献公,导致了晋献公杀申生的。

鄙人并不是说骊姬百分百地没有责任,鄙人只是想说,骊姬与晋献公是合谋的关系,但 是,最后被口诛笔伐的只有骊姬,而晋献公成了被妇人蒙骗的部分受害者了。

这种百分百地丑化骊姬,而百分百地替晋献公开脱,为尊者讳,单指责他媳妇,是不尊 重历史的不诚实态度。

41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五章 献公之恨(B.C.768—B.C.650的晋国)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五)

太子申生在曲沃一死,接下来就是重耳和夷吾了。骊姬又出面诬告重耳和夷吾都参与了祭肉撒毒事件,晋献公非常乐意地相信了这一无证据指控,准备采取行动。这两个公子都不傻,闻风就跑。重耳逃到蒲城,夷吾则逃至屈城,在那里忐忑不安、一夕三惊地等消息。

晋献公见两个儿子跑了,就派出大内高手"寺人披"到蒲城追杀公子重耳。

专人披是宦官——"寺"字的"寸",就是手拿小刀的样子——说明这个寺人披曾经挥刀自攻。中国早期的宦官,未必百分百都去势,但寺人披是真去势,平时他自称"刀锯之余人"。公公寺人披是山西第一武林高手,比后来的王重阳、丘处机和张三丰(都是山西人),辈分要高两千年。寺人披藏在宫里昼夜研习葵花宝典,一双鹰爪比海公公猛厉十倍。

寺人披接到旨意,要抓重耳人头复命。寺人披喋喋连声怪笑,施展绝世轻功,连蹿带纵,奔蒲城抓过去了。重耳的死党——舅舅狐偃,事先得知消息,飞来通知二公子重耳速速避招。

重耳哆嗦了半天,最后深呼吸两下,然后说:"我爹爹命人来杀我,当儿子的不能抵抗。" 狐偃心说:您倒是想抵抗,可就凭您的花花公子掌,也得行啊。

重耳说:"我命令,谁敢跟来人交手,死罪。现在我宣布,逃跑!"

正这时候,外面呜呜狂风大作,两公里外寺人披把一串尖利刺骨的鬼啸直送进重耳一党的耳朵眼里。

"妈呀来啦,快上墙!"——狐偃喊。

话音刚落, 寺人披黑爪已直抓重耳天顶, 重耳扑通仰面栽葱倒在地上, 旁边四个侍卫飞

身来救,合八掌齐声接寺人披一招。重耳喊:"不许接招——!"没等嘴闭上,霹雳噗噜八只人爪子都掉重耳脖子上了。刚要大叫,又有两个侍卫架起重耳就往后撤。狐偃这时候已经爬到墙头上了,使劲拍墙示意。众人死命把重耳挤在圈中,往墙头上托。重耳就听见圈子外边,咯吱咯吱无数人脖子被寺人披拧断的声音,吓得都不知道害怕了,俩腿更是使不上劲,迈不动。

终于,在众人双手的说服教育下,重耳的腿像面条一样上了墙,一条腿骑跨在墙上。寺人披突出死人堆的阻挡,一跃而起,单鹰爪逮住重耳的左手袖子,咦地一声使用""字决往下坠。重耳身子跟着一歪,电光火石之间,狐偃挥剑砍去,重耳袖子齐刷刷斩断。

寺人披抓住一截袖子飘然下坠,落地一看,却是空的。刚要拧身再上,就发现有一百个人一起扑上来,拖住了他的左脚脖子,另外一百个人,拖住他的右脚脖子。很多后面的人够不着他脚,就抱住前面人的脚。寺人披看这么多人给他抱脚,从来没有过,感觉很爽。爽了一会儿才明白自己应该往上蹦,刚试图往上一蹦,就像掀起一张沉重的渔网,蹦不了三尺就被坠下来了。

寺人披被气得哇哇大叫,双掌拍出,像剁饺子馅似的一通猛砍。狐偃乘机在墙头背起重耳,翻身跃墙,撒丫子一口气跑到天亮。

寺人披把重耳的侍卫全部剁成饺子泥之后(估计够半城人吃半个月的),看看重耳没影了,大喊晦气,灰头灰脸地捏着半截空袖子回去复命。

重耳和狐偃在边境上一商量,决定向北逃奔翟国。"翟"通"狄",翟国是狄人建立的国度,也是重耳的妈妈家,重耳的妈妈就是狄人,叫大狐,狐偃则是大狐的弟弟,所以重耳应该管狐偃叫二舅,不过俩人岁数差不多,重耳这年43岁。

老哥俩奔到翟国, 狄人一看, 呦嗬, 这南边的蛮子来啦, 欢迎! (他管人家叫蛮子)。

从此,我们的二流子重耳,开始了他漫长的流亡生涯。(对不起,说二流子没有贬义,他行二,又是流浪公子,简称二流子。)

这里有一个插曲还没有说。在扳倒太子申生之前,先需要剪除太子势力。当时朝臣之中颇有一批追随太子的人,形成了忠于太子一党,领头的就是大夫里克。里克是"假虞灭虢"时期的一员大将,也是申生的铁杆 fans,必须先把他搞定。

于是,晋献公和骊姬就派了一个宫廷歌手——优施,前去做里克的统战工作。为了儿子的前途考虑,骊姬还特意跟优施睡了几觉。这成本可越来越高啦。

这时候得多说两句山西的说唱艺术。就象巫风炽热的楚国人喜欢表演舞蹈一样,山西人喜欢唱戏。山西出土的戏曲文物占全国的80%左右,元朝的关汉卿一说就是山西解州人——关羽的老乡,还有元曲四大家的白朴成也是山西人,首创《祝英台死嫁梁山伯》的就是他。

我曾经在去五台山的弯道上,听长途车里不停地放戏文,有个老汉哼哼呀呀一个字也不懂。据说山西晋剧戏种有 50 多,蒲州梆子、晋北道情、晋中秧歌,还有民间驱傩、赛戏、

《斩旱魃》都很有名。山西人爱唱,春秋时代的士大夫讨论国事,都爱唱一段《诗经》来表达政见,"声音之道,与政治通"嘛。

说这么多就走题了,还是讲骊姬女士派出的山西地区最早见诸典籍的宫廷歌唱家——优施吧,他要去用海妖一样的歌声,降服"太子申生帮"的大夫里克。

里克, 从名字上看, 象个外国人, 高鼻子, 长脸条, 衬衫熨的笔直, 大高个子。

优施进到他家,就说: Hello, How are you doing, Mr. Lick.

里克也回答: Pretty well, any new songs for me today?

优施: Yes, Please stay tuned on the hit FM。(Oh, No,说错了)。然后优施就利用言谈无忌的戏子身份,唱了一段儿小曲儿,歌词是:"暇豫之吾吾,不如鸟乌。人皆集于苑,己独集于枯。"

里克听不出弦外之音,但是觉得歌词别有所指,就问: Well, terrific, but what do you mean though?

优施就放下吉他,坐下来,告诉里克说,我唱是,您啊,还不如鸟乌聪明,鸟乌都知道 择茂树而栖,而你里克却栖在枯木上。

里克不明白什么是茂树什么是枯木。优施回答说:"奚齐的妈妈骊姬贵为夫人,最受老爷子宠爱,这岂不是茂树。而申生的妈妈早死了,申生最招老爷子烦,这岂不是枯木?"

里克听完之后,忧闷良久,觉得自己一头吊在枯木上拴死,确实不识实物,但是背叛太子申生帮,又实在不忍。于是他问优施,我采取中立态度,可乎?

优施说,这您就对喽!

优施回去复命, 骊姬很高兴, 不再有顾忌了, 就与晋献公合谋策划杀太子申生。

由于里克采取中立态度,终于导致太子申生落难。这也是"中立"一词的出处。 42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五章 献公之恨(B.C.768—B.C.650的晋国)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六) 又过了五年,到公元前 651 年,齐桓公举行九合诸侯的最后一合——葵丘之盟,山西的晋献公因病未能出席这次华山论剑,从半途折回来以后病情越发严重,人哆嗦得象一台脂肪震动机。

晋献公觉得自己的一生快结束了,就趁着还有一些脂肪,赶紧病榻托孤。他把那个曾经脑力激荡,想出假虞灭虢之计的聪明大夫荀息叫过来,说:"奚齐(骊姬的儿子)岁数还小,需要有人罩着。你能当他的监护人吗?"荀息一直死心塌地给晋献公卖命,是个久经考验的封建士大夫,他说:"我发誓效忠奚齐,照顾他成人。"晋献公说,有你这句话,我就放心了。

终于,操心刻苦一辈子的晋献公同志就在九月美好的秋天,耗尽所有脂肪,象一快里程碑石一样倒在了晋国的土地上。死后他被谥为"献公","聪明睿智"叫做"献",可见人们眼里他并不傻,不至于被狐狸精骊姬蒙蔽,他和太子申生的恩恩怨怨,我们还是不要多做介入和猜测了吧。(山西南部的绛县,至今还有晋献公的坟,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空可以去看看,同时那里还有晋文公重耳的墓。生前不能相容的父子,死后住成了邻居。)

父子的坟

就在同年,小孩儿奚齐在老荀息的细密保护下,顺利接班了。

爹和大哥都死了,开始轮到二公子重耳出头了。他的党人狐突(重耳的妈妈的爹)抓紧在都城里搞串联,试图给重耳赚些吆喝。他们一伙人跑到"太子申生党"里克家里,做里克的统战工作。里克的这一票投给谁,变得至关重要。里克是从前太子申生的副将(而且会说英语),他采取"中立"态度,导致申生自杀,自杀表示死的人对活人的不饶恕,相当于打了里克一记耳光。里克非常惭愧,其实他当初不应该讲"中立",应该装糊涂,不懂优施的歌词,这样,骊姬摸不清他的深浅,就不敢轻易对太子申生下手了。

大夫里克看见"重耳帮"的人来了,这个外强而内无主意的将军很快又被说服了,答应向"寡妇骊姬帮"发难,杀掉骊姬的儿子奚齐,给二公子重耳铺路,给太子申生复仇(早干吗去了)。

里克经过筹划,准备在献公的丧礼上发难。但是里克的老战友荀息大夫,已经接受先君 托孤,誓死要保奚齐这孩子了。于是里克在动手之前,事先给荀息写了一封信,说:

Dear Mr. Xun Xi,

How are you doing? We are good friends, and I don't want see that you die together with Xi Qi,whom I am determined to kill in the funeral.

Best regards

Lick

651BC

荀息看了信,回复说: "Terrific! Thanks for telling me, but ——any way 我已经答应先君了, 你要动手, 随便你, 我有死可也!"(荀息的英语不如里克好, 所以后半截干脆改汉语了。)

里克看荀息这么拧,自己也仁义尽至了,对得起朋友了。于是里克派出最擅长杀小孩的武林高手,化装成举招魂幡的,混在给晋献公的发丧队伍里。

荀息为了让小主子奚齐远离危险,杜绝一切让他抛头露面机会,但是给老晋献公发丧, 奚齐却是无法规避的。这一天,发丧的队伍从内城(也叫宫城)开出了。老荀息百方戒备, 用犀牛皮盾牌护住奚齐,走在队伍最中央,丧车前头。

队伍抵达城外墓地,焚香祭奠开始,众人大哭,情绪混乱。这时候,刺客刷地抽出青铜宝剑,一剑刺穿盾牌,直抵后面的奚齐小国君。奚齐来不及叫,死于非命,时年 11 岁。旁边的保镖杖剑来救,没走两招,也被一剑钉死。

里克待在家里等消息,听说已经得手了,"重耳帮"的人,都跑来弹冠相庆。忽然又听说老荀息的牛脾气犯了,又把骊姬的妹妹生的卓子立为国君,大家非常懊恼,好似听见股市下跌的消息。

消息说的没错,与此同时,荀息帮也正在开会,讨论对付前太子申生党里克和"重耳帮"的办法,神情沮丧的骊姬抱着"日本女孩儿"卓子也来旁听。晋献公从前的同性恋朋友梁五同志,首先发言,说:"既然里克贼杀了我们的小主公奚齐——(说到这里,旁边骊姬赶紧掉眼泪),俗话说以血还血,以牙还牙,以扫帚疙瘩还板砖头,咱们就不能找人杀他里克吗?"

荀息说:"刚才这位同志发言很精辟,也很感人,但是没有上升到战略理论高度。我觉得搞暗杀活动太危险,对方结党又多,乱杀起来,咱们也难保了。当务之急,我们应该赶紧找秦、齐两国结援,获得国际外援,支持我们的卓子当国君,再慢慢瓦解和分裂里克与重耳帮。大家觉得怎么样。"

大家都觉得不怎么样,说这太绕远,大家等不急了。梁五更是笑话荀息没出息,从前假 虞灭虢时候自吹算无遗策,现在刚接手奚齐就输了,又要装缩头乌龟,真没出息。梁五长着一个美丽的鼻子,但智商 0.25,他坚持使用暗杀的手段,当即请出一位到场嘉宾——晋国武术界高手屠岸夷先生——山西武术界人材真多啊。屠岸夷这小子能背负三千钧绝地而狂奔(这招在战场上可以充当运输机)。梁五命令他,明天咱要给小主公奚齐出丧——小主公刚给大主公出完丧,小主公自己就也赶热闹出丧了,后面还有小小主公呢——请你屠岸夷怀揣利刃埋伏在城门,见到高鼻梁大个头穿笔挺西服的里克先生走过,就杀无赦。

这个计划很好,就是人选的不好。屠岸夷这人却是个武林败类,在后来的历史进程中,他一再瞎推车、改主意。屠岸夷喝了鸡血,慨然允诺,回家以后鸡血劲过去了,想了想觉得里克一伙势大,于是干脆找里克报信,实话实说了。

次日,里克借故不出城送丧,而是把私家部队拉了出来,趁人们都出丧,城里空虚,攻打朝宫。

城外发丧的梁五同志闻讯,赶紧从坟场火速回城来救,兜杀里克后路。不料车下边的屠 岸夷突然反水,嗖地投出一把短矛,正好把鼻子从梁五同志美丽的脸蛋上蹭下去了。梁五捂 着鼻子叫唤:"你有没有搞错!!"如玉之美脸,被鲜血和鼻涕弄污了。

屠岸夷猫着腰把短矛捡回来,抱歉地说:老鸭哥,对不住喽。举矛又刺。梁五武力不支,被屠岸夷单臂挟住动弹不得。梁五不肯死于贱人之手,索性大叫一声:"可惜我这细皮嫩肉的脸蛋了!"举起剑,自己把自己捅死了。

里克这时候已经抢进朝堂,刚要咆哮,看见老大夫荀息面色凛凛稳坐在正中几案后面,怀里抱着卓子。透过四角旮旯奔藏的宫人身影,传出的是卓子的哭声。里克在殿中央站定,朗诵道: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a question。

荀息说:用不着你提醒我,该死的时候我自然会死。主公尸骨未寒,你就杀死主公骨肉, 我不信,你还要再杀主公一块骨肉吗?

里克说: "难道太子申生不是主公骨肉吗? Who can revenge for Prince Shen?"

屠岸夷说:"我来为申生公子报仇——"扬矛出手。荀息举肘去护,哪里护得了,飞矛像运载火箭一样,把应声毙命的卓子运载上了西天。老荀息立刻急了,抡宝剑下来拼命,左冲右突,模样可怖。众人不理他,冲到后宫去杀骊姬。荀息一声长啸:献公!老臣无能,有辱使命。说完,自刎身亡。

史家引《诗经》说:白圭之玷(念店),犹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正是说荀息 因为一句错误的承诺,连累了身家性命乃至历史名誉。

骊姬的下场则或者是跳井或者上吊,总之是死了,死后被戮尸。和骊姬睡过觉的宫廷歌唱家优施,以及骊姬的妹妹,就是卓子的妈妈,下场怎么样,史书上没有说,大约翻了的篮子里,不会再有整着的鸡蛋了。

主子都被杀完了,大地干净了,突然没有人管了,大家放假三天,绛城里的人感觉到了 生命无法承受之轻。

有人说,历史是一种精神和力量的链接。不管做了多少糊涂事,不管屈死了多少含恨的 灵魂,地球总还要拿一个白天去交换另一个白天地运转。晋国的国家栋梁们擦干朝堂上的血 迹,又开始商量迎立新国君的事啦。

老晋献公的八个正宗儿子里边死了仨(申生、奚齐、卓子),剩下的都逃在国外,其中就属重耳和夷吾最贤了。"前太子申生党"里克征求同党丕郑父的意见,丕郑父说:"在先君的儿子里边,重耳这人人望最高,但是咱们应该拥立人望较差的当国君,这样他势必就会给咱们以重重的酬谢。所以,我们应该堵住重耳,不让他回来,而迎立一个没什么人气值的公子,这样晋国以后就是咱俩的国家了!"

里克摇摇头:"指望靠扶立国君的时候打小算盘而致富,这条捷径可不能走。你扶立劣质的国君致富却牺牲了人民的利益,人民就会反对我们,最后国乱身死而为诸侯笑。贪图私

利而违背公义,是长久不了的。"

丕郑父一听,满脸通红,于是俩人一致同意,没得说,国君还得让重耳来当。里克当即派屠岸夷到翟国接公子重耳回来继位。屠岸夷领了这个光荣的差事,赶紧跑到翟国,兴冲冲地对重耳说:"人民都等着您回去安定局势呐。"

重耳一晃已经在翟国呆了五年,春草暮兮秋风惊,秋风罢兮春草生,惟独乡音还没有改变。他接过老家送来的邀请信,用老家口音说:"喔要和喔的智囊们商量一下。"

重耳人缘比较好,从小喜欢跟高学历的人来往,晋国一时的俊才如狐偃、赵衰、贾佗、 先轸、魏仇之辈,跟重耳过从紧密。这帮人气值极高的"政虫",撇开老婆孩子跑到翟国追 随重耳,不光是受他个人魅力影响,也是为了长期投资。

重耳的智囊一研究,认为现在还不能利令智昏,国内连死三君,回去也是凑数。重耳本来胆子就小,在翟国也比较乐不思蜀,就婉言对屠岸夷说:"喔得罪了父亲逃亡在外,已经很是不孝。父亲死了以后,喔又没有回去参加葬礼尽儿子的义务,哪有脸面继承君位呢?公子逃亡在外的还多,请大臣们另立新君吧。"

事实证明重耳过于谨慎而坐失良机,后来他费了十几年的周折,才达到此时轻易就能达到的目的。

既然重耳不愿意回去,国内"夷吾帮"的分子就来劲了,他们早也已派人去了梁国,动员夷吾回来。三公子夷吾这几年日子也不好过,一直被死去的老父亲追杀。最早他也想逃到世外桃源的翟国去(重耳已经在翟国开始泡妞啦,据说翟国的美女很有味,充满野性和挑逗,重耳已经泡到了一个姐姐,赵衰则泡到了那妹妹,一起结了婚)。但是给夷吾帮闲的一帮政虫们说,去翟国,给人感觉是去找重耳结为黑帮,造反的罪名就更摘不净了。

夷吾被迫退而求其次,跑到梁国(今陕西省东缘一个小国)。

三公子夷吾到了梁国以后,娶了梁国国君的女儿,然后搂着老婆天天望眼欲穿地等着有人理他,终于晋国那边来人了,好期待啊。听来的人说完来意,夷吾以手加额,天授我晋国啊,赶紧回去吧。他的狗腿子郤芮比他冷静,说现在朝里,里克说了算,不是好惹的,咱们回去怕是要受里克的气。其他公子逃在国外的,现在都有回国竞夺君位的野心。咱们回去,撞上了,恐怕白捐赠俩人头。所以最好先贿赂里克,同时借秦国的虎威给咱撑腰,然后再回国。("郤"字念"隙"。)

秦穆公(嬴任好)目前在秦国管事,他继位已经九年了,最近他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当了霸主。第二天醒来,晋三公子夷吾的使者带着美玉和求援信来找他了。秦穆公是个老实巴交的陕西小伙子,赶紧请出 70 多岁的国家级珍稀老干部百里奚,说:"饿见的世面少,您老给饿说道说道吧。"

百里奚说:"这个问题太小了,由我的儿子来对你讲吧。"百里奚和他儿子,都是从中原来的外籍顾问,谱特别大一一秦国本地人材少。百里奚儿子孟明视,听完情况,就对秦穆公说:"夷吾和重耳,都是你的妻弟,你帮谁都一样。自从你的大妻弟申生死了,晋国浩劫不

断,如果你能定立晋国社稷,那就是定威取霸的开端啊。"

秦穆公听完挺来劲,正应了梦境:"那饿应该怎么办?"

孟明视交代了一名国际观察家,前往翟国和梁国,去观察——去给重耳和夷吾相相面,看看谁更适合当国君。观察家先到了翟国,对重耳说:"寡君早慕您的大名,如果承您看重,敝国愿意发出兵车送您回晋。"重耳不卑不亢,谢绝了秦国的好意,说:"喔一个逃亡在外的二流子,怎么敢辱上国的车马而违背先君的意愿。你们不要送喔回去啦。"

秦观察家又跑到梁国,三公子夷吾一看是投资商过来考察了,赶紧谄笑,许愿说要把晋国的河西之地送给秦国,如果秦国肯支持我回国的话。

秦穆公听完观察家的回报,觉得重耳贤义而不贪婪,像个国家领导的样儿。观察家却说:"可是我们不能帮重耳,重耳入国,未来不可限量,晋国强大了,就是对我们秦国最大的削弱。我们秦国为了向东发展,接近中原,必须借助河西五城做跳板。夷吾肯给我们河西五城,岂不美哉。"

秦穆公说:"饿看还是您智商高。那就帮夷吾吧,只是太便宜了夷吾这娃子,不过,对饿们秦国有好处。"(其实他是想错了。扶助一个疯子去当国君的话,只能给自己增加一个恶邻。夷吾入国后接踵发生的事,彻底给了老秦一个 suprise。)

秦穆公派出兵车三百乘到梁国,接三公子夷吾坐在驾驶副座上,让夷吾的大秘书吕饴甥 和狗腿子郤芮坐后面的车,护送其回国。一行人过了静静黄流的黄河,向东接近晋都绛城。 突然,队伍前面一阵惊扰,冒出诸侯列国的军队旗号,大家报告说,坏了,齐桓公来了!

这可了不得,我们山西人听说过霸王龙齐桓公的威名,但觉得那是分外遥远的事情,这时候,齐桓公他老人家 70 岁高龄,听说晋国有乱,就亲自坐车颠簸三千里来到山西,带着诸侯列国的军队,平息混乱局面来了。实在了不得了。

夷吾和秦国大夫正在惶恐,前面来报,齐桓公派大夫隰朋在路边迎候。

隰朋走上来施礼:"下臣奉寡君命令,愿意和秦国共同护送三公子夷吾回晋。"夷吾赶紧作揖,惶恐惶恐,怠慢怠慢!敢问齐桓公他老人家在哪里。

隰朋说,齐桓公得知晋国内乱已经平息,就在抵达了山西临汾地区以后,他本人先行返 回本国了,只遣隰朋带着诸侯军队而来。

不一会,周天子(周襄王)的天使也来了,也宣布送夷吾回晋。松了口气的夷吾终于到 了绛城之郊。

"这么多人护送,喔这回的谱可是大了!"夷吾心中无比豪迈。(其实大家那是给死去的老晋献公面子。)

公元前 650 年,在秦人、齐人、诸侯、周王室人的前呼后拥下,三公子夷吾被国内实权

派大臣前太子申生党里克、丕郑父率众大臣迎接入朝,同年即位,是为晋惠公。

这个名号使人想起八百年后那个有名的傻子皇帝"晋惠帝",呵呵。("何不食肉糜"的那位。)

43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六章 秦晋之好(B.C.650-B.C.645)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

晋惠公(夷吾)登台正应了小人得志那句话,他掌权后搞了两件事,一是"安内",一是"攘外"。所谓的安内,就是肃反,清洗了以里克、丕郑父为首的前太子申生党人,驱逐重耳帮人。而攘外,则是攘他的大恩人秦国。

晋惠公千恩万谢地送走了送他归国的各国恩人,唯独秦国使者不肯走,堵着门口跟他要河西五城。

晋惠公以手敲敲脑门:"哦,我倒把这茬给忘了。"晋惠公当初为了能当国君,竞选期间就诱惑秦国,拿河西五城拉秦国选票。等秦国人一真来索取,晋惠公就顾左右而言它了。

这时候,惠公的大秘书吕饴甥(此人可以跟曹操的谋士郭嘉比美,是个可恶的聪明人)看出领导意思来了,吕饴甥说:"主公,当初我们答应割地赂秦,是因为我们还没有入晋。现在您已经是晋国的主人了,就要对晋国利益负责,您就是不给他割地,他又能奈我们何。最多打起仗来,也未必输掉所有五城。"

吕饴甥拿出国家利益当幌子,说的比唱的还好听。晋惠公武功不如他爹晋献公,但在小心眼和吝啬度上,继承了他爹的遗传,达到了葛朗台的水平。听到大秘把不割城论述得这么好,惠公非常满意。

前太子申生党的里克却不高兴了,里克说:"我们大国在国际上立行,靠的是信誉,失信于秦人,恐怕——"

大秘吕饴甥打断,振振有辞地说:"先君百战经营,才有这么一些土地,一下弃去一半,如何对得起先君。"

里克也不客气了:"既然舍不得先君土地,如何当初你要许他秦国?"(这帮人所一贯厌恨的晋献公,如今受到了莫大尊重,大家都拿他的名义说事了,可惜是在他死后。)

旁边晋惠公的狗腿子郤芮急了,大喝:"里克不得无理。你替秦国索要土地,无非是想自己拿到汾阳之田百万,惟恐主公不给你,所以先替秦国弄个先例。"(之前,晋惠公为了能够回国,除了许诺秦国,还许诺给里克百万汾阳之田)。[注]《国语》:"命里克汾阳之田百万,命邳郑以负蔡之田七十万"。这里的百万,不应是百万亩,当时晋国很小,没有那么多土地,似为百万步。

晋惠公说:"谁都不要吵!依喔看,割五个城,寡人实在不舍,割一个两个可以否?"(跟这儿买菜呢。)

大秘吕饴甥说: "不割是惹了他们,少割也一样是惹,要惹就不如不割。"

于是晋惠公就不犹豫了,让大秘书起草一封国书,派人送给秦穆公说:俺们啥都不给。这种惹人的信,派谁去送好呢?"前太子申生党"的丕郑父伸着个脑袋,特别讨厌,于是晋惠公让他去秦国送信。

里克于朝堂上跟晋惠公、吕饴甥吵架毕,回家闷闷不乐,拿起匕吃饭。匕不是刀子,是 浅底的铜勺,上面还雕刻着精美花纹。他用的碗,是木质的,外涂漆画,也算艺术品了。他 没有想到,这顿满艺术的饭,是他这辈子最后一次晚餐了。

外边突然闯来一大队兵甲,杂沓的脚步声赶走了围着他吃饭的苍蝇。晋惠公的狗腿子郤 芮,用盘子捧着一柄公室宝剑,面色冷傲地登堂而入了。

里克把眼睛一瞪,端着饭碗问:"请教郤大夫这是何意?"

郤芮皮肉都不笑地说:"传主公命令——'大夫里克虽然迎驾有功,但连弑奚齐、卓子二君,逼杀顾命大臣荀息,寡人以为私恩不敢害于公议,寡人不敢听命,请里克大夫自图。'"

里克一听,把木头饭碗摔在地上,不碎,使劲跺了几脚,骂道:"我不杀二君,哪有你今天即位的机会。真是欲加之罪,其无辞乎?我他妈也活够了!"

说时气血添胸,在 to be or not to be 里边,里克选择了后者,捏起宝剑,自刎身亡了。(谢谢里克大夫,临死还给我们创造了成语"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还有以前的"中立"二字。里克是个语言天才,英语也讲得不错,就是他这个人啊,该痛快的时候不痛快,早这么不怕死,豁出去了保申生多好。)

中原卿大夫流行的自杀方式是"自缢",里克自刎而死,是激烈的表现。

里克急性子地跑到坟地给大伙儿占位置的时候,他的同党"丕郑父"同志还在辛辛苦苦地为国家出差。他跨过黄河,进入陕西,顺着渭水向西来到上游的秦国雍城,拜见秦穆公,很不好意思地把说:"我们主公终于忘记了他曾经撒过的谎言,河西五个城不割了。您别指望了。"

老实小伙子秦穆公给气坏了:"呸你个夷吾,饿早就看你不是好人,饿非下了你油锅不可。"

丕郑父说:我们主公不但赖掉了应该给您的土地,还赖掉了给大夫里克的汾阳之田百万,以及给下臣的负蔡之田七十万。下臣此来,正是告诉您,吕饴甥、郤芮二人是惠公的爪牙,一切坏事都是他俩设计的,如果剪去这俩坏小子,惠公就等于被骟掉的野猪——光长肉不长力气了。然后外臣我再发动党人,驱逐惠公。您就可以重新扶送重耳入晋为君了。

秦穆公说:"怎么剪?"

"好剪,您用好言重礼把这俩小子诳到秦国来交流工作经验,乘机捉杀他二人。"

"这主意不错,你们晋国人真有脑子!"

于是, 丕郑父领着秦国的回访使者, 回到东邻的晋国, 捧着重礼刚到城郊, 就听说里克死了。好哇, 肃反运动开始啦!"前太子申生党"的二号人物丕郑父立刻觉得下面就轮自己了, 想转身跑。可是自己的儿子老婆还在绛城, 逃跑就会连累全家。正在拔剑四顾心茫然的时候, 碰见大夫共华, 赶紧征求主意。

共华说:"您该回去还是回去。里克虽然死了,咱们剩下的人还很多。我看他不敢轻举 妄动。你要是不回去,反倒连累大家。"

丕郑父哭丧着脸说:"那我就豁出我自己,回去吧。"

丕郑父站在朝堂上,复命,说:"主公,好消息,秦君对河西五城并不计较!秦国方面以为,贿秦之事,是主公主动提议的,秦国顺乎道义扶助晋国,本不为取贿!"然后示意身边的秦国使者说话。后者也笑呵呵地说道:"下臣特地从秦国跑来,是想传达寡君的厚结秦晋之想。寡君听说贵国吕饴甥、郤芮两位大夫才能出众,特请两位来鄙国参观回访,帮助提升两国邦交。不知意下如何?这是寡君让外臣带来的礼物。"说完笑呵呵地望着吕饴甥,好像在说,我们在秦国挖了一个坑,请您跳进来吧。

吕饴甥嘿嘿冷笑,可惜啊可惜,虽然你净捡好听的说,还拿了这么多礼物,可是你大脑 驻你面孔上的两个办事处——你的眼睛却出卖了你的脑子。你们想诱我,还嫩了呐!

吕饴甥于是说:"谢谢贵国君的好意啦。但我们刚刚开始国内工作,访问的事不忙,以 后再说,以后再说吧。"

吕饴甥想起那个能背负三千钧而绝地狂奔的屠岸夷了,当晚命人请来谈话。吕饴甥说: "里克弑君,已经伏诛了,你是知道的。不是我说你啊,老屠,你的历史问题非常严重啊。 你一贯跟着里克跑,你帮着他弑杀卓子,弑君也有你的一份儿啊。"

这个吕饴甥是个练家子,说人那是一绝,能把活的说死,死的复活,白的变黑,黑的变绿,跟同时期的齐国第一舌辩之士宁戚,楚国快嘴子屈完,都是同一个数量级的。吕大秘书几句思想工作做下来,壮汉屠岸夷已经泣不成声,啮臂顿头地发誓效忠吕秘书了。

不久, 丕郑父召集七舆大夫开造反会(七舆大夫, 都是"前太子申生党人"。以前申生

屠岸夷因为最近一直追随里克,自然也是太子申生党的。他在一旁假装提议,咱联名给 重耳写封信,我辛苦一趟再去找重耳,这次无论如何把他弄回来主持政府。大家非常高兴, 开完会各自回家搂老婆睡觉了。

第二天上朝,这封充满死亡气息的联名信,预期来到了吕饴甥手中。晋惠公说:给我念。吕饴甥摇头晃脑念开了:

"二公子重耳阁下,

我们九人食君之禄,替君销灾,可惜天不祚晋国,佞臣当道,昏主窃位,我等九人愿齐心协力,迎公子入晋,出民水火,人皇王母、献公先君、并太子申生在天之灵,神人共鉴。

盟誓者,括号,排名不分先后,括号完了,丕郑父、共华、贾华、叔坚、累虎、特宫、山祁、雅遄、屠岸夷,参加会议的还有•••••

七與大夫一听,满面羞惭,又恨且怒,想动又动不得,晋惠公按名单抓人,都是高知名度大臣,一抓一个准。除了屠岸夷以外,全部就地正法,暴尸朝堂以警效尤。晋国老百姓吃一顿早饭的功夫,"前太子申生党人"就都被肃清了,跟同党里克去坟场中聚齐了。国内剩下的"重耳帮"都害怕了,摸摸脑袋说,可爱的脑袋啊,再下一轮就到你们啦,赶紧逃跑吧。好几十人号人化装出境,汇聚到翟国找重耳。

丕郑父的儿子"丕豹"命大,扛着自己的脑袋越过黄河(南北流向),逃到秦国,见了秦穆公,天天磨着秦穆公给他老爹报仇。秦穆公抱着脑袋认为理由不足。

44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六章 秦晋之好(B.C.650-B.C.645)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二)

从地图上看,陕西、山西、河北的版图从西到东依次排列,依次往北错出一块,很象美国别克车的车标志——三枚荧光闪闪的狗牙。陕西、山西两块的牙缝就是秦晋大峡谷,南北走向,把整个黄土高原左右划开,陕西在左,山西在右。峡谷的底端,滚滚奔流着的就是抚养我们华夏文明的母亲河——黄河。

秦国,在秦晋大峡谷以西,被黄河阻断,文化相对落后,人材资源匮乏。秦穆公的第一 号智囊,是一个从中原挖来的叫百里奚的老头子。

百里奚打小长在一个穷家,三十出头跑外去国际上漂。一方面是想找个当官拿工资的地方,找不到的时候就假装求学念念书——古人管这种生活方式叫做"宦游"。结果"宦游"到齐国时就沦落为乞丐了。百里奚打算用勤劳的双手喂饱自己,当时给政府盖房子修路都不挣钱,属于劳役,只管顿饭。开饭馆也不行,没生意的,那时都是一族人合聚吃饭,除了旅行的人,谁也不下饭馆。但旅行的人在驿站吃饭,驿站是官办的,私营的少。私营里边虽然有时雇厨子,但百里奚不会烹饪,他只会喂牛:拌点牛食,刷刷牛脖子,是他的拿手戏。

正好周天子(惠王)的叔叔"王子颓",喜欢养牛。那时候的牛仍然不会种地,只会拉车和杀了吃肉。牛肉可以烤着吃,炖着吃,晒成干再泡在罐子里做醢吃,但是拿牛当宠物养着玩儿,王子颓是头一个。王子颓宫里的牛宠物,吃的住的,跟卫懿公老爷子的鹤一般无二。百里奚打算给王子颓养牛去,但他新认识的朋友蹇叔却不同意("蹇"念减)。蹇叔觉得王子颓太"颓"了,一定早衰。果然王子颓不久造反,失败被杀。百里奚因此特服蹇叔的神算。(其实也没什么了不起。)

后来百里奚经人介绍回到老家虞国当中大夫,职业预言师蹇叔反对他去,说不会有好结果,但他这次不相信。

据百里奚自己在《史记》里承认,他到了虞国以后没有好好工作,主要是为了有口饭吃才在那里混的,他把责任归结于虞公不肯用他。后来虞公贪爱晋献公的宝马,中"假虞灭虢"之计,百里奚看在眼里,但根本不管。同僚宫之奇跑去进谏,他还阻拦,说:"给糊涂的人出主意,好比把珍珠扔在路上。"

等虞公中计被抓到笼子里去,虞国的大树倒了,百里奚下岗了。晋献公妥善安排了虞国的下岗人员,把百里奚拴了起来,派作了的不再是"人"的奴隶。百里奚这才彻底服气预言师蹇叔。

(注:虽然当时不是奴隶社会,但社会上也是有奴隶的。当时"俘虏"基本上就等于"奴隶"。就像你出门捡的东西就是你的东西了,你出去抓了俘虏,他就属于你的了,属于你的物品了。当了俘虏,就不再是人了,而是别人的物品了,奴隶了。向周天子献俘,就是把这些俘虏,像奴隶一样、像物品一样献给周天子去留着用。有时候还要故意伤害他们的身体,以免反抗和逃跑。甲骨文的"臧"字,就是一个竖立的眼睛被人用戈刺割,表示把战俘刺瞎,使他失去反抗能力,改当奴隶,听主人家旨意,没有人身自由。所以"臧获"就是奴仆,"臧"字又是顺从、良善的意思,现在已经成了个姓。不过,春秋时代的战争频度和规模都不大,所以奴隶其实并不多。)

晋献公的女儿穆姬(申生的姐姐),要嫁给西边的秦穆公当夫人,百里奚就被派作穆姬的私人奴隶(媵人),跟在出嫁队伍里边,伺候着新娘往西边走。

又老又丑的百里奚可能因为脚力比较快,上边还抹了油,所以成功地溜号,辗转向东逃到了河南南阳,却被邻境的楚国政府把他当作三无人员抓住了。(南阳市现在有"百里奚路")。百里奚被抓到楚国,经过讯问,百里奚交待,我是从秦国逃跑的奴隶。既然是这样,楚国人

就继续当他当奴隶,干的还是老本行,喂牛。由于喂牛的时候肯往里边加激素,牛长得跟大象一样,百里奚就成为了楚国养牛比赛奴隶组的冠军,得到了楚成王的接见。楚成王问他养牛之道,百里奚终于有了显示自己治世才华的机会,答道:"养牛和使用人材一样,应该善待它,*****"楚成王高兴地打断说:"对兮!这道理也可以用于马兮。你去养马吧!"哈哈!(还以为要派他当大官,让他把这道理"通用于人"呢!)

于是百里奚又做了养马奴隶,这个人类中的千里马和动物真马天天跑在一起。

秦国小伙秦穆公,偏在西陲远地,实在找不着能人(能人都往东部沿海跑),他听说楚国有个"弼马瘟"百里奚特能耐,有两把刷子,懂管理,就想花钱把他挖过来,于是派出"猎头"公孙枝。

公孙枝想了想,如果出高价,楚成王必然觉醒,把百里奚自己留用了。还是出低价吧。于是公孙枝使用"鱼目混珠"之计,来到楚国,拿出五张羊皮,去买百里奚。

"百里奚是从饿们秦国逃跑的奴隶,请你们把他还给饿。"

"还给可以,但是我们这些年替你们保管着他,总得有点保管费吧。"

"这是饿们陕西的黑羊皮,你看看,五张,够换百里奚不?"

古代皮子多的是,现代人还把羊皮大衣当成挺金贵的,花钱兴许还买个假货,但是两千五百年前的楚国,云梦泽物产丰饶,皮子多的是,犀牛皮、鳄鱼皮都不算新鲜,山羊皮根本就是积压品。秦国人觉得陕西老客够可笑,为这么个鼻涕邋遢的百里奚奴隶,应该退你三张皮子才等价。于是百里奚被装进奴隶的囚车里(样子可能有点像每天夜里向北京运生猪的笼子车),给秦国人拉走了。大贤人坐着囚车运进秦国国境以后,才敢让他出笼子(怕楚国人看出破绽,又追索回去)。百里奚换乘了轩车。

秦穆公虔诚地从车中请出"五羊皮大夫",必恭必敬地请教:"饿们秦国地处边陲,中原都不理饿们,卿有何妙法,能使饿们秦国强大起来?"

百里奚这时已是七十多岁了,他捋着白胡子答道:"秦国四塞都是群山,犬牙交错,崎岖密集,群山围绕,四面险关,进可以攻,退可以守,所以秦国号称关中之地,是个好地方啊。从前周文王就是从这里兴国的,多好的风水啊。您安抚关中,集聚粮食,向西征战,以武力降服西边的戎人,然后扼住向东的山川之险,就可以独霸西陲,割据一方。从此,抚天下之背,雄视中原,一旦中原无主,您伺机长驱东进,以临中国,恩威兼用,则帝王之业可成矣!"(说的好呀!我们甚至怀疑,诸葛亮的隆中对,也是受《左传》上百里奚这段话的启发。)

哎呀!秦穆公听完这段闻所未闻的隆中对,惊叹无以复加,慌忙起身拉住百里奚大爷的手,说:"饿今有井伯,犹齐之得管仲也!"

井伯是百里奚原本的名字,秦穆公把他封在百里邑,从此改叫百里奚。

百里奚此时已七十多岁,他觉得秦穆公的干部队伍还不够老化,又把他的老朋友——老 头子蹇叔也推荐来了,说蹇叔是个职业预言师。秦穆公赶紧躬请,封官。从此他可算忙活开 了,每天伺候着这两个老大爷,请教治国方略。

蹇叔的儿子"白乙丙"和"西乞术",也一同进宫,鸡犬升天,都当了大夫(你看这俩人名字起的,笔划都那么少,可见他爸文化水平就不高。是从幼儿课本启蒙读物那里找出的字吧。)

"白乙丙"和"西乞术",后来跟百里奚的儿子"孟明视",当了秦三军统帅,给伟大的秦穆公奉献出了好几场巨大的败仗。

该提携的都提携了,但是,百里奚的老伴儿和儿子还一直下落不明,十分苦恼。

当初,百里奚混到三十岁的时候才娶到这媳妇(在当时算晚婚了,好多人那时才活到三十多)。百里奚要出去"宦游",当媳妇的就支持他,把门闩摘下来,劈作柴禾,煮了家里唯一一只正在抱窝的老母鸡,吃饱了送老公上路。(家里没了门闩,老婆独守,外出打江山的百里奚还真放心!)

老婆留守了几年,拉扯着儿子孟明,实在缺油少穿,她看家里实在已经没什么可怕偷的了,就把门板也当燃料烧了,等把房梁也烧了以后,干脆流落去了秦国,给人洗衣服,她的广告词是:"别人洗不掉的我们洗得掉,我们洗不掉的别人也洗不掉。"

洗了三十多年,突然听说老公也被卖到秦国来了,又一听,老公又跑了,再一听又回来了,又拜卿了,升天了。

老婆子赶紧从水盆里捞出像鸡爪子一样骨节畸变的手,在围裙上抹了几抹,拉着孩子, 混进了百里奚的家宅。老公家的崇宇芳廊,使她仿佛刘姥姥进了大观园。远远地一看老公, 比以前阔气多了,肚子也大了,锦衣玉带,一帮美女姣童给他打扇子呢。

老太婆遂操琴而歌:"百里奚,五羊皮,忆别时,烹伏雌,炊门闩。今日富贵忘我为!" 连唱了三遍,在唱词中她回忆了当初送别百里奚、摘掉门闩煮鸡的情景。这是古代惟一一首 咏门栓的歌。百里奚一听,脑袋嗡地一下,非常愕然,迅速展开脑子里的内存,搜索记忆中 的从前。搜索了好一阵却没有结果,只遇上了很多不堪回首的病毒。

对方唱到第三遍的时候,百里奚才愕然觉醒,终于想起来了,这唱歌的必是我老婆啊! 当即跑下堂,循着歌声把那个老妪找出来,正是自己三十多年未见的老伴儿,当初梳着乌亮 辫子的女青年,如今已弯得像一只老龙虾。夫妻相见,百感交集,当场抱头大哭,堂下观着 无不落泪。

哭完以后,老太婆勾笼着手,又叫儿子孟明视过来,快拜见你老爹,这是你老爹,叫吧。 孟明对爹没印象,有点怕,嗫嚅了半天,才没把这位大官喊成"老爷"。

附记:这里需要再说一下猎头公孙枝,当初是他把百里奚挖来的,但是百里奚后来居上,

压得他很不爽。《吕氏春秋》里面,公孙枝闹情绪的镜头被描得很有意思:

有一次,晋国使者来到秦国,公孙枝也想见见外国人啥样。秦穆公说:"会见客人,是你份内的事吗?"

公孙枝说:"不是。"

穆公问: "百里奚同意你去见了吗?"

"也没有。"

秦穆公说:"这样看来,你就不要见了。秦国偏僻荒远,处于戎夷之地,即便事事有人 专职,人人各守其责,仍然担心被诸侯耻笑,而你竟然要做你不该做的事!讨厌!下去吧! 等我治你罪!"

公孙枝灰头灰脑地出去了,到百里奚那里诉苦。百里奚替他向穆公求情,穆公连百里奚也一起批评了。公孙枝没办法,又跑到闹市中去陈诉(很有古希腊风),大家对他的演说报以一片嘘声,事情还被秦穆公知道了。

百里奚不得不下令给公孙枝来了个党内警告处分——"里奚令吏行其罪"。

看来,不在其位,不谋其政,老早就在提倡了,而且自有其道理。据说,周武王在伐纣的时候,他的鞋带开了,他旁边的五个大臣,谁也不给他帮忙。周武王只好放下右手的青铜大斧子和左手的白牦牛尾巴,弯腰自己系鞋带。大约系鞋带是宦官的工作,大臣不能做的。此事传为美谈。古人很通事理,工作说明书界定得蛮清楚(Job?description)。

这件事情也说明,秦穆公勇于给外来人材撑腰,不惜打压本国公族公孙枝,用人以贤而不以亲,这是很难得的,而且用人用到底,宜其后霸也。 45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六章 秦晋之好(B.C.650—B.C.645)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三)

现在陕西人爱吃面,还有羊肉泡馍。但春秋时期,这一带主食是小米,并不吃面。麦子少,即便吃麦子,由于当时没有石磨,也是直接煮麦粒吃。到了汉代,受胡人影响才开始把麦粒磨面做饼,不发酵的死面饼叫"牢饼",发酵蒸出的叫"炊饼",即武大郎所卖的"馒头",直接下到开水锅中煮的面条,当时叫"汤饼"。而魏晋时期的"馒头",实际是面饼包牛羊肉

做成的祭品,接近于包子。

这些好吃的东西,山西人一概都吃不到了,因为晋惠公发生了大饥荒,其实是连年饥荒 (荐饥),仓廪空虚,民间绝食。老百姓肚子饿得都透亮了。晋惠公只好硬着头皮派大夫庆 郑到秦国去买粮食。

大夫庆郑拿着钱跑了八百里地来到秦国,秦穆公赶紧请他先吃顿饱饭。然后请出百里奚 大爷商量对策。

秦国也是农业国家,"秦"字,在甲骨文上正是两只手拿着杵,舂米的样子,说明也是 搞农业,它所地处的陕西中部、渭水两岸,都是关中好地方,盛产谷子、糜子和桑麻,被司 马迁目为天府之国。

百里奚刚从家里吃完好饭,肚子很撑,觉得不能为富不仁,就对秦穆公说:"天灾流行,哪个国家都逃不出这几率。咱发出救济,多积点德,以后福气大着去了。"

公孙枝也说:"咱一再施恩,如果晋国回报就好,如果不回报,他的老百姓就会憎恨他 国君,咱再乘机讨伐,就可以战败他,把他赶下台。"

这时候,昼夜想着给亲爹丕郑父报仇的丕豹,大踏步上前喊到:"晋惠公言而无信,谁都是知道的,河西五城到现在还赖着不给您呢。依我看,咱现在就打他,趁他当兵的没饭吃。"

秦穆公心软,说:"他国君是够恶,但他老百姓有什么错呢?"

于是秦国开仓给晋国输送小米。晋国讨粮使者庆郑,高高兴兴地领着船队,从陕西雍城出发,沿渭水,自西向东五百里水路押运粮食,随后换成车运,横渡黄河以后再改山西汾河漕运北上,直达绛城。运粮的白帆从秦都到晋都,八百里白云首尾相连,蔚然大观。这是我国第一次有史记载的大型河运,称"泛舟之役",晋国人欢天喜地地拿到了秦国的救济米。

(注:泛舟之役,标志着我国内陆河运水平的发达。不过,希腊人的海运更厉害,英雄伊阿宋驾驶"阿尔戈号"往返希腊与黑海两千多公里寻找金羊毛,就是与春秋同时期的故事。另外,这里说白帆却是不对的,当时的船只有桨,没有帆。帆和舵是秦汉以后才有的。)

非常戏剧化的是,下一年,真让百里奚说对了,这回轮到秦国关中平原滴水未降了,储备又都卖给晋国了,一下子闹得国内大饥,肚子也开始半透明了。秦穆公的使者满怀希望到晋国来买米,因为晋国今年却是大丰收。

晋国的领导干部召开"跪谈会"讨论(当时没有椅子,所以不能座谈,只能跪谈。人们正襟跪坐着,像日本人那样——当然,是日本人跟我们学的。现在我们已经不这样了,可是他们还不改)。

会上,像葛朗台一样吝啬的晋惠公不想给。大夫庆郑主办了去年的泛舟之役,是亲秦派, 他说:"背信弃义,幸灾乐祸,贪图享受,结怨邻国,都是没有道德的,没有道德,谈什么 守卫国家。"意思是要卖粮食给秦国。

號射反问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意思是,我们以前因为河西之地已经触怒秦国, "皮"已经不存在了(两国友好的基础或者说前提已经不存在了),现在卖粮食给秦国("毛"), 也建立不了友好关系,干脆不要卖。(这么个好成语,原来首现于此。)

庆郑与虢射又反复口角三次,最后后者意见被他们吝啬的国君采纳。庆郑散会之后只好翻着白眼儿说风凉话:"咱们国君等着后悔去吧。"

晋国居然见死不救,不卖给粮食,秦穆公听了使者汇报,新仇旧恨涌上心头,又听说, 晋惠公动员兵力,准备趁饥打劫,进攻秦国。

秦穆公和百里奚商量后,决定先发制人,公元前 645 年,秦穆公裹了仓库里最后一点口粮,率军亲自出征,以丕豹为将,遂谴送主力部队向东攻击,一连三战三捷,把战线推进到了黄河沿岸的韩地。秦晋"韩原大战"前的零星战斗打响了。

(注:我们知道,"几"字形的黄河是中国的母亲河。"几"字形的左半边远离中原文明,不在我们这段历史的讨论范围。"几"字形的右半边(即L形)则是我们的着眼点。这段L形的黄河先是从北向南流动,夹在秦晋大峡谷里,割开黄土高原,左边是陕西(秦),右边是山西(晋),然后从山西省西南角大拐弯,流经中原入海。

韩地,就在 L 形黄河的西岸边,即陕西省东部(今陕西韩城),它东侧脚下就是秦晋大峡谷,峡谷中的黄河水流湍急。韩地有著名的黄河龙门,两岸悬崖峭壁,惊涛骇人,过了这里,水面突然宽展,故有黄河冲破龙门而出的传说。这里本来是个周天子的同姓诸侯小国,叫做韩国,被晋国所灭,如今是晋国之地,韩国贵族的后裔被封在这里当大夫,以韩为姓,后来三分晋国,建立了韩国,这是后话不提。司马迁的坟也在韩城,目前是个旅游点。)46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六章 秦晋之好(B.C.650-B.C.645)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四)

从溃散的军队那里,晋惠公不断收到战场上的坏消息。"三战三负,"他皱起眉头问属下 庆郑,"秦寇已经入境很深了,寡人应该怎么办?"

正没好气的亲秦派大夫庆郑说:"都赖你,都是你把秦寇弄深的。有什么办法,没办法。" (君实深之,可若何?) 晋惠公大怒,骂道:"不孙!"意思是你小子出言不逊。(成语"出言不逊"出处)

晋惠公为中国文化创造了这个成语之后,又问副官:"喔的战车准备好了吗?"

"报告,您的元首专用车戎车,已经备好,请检阅。"

这里需要插说一下,战车上一般是三个作战人员,按左、中、右排列。左边是弓箭手,站姿,全身披甲,右臂无甲,居左位,用远程武器弓进行射击,发挥作用于相距较远时,经验最丰富,是一车之首,称"车左",又称"甲首"。右边甲士,称"车右",站姿,居右位,披甲,执戈,或持矛、戟长兵器,主击刺,交战于两车错轴时。中间的驾驶员,跪姿,下身无甲,无武器,随身只佩带卫体短剑,不管打架,主要跟他前面那几匹马搏斗。驾驶员两手拉着缰绳,耳朵听着鼓点,眼睛望着同伴的车——他其实最累!而且还没有自卫能力,最危险。

但如果是国君坐的车,国君就居中,驾驶员居左,车右不变(得让国君在中间)。按当时的规范,国君的车右是荣耀的肥差,相当于晋惠公的保镖,需要借助占卜让祖先们来确定其人选。

占卜了一下,神汉说:"老祖宗认为,大夫庆郑当车右最吉利。"

大夫庆郑是文官,当保镖行吗?行的。其实当时不分文武官,文官也能打仗。当时只有 大夫,无所谓文武。士大夫小时候都习练射御,长大以后,居则议政,出则领兵。(那时候 的人活得比现在完整。)

晋惠公却气闷了,偏偏是刚才出言不逊的庆郑!这家伙自从跟秦国借来了粮食,就成了亲秦派,晋惠公恨死他了:"不让他当,换别人吧,换'家仆徒'当。"

晋惠公说完就登上自己这辆小驷马拉的战车,居中而立,左边是驾驶员步扬,给他揽着八条马缰,右边是车右家仆徒,目光呆滞。他左指右瞰,摆了几个 pose,非常威武称意。

可惜的是,晋惠公的这小驷马战车有问题,小驷马是从郑国进口的,庆郑说:"古来遇上大事,必须乘做国产马车。国产马匹熟悉道路,适应水土,知道主人心思,服从主人教训。您乘坐进口车,一旦出点乱子,马就惊了,狂躁乱动,鼻孔冒火,血脉喷张,一个蹶子把你尥下来。"

小心眼儿的晋惠公一点也听不进讨厌的庆郑说话,偏要坐我的小驷马,稳稳当当多好(类似果下马——能在果树下穿行,个儿矮,是马中的武大郎)。小个子马走起来平稳,脊梁上放一碗水都不会洒。

庆郑给晒在路边,气恨恨说:"不听拉倒,你走着瞧。"

然后晋惠公就坐着他这辆类似马戏团的侏儒马车,两侧及身后由倾国人马(上下两军) 保护着,兵车队伍像一只含着珠子的长蛇,渡过黄河,抵达韩原前线。 秦、晋两军各自在韩原扎下营垒,晋惠公有点沉不住气,派了一个好脾气的大夫韩简前 去查看敌人动静。这家伙姓韩,估计是韩原的老家,熟地理。

好脾气的韩简看完了敌情,回来讲话时还是够刺激晋惠公的,韩简说:"秦国兵马没咱 多,但士气是咱两倍。"

"凭啥?"

韩简是老实人,实话实说:"您当初逃跑是秦国资助,您回来是秦国护送,您没粮食是秦国接济,现在您把人家惹了,人家前来兴师问罪,军士们都觉得理亏,鼓不起斗志。"

晋惠公老怒:"打打打,喔偏要打,明天给喔往死里打。"立刻通知秦国洗好脖子明天等着。秦穆公接通知,答复说:"既然都准备好了,不敢不承命。"韩简一看真要打,心说:能活着当个俘虏,就知足啦!看明天的吧。上帝啊,保佑我当个俘虏吧!

公元前 645 年,秋天的黎明,天色阴霾,秋风搅动着黄叶,忧愁地飘过战士们的干戈长戟。进入旷野上预定战场的两架战争机器各以纵深十几排的兵车密阵,静静对峙。晋国两个军,秦一个军(一军约 12500 人)。

双方的国君都端立在战车上,上身皆穿皮制的甲衣,下身是皮质的甲裙。这些甲都是小块牛皮连缀起来的,表面涂有生漆,拼成绘画,小牛皮块上还有耀眼的青铜泡。秦穆公可能是怕冷,或者是怕死,总之他的皮甲穿了七层之多。秦穆公头上还戴着胄。(甲是身上穿的,胄是头上戴的。虽然甲都是牛皮的,胄却很多是青铜铸造的,这大约因为脑袋金贵吧。总之这就是甲胄了。)

秦穆公的腰间还挎着护身短剑,剑把上镶有宝石,晶莹夺目。在宝石的棱面上,反射着一朵淡桔色的迷离的远古晨阳。

排兵布阵完毕,秦穆公举起鼓棰,催命的鼓声响起来了,震落了树林的黄叶,万紫千红的秋林,人生多么美好。可是这时候,没得说也没得想了,秦国的战车仿佛觅食的猛虎,迈着虎足,幽幽地向着对方滑过去了,缓缓地,像是一场无常的梦。

鼓点从舒缓突然变得急骤,进攻速度明显加快,战车的队列在各色旌旗招摇下(在旗语的指挥下),变成攻击的楔形。前头战车部队已经和晋军接火了,从战车上远射武器猛烈地互相攒射,箭如飞蝗。战车迅疾进一步驶近,相当于人体三倍长的夷矛举起来了,鲜血从矛头喷出来了,不幸的人倒下去了,远方的泪流下来了。战车再接近,再接近,敌我的两排战车汇合成一线,两两车毂交错,战车上普通长度的戈、戟进入交锋距离,向侧面敌车的人头砍去,叮叮当当的双方,咬合于战斗中,挤出殷红的血水,染透转动的车轮。

须知,在战车前进中,每辆战车要先后与敌军的每一排战车展开短兵相接的肉搏,直到你自己倒下,或者是杀光所有前进路线上的敌人。由于秦军只是晋军的一半,所以,秦军若是十五排战车,每排要依次对付晋国三十排战车。

当双方互相冲到对方底线时,鼓声又舒缓下来了。驾驶员们纷纷左右前后看齐,绕开那些倒下的战士和马匹,掉过车头(战斗动作暂时舒缓,恢复调整队形为主),然后招呼步兵跟上战车作为支撑点,准备再一回合的冲锋和战斗。

晋惠公驾驶着他那得意的小驷马,一路意气风发地穿插迂回,忽然发现秦军的很多宝贝, 具体是什么宝贝,史书上没有说,不外乎前期晋邑战斗中抢来的珍宝细软,总之晋惠公觉得, 如果我夺来了这些东西,这次打仗的成本就能抵掉一半儿。于是晋惠公见财不要命,抛下大 队兵车不顾,挥鞭直取敌宝,像关公斩颜良那样长驱直蹈,夺了半车宝贝赶紧往回撤,心想 这回好了,给这帮忧郁的士兵看看,激励一下自己的士气。

可是, 乐极生悲, 晋惠公的小驷马突然激动起来(可能是宝贝中有什么刺激性的东西吧), 这哥四个本来并在一排(组成 F4), 现在突然尥起蹶子各自往斜刺里跑, 根本不听驾驶员的, 一直扎到一片泥塘里, 轮子深深陷住, 实在动不了了, 可爱的矮脚马才停止尥蹶子。

晋惠公给颠得像抖过的糠,命令,请注意,倒车,请注意,倒车。可是这四匹惹祸的小马,发现自己像严重失足的青年一样,怎么使劲也拔不出自己的泥脚来。晋惠公喊:"家仆徒,你小子下去给喔推车轱辘去!"

车右家仆徒下去了,咬着牙闭着眼,使劲把车轮往后搬,驾驶员赶紧轰马,可是轮子像圆规那样以另一只轮子为中心,兀自打转。敌人就要追过来了,家仆徒使劲使出非常痛苦的样子,好像妇女要分娩一样。正这时候,听见晋惠公从上边扯嗓子号叫(长这么大第一次听他这么大嗓门叫唤):"庆郑,快救寡人!!!——!"

原来庆郑的车从旁边经过,一看主公在泥里叫得像青蛙一样,庆郑觉得好笑,就说:"我让您别坐小驷马您偏坐,占卜老祖宗让我当车右,您也敢不听。刚愎拒谏,违抗占卜,您本来就是想求败啊,现在何必逃呢?"说完兜车就走。(庆郑的意图,大约是想让晋惠公受受教训,以后改改刚愎拒谏的毛病。)

晋惠公急了:"庆郑,你给我回来,你不要跑!你混蛋! Fucking you!!尔母吾婢也!"(你妈妈是我的小保姆也!)

庆郑扭头说:"等着!我这就找人去。"

这时候,战场秩序并不混乱,秦穆公清楚看见晋惠公自投绝路,活捉惠公的机会到了, 赶紧单车急驰而来,想要擒贼擒帅。晋惠公抱着脑袋,想哭。就在这万分危机时候,晋大夫 韩简的十几辆兵车赶到。秦穆公不但没有捉到晋惠公,反而被韩简的部队层层包围,像一只 困在垓心的大杏仁。

韩简车的驾驶员手长,一把抓住了秦穆公的左马,促使它不能逃逸。韩简的车右虢射举起长戈,连连击中穆公的皮甲(这两个动作配合在一起,就像左手抓住一撮草,右手挥镰刀去割。如果你没有割草的经验,那你一定有这经验:一只手揪着对方的脖领,另一手扇对方的嘴巴)。

韩简叫车右可劲儿地砍,穆公的七层皮甲已经被击穿六层,众寡悬殊,秦穆公几处负伤,

心想这回完蛋了。战车上其实有盾牌的(战车方盾比后来骑兵圆盾要大,多为皮质,外面缀着青铜部件,往往是小圆铜泡拼出狰狞的兽头),但秦穆公的车右已经失去战斗力了,被打残废了,根本举不动盾给老穆挡着。而且盾牌也完全可能被击穿,并且护上则护不了下,捉襟露肘,老穆包装全破了,眼看就要化作了山脉。

庆郑这时候过来了,看见韩简正在砍人,遂大喊:"韩大夫住手!韩大夫住手!主公陷泥里了,叫咱快搬车去————你先 hold 一下!!"

韩简人实诚,怎么说怎么听,立刻喊:"车上的都收手!驾驶员都掉头!都救主公去。" 一帮人呼降降跟着他往泥坑那边跑。

给庆郑这么有意无意地一搅,秦穆公方才从菜板子上滚落下来,捂着伤口找大队靠拢。可是晋军后队继续如墙而至,乱箭像撒作料似的往穆公身上撒。穆公心说:"饿马上就要变成菜了,饿的兵都哪凉快去了?"

千钧一发时刻,晋军后身像决了堤一样,涌出一大队赤脚勇士,三百多人,吼声如雷, 声震周山,杀入重围,高叫:"哪个敢伤我们恩主!我们野人看不惯啦!"

这帮野人, 骁勇好似印第安人, 个个披发袒肩, 快步如飞, 手提金箍棒(学名木殳), 这东西价廉, 但是钝器, 甲胄防不了它, 适合有力气的穷人使用——它是长棍一头包着带棱的青铜, 类似狼牙棒, 穷人用它砸击, 专门对付有甲胄保护的富裕士兵。野人们挥起大棒子, 霹雳噗噜噼里啪啦像打棒球似的, 把晋军脑袋打得乱飞。(打得最远的能直接飞到泥坑里去。)

刚要得手的晋军给这帮勇猛异常的野人,打得摸不着头脑。秦穆公乘机突围脱险,马上组织反击。晋惠公刚从泥里出来,还是坐着小驷马。野人们冲在最前边,一眼看见晋惠公的武大郎马了,他们眼睛一亮,扑上去就揍这些可爱的小马,抡棒子照准了马侧肋,好像用扫帚疙瘩捶打一条晒在太阳下的被子。小驷马被打得波浪翻滚,当场全部毙命。

晋惠公穿着重甲,跳到车下,扑了一身泥,被野人捉住,像捆粽子似的捆了个结实,然后像背柴禾那样,背了就跑。韩简给这帮争死不要命的野人,隔在外围,根本没法靠近,眼睁睁看主公落网。

韩原大战险象环生,几次易势,而且一直是双方的老帅成为车马炮轰击的靶子,实在够 狠。最终,秉持正义而且富于高昂斗志的秦军获胜,活捉了晋惠公。

韩原大战中的"野人"特别值得一提,他们跟秦穆公之间的渊源是这样的:

从前有一天,秦穆公乘车到郊外考查工作,他的马闹情绪了,脱缰逃逸了。马儿跑啊跑啊,最后被一群"野人"(指农夫,不是印第安人)抓住了。这帮人觉得马没什么用,又不能耕地,干脆杀掉吃了。

秦穆公叹息说:"吃了骏马的肉而不喝好酒,会伤身体的。"

(注: 不知祖国医学怎么会有这样的谬论——可能马肉发酸, 会导致胃酸、胃痛、胃不

适,要喝酒中和一下)。

于是秦穆公遍赐他们好酒(碱性的——好酒酿制过程中加了碱性成分的中药)。这三百名乡愚不但没有被砍了脑袋给马脑袋偿命,反倒喝了过年才能享用的好酒,个个感激涕零。因此,他们在韩原大战中扛着棒子,作为志愿军参战,并且冒死冲锋,起到了决定胜负的尤关作用,显示了农民步兵相对于城市步兵和战车兵的作战优势。

按理说,这些农夫是轮不到去当兵的。当时打仗是城里人的事。城里人,也叫"国人",平时在城里各司其业——作买作卖、做手工生产、做饮食娱乐服务,每当国家出现危急时刻,国人就应征入伍、持械打仗,保家卫国、临阵冲杀,打仗是他们的特权和荣誉。所以,国人肯不肯卖力气,肯不肯效忠城里的君长,变得至关重要。君长因此不得不尊重一下国人的意志,国人也就颇有了干预政事的权力,这在前文的几次国人闹事中已经体现了。

国人参战的时候,具体来讲分工是这样的:战车兵的资格,垄断在家境殷实的大家族子弟(贵族子弟)以及国人中的佼佼者——士人手中。这是因为战车兵的行头昂贵,一般人afford 不起。而战车下边的步兵,则由一般国人充当。

总之,不论战车兵还是步兵,都由骄傲的城里人充当。城外的农夫,是不配当兵的。至 于奴隶,只能随军做些杂役,更上不了台面。

是后来,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战斗伤亡率一再增加,农夫们也慢慢参战了,打仗不再 仅仅是城市人的特权。同时,步兵相对于战车兵的地位也日渐提高。这是后话。

(注: 戈是中国独有的古代武器,简单的说戈就是一把长柄大镰刀,或者想象一把手枪,把手枪把儿捆在一根竹竿顶上,就是戈的样子。手枪口的那个地方,就是戈的横枝的尖,可以把戈从上往下挥舞,用戈尖劈啄人的脑袋,也可以在两车交汇时横擎着,用戈尖啄人胸口。戈的胡(即镰刀刃部——最初是没有刃的,西周才开始加刃)还可以钩割人柔弱的脖子,当然戈还可以协助拨拉开挡住车轮的小障碍。戈的柄,短的大致80分公,可单手使用。战车兵的戈有超过3米的,戈的木柄常做成椭圆形(截面)以方便掌握。青铜戈固定在木柄上,是依靠戈胡(指"手枪把儿"那一带)铸成的几个孔,孔里穿绳子将青铜戈和木柄捆在一起。

戈的不足在于杀伤创面小——戈只能啄和钩,不能砍劈,而啄和钩的受力点小,攻击面积也小,如果车驾驶得不好,俩车离得不够近,互相的戈谁也够不着谁脑袋。所以戈的攻击效果未必比"车左"手持的弓箭好。春秋时代的周桓王、楚文王、宋襄公在战斗中负伤,都是中箭,受了戈伤的只有秦穆公,因为他的马被韩简抓住了,车子跑不掉了,于是遭到了戈的连连砍击。就像摔跤的人被抓住了裤带,只有由着对手揍他。

在战车上, 戈专归"车右"使用。车右站在战车上, 挥舞两三米长的戈, 很来劲, 但挥舞起来尾大不掉, 闹不好还误伤战友。随着后来战车渐渐没落, 戈就淘汰了。到了宋明, 戈用得就少了。)

47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五)

光荣的晋惠公做了俘虏,晋国的一帮大夫们都晕菜了,纷纷丢下兵器,拖泥带水,跟在秦穆公的车队后边不肯离去,像一群兜售发票的人那样。

秦穆公给跟烦了,就派人轰他们,说:"二三子怕啥个呢?你们国君跟饿去西边转转,不会有什么大事的。"(二三子,就是同志们的意思。)

晋国大夫赶紧抓住话茬:"好,说话算数。你是个脚履厚土头戴黄天的人,皇天厚土可都听见您刚才说的话了。我们处在下风,风把您的话也传我们耳朵了。"(古人已经明白了声音是在空气中传播的道理。)

于是,秦穆公押着晋惠公返回老窝,像觅食的食肉恐龙叼回一截浑身硬泥的野猪。做好 慷慨赴义准备的晋惠公心想,四百里路走完,等我进了雍城,小命也就到头了。

我们不知道春秋时代是怎么献俘怎么庆功的,这里可以说说古罗马的凯旋以为参照。古罗马人张扬放肆,喜欢狂欢,遇上个将军凯旋,就万人空巷地热闹一次。胜利的将军头戴月桂冠,手持月桂枝,向群众发表演讲,给攻上敌城的首位士兵、拯救战友的勇敢战士加冠发奖。随后开始盛大游行,群众夹道狂呼,最长能有三天。将军和他的亲戚孩子们坐在彩车上,把战利品抛给群众。有意思的是,一个奴隶在后面要不停地追喊将军:"你不要骄傲,你是个凡人,今天是荣誉,明天就可能是屈辱。"

而真正的屈辱者就是那些光着身子被游街的战俘,脖子上系个铃铛和鞭子,跟在车队后面,游行完毕就杀死在神庙里。埃及艳后就是为了逃避这死前的侮辱,而在蛇吻中结束了这位半老徐娘荒乱的一生。

秦穆公的庆典搞得也有特色,他做了件著名的事,就是把酒倒在河里,让大军痛饮。秦都雍城(今陕西凤翔)出产一种现在还很有名的酒——西凤酒,醇香芬芳,清而不淡,浓而不艳,是居家旅游的必备好酒(唉,上赶着白给他们做了个广告)。

秦穆公让大家趴在河边痛饮完美酒(这一定是个洄水弯,不然酒水就流跑了),然后向战士们宣布:"明天,饿就要用晋惠公祭上帝了!"(我将以晋君祠上帝。)

秦穆公的夫人穆姬,是晋惠公夷吾的异母姐姐(申生的亲姐姐),听说惠公被俘,心里 先是很痛快,因为惠公的确太不乖了。

当初,晋惠公刚回国主持政府的时候,穆姬稍信嘱咐他:我老公帮你获得君位,以后,请你尽纳群公子回国(包括重耳在内的众晋献公儿子),另外你还得照顾好大嫂贾君(大哥

申生的夫人)。这两条晋惠公都没兴趣,但是他觉得贾君姿色未衰,就把这个嫂子给"没客拉夫"(make love)了。

"唉,几何其不为禽兽者稀也。"大失所望的穆公夫人穆姬今天看看倒霉的弟弟终于被 英武的老公活捉了,自然吁出一口闷气。但是,听说老公要把弟弟送给上帝当点心吃,穆姬 又变得悲痛起来,思想起小时候领着弟弟的小手到郊外去玩,还有大弟弟申生,多么的好啊。 爹那时侯整天忙着打仗泡妞,剩下姐弟们寂寞地相依相靠,盛年一过,一切实在不能追想啦。 于是穆姬的妇人之仁就引发起来了,越想越被自己感染。

穆姬说:"上天降灾,使我们两国不以玉帛相见,而是干戈相加,岂不哀哉。我的夷吾弟弟死而我不能救他,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如果夷吾早晨进城,我当晚就死,晚上进城,我早晨就死。"于是她穿戴了丧服,手拉了一帮小儿女,赤脚跑到城内最高的台子上,踏上薪柴,准备自焚,上天告御状去。

秦穆公大吃一惊,怎么办呢?媳妇是晋国来的,正宗高贵的姬姓血统,下嫁到饿们西垂僻壤,类似于孔雀嫁给了猕猴,饿对媳妇的敬畏,类似于民工娶了个女大学生•••不敢惹啊。左右为难的秦穆公决定,先把晋惠公关押在城外的灵台——因为一进城,估计老百姓的鲜鸡蛋就要打在惠公脸上了。

浴血奋战的臣僚们不同意了,要求进城献俘,边说边从怀里也摸出两枚捂臭了的鸡蛋。

穆公心说你们真看不出个眉眼高低啊——咱们秦国人是够直脾气的,该向晋国人学学了。穆公说:"捉了晋君,是好事,但为了他我老婆孩子死了,就是不划算的大坏事了。而且,晋国大夫一路上愁眉苦脸,说出皇天厚土的话来恳求饿,众怒难任,背天不祥,饿看还是适可而止吧••••••"

公子絷说:"我说还是杀了吧,要不,他又重整人马,跟咱们作对了。"穆公没话。"猎头"公孙枝说:"不可,晋大秦小,我们杀伐其民,结缘已深,如果又杀其君,恐怕未来怨怨相报,没完没了。所谓'无怙乱,无重怒',不为已甚,不要趁人之危,也不要一再结恨于人。"

秦穆公说:"那怎么办?把他终身监禁?还是赶他出晋国?"

公孙枝分析,这对秦国都无利可图,杀了他,等于杀一个匹夫,把他驱逐到国际社会上呢,则会招致别国插手,保着他回国再复位,从而晋国成了别国的小弟,对我们也不利。最好的办法,是放他回国,但勒令他割出河西五城,这样我们得到实惠,并且他要送太子圉到秦国当人质。等太子圉接班上任,还会感谢咱的功德的。"这个主意不错,惟独世子圉未必感谢秦国功德,流落异乡的人,对异乡的恨往往是多于爱的。后来的燕太子丹,在留学秦国期间饱受凄凉,回去就组织敢死队刺杀秦始皇。

正这时候,晋惠公的大秘书吕饴甥从晋国跑来了,要求见秦穆公。大伙一听,妈呀,这个灵牙利齿的坏蛋来啦,完啦,穆公肯定要放人啦。

吕饴甥确实了不得,他上次来过一次秦国,偷着对关押中的晋惠公说:"我教您啊,回

去让我对国人这么这么这么说 ••••• "晋惠公点头批准。于是,吕饴甥回到晋国以后,就召 开新闻发布会,演说道:"国人们,国君让我传话来,说'孤即便能够被放回来,也已经辱 没社稷了,孤不能也不愿再做国君了,请国人们占卜一个日子,尽快让太子圉择日接班吧, 不要等孤回来了。'"

他这么一说,等于使秦国人手里攥着的晋惠公变成了一张废纸,而且还保障了晋惠公的安全。并且,晋国人闻之,本来是恼怒于晋惠公,现在无不哀哭。接下来,吕饴甥又说服晋国"作爰田,作州兵",改革土地制度,扩大征兵资源,使秦国没有信心一举灭晋。等这些凌厉的政治攻势完成后,吕饴甥才再次来到秦国,秦晋双方代表在陕西大荔县附近的王城谈判桌上分两列坐好。(其实是跪好。)

秦穆公问道:"晋国准备投降吗?"

吕大秘书微微一笑: "不投降。我国战败,国君遭俘。我国的小人深感耻辱,他们纷纷 检查视力,报名参军,要求杀回秦国,涤仇荡恨。他们说,豁出去引狼入室,北借狄兵,也 要讨伐秦国。但是我国的君子,承认鄙国君是一条羊,却披上狼纹,触怒了贵国,自取其辱, 所以君子们都想拥立太子圉,磨矛缮甲,再跟您过上几招,说,报效国家,有死无二。"

秦穆公一听, 合着里外里都是要跟寡人拼命啊, 又问:"你们觉得贵国君还有戏吗?"

吕大秘书上身一耸,就等着这一问呢:"我国的小人非常哀愁,按他们自己的小人之心揣度秦国,鄙国君是没戏了。但我国君子,用君子心琢磨您,觉得回国还有戏。我国小人说,咱们跟人家掐架,互启杀戮,秦国哪还肯修好。我国君子说,我们服输了,说对不起了,穆公还能不放人吗。叛而执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仅此一事,秦可以霸。我们国君本来就是他所立,穆公不会有始无终的。"

这个吕饴甥,自己不说一句请求放人的软话,而借"君子小人"的嘴巴挤兑秦国,秦国再不放人,就落了小人窠臼。话说到这儿,秦国还能怎么办呢,就是宁戚、屈完复出,也没办法帮秦国了。秦穆公叹了口气,手扶几案,说:"先生所言,正是饿的心意。"(这个战胜国,反倒一点儿脾气都没有了。)

吕饴甥口才真是令人拍案叫绝,足堪入选为春秋四大舌辩之士之第三!

晋惠公由阶下囚升为座上宾,住进高级宾馆,穆公看他已经人面黧黑,消瘦得像冰块见了阳光,觉得这个模样回去惹晋国人不高兴,于是请惠公吃大饭。不是一般的大饭,是"七车",牛、羊、猪各一头为一牢,七牢就是七套牛羊猪。做法是把他们分开放在几个鼎里煮,一边煮,一边往外飘香味儿,里边还有奇奇怪怪的调料,慢慢煮熟了以后,香味向东甚至可以惊动远在齐国的野狗。这么诱人的美肉,晋惠公可是逮着了,张嘴猛吃,连吃了仨礼拜,浑身流油,案子上全是排骨头,见了大肉就恶心,狼吞虎咽了 21 只牛羊猪,重现出掠食动物的特征,终于创下了吉尼斯狼吞虎咽世界记录。等晋惠公喂饱了,脸上放光了,到了冬天,秦国人就送他回国了。

晋国众大夫在太子圉(念雨)带领下于边境迎接。晋惠公老脸嘿然一笑,说:出国旅行

真疲劳啊,哈呵。

随即,晋国献上河西土地给秦国,太子圉入秦国做人质(总算说话算数了一次)。秦穆公则把自己亲女儿怀嬴(不知好看不好看)嫁给晋国太子圉,又把河西五城还给了晋国——想必大出晋国人意外。这年晋国又发生饥荒,秦国又以粟相济。秦穆公的一举一行,真是让人佩服,难怪他被列为春秋五霸之第四(排在齐桓、宋襄、晋文之后)。当时华夏已是礼废乐崩,诸侯侵伐,王道不通,但秦穆公严格要求自己,并不惟利是图,反倒热心公益,周济饥寒,多次襄助定立近邻,先后扶立晋惠公、晋怀公、晋文公三代,秦穆公襟魄伟大,高山仰止,清风一片。后来,秦穆公参加城濮之战,袭郑灭滑,美名多多。秦国虽然偏在西部僻远,但秦穆公积极纳才进取,终于二十三年后"灭国二十,开疆千里",成为威风赫赫的西陲霸主。

晋惠公被释放回国的消息传来时,大家都劝晋大夫庆郑赶紧逃跑。庆郑说:"因为我故意不去搭救,使得敌人俘虏了主公。现在我如果逃跑,就是乱了国家刑法,这不是人臣作风。"果然,晋惠公怕庆郑逃跑,不等回到境内,就先传令把坐等领死的大夫庆郑杀了。

晋国未来能兴其百年不衰的霸业,全是有庆郑这些高风亮节的臣子啊!他们的公心远远压过了私心。

韩原大战,晋国被敲打得不轻,半天缓不过来。北边的狄人乘晋国新败,起兵侵晋,夺取了狐、厨、受铎三邑,渡过汾水,直打至绛城附近。晋国真到了"危机存亡之秋"也。

好在秦穆公不为已甚,在随后的十几年,秦晋之间无战事,做到了"秦晋之好",两国之间不断结为儿女亲家,晋国获得喘息。直到十七年后,秦晋爆发"崤之战",双方再开杀伐。在此之前,两国的主旋律,是和谐的。

记得《围城》之中提到,其"方鸿渐"的爹,跟亲家翁不和,两家互相看不上眼,关系冷恶。方老爹觉得这刚好就是"秦晋之好",因为秦国人和晋国人就是一直互相打架的。方老爹在日记里论述如下,很有意思:"夫春秋之时,秦晋二国,世缔婚姻,而世寻干戈。亲家相恶,于今为烈,号曰秦晋,变固官也。"

方老爷子意思是:亲家之间惯说是秦晋之好,其实没少打架,这倒跟秦晋这两个姻家国之间的实际情况一样啊,把现代亲家之间的关系叫做"秦晋之好",真合适呢。老头子写完,对自己的创见得意非凡,只可惜不能送给亲家翁亲自鉴赏。呵呵。

本章最后罗嗦一句。在晋惠公被俘期间,晋国"作爱田"、"作州兵",前者废除井田制, 采取土地出租给佃户的剥削新形式,刺激生产积极性,后者把战士征兵范围从国都推展到边 鄙农村,拓大征兵资源。善于在失败中总结经验的晋国,通过这些改革,反倒准备出了未来 强盛的条件。所谓井田制,就是在井字形的田里劳动,最中间的小方格是公田,大家顺手照 顾,打出粮食献给国家(或这块地所隶属的卿大夫家族),其它八个格都归劳动宗族集体所 有。我估计,如果不强迫的话,公田是不会有好收成的,实际上,春秋时期,公田荒废,田 可罗雀。从晋国起,各国逐渐改革,实行土地承包租赁制,当然,秦国改的最晚,拖到战国 商鞅,才废除井田。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

天降大任之前,总锻炼以一段不很爽的辅导期。重耳流亡翟国的这 **12** 年,体现了这一点。

当初,重耳被老爹晋献公通缉,就逃窜去了翟国。翟国是狄人的国度,重耳的妈妈就是翟国大姓,重耳不好意思娶自家的人,翟国人就出去打仗,抢来了两个"楼兰新娘"(是赤狄),大的嫁给了重耳,生下俩孩子,小的嫁给赵衰(念催),生下有名的赵盾。(华夏文明中,有很多异族的血胤啊)。主仆俩人同娶一对姐妹,像孙策、周瑜同娶于江东大小乔,这也是仆者的一种荣誉吧。不过估计赵衰不够雄姿英发,他为什么非叫"衰"啊。

重耳一行数十人,这些从大城市跑来的晋国老爷们,呆在翟国并不爽。翟国毕竟是游牧 民族建立的国度,经济也不发达,属于小米加步枪,有时候还缺盐,他们在晋北逐草而居, 在吃喝玩乐和私生活方面,没法满足晋国老爷们的丰富需求。重耳就与赵衰等人商量,翟国 这里不能成大事,我们不如转移到齐国去,去年管仲刚刚死了,齐桓公需要人才,我们过去 正好有官做。

这个想法一旦提出来就非常激动人心,在当时的晋国人眼中,齐国是个遥远而美妙的国度,充满神秘和浪漫,齐国的月亮比晋国的都圆。

(注: 齐国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它的都城临淄是春秋战国时期最繁华的大都会,全世界都数得上号。当时的临淄,已有五百多年历史,外城城墙周长 30 华里(相当于北京市西城区),内城周长 15 华里,水井 400 口,配有全城给排水系统。城门 13 个,10 条大道处处通向罗马,地点就在今山东淄博的临淄区。从遗迹上看,城里分手工业区,商业区,官府区和住宅区,城中路面最宽 20 米,临淄街上,车与车相撞,人与人碰肩,衣襟相连成帐子,衣袖举起如幕布,人们一起挥汗如同下雨,一齐扇袖可以成风,早晨穿新衣服出去,晚上回来就给挤成烂布。据美国学者特休斯的研究,在公元前 650 年的时间段上,临淄是世界上第二大城市。第一大城市是尼尼微。第三大是老周天子的洛阳。当时的中国就是牛啊!)

正在向往齐国,晋国传来绝密情报,韩原大战失败后的晋惠公担心自己君位不稳,重耳等流亡份子趁自己战败之际反攻大陆,于是先发制人,再次派出大内高手寺人披(上次是晋献公派的),限三日之内,杀奔翟国,不论活口死口,诛杀重耳。这回的寺人披又经过十二年苦练,武功已经出神入化,一掌现在可以震死一个营的兵力。

听到这个消息,想不去齐国也不行了,二流子重耳马上登车发表动员演讲,手里拿着两

块木版儿,宣布这是上帝从山上抛给他的,从即刻起,就要像摩西一样,带领大家出埃及,去寻找梦想中的耶路撒冷了。两块木版儿,就是上帝刻给他的"十戒"啊。

二流子重耳率领政治犯准备去东天朝圣,临行把赤狄的妻子和孩子留在翟国,让她们就好像郭靖和母亲那样流落大漠草原,过着没有空气污染的生活。重耳和妻子分别,说:"希望你等我二十五年。如果二十五年不来,你就改嫁。你看,我很宽容吧!"

他的妻子穿了红色的盛装,腮上涂了红色的胭脂(赤狄的打扮,穿红色衣裳),对老公笑着说:"我已经二十五岁了,再过二十五年,我快要就木了(进棺材了),你让我那时改嫁,我还能嫁谁啊?虽然是这样,我还是坚决等你。"这就是成语"行将就木"的出处,带着死亡的气息却原来出自美女之口。重耳这时候 55 岁,还娶 25 岁少女为妻,真不要脸啊。当然,最可气的是他到了齐国又娶了个少媳妇。

重耳正跟赤狄媳妇收拾行李,外面备车,忽听寺人披已经攻入城来(晋惠公限寺人披三日之内到达,寺人披武功太高了,一天就到了)。重耳吃过大亏,浑身抖颤,慌忙带了身旁的狐偃步行溜出城外(跟上回一样)。其他城里的"犹太人"都被我们这位救世主给丢脑后头啦,哪管性命如何(比起刘备刘皇叔不舍荆州难民的光辉事迹,重耳真是等而下之啊)。寺人披扑了个空,这个人一辈子一事无成,只好恨恨地回去复命。

重耳跑出城走了两天,其余的流浪汉陆续赶上。最搞笑的是,他们的管财务的头儿,趁这个机会带着所有钱财开小差跑了。这场轰轰烈烈的朝圣运动,刚一开头就这么不成体统。

从山西翟国往山东齐国去,航空距离两千里,中间要经过的省份是山西、河南、山东,经过的重要山脉是太行山、泰山,主要河流是黄河中游到下游,以及济水。走直线最近距离是从河南省北部直接穿过,也就是借道于那里的卫国。卫国祖先是周文王的儿子康叔,历史名人有老色鬼卫宣公,好鹤而亡国的卫懿公。十二年前卫国被狄人攻破之后,卫文公专心带领群众恢复生产,埋头做事,对国际事务没什么好奇,也不参与。

晋国的二公子流浪汉 55 岁的重耳先生带领他的一小撮信徒,跋涉八百里,走下黄土高原,从太行山东麓滑入华北平原,看见黄河冲击大平原的广袤大地上突兀起来的卫国都城。卫国城里的人觉得,对于重耳这样没资金也没技术的国际二流子,连敷衍一下的必要都没有。的确,重耳不是港商也不是石油大王,在卫国人眼里,这个"你问我要去向何方,我指着大海的方向"的二流子重耳先生,带有点不正常的宗教邪气。卫文公听到报告后作出结论说:"我估计这家伙是个流窜世界的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给我看紧了他们。"

于是,卫国人把大门朝着重耳的鼻子关上了。真是人情冷暖,世态炎凉,只有心知。那又有什么办法呢?重耳像讨食的野狗,没吃到肉包子,却给人泼了一身米汤,用凄凉的眼光望了一下他所不解的人间,抖了一抖身上的毛,向北折行,绕过卫国再往东走。

重耳流浪示意图

喜欢自虐的人一般都最能理解像重耳这样徒步旅行的苦乐,重耳大约是那种闯罗布泊登西藏游海峡之类的独行者的祖师爷。当然你可以美其名曰"周游列国",孔子也曾经周游列

国,有个成语叫接淅而行,就是说孔子一行人,刚把米下锅,没等做饭,又把米湿淋淋地捞出来继续赶路,很有一种苦迫中的风情趣味啊。不过,孔子的路线正好和重耳相反,孔子从东往西,在晋境碰壁后,叹息了一下"涣涣乎美哉"的黄河水然后南下楚国。

重耳一行人因为被 CFO(首席财务官)卷走了资本,这时候却是连水淋淋的米都没有了,他们绕行到卫国北面的五鹿(河北大名府,李逵劫法场的地方)饿的已是湿汗淋漓,实在不行了。重耳说:徒弟们,谁能替为师去前边化些斋饭啊。

他二舅狐偃手搭凉棚,发现树林灌木边,有几个野人正在"米细"。狐二舅哈喇子立刻流下来了。再重复一遍,"野人"在春秋时代不是吃人生番,也不是茹毛饮血的人,而是郊外农夫,因为在野劳动,所以叫野人。春秋时代实行"都鄙"制,"都"是都城,"鄙"是边鄙农村。俗话说"鄙人",比如周作人老头子经常在作文里自称鄙人,就等于自谦说"俺"。

这帮野人一边拿着树杈撅成的筷子夹菜吃兔子肉吃,一边偷看远来的这几十个疲惫不堪、衣冠不整、形容憔悴却风度堂堂的奇怪的叫花子。这帮叫花子则在直勾勾地看着他们筷子上夹的肉哩。野人们不由自主地憨厚地乐了,露出煞白或焦黄的牙齿——他们敢于这么乐,以及接着敢于捉弄重耳,还曾经偷吃秦穆公的马,又主动组成军队帮助秦穆公杀敌,都说明当时的庄稼汉根本不是带锁链的奴隶,而是自由的农夫。社会最广大的主体(庄稼汉)不是奴隶,那这个社会还是不是奴隶社会呢?

重耳无可奈何,命令狐偃说:去跟他们要点饭吧——对了,肉少点也行。

狐偃只好放下架子,走过去作揖乞食。那些野人坐在地上,仰望这个狄人血种的狐偃,就像围观一个大鼻子老外。野人们不知怎么想的,也许是出于他们天才的搞笑能力吧,他们居然盛了一碗假冒伪劣的泥块,献给狐偃先生。狐偃先生以为泥块里裹的必是刚烤好的兔子肉,赶紧跑回去端给车上的重耳,乐呵呵地。重耳搓了搓手,小心翼翼地把泥巴掰开,看见里边只有一条蚯蚓。

也太欺侮人了,重耳火冒三丈,差点在毒日头下面晕过去。他从驾驶员魏仇手里抢过鞭子,下车就要跑去找野人打架。赵衰赶忙上前劝止,赵衰说:"泥土,是国家的基础,您有了泥土,就有了国家,这是上天所赐,请拜受!"

重耳听了,觉得打架也未必能占便宜,就放下鞭子,把衣服抻抻平,紧紧裤带,恭恭敬敬地趴在地上,右手触地,左手压右手背(绝对不能相反,反了的是女子之拜礼),以头触地——头触地位置在手触地位置前,这样就行了个稽首礼(若连续两次以头触地,叫做"再拜稽首",这是古代最大的礼),然后,泪流满面地接过狐偃手中的泥块,把它载到车上而行。

(注:重耳也是个枭雄啊,从拿鞭子要抽人到转而去磕头,变得够快。跟曹操抡宝剑要 杀张辽,一变脸儿又变成亲自解开张辽绑绳一样。这个故事也让人感觉行路之人的艰难,联 想起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那句话了。)

重耳出门靠的这帮朋友也确实了不起,都是一时才俊,其中最贤者五人,分别是赵衰(被誉为"冬日暖阳",诚厚君子)、狐偃(智多星,但私心重)、贾佗(文化人,后任太子老师)、 先轸("不顾而唾"的那个,军事天才)、魏武子(魏仇,裹着伤口三级跳的那个,类似莽撞 人张飞)。这五个菩萨下面,还有其他数十名小鬼儿如胥臣、狐射姑、颠颉、狐毛(狐偃的大哥)、介子推之辈,属于二流罗汉级。

吃不到兔子肉,吃了一嘴泥,重耳在野人们错愕的目光注视下继续昂然赶路,直到虚汗 涔涔七魂出窍。别的人还挖野菜吃,可是重耳娇气,咽不下。蒲公英的花还有猪牙草的叶, 据别人说也不错,可是重耳不想吃花。

正难受呢,这时候,介子推大哥突然抱着一罐肉汤从队伍后面笑嘻嘻地钻车前来了。献 肉汤给重耳吃。重耳吃完肉汤,把手指头上的油舔净,然后说:"子推大哥,您也尝个鲜吧, 打哪弄的啊,真不错呀。"

介子推笑得比苦瓜还苦,说:"尝就不用咧,这是俺自家大腿上产的肉啊。"不会吧!大 伙不约而同都一起摸自己的屁股,还好,都在,哇塞,介子推从自己屁股上割肉给公子重耳 吃,晕倒!

这就是介子推"割股啖君"的故事。后来介子推是被烧死了,大家迄今还在过寒食节纪念他。其实"迄今"也没多远,两千年岂不是梦觉一场,弹指一挥间。

据说还有一段赵衰抱着一锅小米粥落伍了的故事。赵衰这人很厚道,实诚,所以大家命他抱着小米,放心。赵衰抱着小米,走着走着就落伍了。赵衰和粥都不见了,别的菩萨精英们就都诬陷他,说他偷了粥逃跑了。后来发现却不是,他只是落伍了。(这有点类似孔子的大贤徒弟颜回也是抱米走失,大家都诬陷颜回背叛,惟独孔子不信。)在饥谨时刻,众人的眼睛都是盯在米锅子上啊,菩萨之间也要为了米锅打架啊。

就这样,一边走一边唱:走过春天,走过四季,走过春天,走过我自己。领袖重耳的朝圣队伍饥一顿饱一顿,跋涉到了东海之滨——梦中的齐国,伟大的耶路撒冷。 49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二)

这个穷途末路的二流子重耳先生在众叫花陪同下,终于来在了灿阳照耀的齐国大地,看见稠密的空气从东方海洋抛散下大片的花朵与大量的鸟鸣。重耳这时候看见的齐国是历史上最好的齐国,它绝不逊于同一时期欧亚大陆西端的明珠雅典(只有几万居民)。齐桓公为政四十年来,国脉日隆,物壮月满,东及滨海,南括崇岭,西起巨川,天下四方物宝豪杰,都笼络在大齐的无限威风之中。临淄的十里洋场里,汇聚了鲁梁的缟帛纨素,楚国的角齿羽毛,郑国的音乐杂耍,秦国的蓝田美玉,晋国的宝马狐裘,胡人的驴子骡子,都摆在一排排华丽

的店铺里了。这都是管仲鼓励经商的成果。美酒泛滥成灾喝不了,女孩汪洋恣意泡不完,奢华的齐国人掉在糖罐子里沤着,作为国际化都市,大街上时而看见楚国人的奇装异服,鲁国人的峨冠博带,宋国的侏儒,郑卫的美姬,吴越的嬉皮士(断发纹身的),撞钟伐鼓,笑歌沉迷,编钟的清响搅拌着酒肉的臭气,欢乐此起彼伏,多么伟大的一派美好烂污的繁荣景象。

这就是世界当时第二大都市, 伟大的齐国临淄!

齐国临淄示意图

重耳也想摸出一两枚幸存的晋国铲币,问问与齐国刀币的市场兑换价,然后买一些便宜 的酒喝喝。但他摸出的只是空空的一双手,幸福是齐国人的,重耳什么都没有。

重耳"穷"逛,在临淄大街上,人如潮涌,车似江鲫,好不热闹。重耳一行人乱逛了一气,忽然看见一处"女市",就是赫赫有名的国家大妓院。这是管仲时代的政府项目,里边全是性产业从业人员。重耳估计在女市门口徘徊了半天,最后,一行人径奔临淄的内城。

所谓内城,也叫宫城,英文名叫 downtown,自用一圈城墙围着(老百姓住的外圈城区——即宫城城墙与外城城墙之间的广大区域——叫 uptown,中文名"郭城"区)。Downtown 里边全是公族、卿大夫办公生活的地方,祖庙、社庙也在这里了,地价最贵,还有御花园,夯土高台上的宫殿群,披映着金灿灿的阳光,比外面的 uptown 市民区更加肃穆奢华。

富强的国度总是乐于接纳外来事物的,重耳,这个多少还算是掷地轻微有声的名字,被禀报进去,齐桓公听到了,高兴,传令:"欢迎!"(有称霸之心的国君,总是对他国政治流放分子情有独衷的)。

齐桓公派大臣们出宫城大门,迎接重耳,摆酒接风。

重耳被引进大殿之后,有幸看见了伟大的齐桓公他老人家年就这么活生生地出现在面前,重耳揉了揉眼睛,好像摩西终于见到了耶和华,重耳结结巴巴地喊: Oh My God! 我的上帝啊! God Bless You!!! ——朝圣总算圆满结束,见到活佛了。

齐桓公阔大而好客,拨给了这帮远来的"香客"二十辆大车马,这些车子镶铜绣锦,看者眼花缭乱。有了二十辆马车的重耳先生彻底结束了瘦马单车的乞丐生涯,而且随行精英们也沾光了,都成了有车一族。(按 50 名随行人员计,平均 2.5 人乘坐一辆马车)。最出乎意料的,这位曾经在晋国当公子时代娶了两名老婆,翟国当女婿时代娶了又一名老婆的重耳先生,在齐国吃白饭期间,又娶到齐桓公的侄女齐姜(看来齐国真是物质过剩,女孩也都过剩了)。

齐国一直在为国际社会孜孜不倦地培养扫帚精,比如风骚妹妹文姜,急子的后妈宣姜, 庆父的情妇哀姜,都不是省油的灯。众姜之中唯独这位齐姜是块好姜。齐姜贤淑端正,红粉 佳人,高贵典雅。她优美的风范礼仪,高雅的举止进退把这个山西来的翟国久居的土老冒重 耳给看呆了。夜色深沉时刻,齐姜夫人解开云雾般环绕的鬓发,剪水双瞳轻轻睇视着床上的 郎君,重耳阿嚏一下子打了个响鼻。接着,白里透红的肌肤在摇曳的烛光下闪动出她风吹弱 柳的体态,重耳阿嚏阿嚏连打了一宿响鼻儿。 拥着齐姜柔腻的肌肤,像拥着一团熊熊扭动的火焰,听着齐姜娇媚的喘息和呻吟,重耳 先生从此迷醉不返,方寸全无,摒开一切俗务和彪炳事业的梦想,日日月月岁岁年年,坚定 不移地跟齐夫人打拼在一起。

可是,娱光易逝忧愁多,好景不到两年,重耳待在齐国的幸福生活,就随着伟大的老齐桓公的病死,淡淡无甜了。

50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三)

伟人的出生都是一样的(即光着身子),而伟人的死却各有各的死法。

这一天早上,老齐桓公染上了一点微恙。他躺在床上,身上懒懒的,有点君王不想早朝的意思。

齐桓公想叫人端点小米粥来吃,怪叫了两声,寝殿里静悄悄的,又摇了摇铃,一直没有 人应。世界安静得像他统治下的太平盛世一样。齐桓公这颗曾以为永远燃烧不尽的恒星,正 在向白矮星蜕变。

按理说,老爹闹病,儿子们即使不割股疗亲,也应该衣不解带地朝夕伺候。齐桓公搞了一辈子妇女工作,成绩裴然,儿子很多。他有三个正夫人,但都没生出儿子。但齐桓公还有后备力量,六位如夫人,就是如同夫人,相当于姨太太,各自生了一个儿子。此外,小妾还有很多,累计又生了至少七个儿子。所以总计十余个。

这回齐桓公一病,想把孩子们召唤到一起,交待一下未来五十年的蓝图规划,喊了好几嗓子,就是没人答应。冬天的寒宫里也没人生火,饭也没得吃,一直饿了三天,趴在床上,一点儿力气也没有了。

世界仿佛在睡着,这个被遗弃了老人睁开老耄的双眼,又失望地闭上。他脑子里隐隐约约的清愁,这时候都变得浊了。

忽然咣当一声,从窗子跃进个人来,齐桓公半昏半醒,问:"谁……啊?"

来人叫晏蛾儿,是齐桓公小妾之一,可能她的眉毛像蛾子的触角,长长卷卷,才叫这个名。(蛾眉是周代流行的女性脸谱,青黛娥眉便是把眉毛剃掉,再用青黑色的植物颜料来绘

画眉毛。)

晏蛾儿作了自我介绍:"我是服侍过您的,在临淄市上的敞蓬马车里,曾经那个过的。"

齐桓公想了半天,年轻时代的事儿像流水一样都记不得了,终于他说:"粥……呢。"

"对不起,老爷,没有啊。"

"那……水……来。"

"主公爷,水也没有。"晏蛾儿说,"您的亲密战友——易牙、竖刁同志,造反了。他俩把大家伙统统赶出宫去,派人守在宫门,宫里垒了高墙,里外隔绝,就墙根开个狗洞,每天爬进个人来,看看您是不是还在呢。"

齐桓公说:"我……我孩子们呢……"

"宫门上挂了个牌,说您养病,不想见人,公子爷们都给骗了,进不来了。我这是舍了 命,想见您一面,才爬进来的。"

齐桓公沉默一阵,想,我的病也没传染性啊,怎么就把我给隔离了呢。他深有感慨地叹了口气,眼泪夺眶而出,随后哭道:"仲父岂不是圣人乎!不叫我用易牙、竖刁。落得今天这样的结局,我悔不听仲父生前之言!我死之后,我有何脸面见他?"于是奋力大呼三声,吐血一盆,以袖掩面,气绝身亡了!

想不到,一代天骄齐桓公,在位四十三年,就这么凄惶愤懑、孤独地死在了公元前 **643** 年的冬天。

纵观齐桓公一生,他等于一个扶得起的阿斗,清静无为,信用大臣,给管仲以最好的君 臣际遇,使后大有作为,使齐国成为赫赫强邦。

齐桓公与管仲, 良好的君臣际会, 龙虎风云, 成就了双方千古的英雄业绩。

但是管仲没有培养出得力的接班人员,就自私地先他的恩主而去了,导致了齐国的动荡和末落。

有人说:管仲、宁戚、鲍叔牙、隰朋之辈,负责做衣裳,做好了,给齐桓公一穿,国家就治理出来了,霸业就形成了,为国之道就是这么简单。但是,失去了裁缝们的大恐龙齐桓公,终于在公元前七世纪的中叶,一个饥寒交迫的冬天,活活饿杀而死了。

小妾晏蛾儿则以头触柱, 殉节死了。

没多久,易牙、竖刁的探子,呼嗤呼嗤白着脸儿跑来报告,嘴都不利索了:"报、报、报告,告主公公已经升天啦。"

易牙、竖刁就合计,这回好了,主公死脱脱,咱俩再把太子昭杀了,就可以扶立跟咱一 鼻孔出气的公子无亏登基坐殿,咱俩接着吃香喝辣,横行霸道了。

我们说,齐桓公的三位"正遗孀"都不孕,六位"如遗孀"各给桓公生了儿子一个,按妈的地位排列,依次是:公子无亏,公子元,公子昭,公子潘,公子商人,公子雍。我们为了方便记忆起见,分别称他们为"齐氏1号""齐氏2号""齐氏3号"到"齐氏6号"。这虽然有点像西瓜的品种,但毕竟方便下面叙述。

排在第三位的齐氏 3 号——公子昭,据大家讲,比较贤能,被荣幸地宣布为太子,名字也成了"太子昭"。葵丘之会上,齐桓公还把太子昭嘱托给宋襄公,如果太子在未来政治斗争中有什么闪失,让宋襄公给太子昭撑腰。

但是,太子昭在国内缺乏支持者,他和易牙、竖刁这些当权派关系一般。易牙、竖刁这 些当权派更喜欢的是公子无亏(1号)。

当天夜里,城里的月光,一片皎然,就像梦一场。易牙、竖刁派出警卫部队,包围了太子昭(3号)家院。面如土色的太子昭挑了几件宝贝,突围出城,投奔宋襄公救命去了。(好在老爹生前给他留了这一手)。

夜里这里一乱,大臣们次日都跑到朝堂上问消息,易牙、竖刁拥着公子无亏(1号)从后堂走出来,宣布了编造的伪诏,要求大家给新国君下拜。

大臣们面面相觑。上卿国氏、高氏辈分比较大,走上前来,问:"没听说主公要换接班 人啊,不是太子昭吗?葵丘之盟对外公布过啊!"

管氏、鲍氏、隰氏等政府班子成员也一齐吆喝,要求进去看看齐桓公到底怎么了。

易牙、竖刁一看讲理不行,就让警卫队的短矛长剑,向大臣们身上去说理。把朝堂大臣一通乱扎,大臣们丢下十几具尸体抱头逃蹿了。公子无亏遂向各国发出通告,即日登基坐殿。(看来还是枪杆子里出政权。)

齐桓公生前的另一位"同志"开方,也是胸有大志,立刻叫上桓公六子的第四子,跟他 关系好的公子潘(4号),打开武器库,武装了自己的私家部队,杀到朝廷大殿,说:"许你 公子无亏自立为君,就不许我公子潘自立为君吗?"

于是两伙人马在大殿上你捶我砸,公子无亏(1号)比较厉害,占领了主殿,公子潘(4号)抢了大殿的右厢,搬张案子,也宣布登基亲政,摆上大印,也开始办公。

不一会儿,公子元(2号)也率领武装起来的家丁狗腿子,冲上殿来,三帮势力又打了一通,公子元(2号)夺了大殿左厢,也自立为君,拉张桌子办公。

另一个叫公子商人(5号)的,觉得还不够热闹,凑了点人马,把宫廷的院子给占了,在露天地里宣布主持政府工作。他说:"有种你们别出来上厕所,我憋死你们。"

有些不了解情况的大臣以及跑来汇报工作的外地干部,一不小心迈进朝廷,妈呀,老国君不见了,换了四个国君同时开张办公,一家占一角,朝廷变沙场,四国大战啊。

四国大战

四个号码的国君互不相让,一直互相顶牛达六十七天,直到闻见后宫传出一股妙不可言的特殊味道。正狐疑间,他们看见白色可爱的小蛆,一行行地排着整齐的大队,喊着号,爬进了大殿。大家这才想起齐桓公还暴尸后宫,已经烂得没形了。

国氏、高氏两家上卿大声疾呼:"既然都是正统的继承人,怎么不孝顺老爹?把先君装 殓了,你们再闹吧。"

四家公子恍然大悟,争着当正宗孝子,一窝蜂冲到后边,推倒石墙,冲上去就抢齐桓公遗体,就跟像抢玉玺一样热闹。

你争我杀,又丢下几十具新尸,齐桓公的老尸最后被大哥公子无亏(1号)抢到手,在 半夜里草草地埋到祖坟上去了。

四大公子爷斗得正酣,忽听城外报到大事不好:宋襄公带领维和部队,接纳了逃难而去的太子昭,联合了一级诸侯卫国的大兵以及三级诸侯曹、邰小兵,兵车二百乘,护送太子昭杀近临淄城下了。

四大公子一看形势不妙,立刻停止内战,一至对外,派兵分守四个城门,听凭宋襄公军队在外面叫骂。

上卿国氏、高氏一听外援来了,额掌相庆,就私下布置了鸿门宴,把竖刁诱来,在酒席上就地正法,然后串联了管、鲍家族的力量,组成敢死队,猛攻宫廷大殿。

国氏、高氏想让占据正殿的公子无亏(1号)去掉君号就既往不咎,公子无亏(1号) 自负以前对国家有功偏不屈服(给好鹤而亡国的卫懿公复国,就是公子无亏张罗的),而且 在没有嫡生子的情况下,六个庶出的儿子中,应该立长不立幼。于是自视正统的公子无亏(1 号)誓死保卫撒拉热窝,亲自仗剑迎战,战斗到玉瓦俱碎。然而他的同党易牙、竖刁跟大家 结怨太深,身受其累的无亏成了众人的撒气筒,在一片剑光血影里,无亏被乱兵砍死。狗腿 子易牙一看主子死了,也就泄气了,收拾细软逃往鲁国。

国氏高氏大开城门,迎接宋襄公联军入城,一起奉太子昭(3号)继位,是为齐孝公。

齐孝公孝义当先,把老爹齐桓公从坟里挖出来,吹吹打打,重新厚葬,杀了很多坏蛋家属做殉葬。(顺便说一下,"桓"在谥法里是"辟土服远"的意思,表示大开疆域,法国的拿破仑可以谥为"兰西武桓帝"。)而今齐桓公的墓还可以在临淄郊外找到,只是不够风光,是围绕在一片玉米地中的土丘。

然而这墓却被盗过——盗墓这项职业,古代早已发达,如今各地的墓,多数都已在古代被盗过。据说在晋朝,齐桓公的墓也被盗了,挖出无数金玩宝器以及骷髅人头。挖出的东西,

去向不得而知,不外乎又归了晋朝显贵们的家里了。

一般有权势的死者,口含珍珠,身穿玉衣,旁边放着财货珍宝,钟鼎壶鉴,车马衣戈, 生前离不开的,死后都做了陪葬,希望他在地下使用。最终,却孝敬了未来的盗墓者,成了 害身的累赘。孔子说:"用宝玉殓死者,等于把尸体暴露原野。"死人也会受财货之累啊。

宋襄公帮齐国拨乱反正,和齐孝公共饮了三杯两盏素酒,然后就乐呵呵地撤兵回家了。

假装服服帖帖的另三大公子爷:公子元(2号),公子潘(4号)和公子商人(5号),一看宋襄公乐呵呵前腿迈门走了,后边这仨就同时发难,联合起来,又约了公子无亏(1号)的老妈和竖刁余党,猛攻齐孝公。齐孝公太不禁打,闯出城门,撒丫子又逃跑了。

他一路闷头往西南跑,撵着宋襄公的车轱辘印,追了上来。宋襄公一看来人浑身汗土, 丧家之犬一样,细看乃是可爱的齐孝公,就说:"我的爷,您,又给他们揍出来啦?"

于是宋襄公命令大军调头,另添了二百辆兵车,向东突击进攻,再回去给齐孝公翻本儿。 齐临淄城里公子元(2号),公子潘(4号)和公子商人(5号)一看宋襄公摆着除恶务尽的 架势吹胡子瞪眼又来了,赶紧组织了一批离心离德的人马出城迎击,大败而回。三个公子受 不了命运的捶楚,终于泄气,纷纷投降。公子元(2号)因为是刚才领头造反的,而且出生 顺序也比齐孝公(太子昭3号)年长,为了保住脑袋,就逃奔卫国躲着去了。另外两号开城 投降。

齐孝公进城归位,宽大为怀,赦了这两号公子,叫他俩做个安乐翁了事,闹剧算是结束了。

君臣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齐桓公管仲主持国际霸业三十余年,威风不可一世,死后不到半年,家业就给这帮不肖儿子败光了,齐孝公继位时,齐国已是乱沙一盘。中华大地从此无主,新一代的诸侯伯长,又成了众位高人梦寐以求的热山芋。

在整个诸子夺位的过程中,只有 6 号公子雍没有参与,这倒不是因为他乖,而是还小, 尚在吃奶中。

潇水曰: 齐桓公死后的齐国内乱,表面上是诸子争位,其实是易牙、竖刁、开方这些颇有实力的被分封的家族在兴风作浪。这就要归罪于从前管仲改革的不彻底了。

管仲大力推行了分封制,把很多城邑分给各姓卿大夫家族作私人封邑。当一个国家的军队和粮食都分散在不同姓氏手里,国君只居其中一部分,整个国家的对外战斗力就削弱了,终于在对楚战争中一直落了下风,肋条折了七根。这是商周以来一直流行的分封制的最大弊端。

管仲大力推行的分封制不但损害了齐国战力,还导致了齐桓公的饿死。易牙、竖刁这些 受封的望族,凭借私人封邑作为根据地,以及封地上的私家武装,积蓄起强悍实力,敢于以 下犯上地造反,敢于不尊奉齐桓公生前指定的继承人,甚至敢于饿毙齐桓公。 我们由此推论:齐桓公被饿死,传统的理解是儿孙不孝。其实这个理解比较浮浅。他的 死是分封制的弊端导致的。在抑止分封这方面的改革,管仲远比后来的商鞅为弱。

齐国最后之所以没有四分五裂,是因为宋襄公大兵及时从外面干涉,硬扶立了齐孝公,避免事态进一步失控。多亏了宋襄公了。

而楚国跟齐国不一样,它没有尽走分封制的路子。楚武王留心县制,尽可能手里直接抓着县,而不是改成封邑分封出去。王权因此得到加强。大臣们没有过强的经济基础,无力造反,政治趋于稳定。县的土地和兵源最终听命于楚王一人,楚王直接管控的土地扩大了,直接征的兵粮多了,极大强化了楚王手中的军力,去中原打架,打谁谁疼,成为中原人的心病。

中原诸侯一直打不过楚国,作战区总是在中原,呈守势,就是因为中原的分封制,相对于楚国的强化王权,是落后和蹩脚的。制度上的劣势,导致了中原诸侯在战场上的劣势。

到了战国以后,中原列国意识到了自身问题所在,纷纷用"法家"以变法,改走楚国的路子:抑制卿大夫封地,改行郡县制,从而达到强化君权,稳定政治,凝结战斗力的作用,从此彻底解决了南边楚人的威胁。也使中国走向了郡县制这种有利于强化王权的路子,最终形成皇权专制的中央集权的社会结构。

51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四)

最后还要暴一下料, 齐桓公死后, 儿子们在朝堂上玩四国大战, 一时还不过瘾, 往后就 一直玩了三十多年。

首先,在齐孝公(原太子昭3号)执政到第十年的时候,公子雍就开始闹独立。公子雍(6号,已经长大不吃奶了),在楚人的军事援助下割据了谷邑,建立了反齐孝公政权。同时齐桓公的七个二等儿子(妾生的),也在楚国的引诱下,宣布脱离齐孝公政府,出奔到楚国。楚成王把这七位小齐都封为了上大夫(真是给老齐面子啊),目的则是为了牵制齐国,瓦解齐国中枢。齐孝公正在焦头烂额的时候,自己干脆死了。他的儿子继位,却被弟弟公子潘(4号)在坏蛋开方的帮助下杀死了。公子潘(4号)夺位,是为齐昭公。齐昭公在位十九年后死去,其儿子继位,却又被公子商人(5号)杀死。公子商人(5号)登上宝座,是为齐懿公,四年后被自己的跟班杀死,儿子被废,公子元(2号)夺位,是为齐惠公。此后,各号公子爷因为都死光了,齐国的君位才算是从此踏实下来。

"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齐桓公的儿子们就是这么花了近半个世纪时间互相对斫, 直到这一茬人全部死光光了,霸业也早风吹云散了。四国大战有这么玩的吗!

四国大战中,第五号的公子商人的死法最具浪漫色彩。这位爷继承了老爹齐桓公的好色基因,在夺位之后(大号齐懿公),整天购求国中美色,昼夜采阴补阳。他的狗腿子"阎职"的媳妇,非常有姿色,他就说:"阎职啊,寡人爱上你的妻子了,你自己另娶一个吧!"

阎职说: "OK, 但我没钱没势的, 哪容易再娶到啊?"

"那你当我车上的保镖好了。坐上着我的车,再泡妞就好办了。"

于是,阎职失去了媳妇,却换到车右这份体面的工作和一顶绿帽子。

齐懿公的驾驶员叫"邴歜"。从前齐懿公当公子的时候,曾跟邴歜的老爹打官司,为了争一块庄稼地的归属权。结果打输了。当了国君以后,齐懿公就利用职权,把"邴歜"的老爹从坟坑里挖出来,施以刖刑——把他的大脚给断掉了。梦中看着自己的老爹在黄泉公园里单脚跳跳着走路,邴歜气得直要哭。为了安慰他,齐懿公就让他当了自己的驾驶员。(这不作死嘛!)

这一天, 齐懿公去临淄城外的"申池大酒店"度假。这是一个避暑胜地。于清澈的池水旁、茂密的竹林下, 齐懿公开始喝酒。喝着喝着, 终于喝多了, 咧着嘴睡着了。

旁边,驾驶员邴歜和绿帽子车右保镖阎职,俩人,则泡在水里游泳。邴歜忽然拿起鞭子,照着阎职的脑袋,抽了一下子。阎职大怒:"为什么要打我的脑袋!"并从水里冒出头来。

"你留着脑袋有什么用?就是为了顶着一个绿帽子吗?"

阎职瞪着眼,头上顶着一块青苔,说不出话来。

那歌接着说:"瞪什么瞪?人家抢你的媳妇,你都吃冰棍儿拉冰棍——没话!你吃我一小鞭子,有什么了不起啊。" (注:我发誓,古代是有冰棍儿的!)

阎职听了,就哭了,是啊,他齐懿公仗着官儿大,也欺人太甚了。但阎职说:"我顶着绿帽子是难看,不过,你爸爸在黄泉公园里用一条脚走路,也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啊!"

邴 歌脸也红了。

于是两人都明白了对方的心底,达成默契,准备起义。他俩爬上岸来,光着脊梁,冲着齐懿公就摸过去了。一个抱腰,一个抽剑。齐懿公觉得胳肢窝痒痒,刚要笑没来得及,脑袋就被切下来了。齐懿公就这么荒唐地死了。两个起义家随后把齐懿公的尸体藏入竹林,化装逃奔楚国,时间是公元前 609 年。距齐桓公之死,已有 34 年之久了。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五)

话题回到公元前645年,春秋第一号大恐龙齐桓公一死,黄河流域意气萧条,气沮声噎。

这时候,中原有个不自量力的食草恐龙,跳出来向楚成王叫板了。他就是我们可爱的宋 襄公先生。

宋襄公是个志大才疏又死爱出风头的人(类似群英会里的蒋干),他对齐桓公从前当世界宪兵非常眼红,就对臣僚说:"十年前我刚即位时,一再让位给我哥哥,因此我仁义的美名远播诸侯,齐桓公都对我都欣佩不已,还把太子昭的未来托付在寡人身上。去年,齐桓公死掉了,齐国大乱,寡人力挽狂澜,击破四公子,纳入太子昭,扶立为齐孝公,拨乱反正,不负桓公嘱托,安定了齐国社稷,功莫大焉。寡人理应因此做天下盟主,光宗耀祖。大家高兴的,请跺跺你的脚。"

他的哥哥子鱼不同意,说:"您光会唱这个歌,您听过那个吗?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没有人随随便便就能成功。谢谢您曾经想让位给我,但是我还是要说,咱们是小国,小国争当盟主,必然引祸上身。何况现在楚国方兴未艾,十分难测。"(这个子鱼,是老国君的妾生的,是宋襄公的庶兄。)

想当第一的宋襄公不听劝,执意牛刀小试,大国诸侯暂时不好搞定,就邀请滕、曹、邹、 甑几个四流小国来了次聚会,推举自己当盟主。不料,滕国国君晚到,宋襄公非常光火,把 滕侯关到小黑屋里,罚他不许会盟。甑国人("甑"念赠,今河南密县)来得更晚,足足迟到 两天。宋襄公的亲戚公子荡是个整人专家,说:"从前齐桓公南征北战,唯独没有驯服东夷 众国,主君您想在中华立威,必须先服东夷。我建议,您把这个迟到的甑君(东夷人)杀了 祭河,东夷人看了,一定屁滚尿流地佩服您。以后您指挥东夷人去征伐天下,霸业可成啊。"

宋襄公听了很满意,就以迟到两天的罪名,杀了甑君,还邀请东夷诸侯们一同观看杀人祭河仪式。不料傻瓜东夷人不知好歹,有热闹不看,一个都没来,把宋襄公气得够戗。本想借助东夷力量的宋襄公心想;等我忙完再收拾你们。

被关在小黑屋的滕国国君一听甑君的下场,兔死狐悲,吓得赶紧贿赂宋襄公左右的人,得以幸免。

其实,宋国国力并不强大,地方也不算大,在"巴尔干"东部地区,河南、山东两省交界,于公元前十一世纪建国,收容了以微子启(商纣王的庶兄)为首的商朝遗民,世代护奉商朝祖先香火,算是给商王族留了个后。

因为是遗民的聚栖地,而遗民又是顶可笑的一类人:从前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而新的时代他们又不能适应,所以活得像做梦一样。鲁迅、老舍描写清朝的遗老遗少,不是语多戏谑吗,以为笑料。宋国人也一样,在世人眼里迂腐可笑,韩非子啊,庄子、孟子啊,经常就拿宋国人开涮,比如守株待兔,拔苗助长,这些可笑的寓言故事,都给编到了宋国人脑袋上。

总是容易被往事打动,总是被过去的荣耀搞得心痛。虽然衰败成破落户了,但祖上必竟 是阔过的,遗民遗少们想出风头的心思比天都高,理想主义者宋襄公就是这样的集大成者。 国力不够,就幻想借力打力,刚才东夷部落的力可惜没借着,南方楚国方兴未艾,真是天助 我也。宋襄公把楚蛮子看成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那种,想把楚国佬笼络到自己跨下,然后驾 驭楚国去咬中原诸侯。等自己当上中原霸主,再利用诸侯合力压制楚国。这个拨着头发上天 的思路实在令人费解,不过宋襄公就是这么希冀的。

于是,打定主意把楚国蒙一把的宋襄公邀请齐楚两个超级大国,到宋国境内的鹿上(今山东巨野县)开会。他的哥哥子鱼对这种引狼入室的愚蠢作法十分震惊,说:"大祸离咱不远啦。"

一肚子虚荣心的宋襄公在开会的时候说:"寡人想召聚天下诸侯,恐怕不能服众,齐国是老牌大国,楚国则带甲六百乘,拓地一千里,功城掠地,锐锋无敌,今天想借助您齐君楚王的实力,共同召聚诸侯会盟,推我做盟主,岂不最好。"

齐孝公是宋襄公扶立,自然没有话讲,而被戴了高帽子的楚成王,则很诧异于宋襄公的如意算盘!成王心想您真是个老天真啊,既然寡人我有实力召集诸侯,干吗给你做嫁衣。

但楚成王说:"你的主意兮,很好。"

然后歃血为盟,宋襄公当仁不让,抢了牛耳,拿刀子在牛耳朵上割了几道子,滴答到敦里,端起来嘬了一大口牛血,鼓着腮帮子把自己定为盟主,楚成王又好气又好笑。齐楚两家依次用手指头蘸了牛血,抹在嘴边上,互相你望着我,我望着你,这次"剪彩开工"仪式就这么结束了。

鲁国的大贤人藏文仲听说了这事,对宋襄公的动机大摇其头,说:"以欲从人则可,以人从欲鲜济。"他是个分析欲望的心理学家,中国的弗洛伊德。

当年秋天,秋风来了,食草动物宋襄公开始鼻子上插葱装野猪了,他和楚成王联合发出英雄帖,召集天下诸侯会盟,想一举确立他老宋的霸权。看见帖子中有楚王的名字,大家不敢不来,陈、蔡、许、曹、郑六国国君在河南睢县西北的盂邑聚齐。

子鱼临行前建议宋襄公带上保镖,宋襄公正义凛然地拒绝说:"寡人要什么保镖啊,仁者无敌,寡人早约定了是衣裳之会,带上兵甲,岂不失信诸侯。"

子鱼说:"那我就带些战车,远处驻扎,作个呼应。"

宋襄公生怕子鱼惹事生非,就抓上他,轻车简从,一同前往会场。子鱼被他看得紧紧的, 没法"破坏"他的信誉了。 会盟一开始,油白短胖的宋襄公(这个角色可以请王刚来演)和虎背熊腰的楚成王一干诸侯入座,宋襄公抢先发言:"今天的举动,是想延续齐桓公霸业,尊王安民,天下同乐,大家同意吗?"

大家都拍拍你的肩,跺跺我的脚,十分高兴。宋襄公又问楚成王同意吗。

楚成王说:我看行。

宋襄公自鸣得意地又说:"寡人侥幸列为公爵,比各位诸侯高那么一级两级,这次就请 以我为盟主。"

楚成王嘿嘿一笑:"这我看就不行了! 若论级别,我是王兮,倒比你还高。"

宋襄公大吃一惊,心想不是说好了吗?我当盟主,你当托儿。怎么临时变卦了您呀。宋襄公脑袋冒汗——更像王刚了,赶紧争辩道:"足下所言不对,天下之大,只有周天子是王,您的王号,怕是自己冒封的,你这假王怎么能压我这真公。"

楚成王哈哈一笑,从怀里掏出一把令旗,当空一挥,就看盟坛下面的楚国随行人员,脱去外衣,露出皮甲,个个抽出利器,一窝蜂冲上坛来。目瞪口呆的宋襄公没等跑就被五花大绑,捆了个结实。旁边子鱼一看不妙,好汉不吃眼前亏,趁乱溜了。

楚成王当着各国诸侯的面,列出宋襄公六大罪状:齐桓公新丧,你出兵干涉齐国内政,废立齐君,这是一罪;杀甑君祭河,二罪······"(其它半捏造半属实的四大罪状,恕不列举。)

"群英会"上宋襄公被剥夺了政治权利,靠边站了,看着鸠占鹊巢,心里又急又气。不过他知道坚持就是胜利,所以当楚成王押着他在前面开道,往自己的宋都商丘杀过去,他的理想一点儿也没受到挫伤。

楚人来到商丘城下,拿大喇叭往上喊:"哎,喂——,乡亲们听着,你们国君在我们手上兮,统统地开门,投降地干活。四面楚歌的干活!兮——。"

城上人回喊:"我们已经立子鱼为国君啦,要打你就快打吧……"

楚人喊:"那,算你狠,我们把国君还给你们兮,怎么感谢我们兮?"

"不感谢,他已经受辱,回不回来,随你们怎么办,没关系……"

楚成王没撤,下令攻城,可是这次毕竟是会盟而来,所带军队不多,大的攻城机械更是 没有,连攻好些天,城上子鱼带领军民顽强抵抗,抑制了一次次进攻。楚国捞不到什么好, 粮食也不济了,就想回家去。

可是宋襄公这个烂货砸在手里也没有用,杀了又怕失去诸侯人心,放了又等于向宋人示弱。于是下边有人出主意,把鲁国的鲁僖公(鲁庄公的儿子,庆父之难后即位)叫来了。鲁

僖公天生就是当领导的料,他一来,就开始捣浆糊,给老相好宋襄公求情。楚成王借坡下驴 把宋襄公放了,自己还卖给鲁国一个人情。

宋襄公虽然得自由了,但国内已有新君,就准备上山打游击去。这时候"新君"子鱼派 人来了,说子鱼只是出于保家卫国的需要才临时充当称君,还请宋襄公回去继续主持政府。

灰头灰脑的宋襄公(蒋干同志)回到宋国复位,决心一辈子跟楚国对着干(这个立场在整个春秋时代都没有变,宋国遗民的骨头是很硬的)。

如果说宋人是自大狂,那郑国人就是两面派。这也没办法,郑国四面受敌(位于河南中部),国家规模二级,处在一级大国夹隙中间,不得不以妾妇之道,左跳右跳地过活。齐桓公死后,郑国看看齐国不行了,就派使者向南蛮楚国示爱。

得知郑国跟仇人楚国搞得火热,以维护国际风化为己任的"霸主"宋襄公看不过去了, 立刻决意发兵打郑。

楚成王听说之后,讲:"好你个宋襄公兮,敢打我的小蜜!"于是发兵救郑。

令尹子玉拦住说:"宋国空虚,我们趁机伐宋,正好能解郑国之围。"(看来,围魏救赵的战术,早有人施行了。)

楚成王一听要直接打宋襄公,兴致更高了,先命令兴兵讨伐陈国,遏制住陈军可能对宋提供的军事援助(陈是宋国在南边的小尾巴国,一直给宋国捧脚。陈国是大舜的遗民聚集地,跟宋国臭味相投)。打压了陈国之后,宋襄公被孤立。楚成王马上调拨主力,亲自率兵,连踢再踏地冲进宋国来了。

大敌当前,宋襄公的哥哥子鱼脑子比较清醒,说:"上天不保佑商朝,已经无可置疑了,您想重兴霸业,戏不大啊,我看还是和平谈判吧。"意思是求和服软,不要争霸了。

有自我崇拜情结的宋襄公慷慨陈词:"我军是仁义之师,虽然甲兵不利,但仁者无敌, 我这有道之君怎么能跟无道之国谈判。"

于是,公元前 638 年的一个美好的十月黎明,唐吉诃德精神的宋襄公"骑士",打了一场叫人哭笑不得但是后果影响重大的大仗——泓水之战。

宋军和楚军在泓水(今河南东端柘城县北,宋境)边上展开会战。宋军本来占了地利,已经在岸边进入预定阵地摆好,楚军却还正在坐船渡过泓水。子鱼劝宋襄公赶紧半渡而击。这是兵家的基本常识,子鱼说:"楚军武器装备比咱们好,作战人员又比咱们多,我们趁他们过河一半儿,首尾无法呼应,一击必乱,可以得胜。"宋襄公可不同意,他说:"我是一向主张仁义的,怎么可以这样不择手段?啊!"

(当时打仗很讲礼仪,不许偷袭,要求等双方组成阵列后再开战——所谓"成列而鼓"。 这是大周朝"为战以礼"的习惯,被宋襄公这个傻子严格遵守着。) 过了一会,楚军完成渡河作业,开始布置阵势。我们知道,军阵秩序至关重要,趁着敌人秩序尚乱就打他,可以占便宜。于是子鱼又劝道:"敌众我寡,要打快打,错过机会,咱们人少,就悬啦!"

宋襄公还是满口仁义道德,说君子不困人于厄(念"饿",险阻),不鼓不成列,等楚国 佬排好阵式,咱再一本正经地打,打他个心服口服。否则,说咱这堂堂大军欺负他。

然后宋襄公又传下命令:亲爱的军士们,等会儿开打的时候,要先看看敌人是不是头上 有白头发,对于白发老人,以及已经受了伤的,不许再打他们。

子鱼一听直翻白眼儿,哇!I真服了you,差点从车上直掉下去。

哇! I服了 you

说时迟,那时快,楚国大军军阵已经摆好,主帅楚成王把战鼓擂得山响,楚军人跳车跃,呼声动地,有秩序地强力实施冲击突破。宋襄公哪里抵挡得住,兵士们举着眼睛一边找敌人白头发,一边纷纷溃退,四散逃命。宋襄公的精锐禁卫军("门官")悉为楚军所歼。警卫团都光荣牺牲了,宋襄公自己的大腿也挂了花。

败回城里之后,宋国人都抱怨宋襄公的错误战术。宋襄公还解释呢,说:"君子作战,不重伤(不二次伤害受伤的敌人),不以阻隘(不阻敌人于险隘以便取胜),不鼓不成列(不主动攻击尚未列好阵势的敌人),不俘虏老大爷('不禽二毛'——头发有两种颜色的白鬓老年人)。你们都不懂。"

子鱼说:"您才不懂呐!战法云,以正合,这您明白,战法还云,以奇胜,您就忘了。 出奇方能致胜,对付敌人还讲什么仁义?"

泓水之战标志着商周以来"成列而鼓"为主要特色的"礼义之兵"行将寿终正寝,而以 "诡诈奇谋"为能事的新作战方式正在崛起。所谓礼义之兵,就是作战双方"结日定地,各 居一面,鸣鼓而战,不相诈"。 它是大周朝诸侯之间沿袭已久的一种文雅的打仗方法,正在 大恐龙出现的时代,面临着崩坏。

宋襄公由于腿伤,第二年就像唐吉诃德那样愁闷地死掉了,不知道临死前最后一刻,有 没有像唐吉诃德那样觉悟了。人们后来讥笑他,把对敌人仁义,叫作"宋襄之仁"。

宋襄公临死,还接待了流浪至此的二流子晋公子重耳。宋襄公接待得非常客气。临走,还送上二十辆大马车。他知道晋国是大国,有朝一日重耳发迹了,一定会要报答今天的厚遇之恩,那时,就可利用晋的力量来对付楚啦。他还在做梦借力打力呢,其实这世界上,只有自己是可以靠得住的。

出人意料的是,迂阔可笑的宋襄公却被《春秋》一书算做了春秋五霸之一,排在了齐桓公之后。很多人不乐意,说他不配,与其让他当霸主,还不如让楚成王当呢!能打胜仗是第一位的,宋襄公打输了,还有什么话讲!

其实,宋襄公还是有人格魅力的,不然子鱼和宋国军民怎么老肯不辞辛苦地跟着他折腾呢。而且,当他混得那么惨的时候,别人也不肯背叛他。他还是很有办法的。宋襄公有点像符坚,都是失败的大手笔,符坚也是对敌仁义、优待俘虏——他在都城给东晋的大臣都修了家宅,预备俘虏了对方以后入住进去享受(就是因为太优待俘虏了,被俘的东晋军官朱序才得以在淝水之战给他捣乱)。符坚也是在渡河战役里让着对方,结果当老实人吃了大亏。不过,作为一个普通老百姓,生活在宋襄公或者符坚的仁义卵翼之下,倒还满划算。

春秋早期的战争,在我看来,最具奥林匹克体育精神,打仗目的只是为了定出个胜负,杀伤不是追求的主要目标。大家约好时间地点,公正地比一把,具体来讲:对抗的双方各自公开行军进入预定阵地,路上互相不偷袭,打的时候,鸣鼓公开前进,遵守统一的战车游戏规则,没有不敲鼓告知对方的小动作,只为分出个输赢(从而使政治上的争议比如土地归属、国与国之间的主次关系,有了裁定的依据),重点不在杀伤,一方溃散就达到判定胜负和国家曲直的目的。所以,春秋时代的战争描写,结局常见都是"某某师溃"。"溃"——就是阵形乱了,散了,退了,撤出战斗了,服输了,也就完了,而没有歼灭多少的记录,抓俘虏的数字也很少。由于打赢的人和挨打的人都不是很痛苦,所以在战斗中使诈也就不是很必要。战车的杀伤力不如步兵和骑兵,但大家寻求的只是个定输赢的程序,因此,照样使用战车,即使南方山林水网处的楚国,也是车战,远在西陲的秦国,也用车。直到有一天,不遵守游戏规则的异族武装迫使中原放弃了车战,战争技术才会异化升级,或者诸侯之间的兼并争霸战日渐激烈(譬如到了战国时期),战争技术这才迅速走向残忍化、诈谋化和非"为战以礼"化。所以,在颇有古风、国际关系也相对和谐的春秋前中期的恐龙时代,宋襄公的思想此时并不怪异。

欧洲的情况也是如此,同一时期,古希腊的重装步兵,也是排成严格的方阵,为了使大家步伐整齐,还专门建立了笛子队,步兵们踏着笛子的节奏缓慢前进,去和敌人方阵搏斗,像一场体育比赛。这种呆板的、卖傻力气的阵形似乎牢不可破,致命的弱点在于它脆弱的两翼或背面,但是大家不会狡猾地从侧后进攻的,因为打仗就是为了尽快评个公正的胜负。但是,一旦与异族敌对,约定俗成的战争规则就被打破了。底比斯人就是运用机动灵活的部队,从方阵的右侧打进去,破了希腊人的方阵。但我们不能因此就笑话它们呆板。其实,刻板战术流行的时代是有福的,至少表明那是祥和的社会,无所不用其极的残忍战争术还不是必要。53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六)

泓水战役过后,楚军凯旋回去,经过郑国。郑文公派夫人前去慰问。派夫人去慰问老楚,不等于随珠弹雀吗?不怕,郑夫人芈氏是楚成王的亲妹妹,天生免疫。楚成王见妹妹带领慰问团来了,身后还跟着两个华丽的外甥女——母亲是楚人,父亲是郑人。楚国女孩本来就性

感,所谓"楚腰纤细掌中轻",所生出来的混血更是爱煞人。楚成王一看,都是身材丰满、 长发及臀的细腰美女,浑身的肉应时而麻。现在,成王他老人家,是五十左右的人了,血气 早已定了,不需要再戒色。楚成王命令:上耳朵!

楚国的威武大兵把从宋国俘虏脑袋上割下来的一串串耳朵,陈列在太阳下,给郑妈妈和她俩女儿看新鲜。当时打仗,按人头领奖金。但是人头不便于携带。于是从敌尸上割下耳朵,士兵们拿着这个回去,预备回国作为奖赏的凭据。耳朵就是奖券,一定要晾干保存好,烂了就没了。

郑妈妈的俩女儿看了半天,问:"老舅啊,您哪挖来这么多灵芝呀?"

楚成王哈哈大笑:"灵芝?不是灵芝,此乃耳朵兮。女娃知道不些?宋国人比白薯多俩耳朵。寡人割去他耳朵,宋国就剩白薯些。"

女孩对视一笑, 楚成王说: "大勺, 给炒几盘炝大耳朵下酒些。"(楚方言还时兴说"些")

于是,郑妈妈领着俩美女款款举趾,进大帐棚隆重吃饭。郑妈妈命令女儿敬酒。俩女儿 光着肥白的脚儿,走到楚成王案子前,侧跪下来,给大舅倒酒。楚成王醉眼乜斜,心神飘忽, 看见外甥女几只猩红的脚指甲,象小兔的嘴一样活灵活现地喘着。

宴毕夜归,楚成王不让郑妈妈走了,俩外甥女也不许走,都给我睡觉。俩女孩瞅着妈妈,不明白什么意思,等明白过来时候,妈早溜没影了。楚成王一手搂住一个,乱钻乱摸,俩女孩扭着腰使劲挣扎又不敢太使劲,十分别扭,只是又大又明亮的眼睛,流盼出怒目而视的光芒。

这对美丽而又充满恨意的眼睛,把我们不时拉回历史深处,两个不知名字的无奈美少女。

第二天, 楚成王厚厚分给郑妈妈一半战利品, 就载着两个美女朝陌生而幽暗的江南楚国去了。

大凡正直的人呢,(当然,包括明清卫道士,这些最最正直的人),都要大骂楚成王娶妹妹的女儿,真禽兽也。不过,楚人的婚姻遗俗里,确实有舅舅婚娶优先权,此恨不关楚成王一人。即便今天湘西、鄂西的土家族苗族,还有实行姑表亲。所谓:姑家女,伸手取;舅舅要,隔河叫。楚国人把妹妹嫁到郑国之后,有充分的权利要求郑国人把女儿优先嫁回来。

郑、楚之间人财互换,这标志着郑国从此脱离原齐桓公为首的北方诸侯群落,改依附于楚。郑国真是一个摇摇摆摆的花啊。

54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泓水之战的同年,国际形势风云变换,一些才高足捷的人才,大可乘机有所作为。于是, 在齐国临淄城里,有一帮吃白饭的人,也变得躁动起来。

他们就是那个来自晋国的国际流浪汉重耳,等一行人。重耳他老先生躲在齐国的屋檐下 享福,娶了德貌双全的齐国公族之女齐姜,老夫少妻甜蜜得要命,整日乐不思蜀。

不料, 齐国这个熟透的大瓜, 随着齐桓公的饿死而开始腐烂了。齐桓公的四大公子爷, 不等老爹遗体安葬, 就像四条虫子那样在瓜瓤里翻进卷出地掐起来。看着城头变换着大王旗帜, 重耳的两个跟班赵衰和狐偃, 感觉再待下去没意义了。孔子所谓"危邦不入, 乱邦不居", 还是继续走吧, 用他们的黑眼睛寻找光明去吧。

可是,二流子重耳却满足于齐姜夫人温婉无比、柔情似水、青春蓬勃的女性身体,打死他也不要四处流离颠沛了。重耳说:"局势正在变好,宋襄公不是已经发兵护送太子昭就位了嘛。等一等等一等,没有耐心的人是一事无成的,坚持就是胜利。"于是大伙就又在齐国混了五年,直到宋襄公跟南边的楚成王为了争霸从互相利用开始变成互相掐架。宋襄公给老楚掐得羽毛乱掉,牙齿四飞,狐偃说:"我们去宋国给襄公帮忙去吧。"

重耳的这一帮跟班,颇都以才具自负,其中以狐偃、赵衰等五人最贤,此外还有其他一 些个性青年和老年,共数十人。他们兴致勃勃地到齐国来,目的是等着当官。

"如果你爱一个人,你就把他送到临淄,因为那里是天堂"——这是二流子重耳说的。"如果你恨一个人,你就把他送到临淄,因为那里是地狱"——这是重耳的跟班们说的。他们搁浅在临淄,没有人给他们官做,岁月蹉跎,白浪费自己的才华,在"地狱"中的再也忍受不了寂寞无聊了。

于是,狐偃、赵衰,叫齐其他几个跟班,到城外一片没人的老桑树林下,商量逼重耳离 开齐国的办法。桑树林这种地方,在《诗经》的齐风里边,专门是男女偷情幽会的场所,类 似我们的高粱地。狐偃、赵衰选择了这么个地方开会,好像黑社会头子到小姐的歌厅里议事。

这帮老谋深算的国家栋梁围坐一圈,狐偃咳嗽了一下说:"八袋九袋的长老都来了吗?"

赵衰说:"都来齐了,一些分舵的舵主也来了。"

"来了好,我们这些叫花子现在开会。今天,请大伙来的目的,是商议使现任帮主脱离 齐国的办法。当初咱们老叫花子不辞千辛万苦跟随帮主,奔波十七年,为了什么,不就是为 了襄助帮主成功,因功受爵和一两处封邑,传遗子孙,光宗耀祖吗?可是现在,我看帮主是 被那个小狐狸精迷住了,再没心思经营帮中生意,把咱们这些老叫花子给搁这儿了。" 赵衰说:"帮主沉溺女色,我们喝出命夫也要带帮主离开。先轸,你怎么说?"

"狐长老,赵长老,列位长老,列位分舵舵主,我先轸跟随帮主和诸位长老多年,非常了解帮主脾气,依在下愚见,帮主绝不会离开齐国安乐窝的,要说服帮主自己愿意,势比登天。所以,非得强力逆取不可。大伙说对不对?"

"对! 对!"

等众小叫花喊完,赵衰说:"我们诱骗帮主出外打猎,趁机行事,把帮主绑架离开齐国。 这个事情虽然是我们忠心耿耿,但帮主必然恼怒,怪罪下来,所有罪责在我赵衰一人承担, 与列位无干。我请按帮规冒犯帮主一条处置,好了,列位明日可以放心动手。"

商议布置完毕,众人携起棍子,全部走散。可是,可惜这帮人功力深厚,却没听出来头顶的桑枝上有几个女子偷听了他们全部的对话。这几个女子本来是在这里采桑,从树上卧着,无意之间听到了这个大阴谋,赶紧飞报给齐姜夫人。

齐姜叹了口气,心想,有这样忠实明达的跟班,晋国的霸业指日可成啊。于是齐姜夫人 把这些采桑女子们诳进一个小黑屋,一声令下,全部把她们灭了口。她们肚子里的机密,也 像蚕茧里的蚕,被开水烫死了。

随后,齐姜夫人立刻召见狐偃、赵衰两位长老。狐偃、赵衰夹着棍子还装蒜呢,齐姜动情地说:两位长老的用意和计划我全部知道了,其实我何尝不想夫君建树功业,虽然你们一直当我是狐狸精。

狐、赵两人都低下了头。没得说了,一切听帮主夫人吩咐吧。

当晚,齐姜夫人和狐、赵约定好,夫人将重耳灌醉,狐、赵从外面准备小车,用皮裘裹了重耳,由魏仇、颠颉抬出去。一行人乘夜色赶马车就往城外跑。城门口还盘问呢:干啥的?

狐偃说: 运大粪!

赵衰白了他一眼。

这一行人在齐国的七年大梦,求官之旅,万万没想到是这样的结局,半夜像贼一样狼狈地离开。夫人给重耳灌酒的时候,还问呢:"夫君您是一国公子,穷而来此,你的一帮跟班的命运全寄托在你的身上。你不迅疾返回故国,以报答为您效劳的跟班(把他们封官),而在这里贪恋女色,我私下为您感到害羞!"重耳使劲地摇脑袋:"不,不是那么回事儿,喔这么老了,还能去哪儿?"齐姜没办法了,只好用迷魂酒灌他了。

如果不是齐姜夫人使计,春秋也许就是另一个历史,楚国也许就要一统华夏,中国的后来也许就是另一个历史。每一个成功男人的背后,都有一个伟大女性啊。后来,晋文公重耳把齐姜从齐国接来,夫妻团聚,男女主人公过上了幸福生活。齐姜夫人因此还上了刘向《列

女传》的光荣榜。

天色微明,一颗启明星照在通往西南方向宋国的大路上——就是我们今天仍然在怅望的那颗启明星。重耳在颠簸的车子上慢慢酒醒了,觉得有点儿冷,又有点头晕,想喝一点参汤,张开嘴却哈进一口潮气。正执辔赶马的狐偃说:帮主醒了。

61 岁的重耳老头子使用了足足 15 秒钟的时间才突然搞清楚自己是在哪里,是要离开哪里又到未知的哪里去。他发出一声凄凉可怖的怪叫: Ya——hoo!——在——骗我!骗我啊!喔杀了你这狐孙子——杀了你!——!

同时他一骨碌掀被爬起来,滚落下车,从旁边惊慌失措的魏仇手里夺过单戈,照着狐偃的脑袋就是一劈。狐偃好汉不吃眼前亏,撒鸭子就跑,又不敢远跑,主仆俩人就围着车子追起来了。重耳呼哧呼哧举着戈越过车子去钩狐偃,狐偃抬鞭子想与重耳的单戈搏斗,但一看冒犯帮主也不行,干脆抱着脑袋往车轱辘下藏。赵衰魏仇等人赶紧拉架,抱腰的抱腰,夺戈的夺戈,在星光之下展开了一场小规模的拉拉扯扯。最后,赵衰哭了,他抱着重耳的腰,嗷嗷大哭,叫道,别打了,别打了,都别打了,咱已经够惨的了。大家肃然松手,时空立刻凝滞下来。众人听见重耳一直的凄厉嚎叫,突然变成了失声痛哭。重耳匍匐在地上,手把着车轮,老泪纵横!命运啊,命运啊,你又是要把脆弱的我们带向何方?

55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八)

既然逃跑出来了,再回齐国去,也没法向齐孝公解释了。狐偃、赵衰好说歹说,重耳只好接受命运的挑战,接着给这帮人当主子,去实现众人封妻荫子的梦想,继续向未知的人生前方赶路,一切就是未知的,就凭他这几个单薄的人物要去打天下,要去改变历史吗?(他们中许多人患有严重的牙周炎、高血脂、关节炎、心率不齐等中老年疾病,甚至重耳自己能再活几年都不知道)。

重耳一班人马(这回又只剩一辆马车了),向西行进了俩礼拜,掠过泰山,来到了山东与中原交界的曹国(山东定陶县),出了曹国就可以进入中原东部了。

曹国也是周文王的后代,属于三流诸侯,跟陈国、蔡国、莒国(还记得莒国郎中吗)、纪国是一个档次,但是曹国非常凶猛,跟周边的宋国鲁国寻衅滋事,揪头发打架,不绝于史书。后来,曹国像一匹猛烈的山猫,被齐国降伏,多次参加齐桓公的八国联军,抵御楚成王。但是齐桓公一死,形势就不那么泰然了,曹国摇身一变,成了楚国的死党。

曹共公是个画家或者业余医生,总之,他位对人体艺术兴趣有加,而重耳刚好是个难得的 model。重耳用史书上的记载来描述,是"重瞳子加骈肋"。

所谓的重瞳子,大舜和项羽在古书上也是重瞳子,即双瞳孔。我们的古人做学问只是来回抄旧书,所以虽然一遍遍说重瞳子,但谁也不肯去考究一下。徐悲鸿大画师在画大舜的时候,把他画成四个眼睛,上下两排,吃惊地瞪着,像年糕切开以后露出四个大枣。其实,单眼睛上有双瞳孔也没有什么神奇,我们知道瞳孔就是虹膜围成的小圈,如果虹膜发生粘连,或天生畸形,就会把 O 形的圈,压扁成∞形,或其它不规则的两个小圈,形成一只眼睛上的双瞳孔。这似乎并不会影响视力,因为后面的晶状体并没有病变,瞳孔只负责进光束,粘连分为两只瞳孔,一样进光不影响。所以重耳并不会因为是双瞳孔而把一块钱看成两块钱。

而"骈肋"("骈"念篇二声),听评书上讲宝马良驹,常讲"板肋",花面阎罗"罗士信"也是板肋,非常生猛。板肋就是骈肋。然而肋条是不能连成一块板的,那样就没有了肋间肌带动胸廓收缩舒张,人也就没法呼吸了。所谓骈肋,我想最多是肋骨与正中胸骨结合处,粘连汇合成一体,成为板状,但胸廓外缘和前侧大部的肋条,依旧是分列的。这种局部"板肋"的人,呼吸不自如,肺活量小,绝对不会像罗士信那么勇猛,武大郎是这样的倒差不多。

所以,骈肋也好,重瞳子也好,虽说都是圣人的标志,实则属于"返祖现象"——眼睛有向低等昆虫"复眼"回归的趋势,肋条则向王八盖子回归。至少这是畸形了。

曹共公当然要一瞻重耳的肋条风采,以满足纯人体艺术的审美需求。于是趁着重耳在传舍里洗澡,曹共公领着他的爱妾、侍女一群人,嘻嘻哈哈凑进了观看,像在显微镜下研究一条虫子。曹共公发现,在通常像一架手风琴的人类胸廓上,重耳的这里却像个架子鼓。他乐了,在握拳而立的重耳怒目注视下,曹共公拍着巴掌高高兴兴跑出去了。

重耳因为肋条的问题,本来站在水里喘气就困难,这时候气得洗澡水都直冒泡,当即号令自己的丐帮子弟,四处跑到曹城的家家户户,乘着夜色,在每一扇大门上,画出一个血色的红十字。次日,曹国人好奇地用凉水擦洗各自的大门,但是无论如何也擦不掉这个脑门上该隐的记号。曹国人并不知道,复仇的火焰两年后就要烧平这座城市。整个曹国,已经被钉在了死神的帐簿上。唯一没有落下红十字的,是曹大夫僖负羁的家院。

僖负羁这名字太怪异,估计是山东方言的音译,还不如直接译成 Steve。Steve 的夫人是个独具慧眼的家庭妇女,平常老去股市转悠,她从重耳的那帮气宇轩昂的跟班身上,判断出这批人未来不可限量,于是要求丈夫投资这只优绩股。她说:"我看晋公子重耳的这帮跟班,有好几个,足具国相之姿。将来他们如果当了国相,势必请重耳回国。重耳回国登基,一定会诛报曹国。你赶紧预作准备吧。"

Steve 于是按老婆的话,带着一盘子好吃的,去看望重耳,并且像两千多年后的行贿送礼者一样,在点心里边还藏了宝玉(当时的青铜币和丝绢都太一般,玉璧最能保值,等于送钻石)。

重耳打开他最需要的点心盒子,捏起来就吃。本来是给路上预备的,他一顿就吃光了, 肚子歪得像个孕妇(且宫位不正)。自从流浪以来,重耳就养成了骆驼的习惯,一吃饭就吃 个半死,一饿又连饿三天。重耳抹抹嘴儿,把不能吃的玉壁还给了瞠目结舌的僖负羁(Steve) 先生,匆匆地离开了他所厌恶的曹国。("返璧"一词的来历即是这里,原物奉还。)

重耳一干人继续西行,进入"巴尔干"地区,抵达了巴尔干东部的宋国。宋襄公听说重耳来了,差点从床上蹦起来。宋襄公这时候正是最惨的时候,他的"仁义之师"在搞笑战役泓水之战中主力丧失殆尽,楚成王还在他老人家的大腿上钉了一箭。宋襄公拄着单拐象江南七怪的柯镇恶那样,接待了前来投奔的丐帮帮主长老一行。他以国宾之礼接待重耳,又比照着齐国的待遇送重耳马车二十乘(这个一心想称霸的家伙什么都跟齐桓公比)。

重耳一行人,原计划是想借助宋国的兵力,强送重耳回晋国当国君。但是宋国此时已经 烛光憔悴,收拾不出力量干预别国内政了。重耳非常理解宋国的苦衷,只好离开。宋襄公特 意送了一程又一程,重耳非常感激。后来的历史证明,荒唐的宋襄公做的无数蚀本生意里边, 惟独这次是大赚一笔的。重耳后来称霸以后,在国际事务中处处向着宋国,把卫国(因为曾 让重耳在五鹿吃泥)近一半的土地,都夺了送给宋国。可惜这一切恩惠,宋襄公都没有看到, 他的腿伤于次一年要了他的命。

重耳一行人的下一站是巴尔干地区中部的郑国。郑文公这时候正在拼命给楚成王抛媚眼,他夫人前去劳军,还把俩闺女陪进去了(嫁给了楚成王)。傍上了楚国这个大款之后的郑文公游目四顾,觉得中原惟有他有本事当成了奴才,顿时乾坤朗秀,辞气俱佳,自谓握了灵蛇之珠,抱了楚国荆山之玉,可以高枕无忧乃至狐假虎威了,所以郑文公说:重耳?重耳是谁?晋国?晋国在哪里?我心目中只有一个楚国在。

他的大臣叔詹进谏:"从前,您的心目中还只有一个齐国在呢,现在不也改了吗。二流 子重耳这帮人,都是上天的选民,上天都在暗中帮他。您最好给上天点儿面子。"

叔詹说:"哼,现在国际上的流浪公子太多啦,哪能个个招待的起。"

叔詹又罗嗦了半天,郑文工终于拒绝,说:传我的命令,晋国人与狗不得入内。

他的这个错误决定,导致了后来秦晋两国合击围困郑都,多亏了烛之武好歹说退了秦师,才缓了条命。

重耳这帮上天的"选民",见郑国不礼,只好忍气吞声,绕道向楚国进发,不久来到了南边的楚国,本来只想蹭饭,却受到热烈欢迎。

楚成王这时候也老了,为政三十多年,岁数也奔五十了。有的人老了就变得非常暴戾,有的人却极端和蔼,楚成王就是后者。他用招待诸侯国君的规格请重耳吃饭,一顿饭献上七遍大菜。

重耳虽然是破落户,但落难之中还摆英雄谱。 成王越是恭敬他,他越是不逊,跟五十来岁的楚成王对话盛气凌人,俨然饭桌上要争个高下。

一次楚成王问他:"我这般厚待公子,公子要是回到晋国兮,做了国君兮,将来怎么报答我兮?"

重耳倨傲地回答:"子女玉帛,您都有,羽毛齿革,是您楚国云梦的特产。你们不要了的东西,拣到我们晋国还都是宝贝,我能有什么好东西给你?"(真是死猪不怕开水烫,越穷越有理。)

楚成王有点不自在,追问:"虽然如此,到底还有没有啥可以报偿我的兮?"

因为楚国近来一直对自己客气,有点飘飘然的重耳说话开始不得体了:"托大王的洪福,要是我能返回晋国当国君,一旦不得不跟您发生战事,会猎于中原,我愿意退避三舍(三十里为一舍),以让大王。"

这算什么报偿啊。还好啦,以后我不会打死你啦!

旁边的楚国将星令尹子玉,一听,大怒,心说:要你让?谁要你让!我杀了你们这帮吃白饭的。

长期寄人篱下的自卑心理养出了重耳的狂傲性格,他接着说:"退避三舍之后,如果您 实在要打,那我只好左手执鞭,右手操弓,好好与您周旋周旋。"

嗬!子玉给气得三尸神暴跳,回头就对楚成王说:"重耳语出不逊,将来忘恩负义,不如趁早把他杀了!至少把他的大跟班狐偃扣下,拔他一只虎爪,以免未来害楚。"

楚成王显出常人少有的胸襟度量,说道:"重耳素有贤名,志向远大,一帮跟班都是国家宝器,忠有能力,连上天都保佑他兮。天将兴之,谁能废之,寡人不敢违天兮!"

于是这位老同志招待重耳加倍深厚殷勤。重耳觉得跟着楚成王游猎宴饮,其乐世间难以 再有,于是流连在楚国湖山胜地,涤荡烦恼,一赖就是一年多。最喜欢吃东西的重耳,慢慢 跟楚成王交成了好朋友。

(注: 当时,战车在诸侯各国之间的干道上行军,一天走三十里,三十里为一舍,有驿舍休息。重耳所谓的"退避三舍",就是这个意思。三舍等于九十里。

在驿舍里,可以给马儿喂草,给车轴上润滑的猪油。带着乐器班子出门的有钱人,晚上在舍里住下,还可以唱卡拉 OK。一春柳色驿站多,这都是春秋古人勤劳结晶啊。不过古代老虎多,出门小心老虎会大摇大摆到驿道上来溜达。) 56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九) 重耳赖在楚国的时候,他的弟弟晋惠公(夷吾)依然统治着北方千里外的晋国。黄土高原上吹抚着焦躁的尘土。

七年前,晋国人在韩原大战里输给了秦穆公,连国君都当了战犯,后来晋惠公被释放回来,但是晋国太子圉(念"雨")却发落入秦做人质。此后的晋国西线无战事,两国自己玩自己的,唯独太子圉待在秦国有点不爽。

太子圉刚生下来时,御用神汉占卜后认为,他是当"人臣"的命。甲骨文里的"臣"可不是什么好字,它弯来折去的,像一个背捆双手的人跪在地上,是俘虏的意思。太子圉在秦国当人质,名义上是留学,其实跟蹲监狱差不多,所以他牢骚很大。最难受的是他的媳妇怀嬴(秦穆公的闺女)属于神经过敏型的"小资妇女"。多愁善感的太子圉娶了多愁善感的她,俩人天天比赛痛苦。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看小资。他的内心不胜自怜。

在许多个中宵人静时刻,太子圉格外怀念故乡。

在秦国往东不远,有个梁国,梁国国君梁伯有搞建筑癖,把民众累个半死,被秦穆公东进灭掉。秦国疆界因此推到黄河西岸,实现了"子孙饮马于河"的预言。太子圉小时候出生在梁国(妈妈是梁国的公女,爸爸晋惠公流亡到梁国时娶的),秦穆公敢于灭梁国,分明就是看轻了他,不给他面子,于是开始恨秦穆公。

这时候,为政十四年的爸爸晋惠公开始闹病。太子圉担心自己羁留在秦国,别的国内公子会抢自己的位子,就打着主意要偷着跑回晋国去。

其实他大可不必逃跑,秦穆公本来也是支持当晋嗣君的,否则也不会把女儿给他。但是太子圉脑子乱了,犯了鲁迅描述的那种"迫害狂"的病(这也是留学生常见的病症),总觉得老秦是要害他,未来不肯支持他继位而改支持别的公子,于是他跟媳妇告别,要偷回祖国去,问媳妇愿意同行否。

他媳妇说:"我是秦国人啊,怎么能走?我所能做的,就是不告发你而已了。"

太子圉很伤怀,夫妻本是同林鸟,他只好单身飞走啦。去晋国的七八百里山路和黄河天堑,躲藏躲藏,不知道他是怎么捱完的。脚底板稀烂的太子圉最后跪在父亲晋惠公面前,外面正是秋天,要命的换季时节,晋惠公指着死党大秘书吕饴甥和郤芮,奄奄一息地说:"这是顾命大臣,请你们辅佐太子即位。"然后,一辈子自私吝啬、众叛亲离的晋惠公同志——但据说韩原大战后也知耻而"修政教"了的,就变成了他祖国秋天里一片翻飞的落叶。

公元前 638 年,太子圉即位,是为晋怀公(跟楚怀王一个谥号)。晋怀公上台伊始,就 跟秦国断绝往来,被秦穆公骂做忘恩负义,同时后者四下打听重耳的下落。

越来越馋的重耳这时候的事业,正是赖在楚国的御膳房里,大吃特吃云梦泽的飞禽走兽。

根据《礼记》记载的宫廷菜谱,当时大周朝的剥削阶级,嘴特别刁,猪羊肉吃腻了,就吃什么牦牛的尾巴、大象的舌头、朱鳖的裙子、猩猩的嘴唇,专拣稀罕的吃。齐桓公吃水陆奇珍怪味吃腻了,于是都想吃人了。重耳也一样,爱死了楚国的犀筋、熊掌、娃娃鱼、天鹅、驼峰肉,什么希奇吃什么(自从吃了介子推的大腿肉,他就开始迷恋上稀有肉种了)。

饥渴的重耳,怀里抱着吃饭用的家伙——是一个彩绘漆器的木碗,左手拿着装酒的犀角杯子,膝前放着装作料的青铜小鼎,右手把着夹肉的象牙筷子,所有这些物件上面都镶着珠子宝玉,俩眼则盯着煮肉的鼎镬,急不可待地等着。一旦熟了一块儿,就叉上去,塞进嘴里,吃得天旋地转。

正吃着呢, 楚成王喜滋滋地进来找重耳。重耳赶紧闭上嘴巴, 嘴里塞着一条没吃完的大象尾巴, 听楚成王说话: "君问归期现在已经有期啦兮, 咱们相见时难别亦难了吧。如今你们晋国出事了兮, 你弟弟晋惠公死翘翘了! 大家都等着你赶回去当老大呢兮。"

重耳赶紧把没吃完的大象尾巴从嘴里掏出来藏在背后,说:"喔,喔回去不难,但喔如果想争得晋君位,还得借大王的贵国兵马相助啊。"

"咱们楚晋两国,远隔万水千山,即便送您回国,以后再出现闪失,也不能随时响应。 我们还是把这个人情让给他们老秦吧。秦晋相邻,只隔黄河一水,他们送你回国去最合适兮。"

重耳对这一安排,感激万分,于是带着本帮长老,拎着棍子,奔西北的秦国去了。楚成 王厚礼远送,拿了很多带肉的猪羊骨头和给重耳,以壮行色,可谓仁义尽至。

如果你解下一条鞋带,在地图上量一下,从湖北南线的江陵(楚郢)到陕西西部的凤翔(秦雍),足足有四分之三鞋带长,折合一千三百多里。这一段路,坐飞机要一个半小时,丐帮帮众的脚底板都是练家子,用不了十五天也可以消灭它。(附带说一句,如果将来大家去讨饭,需要经常徒步行走,一定要挑坏路走。坏路高低不平,相当于给脚按摩,肌肉得到轮休,走得不累。而平坦的路,脚掌与地面接触的受力点始终不变,骨筋和肌肉始终处于紧张状态,很容易疼痛和疲劳。所以要走高低起伏的路,这是乞丐大哥告诉我的。)

重耳来到秦国,拜会了秦穆公。至此,齐桓公,宋襄公,楚成王,秦穆公,他全见齐了, 一辈子见过这些顶尖恐龙,也值了,也满足了。

秦穆公一掀胡子,非常高兴地对重耳说:"寡人要把闺女怀嬴嫁给你啊,哈哈哈。"

"不知道有多少美丽的少女都想嫁给他呀"的重耳这回终于为难了,因为怀嬴是从前晋太子圉现在晋怀公的老婆呀,说白了还是自己的侄媳妇呢,怎么能娶?赶紧召集本帮长老开会!

最有表现欲也最工于心计的狐长老(狐偃)抢先发言道:"您连他的君位都要夺了,先 夺他个把妻子,能算个啥?"这家伙唯恐重耳忤逆了秦国,失去秦国支持,就没法回去登基 了,都等着鸡犬升天呢。 胥臣是个老学究,说:"同姓不同德,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青阳,方雷氏之舅也,夷鼓,彤鱼氏之舅也,昔少典娶于有乔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异德合姓,同德合义,义以导利,利以阜姓……"这家伙摇头晃脑,旁征博引,说了半天,离题万里,谁也搞不明白。大家直翻白眼儿。(后来这家伙还当了重耳的老师,重耳看书,说:书上说得挺新鲜,可是我做不到。胥臣说:那就知道知道也好,等能做的人做。)

赵衰赵长老最后发表意见:"将有请于人,必先有入焉。咱想求人家秦国办事,当然得 先顺着人家意思。人家既然提出了亲事,虽说是您的侄媳妇,也只能答应。"

赵衰这人最持成稳重,心眼也好,既然他也是这意见,62 岁的重耳就赶紧跟侄媳妇怀 赢等五名秦国公族女儿拜堂,稀里糊涂又一次当了新郎官。(重耳娶的媳妇我一直给他数着 呢,他最早在晋国娶了俩,到翟国又一个,齐国又一个,现在秦国一气儿娶了五个。合计九个。)

新婚过后,新郎官重耳洗手,让怀嬴给他端着盆子。怀嬴没说什么,等重耳洗完了,拿手一挥(有两种解释,一是拿手一挥,要怀嬴走人;二是甩手上的水珠,甩到怀嬴脸上了)。这个太子圉从前的媳妇一下子敏感的病又犯了,把盆子一丢,眼圈红了,呜咽:"秦晋两国匹敌,我跟你都是两国贵人,奈何你瞧不起我!把我当成卑贱使女!"

老头子重耳给吓得够戗,本来就不善于喘气的肋条使劲呼扇,急得没办法,赶紧解掉上衣(降服),找个小黑屋把自己关进去,不敢吃饭了。他倒不是怕怀嬴,他是怕怀嬴去秦穆公那里告状。

秦穆公听说之后,赶来道歉,说我这闺女就是这脾气,特敏感,是我几个闺女中最有才的,从小我甚爱之,把她宠坏了,以前太子圉倒是跟她情投契合。你别在意,别影响了咱们秦晋之好。

重耳也赶忙向怀嬴谢罪,说以后尊重女权。

(注: 妻,齐也,与丈夫齐体,在名义上有与丈夫相同的地位。妾,接也,则是一种补充。当时诸侯间的婚姻都以经济、政治为目的,其次是生殖,最后才是恋爱。这也是贵家子弟和政治人物所付出的感情牺牲,跟自己不喜欢的人生活在一起,为了维持豪门家族乃至诸侯国的长治久安。正是因为诸侯间的婚姻以政治为目的,所以重耳并不甚喜欢怀嬴,以至于拿手甩她,一不留意间泄漏了自己的冷淡。)

不久,秦穆公宴请重耳,吃国君规格的七牢大饭。这可累了,那时的诸侯领导人在外交场合上吃喝议事,不是直白地说,而要赋诗。也就是念一段《诗经》,用其中不同的篇章来表情达意,发表政见。这就是孔子说的"《诗》可以言志",借《诗经》的句子表达主张。你不会《诗经》是不行的,出使他国就会被人打回来。

重耳知道这一点,就说:"我文化水平不高,请狐偃来应酬一下吧。"

狐偃说:"对不起啊,我以前念的贵族学校虽然是最贵的,但是我不用功。赵衰文化水

平可以。"

第二天,宴饮开始,秦穆公首先赋了一首小雅里的《采菽》。赋是一种介于朗诵和唱戏之间的长腔,可能跟鲁迅的老师摇着脖子念"铁如意~~~~指挥倜傥~~~"差不多。秦穆公所赋的这首诗,描写的是采摘大豆的情景,暗示重耳,自己乐于给予。

秦穆公赋完《采菽》,重耳瞪着半天眼,没懂。赵衰从旁边指挥他说:"您赋一首《黍苗》吧。"于是重耳赋了一首小雅里的《黍苗》,比喻自己像小禾苗一样,等待秦国的甘霖来滋润。这就等于向秦国提出求助,能不能把我送回晋国去当国君。

重耳赋得糊里糊涂,但秦穆公明白该诗中的寓意。秦穆公虽然远在西陲,但他文化水平颇高,对《诗经》颇为在行,他接着赋了一首小雅里的《鸠飞》,描写的是小鸠抖着小翅膀在天上飞鸣,叫得非常凄凉,说有一个人心里怀念着另外两个人,经常整夜睡不着觉,"我心忧伤,有怀二人"意思是秦穆公想着死去的夫人穆姬,惦记着穆姬的弟弟重耳,经常夜不成寐,责无旁贷地愿意帮助重耳。

重耳又按赵衰的指示赋了一首《河水》,说自己周游了很多地方,万川归海,终于来到秦国这个港湾。

秦穆公赋《六月》,记述周宣王的中兴,祝愿重耳回去后重振晋国雄风。(看来,当时想当官,得会吟诗,就跟现在生意人得会唱卡拉 **OK** 一样。)

既然秦国已经表态了,赵衰感激地说:"请重耳拜赐。"

重耳虽然不明白那些诗的意思,但他知道什么是下拜,于是他下到台阶下面,很规矩地给堂上面的秦穆公拜了一下。(注意,下拜不是磕头——将来你到春秋战国当官的时候要知道——它是身子保持原跪坐在席子上的状态不变,把双手叠合俯地,以脑门触手背,这是"下拜"中的一种,叫做拜手。但是拜手的恭敬度不够高,稽首就厉害一点:前面的姿势都不变,把脑门缓缓下降,触在俯地双手前方的地上,这就叫稽首;抬头,再重复一遍,就是再拜稽首,这是当时礼节中的最高级。有人百拜稽首——譬如信底落款"百拜稽首",那是客气,真要一百遍,要脑溢血了。至于有人信中落款"顿首",现实中也有,就是把刚才的稽首礼中以头触地的过程,触得快一些,表示心情激烈,一般是请求饶命时候用得多。重耳用的是"降拜",即下堂而拜。总之,下拜这种礼仪,并不是像后代"撅着屁股磕头"那样的屈辱。见了皇帝"磕头如捣蒜",那是儒家当道以后的事情。)

重耳下拜的时候,秦穆公赶紧从堂上走下来,降一级台阶站立,表示不敢承受。

秦穆公给人印象很好,为人实诚,一贯勤于公益事业,多次襄助晋国,是个活雷锋,"穆"的意思是"中情外貌",就是心里的东西直接反映到外面,有啥说啥,心肠直诚。这是《谥法》中对"穆"字的解释,说明了当时人对秦穆公的美誉。秦穆公多次扶助晋国,这里又帮助重耳不求回报,只为这么做是符合晋国的公义。

我去过西安一次,看见了这些秦穆公的遗民,大约还有着秦穆公的遗风吧。

公元前 636 年,秦穆公率"五羊皮大夫"百里奚、公子絷、公孙枝一干人,将兵车四百辆,一直把重耳送到了黄河边上。秦穆公亲自带人马与重耳过河,还向重耳及其左右赠送玉壁。秦穆公的宗族女士们则在河边相送,向重耳挥泪告别:"公子做了国君,可别忘了我们闺女啊!"重耳说:"放心吧,太太们。"

登船的时候,掌管行李的伙夫把重耳逃难以来一直携带的破烂东西都搬到船上。重耳见了说:"喔就要回去当国君了,还留这些干什么。"吩咐都丢下船去。

狐偃看了十分难受,就双手捧着秦穆公赠送的白玉,举到额前,跪在重耳面前,恭恭敬敬呈上去,说:"帮主呀,现在就要渡河了,回老家了,您以后就是国君了,自有国内臣子辅助,外有秦国支持,我们这些老叫花不中用了,就此告别吧,您做您的国君。这块白玉是我的一点心意!"

重耳大惊,赶紧问道:"喔流浪在外,全靠舅舅照顾,怎么一朝却要舍去?"

狐偃说:"我自知有三罪,当初帮主困在五鹿,断了粮,帮主让我找饭吃,我却让帮主吃泥,这是一罪;在卫、曹、郑,帮主受人歧视,我照顾不周,这是二罪;趁帮主酒醉,赚帮主离开齐国,永别了美丽的齐姜夫人,这是三罪。现在,我已好比这些破烂儿东西,不能再用啦,不如弃去好些。"

重耳流着泪发誓说:"二舅你的功劳,我誓死不会忘记,老天爷作证!"赶紧叫人们把扔到岸上的破烂,全部又捡了回来。

旁边的介子推看了,对狐偃的这套表演大不以为然。你狐偃不就是想要个官做吗?帮主得复君位,乃是天意相助,你狐偃贪天功为己恩,算什么东西!介子推逆反心理很强,心里发酸,开始吃醋,萌生了急流勇退的念头——不能正向出名,我就反向出名(后来他是把自己给烧死了)。

黄河怒涛滚滚,从北向南流腾在秦晋大峡谷,划开秦晋两国,然后向东拐去。从风陵渡(黄河大拐弯处)泛过黄河,重耳回到了生他养他的祖国。十九年过去了,星星还是那个星星,月亮也还是那个月亮,碾子是碾子,缸还是缸,麻油灯啊——哈哈还是滋滋地响,照得还是那么大的亮儿。久违了,阔别的故乡,久违了,故乡的人民。重耳望着美丽富饶的家乡土地,由衷地吐出了一句名言:"哈!我胡汉三,又回来了!——"57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十)

秦军过了黄河,溯汾河东北跃进一百多里,攻占了山西西南角的令狐("令狐"可是个有名的地方,倒不是因为它和令狐冲有什么关系,而是它是关羽的老家,现名临猗县,现存还有一个全国最大的关帝庙。柳宗元、关汉卿老家也在这一带。此地还是我国最古老的内陆盐产地,所产的卤盐质味纯正,与齐国海盐天下齐名,据说是蚩尤被杀于此,流血化解为盐池。后来,猗顿先生在这里搞盐,成为山西大盐商,与陶朱公范蠡齐名,遂有"陶朱、猗顿"之称,并为春秋时期的首富。)

板凳还没坐热乎的晋怀公看见胡汉三真又回来了,只好硬着头皮派兵阻击。晋国国内,愿意给重耳当内应的家族,甚众;给晋怀公卖命的,却没有。晋怀公扒拉了半天,最后派老爸留下来的死党吕饴甥、郤芮同志,率领晋国主力军增援令狐地区。

吕饴甥、郤芮这俩小子搞肃反是大拿,打仗却比较蔫。俩人到了令狐地区,按兵不动, 坐在城楼观风景。秦穆公派公子絷跑去劝降,向他俩陈述利害,又吹胡子又许愿。俩家伙一 想,老国君已经死了,新的还太新,重耳的名声在国际上又炒作得这么响,还是识时务吧, 于是宣布全军投降。

两天后,秦穆公回国。

由于晋军已经倒戈,所以重耳推进得非常迅速。又两天以后,重耳带领晋军进入曲沃地区(山西闻喜县),再一天后,即开进了国都绛城(山西绛县),同日拜祭了先祖庙之后,正式成为晋国的国君,时间是公元前 636 年 2 月 19 日。流浪十九年,素夕所愿,一朝获申。重耳发表了即位感言,在怀念了死去的老爹之后,对秦军致以了由衷的感谢。没有秦军,就没有他的君位。秦人并没有索要任何回报。真是模范军队啊。

重耳正式即位,史称晋文公。根据《谥法解》,晋文公的"文"字有好几种意思:一、经天纬地,二、道德博闻,三、勤学好问,四、慈惠爱民,五、愍民惠礼,六、赐民爵位。"文"字是个好字,汉文帝,欧阳文忠公(欧阳修),曾文正公(国藩),都是这个"文"字。当然曾国藩又叫"曾剃头"。

晋怀公看到大势已去,匆忙逃到高梁(今山西临汾,汾酒产地),准备进行顽抗。不久,晋文公派人去把这位前秦国留学生给杀了,可惜他年纪轻轻,一直被浓郁的苦闷笼罩着,终于在这个寒意料峭的初春解脱了。这是重耳第一次杀人,杀了自己的侄子。

晋怀公被戮了脑袋,从前他爹的死党吕饴甥、隙芮越想越害怕。这俩人迫于秦兵之威而 投降了晋文公,但他俩历史问题严重,曾经在晋国搞"肃反运动"时逼死过太子申生党的第 一号人物里克,又杀了丕郑父、七舆大夫等申生党的干将,真是死二十次都有了。俩人越想 越害怕,干脆狗急跳墙,想阴谋叛乱。可是他俩动嘴杀人是专家,动刀子就不在行了。于是 想起大内高手寺人披来了,赶紧请来,谋划着对重耳实行恐怖暗杀。

晋文公这时候已住进公宫,正忙着让副官们换新地毯,叫厨子给他炸天鹅、烤鹿尾和蒸骆驼峰,高兴时候外面来报,寺人披求见。晋文公妈呀一声就要跑,刚要上墙,一想不对,喔已经是晋国的主人了,要跑应该他跑。文公说:"不见!"

然后派人出去骂寺人披:"当年你到蒲城追杀我,斩断了我的衣袖,我差一点死在你的爪子下,这衣服我现在还留着呢。后来我在翟国避难,你又来刺杀我。晋惠公命你三天动身,你假积极,一天就来了,你催死啊你!还不给我,快走!"

寺人披在门外答话,就听咤咤乱响,阴风一片,寺人披说:"请你禀告主公,我是一刀锯之余人(阉人),只知道忠于主子,不知道谁是重耳。我到蒲城抓重耳,是奉献公之命;到翟国抓重耳,是惠公所差。当时我只知有君,不知有你,除君之恶,唯命是从。所谓桀犬吠舜,吠非其主。难道您现在取得君位之后,就没有再需要去追杀的人了吗?管仲替公子纠射杀齐桓公,射中他的腰带扣,桓公不记一箭之仇,重用管仲,建立霸业。我斩了您的袖子,这恐怕还没有射腰带扣来得更致命呢。如果您不想行齐桓公之道,我自会离开。其实要离开的人还多得很呢,不光我一个。"

晋文公听了这些传话,比较惭愧,而且最后一句话中有话,重耳只好仗了胆子一边哆嗦一边请寺人披进来。寺人披一声呼啸,进了大堂。这家伙因时度势,分析时务,把吕饴甥、郤芮的阴谋密告给了晋文公。晋文公大吃了一惊,知道吕郤二人党羽众多,一个招呼不打,一人不带,按老办法,微服逃跑,一口气儿奔回秦国,捂着跑岔了气儿的肚子见到秦穆公(跟齐孝公逃跑找宋襄公一样)。

秦穆公说: 呦呵, 妻弟这快又回来了, 饿做梦呢吧?

晋国人还不知道这事呢,狐偃赵衰这帮九袋长老们忙着在家洗脚上的泥,忽然听说宫中着火,有恐怖份子驾驶着自焚了的战车撞击重耳的办公室,东西大殿都给撞出窟窿了,参谋部也开始冒烟。狐偃赶紧端起洗脚盆冲出去救火。就看东西大殿摇摇欲坠,烟尘四起,公宫里面火光四射,甲戈纷纷,吕郤两家的家族武装举着柴火把宫廷卫队烧得焦头烂额。第三辆着了火的战车也冲过来了,狐偃一盆洗脚水向它扑过去,然后扭头跑回去喊自己的部队。这时候东西大殿轰隆隆全倒了,里面闷死好几百口子,外面的人抱头鼠窜,吕郤二人举着宝剑四处寻杀重耳,就是找不着,估计是被烧死了。忽然看见狐偃、赵衰、魏仇一班人带着家族亲兵冲过来了,吕郤说:"撤!"带兵撤出郊外。随后向西边的黄河靠拢。

秦穆公听说晋国公宫遭受恐怖份子袭击,赶紧抚慰晋文公,同时发表演说,谴责恐怖活动,呼吁恐怖分子主动解散军队。正这时候,吕饴甥、郤芮派人来见穆公,说宫中失火,晋文公给烧死在里边了,特请秦国另立新君来。

秦穆公将计就计,把吕、郤诱至王城,一斧子一个,把脑袋全削下去了。可惜吕饴甥、郤芮也算是个人材,为了晋惠公费了多少心血,特别是吕饴甥,灵牙利齿,在王城之会上跟秦穆公辩论,讨回战犯晋惠公,那篇演说稿,还被收到《古文观止》里边去了,不料八年之后,就身首异处于一度风光过的王城。

晋文公看看火灭了,再度回国,秦穆公汲取这次教训,为了文公的安全,特送给他三千精兵作为卫队,专司守护宫城。同时把自己的闺女——文赢也给送晋国来了,文赢以前是晋怀公的媳妇怀嬴,改嫁晋文公以后,也就改名文嬴,表示已经过户了。后来的"文嬴请三帅"说的就是她放走了"崤之战"的秦国战犯。秦穆公送了三千近卫军,一方面充做大内高手,一方面给闺女当保镖,重耳更不敢惹媳妇了。

晋文公有了大内保镖,觉得还不够安全,又在宫城以内修筑"固宫"。固宫建在一个夯土高台上,四壁坚固,内积粮草,可吃三个月,一旦外边某个有势力的卿大夫家族造反,重耳可以躲进去固守。(唉!分封制下的国君,就是可怜啊,每天提心吊胆!还是未来的专制皇帝好啊,天下数他老大!)

5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十一)

重耳打算把吕、郤党羽全部杀死,赵衰进谏说:"一旦打杀起来,晋国势必大乱,再次陷入动荡。"重耳遂放弃了这个极端冒险的想法,颁行大赦。

但是吕、郤党羽看见赦文,都半信半疑,依旧蠢蠢欲动。重耳挺发愁。这时候,从前重耳流亡时,那个卷了川资逃跑的财务经理,名字叫"头须",看准这个机会,跑来找重耳了。他说:"国人都知道您最恨的是我,因为我的缘故,您一路没吃没喝,在五鹿还被迫吃泥一一还落下现在这么个嘴谗的毛病。如果您能够恢复我的官爵的话,国人都知道您乃不念旧恶之人,一定群疑尽释了。"

晋文公一听,这也是个办法,就封他照做 CFO,国内紧张气氛遂缓和下来。头须这家伙也算是有胆有识啊,够精明。当初卷钱逃跑,现在回来又捞官,便宜都让他占尽了。这人干财务却是屈才,应该做期货去,准能赚几个亿!汉刘邦刚登基的时候,众将人心不稳,他也采取这个办法,封赏了自己最恨的一个叛军将领。看来,当个成功的枭雄,真不容易啊。

另外,老学究胥臣有一次出门,看见一个人在田里劳动,妻子送饭,互相相敬如宾,胥臣很看好这个气字不凡的人物,举荐给晋文公重耳,一问却是恐怖份子郤芮的儿子,叫郤缺,属于黑五类。但是晋文公还是任用了他。一看本家族有人出仕,吕、郤党的人都服气了,彻底安定了。晋文公知大体,宜其霸也。

郤缺后来一度主晋国政事,成为三军元帅兼执政官。迤逦下去,郤氏成为晋国大夫中很 牛的一家,后来的郤克还跟齐国打了"灭此朝食"的一战,详见我们的下一本书。

下一步是大家最开心的事,封赏功臣,特别是那些一起长征过来的老同志。狐偃、赵衰、胥臣、先轸、魏仇一干老叫花,终于可以弹冠相庆了。而国内愿意做内应迎纳重耳回来的栾氏等家族,也被颁授了重要官职。晋文公还举用国内被晋惠公废黜的旧臣和长期不得进用的人,救助钱财匮乏生活困难的人,赈济遭受灾荒祸患的人,国人大悦。但是,长征时候他的炊事班长却不高兴了,他说,我为了照顾您,跑前跑后,别的老爷哪个肯干活,还不都是我担东西弄饭,脚上磨了一万个泡,可是您给我的赏赐,却是最末一等,敢问其故。

晋文公说: "用道义来辅佐我,用礼仪来引导我的,我给他最高的赏赐,比如狐偃、赵衰;冒着矢石,立下汗马功劳的,我给他次一等的赏赐,比如魏仇;违逆我的意愿,多次举发我的过失的,我给他未等的赏赐。至于你这种劳力之人,要在末等的末等。"

周天子的内史兴(官职是内史,名字叫兴)听到这件事,说:"晋侯大概会成就霸业吧! 从前圣王把德行放在首位,而把力量放在其次,晋侯的做法与此相符了!"的确,现在好象 有些领导大员任用自己的司机当小领导小大员,那境界比重耳差远矣。

可是赏来赏去,惟独把我们那位牢骚大王"介子推"给赏忘了。这家伙自怜自艾,最看不惯工于心计的狐偃赚了好多官印子。于是一气之下,背着他老妈去隐退山林了。"一松一竹真朋友,山鸟山花好兄弟"去了。介子推的跟班气不过,悬书宫门:"龙欲上天,五蛇为辅,龙已升云,四蛇各入其字,一蛇独怨,终不见处所。"

晋文公一看,想起介子推割大腿肉熬汤给他吃,味道很好的。于是一拍大腿,非常懊悔,赶紧改穿了凶丧之服,以示自己该死,并向士民百姓下令说:"有谁找到介子推的,有赏。"

有人报告说介子推跑绵山里去了。晋文公赶紧跑到绵山底下,攥着喇叭往上喊:"老介——你出来——,老介——你出来——"喊了好几天,老介还真拧,就是不出来,听见的只有空谷的回答。也不谁出了个馊主意,举火焚林,像打猎似的,把老介给轰出来。结果介子推宁死不出,跟他妈一起抱着,被烧死在枯柳之下。

对介子推的死,另一个很拧的自杀者屈原有诗称赞道:

介子忠而立枯兮,

文君寤而追求。

封介山而为之禁兮,

报大德之优游。

思久故之亲身兮,

因缟素而哭之。

晋文公为了表示对介子推的怀念并铭记自己赏罚疏漏的过失,命人将烧死介子推的大树 劈成板子,做成木屐,穿于脚上,每每听到木屐之声便会叹惜:"悲乎足下"。"足下"一词 的典故即出于此。

为了悼念介子推,晋文公还下令,每年介子推的忌日为寒食节,家家户户不得动火,都饿着。到了唐玄宗时期,诏令天下:"寒食上墓",终于演变成为清明扫墓。那个雨纷纷的时节就这么出现了。

晋国人为了纪念介子推,在寒食节这一天,家家门上插柳,户户禁火,饮冷水,吃备下的干粮。寒食节的另一个活动是种树,也是纪念介子推的。后来绵山上到处都是后人种的大树。两千多年后,日本鬼子来了,把唐太宗的"梵钟交二响,法日转双轮"的大钟,从绵山下边也给拉走了,砸烂制造成杀人的炮弹。1940年1月10日,日军更以十几万人的兵力向我共产党领导的游击区,即绵山地区,发动了大规模的扫荡。在扫荡中,绵山植被再次遭到日军大规模的焚烧,几千年的古刹寺院在大火中毁于一旦。

附记: 论介子推之死

介子推死活不肯出来,大约是想证明:我当初帮你晋文公,是出于公义,并不是为了做官。你让我做官,那就是污辱了我当初帮你的动机啊。我若做了官,就跟你所封赏的那帮人一样,是品性污浊的了。所以他烧死也不肯出来。

《史记》记载,介子推抱怨晋文公,说他入国以后封赏那些老叫花,是错误的,是"上赏其奸",即赏了一帮奸人。他认为晋文公当国君,是天意,而那些老叫花纷纷求赏,把"天功"归为"己力",是犯了"盗窃罪",是"奸人"。所以晋文公封赏他们,是愚蠢和错误的。

由于他口出这些怨言,所以他自己也承认:"且出怨言,不食其禄"——既然我对晋文公发出了这些怨言,否定了他的封赏政策,那我也不好意思再接受他的封赏和爵禄了。所以,介子推跑了。

介子推认为,晋文公的封赏是愚蠢和错误的。这实在是老介太教条了。前文我已经说过,不靠封赏一些新家族,扶植它们做自己的羽翼,晋文公是当不踏实国君的。春秋时代是分封制,君权不够强大,当时尚无战国法家改革者推出的那套强化君权的行政措施,所以国君总得迁就各个家族,通过封赏他们而拉拢他们为自己服务——封给他们土地封邑(譬如晋文公把原阳封给赵衰)。而你硬不封赏,只能激化国君与各大家族间的矛盾。这些家族按照分封制的历史习惯都等着呢?你不封,就等于损害了他们的利益。最终在斗争中国君往往落败,改换上愿意封赏各卿大夫的新主子当国君。甚至被弑,

所以,老介说的不封赏是行不通的,在没有法家改革者拿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政治措施之前,只能顺应分封制的历史习惯。而且封赏这些新家族从短期来讲也是有助于晋文公巩固君权的。总之,老介说不许封赏,实在是明于义而暗于理啊。

介子推之死,是不明历史潮流,不通分封制、郡县制之势。他硬去死,也死得无甚价值。

当然,他能够因为曾经口出怨言,就不好意思再受封。人家逼着给他,他死也不受,也算是不自欺者也,狷洁者也。

但介子推烧死后,晋文公还是把绵山改叫介山,封给介子推,而且不许大家去那里砍柴打猎(即屈原说的"封介山而为之禁兮"),这相当于把这座山封给了介子推。介子推还是被封了的啊。他和他老妈虽然死了,但他儿子没有跟着,可以继承此山。

《史记》上的说法更证明了这一点,《史记》说:"环绵山而封之,以为介子推田",把 环绵山一带划作了介子推的封田。这个封田行为表明,晋文公哭介子推,又禁寒食等等,不 是作秀,是真诚的。

59

62 岁的晋文公重耳主要政治措施有: (1)"弃债薄敛",废除旧的债务,他回国以前谁歉谁的钱,都不算数啦。(2)"施舍分寡,救乏振滞,匡困资无",即照顾无保户。(3)发展农商,不夺农时,减轻关税。(4)举善授能,赏从亡者及功臣。任用胥、赵、狐、栾、先等家族成员担任国都要位。晋国很快出现了"政平民阜,财用不匮"的局面。

同年,周王室的萧墙之内又出乱子了。

这位乱子的"苦主",周天子襄王,在年轻时候,也曾象我们念大学时那样,哭过笑过醉过恨过,思考过也迷惑过,直到山穷水尽,很少柳暗花明,但他主要是为了他弟弟发愁。他弟弟王子带是后妈生的,一直想夺权,后妈使劲在老天子那里吹枕头风谮他。老天子打算废掉他,却自己不小心先死了。接下来,宫廷血案一触即发,幸而有齐桓公的八国联军示威游行,给周襄王吆喝,周襄王才顺利即位。他弟弟也因此从王子带改名太叔带,想着勾结翟国造反,却被诸侯勤王军打压下去。等齐国的霸权衰落,太叔带的理想,又象虫子一样蠕动起来。他觉得勾引周襄王的王后(一位野性十足的翟国美女),一样可以解气。于是他和周爱妃在野菊花的从中抱着,欢快地打滚。

打滚回来, 丑事不小心败露了, 太叔带拎着裤子逃往翟国(顺便说一句, 古代的裤子是没有裤裆的, 只是两个长筒, 套住从膝盖起以下部分——叫作胫衣, 相当于现代裤子的下半截, 外面罩上裙子。这种衣服不适合骑马, 现在我们穿的裤子, 应该是跟胡人或者西洋胡人学的)。拎着半截裤筒的太叔带在翟国换上当地的裤子, 讨了五千步兵回过头来伐周(翟国成了在逃犯的乐园, 重耳以前也流亡翟国 12 年, 翟国相当于今天的阿富汗)。

周襄王看见弟弟穿着现代化的裤子回来闹事了,心惊不已,逃往一百公里外离他最近的郑国去了。太叔带占了大哥的洛阳和老婆,自立为王,以大哥的性感老婆为王后。洛阳人都在鉴赏议论着他的新裤子。

周襄王缓过神儿来之后,赶忙从郑国向全世界告急,请求靖难军。这又是"尊王"的好时候了。秦穆公最热心公益,很快出兵,大军开拔已到黄河之上。

赵衰对重耳说:"天子躲避太叔带的灾难,流亡在郑国。您何不送他回去,以此确立大义。如果您去晚了,风头就让给秦穆公了。"

重耳说:"Can I?我现在刚当国君,急着出去打仗是否不好?"(老学究臼季给重耳上课,也教英语)

狐偃鼓励他说:"事情如果能做成,那么启土安疆,在此一举;事情如果不能做成,忧虑周天子的灾难,成就教化,留名青史,也在此一举。"于是晋文公重耳出兵勤王,并且行赂邀请草中戎人、丽土狄人一起助战(二者非常乐意去中原抢杀)。并且派人通告秦国,请

秦国回师。秦穆公说:"得,饿把这露脸机会让给饿妻弟吧。"

晋军分为两路出击(还是晋献公时代的上下两军编制),一路打败了阿富汗民兵(狄人),取太叔带于温,杀之。温县就是司马懿老家,东晋司马皇族的发源地,郑庄公也曾在此偷割过周天子的麦子,太叔带变成了温县麦田的肥料。

周襄王则被另一路晋国勤王从郑国接回洛阳复位。看到心腹大患的弟弟已经含笑九泉了,周襄王感到了深似太平洋的深深开心。开心之余,就把自己本来不多的洛阳附近一些城邑,拿出八个,包括温县在内,都赏给晋文公:阳樊(今河南济源西南)、温(今河南温县西)、原(今河南济源西北)、州(今河南沁阳东南)、陉(今河嫩沁阳西北)、希(今河南沁阳西南)、组(今河南滑县东)、赞茅(今河南获嘉西北)。晋文公名利双收,捂在被窝里乐了三天。

这也是狐偃赵衰谋划出了正确的"尊王"战略。当个霸主也很容易,只要能对下臣的高见言听计从就行。齐桓公也是这样,轻轻松松长成了恐龙。无为而治也就是这个意思吧。冲耳的流浪生涯使他和九袋长老们没太多尊卑之分,经常过民主生活,有话都可以说,群策树立霸业。这几天的秋光里,大恐怖头子本拉登先生也正在阿富汗,也是流浪,但是据说他为了安全起见,很少见自己的部下,这可不利于过民主生活,因此估计他戏不大了。

俗话说: Don't push your luck (不要得寸进尺)。晋文公军援周襄王复位,得了土地,又想请求死后用隧礼安葬。

(注:所谓"隧",念"岁",就是在死后的坟墓里修上墓道。当时的坟墓,都是坑穴式的:从地面挖个大坑,把棺材用绳子系下去,再往上填土盖满。你看电视上,挖开的夏商周的坟,都是这样的敞天大坑。人压在这个大坑里,住着当然不舒服,一旦死后又复活了,想从土层里钻出来都不可能。所以后来就出现了墓道,就是棺材一侧,有地道直通地面,开口于地面某个隐蔽的地方。这样的话,盗墓的人也不好发现,不易钻进去。晋文公就是想要这么一条地道。将来自己复活了,也能顺着地道爬上来。)

周襄王最古板了,不同意,说:"过去我们先王拥有天下,以方圆千里的土地作为甸服,以便供给上帝祭品(其实是自养,说打粮食给上帝吃,其实都塞自己嘴里。但周天子的职责就是奉养上帝,所以养自己等于养上帝)。方圆千里以外,则分封给诸侯掌管。我们再去管理诸侯。我们怎么管理诸侯呢?靠的就是礼仪。从中央到地方,生前死后服饰器物的色彩纹饰,都代表着尊贵卑贱,一切次序,绝对乱不得。变换佩玉就会改变人的步伐,变换礼仪更怎么可以。只要我们姓姬的还掌有天下一天,叔父你作为诸侯,死了以后该怎么埋就怎么埋,隧礼是不行的。"

晋文公一听, 赶紧闭嘴, 改去接管八块封地去了。

八块封地,都在天子郊外,他们给天子当奴才久了,傲气得很,根本不服山西人重耳来接收他们。譬如其中的阳城人,就都想移民走掉。那时候的人口比土地值钱,晋文公说:"都不许跑,给寡人把城围起来。"

阳城人都想出逃,带头的叫做"仓葛"。这家伙生在天子脚下,比北京的出租车司机见的世面还多。他站在城头,重耳发表意见:"丫周王说你还算有点好心眼子,把我们转手卖你丫的了。我们今儿说闪就闪喽!丫你想叫板,想围你大爷的,拆你大爷的庙,跟你大爷这儿犯刺儿,你丫长这脑袋了没有,再不走等我下去灭了你丫的。有种你丫别跑!说白了咱跟丫周王都是一家子的,你不也姓姬吗,犯得着搁这整事儿吗。有能耐你去灭俩蛮夷试试去,丫你跟这儿臭显。其实你丫自己就是蛮夷。你别把我逼急了,你把我逼急了,我下去抽你丫挺的。"

城里人一个叫仓葛的,站在城头向重耳发表意见,这家伙因为是天子脚下的,比北京的出租车司机见的世面还多,也更能掰获,他对下边的重耳说:"丫周王觉得你还算有点心眼子,把我们转手卖你丫了。丫周王活的越大越抽抽儿,我们可不吝你这个!我们今儿就都闪喽!丫你还想叫板,想围你大爷的,拆你大爷庙,跟我这儿犯刺儿,你丫长这脑袋了没有,再不走等我下去灭了你丫的,有种你丫别跑!说白了咱跟丫周王都是一家子的,你不也姓姬吗,犯得着搁这整事儿吗。有能耐你去灭俩蛮夷试试去,丫你跟这儿臭显,其实你丫自己就是蛮夷。长这么大头一次上城吧。我这会儿也不跟你磕牙,你别把我逼急了,你把我逼急了,我下去抽你丫挺的。"

晋文公听了这些闻所未闻的京骂,赞叹道:"这是君子所说的话啊!还是天子脚下的人有水平啊!"于是赶紧解围,让城里的爷们快迁出来,爱怎么跑怎么跑吧。晋文公接收了一个空城。

八个封邑中还有一个原城,晋文公准备接管下来封给赵衰,表彰他对晋国革命的功勋。 原城就在今河南省北部的济源县,是传说中的愚公故乡,北靠愚公所憎恨的天下之脊太行山, 过太行山就是山西省,至于王屋山,已经被上帝搬到陕西南边去了。

晋文公跑到原城来接管,原城人跟愚公一样倔,说:"山西人想跑来霸占我们,咱不干。" 晋文公只好屯兵攻打,跟士兵约定三天为期,过了三天还打不下来的话,就撤退,以免双方 伤亡太大。

攻到第三天黄昏,眼看城墙岌岌可危,晋军胜券在握,晋文公却挥令班师,谍报人员从 原城出来请求再等一下,说:"原人就要投降了,咱再稍微使把劲儿,就能杀进去吃晚饭了。"

晋文公教育大家:"信用是国家的珍宝。得到原城却失掉珍宝,我不这样做。"终于离开了。没走多远,后边一群人撒丫子猛追。原来是原城人听到消息,哪儿找这么好的主子去啊, 感动得直哭,赶紧下城投降,把晋文公吹吹打打接进城。

原国人身上折射出春秋人慨而慷的质朴真爽,使春秋时代成为我们梦中反复追想的黎明草原。

附记:

关于请隧

礼仪这个东西,确实有用,大周天子要靠礼仪去震慑那些实力越发强悍的诸侯国君们。 晋文公也是这样,他靠等级礼仪镇住他在晋国所分封出的实力不断积聚的卿大夫家族们。所 以当周襄王以"礼仪名分"为由拒绝他以后,晋文公不敢再谈"请隧"的事了。他维护周天 子的礼,也等于在帮自己。分封制是一个金字塔,从天子到诸侯到卿大夫,这个塔越往下走越有实力,有实力的下一层人之所以还能听上一层的话,全靠了礼仪的维系。大周朝就是依靠礼仪凝固起来的整体,没了礼仪不堪想象。老周宁可给晋文公土地,也不肯破坏礼仪,就是这个道理。礼仪对于大周朝真是性命攸关啊,特别是当他的军队已经孱弱,对维护金字塔秩序帮不上忙的时候。

另外,老周奖赏给晋文公的土地,干吗不从别的地方随便送一点给他呢,不是说"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吗,干吗非从身边宝地洛阳送呢。这确实耐人寻味。"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其实是他自己吹牛。从前的商王也好,后来的周天子也好,所直接控制的土地,都不是整个天下,而只是都城周围一个有限的圆圈,直径区区五百公里而已(也就是上文周襄王所说的"千里的土地供奉上帝")——当然,这个面积随着历任商王或者周天子的能力大小而有缩有长。你不要嘲笑这个面积小,其它诸侯的面积还不如这个大呢。所以,商王或者周天子实质是一个"头等大诸侯"。因为他头等的大,所以其他的诸侯们都听他调遣,他扮演着"共主"(就是老大)的角色,依靠礼仪和强悍的军队,使天下的诸侯们接受它的指令:给我上贡啊,派兵随王出征啊,到我这儿定期开会啊。但这和后来的皇帝的权威还是不能相比的。皇帝是独资经营全盘国家,它这则是以头等大诸侯身份参股经营其它诸侯。

一旦这个"头等大诸侯"(那一千里地)自身经营不善,比如遭遇了天灾(夏桀就遭了旱灾),或者外族侵扰(如周平王被犬戎祸乱),或者自身平庸无能,那么这个头等大诸侯就发生萧条和危机,他自己地盘上的粮食减产了,军队也变弱了,他对天下其它诸侯的影响和控制也就减弱了。这就像一群狮子,商王或周天子就是这群狮子中的狮王,当他年富力强的时候,可以统领整个狮群,他一旦得病、衰老或者发生意外(比如出现车祸、滚崖等事件),就再也没人搭理他了。狮群中更年富力强的狮子就会从中崛起,来取替他的位置。比如,夏王朝最后的夏桀被他统领的狮群中一个叫商汤的狮子取代,商汤传到商纣王又被他统领的狮群中一个叫周武王的狮子取代。

如今,周天子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犬戎祸害,被迫东迁洛阳),这个头等大诸侯正在变弱,不过他还没有彻底被人取代,仍然是名义上的狮王。但狮群中已经出现了厉害的角色——也就是齐桓公、晋文公,控制了局部狮群,成为"霸"。(整个狮群的头儿叫"王",局部狮群的头儿叫"霸",霸是局域性的)。但是这个霸,还不敢完全忤逆名义上的狮王,尚不能把狮王驱赶下野,所以齐桓公要"尊王",表现出一定的敬意。晋文公也一样,向狮王请求隧礼却碰了一鼻子灰的时候,只好忍下,不敢胡闹。真正把这头又老又疲的狮王赶下野的,是未来的秦始皇。

总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宾,莫非王臣",那只是周天子精神上的意淫,不能当真的。

60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周王室的公益事业忙完了, 重耳跳起来, 叫说"我要做我最喜欢的事了!"

什么事?倒不是泡妞或者吃烤天鹅肉。而是自他即位以后,天天惦记的,报复从前在流亡时代欺负过他的人。首先是卫国,卫文公说他是恐怖份子,不让他进城,导致他的五鹿被野人搞得吃泥。第二个是曹国,曹共公偷看他洗澡,非常不爽,最后一个是郑国,郑文公仗着自己是楚国的小蜜,说:晋国人和狗不得入内!

晋文公四年(公元633年),重耳积极进行战争准备,把老爹晋献公时代的两军扩大到三军。按国际惯例,三军各有军帅,中军之帅级别最高,同时自动成为三军总帅,称"元帅"。这也是"元帅"一词的来历。当时文武不分,元帅也自动成为国家行政长官,通管整个政府,所以元帅的人选非常关键。晋文公有意栽培赵衰,但赵衰为人谦虚,推荐了有军事才华的九袋长老先轸当了元帅。这位先轸,乃是晋国的将星,晋文公和晋襄公两代的中军元帅,以其卓越的谋略和指挥艺术,先后取得了晋楚"城濮之战"和晋秦"崤之战"的巨大胜利。

晋文公接下来想到狐偃,请狐偃做上军帅,狐偃觉得自己是老二,就让大哥狐毛当上军帅,自己为佐将(拿公家的官儿送私人情)。这看上去有点不好,其实也顺情合理。当时的一国政治都是由几大家族支撑着,国君家族及异姓家族把持着政府。各家族中的嫡系人物一方面管理本家族封邑,一方面充任中央政府要职。每个家族内部,长幼秩序变得至关重要。狐偃把上军帅让给大哥狐毛,虽然后者能力不如他高,但这有助于平衡好家族内的亲情关系和长幼秩序,是家族长治久安的有益之举。

三军将佐人选已定,晋文公遂在被庐大行阅兵。当时的军事训练,目前无从知晓了,从留下的兵书上看,主要是练队列、站军姿,基本要求是人人定位,行列整齐;进退左右,俱成行列,起舆跪伏,俱从号令(跟现在学生军训差不多)。

有了这种严格训练,战场上,才能做到方位步调一致——当时打仗不是群殴,也不是游击,而是列阵对战。队列的要求是既不拥挤,也不迂疏,"前看心,后看背,左右看两肩"。为了使方位明确,还用不同的旗色、军装服色作为标帜,同时还要听鼓点——有点象开幕式表演了。左军执青色之旗,士兵头戴苍羽,右军白旗,士兵头戴白羽;中军黄旗,士兵头戴黄羽。"前一行苍章,次二行赤章,次三行黄羽,次四行白章,次五行黑章",表示出军装上胸前的徽章颜色,也因行列而变化,让上司可以很清楚地识别部下土兵所在的方位。不同行列组成若干战斗小组,配备戈、盾、矛、戟、弓五种不同兵器,长以卫短,短以救长,听着鼓点,更番依次动作。哼哼哈兮!

看着晋国走向军国主义道路,楚国不干了。楚国的将星(成王之花)令尹子玉,也在抓 紧军事操练。

这个令尹子玉,曾经协助楚成王指挥泓水之战,大败宋襄公,一战成名,是颗冉冉升起的当红将星,也是个大起大落的风云人物。

从前的老令尹一一令尹子文,搞军事练习,只练一个早上,而且一个人也不处罚,大家好像搞了一次野外 camping。现任令尹子玉则猛练一整天,用小鞭子把犯规的士兵饱抽一顿,屡说不改的就以箭穿耳,徇于军中。楚军上下肃然,怕得要紧,纷纷捂着耳朵。 (注:当时的军人最喜欢折磨耳朵,俘虏的耳朵干脆被割下来,作为领赏的依据。其实折磨耳朵比折磨眼睛鼻子好,耳朵支愣着,没什么用。)

令尹子玉治军有法,朝臣都说国家用人得当。但是嫉恨子玉的人也不少,特别是有个小孩,属于神童,挖苦子玉"刚而无礼,谋而无断",带兵超过三百乘,就甭想全师而回了。 子玉听得恨恨的,暗暗发誓非要作出一番大事业来。(这个"小孩",名叫蒍贾,长大后做了 楚国首席工程师,并且他有了个更牛的儿子,那就是大名鼎鼎的孙叔敖,杀死了两头蛇的那位小孩。由于蒍贾太聪明了,后被令尹斗越椒嫉妒杀死,孙叔敖母子也被迫去海边劳改,这都是后话不提。)

晋楚双方加强军事竞赛,巴尔干火药桶地区的中原大战,眼看一触即发了。 61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十四)

二话不说,先分析一下中原巴尔干局势。

春秋中期,齐国霸业衰落,中原诸侯分崩离析,天下无主。已经在南方兼并江、汉、淮河流域许多国家的楚成王,开始向北方伸拳,锐锋势不可挡,最近诱纳了齐桓公的七个二等儿子,又在泓水之战打死了搞笑的宋襄公,收拾了春秋第一、第二两号霸主,中原诸侯无不震恐。

鲁、郑、陈、蔡、曹、卫,一看齐国和宋国彻底玩不转了,赶紧自己转,都看风转舵,倒向楚国。楚成王遂控制了宋、鲁、郑、陈、蔡、曹、卫诸国,摆出了称霸中原的态势,成为了继齐桓公、宋襄公之后事实上的第三位中原霸主。

楚成王一方面派兵防守商密,阻止秦国从西线南下楚地,一方面派重兵驻守东线谷邑, 虎视齐国。楚国拥中原诸侯于怀中,大有席卷整个北方之势。

当时能与楚国抗衡的只有晋、秦、齐三国,但齐国内乱未定,秦国则太远,鞭长莫及, 于是晋国成为楚国争夺中原霸权的正面对手。

太行山呈反"L"形,晋国地处太行山东麓以西,南麓以北,再南又有黄河阻隔,进出

中原,十分不便。但周襄王赏赐给晋文公的八个封邑,使得晋人获得了太行山南麓的战略要冲和南下跨过黄河以后的落脚点,打通了南下进出中原心脏地区的通路,使郑、卫两国直接处于晋的威胁之下,从而在客观上起了制止郑、卫两国完全依附投靠楚国的局面,对晋文公南下中原争霸构成了很有利的战略态势。

战争的导火索,来自巴尔干东部地区的宋国。

宋襄公在六年前泓水大败,箭伤发作死掉,他的儿子宋成公被迫像所有巴尔干国家那样,去侍奉仇敌楚国。这时候一看晋文公回国后带来晋国的勃兴,宋成公洗心革面,立刻叛楚结晋。楚成王不能容忍这种叛逆行为,恼怒地说:"听说宋国想跳槽!我们在中原的殖民地兮,弄不好全要被瓦解兮。"遂命令久经沙场的令尹子玉,以司马子西为副,催动楚、陈、蔡、郑、许五国联兵,北上千里,围击宋国,要把宋国打回来。子玉一打就是一个多月,尸体堆积几百具。(在楚国,令尹相当于后来的宰相,级别最高。比令尹低一格的是"司马",协助令尹管理军队。)

看见楚国跑到中原地区殴打宋国,晋文公不能坐视,遂亲率三军雄赳赳气昂昂,开过黄河,进入中原巴尔干,志愿帮助宋国人民抗击楚帝国主义的入侵。这固然是帮宋国,其实意图也在于想取代老楚在中原五六年来固有的主子地位。

但晋文公并不情愿与子玉楚军直接开火,一是因为宋国遥远,在中原巴尔干的东部(河南省东部的商丘),长途行军补给困难,二是楚成王从前给重耳吃七牢大饭,款待了他一年多,这时候要反过来打他老人家,真不太好意思。

于是狐偃提出了更为恰当可行的作战方针:"如果我们的主力向楚国在中原东北部地区的盟国曹国和卫国用兵,楚必然救之,那么宋围不救自解。"

狐偃的意思,其实就是"围魏救赵"的思想,但比"围魏救赵"早了三百年。这种路子现代也有,特别是当两大霸主对立,但又不愿直接冲突时,往往采取这种做法。比如朝鲜战争期间,美国进攻朝鲜半岛,苏联不愿直接出面营救,就威胁要去打一些欧洲的国家,把欧洲的英、法(美的盟友)当作人质国,如果美军不撤出朝鲜,我就打这些人质国。吓得英法一致要求美军在三八线停战止步。在这里,晋文公把靠近晋国的曹国、卫国当作人质国,攻击他们以挟迫楚军从宋国撤兵。这样一方面可以避免长途行军跑到巴尔干大东边去,缩短晋军行军路线,减少给养运输困难,一方面可以避免两大国直接交战,两败俱伤。

从晋文公营救自己的"小弟"宋国的策略上,我们得到了这样的教益:如果将来有人欺负你的小弟,你不要捋起袖子直接去打对方,这样的话,俩家的老大直接冲突,战争规模升级,风险极大。你能不能打赢是个问号,即便能打赢,代价也会很大。你应该做更有把握的事情,就是也去打他的"小弟",这样就胁迫他不敢继续加害你的小弟。如此,两家都能获得太平,而且避免战争升级。不论商家和政家,此术不得不察也。

于是,晋主力正面进攻巴尔干东北部地区的曹国。伐曹还有一个目的,就是借机报复私恨,因为曹共公从前偷看重耳洗澡,罪该万死。但是伐曹需要经过卫国。卫国在中原北部,卫文公刚好从前也惹过重耳。当初重耳的丐帮帮众路过卫国,卫文公嫌重耳太能吃,自己刚被狄人破了国,吃的还得靠齐国配给呢,怎么给你?于是不招待重耳,致使重耳跑到五鹿的

野人那里去吃泥。如今,卫文公已经死了,卫成公即位,重耳刚好也想打他。不过,拿吃泥的事作战争借口比较小器,于是晋大夫设计:借道于卫。果然不出所料,卫成公不许借道,他刚上台,不知天高地厚,而且跟楚国结为婚姻,牛气的很,根本不买晋国的帐。晋军原路退还,抛弃卫都,改从南津(今河南淇县南)渡过黄河,沿河黄河疾进,以"疾雷不及掩耳"之势,出其不意,从卫都南面东去,逗圈子捣入卫境北部,袭击卫国的五鹿(今河南濮阳,也就是野人给重耳吃泥的地方)。五鹿人看见晋人旌旗满野,争先逃窜。晋军兵到,一鼓拔之,重耳说:哈,今天终于拿到你的土啦。

随后晋国连续向东行军抢占敛盂(今河南淮阳东南),使晋军处于卫都楚丘的东面约三十公里处,东距齐国的重镇谷邑约百二十公里,南距曹都(山东定陶)约八十公里。晋军据此,西逼卫都,东威楚齐相斗的要冲戍地,南胁曹国,一举牵制四国,落了一着好棋。

这时,西边的卫成公看到自己的国土被重耳象剪草机一样随意突破,更兼以晋齐联合的威胁,晓得自己的无用了,不敢再唱对台戏,派人请求与晋文公和好结盟。晋文公重耳拒绝 卫请。

卫成公后悔也没办法,又想南去投楚,但是卫国贵族们不同意,索性把这倒霉的新君卫成公驱逐出卫都,于是卫国便不战而落入晋军手中。

卫国已服,但宋围还是不解,楚令尹子玉明白晋军的作战用意,吃了秤砣似地,死了心 地围攻宋国。把宋国人打得叽哇乱叫,望眼欲穿地等着晋援。可是晋援偏不肯来,晋文公决 定南下攻曹,继续诱楚军解宋围。

但是,曹国城墙给了晋军以重大挫折,晋军好几天攻不进去。曹国国君曹共公,就是那个曾经偷看重耳洗澡的业余画家或者业余医生。他知道重耳打自己也是挟了私愤的,所以拼死抵抗。

晋军拼命攻城,堵在门下作战,被曹人滚木乱箭一顿砸射,有一些人好不容易爬上城去,结果全被杀死。曹国人把晋人尸体摆在城上晒着,很多苍蝇都远道跑来赶热闹。晋文公损失惨重,急了,声言要挖曹人在城外的祖坟(这显然是违反"为战以礼"的,不按联合国宪章办事。要不孔子怎么说"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呢,他没有齐桓公、宋襄公那样打仗讲究堂堂正正)。

曹人听说要挖祖坟,大惧,答应归还晋军尸体(祖坟里的死人也会连累城里的活人的, 当时的人特看重祖宗)。

说好了归还尸体,应该和平交接,晋文公又使诈:曹人开门运装尸体的棺材出城,棺材车堵在城门,晋军趁机一涌而上,冲进城门去。可爱的曹共公只得光了膀子,牵着条羊(表示他自己像绵羊一样顺从),推了大棺材车(预备给自己住的),在穿麻带孝的大夫陪同下,出宫城投降。重耳也欣赏了他的肋条,然后押在军中。

重耳大约对曹人进行了报复。史书记载他命令军队不许骚扰曹大夫"僖负羁"家,以报答后者赠送点心给他吃的旧恩——可见,别的大夫的家还是可以骚扰的。

然而,魏仇和颠颉却惹祸了。这俩人是丐帮的九袋八袋长老,因为是武人,在流亡结束后,重视德行的重耳只给了他俩三等赏赐,俩人心里有气,心说该赏赐的你不赏赐,这个没用的曹大夫你却护着,于是一把火把曹大夫僖负羁家烧了。重耳大怒,觉得下属太没规矩了,于是把颠颉处死,传首级于三军,三军上下悚然,不敢怠慢君令了。通过这个行为,重耳表达了对僖负羁从前赠饭的感谢。

晋文公也想杀魏仇。魏仇也是放火者,而且放火的时候,还很笨,竟把自己砸伤了。这种残废人,更是留不得了。但是魏仇的武功可能比颠颉大一些,杀了可惜。于是重耳派赵衰去观察魏仇。魏仇不傻,把伤口裹紧了,咬着牙表演了立定跳远和向上跳高各三百个,证明自己还是能用的(类似廉颇)。于是重耳放他一马,但也不再让他当保镖了,改用了舟之侨作自己的车右。(所谓"车右",鄙人俗称之为"保镖",因为是站在主将战车上,于右位执戈。)

可是,这个时候,东南边的子玉还在闷头死攻宋国,不理睬晋人。

那时候没有火药,攻城效果微茫。希腊的特洛伊围城战打了十年,最后用"木马计"才奏效,可见攻坚非常之难。《孙子兵法》视攻城为"下之下者也"。宁是名将子玉指挥,彪悍的楚军在宋都内外两层坚城之下一样也是一筹莫展。

子玉这家伙,从管理学角度讲,缺少 change 的理念,做一件事情,非要得到结果,他对获取结果后的成就感有痴迷的狂热,即使这件任务已经变得无利可图,你也很难把他从那件事情上扒下来。子玉就像水蛭一样,死死地附着在宋国城墙上,不管晋军如何殴打中原诸国,也不肯走。

其实,楚应及早放弃围宋作战,集中兵力以对晋军。比如在晋军渡过黄河侵卫时,孤军无援,楚军集中优势兵力救卫,当不致"不克";或在晋师攻曹久久不下时,楚兵迫晋军于曹国城下,内外夹击晋军,亦有可能败晋。无奈楚子玉留恋于围宋,坐使晋军把巴尔干各国逐个搞定,晋势力坐大,四面"晋"歌响起,而楚国坐失时机,楚军顿兵挫锐于宋的坚城之下,士气卑落,终陷被动。

晋完成了侵曹降卫,又联齐、秦入伙,楚国的被动形势极端明朗化(即使连我从 **2500** 年后都看出来了),而视而不见的子玉却采取了一个更大的战略错误——北上与晋军邀战(活该他死)。

就像那首性感美女唱的歌那样,滴答滴,滴答滴,滴答滴答滴答滴,历史上空前规模的 晋楚城濮鏖兵,进入了倒计时。

62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晋、楚城濮之战,发生于周襄王二十年,晋文公五年,楚成王四十年,齐昭公元年,秦穆公二十八年,陈穆公十六年,蔡庄侯十四年,宋成公五年,郑文公四十一年,即公元前632年。其二十万人的战斗规模堪称是当时世界军事史上的壮举,这次春秋中期对中原局势有重大影响的大会战,维护了中原华夏文明对江汉地区楚文明的优势,结束了齐桓公死后十年之间中原无霸主的混乱状态。

战役的序幕是这样拉开的: 楚军围攻宋都,相持日久。晋军乘机伐卫侵曹,联合齐秦,中原形势突变,楚已失去战机,形势明显对楚军不利。

子玉在这种不利形势下本来应该引军回国,回避晋军,但他却派人回国请求楚成王,要求对晋国宣战。楚成王觉得形势不利于决战,决定进行战略退却,并且引用了兵书中"知难而退"的成语。但子玉偏要打,楚成王变得含含糊糊,最终扭不过子玉,气闷地批准了。

子玉又说:"我们楚军在宋城下伤亡不小,希望大王补充我们,从本土派兵来。否则我们怎么和晋人打啊。"

楚成王同意补充子玉,但又不肯尽发精锐而来。他怕蚀了老本,犹犹豫豫,只肯拿出区 区三十乘近卫军给子玉。子玉得不到本土上的强有力增援,没有办法,只好把自己的私人家 族武装(兵车一百八十乘)也拉上战场,算是追加了资本,抖擞起精神,声威赫赫,杀气腾 腾地北上去找晋文公决战。

要打就应该早打,现在已经错过了最佳战机了。

而且,楚成王要么就不打,要打就应该倾巢出动精锐,总比这么有节制地支持强。

这边晋国,也在积极地拉赞助。晋文公开战政治外交,派人东去齐国,请求支持。齐国这两年,运气比较差,齐孝公为了维护老爸的旧威,又不敢打楚国,就去打他的老邻居鲁国。鲁国只得向楚国求救,鲁楚联手,夺了齐国的谷邑(今驴皮阿胶产地东阿县),扶植齐公子雍(六号)在谷邑建立反齐政府武装。齐孝公被气得升了天,他的儿子被杀,弟弟公子潘(4号)继位,是为齐昭公。齐昭公刚上任,被鲁、楚联军逼得连临幸美女的心思都没有了,巴不得跟晋国联合。

晋文公又派人西去秦国,秦穆公也宣布支持妻弟的战争行动,秦兵团一路带球过人,南 下进入中原指定战场,呼应晋军。

然而齐、秦虽然点头,实际仍在观望。先轸建议,制造和加剧齐、秦与楚国的矛盾,促 使齐、秦参战——哈哈,难道也来个珍珠港袭击吗?

先轸的办法是:要求盟友宋国用财货贿赂齐秦(不是唱歌的那个),求齐秦两国出面劝 楚撤去宋围。齐、秦两国人受了宋国好处,都跑到宋城下找子玉说事,请他放过宋国一把算 了。楚令尹子玉准备给齐、秦面子,答应撤兵,刚要动,忽然听说自己的盟国曹、卫在被晋 人攻破后,领土被瓜分了,分给了宋国很多(当然,这个是晋国人干的)。子玉大怒:"宋 国,死了死了地,给我往死里攻。"

他气愤于宋国胆敢接受楚的盟国的土地,一定要教训宋国,于是继续攻打宋国。

齐、秦两国说情碰壁,很没面子,遂对楚宣战。于是,北方晋、齐、秦三大高手,全部 进入比赛场地待命,晋方势力激增。这都是先轸设计巧妙。

这时候,子玉已经带着自己七拼八凑的联军,离开宋国,北上寻找晋国主力来了。晋国老窝有"表里河山"之固,就算打输了也可以像阎西山那样退守,而且他还有齐秦两个大国相助,于是晋文公重耳的作战决心比楚成王坚定得多。楚成王犹犹豫豫,晋文公战气勃勃。

但是,晋文公却实行战术退却,信守从前对楚成王"退避三舍"的诺言,挥晋军向后撤退九十里,回至河南东部的城濮地区。身为国君的重耳向子玉退让,子玉再打,就有点过分了,舆论上就陷于"君退臣犯"、"晋直楚曲"的被动。同时,退却使晋军与齐、秦友军靠拢,缩短补给路线,并以怯弱的假象迷惑楚军,助长子玉同志的骄傲轻敌情绪。

这时候,因为宋围撤去,宋成公也出城北上,加入晋军阵营,于是晋联军实有四国。公元前 632 年 4 月 5 日上午,晋、齐、秦、宋,北方四大高手,列阵以待,与追击而来的楚军对峙于从此赫赫有名的城濮野外(卫地,巴尔干东北,今山东鄄城西南城濮集)。晋联军一方,光是晋一国就有七百乘兵车,加上秦、齐、宋三国兵车也是若干,甲士、驷马皆披坚执锐,按照预定的作战任务准备完毕,阵容严整。晋文公检阅后兴奋地说:"少长有礼,其可用也。"

可怜的子玉一直被晋军牵着鼻子走,此时还在狂言:"今日必无晋矣!"

不过, 在楚军的旗帜下, 也有陈、蔡、郑、许四国同盟军参战。

于是,双方合计共九国军队,累计共约二十万人参战,比历次战争的规模都大多了,甚至比近代的淮海战役在同一时间的投入战争人数也大得多。

试想,在一望无际的原野上,上千辆战车、近万匹战马、二十万战士,汇集冲锋,人如潮涌,马似山崩,战鼓与喊杀声震天,这是何等的阵势!——这就是城濮之战的场面。

《左传》上对城濮之战记载如下:"胥臣蒙马以虎皮,先犯陈、蔡。陈、蔡奔,楚右师 溃。狐毛设二旆而退之,栾枝使舆曳柴而伪遁,楚师驰之。先轸、郤溱以中军公族横击之。 狐毛、狐偃以上军夹攻子西,楚左师溃。楚师败绩,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败。"

此次城濮之战,如果按足球比赛来玩,也是很有意思的。我们可以把晋楚双方出场队员 阵容列在下面:

晋国杏花村:

楚国洞庭湖队:

总教练 晋文公(重耳)

总教练 楚令尹子玉

守门 赵衰

门将 大夫伯棼

后卫 舟之侨(车右)

后卫 斗申官

后卫 荀林父(晋文公驾驶员)

中锋 斗越椒

中卫 祁瞒 (掌旗)

左边锋 子西(左军帅)

中场前锋 先轸

左前卫 小将成大心(子玉之子)

申县、息县队员

前卫 郤溱

右边锋 子上(右军帅)

右边锋 狐毛(上军将)

右前卫 陈国 陈超迭

右前卫 狐偃(上军佐)

蔡国 公子印

左边锋 栾枝(下军将)

左前卫 胥臣(下军佐)

外援: 郑国、许国球员编入左前卫、左后卫

外援: 齐籍球员 国归父

外援: 陈国、蔡国编入右前卫、右后卫

外援:秦籍球员 白乙丙

公元前 632 年 4 月 5 日上午,比赛正式开场。赛场在城濮野外,晋国队摆四三三队形, 踢北半场,楚国队在南半场。

开球以后, 楚右边锋"子上"得球, 带球穿插进攻, 顺利跃过晋队中场。晋队后场灵魂、坚强后腰"白乙丙"同志赶紧顶上。白乙丙是个外籍球员(秦国的), 他一个卧地铲球, 把球铲出禁区, 然后追上去猛开大脚, 足球飞上高空, 开过中线, 一直落在楚队后场, 传给等在那里的晋左前卫胥臣(胥臣多少有些越位, 但是古代足球对越位的判定和惩罚还不严格)。

胥臣把球稳住,看看楚队员都还在北半场往这面回跑,不慌不忙掏出一块虎皮披在身上。 楚教练子玉立刻示意陈、蔡队员(后卫)拦截胥臣。这帮陈蔡向来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上 次周桓王跟郑庄公踢球,就是陈蔡先溃败把周桓王给闹黄了。这帮擅长磨洋工、出洋相的老 球油子,望见身穿虎皮的胥臣跑来,心喊:妈呀,怎么来条老虎!于是纷纷披靡。胥臣左突 右晃,在陈蔡队员中如入无人之境。有戏!场外看台上支持晋国的球迷兴奋欢呼:"晋国队! ——加油!晋国队——加油!" 身穿虎皮的胥臣直接攻到楚场大门门前,门将伯棼手慌脚乱,刚要乱扑,胥臣一脚劲射 ——哇赛!球进啦!

场外一片欢呼,打出横幅"晋国队无敌"。齐国人在看台上喊:"晋国队——,"

宋国球洣应:"牛B!"

"晋国队——" "牛 B!"

"晋国队——" "牛 B!"

"晋国队——" "牛B!"

裁判宣布,进球有效,场上比分,1:0,晋队灌球一个。Yeah——自豪的胥臣高兴地扬起两臂,像飞机盘旋似的绕场飞奔,张着嘴大叫,然后扑通一下子跪在地上,以拳砸地,然后呲着牙抱住脑袋。场外的齐国姑娘,哇——晕倒一大片,清醒过来以后,纷纷扑下场子,往胥臣身上压过来了。等胥臣从姑娘堆里钻出来,他身上的虎皮全部被姑娘们撕碎抢光啦。胥臣说:"你们山东女娃子饶命啊,俺们山西人受不了啦。"

突然,场外球迷发生冲突,楚国队的球迷郑国人一齐起哄,喊:"晋国队——"

"傻 B!"

"晋国队——" "傻 B!"

"晋国队——" "傻 B!"

旁边的齐国姑娘不干了,举起爪子就往郑国人脸上挠。场外一片混乱,椅子全碎了。裁判临时宣布,提前中场休息。现场直播总导演潇导也赶紧喊:镜头切换,插播广告。

画面立刻祥和了,打出几个大字:"广告同样精彩。"

广告画面一:前任虞国国君被灭国后改行当了演员——这位从前的巨贪一拉门,探出个秃脑袋特写,笑着说:"今年过节不收礼,收礼只收和氏壁。和氏壁牌脑黄金,我和我老婆天天吃。"

广告画面二:好色而短命的蔡哀侯拍着一个瘪篮球,一边拍一边说:"三十岁的身体,六十岁的心脏。" 精神矍铄的晋文公重耳叉着腰笑嘻嘻地拍篮球:"六十岁的身体,三十岁的心脏。"

广告画面三: 齐国美女,骚妹妹文姜,穿着一袭薄薄的长裙,站在高山流水之下。镜头拉进,面部特写,文姜启动红唇,轻眯双眼,用陶醉的磁性声音,很享受地喃喃地说:"我爱花之雨——"文姜转身扭动屁股,"花之雨润肤露,滋润我的娇嫩皮肤——"

广告画面四:春秋的第一号美男子子都同志(郑庄公的同性恋朋友),坐在墙根下,一甩他的秀发,侧脸用雄性声音说:"我的梦中情人——她——要有一头乌黑亮丽的头发。奥妮皂角洗发露,黑头发,中国货。"

广告画面五: 齐桓公从鼎里捞出一勺汤, 尝了一口, 滋地一下做出无限陶醉的样子, 问: "这是什么好吃的啊。" 旁边大厨师易牙赶紧谄笑: "主公, 我使用的是太太乐鸡精, 纯天然鸡精, 煮我儿子的肉, 味道好极啦。"

好,镜头转换到比赛现场,此时球迷骚乱基本在防暴警察镇压下平息。比赛继续进行。 刚才楚国队的右线陈蔡队员防守出现漏洞,被晋国人灌进一球,陈蔡全傻眼了,立刻拿出他 们的溃散的本事,互相挤撞,蔡国公子卯最惨,死在赛场上了。

楚教练子玉急于将比分搬平,于是催动左线的明星队员"子西"和申息籍球员猛攻晋队中场。

子西攻势非常凌厉,晃过狐毛,正面突入晋国后场,直达禁区。晋后卫祁瞒经验欠乏,惊慌失措,后场失去捍卫,几乎波动阵形。楚小将成大心(子玉的儿子)得了机会,一脚起射,晋队门将赵衰豁出性命,摔出个狗吃泥,总算把球扑出界外,好险。看台上的楚国球迷刚要喊楚国牛 B,又被迫失望地坐下。齐国女孩却是一片欢呼,一起尖叫:"赵衰赵衰我爱你!就像老鼠爱大米。赵衰赵衰我爱你!----"(赵衰以前追随重耳去齐国,在齐国练过球,常有齐美女 fans 到他们的训练比赛场地围观。当时只是觉得他很衰,没想到现在这么帅!)

兴奋的齐国女孩们索性脱掉外套,露出三点式性感泳装,手举绒穗花环,组成 cheer leader 队(足球宝贝),排成三行,表演窜跳体操,上下挥舞花环,喊着号给晋国队使劲 cheer。 楚国下里巴人也立刻学样,光了脊梁上去扭屁股,给楚国队加油,把场上醺倒一批。

赵衰揉着摔肿了的鼻子,恨死自己的后卫了,提议重耳请求换人,由茅茷取代祁瞒。(祁瞒下场,立刻被重耳斩于阵前。晋国队对于作战不力的球员采取封杀政策,全体球员肃然)。

球从界外拣回来以后,楚国队主罚任意球,成大心点射。晋队组织人墙防守,新换上场的后卫球员茅茷不负众望,一个头球摆渡,将球弹出禁区外,楚明星队员子西抢球在脚,快速逼回禁区,场外楚队球迷的吼叫猛然提高 1500 分贝。

先轸组织截球,指挥退到底线的狐毛、狐偃哥俩,以及中线的队员,以多欺少,牢牢缠住子西,使其无法前进后退。但子西也有自己的伙伴,就是附属其后的郑、许籍球员,他们跑来接应子西。子西赶紧传球出去,却被晋队员抢走。郑、许籍球员接不到球,气急败坏,假装栽倒,裁判判他们假摔,出示黄牌警告,于是他们干脆趴下不起来,嚷嚷着直喊疼,一下子却把奔跑而至的子西绊了个跟头——这些笨蛋外籍球员真是误事。子西跌倒,负了重伤,爬不起来了。

晋右前卫狐偃把握场上优势,得球后奋力带球突入楚国后场。楚国队的左右后卫已经全部混乱,无人防守,狐偃不傻,光拣边上没人地方进行迂回,带球来到禁区,门前出现大空档。狐偃果断拔脚怒射——哇!场外一片惊呼——呕!——狐偃的脚好臭啊!

球偏离门柱一丈多远,打出楚界外啦。

场外三点式的齐国女孩,正喊号 cheer 呢,一看狐偃踢出大臭脚,赶紧扔掉花环,双手捂住鼻孔。没来得及捂鼻子的球迷纷纷被熏倒。卫国人、曹国人以前挨晋国揍,这下子幸灾乐祸,乘机捣乱,一起喊:"给狐偃一大哄呕,呕呕呕,给狐偃一大哄呕,呕呕呕。"

狐偃趴地上痛骂自己:"曾经有一次很好的进球机会摆在我面前,但我没有珍惜,等到 失去时才后悔莫及,人世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如果上苍还会再给我一次机会,我一定会 天天晚上拿盆儿洗脚,如果非要给我洗脚加一个期限,我会说是一万年——!"

旁边断发纹身的楚国下里巴人,也喊狐偃大笨蛋,使劲扭屁股臊他,吐着唾沫恶心狐偃 这个大臭脚,有的人甚至开始小便。

曹国的业余画家曹共公,这时突发灵感,一个箭步跳出看台,只身冲入跑道,在跑道一边狂奔,一边撇帽子,甩鞋子,扒掉上衣,褪掉下裳,边跑边脱,眼看就一丝不挂了。大家哇呕全傻了。哈哈大笑的曹共公光着身子就奔狐偃去了,场外的防暴警察这会明白过来了:"有人裸奔!有人裸奔!",呜央一帮人象苍蝇拍似的扑上去,把光着身子的曹共公压在地上。警察用帽子给曹共公罩住下面,架持着他离开现场,曹共公还充满成就感地朝台上使劲挥手呢。

楚教练子玉一看自己明星球员受伤,陈、蔡、郑、许外籍球员皆混乱不堪,左右两翼防 线溃不成军。晋国队三线出击,扑倒楚国半场,拼命往里边灌球。子玉招架了半天,一看怎 么弄也没戏了,急忙指挥撤出比赛。不玩了!不玩了!

当双方参赛队员都已退场,赛场外的热闹则刚刚升温。球迷们像开锅了一样,群魔乱舞,如醉如痴,支持晋国队的球迷齐国人宋国人和支持楚国队的球迷鲁国人郑国人互相骂起来了,郑国人二话不说,拆下椅子往齐国人脑袋上砸,齐国人抡拳头就凿鲁国人,下里巴人趁乱就摸齐国美女,这些 cheer leader 美女都是体操高手,上窜下跳,揪打下里巴人。场上乱成了阎罗殿。

比赛结束后,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就比赛进行了点评,预备下期播出。

(注:《下里》《巴人》是两个曲子名,不是人种,为避免误人子弟,特别声明。)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十六)

63

下面转播城濮之战的真实现场版:

城濮之战,晋联军共四国军队,9万人。楚联军五国军队,共 11万人。九国军队像赶庙会似地聚在城濮,各色军服,热闹非凡。

战斗刚一打响,晋军先发制人,下军佐将胥臣把驾车的战马蒙上虎皮,出其不意地攻击楚军右翼下战斗力最差的陈、蔡军。陈、蔡遭受这一奇异的突袭,顿时惊慌失措,一触即溃。陈蔡一片抱头狂奔,还冲乱了整个楚右军秩序,楚右军坚持了一会儿,终归是溃败了。(这些附庸国士兵,纯粹是上去捣乱的。使用他们,主要是为了消耗消耗敌人体力,但弄不好,反倒长了敌人士气。)

对于楚左军,晋元帅先轸使用了诱敌深入,尔后集合上、中两军优势兵力聚歼之的狡猾战术。具体是:命晋上军帅狐毛,竖起两面大旗引车后退,作出溃败的样子,命栾枝带领部分兵车,拖曳树枝,飞扬起地面的尘土,帮助制造溃败的假相。子玉不知是计,令左翼子西追杀晋上军。子西严格地执行了命令,脱离中军冒然突前,结果两侧暴露,遭到了晋上、中军夹击:中军主将先轸、佐将郤溱挥精锐横击楚军侧翼,上军狐毛、狐偃回军夹攻,两军联手痛殴子西一军,并切断子西退路。子西负伤,完全陷入了重围。子玉受尘土迷惑,以为是楚军在歼灭晋军,遂不发救援。子西叫苦不迭,当时又没有手机,只能力战苦撑,终于负伤不能再战,楚左翼军很快被消灭。

子玉见左、右两军均已失败,大势尽去,不得已下令中军迅速脱离战场,得以保全中军 主力。楚军战败后,向西南撤退到连谷,子玉旋即被迫自杀。

楚国法令森严,《战国策》说:"楚之法,覆军杀将",只要是全军覆灭,领头的必判死刑,官再大也没有用。尽管令尹子玉中军主力未损(死的都是盟军),不在"覆军"范畴,可以考虑不适用"杀将"。但其麾下的楚国申、息两县将士,伤亡极大,楚成王说:"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你不要回国了,你如果活着回来的话,我没法向死去的申息两县士兵的父老交代。(申息两国目前已经是楚国两个县了)。

子玉闻命后,拔剑自裁。

楚成王发出迫子玉自杀的命令之后,旋即后悔,飞使取消诛杀令,但是为时已晚,子玉已尊令自刎了,颈血染红了战甲。楚司马子西,胆子比较小,不愿意抹脖子,选择上吊。他正挂在房梁上上吊,突然绳子断了——可能这家伙是个大胖子。于是他从地上趴起来,找人要结实的绳子。正这时楚成王的使者到了,说不用找了,赦你不死了。子西得以活命。

子玉虽然桀骜不驯、刚愎自用(在战前违抗楚成王的撤退指令,执意要战,显得刚愎), 但的确是大将之材,这种人在遭受屈辱之后往往能奋发图强,以求报复。

重耳胜利后一直闷闷不乐,后来听说子玉自杀了,重耳高兴地拍着篮球说:"困兽犹斗,况国相乎。——被围困的伤兽还要咬人,况且子玉这样的国相乎。子玉如果活着,一定要拼命咬我。现在子玉死了,莫余毒也已!"(成语"困兽犹斗"、"人莫毒余"出处,"人莫毒余"

的意思是再没有人能害我了)。这次大战出的成语真不少,还有"退避三舍","先发制人"。

重耳认为子玉死后,晋国可以高枕无忧了。可见在重耳着实害怕子玉。

楚国在此役很受伤、很受伤,最大的伤倒不是死了些人,最大的伤是三军元帅令尹子玉 被迫自杀,楚国自毁干城,终楚成王之世,再无良将可以和强晋争风吃醋,报仇血辱了。

子玉战败后,晋文公没有穷追不舍,而是放了子玉一把。这一是因为怕子玉,二是战车不管如何先进,它的机动性还是受地形道路限制的,战车的队列也极为重要,即使追击敌人,也要保持队列整齐,有秩序前进,所以一般没法实施远距离追击作战。

城濮之战,不是简单的你打我、我打你地互相掐,它更大的意义在于维护了黄河文明对长江文明的优势。晋文公重耳从此一战而胜,取威定霸,成为中原地区无可争议的霸王之龙、诸侯伯长。

子玉的失败,首先是因为一再延误战机。孙子兵法说:同样是泥巴,用泥巴打泥巴,谁 先出手,就可以把对方泥巴打扁。孙子不懂冲量和动量,不过他观察的似乎不错。他的意思 是应该先发制人。

而令尹子玉却是后动挨打。

在战争最初阶段,晋军刚刚渡过黄河,远道而来,孤军深入,还没来得及策动齐、秦加入晋联盟,中原巴尔干到处都是楚国的附庸同盟,是楚军选择与晋决战打败晋军的最好战机。 当时楚军如果甩开宋国北上,再促其同盟鲁国出师拊晋军背侧,则晋军必败无疑。但子玉耗 在宋国城下,却没有这么做。子玉留恋于围宋,等着晋军把巴尔干各国逐个搞定,把齐、秦 两国也拉入了晋同盟,形式陡然逆转,晋势力坐大,而楚转而陷于劣势。

晋文公取得了极大的优势,楚军在中原陷入晋、齐、秦及部分中原诸侯的半包围之中, 能够活着逃遁回国就不错了。

在陷入被动之后,子玉不知引军避匿回国,却硬去北上找晋联盟对打,则是错上加错。

其实,在这个被动劣势下,子玉也不想北上决战。他是被逼无奈的。楚国国内一些反对 子玉的人,长期散布悲观论调,嘲笑子玉不是将才,大战必输。所以子玉力请与晋、齐、秦、 宋北方四大高手决战,以堵上那些国内预备发笑的嘴巴。

但这真是谈何容易呀! 楚军刚刚沮丧碰壁于宋国坚城之下,接着又得不到本土的有效补充,导致陈、蔡、郑、许杂牌军充斥其中,终于在决战中落入弱势。

楚成王本人也有责任——由于楚成王在"战与不战"态度上暧昧,不能坚持自己"不战"的正确初衷,受子玉强烈要求,允许战了以后,又只发出一小撮精锐(意思是输了也无大碍),致使子玉战斗力不足,杂牌军充斥于左右两军,削减了楚方战斗力。

也正是因为楚成王战斗决心不大,所以子玉不敢蚀了老本,按住中军不发,意意思思地,

终于两翼全被吃掉。

总之,楚国的失误是错过了最佳攻晋时机,忽视鲁国也是个大败笔。鲁是二等强国,一直在联楚伐齐,是楚国的忠实搭档。当晋军渡过黄河,伐卫、伐曹及战于城濮时,鲁均处于晋军运动区的东侧,可构成对晋军的侧翼威胁,与南来的楚军夹击晋人。但由于楚不重视运用外交手段发展同盟,因而得不到鲁军的支援配合。不论在该战役的哪个阶段,鲁军均未见动作,似乎成了旁观者。这一方面反映了鲁国的狡猾;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楚国在泓战胜利后骄傲自恃,不重视联合使用同盟军。

而晋军却团结了秦、齐、宋三大同盟军。

在战术方面, 楚子玉也输了晋军元帅先轸一截。

我们说,现代社会打仗,多是梯次编制,也就是部队按前中后排列,分成主攻、助攻(掩护)、预备队。这大约跟武器的变化有关系吧,是适应子弹、炮弹远程武器的。而春秋时代, 军队是左中右横着布置三军的。

横排的左中右三军该怎么打仗呢?是这样的:三军依次决战,己方的左军对敌方的右军,己方的右军对敌方的左军,最后是中军对中军,鸣鼓而击之,合计较量三次。每次较量的时候,其它各军就等着看。这都是大周朝祖上订的作战的礼数。

但在城濮之战,晋军元帅先轸突破了传统战法。先轸毫不客气地任用诈谋,改变一军对一军的传统打法,而是通过诱敌深入,然后集中两个以上军的兵力打击敌人一军,宜其胜也。同时还使用了虎皮蒙马,从心理上吓唬敌人。先轸对于晋国的胜利作出了突出贡献,战后,晋国诸将皆认为:"城濮之役,设计破楚,皆先轸之功也。"

一百多年后的孙武子先生正是从"城濮之战"中总结出了一个新概念——也就是《孙子 兵法》中的灵魂思想:"以正合,以奇胜。"

"合",是正面对垒、击鼓交锋的意思。"奇"是机动变化,别出心裁、另辟蹊径,20%的出奇工作起到80%的关键作用。当然,没有"正"在那撑着,"奇"也无处施展。这个朴素的道理,放之四海皆准。比如现在卖设备,产品功能、质量不要比别人的差,但没点幕后手段,也难以得到订单。所以商人们也在研究《孙子兵法》。(不过,后代的中国人越来越过多地强调"奇"的作用了,所谓四两拨千斤,重智谋而轻实力,至于在商业中走诡诈邪径而忽视产品质量,更是司空见惯。)

不管怎么样,宋襄公时代"为战以礼"的传统打法,到了城濮之战时已被进一步扬弃, 晋元帅先轸实践了用兵奇谲、兵不厌诈的新打法。

楚子玉却不懂与时俱进,面对灵活诡诈的晋军,楚军只是固守一般战法。楚右军先是被晋下军击溃,子玉却根本不发救援,坐视其亡。楚左军前进被晋上、中军围住,固然栾枝造尘土迷惑子玉,而子玉就真观察不出,按住中军不动,坐视左军也被全歼。楚三军在他的统领下表现得如此呆板迟钝、互不协调。一个军在打,其它的两军都歇着。而晋国却不断调换三军序列,两两配合围击。

楚人彪悍有余,但圆滑不足,这个结论庶几是没错的啊。

64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十七)

重耳军入驻到楚军的营垒,把里边的好东西拆搬干净,其余的就放把大火烧了。子玉囤积的粮食,重耳的九万人吃了三天。然后三军人马一边打嗝,一边凯旋回国。

半路上,重耳听说周襄王派天使前来慰问,于是召集宋、齐、鲁、郑、陈、蔡、邾、莒等国在践土(今河南原阳、武陵一带)会盟,所谓"践土之盟"。与会代表中好几个昨天还是楚国的附庸、小蜜或者球迷,今天则全部团结在晋国周围,相约"奖助王室,无相害也"了。周襄王派王子虎为代表参加。

会上,晋文公把楚国俘虏献给周襄王,共有一百辆装甲的驷马战车、一千多名楚兵(活的),都去给周天子当奴仆用。作为回赠,王子虎代表周襄王册封晋文公为霸主,赏赐给晋文公黄金装饰的大车一辆,红色弓一副,红色箭百支,黑色弓十副,黑色箭千支,黑黍加香草的酒一卣,还有喝酒的玉勺和虎贲三百名(早期的虎贲可能还是武林高手,现在周天子虎贲估计是猫)。周天子的好东西还真多。晋文公多次辞谢,最后行礼接受。

周襄王写了《晋文侯命》夸奖晋文公,恢弘了文王武王之业,并收入典籍。

晋文公遂霸,成为春秋五大恐龙排名之第三(前两名是齐桓、宋襄)。

晋文公回国不久,又在温邑(司马懿老家)聚齐十国诸侯,周襄王亲自前往,十路诸侯冠裳佩玉,舞蹈扬尘,山呼大王,朝拜周襄王。继齐桓公以来,老周这一大家子聚会,于斯为盛。

(注: 1994 年,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到了春秋早期编钟十二件,据说是由山西闻喜晋墓盗出。编钟上铭文证实了《左传》有关晋楚城濮之战和践土之盟的记载,并且告诉我们了一些新的东西:(1)践土会盟时,楚国未来朝拜天子,晋文公便又率领六师大举伐楚。"前度刘郎今又来",但不知伐楚结局如何,反正下次开会楚国依旧没来。(2)践土会盟时,狐偃也得到了周天子赐给的辂车、马匹、衣裳、玉佩等物品,诸侯还进献美铜给狐偃以铸造编钟。狐偃这家伙看来地位很高,排在要在赵衰、先轸前面很多了。确实,智多星狐偃,在很多大的战略决策上帮助了重耳。城濮之战后,晋国诸将认为,"城濮之役,设计破楚,皆先轸之功"。晋文公却说:"战前,狐偃劝我信守诺言,退避三舍,狐偃说的是千秋万代的功业,

因此,狐偃应得首功。"于是,臭脚狐偃在一片嘘声中领到了头赏。)

次年,为了抵御狄人的步兵,弥补车战僵化之不足,晋国开始建立三行。荀林父(原晋文公的驾驶员)统帅中行,先谷统帅右行,先蔑统帅左行。三行是我国首次的步兵独立编制。

晋国的三军加三行,总计六军,跟周天子一个规格了——其实周天子六军严重缺编,都凑不足三个。晋国成为超级军事大国。

晋军的战斗力相当可观,这一点可以在《吕氏春秋》里找到证明:"晋文公训练出具有 五种技能的甲士十五人,让他们率领精锐的步卒一千人作为前锋,先同敌人交锋,没有任何 诸侯能够抵挡。晋文公命令毁掉郑国城上的女墙,以便随时攻取,命令卫国的田垄一律东西 向,以便自己的兵车通行无阻,然后在践土尊奉周天子。"

叱咤风云一时的晋文公重耳在位 9 年,终年 71 岁,一生战斗,没来得及享福。这位在 老年实现人生第二次青春的大恐龙,其一生意义更大的成就还在于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政治 军事家,使得他死后,晋国继续推行霸业百余年,先后灭掉 20 余国,征服 40 余国,使晋国成为中原项级大恐龙。正是因为有晋国做后盾,华夏种的中原才不被强大的楚国吞并。

晋国后来还灭掉了赤狄潞氏、严竣狄甲氏、留吁、铎辰、肥等戎狄之族,促进民族大融合;晋国以军事技术援吴,以牵制楚人北上,这无疑又将华夏文化传播到了东南地区。

重耳,是春秋第二完人,第一伟人。

但是有人却说: 重耳这是打内战, 是战争贩子!

但我觉得中国幅员辽阔,各民族各地域文明发展差异非常大。正是有齐、楚、晋、秦这些忙忙碌碌的诸侯连年不休的兼并战,才实现了各地文化的融合、技术的交流和汉民族的统一壮大,使中原人的血液里掺进楚人的强悍、吴越的坚忍、齐鲁的礼仪和秦晋的机变。

各位先烈,各位恐龙,您们鞠躬尽瘁地打仗,你们辛苦了!

五大恐龙辛苦了!

65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十八) 楚成王三代苦心经营,中原霸业粗成,可惜运气太坏,遇上北边晋国勃兴,功亏一篑。

城濮之战过后六年,戎马一生的楚成王快六十岁了。这个年纪的人考虑死以后的事比活着的多。楚成王觉得是时候了,要把长子"商臣"宣布为太子。

这么大的事,当然得去跟百官之首的令尹咨询。令尹子上是踢球时候的右边锋(右军将),现接替子玉升任令尹,他赶紧发表不同意见:"我听说,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变化的,变化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他是听马克思说的)——现在您觉得商臣是合适的太子人选,但是您是一个有很多爱的人,说不定以后宠爱了别的女人,又想换立她的儿子,那就要废掉太子,太子被废,铤而走险,互相仇杀,那就出大乱子了。所以先不要立商臣。"

楚成王不信令尹子上和马克思的话,他权衡再三,终于立了长子商臣为太子。

商臣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抛开了人品不讲,商臣还是满有才干的,后来一掌政就连灭了好几国。但他的面相很不好,马蜂眼,豺狼嗓,满脸横肉,一看就是个狠人,被令尹子上誉为"狼子野心"(成语出处)。商臣恼了,找自己的老师商量对策:"令尹子上反对父王传位给我,怎么办?"

这个老师也不是什么好老师,满肚子坏水,教商臣诬陷令尹子上私通晋国。楚成王信以为真,就把令尹子上宰了。(有个敌国就是好啊,想给谁捏造罪名的时候,就方便了。)

宰完以后冷静一想,楚成王感觉杀冤枉了,非常后悔。"令尹不至于通敌啊。"楚成王急了,遂对太子商臣产生成见,并且觉得小媳妇生的王子职非常顺眼(看来物质真是变化的),于是意图拿王子职取代太子商臣。

太子商臣感觉不对,又找狗头老师请教。老师揉揉肚子,教了他一个投石问路的办法。

楚成王的妹妹是个出名的傻大姐,嫁到了江国,名字就叫江芈,这时候正好来郢都娘家省亲。太子商臣把她请到太子宫吃饭,上了三道菜之后,商臣就不递菜了,而是让仆人直接把菜罐子放到江姑妈面前,这种怠慢的行为是为了故意激怒江姑妈的。江姑妈一边吃,太子商臣就跟左右的三陪女郎捂着嘴偷乐,还拿眼睛挤江姑妈。

江姑妈查看了一下衣服,又拿手擦擦脸,没有问题啊,露出糊里糊涂的神色。太子乐得 更凶了。

江姑妈就问:"你个小鳖崽子,乐什么兮?"

商臣不理。

江姑妈把罐子一摔:"好你个有爹生没娘教的王八崽子!活该你爹要废了你!"

说完,江姑妈站起来把所有能摔的东西全部砸光,气冲冲地拎着裙子出门上车了。剩下 呆若木鸡的太子商臣在那儿出冷汗。 商臣赶紧又请来老师。老师说:"我的小爷,看来废您是肯定的了。您江姑妈都这么说了。您估计以后您给王子职磕头些,可以吗?"

商臣说:"那怎么办。"

商臣说:"就他那小子,门儿都没有。"

老师问:"那您逃走,怎么样?"

商臣说:"不好啊,外国妹妹不好看些。"

老师把声音压低:"小爷,一不做,二不休,您把你爹做了,行不行?"

商臣脸上肉一横, 马蜂眼一凸, 说:"没问题耶!"

于是,连夜,商臣召集私人警卫部队,打开武器库,把自己的狗腿子武装起来。说话的不要,偷偷地开门,摸着黑就往楚王宫贴过去了。楚成王正在琢磨着国际大事,中原和平路线图什么的,忽听外边扑哧扑哧好像有好多人在切瓜,心想,这也不是熟瓜的时节啊。正想说,就看俩西瓜似的人头从窗子外边飞进来了,没等站起来,太子商臣一伙人捏着绳子黑压压进屋了。楚成王大叫:"你们干兮个啥!••••• 儿子,半夜闯宫为何兮!"

商臣说:"爹,我们给您送终来了。"说完把绳子扔向老爹的脚面。

楚成王半天说不出话来,两边的人把绳子给他老人家挂脖子上,像挂勋章似的。楚成王 百念交集,说:"等等。"

"还有何话,有话快说些。"

楚成王要求死前煮一只熊掌吃,别饿着肚子上路。据说熊掌不容易煮熟,成王想拖延时间等候救援。

商臣亮出豺狼嗓儿:"爹,天上的熊掌香着哩,您老就留着点肚子到天上再吃吧。"示意 左右人快动手。

楚成王老眼一瞪:"我看谁敢!"

然后,老泪纵横的楚成王自己拿起绳,抛到房梁上,系了个扣,跳上去。一代枭雄就这么老来横死了。他的妹妹,傻大姐江姑妈听说以后,自恨不已,也上吊自杀了。"明星球员"子西,后来想给楚成王报仇,也被商臣杀死。

太子商臣登上王位,是为楚穆王。楚穆王叫来当时的笔杆子,给老爹商量个谥号。商量的结果是"楚灵王","灵"表示"乱而不损",不是好词。停尸房里的楚成王不答应,眼皮死活不肯合上。后来改谥"楚成王",表示安民立政,成王的眼睛才开心地闭上了("死不瞑目"的出处。)

纵观楚成王的一生,它是战斗的一生,光辉的一生,胜利的一生。他是楚文王与桃花夫人的儿子,十五岁亲政,在位四十六年,以雷霆万钧之势,一天不停地东侵北蚀,累积灭国二十数(超过他爹和他爷爷),使楚国的疆域以湖北的江汉平原为腹心,西北抵达陕西武关,与秦为界;东南到安徽昭关(伍子胥出昭关的地方),鸟瞰吴国;北到河南南阳,威胁巴尔干;南到洞庭湖以南,盛产羽毛犀角,初步开发了如今的湖南省。

楚成王还把大脚迈出了长江流域,他像西毒欧阳峰那样几度闯入中原的花花世界,在泓水一役大败宋襄公,箭杀宋襄公,一时成为中原地区事实上的霸主,中原各国都向他臣服通好,楚成王北吞诸夏的势头不可向尔。如果不是被东邪黄药师一掌把他闷住(东方齐桓公的召陵之会),继而脑门子上又中了北丐打狗棒的一棍(北方晋文公的城濮之役),诸夏各国恐怕就要悉为楚有,楚国就会在楚成王时代一统华夷。楚成王眼看要大业成就,可惜运气太坏,遇上北边晋国勃兴,北丐晋文公在"城濮一战"打得楚国兵死伤者横枕草野,楚成王的霸业也随之告吹。

尽管楚成王有事实上称霸中原五六年的经历(从公元前 638 年他打死宋襄公起,至公元前 632 年城濮之战大败止),但楚成王并没有被评上春秋五霸,只怪同时代英雄太多,东邪齐桓公、北丐晋文公、西毒秦穆公都给他赶上了。和这些顶尖高手周旋,南帝楚成王的光辉被掩盖了,再加上《春秋》著作者的种族偏见,终于他没有列名春秋五霸。

后来,到了他的孙子楚庄王时代,"东邪"、"西毒"、"北丐"、"中神通"(宋襄公),统 统都已经死光了,楚庄王遂无可争议地成为中华霸主,亦可谓时运有佳者也。

楚国,最早是长江中游的一个百里弹丸小国,楚人吃着武昌鱼喝着长江水,没完没了地 兼并没完没了地"打吃",把周邻小国都划拉进自己版图,从楚武王到楚文王再到楚成王, 经过三代人努力,迄今已是"楚地千里",以湖南湖北为核心,疆域西北到达武关(今陕西商 南西北),东南到昭关(今安徽含山北),北到今河南南阳,南到洞庭湖以南。

在整个春秋时代,楚国灭国数量最多,成为春秋第一大国!

等到了战国时代,楚怀王又攻灭了越国(江苏浙江),楚国遂地跨了湖北、安徽、湖南、江苏、浙江、部分四川云贵,成为了纵横五千里的南中国超级大国(长和宽各自五千里)。 当时楚国疆域东到大海,西扼三峡,北含河南南阳,南抵滇黔,时人誉为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栗支十年,富大无朋。就这样,楚人靠着一点一滴的长期兼并,从一百里的针尖起,通过累计八百余年的努力,最终开疆五千里,为国八百年,襟带整个长江流域,中国的统一可以说有一半是由楚人完成的。楚人对于中国的最后统一和汉民族的最终形成,功不可没。

(注:鉴于楚成王是被勒死的,我们来谈谈古代的绞刑,以示对楚成王的纪念。按中国传统,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能留一个全尸,是不幸中的大幸,所以绞刑属于死刑中的优惠待遇。前秦王苻坚、金的完颜亮、明的桂王等,都是被勒死的,杨贵妃也是。绞刑的正规做法是把人跪着绑在一根柱子下,将一个绳套套住颈部,两边各有一个刽子手,把木棍插在绳套里,反方向转动,使绳套越来越紧,最后把犯人勒死。至于悬梁自尽,则是被恩准自杀时候的手法。

中国人喜欢绞刑(因为是全尸的),但欧洲则不然。欧洲人则把砍头当作王公贵族的特权,绞死是针对平民百姓的。英国的查理一世、苏格兰的玛丽女王、法国的路易十六,都是被砍头。如果贵族被处以绞刑,会不仅被他个人,也被他的家族视为奇耻大辱。意大利曾有一个伯爵因谋杀而被判处绞刑,他的家人求情,要求改为砍头,认为绞刑是耻辱的。官方说了一句话,后来成为名言:"可耻的是罪行,而不是绞架。"

英国人甚至对绞架的绳子长度也作了精确设计,绞死一个 54 公斤重的犯人,绳子长度为 2.46 米,54.6 公斤则为 2.40 米,95.1 公斤为 1.55 米,等等。1833 年,英国最后一次对一名少年犯判处绞刑,该少年 9 岁,罪名是偷了一瓶墨水。)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十九)

晋文公也许是巨蟹座的,这个星座的人一旦受伤害,失了恋什么的,久久不能释怀。晋 文公重耳在那场著名的自虐游期间,曾先后被卫国、曹国、郑国"伤害"过。于是他把这三 个国家列做了邪恶轴心国,准备对他们进行秋风扫落叶般的报复。

首先说曹国, 1 号邪恶轴心国家。当年重耳流浪经过曹国, 曹共公曾经偷看重耳洗澡, 并且拍掌而笑。到了城濮之战前夕,晋文公沿途攻破了曹国, 把曹共公捆起来, 当着曹国三 百家大夫的面数落他, 然后关进监狱。

曹共公被抓在监狱以后,非常浪费粮食,于是晋文公想干脆杀了他。不料,晋重耳这时间却突然闹了病。曹人抓住这个机会,拿出红包,塞给重耳的医生。医生接受了贿赂,于是瞎分析病情道:"重耳先生,您不应该废曹共公的,因为都是姬姓的兄弟国。灭了兄弟之国属于无礼。您看上天都因此给您降下灾病了。"

我们说,如果古人有比现代人老实可爱的地方,那就是古人怕天。他们觉得闹病都是上天对于他失德行为(if any)的惩罚。重耳怕天,也怕死,于是只好恢复了曹共公的君位。但还是把曹国的很多土地给分割了,就近给了拥护重耳的"不邪恶"国家,譬如宋国。

现在说卫国,2号邪恶轴心国。卫文公曾经不许晋重耳进城,说重耳是流窜世界的恐怖分子,直接导致重耳绕道五鹿,被迫饿得吃泥。城濮之战前夕,晋军也顺路攻破了卫国,当时卫文公已死,小卫卫成公被抓了俘虏。虽然是老卫做的坏事,但帐要转算在小卫头上。重耳抓住了小卫,命令医生给小卫下毒药,把小卫卫成公鸩死——重耳是有点变态了。巨蟹座都这么可怕吗?

小卫吓坏了,私下赶紧贿赂医生大哥。医生收了红包(看来医生们喜欢接受红包,是古代传统),就把鸩酒多兑了点水。鸩是一种鸟,鸩鸟羽毛大约含有禽流感,用它泡酒,一喝就死。医生把鸩酒稀释之后,给小卫喝了,居然没死,好像盖有天助似的。随后,鲁僖公和周天子亲自为小卫求情,终于免其一死,废为平民。但重耳还是以盟主身份分割卫国土地,把其中一块送给他所喜欢的宋国。

这两件事情告诉我们: 1、巨蟹座的人不能惹。2、永远跟医生搞好关系。

晋文公把曹卫报复得要死,也不能说完全是出于私恨,他这些军事行动也是为了战楚的 战略计划服务的(他把这三个国家当作人质国去攻击,以牵制楚对攻宋的攻击)。

现在轮到郑国,3号邪恶轴心国了。当年,晋文公重耳路过郑国时,郑国不设礼招待。

郑国是著名的墙头草,从前齐桓公强大时,它就倚仗齐援抵御楚国;齐桓公驾崩以后,它就又转向南方楚国人。为了跟楚国搞好关系,郑文公娶了楚成王妹妹当老婆,生下俩漂漂闺女之后,又嫁回给了楚成王,跟楚国乱七八糟地亲上作亲。

郑文公死心塌地地傍着楚大舅,二流子重耳根本入不了他的法眼,郑文公命令:晋国人与狗不得入内。

郑文公一味当楚国的小弟,是中原诸侯中"哈楚"哈得最厉害的。在城濮之战中,郑文公是楚国的铁杆球迷,而且亲自上场踢左前卫,溃败之后,虽然也参加了重耳领导的践土之盟,但面服心不服,私下板着脸。重耳觉得自己死前一定要把郑国彻底制服,不许它再朝秦暮楚,三心二意——办法就是狠狠地打它一顿。于是,晋文公约同秦穆公联合伐郑,从而引出了烛之武摇舌退秦师的一节美事。

"公道世间惟白发,贵人头上不相饶",西边的秦穆公老爹,这时候也满五十岁了,两 鬓都染上了人间的白霜。他一辈子帮了晋国许多忙,这时候听见妻弟来叫,实诚人穆公立刻 披挂出征,完成他和重耳的最后一次人生会晤。

有人也许会问,晋文公为什么要不辞辛苦去中原打架?处心积虑地去维持他在中原的霸权,当霸主有什么好处呢?

有好处。霸主座下的中原诸侯要对霸主进好些义务,通常包括:

- (一)交纳贡货。小国需要把钱币玉帛定期给霸主的朝堂上送去,叫做朝聘或者职贡。 这一点,在现代社会刚好相反,现在往往是霸主给它的小弟无常提供经济军事援助。
- (二)调发兵马,随从助阵,以增强霸主军力。譬如,齐桓公去打楚国,就要组织八国 联军,让一帮小弟跟着他去打。孟子所谓:"搂诸侯以伐诸侯,霸者!"这一点,现在社会也 是如此,比如美国是霸主,它打伊拉克的时候,韩国作为它的小弟,就要随从派军,派了韩 军也去伊拉克。此外又有役使之事,齐国在鄫国筑城,晋国在杞国筑城,都是发诸侯之力前 往。

- (三)政治、外交受霸主操纵,一致抵制霸主的敌人。比如,郑国如果宣布与晋国结盟,那么,它就会帮助晋国从军事、政治、经济上抵制南边的楚国人。当初郑文公不接待流浪的重耳,原因也在于此,因为当时郑国是楚国的盟友。(现代社会也是如此,比如以色列作为霸主美国的小弟,就帮着美国,牵制和殴打附近的阿拉伯国家,为美国的全球政治利益服务。)
- (四)提供军旅、使团的过境费用,提供军事基地。这点是最主要的,晋国去打齐国也好,去打楚国也好,都必须从中原路过。行军必须吃粮,又不可能自行携带太多,就要沿途从诸侯采办。如果没有中原诸侯的配合,远征在当时就成了白日做梦。譬如齐桓公当年要去打蔡国和楚国,必须先在阳谷县跟宋国开个盟会,目的是让宋国借道给他通过。当然,因为齐桓公是霸主,宋国爽快地同意了。同样,韩国、日本是美国的小弟,它们也成为美国进出东亚的落脚点。

除了行军给养,小弟还为霸主提供军事前进基地。譬如楚国在陈、蔡就设有军事前进基地,就近支持楚国在中原争霸。同样,韩国、日本的海军空军基地,也是美军在亚洲行动和获取给养的重要基地。如果这些基地都投入到了敌对阵营的麾下,抵制你,那你就寸步难迈,甚至自身遭到攻侵威胁。

所以, 当霸主, 称霸, 是春秋诸侯各国孜孜以求的目标。当霸主爽啊!

但是,城濮大战胜利以后,晋文公干吗不干脆把郑国灭掉呢。彻底占领郑国,直接掌控了中原交通枢纽(就像美国为什么不干脆灭掉伊拉克呢)?

因为,灭掉自己的小弟,是和小弟的切身利益相冲突的。人家乐意当你的小弟,是因为靠着你能得到好处。你却把它灭了,那么,以后谁还愿意当你小弟呢?小弟也成了你的仇人,势必反抗和反叛你。。譬如,现在以色列是美国的小弟,愿意帮美国,但如果美国要灭亡占领以色列,那好了,以色列非把所有导弹都射到美国本土去不可。

事实上,霸主是要对小弟进义务的,所尽的最大义务就是保护小弟,使之不受兵。比如 齐桓公救邢、复卫、存鲁,以及楚国之保护小弟许国。后来楚国干脆把许国迁移到自己的腰 腹地带抱着,以免再遭受郑人攻击。美国第七舰队在太平洋上游弋,也是为了保护他在亚洲 的小弟日本、南韩。

另外,如果直接占领小弟(譬如郑国),就需要留驻大量军队来保卫郑国,以防御敌对强国如楚国想把郑国夺回来的努力,这都意味着要消耗大量物力人力,这是当时列强所无力承担的。若是只留下少量军队监戍,又起不到实际控制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霸主不得不采取先征服之,然后留驻少量军队在那里,建立联盟关系,随后对其进行遥控和笼络的办法。整个过程也就是先通过殴打使其害怕,再给它好处和帮助,使其乐意当小弟,用这样的拉和打的手法(所谓美国人的美元加大棒),与一些小国建立起霸主和小弟的关系。现在,晋文公重耳对郑国,就是打算这么作的——先抡着大棒去打它。

郑国处于巴尔干中心的四战之地,没有天然防御系统,所以它的城墙修得非常坚固庞大, 从郑庄公时代起就不断巩固,久经战火考验,乃是百年老墙。其中有一个叫"师之梁"的城 门非常有名,我在清华读书期间,旁听了文学的选修课,一边忙着抄作业,一边就听老师似 乎提到过"师之梁"。从现在的遗迹上看,郑国城墙的墙基二三十米厚,外有大城城墙,内有宫城城墙,内外两重。城墙顶上还有女墙,就是凹凸的垛口,是城墙上的牙齿,可供人隐藏,据之射击。

但是,郑国的女墙已经被事先毁掉了。在城濮之战后,晋文公曾以霸主的名义,勒令郑国毁掉自己城上的女墙,从此以后,一旦郑国人再不老实,再找南边的老楚眉来眼去,我们晋国兵就可以比较方便地搬着梯子打进你们这被拔掉牙齿的郑国城里面去了。

虽然没了女墙了,公元前 630 年秦、晋联军来到郑国,对郑城实行强攻,水侵火烧,冲车云梯,联军折损很多,却依然攻之不下。我们说,古代攻坚是个大难题,比野战更让人无奈。楚子玉攻宋都,久不能下,重耳攻曹都,死人很多,都是因为攻城者处于地利上的被动。

城里面的情况,也并不舒服。郑文公看见霸主晋文公带着除恶务尽的架势来打它,而楚国又不能相救(城濮新败),他相信自己凭一座缺了牙的孤城,是不可能永远守住不破的。 郑文公的精神之城遂告破。在灰心丧气之下,只好派人带着名贵宝物出去求和。

晋文公说:"名贵宝物我不要,你们交出叔詹我就撤兵。"

叔詹是怎么回事呢?

当初,重耳一行人流浪路过郑国,郑文公不肯设礼招待。郑大夫叔詹就进谏:现在,晋公子重耳落魄江湖,但您最好还是礼遇善待他。焉知世态变幻无常,重耳未来也能潜龙上天。

郑文公说: 就凭他哪点?

叔詹说,晋公子重耳有三条上天的理由:一,他母亲是狄国人,跟他爸爸(晋献公)一样都是姬姓,按理同姓不婚,婚了的话,生孩子就夭折,可是重耳已经 60 多岁啦,并没有夭折(不过,眼珠子和肋条都有畸形,呵呵);二,上天一直给晋国灾难不断,意图就是等着重耳回去救大伙呢;三,他的跟班都不是善主,合起来顶三个半管仲,这帮人能够死心塌地跟着他,可见他不是凡人。

这三条理由咋听还不错,但都是必要而不充分,难怪郑文公使劲摇晃脑袋。

叔詹出于忠于郑国利益的考虑,又建议杀掉重耳:"如果您不善待重耳,最好就杀了他,以免受其报复,因为他脾气很大。"

郑文公亦不听。

如今,重耳伐郑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抓叔詹。重耳不记挂叔詹说他的三条好话,而单记恨着杀重耳的那句坏话。他弄了一口大锅,准备把叔詹煮了,给自己解气。

这时候, 叔詹却自己跑到晋军来领死了。晋国人没有什么好犹豫的, 把他扒光了, 准备下鼎里煮。

叔詹说:"我当初觉察到,祸患将要降临郑国,所以我事先加以遏制,这是我对郑国的忠贞。现在我不避个人的牺牲,为了挽救国家,主动跑到晋营来送死,这更是忠贞。"说罢,他抓住鼎耳大喊疾叫:"从今以后,忠心耿耿事奉君主的人,都要落得和我叔詹一样的下场——!"

晋文公听后, 非常感叹, 下令释放, 待以厚礼, 送回郑城。

郑国人问:"你要的叔詹也来过了,你们可以解围了吗?"

"解围可以",晋文公说,"但必须让郑君出来,我污辱他一下,我们就保证回去了!"

郑文公一听,这分明是丝毫不想解围啊,于是拒绝出来。重耳于是继续铁青着脸,和秦 穆公一起发狠攻打郑城。

郑文公躲在宫城里,发现重耳像一只疯了的螃蟹那样,蹲在洞口,伸着两个蟹鳖,拼命 抓挠藏在礁石缝里的老郑的虾米窝。老郑文公坐困愁城,急得一点儿办法都没有了。投降又 不让,老楚又不救。郑文公没招了,只好请出拄着拐杖的老头子烛之武(郑国外交学院主讲辞令学的高级教授),来帮忙说退几万大军。

67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二十)

对着计算机坐在绿漆的窗子里,窗外是 2001 年彻地连天的阳光,麻雀们牵着粗线在瓦房外箭一样地交互攒射,空气里漩动着几枚急于返回大地的琨黄叶子。

我面对着墙壁上被日影一劈两半的时装挂历,默不作声地吸烟,烟头忽忽闪闪象踩在花枝上的蜜蜂,在这种蜇人的沉寂无聊中,生命消磨着。日影里的灰尘细细地下坠,又被偶尔开门的阵风掀起,生活象投进杯子里的茶叶沫,被无色无味的水包围着。

两千多年前,烛之武在郑国的生活也就是这么消磨着的,像一张给风兜着的废纸,一直 到老他都只能闲荡。小辈们都已经轩车宝马,而作为春秋四大辩士之一(宁戚,屈完,吕饴 甥,烛之武),烛之武却多次被郑文公拒绝,一直得不到官作(所谓高级教授,也是我封的)。 直到垂垂老矣,他才在国家危难这一天,终于得到了召唤。

"烛教授,今天请您来,是寡人听说您的口才巨佳。从前,鲁国的柳下惠几句话就说退 齐国入侵军,您也能一言而解城外的千层之围吗?" "辞令虽好,也要分对象,对于通情达理者有效,遇上冥顽不化的就没辙了。晋文公属于脾气太拧了!没法说动他。何况我已垂垂老矣,不堪……"

"烛教授,您别见怪,我多年未曾启用您,实在是寡人昏聩。能不能想个办法,或许救国家于万一,就当是为郑国黎民着想,我求您了!"

"那好吧。让我想想,依鄙人的愚见,秦君这人,比较古朴热诚,我们去说他吧。"

"好啊,一切拜托您老!"郑文公说。

郑国的月亮半隐半亮,酒楼里传出大呼小叫的声音,虽然头顶的空袭还在继续(重耳正在往城里发射火箭弹),公子王孙们快乐依然。这时候的烛之武,像一把风中的烛火,却担负着使命去点亮郑国的黎明。他从郑文公的宫里出来,乘着夜色踱上城楼。守军把这位神秘的老头子装在筐里,在夜凉如水时刻他被缒出城外,稀疏的星光照耀着他残年不多的身影,烛之武径奔秦国的大营。

以上这是我还在大学期间,对烛之武的一份遥想。我们那个时候,青春的色泽被冷冻在一把木椅和书桌上,研究状态方程累了的时候,我也会去听一两节"古代散文"的任选课解闷儿。

台上的老师是一个眉飞色舞的家庭妇女,她被生活搞得实在潦草不堪,衬衣是塞进裤腰的,但后摆却被忘记,垂在屁股后面,倘一转身写字,就引起大家惊异的笑。这一节刚好选讲左传的《烛之武退秦师》。

烛之武刚刚缒出城去,突然,一个本校广播台的女生从后边钻进来,坐我旁边。我跟她很熟,一起在广播台编学生节目。她短发蓬松,唇鼻俏皮,穿一段淡蓝色裙子。我于是觉得可以让烛之武先生在前头先走,而安排我转脸跟这女生说话:"你选这课了吗?这老师是谁?"

- "没有,这是什么课?"她一边在桌子上给书包找地方,一边风风火火地问。
- "我也不知道。我是来这儿玩儿。"
- "讲什么呢?"
- "不知道,一个姓烛的老头儿——蜡烛的烛。"
- "还有姓蜡烛的啊。"
- "是啊,古代没有电,姓蜡烛是很有可能的。"
- "你是什么系的?"她问。
- "电机系。"

"电机跟无线电是一样的吗?"她问。

"不一样啊, 电机是转的, 无线电是看不见的。"

我对自己的回答万分惭愧, 赶紧假装听老师。

老师说,"口悬河汉,舌摇山岳",可以用来形容烛之武先生。烛之武见了秦穆公,就娓娓动听、丝丝入扣地说出一番大道理来:"你们秦晋的厉害,鄙国这里已经领教了。鄙国亡在旦夕,可是,如果我们灭亡会有益于您秦国,那也不枉贵军千里来打。然而,遥远的秦国要到郑国来,中间隔着一个晋国。我们郑国的土地,只方便并入晋国,你们秦国怎么够得着!您想越过他人的国家来收编我们的领土,这不符合物质世界的客观规律啊。"一句话就把老秦给说愣了。

烛之武又说:"秦晋是邻居,晋国肥了,您们就要瘦了,晋国厚了,您们就要薄了。我老头子活了七十年,见过的骗局多了,晋国何厌之有,晋惠公是您扶立的吧,结果他的河西之城给你了吗?晋惠公的儿子晋怀公也是您扶立的吧,但他立刻宣布断交。晋文公又是您扶立的吧,他向东收编完我们,怕就要向西收你们了。贵国还是好好想想吧。"

秦穆公听完这段大道理,惊佩万分,一揖到地:"老先生讲话,虽然明摆着是为了你们自己着想,但是饿听了,不知怎么的就非常满意。"

烛之武谦虚地又说:"如果贵国饶了我们,我们一定当好东道主,您使节出差旅行,进入我们郑国境内路段,一切交通和住宿,我们驿站免费开放。"(这里暗含的意思是,我们郑国愿意当你的小弟。成语"东道主"出处。)

当夜,秦穆公引兵偷着跑了。

旁边的女生惊诧地对我说:"这个什么蜡烛,他说的很有道理啊,是啊,秦始皇没法占领郑国,那么远。"

"那当然,这就跟泡,恩,谈朋友一样。谈朋友都是在本校范围内找,有去外校谈的吗? 没有。谈了也不方便见面啊。"

"胡说,我男朋友就是北航的。"

然后,就像失去了盟军的晋文公糊里糊涂地也撤军而去,她也突然结束了这场没来由的造访,with a whirl of skirt and hair,道了一个简短的别,她又轻轻地旋转出了课堂的门,只有夏天的热风,还剩在门口徜徉。教室里,依旧是一大帮坚持写本系作业的学生,只是派耳朵偶尔招架一下关于蜡烛先生的故事。

课罢,我走上三教的平台,烛之武先生微弱的烛光,照耀着 2500 年后遥远的年轻校园。校园里随处可见的是青春的片段,几个溜滑板的中学生蓬蓬勃勃地风驰电掣。我不禁轻轻叹息,日子风高草长,何其悠扬漫长,而我的未来又在何方。

也许就是在同样的黄昏景象下吧,郑文公和烛之武一干人,走上残破的城头,望着夕阳 照耀下的死尸和野狗东撇西撇的城外原野,郑文公疲惫之中透出一声干咳的笑:"呵呵,早 就说了,晋国人和狗不许入内!"

潇水曰:看来,"四战之地"的郑国人,因为常挨打,辞令学就获得了进化。一言而解 千层围的烛之武也好,叔詹也好,一张利口,都够移山和扭动宇宙的了。

齐国人,后来打仗也不行了,但是齐国人写的兵书却最多。以口舌济刀兵之穷乏,道理是一样的。能说的都是不能打的。但是我们不得不服气,烛之武片言只语,能扭动千军万马,挽救危机中的一座愁城,赢得春秋四大辩士之第四的美名,岂不是优美男吗。真把每天吃几角钱白菜炒肉的念书的我们惭愧的不欲生。

6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七章 晋文践土(B.C.645-B.C.62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二十一)

这一节是关于重耳的。

作为巨蟹座,重耳是个矛盾性格的人。一方面他会很宽仁,比如他"守约降原"、"义释阳人",都传为美谈。对于有恩于他的人,比如僖负羁和老叫花们,他都格外记着厚厚回报。介子推割下大腿肉给他吃,他最后穿上凶丧之服向老介真诚地表示歉意。宋襄公曾赠给流浪经过的重耳二十辆大马车,重耳成功后就送给宋襄公的儿子一大厚礼——一大块卫国土地。

但另一方面他又非常爱记仇,稍微惹过他的人,譬如曹共公、卫成公、郑文公,就因为 当初"不接待""不礼"重耳,结果被搞得小命游丝一样几丧,国家也差点亡了。重耳废曹 共公,鸩卫成公,简直是想要对方的命。重耳的愤怒表现得令人不寒而栗。

重耳脾气暴烈,容易冲动。当初,五鹿的野人给他吃泥,他就蹦下车去要鞭抽野人;狐偃赚他离开齐国,他居然夺过大戈,去砍狐偃。楚成王请他吃饭,他青着脸摆谱,恨不得在桌面上就打起来。他脾气有点暴,就像点着的鞭炮。这跟晋国地处山西,受北边的狄人游牧文化影响有关,所以重耳这种山西人比较刚烈,如今的大同、太原一带人,都是刚猛的,易冲动(前段时间太原警察刚打死了一个北京警察)。重耳还长期流落翟国,性情中更沾染了猛烈的狄风。后来,赵国人(从晋国分出去的)也是慷慨悲歌的,山西大汉关羽也是脾气大的。

如果说,山西的重耳爱憎分明、快意恩仇、脾气暴烈,是因为受了狄风的传染,那齐国的齐桓公活泼开朗、阔达自信、奢侈好色、入世开放,则是"东夷文化"的集中体现。宋襄公的迂腐,是中原礼仪国家兼老大遗民国家的后遗症。秦穆公的忠厚,则是陕西人如今似乎仍有的地域特点。而楚成王的咄咄逼人与犹豫自卑,则是南中国土人在发展中的特殊心理,似乎于今亦有轻痕。

69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八章 独霸西戎(628 B.C.—620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一)

中国的文明,据说是从西往东传递的。陕西渭河两岸这块肥沃的土地,就是文明的发祥地。这里发掘出土过我国最早的粮食化石——6000年前的小米粒和白菜籽,还有著名的"人面鱼纹彩盆"(表示生孩子要像下鱼籽那么多)。我们中国人的名誉祖先"黄帝",也是诞生于陕西北部,因这黄土而得名。

除了黄帝,接下来的陕西名人就是周文王、周武王,这俩以陕西为大本营,开创了赫赫 的大周朝分封时代。时间迤逦拖下来,陕西又成为秦国的发祥地。

秦国人的历史,据他们自己说,也是很长的。秦人最早的祖先叫大业,大业的妈妈在郊外吃了玄鸟的蛋,就生下了大业(又一例母系氏族的小孩不知道爹是谁的例子)。大业的儿子就是"伯益",曾经帮助大禹治水——即 F4 中的凿井英雄。因为治水有功,又给大舜训鸟,被赐姓为"嬴",成为了贵族。

到了夏王朝末年,伯益的后裔中有个"费昌",跑去投奔商汤先生,当了汤司令的驾驶员,马前鞍后,步步护驾。这种给领导开小车的司机是很有前途的,费昌因为在对夏桀的作战中表现勇敢而被奖以封地,把"嬴"姓一路传递下来,并且与商人保持极好的友谊。

到了商朝末年,费昌的后代出了著名的飞廉、恶来父子,继续效忠商王朝。史书上说"飞廉善走,恶来有力,父子俱以材力事纣王",是纣王最得力的大将,双双为商朝战死,当然这也可以叫做典型的"助纣为虐"。

随着商王朝的灭亡和大周的建立,"嬴"姓的飞廉、恶来的后裔族人,向西迁徙,来到了陕西渭河流域,建立了秦部族。

两百年后,不幸的事终于发生了,周幽王他老人家在陕西被犬戎强盗杀害了,一直在附近溜达的秦襄公赶紧找了一伙人帮忙,帮着撵跑了犬戎,作战甚是卖力。等周平王东迁时,秦襄公又派兵车送别。周平王很感激,说道谢谢啊,却发现秦襄公跟在自己屁股后面,送了

一程又一程。回头看时,秦就冲自己嘿嘿地笑。周平王明白了,这人是想讨点什么奖赏啊。但一摸兜,啥值钱的都没有,周平王只好给了秦襄公一个空头委任状,让他留守在黄土高原上打游击,打出多少地盘就赏给他多少。周平王挥动鞭子一指,说:"寡人身后渭水两岸这片地方,任凭你开拓吧,我都不要了。"

于是秦襄公和他儿子秦文公,就在陕西抓壮丁拉队伍,搞了好几杆枪跟西戎兵打仗。因为祖上吃过鸟蛋,所以后代很了不起,秦文公居然慢慢攻进了西戎的大本营,抢到了岐山一带的地盘,还把岐山以东的地区献给周王室,周王室很高兴,不再拿他当杂牌儿了。

秦国从此慢慢壮大,也开始吞并一两个羌戎的小糖豆,中间一度内乱,公元前 659 年,秦穆公嗣位,都城雍城(今凤翔县,相传周文王之时"凤凰集于歧山,飞鸣过雍",所以这里叫凤翔,他的土特产是西凤酒。)

秦穆公刚即位的时候,齐桓、晋献这些老革命家还都是中午十二点钟的太阳,秦穆公为了让大家感到西边也升起了太阳,就立刻去攻打老对手西戎,割了很多茅津戎的耳朵(西戎的一种),打通了渡过黄河的茅津渡口。

秦穆公四年,好人有好福气的秦穆公被晋献公相看上了,吹吹打打渡过黄河,送来了穆姬(申生的姐姐)。小两口先结婚后恋爱,守着淡淡的青草浅香的感情,准备争一对模范夫妻,立业成家了。

晋献公没白搭这个闺女,在接下来的二十多年中,秦穆公一直帮助晋国,扶送了晋惠公、晋怀公,最后将晋文公重耳武装送入晋国为君。前后扶立三个晋君,扶危持倾这是他的好处,但不算明智。

我们知道,几百年后秦国有所谓"远交近攻"的国策:结好距离遥远的齐楚国家,攻打邻近诸侯,从而启动了秦国的霸业。而现在的秦穆公却是"远攻近交",一味提携东边邻近的晋国,帮着晋国去攻打遥远的楚国(参加城濮之战)、郑国(晋秦联合围郑),为人作嫁,把着晋国去强大,还在国际上树敌,里外不讨好。

在公元前 630 年,秦晋联合围郑,烛之武说了一番道理,惊得秦穆公茅塞顿开,明白了自己帮着晋国打楚郑,是犯了"近交远攻"的错误。他回国以后长思短想,觉得自己这么多年来帮晋国全是错误的,应该打晋国才对啊。——烛之武先生说的多好啊:邻国强了,我们就要弱了,邻国厚了,我们就要薄了!

"哦!饿一辈子帮了晋国许多忙,路线全错啦。哪有天天给自己邻国帮忙的啊!饿有必要修正邦交政策了。"

秦国走向"修正主义"道路不久,消息传来:秦穆公的老朋友、战友、妻弟、闺女的女婿,晋文公重耳先生,光荣地死在了事业的颠峰上了(围郑归来两年后)。屈指计算,东邪齐桓公死了十四年了,老顽童宋襄公死了九年了,北丐晋文公今年死了,南帝楚成王也死了。五大恐龙之中,西毒秦穆公成了最长命的孤独一枝。

从前秦穆公惧怕这个惧怕那个, 现在, 老一辈革命家都入土为安了, 换上一帮嫩稚的毛

头小伙子,老古物秦穆公感到无限的孤独和空虚的伟大,他觉得,只有冲击中原,才能避免自己在空虚的伟大中突然疯掉。而通往中原之路的第一条拦路狗,就是他一直呵护栽培的晋 国啊。

晋国这个他曾经爱过恨过的国家,今天在他的眼里变得格外丑陋。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八章 独霸西戎(628 B.C.—620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二)

70

当年晋献公灭掉虞国,虞国大夫百里奚成为俘虏,秦穆公用五块羊皮把这老家伙买来。 穆公觉得自己的干部队伍还不够老化(当时百里奚已七十多岁),又接纳了百里奚推荐的另一位老头儿蹇叔。

如今百里奚已经死了,蹇叔更是老得不堪,地处西陲的秦穆公却实在没别的人才,武将也不过就是百里奚的儿子孟明。

重耳死后第二年,因空虚而不堪忍受自己的伟大的秦穆公找来蹇叔商量军机大事。

- "蹇叔啊,晋重耳已经死了,饿想派饿的总司令孟明,去中原争霸,取代重耳在中原的地位,实现我一生的最高理想,您老高兴吧。"
- "我高兴啊。"国家级珍稀老干部蹇叔随喜要蹦起来,却只把脑袋颤了两下。他稳定了一会儿脑袋,说:"但是您这么做,恐怕晋国人不会高兴吧。"
 - "晋国整国忙着办丧事,无力经营中原,饿们去打中原诸侯,他管不了。"
 - "可是晋国不是我们的朋友吗?因为这事,两国恐怕就要从此翻脸啦。"蹇叔说。
- "是啊,翻脸就翻脸。如果饿们一直帮晋国,饿们永远也成不了霸主。必须甩开晋国,直接去中原争霸,目标就是把中原的郑国打下来。打服了郑国,中原就是饿们的了!"
- "可是,三年前,您和重耳合围郑国,暴师劳久,都没有打下来,咱们一方人去,能有戏吗?"
- "咦,这回饿改用偷袭。像郑国那样的城墙,没有内应是打不进去的。饿们驻郑国大使馆的特务杞子,偷到郑国北门钥匙啦。趁郑文公刚死,饿们偷袭……"

"主公,从我们雍城到郑国,航空距离六百公里,沿途尽是穷山恶水和羊肠小道,急行军也要十几天。劳师袭远,必定泄密,千里而袭人,未有不亡者也!"

穆公说:"我老啦,等不及啦,郑国是饿们的东道主,郑国人民也等不及啦。这兵非出不可,饿已经决定了。"

公元前 **627** 年,陕西的报春花开了,秦都雍城的东门外,旌旗飘扬,百里奚的儿子孟明、 蹇叔的儿子西乞术和白乙丙,统率着浩荡战车,高歌阔步,要挺进中原了。

但是蹇叔看见的只是一场惨剧的序幕被拉开。他拄着拐杖,蹒跚地送到城外,哭着说: "儿啊,崤山的两座山冈,一座埋过后杲氏的骸骨,一座是周文王躲避风雨其下,你们的尸骨,大约我也要到那里去收了。"

一看蹇叔哭师,扰乱军心,秦穆公给气坏了:"哭什么丧,死有什么可怕?你活得还不够长吗?咱们秦国多少人才活了你一半的岁数,坟上的树都合抱粗啦。"

蹇叔被从路边拉开,哀号着:"多么可爱的军士啊。可是,吾见师之出,不见师之入也!"

他的嘴巴上还挂着鼻涕眼泪, 但不敢哼泣了, 只是脑袋犹在颤悠。

真是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秦军此役,"匹马只轮无还者"。可叹啊。

来不及多想了,三万秦国将士们唱起了熟悉的高昂的调子:"啊朋友再见,啊朋友再见,朋友再见吧再见吧再见吧,如果我牺牲,请把我埋在——那高高的山冈。"

这些可怜的去执行冒险任务的秦军战士,背影越来越远了。他们一路东下,来到了晋人 控制的地区,立刻引发了晋人动议。晋国内部就如何反应,展开了激烈辩论。

晋国元帅先轸说:"我们先君重耳刚刚驾崩,秦人就蠢蠢欲动,兵进中原,妄图撼动我们在中原的霸主地位。如此说来,秦国就是我们潜在的敌人。为了子孙后代的安康,为了百年基业的稳固,请让我们打秦国人吧。如今,秦军劳师袭远,天奉我们一个打他的好机会,奉不可失,敌不可纵,纵敌患生,违天不祥。一日纵敌,数世之患啊。"

栾枝说:"不同意。秦穆公对我们先君有恩。为什么要打恩人?"

先轸说:"先君尸骨未寒,新君还在服丧,秦国就跑来跟我们抢肉,有什么恩德可报? 崤山地区,西起桃林,东至闻地,都是绝壁峻岭,山涧深夹一道,马不能并行,车不能疾转,却是秦军回国的必经之路。我们就要在这里伏击秦军。"

最终,晋襄公决定对秦动手。按照先轸的时间推算,晋军在崤山地区,完成作战部署,以逸待劳,只等秦军回归本国的时候来钻布口袋。晋襄公给他爹重耳穿着孝,也随军出发。 71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三)

公元前 627 年春天,我们那支可怜而又荒唐的秦国三万人队伍,越过山西黄土高原的南线,翻越愚公挖过的王屋山,进入河南省西部的山地走廊,顺行渐渐向中原滑动。他们根本不知道西归的后路已经切断,还在继续向东摸黑前进呢。这些孤独的士兵全套盔甲,再加上随身携带的必需品,负重好几十斤,还要背着自己的口粮,拎着沉重的兵器,千里奔袭,真让人吃不消。

一旦奔跑起来,或者坐着颠簸的车子上,他们身上坚硬的牛皮甲弄不好会磨伤皮肤。所以牛皮甲里边必须垫一层夹衣,穿的又厚了一层。好在初春的天气还不热,不至于长痱子,但长虱子却是一定的。每天晚上,他们就依附于路边的传舍休息,像驴子抖动身子那样,使劲摇晃身上的虱子。

这个传舍,是路边供军队休息的,三十里有一个。长官们睡的是传舍的房子,级别低的 长官睡帷幕(帐篷),兵士就露宿数星星,或者是极为简单的帐篷。

遇上下雨的时候就难受了,好在他们所尊沿的道路,都是诸侯间的国道。夯土砸实的国 道表面,刮风不起土,下雨不起泥。

路上的辛苦可以克服,不能克服的是给养问题。当时的给养运输能力是不能支持远距离运动作战的,这是"千里而袭人,未有不亡者也"的根本原因。现在正是清冷的春天,田野里啥也没有呐。

这帮秦军,饥一顿饱一顿地,终于进入了洛阳地区,这是老周天子的地盘。人们猜测着这些外地人将在花花世界的中原干点什么。

就像衣冠不整者不能进宾馆一样,携带凶器的异国部队也不能穿行洛阳,否则就是谋反的罪。如果非要穿行,需要改扮成平民的样子,把皮甲卷起来,头盔放到书包里去。可是这帮魁梧的陕西人,快活的年轻军汉,不懂这个礼仪,经过周天子的洛阳城门时候只是乱糟糟地跳下战车,脱去青铜头盔,乱点了一下脑袋,然后炫耀脚力似地跳跃上车,奔腾而去。前后三百辆兵车,多是如此。(战车的车厢开门在后,上下车都从后面,门旁有绳,应该拉着这个绳子爬上去,这是礼仪,不可跳跃。可这些快乐的军汉,就像拖拉机上的一车赶集农民,怎样上车下车的都有。)

王孙满这时候还年幼,从门缝里观看了秦军的表现,就对爷爷周襄王发表了一番"观秦师"后的感想。他说:"爷爷,秦师轻而无礼,必败。"(看来春秋的小孩都早熟)。早熟少年

王孙满解释说:"轻佻的人都没脑子,无礼的人疏于防备。一旦遭遇险情而又疏于防备,还 是没脑子的人,能不败吗?"这个有脑子的小孩聪明得骇人。

周襄王目送着远去的秦国兵马。那些魁梧的陕西军汉,盔顶上插座里挑着一簇两根的鸟雀羽毛,在夕阳下煞是好看,仿佛一只只不会说话的,奇怪的,有触角类的甲壳虫。周襄王难以想象,头戴安全帽的这些可爱脑袋,不久就将被大石头砸瘪。

过了洛阳,再往东不远就是此次偷袭的终点——郑都(秦穆公的作战地图上,已经把这里画了个红叉)。为了尽量减少与行经地区的接触,秦军偃旗息鼓,不露声色。不料在离开洛阳向东 60 公里,滑国的山路上一队商人的骡子迎面拦住了他们。

就像政客会对钱感兴趣一样,有钱的商人也会对政治感兴趣。郑国商人"弦高"就是这么一个热衷于政治的爆发户。他正去洛阳拿政府定单,骡子的前队遭遇了秦军。听说秦军是来攻打自己祖国郑国的,弦高突然激发了浓郁的爱国热情。他用四张熟牛皮做见面礼,又拿十二条牛去犒劳秦军,并假用郑穆公的名义宣布:"寡君(鄙国国君)作为东道主,已经给你们准备好了洗澡的热水,还派出卫戍部队保障你们的安全呐。Welcome!"

总司令孟明和他的两个军长面面相觑,孟明吃惊而无奈地说:"看来郑国人已经知道我们的偷袭计划了,郑人已经有准备了。"

弦高当晚用国道上的传车,星夜把情报送回郑国。郑穆公得到告急情报,神色惶恐,赶紧派人侦察秦国驻郑大使馆的动静。

哇塞,情报一点没错,使馆里的人正在厉兵秣马(磨砺兵器,给马喂草),甲胄都已上身,随时准备武装接应孟明,里应外合开杀了。

郑穆公赶紧宣布:秦国大使杞子是不受欢迎的人,驱逐出境。杞子逃奔齐国,另外两名参赞(逢孙、杨孙)逃奔宋国。鉴于杞子曾掌有郑国北门钥匙,郑国北门的锁,连忙换了把新的(当时已经有青铜锁了,常常作成鱼形,因为鱼很警醒,即使睡觉也睁着眼)。

秦国司令孟明听到这个消息,望着郑国的天空,喃喃地说:"卧底的事穿帮了。我宣布,偷袭计划作废。可以考虑改作围攻,但我们没有后备队,一旦在郑城下围而不克,耽搁久了,老楚或者老晋来了,我们就都得报销在那里。看来,最好的办法,还是按蹇大叔的意思,回家吧。而且越快越好,避免在中原暴露太久。"

军长白乙丙是蹇叔的儿子(据说是白起的祖先),巴不得撤兵,举手赞成道:"是啊,还 是不幸被我爹说中了,千里袭人不好办。"

军长西乞术(也是蹇叔的儿子)提醒道:"我们的给养快不够了,司令。"

"本来想因食于敌,看来只好跟滑国人抢了。" 孟明说。

(注:按《孙子兵法》说:出动战车一千辆,就需要有给养运输车一千辆,叫做"革车"。

一辆战车,加上一辆运输革车,再配 72 名轻甲步兵,就叫做一乘。据司马迁说,向前线转运三十石粮食,只有一石能最终抵达目的地。所以,一般春秋时代出兵都是裹三五日之粮,三天粮食吃光了,就让士兵散到附近,抢敌人田野里的小米或稻子——士兵还得掌握稻谷去壳技术。这就是孙子所谓:"取用于国,因粮于敌"——武器从本国解决,粮草从敌国解决。所以大家都喜欢夏天秋天去打仗,只有傻子才在坚壁清野的冬天出征。)

现在是春天,比冬天也好不了多少。而且此次出于偷袭考虑,给养运输也不好大操大办。 所以秦军裹的粮食,刚够吃着抵达郑国,而回去的粮草,原计划在郑国被占领区筹办。现在, 郑国人有准备了,倒霉的滑国人只好替郑国人出粮食了。

秦军三帅并力,袭破附近的滑国,尽掠滑国子女、玉帛、宝器、粮草,灭了滑国。滑君奔翟。(注:滑国,在今河南偃师地区,靠近洛阳。)

这伙忧心忡忡的秦国战士在不祥的空气中载了滑国粮草,向西疾遁三百里,翻越王屋山, 登上他们熟悉的黄土高原,才略略放松了脚步。

四月初,原路返回的秦军进入崤山地区,就是老头子蹇叔预言的鬼门关!过了这里,就是陕西老家了。这支千里奔走、长期暴露的军队,携带着从滑国抢来的给养,行动迟缓,他们谁也没有力气去侦察前方安全。在他们的头顶上,穿着黑军装的晋国埋伏军,已经像乌鸦那样,等待敌人的尸体了。

崤山,是外界进出陕西的必经之门。崤山主峰一千七百多米,群山烂漫一片,只在中间 开裂出一条深沟,该沟长七十多公里,全程落在断裂的山谷夹缝之中,抬头只看见悬崖峭壁 与一线蓝天,恍如进入古代书函之中,故名函谷。车马在这里行走,要大声吆喝,让远在十 里外的对面来车听到,设法避让,如果双方不期而遇,在这仅容一车通过的沟底小路上,只 好彼此商量,让一方退回原处。如果在这深沟两端设人把手,真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后 来,战国时期,果真在沟的东端修了著名的函谷关,西边修了著名的潼关。易守难攻,捍卫 着陕西,所谓"东有崤函之固"嘛。

四月十三日,轻率的秦军在大笨蛋孟明的带领下,全部慢慢走进了该棺材。在他们头顶上,埋伏着的晋军元帅先轸,手心里依然忍不住渗出汗水。悬崖绝壁下面,是可容纳一辆战车的小道,你甚至可以看见秦国人的鼻子,除了牲口的嘶叫和车轮的辚辚,你甚至可以听见秦国人的呼吸。其实那是你自己紧张的呼吸,旁边的晋国伏兵们,趴在草丛中蓄势待发。为了避免谁激动得忍不住大喊一声,埋伏者嘴里都含枚——就是横含着一个竹筷子样的东西,这导致很多人的口水流出到草上,招来很多古代的蚂蚁。

最后的惨剧如期而至。先轸传令击鼓。

这时候,春秋时代流行的各种青铜武器,都不如满山遍野的石头最有攻击效力——放箭还有个命中率的问题,石头却一定会滚到谷底。秦国三百辆战车和三万余骁勇的士兵(相当于现代五个师),在石头的轰击中化为满沟的劈柴和肉饼。人在巨石乱石下,就像三万只弱不禁风的虱子,扑哧扑哧全部稀烂。你可以想象"掐虱子"吧,把虱子放在背对背的两手拇指中间,指甲背互相一挤,虱子就爆炸了。不见天日的狭沟里,秦军发出短暂的鬼哭狼嚎声,很快哭声被石头掩埋,无辜的秦国子弟兵在石头滚起的尘雾中化做了山脉的一部分。他们甚

至至死都不知道敌人是谁,这挨千刀的坏事是哪个混蛋干的。

笑着从山腰站起来的山西人,彻底取得了阻遏秦国东向争霸的决定性胜利。 72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八章 独霸西戎(628 B.C.—620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四)

毛主席不是有那句词吗? "齐声唤,前头捉了张辉瓒"。崤之战,秦军全军覆末,有三个张辉瓒被俘: 孟明,西乞术、白乙丙。这哥仨给囚禁在曲沃,准备带到绛城献俘。

同时,现任国君晋襄公的妈妈(不是亲的),也就是晋文公重耳的九个媳妇之第五,来自秦国的文嬴女士(秦穆公的亲女儿,一说即怀嬴),开始扮演她的历史角色了。这位国母"身在晋营心在秦",一听说老爹秦穆公的总司令和俩军长给捆住了,赶紧向晋襄公求情:"秦晋世为婚姻,本来太平无事,都是这三个战争贩子挑拨离间,贪功起衅,导致两国干戈相见。你放他们回去吧,让我爹把他们仨做成菜吃了解恨,怎么样?"(所谓"贪功起衅",这是军人的通病,军人只有立了功才能受赏,所以他们总想找理由出兵打仗。)

晋襄公犹豫不决。文嬴虽然不是他的亲妈,但毕竟是爹的二等媳妇啊,也得给些面子啊。 文嬴又说,"从前,你二叔晋惠公韩原大战被我爹俘虏,我爹待他以礼,请他吃七牢大饭, 最后送他回国。你忘了吗?"

晋襄公吃冰棍拉冰棍,没话了。礼尚往来,自己也别太小气了,当即放孟明等三帅归秦。

先轸次日早朝,还打听呢:"俘虏都哪去啦?什么时候杀啊。"晋襄公说:"俘虏已经坐飞机回去啦,先君夫人求情,我就放了。"

先轸气得叫道:"我们前方武士流着大汗,花了多少力气才捉到这仨啊。她妇人一句话就给免了?自毁战绩,长敌威风,亡无日矣!"说完就对着晋襄公吐了一口唾沫——先轸元帅在情急之下对晋襄公"不顾而唾"。

当时朝堂上,都铺着华美的席子——(诸侯国君是三层席子,天子五层,到了战国以后席子进化为地毯,地毯是中国和波斯人的首创)。由于席子太宝贵了,大臣们上朝的时候,需要脱鞋脱袜子才能进去。而当面乱吐唾沫,实在有失君臣之礼。等先轸冷静下来,也觉得非常羞愧和抱歉,就主动辞去元帅职务。四个月之后,在一场对白狄的作战中,先轸领导三军抓住白狄首领,充分显示了自己的武功,随后又以单车冲入敌阵,想以变相自杀的方式死掉。可是狄人就是打不过他,他只好像许褚那样脱掉甲胄,和狄人赤膊作战,终于死于乱箭

之下,以自杀的方式表示了对晋君的忠诚。这个壮烈的悲剧人物的头颅,最终被狄人恭恭敬敬地归还,面色如生时一样。

"两朝开济老臣心",超群出众的俊义之士先轸,是春秋时代最牛的军事战略家和战术指挥家。他青年时代随重耳流浪,任九袋长老,备尝险阻艰难,尽知民之情伪。流浪途中,学习考察了各国治乱兴衰的经验教训,特别是管仲辅佐齐桓公治齐称霸、令尹子文辅佐楚成王治楚图强、百里奚辅佐秦穆公治秦的成功经验。(都做了认真笔记。)回国后,他在晋文公、晋襄公两代长期担任三军元帅,多谋善断,性格刚直,指挥城濮之战和崤之战,均获得压倒性胜利。在城濮之战,他击溃楚国名将子玉,维护了中原文明对南方的优势;在崤之战,全奸秦三军,俘虏秦军三位统帅,达到个人军事生涯的辉煌顶峰。先轸以其卓越的谋略思想和指挥艺术,为晋文公、晋襄公父子两代霸业打下强硬的军事基础。晋文公生前常说:"谁敢横刀立马,唯我先大将军。"

特别是"崤之战",先轸指挥了中国古代军事史上首个著名的大规模伏击歼灭战,首次利用山地复杂地形战胜敌军。宋襄公说:"君子不困人于厄,不以阻隘"。先轸却在此战役中做了针锋相对的抗变,采取暗中设伏,利用险阻,一改从前对阵公开作战的方式,开创了战争诈谋化的先河。从此,"兵不厌诈"的新思想,日渐取代了传统的宋襄公的那种"奥林匹克"的、堂堂正正的打法。

先轸不但启动了"兵不厌诈"的新战术,深远地影响了后来的战争技术发展,而且还是 个高明的战略家——他所极力主张和发动的这次"崤之战",对于扼制秦人东出,打击秦人 势焰,保持晋人霸权地位,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秦人从此在一百多年的春秋时代余下的时间 里,沉沦下去。

但也有个别古人埋怨,说先轸的"崤之战"破坏了晋秦联盟,使晋国处于与秦楚两面作战的地位,乃战略上的失误。然而,秦晋两只恐龙争霸中原是迟早的事情,甚至韩原大战时已经在预演,我们不能要求晋国坐视秦师驰骋过境,而一味以退让来维持同床异梦。能者多劳,两线作战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嘛。先轸崤之战的决策,得大于失。

先轸死后,儿子"先且居"继续做晋的中军元帅,和秦军、狄人屡次作战,多有胜利。 到了晋景公时代,晋楚爆发"邲之战",晋国败北,先轸的孙子"先谷"作为责任人,遭到 灭族的惩罚。先轸一家,一共传了三代,而已,这是后话不提。

由于先轸的一口唾沫,使得晋襄公翻然悔悟,立刻吩咐晋大夫"阳处父"追赶秦国三名战犯。

阳处父驾着马车,向西追到黄河边上,看见三名秦将已经逃上渡船啦。阳处父打算诱捕他们,就把拉车的左马解下,对船上喊:"喂——寡君叫我送马匹给你们呢,坐着车回国走啊,车舒服,快回来——拿上马再走吧——喂——哎——。"(阳处父也是个脑皮层多多的人啊。)

可是三个秦将早是惊弓之鸟,哪里肯信,支吾了几句,开船逃走了事。孟明在船上还回喊呢:"我们还是回国接受处理吧,若从君惠而免之,三年将拜君赐!"——如果我能侥幸活下来,三年以后"答谢"你们晋国啊。这是在下挑战书呢。

秦穆公这边,正在大发其愁呢。他的三军精锐全部在崤山升天了,心中又急又气,寝食俱废。后来听说三位大帅金蝉脱壳,龙归大海了,秦穆公方才泣极而喜。

左右管刑罚的官儿请求以丧军辱师罪杀掉三帅。秦穆公说:"这是饿的战略决策失误, 不能怪他们。何况咱们秦国的这一筐土豆,扒拉来扒拉去,就这么仨好的,杀了还找谁去啊?"

秦穆公老爷子穿着素服(白的),弓着腰迎于郊外,在大河边哭道:"饿,嬴任好,违背蹇叔劝谏,以至二三子受辱于前敌,都是饿的罪啊。'大风有隧,贪人败类',是我贪心太大,害了你们。饿不能因为谁长了个针眼就掩盖他的大德。孟明啊,你继续当总司令吧,我不撤你。"有情有义的话使听者无不动容。秦穆公全面承担了战败的责任,对元帅孟明俞加礼敬。孟明本来战战兢兢,准备领死,"就戮于秦",看见秦穆公对自己信任有加,遂感愧万分,惟图报效。

第二年,总司令孟明带着他的两个旧军长,以四百乘兵车伐晋,欲雪崤山之耻。秦晋这一对"之好"的国家,现在实在没法好了。

晋人则以先轸之子——"先且居"为大将、赵衰为副,率一军迎秦兵于境上。先且居也是个牛人,鉴于晋方兵少,就不给部署以犹豫胆怯的机会,而是采取主动出击战术,借助前次胜利的余勇,使劲煽火,硬碰硬地去迎击秦军。晋国猛将"狼覃"以前不受先轸赏识,满肚子都是意见,此时临阵,他率少量士卒猛轰秦军,直至战死于阵前,以证明自己的骁勇。当时的战场范围不大,晋国人全看见了,大受鼓舞,一拥而上,秦师不能敌,大败而归。

晋国人把这次狼狈而逃的秦军戏称为"拜赐之师"。拜赐是对孟明的嘲讽,孟明当年逃跑的时候曾在黄河船上说过:"若从君惠而免之,三年将拜君赐!"——如果我能侥幸活下来,三年以后"答谢"你们晋国啊。结果这次答谢又是大败而回,把甲械等好东西都丢给了晋人——好像是专程跑来给晋国人送了一回礼似的。

(另外,此战役中的烈士狼覃,以前不受先轸赏识。他原本是晋襄公的车右(保镖),非常勇猛,却不知什么原因被先轸换下去了,换上了续简伯。而国君的车右,是一个非常光荣的职位,他遂深觉没面子,曾经想到了死,但随后坚强起来。此次临阵,他奋勇独冲,以战死来证实自己的骁勇。狼覃有情绪却不作乱,用勇武捍卫自己的名誉,被《左传》称为君子。了不起啊!)

就在同年,晋三军元帅先且居又汇同宋、陈、郑三国之师攻入秦境,取其江、彭二邑而还。至此,晋襄公从"崤之战"起前后三败秦师,实现了晋国神汉卜偃所预言的"一击三伤"。 作为晋文公的儿子,晋襄公成功地继续推进了上一代霸业(能力不错,脾气也好,就是命短了点儿,执政合计七年)。

秦国"常败将军"孟明这回急眼了,散尽家财抚恤阵亡将士家属,每日操练军队,以忠义砥砺秦人。所谓哀兵必胜,第三年头上,年迈的秦穆公亲自率领孟明三军讨伐晋国。渡过黄河以后,孟明下令焚毁全部渡船,像项羽那样表示背水一战,不留归路,誓死克敌。秦军逐次跃进突击,攻破山西西部闻喜地区要塞。晋军避其锋芒,不敢贸然出战,转而向中央政府请示。

晋国元老赵衰说:"秦军连年失败,如今愤怒已极,倾其全国兵马来犯,锐气不可阻挡,不如回避,使其稍许得志,平息两国之争。"赵衰又念了几句诗来加强自己的论点。

先且居也主张和为贵,避免陷入南、西两线作战的境地。(狐偃则有四五年没见发表意见了,估计他老人家是得了老年痴呆症,或者已经死了。)

既然大家的观点一致,晋襄公遂命令晋军向主要关隘收缩,封闭秦军进攻空间,避而不战。

秦人在坚壁清野的晋国转了一圈,看看没人跟他打架,突然想起了从前的崤山了。于是 向南从茅津渡渡过黄河,绕到黄河大拐弯以外的崤山,秦穆公在当年的谷底战场为死难将士 收殓白骨,堆土立标,宰牛杀马,举行祭奠仪式。秦穆公素服,亲自祭奠,将士无不落泪, 哀动三军,鸟兽为之凄恻。为了反省自己当年的错误,秦穆公再次面对大军公开检讨,他的 演说词后被载于《尚书》,即是《尚书》中的最后一篇《秦誓》。

秦穆公班师途中,还有一定的攻击后劲,便收复了去冬被晋军抢占的江、彭二邑。 73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八章 独霸西戎 (628 B.C.—620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五)

秦穆公在晋国扫荡了一圈,虽然收益有限,也算是报了三年宿恨。但是,他想制服晋国, 穿越晋控区而挺进中原,毕竟是一厢情愿,秦国目前还没有这个国力。

老秦穆公随后修订了自己的战略,不再去中原抢摊了,而改向西发展。公元前 623 年,在晋国"扫荡"回来的次一年,秦国西向出兵,以迅雷之速,用不到一年时间,灭掉西戎二十余国,西向开疆一千余里,控制甘肃、宁夏部分地区,史称"秦穆公并国二十,遂霸西戎"。终于继齐桓、宋襄、晋文之后,成为威风赫赫的春秋第四霸主,西部大恐龙!

不过,秦国的影响力始终无法越过崤山以东,秦国东进中原的道路始终被晋人扼住。毕竟秦国的综合国力不行,发展滞后,基础差,龟缩西隅,威震关中陇右而已。所以,秦穆公只是西部霸主,不过,"霸"原本就是指地方霸主,如果是全国的,就叫做"王"了。所谓"独霸一方"嘛。刘备占据西川,《世说新语》上也号称他为霸。所以,秦穆公列入"五霸"之侪,是没有问题的。

秦穆公得志于西陲,振动天下,周襄王派卿士召公赐他以金鼓,以示祝贺,标志着他的

西霸地位得到官方认可。

敢于正视自己过失的秦穆公,无愧于霸主美名。崤山之战,失败面前他不迁怒于人,也不诿过于天,更没有歇斯底里,而是承认自己的过失,鼓舞部属,励志图精。秦穆公还善于引纳人材,百里奚、蹇叔、公孙枝、孟明、丕豹、由余(由余是辅助他取灭西戎的智囊),都是外国人,为秦穆公所重用,而不是囿于本土家族的小圈子。并且秦穆公用人不疑。孟明第三次失败之后,"秦人皆以为怯",强烈要求换掉孟明。秦穆公力排众议,超乎寻常地信任孟明,让他总领三军及全国行政,公孙枝还主动让位退休。兵法云:"上下同欲者胜",秦国君臣同仇敌忾,怒冲霄汉,终于东恐晋人,西吞戎国,称霸西陲。《左传》上还念了好几句《诗经》上的话,赞扬秦穆公。

秦穆公文采也不错,他曾经向重耳一行人赋《诗经》多首,侃侃自如,作为一个荒远西陲的人,确实难得。秦穆公平时常引用《诗经》,给士兵开大会的时候,他谈到宽容、嫉妒、诚实这些话题,听者津津有味。总之,秦穆公绝不是个大老粗,他学问很深,是春秋五霸中文采最好的。他讲话引用的"大风有隧,贪人败类"一句,语出《诗经》,意思很奇,现在学者都搞不懂它。

秦穆公还是个热心肠的质朴家伙。他热心于公益事业,多次襄助晋国以粟,对晋惠公以德报怨,扶立晋惠公、晋怀公、晋文公三代君主,施恩并不图报,只在定立晋国社稷,功莫大焉。晋文公入晋后,遭遇恐怖份子袭击,他又出兵反恐,别无所求,晋文公要远道攻楚、围郑,他又每呼必应,其赤心之坦荡,助邻之热诚,天地可鉴,垂范千古。

我们知道,在齐桓公、宋襄公死后,长江流域的楚成王咄咄逼人,眼看有席卷天下之势, 黄河中游以北的山西大地上,突然勃兴了一个国家,遏制住楚国北侵的势头,捍卫了黄河文明。这就是晋国。正是由于秦穆公的长期支持,才促成了晋的勃兴,使得晋国成为抵御南方强楚的中流砥柱。秦穆公于北方之稳定,亦有功焉。

独霸西陲后,又两年(公元前 621 年),秦穆公死掉。估计是他的继承人为了表孝心,或者如苏东坡所说,是"车家三良"(秦国本地的三名高级知识份子:车奄息、车仲行、车针虎,号称车家三良)感觉恩主死了,再活着也没意思了,总之,这哥仨以及其他 177 人全部给秦穆公作了殉葬。这种开历史倒车的愚蠢做法,即使当时人都感觉不可思议,诗经《黄鸟》一诗表现了秦国人对车家三良的哀挽。

秦国本来地处偏僻,民智闭塞,高级知识份子寥寥无几,又这么一殉葬,秦国大触霉头,几乎又退回到穆公之前的蒙昧时代了,秦穆公的霸业终于是昙花一现。以后的春秋战国就没他们秦国什么事了。这主要是秦国人材匮乏所致。秦国变得寂静无闻于中原,直到战国中期才二度崛起。(而晋国则一直人才济济,霸业持久不衰。)

顺便说一句,秦穆公生的女儿都不错,除了嫁给晋国人制造"秦晋之好"的成语以外,最有名的一位爱女就是"弄玉"了。弄玉小姐天生冰清玉洁,对权力和名位都不感冒。她喜欢吹笙,非要嫁一个能与她的笙歌匹敌的郎君。后来,不食人间烟火的华山隐士潇水(对不起,是萧史),吹着箫,把这个美女泡到了手。俩人一起乘着凤凰飞翔而去。这是古代很有名的美丽故事,为数不多的金童玉女顺顺利利把婚结了的案例。到了后代,爱情能否大团圆,就要取决于郎君能否中新科状元了。

但是,到了后来万恶的封建时代,觉得俩人合乘凤凰影响不好,就让萧史下来改乘龙, 这也就是"乘龙快婿"的来历啦。

74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八章 独霸西戎 (628 B.C.—620B.C.)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六)

作为本章结束,我们回顾一下秦穆公"独霸西戎"的这块热土,这片未来一统中华的土地。

秦国这个地方,现在叫做陕西,早在两三百万年前,伴随着人类的起源,从西伯利亚吹来一股冷风,飘浮着许多黄色的尘埃,逐渐降落在今天的陕西、山西,堆积成厚厚的一层,这就是黄土高原,堆积之厚达到几十米到几百米。

但是这个黄土风,比现在北京的沙尘暴有营养,那是欧亚大陆深处最肥沃的表层土,被 风吹来的,富含钾和磷,很快培养起繁茂蔽日的森林。《尚书》说:"厥土惟黄壤,厥田惟上 上。"就是赞美这块黄土地是块肥地。

这种黄土最为奇特之处在于,黄土颗粒具备自行肥效能力,它颗粒疏松,颗粒间有孔隙,颗粒上还有柱状纹,可以形成"毛细虹吸现象",犹如海绵,把蕴藏在深层土壤中的养料提升到顶层。顶层养分被庄稼消耗光了,下边还可以继续"虹吸"上去,供植物根部吸收。所以这块土地一直是只需要靠天就有饭吃的,据说就是现在也是播种后只施一次肥,庄稼根本不用人管,到时候收就好了。这也是秦军强盛的原因之一,大量农闲时间可以用来组织打仗。

这块肥沃土地上最早的人类活动,不知是什么时候。但西安附近的半坡村遗址已经昭示了 6000 年前的小米粒和白菜籽。还有很多三角形、长条形箭头,还说明半坡人是狩猎好手。那里还出土了最有名的"人面鱼纹彩盆",中学历史课本上有。人面鱼,表示孩子生得象鱼籽那么多。

而这里出现的第一个名人,就是"我家住在黄土高坡"的黄帝先生——咱们所有人的名誉祖先。黄壤千里,满野弥望,黄帝的名字就来自陕北的这块黄土地。

在这片黄土地上,流淌着一条大河,叫做渭河,从西向东,流贯陕西,是陕西人的母亲河,河两岸形成极大的冲积平原,即所谓"八百里秦川",我们可爱的秦人就生长在这里。

八百里秦川,地势平坦,水利畅足,气候温暖,由于黄土虹吸现象,土地极其肥沃。八

百里秦川是一块连续耕作了 7000-8000 年的黄土地,而且没有产生土地肥力递减现象的耕地, 这在全人类文明史上,也是个奇迹。

陕西八百里秦川,地势也特别好,四面被群山环抱,只有少数关口可以通行出入,易守难攻。具体来讲,东有函谷关和潼关,西有大散关,南有武关,北有萧关,所以八百里秦川的另一个称谓"关中",由此得名。

函谷关,是关中平原的东大门,处于连绵的崤山山脉谷道上。"崤之战"秦军丧师的地方就是这里。在战国时代,这里修建了一座雄关,大号函谷关。整个春秋战国时期,很少有人能打到函谷关以西。战国时齐国孟尝君出使秦国,逃命回来,到函谷关天还没亮,多亏了手下鸡鸣狗盗之徒,学周扒皮鸡叫,引起百鸡和鸣,才开关逃跑。

函谷关以西,后来又修了第二道防线——潼关。安禄山以一个月的时间从范阳打到陈留,从陈留打到洛阳,又从洛阳打到潼关,然而在潼关一陷就是半年,一筹莫展,可见潼关之险峻。若不是唐玄宗强令哥舒翰出关决战,安禄山绝无攻入关去直捣长安的可能。

关中平原向西,有大散关,在今宝鸡西南 17 公里大散岭上,山峰对峙,仅在悬崖峭壁中穿出一条姜河河谷窄路。曹魏守将郝昭在大散关挡住了诸葛亮云梯、冲车的二十余日进攻,可见该关之厉害。

武关,是关中平原向东南通往中原的咽喉,在今陕西东南部与河南交接的武关乡,南临 深涧,北接群山。在战国时期这里也修了著名的武关要塞。刘邦就是从武关攻入陕西,兵指 咸阳,灭秦朝的。

萧关,是秦川平原向北的要塞,与内蒙古大漠隔绝。

总之,四向都是关,别人轻易打不进来,所以古来号称有"四塞之固",被司马迁目为 天府之地。大周、秦朝、汉唐之取天下,皆以陕西关中平原作为根据地和国都,良有以也。 75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九章 赵氏孤儿(B.C.620—B.C.607)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一)

我所知道的姓赵的第一个人,是晋国的贤人赵衰先生,他追随重耳流浪多年,中途娶了 性感的狄女做媳妇,生下了有名的赵盾。

当时中国的西部——山西、陕西,是各族狄人的乐园。白狄、赤狄什么的散落其中。而

汉族只不过是当时众多民族中的一个。甚至当时还没有汉族的概念,只是叫做华夏罢了。华夏也是一个含糊的称谓,范围时大时小,我的一般理解,拘缩在河南省、山西南部等黄河沿岸地区的人,可以算是华夏人,标准是以黄帝尧禹为祖先。它的四外,被所谓东夷、西狄、北戎、南蛮包围着。这个简单按地域方位来划分种族的办法,仍然显得不够严谨。事实上,即使在河南洛阳这样的腹心地区,也有"陆浑戎"这样的戎人居住。总之,在当时整个中国大地上,民族多样性异常活泼,不光华夏族,还有形形色色的许多种族,它们慢慢融合,逐渐形成了如今的汉族。当时,赵衰追随重耳流浪到翟国(狄人建立的国家),娶了一个狄人美女,生下了儿子赵盾。赵盾实际上具备一半的狄人血统。而赵衰、赵盾父子俩人,一般又被奉为中国赵姓的老祖宗。可见,即便是"赵姓"这样典型的汉族大姓,也含有狄人的 DNA,不单是华夏族的单传。

公元前 622 年,赵衰死掉了。同年,晋国的老一辈重臣元勋,狐偃、胥臣、栾枝、先且居,也纷纷去世(时间是秦穆公死的前一年)。晋国的将星曳着流光四下陨落,国人大恸。晋国减六军为三军,国内政坛,出现真空。

当时的政治是一种大家族政治,除了国君一族,国君分封出的狐偃家族、赵衰家族等等也是大家族。诸侯国的统治核心就着这些大家族。家族之间制约弥和、彼此消长。这些家族怎么共事呢?怎么在晋国政事中参与意见呢?好办,在晋国国君下面,有两个小型班子,供这些大家族的掌门人们任职。一个是政府班子,类似内阁,一个是军队班子,管着国家军队。两个班子其实是一套人马,体现了当时文武合一的特色。这些大家族的掌门人们,在政府班子中时就叫六卿,在军队班子中时就称三军将佐(分别是上军将,上军佐,中军将,中军佐,下军将,下军佐,也是六个)。其中,中军将级别最高,是三军之长,又称三军之元帅,同时自动兼任政府班子里的六卿的最高长官,在六卿之中地位最高,集军权政权于一身、位大权重,真是个肥缺。各大家族为了保家宜室,提高本家族在晋国的地位,当然要争这个"三军元帅兼六卿之长"的位子,以保护本家族利益不受侵害,乃至求得家族持续发展。

于是,人们发现,晋国目前最有资历和实力的两个家族——前朝元老赵衰的"赵氏"家族,与革命老前辈狐偃的"狐氏"家族,两家站在了角逐场上:为人正直不苟的赵衰已死,把本家族的掌门人传给了众儿子中脾气火爆的"赵盾";足智多谋、机灵善断但略带私心的狐偃也早殁,把掌门人位置传给了众儿子中一个中看不中用的角色——"狐射姑"。狐射姑与赵盾,站出来,竞选三军元帅兼六卿之长的美丽岗位。

当时竞选还不至于有电视演讲,但是拉选票的活动却暗中进行。两个年轻人频频活动, 说服各大家族与国君。狐射姑这人虽然能力不行,但是有资历,参加过重耳的长征,而赵盾 从来不曾有补于国。最后的结果是,狐射姑胜出,荣任三军元帅兼六卿之长。赵盾落为中军 佐。

雄心勃勃的赵盾被撇在一边,处于第二号位置,不甘心。他赶紧回家开会,讨论对策。 这在当时自然是极其伤脑筋的事情,如果当时有烟草,估计也要整宿整宿地抽烟。最后,赵 盾党的大夫"阳处父"准备走上层路线,直接游说晋襄公。阳处父这人很有脑筋,曾经解下 驾车的左马诱骗黄河船上的孟明三帅回来,可见其不傻。非常难得的是,阳处父还是晋襄公 的老师,这就不一样了,那时候的人对于老师,估计还是迷信的,因为那时候的学问,也已 相当芜杂,光是一部《诗经》,就有无数生字,靠自学是不行的。 听了老师阳处父的意见,晋襄公遂在山西万荣县又搞了第二次阅兵,届时改命赵盾为中 军将(即三军元帅兼六卿之长),狐射姑为中军佐。(俩人调了个个儿。)

狐射姑一看赵盾把自己压下去了,着急得要命,赶紧也回家抽烟。然而好办法没有,烟 蒂倒是一大堆,只好憎恨阳处父。于是趁阳处父打猎归来,在郊外选了个风景优美的地方, 把可爱的有脑筋的阳处父给刺死了。

新任命的三军元帅兼六卿之长的国家执政官赵盾,在办公室里拍案大怒,要为国君的老师阳处父报仇。通过查证,终于处死了杀人凶手(是一个狐射姑的亲戚),并且猛揪幕后元凶不放。幕后元凶狐射姑被揪急了,只好出奔翟国逃命。

听说狐射姑跑了,赵盾倒不计较,主动把狐射姑的妻子家产送到翟国,让狐射姑一辈子 呆在那里,享受草原的清新空气,狐偃一家子的势力算是彻底完结了。(狐偃当初追随先君 重耳当老叫花,费了多少脑筋想封妻荫子,回国以后享福不到十八年,狐家的好日子就好完 了。这是一个非常短命的家族。这也怪其儿子狐射姑无能,刺杀阳处父,是下下策,给狐家 戴上了恐怖份子的帽子,授政敌以柄,百害而无一补于事。另外,狐射姑也不善于发现人才, 有个叫骈曳的聪明人,一直给他出主意,他不听,还把骈曳揍了一顿。后来骈曳不计前仇, 当狐射姑逃亡以后,奉赵盾命,把狐射姑的家属和财产护送入翟。骈曳的属下,都劝骈曳趁 机杀光狐氏的狐子狐孙。曳骈说:"以私害公,非忠也。我不能利用出公差的机会报私仇!" 亲自护送狐射姑的老婆孩子财产去了翟国,交给狐射姑。狐射姑非常惭愧,恨自己不善识人。 看来,对于一个家族的兴亡命运来讲,选个好接班人,至关重要。狐偃选错了自己的接班人。 这也说明了,老子英雄,儿未必是好汉。)

老赵家的运气就比较好,选对了人。从前,赵衰跟随重耳流亡到翟国,娶了性感的狄女做媳妇,生下赵盾。赵盾从小长在没有空气污染的大草原,跟马儿跑在一起,为人梗直激烈,敢动真格的,从不畏首畏尾,这是他击败狐射姑的成功基因。

赵盾利用自己的杂交优势与火烈脾气,毫不犹豫地打跑了威胁他的狐射姑一族,又积极消除异己,一天之内杀死了五个反对派大臣,震动朝野。这五个人分别是先都、士谷、箕郑父、梁益耳、蒯得,这帮人的罪名是谋杀了先轸的孙子"先克"——也够坏的,并且跟自己不一条心。

具体过程是这样的:先都、士谷、箕郑父、梁益耳这四人,本来是有机会做上军和中军的将、佐的,但是先克跑到晋襄公那里大声疾呼,说狐氏和赵氏,一直是追随重耳的老叫化,在国内人气最高,应该得到善报。于是晋襄公就命狐偃的儿子狐射姑为中军将,赵衰的儿子赵盾当中军佐,后来又换了个个儿。这样,就把先都、士谷、箕郑父、梁益耳四人的机会给挤了。于是他们伙同和先克有私仇的蒯得,合伙杀了先克。赵盾脾气火爆,毫不客气地把这五个人处决了!给亲自己家族的先克报了仇,也扫除了异己家族

跑到翟国的狐射姑非常庆幸自己保住了脑袋,当别人问起赵盾的为人,他回答说:"赵盾的爸爸赵衰是冬日之日,冬日赖其煦暖。赵盾则是夏日之日,夏日畏其炎烈。"(这倒是满中肯的,两种不同的治国手法)。狄人听了,笑说:"想不到堂堂的狐偃之子,惧怕赵盾也到了这个地步。"

这段精辟的话,后来还成为典故,被引用在古人编的小学课本《幼学琼林》里:"如夏日之可畏,是谓赵盾;如冬日之可爱,是谓赵衰。"——狐射姑也算是善于描刻人物啊。

赵衰同志、阳处父先生二三事:

赵衰(赵盾的爸爸),有才度韬略,跟随晋文公重耳流浪多年,使后者最终成为春秋霸主。当时,晋文公有意栽培他,指定赵衰做晋国三军元帅。赵衰却谦让,不肯做,推荐郤谷,说:"郤谷五十岁了,还坚持学习,经常念经(就是《诗经》《尚书》阿),理论水平和思想觉悟都高,特懂德义,做中军元帅最合适。"(让喜欢念书的人做元帅,仍然体现着文武合一的原则。)于是郤谷做了中军元帅。

不久,卻谷由于念书念得过多,累死了,晋文公又想让赵衰接替。赵衰继续推辞,说栾 枝忠贞谨慎,先轸足智多谋,胥臣见闻很广,都可以入选。于是九袋长老先轸当了元帅。

先轸死后,晋襄公又要赵衰继任元帅,赵衰又推辞,推荐了先轸的儿子先且居。

这就是赵衰三次谦让中军元帅的美名的来历。赵衰前后三次辞让,淡泊名位,是真正安邦定国的社稷重臣。古话说,天下没有纯白的狐狸,却有纯白的皮裘,取之众白也。赵衰、狐偃、先轸三个股肱之臣、九袋长老,互相谦让,同心合力,为晋国两代君主做出了狐狸的纯白袍子。

赵衰这个人,道德风尚,千古独步。一般我们的政客,即便伟大如诸葛亮张居正,也都暗含权谋深机,而赵衰给人感觉阳光煦暖,心性纯厚,时人论赵衰乃"冬日之日",冬日之日,赖其煦暖,多么温馨。

另一件事上也可以见出赵衰的人品卓约。晋文公伐邺,赵衰献出胜邺的办法,被采纳后,果然取胜。晋文公准备赏赐他。赵衰说:"您是要赏赐根本呢,还是要赏赐末节呢?如果赏赐末节,那么有参战的将士在;如果赏赐根本,那我的建议是从郤子虎那里听来的。"文公召见郤子虎,郤子虎不敢坚决推辞,接受了赏赐。

阳处父在赵氏、狐氏权力角逐中,当了光荣的垫脚石和炮灰,我们不得不多给他一点镜头。其实此人是晋国公认的聪明人。作为晋国最高智商的大夫,重耳因此让他当了晋襄公的老师。"崤之战"同年,他奉命攻打巴尔干东南部的蔡国,楚令尹子上驰救。晋楚两军隔河对垒了很久,互相都不出战,事情变得无聊起来。

阳处父倒没有象像诸葛亮那样送女人衣裳去激将,不过他自有办法。他打算撤军,因为粮食都吃光了。但是撤退是最敏感的事情,弄不好,敌人追杀上来,就不能全身而退了。于是,阳处父对楚军说:"你们有两个选择,一是我军后退三十里,你们过河来,咱们交上一战:第二呢,你们后退三十里,我们过河去,打上一场。总之,不要这么干瞪眼了。"

楚令尹子上觉得,自己过河交战的话,刚渡一半,阳处父挥师开杀,就吃大亏了。不如自己后退三十里,让晋军过河来。于是楚军后退三十里。退毕,等了大半天,却没有动静。一哨听,原来,晋军卷旗裹甲撒腿跑了,并且回国后宣称把楚军打退了三十里。哈哈,气死人了。

继"崤之战"诈谋设伏之后,兵不厌诈从这时起越发厉害了,世道开始浇漓,人心慢慢不古。从前打仗是观兵,非常文雅,现在已经没有那种古风了,开始坑蒙拐骗,无所不用其极了。打仗是如此,世道也是如此。

风度翩翩的阳处父先生有一次出门,住在宁嬴氏旅馆里。宁嬴氏对妻子说:"我很久以来一直在寻求一位有德行的君子,今天总算遇到了。"从此追随阳处父,没多久又失望而归。

他说:"我看他仪表堂堂,可实际性格太刚,不知处柔。天是那么刚阳的东西,尚且不敢干扰四季寒暑的转换,刚中亦含有柔,何况人呢,太刚能行吗?一定会凌犯别人的。而且阳处父华而不实(成语出处),自以为才能超群,就会招致众人的怨恨。刚而招怨,岂能安活,所以我离开了他。"

第二年,阳处父推荐赵盾执政,替换狐射姑,被失意下野的狐射姑愤怒地杀死了。

(狐射姑出道很早,政绩上也没什么错,阳处父无故把他给硬拉下来,确实有点欺人太甚。这是不按事物规律办事,比天还刚。难怪死得比较难看。)

后来,赵盾的孙子赵武与叔向到晋国的墓地游玩,赵武说:"如果死者可以复生,你喜欢跟谁在一起呢?"叔向说:"那应该是阳子了!"赵武说:"阳处父行事廉洁正直,然而为人太刚,不免身亡,他的智慧不值得称道啊。"叔向说:"那应该是狐偃了!"赵武说:"狐偃见到利益好处的时候,就忘了自己的国君,他的仁义不值得称道。我想应该是'士会'吧!他向国君进谏,不结纳党羽,推举贤人,从不阿谀奉承,却能辞斥小人。"上述种种迹象表明,阳处父是个智商很高但情商不高的人。

76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九章 赵氏孤儿(B.C.620-B.C.607)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二)

赵盾上台的同年(公元前 **621** 年),晋襄公也死了。晋襄公死了到没关系,我们书中的主要人物眼下都忙着在死。但晋襄公在死前给赵盾出了个难题。

晋襄公临死,把嫡长子托孤给赵盾,他说:"赵盾啊,我临死前的愿望,就是你要认真地辅佐我的嫡长子,成为国家合格的接班人。"

赵盾接过孩子一看,咦,这位小爷,岁数实在也太小了,还在呀呀地努力学习晋国话。 赵盾想提点儿个人意见,但晋襄公把孩子塞给他之后,就急着乐呵呵地不由分说地死了。 赵盾担心强敌环伺的诸侯会欺负自己的娃娃主子,于是想换个岁数大的。这个想法似乎不错,虽然对死去的老国君未免太叛逆(相比之下,他爸爸赵衰多忠义啊)。但赵盾此举完全是为了国家安全着想,倘使图个人方便,是应该立这小孩子,便于控制嘛——如同慈禧太后喜欢立妙不可言的娃娃当傀儡。

赵盾挑了半天,觉得留学秦国的公子雍(晋襄公的庶弟)比较学好,而且岁数大,还跟秦国关系铁,可以修复秦晋邦交,是合适的国君人选。

于是派了俩大夫——先蔑、士会,按照自己的意思,赴秦国接公子雍回来报效祖国,主持政府。

别的大臣也偷着派人往陈国召公子乐,回来当国君。赵盾听说之后赶紧拦截。结果,公子乐望着故乡的云,被赵盾的手下杀死在归乡的路上("畏其炎烈",信然)。

晋襄公的遗孀"穆赢"却急眼了,天天抱着嫡长子堵在朝堂门口哭: "先君指定的继承人,嫡生的长子,奈何你们就不要了啊,偏去外国找什么国君,现成的国君就在这里,先君的遗言,还在我的耳边,我……哇……"下朝以后,她又抱着嫡子追到赵盾家里,向赵盾叩头(像讨欠款似的)。

孤儿寡母这么一哭,国人闻之,无不哀怜嫡长子而归咎于赵盾。

赵盾顶不住了,只好向"先君之余威"屈服,按照"立子立嫡"的传统,奉嫡长子夷皋即位,是为晋灵公。

小孩儿晋灵公即位,国外还不知道信儿呢。先蔑、士会来到秦国,禀告秦康公(秦穆公的儿子),说要迎接留学生公子雍回国当国君。秦康公很配合也很重视这件事,专门派出军队护送。秦兵保护着公子雍,像护送一尊泥菩萨那样,渡过了黄河,准备回晋国当国君。

队伍刚到令狐地区,赵盾的军众在那里怒目而视,列阵以待。赵盾说:"秦军止住——! 鄙国已有国君啦,请回吧。"

先蔑、士会,是此次"赴秦请菩萨回国"代表团的团长,分外诧异,急赤白脸地对赵盾喊:"赵盾,是你叫我俩去秦国请菩萨,菩萨就在眼前,你又不要了!?你耍赖!"

赵盾说:"这个菩萨不好!退货!"

士会说:"你这是开什么国际玩笑!没那么容易,要也得要,不要也得要!"

赵盾跟下面人一商量,请神容易送神难,必须动武,于是连夜进兵,袭败秦军,秦军人数少,被晋国人咬着屁股追,直蹿过了黄河才遁去。这就是所谓"令狐之役",秦军失利。(这是最早出现的一次夜色偷袭。以前打仗都是公开行军到指定地点去会战,现在开始偷着来了。

"请菩萨代表团"的团长先蔑和士会想了想,回晋国也没面子了,就带着菩萨(公子雍),被败军裹着,逃回秦国呆下。

打跑了秦国人,赵盾安心辅佐晋襄公指定的嫡长子——小孩儿晋灵公。赵盾治理刑狱,追捕逃亡,推行契券,削除积弊,整肃礼仪,修治废官,提拔贤能,大修政令,国人大悦。赵盾这人有才干,是个国家栋梁。为了庆祝晋灵公即位,赵盾还在河南原阳跟齐、宋、卫、陈、郑、许、曹等国结盟,互相喝了牛血,开创了大夫主盟的先例(以前都是国君主盟,现在大家族的力量在上升)。

公元前 615 年,秦康公为了报复上次好心好意送"菩萨"却挨揍的怨恨,派西乞术发出战书,向晋国挑战。晋人随即响应,组成三军六卿作战序列如下:

中军将——赵盾;中军佐——荀林父。

上军将——郤缺;上军佐——骈臾。

下军将——栾盾;下军佐——胥甲。

栾盾、胥甲,那时候取名字也赶时髦,什么"盾"啊、"克"啊的最多,类似我们的"军"啊、"振"啊。("克"的意思是战胜,说明当时人爱打仗)。上述三军将和三军佐合计六人,即是所谓的"六卿",组成晋国内阁。

同时我们还发现一个情况,就是这些新一代的将领们,都是来自大家族,晋国的政府和 军队高官,总是垄断在赵氏、栾氏、胥臣、栾书家族等等大家族手里。这就是春秋时代贵族 政治的特点,也是分封制的特点。这些大家族不但拥有世袭的封地,还自有家族武装。

晋少壮派将官赵盾、栾盾、胥甲一班人,雄姿英发,横戈跃马,继承老一辈的革命传统, 开赴河曲前线去阻击秦国入侵军,要与秦穆公的儿子辈一见高下。"河曲之战"打响了。

孙子曰:凡作战,先发起进攻的容易士气衰竭(因为打仗是个体力活,打会儿就累了),后发起进攻的,则所受心里压力大。到底是先进攻还是后进攻呢?赵盾决定既不先出战,也不后出战,而是干脆不出战。他按照上军佐"骈奥"提出的意见,深沟高垒,拒不出战,想把跨河来犯、给养线漫长、难以持久的秦军耗垮。

我们知道,按照《孙子兵法》,运输给养是个大难题。孙武子认为,为了运输给养,往往弄得人民劳顿,赋税加增,最后战马疫病,辎重损坏,将士们头疼肚饿,溃散了事。所以 赵盾意图利用自己给养线短的优势,拖死远道而来的对方。

"请菩萨代表团"的士会深明此理,(他现流亡在秦国,故也在秦军中),他提议秦康公速战速决,诱敌出战,尽快交兵。

"那请问,诱谁好呢?有没有重点?"

"晋人赵盾的堂弟赵穿,有勇而狂,诱他好了。"士会是晋国人,熟悉晋军特点,此时

在给秦国人支招。

于是,秦人跑到晋的壁垒外面,天天对着晋军营撒尿吐口水扒眼睛。晋营里的莽撞人赵穿,就愤恨了,怒道:"我们啃着难吃的干粮,穿着讨厌的皮甲,目的不就是为了打仗吗?眼前就有仗可打,却不敢打,干什么吃的!"于是,他带着自己的个把人儿,直取秦国主阵地。

赵盾听说以后,怕堂弟孤军覆灭,只好硬着头皮跟进,命令晋军全员出壁垒交战。

晋三军并肩突破,支持赵穿先头部队。秦军飞蝗乱射,钳制晋军攻势。两国军队火并起来。但两国十年来没有什么深仇大恨,打起架来也不够秋风扫落叶。两伙兵油子互打了一会,各自敲钲,收拢队伍回去。

当晚,秦国人过来吹牛:"我们秦国是一点伤亡都没有,你们不行了吧!咱们说好,明天再打,让你们好好尝尝我们'秦国火腿'的厉害。"——意思是用脚踹你。

骈臾对赵盾说:"钧座,根据我的观察,秦国使者目光闪烁,眼睛乱转,净拿大话压人,显然是在虚张声势。我估计,秦军是想逃跑,所以发出佯攻讯号,以保主力平安撤退。我们将计就计,今夜在黄河岸边设下埋伏,堵其撤退的后路,正好把他们逼死在黄河边上。"

还真被骈臾说中了,秦军是想逃跑!因为给养不足!

(按照《孙子兵法》:"辞卑而益备着,进也"——意思是,使者向我们说软话但是私下加强战备的,是想进攻。"辞强而进驱者,退也"——使者大话恐吓作式欲攻,其实是想退!)

旁边的赵穿和胥甲听了,非常嫉妒骈臾的高明见解,于是俩人故意使坏,大嘴巴胥甲和莽撞人赵穿跑到辕门口,当着临走的秦国使者的面,乱喊:"你们不行了就快跑吧,我们晋军是不会在黄河岸边设伏的,那样赢了也不算好汉!"

秦国人一听,吗呀,不设伏就好,不然我们就跑不掉了。赶紧回去收拾东西,连夜拔营强渡黄河而去。

大嘴巴胥甲和赵穿泄露了军机,晋人也就不好埋伏了,秦军遂迈着"火腿儿",顺利逃遁了。胥甲因此被革职。赵穿呢,因为有堂兄赵盾这层关系,就不了了之了。(赵盾这种宽于律己的马虎态度,最终将酿成大祸,最后,他这位倒霉的堂弟害苦了他)。

老胥家从胥臣(流浪的九袋长老)起,到现在儿子胥甲被革职,也开始萧条了。所谓"世袭"也不会无穷无止的,因为世袭家族之间会你争我掐。别的家族巴不得借这个理由夺了老胥家的饭碗。

此次河曲之战,还走红了另一个年轻人——韩厥(未来"赵、魏、韩",韩姓的先人)。 韩厥原本是赵盾门下一个拎包的,从小被赵家收养,因为伶俐,赵盾举荐他给晋灵公,要求 晋灵公任命他做三军的"司马"。既然是赵盾推荐,小孩儿晋灵公毫不含糊地批准了。当时 朝廷重臣推荐用的人,国君都会同意,但要是推荐得不好的话,出了问题,推荐者也要负连 带责任。

韩厥于是当了司马。

"司马"是什么意思呢?众所周知,战车不管如何先进,它的机动性还是受地形道路限制的,所以,战车行军时需要保持队形整齐;交战也一样,必须秩序井然,严谨的车阵是士兵依托的基础,使勇敢者和怯懦者都不能独自前进或后退。晋三军特设"司马"一职,专门纠察队列秩序,这也是"司马"一词的来历。

司马韩厥押着晋三军往河曲前线开拔的时候,韩厥发令:"谁也不许给我乱伍。"偏巧,主人赵盾的车夫却先乱起来了。这个车夫想去拿点什么东西,一激动,就把车队给闯乱了,闯得车队东凸西凹。韩厥二话不说,把这个痛哭流涕的家伙给杀了,人头巡众。大家看完人头都说:"完了,韩厥完了,早上刚被赵盾升了官,晚上就敢把赵盾车夫杀了。"大家纷纷估计,下一个人头就是韩厥的了。

不料,赵盾传见韩厥,走下席子(当时不同等级的人,男人和女人,都不能坐同一块席子,走下席子,如同从老板椅上起来,是主动示敬的表现),赵盾走下席子,对韩厥深鞠一躬,然后拉住韩厥的手,感慨地说:"我听说,侍奉君主的人以义相结,而不是结党营私。举荐人才而不包庇,这就叫做义。请你努力吧,将来执晋国之政的,除了你还有谁呢?"然后,赵盾遍告诸大夫:"诸位可以祝贺我了!我推荐的韩厥非常合格,算我老赵没有结党营私啊。"

士会先生二三事。

士会为了"请菩萨回国"的事,流落在了秦国,又在"河曲之战"帮着秦国人出谋划策,大害晋军。所以赵盾深以为忧,专门派了一个能说会道的大夫,打入秦国,想把士会诱回来。

这个士会,也是个很有个性的人。他在秦国为官三年,却从来不去见先蔑。先蔑是当时 "迎菩萨代表团的"正团长。

别人就不理解地问士会:"你能追随正团长先蔑离开晋国,却不愿意在秦国和他相见, 是不是有点太不给面子了。"

副团长的士会就说:"我追随先蔑流亡秦国,是形势所迫,而不是因为崇拜他有道义而相随。所以何必跟他在这里交往呢?"——这话要是被先蔑听到了,恐怕要气得鼓鼓的。(古人择友很严啊,即便同是天涯沦落人,士会也不去找先蔑交朋友。我去美国的时候,在那找不到朋友,就和同期来的几位并不甚获我心的中国学友交往,看来,我没有士会有个性,有追求啊!)

赵盾把特派员"魏寿余"的老婆孩子关进了监狱,然后开枪为他送行,把寿余撵着,寿余逃去了秦国。

魏寿余见到秦康公,哭着说:"我好歹也是堂堂一个大夫,赵盾仗着官儿大欺负我。我冒死逃了出来,可惜老婆孩子都身陷囹圄了。哇••••~~~!"

"你先不要哭,赵盾好端端为什么要欺负你?"秦康公问。

魏寿余半哭半忿地说:"我爷爷是晋献公的保镖,是个江湖大侠,名叫毕万,因为鞍前马后有功,被封在了魏邑。魏邑一直就是我们魏家的,一直传到了我这一代。但是赵盾欲壑难填,看中了我们魏邑这块肥肉,想兼并了当他的私人封邑。所以迫害我们魏家啊!"

"哦,有道理。那你待怎样?"

"我们在晋国混不下去了,只要您肯接纳,我愿带着整个魏邑降秦,也比被赵盾霸占了去强。"

魏邑就在晋国西境,与秦接壤。秦康公听了大喜,真是老祖宗保佑啊,我这不是来远怀 众嘛,人家都弃暗投明来啦。当即应允。

退朝的时候,魏寿余偷着踩了士会一脚,虽然不交一语,但聪明的士会立刻就明白了。心想,我回国有望了。

这一天,按照谈定的计划,秦康公整顿了若干兵马,都带到了黄河西岸,大军止下。他 让魏寿余先过河回魏邑准备,自己兵马随后过河接收。

魏寿余突然想起什么来似的,说:"最好您派一个人跟我一同过河,这样我跟我手下的 人也好讲。"

秦康公觉得有理,心想,派谁呢?

魏寿余说:"最好是熟悉晋国情况的,会说晋国话的,这样的人和我同去,跟我手下人就更好沟通了。"

秦康公说:"士会,那非你莫属啊,你跟他一起过河去吧。"

士会巴不得立刻就过河,但是,老婆孩子还在秦国压着呢,不能牺牲了他们啊。于是他故意推辞说:"不行啊,我不能去。如果去了以后,魏寿余的手下人,都不肯跟他降秦,晋国人据我所知,都像虎狼一样,还不就把我乱刃分尸啦,至少也会扣留了我。您看我不回来了,一定认为我是叛逃归晋了,还不把我老婆还是都身首剥离了。我这不冤枉大了嘛,我不去!"

秦康公跟他老爹秦穆公一样厚道憨直:"没问题,寡人这就当着黄河发誓,如果你在晋国有个三长两短,回不来了,寡人一定把你妻子儿女,都送回晋国给你!"

士会这才露出勉强为难的样子:"既然主公这样讲,我也只能勉力前行了。告辞!"

秦康公说:"你俩快去吧,到了那边,办成以后,立刻发信号弹,我们大军就过河接收!"

于是,魏寿余带着阔别故乡三年的士会,憋住内心的喜悦,刚欲登舟解缆,忽见一秦大夫走近,一把扯住士会,冷笑道:"你好大胆!今日此去,怕是无心再回了吧!"

(口赫)得士会一身冷汗。转眼睛一看,原来是秦大夫"绕朝"。

绕朝冷笑道:"莫欺秦国无人,你瞒得了寡君,也须瞒不得我!"

士会魂飞魄散,四顾近处左右无人,才说"你若说破我计,可惜我的一家老小,都作斧下之鬼了!"

"呵呵,"绕朝笑道,"可惜我已经对主公讲过了。"

士会说:"啊?你真的要说破我计?"

"可惜啊,主公执迷不悟,不听我言。也算是老天成全你们全家。我这里有一把马策,赠与先生,就算海天有缘。来日睹此赠物,莫说秦国无人!"

士会一揖到地:"谢绕朝先生成全!来日方长,或有会期,再当拜谢吾子之赐!"

说完,士会无限感慨,赶紧和寿余装好信号弹,登船而去,再不回顾。

一行人过了河,刚到对岸,就被渡口对面的魏邑人接住,抬着寿余士会,欢呼鼓噪,朝 着河对岸的秦军扮着鬼脸,径直登车而去了。

秦康公方才明白,自己果然被晋国人骗了,气得差点栽进河去。可恶啊,还害的我的大军白跑了这么多的路,白费了三天口粮。但是,自己的誓言毕竟是发过了,晃晃悠悠重新站稳了以后的秦康公,依旧遵守诺言,把士会的老婆孩子,送回了晋国,去与士会团聚。

秦国人的质朴,(秦穆、秦康)两代人皆如此啊!

其中, 士会有一部分亲属, 留在了秦国, 不愿意回晋, 就从此改姓作刘。

这是刘姓的一个重要来源。据说,汉高祖刘邦,就是士会的刘姓子嗣传人。如今武汉有个叫刘金抗的人,自称"汉高祖七十四世孙",他在网上撰帖子,也自称是士会之后呢!

士会后来,成为晋国一个中流砥柱级的大臣,时人敬慕,多智而忠,而且带兵外征,从无败绩。

77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九章 赵氏孤儿(B.C.620—B.C.607)

士会回来了,前番他主办的接"菩萨"(公子雍)从秦入晋抢位子的事,就再无人去推动了。晋灵公的君位,从此彻底牢靠了。

但晋灵公毕竟幼小,对中原有点震慑不住。楚国抓住这个机会,楚穆王(商臣,杀爹楚成王即位的)以将星子玉的儿子"成大心"为令尹,发兵灭掉沈国,江国,六国,蓼国,并在晋灵公第三年围击郑国,试图瓦解晋在中原的霸主地位。晋国营救迟缓,至则楚军已退。随后,楚军伐陈,晋救之,战于北林,晋败。陈、郑开始向楚摇摆。然而成大心命也不长,升天找他爸爸去了。子玉的另一个儿子继任楚令尹一职,楚国对中原的攻势,暂时减弱。

当着楚国对中原的疯狂反扑,秦国人又因为"崤之战"、"送菩萨挨揍战"等事与晋国结下梁子,也不时攻击骚扰晋国的西侧,晋国国君又小,对外应付乏术,在国际事务上,开始走向低调。为了减少外部压力,晋"上军将"郤缺建议,把"城濮之战"期间侵夺卫国的两个城邑匡、戚,归还卫国。赵盾同意。同时赵盾把儿子赵朔的封地,从申地到虎牢边境,也还给了郑国。这相当于是"讨好收买"巴尔干诸侯当自己的小弟。这个老大当的已经比较"软"了。

可以看得出来,晋国采取低格调,结束了晋文公、晋襄公以来轰轰烈烈的霸主时代,晋 国进入晋灵公、晋成公二十年的中衰时期。

"中衰"就是没有什么战事,这对于政治家和军事家们来讲,固然是一些乏味的年头,但老百姓却如蒙大赦。尽管黄土地上还保留着战火的余温,人们却可以放下长矛大戟,在无休无止的南征北战间隙,捏起锄头,整理荒芜的田园。

关于战争对人民的伤害,即使春秋时代这些战争规模很小的"王者之师"和"仁义之师", 一样使好多百姓家园变成热乎乎的炮灰。鲁国有一个漆匠的女儿,有一天无缘无故地大哭。 人家怪问,她说:"我忧虑于我们国君很老,而孩子幼小啊。"

听者无不大笑: "用你来操心这事啊。"

不久,鲁国果然大乱,老国君一死,小国君被逐,齐、楚出兵干涉,鲁国男子扛起青铜 武器战斗,妇人转输给养,不得休息。这漆匠女的三个哥哥,在战斗中不知死活。

由于晋国中衰,战事减少,中原变得貌似平静。然而,恐怖主义活动却猖獗起来。晋灵公十年的冬天,晋国最亲密的战友——中原东部的宋国,闹出了凶杀案,遇害者是其国君。

查遇害者档案: 当年,"中原食草大恐龙"宋襄公死后,他的遗孀却变成了"老而好淫"的富婆,包下自己的亲孙子"公子鲍",准备过把瘾就死。公子鲍长得美而艳,对老龄妇女不甚感兴趣,拒绝了她。于是这老太太就急了,把国库里的钱全部拿出来,供公子鲍拉政治选票用。公子鲍拿着这些钱,施舍小米,周恤饥民,收买干部,最后人气扶摇直上,内阁六

卿中有五个人都支持他当国君,愿意让他替掉现任国君。宋老太太为了进一步讨公子鲍喜欢,最后干脆设了个圈儿,派出恐怖分子,把现任国君宋昭公杀害在打猎回来的路上。随后,公子鲍当了新国君。

宋国举国上下,却都歌颂这个借恐怖暗杀而篡位的新国君,因为他有钱啊。公子鲍多年使用国库的钱,向老百姓买好,老百姓吃到天上的馅饼,也就不反对他了(又一次间接体现了国人对政治的发言权,虽然其呼声不大,足可以用几块儿馅饼堵住)。

国内没人管, 但不等于国际上没人管。

霸主是干什么吃的啊。宋昭公被恐怖暗杀的消息传到晋国,作为霸主(不管是真霸主的还是正在中衰的霸主)不能不干预。

赵盾遂集结晋、卫、陈、郑四国军队,对宋国恐怖份子实施武装打击,要摧毁他们的窝点和庇护者(宋老太太)。出发前,赵盾针对恐怖主义活动发表了一通严厉的谴责,最后赵盾像美国总统小布什那样说:

- "公民们,朋友们,晋国是一个渴望和平的国家,但我们在这一年突然意识到,如果恐怖主义不除,世界将永无宁日。
- "刚刚发生的宋国的弑君恐怖事件,让所有的晋国人都更加懂得了安全和自由的含义,深知赢得安全自由就得出去打仗。作为世界的霸主,我们对宋国的国内安全全面负责,对于缉拿恐怖分子责无旁贷。通过这次军事剿恐行动,我们不仅将为宋国民众带来宝贵的安全和自由,而且将为全世界的公众赢得安全和自由,让我们的子孙远离恐怖威胁。
- "对于此次战役的军人——每位战车兵、每位步兵、每位弓箭手、每位马车夫、每位兵器修理员和军人盒饭分发员,我需要指出:你们的任务是具体的、对象是明确的、目标是正义的,打击必须信心十足的!
- "我最近收到了一封感人至深的信件,其中谈到了许多困难时期我国的现状,这封信出自一位小女孩儿之手,她的父亲是一位军人。
 - "'尽管我不希望我的父亲去战斗,'她写道,'但我仍然希望把他交给您。'
 - "这是一份珍贵的礼物,她奉献出她最爱的人,这个小姑娘懂得国家利益是什么。
- "现在,战争就在眼前,宋国的拉登还在猖狂,我们不会退缩,因为和平和自由终将战胜邪恶。愿上帝与晋国同在!谢谢大家。"

听完赵盾的演讲,晋将荀林父像打了鸡血一样,杀气腾腾,带领四国军队一路鸣钟击鼓, 攻打宋国,要把宋国的恐怖分子公子鲍从宋国挖出来,接受人民的唾沫。

然而,这场义正辞严辞的闹剧却是雷声大雨点小。四国军队将宋城围困起来以后,城内的恐怖分子公子鲍(自封宋文公),打开城门,献出好几大车宝贝,贿赂晋军首长以及各诸

侯国参战部队指挥官。具体是什么宝贝,不过良马美玉强弓硬矢之类,现代人眼里看来,还 以为这是马戏班的几车行头呢。

把宝贝们塞到腰包之后,世界宪兵们你对我望一眼,我对你望一眼,然后做结论说:"人已经死了,不能复活了,咱也别得'礼'不饶人了,还是收了礼走人吧。"

于是,四国宪兵解散回家。剿恐好戏半途收场。

郑穆公说:"贪财的山西人是做不了中原霸主了。我们还是趁早找南边的楚国报道去吧,据说那个新上任的楚庄王,很牛气的。"

7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九章 赵氏孤儿(B.C.620-B.C.607)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四)

有这样一个规律,当对外战事减少,没有外部战争压力的时候,国内就该折腾了。

在那场虎头蛇尾的剿恐行动收场后的第三年,公元前 607 年,二十出头的小伙子晋灵公已经执政了十四年了——其实是一天也没执政,都是赵盾承包代理的。

这个长大成人后的晋灵公,丝毫没有他爷爷重耳的气度志向,相反,可能因为从小生在深宫之中,成于妇人之手吧,长大就极为不争气,是个昏君。《古文观止》里面还专门安排了他一篇《晋灵公不君》的文章,立此恶照留念。

在我国历史上无数的昏君里边(我国古代盛产昏君),各个昏起来自有千秋,有的善于做木匠活,有的三十年不见大臣,有的大吃大喝,有的泡妞过万、产仔数千,这样的昏君都是俗人,不在我们讨论之列。

这里专说一下年幼的小昏君。南北朝的南齐"东昏侯",就是个昏小孩。这孩子的特长 是善于卖肉,用手一抓,斤两一毫不差。他还在皇宫宝殿里养了几十头驴子,这边大臣讨论 国事,那边就驴子齐鸣。

光养驴子卖驴肉不算本事,东昏侯的后宫还摆开农贸市场,把御膳房每天送来的酒肉拿出来,交给宫女上市场摆摊,让宦官们拿着钱去买。他媳妇则负责市场管理,东昏侯自己当工商局的。宫女和宦官在买卖过程中一旦发生争执,就找他媳妇评理,东昏侯负责执行处罚,比如罚款或吊扣执照。(简直像演话剧)。

东昏侯还把大白天闲极无聊的宫女们编为军队,让宦官率领,在虚设的战场上,亲自临阵,左冲右杀。有时候他还在战斗中"负伤",战友们慌忙救护,装得十分仓惶。每天晚上他都要戒严,有时候夜里骑马出宫,看到老百姓就当成妖精,像唐吉柯德那样冲上去,一抢挑死。(此处不光演话剧,简直是拍魔兽电影了)。

同期,另一个南朝小孩"后废帝",也是个顽主,他一天不杀人就闷闷不乐。杀人之余,还拿近卫军统帅萧道成的肚子当箭靶子,画上同心圆,以肚脐眼为靶心,差点把老萧射死。 多亏一个宫女劝住,说射杀了老萧,以后再找不出这么大这么白的肚子了。于是改用骨头箭射老箫。

这个小孩儿后废帝的死也离奇,一天晚上他比赛完跳高,又从新安寺偷狗回来,睡前嘱咐宫女给他看着天上,一见织女走上鹊桥就叫他,织女要不来,就宰了你。宫女吓坏了,只好先下手,把这小皇帝杀死于睡梦中,然后提着他的脑袋去找大肚子萧道成。

我们的主角——小孩晋灵公,昏庸的艺术程度介于"东昏侯"和"后废帝"之间。晋灵公生活的时代早,好玩的东西少,不能跟刚才的"二昏"比,他主要的玩物是弹弓子。一开始晋灵公是弹飞鸟,但命中率低,不好玩,后来就改弹人,人比较多,又不会飞,好弹。

晋灵公在闹市区修起奢侈华丽的楼台,然后笑眯眯地掏出弹弓子,从台子顶射大伙,欣赏人们抱头鼠窜、躲避弹丸的惨样,左右的跟班儿拍手叫笑(这属于一种和观众互动的行为艺术吧)。

晋灵公这么顽皮, 国人都捂着脑袋上的紫包向执政官赵盾告状。

赵盾想了想,派士会去劝劝晋灵公。士会是从前"请菩萨代表团"的,经赵盾用计,现已从秦国回来了。他背了好几段《诗经》,劝晋灵公洗心革面。被说的一头雾水的晋灵公倒是不再射人了,改杀人了。他对杀人的兴趣是一点点培养起来的,先是用人杀人,后来就用狗杀人了。有一次,他的大厨师煮熊掌,没煮熟,晋灵公等不及,就把大厨师杀了,让宫女们用车子拉着尸体从朝堂上经过,故意给赵盾看看。(算是杀鸡吓猴,表示我已经成年了,你给我小心点。)

后来晋灵公专门养了一条猛犬,叫灵獒(念熬),简直就是条狼,身高三尺,色如红炭,能解人意。晋灵公周边的人,稍微伺候不周,就当场被狗扑倒咬死。

灵獒,类似美国的 Bull Dog,下巴的筋最厉害,咬住人绝不松口。灵獒的专职饲养员,享受中大夫待遇,相当于请畜牧局局长亲自饲养。

赵盾看看不行,说:"这回该我去进谏了。"赵盾谏了一次,没用,于是"骤谏"。骤谏 是怎么谏,不知道,大约像暴风骤雨那么夹着雹子去谏吧,一下子把晋灵公给谏急了。

古代进谏,虽然是为主子好,如鲁迅所说的:"老爷——您的袍子有点泥,穿出去恐怕不好看呀。"但是进谏也需要有技巧。你可以故作高深,说"海大鱼"之类玄语引发对方好奇心,引老爷继续听下去,也可以像触龙说赵太后那样从拉家常入手,还可以像东方朔数落汉武帝奶妈那样正话反说,或者像优孟那样唱着戏"戏说",师况那样弹着曲儿"演说",以

及编个"三年不鸣"的鸟故事去说。总之,最好不要像"鬻拳"说楚成王那样举着刀子以死相谏地说。

可是赵盾这种根本没有笑肌肉和幽默感的执政大臣,只会一本正经地找主子"犯颜强谏",强聒不舍。晋灵公本来跟赵盾就有代沟,从小被赵盾管束着,一点儿国君的趣味儿都没有,这回又被赵盾谏得急了,真想把赵盾的肠子一截一截抻出来绕在赵盾脖子上,一勒,把赵盾勒断了气儿了事。

于是,晋灵公派著名猛士"鉏魔"(音"除尼")去暗杀赵盾。这个猛士呢,却是个慷慨悲歌的壮士,他后半夜扑入赵府,看见门开着,天没亮,赵盾就起来了,正准备上朝去呢。因为时间还早,赵盾坐在那里,端端正正穿着肥大的朝服,思索着国家的大事,不觉间睡着了,一派日理万机,公而忘私的样子,场面非常感人。

鉏麑觉得惭愧了,他从门里退出来,叹道:"赵上卿不忘恭敬,真是民之主也!"

銀魔不愿意残杀国家栋梁了,但是违抗君命也是不忠,于是这个壮士,就"触槐树而死"——自杀了。

这是一个有名的故事,教育着无数后来的古人。鉏麑为了保全忠良,付出了自己的生命, 无愧于"闻义能徙、视死如归",被誉为刺客中的义士。(《轧美案》的韩琪,被陈世美派去 刺杀秦香莲及其小儿女,韩琪不忍动手,自杀以谢主子了,估计是模仿鉏麑故事编的吧。)

古代没有手表,国君宫殿里设漏壶(铜壶滴水),水尽了,就敲鼓,城里的官员们听见鼓声,就出发上早朝。大臣们家里也有漏壶,但跟国君的壶未必同步,偶然起早了,像赵盾那样,等着国君敲鼓来喊,也是常事。

赵盾在等候上朝的时候,举止惟庄惟敬,神态肃然,活脱脱一个持重守正、一丝不苟的 元老重臣形象,连刺客都被感动死了。史书上这画龙点睛的一笔,使赵盾的形象顿时无限美 好,给人以信赖和无比的安全。

其实,赵盾虽然"炎烈",却是很正直仁义的。有一次,赵盾在马路上走,看见桑树底下有一个饿人。赵盾停下车,问:"你为什么被饿成这样?"那人回答:"我是留学卫国的学生,回家断了粮,我羞于乞讨,又不会偷,所以饿成这样。"(哈哈,活该。)

赵盾给了这留学生一些饭吃。可这留学生吃了一半,剩了一半。要饭还挑食啊。赵盾问他为什么。他说:"我剩下一半,给我老妈预备着。我出国三年了,啥也没给家里攒出来呀!" (哈哈,跟鄙人回来时一样。)

赵盾让这个留学生把它全部吃光。然后赵盾又拿出一袋子好吃的肉干儿,叫他送给他老妈。留学生含着眼泪接受了。(估计回去,他会把上边的晋国商标撕了,说这是从卫国买来的洋货!)

(顺便说一句,古时代肉往往是干制:把牛羊鹿麋的里脊肉,用棰捣碎,去筋,日晒或

烟熏,不经火化,就是肉干儿,在没有冰箱的当时易于保存。所以赵盾送给他"肉干儿"。 现在的金华火腿比较类似它,是最古老的吃肉法。当时吃肉还有一种做法食做成肉酱,浇在饭上,或者熬成肉羹,比如刘邦要分的他爹的那一杯人肉羹。而把肉爆炒,不过是清朝以来才有的事情。)

对于这个富于爱民之心的赵盾、晋灵公派猛士组麝刺杀不果、又发起了另一轮谋杀。

公元前 607 年 9 月,小伙子晋灵公在身边坏蛋们的教唆下,摆下鸿门宴,要宴上杀死赵盾。

收到了吃饭的邀请,赵盾对自己亲手扶立却日益荒谬的小昏君,了解很深。革命不是请客吃饭,赵盾明白这一点,但是君命不可违,赵盾还是带着保镖"提弥明",昂然赴宴。(提弥明是他的车右,立于赵盾战车上的右位,所以相当于保镖。)

酒刚开始喝上,两厢晋灵公的甲士也布置好了。"保镖"提弥明从殿下看看不是好事,就两三个箭步,登堂而上,拉住赵盾说:"按照周礼,国君赐酒,喝三杯就够了,再多喝无礼!——来这儿又不是为了喝撑自己的。您已经喝了三杯了,咱儿可以回去了!"说完,拖了赵盾就往外跑。

晋灵公的宦官屠岸贾赶紧叫唤:"两边——!关门——,放狗——!"

只听那只灵獒"嗷——"地一声跳到殿当间,直扑赵盾。(据说它前面已经被训练过了: 屠岸贾做了一个皮质的"模拟赵盾",穿着赵盾衣服,肚里却是宝路狗粮,训练这狗扑上来咬它)。也许是这只灵獒闻了闻,发现赵盾肚子里没有狗粮味儿,有点犹豫。总之,提弥明是个训练有素的现役军人,力能撕虎,他施展武功绝学,三拳两脚竟把半人高的恶犬击毙。呼啦啦,后面的甲士又全上来了。提弥明断后,以一当百,与之搏斗,被乱戟砍成肉泥。

赵盾趁机抱头夺门而出。甲士刚要再追,自己内部却开了花了——其中一个甲士反水(其实就是桑下那个饿人,现在当了晋灵公甲士),他霹里扑噜跟众甲士殴成一团,为报赵盾济肉之恩。

一看敌人自己斗起来了,赵盾赶紧撒丫子猛跑,以跑丢了鞋的速度逃出宫殿,来到大街上,侥幸活命。(说跑丢了鞋不太准,当时见国君必须先脱鞋,剑履上朝那是特权,所以赵盾是光着脚跑的)。

赵盾光着脚站在大街上,也不敢回家,径往国境线上奔命,打算也躲到翟国去。半路上,却遇上了堂弟赵穿。

赵穿是个莽撞人,就是前面"河曲之役"里的惹祸份子兼大嘴巴。他扯开大嘴嚷嚷道: "哥哥呀,不跑,主公真不讲理,我去面见国君,给你调解调解吧。"

于是赵盾在首阳山等候消息,莽撞人赵穿见了国君晋灵公,二话不说,就把这个可恨又 可笑、可悲又可怜的昏君小伙子给杀了,尸体倒在朝堂,上面沾着酒菜,满面愁愠凄惶。 其实晋灵公满可以不当国君,当个无忧无虑的乡下野小子多好,爱怎么打鸟怎么打鸟, 不会有人来进谏。

赵盾回朝主事,准备再立新君。

大家一合计,赵盾让赵穿去洛阳,迎来了在那里留学的晋襄公的弟弟(重耳的另一个儿子,名字叫黑臀,不太雅,倒跟他爸爸重耳名字配对!)。黑臀即位,是为"晋成公"。晋国的胡闹才算暂时收场。

晋国更始,皆大欢喜。不料,有名的史官董狐却出来了,他在国家档案里写道:"赵盾 弑其君。"赵盾很惊诧,瞪着眼珠问董狐有没有搞错。

董狐回答:"你是国家正卿,你奔命但是没有逃出国境,你回来也没有杀死作乱之人(赵穿),我不说你弑君说谁呢?"意思是,整个晋国属你官儿最大,整个事件过程中你一直在边境以内,所以一直是有效的政府负责人,国君死了,当然是你的责任!

赵盾没奈何,有口难辩,替赵穿背了这个"弑君"的恶名。这就是所谓"董狐直笔",传为史学美谈。董狐是一个硬脖子的知识分子啊。《春秋》一书对此事大书特书,夸董狐刚严不阿,一边也是吓唬那些不忠君的人。你们干的坏事都被我们记在史书里了啦。《春秋》这本书的核心思想是推崇"忠君思想",关羽先生夜读《春秋》,想来读得滚瓜烂熟,所以才变得那么"忠"啊!)

但赵盾没有借助自己的冲天势力强求董狐改写,也不杀这个仗义直笔的董狐,可见他的确"心古"一些,比起后来连杀两个史官的齐国崔杼,或者大兴文字狱的"我大清",要雅量高致得多了。

孔子后来听到这件事,说:"董狐是个优秀史官,据法直书,毫不隐瞒。赵盾是优秀上卿,遵守法制,甘愿承受坏名声。可惜呀,如果赵盾逃出国境,也就免除罪名了。"——难得他老人家夸别人一句好。

赵盾使人联想起明朝大学士张居正。张居正也是辛辛苦苦辅导小孩(明神宗)读书,抚养成人,成人以后,却反咬大人(也许是被束缚太多了,所以走向报复的极端)。唯一不同的是,张居正先病死掉了,明神宗对他的报复,只限于抄了他的家,逼死他的一两个儿子而已。赵盾就惊险多了,简直被晋灵公反咬得要死,在消极的自卫中又落了弑君的恶名。世人都很同情赵盾,不过张居正也不是没有人非议——他给小皇帝编的那个《帝鉴图说》的教科书就很成问题——千秋功罪,还待后人和高人评说吧。

潇水曰: 晋灵公为什么要千方百计地谋杀赵盾, 仅仅因为赵盾进谏太多了? 或者是叛逆期所致? 鄙人觉得这些解释都不够严实。因为我也有过叛逆期, 但我并没有想过要杀家长或老师。

实际上,据不佞斗胆认为,晋灵公与赵盾之间的矛盾,是国君与强臣之间的权力之争。 赵盾,虽然是个仁义的大臣,对国事也奉公尽瘁好比诸葛亮,但确实他已经权倾内外,他可 以直接决策派出多国部队赴中原攻击不服气的附庸国,甚至开创了以卿大夫身份召集列国盟 誓的历史先河,而晋灵公则只能虚位拱手,号令走不出禁宫。赵盾主观上是忠的,但客观上已经上侵了晋灵公的权力。所以晋灵公之斗赵盾,是形势使然。在晋灵公一方(包括他身边的宦官们)看来,不杀赵盾,晋灵公永远就是个孱主。(如果不是刘禅暗弱,也会反诸葛亮的。)

董狐的一句"赵盾弑其君",其实道出了当时人的真正看法。只是董狐给赵盾留面子,在解释自己下此断语的时候,没有触及问题的实质,而只是说了些比较外围的话(说"出境不出境"什么的),给赵盾留了点解释和找借口的余地。

另外,晋灵公的这个"灵"字,是贬义的。"灵"字是冥顽昏君的标识。被定为灵字的 谥号,那就完蛋了,譬如汉灵帝,都不是好人。史书上给了晋灵公三条罪证: 1、拿弹弓子 打人 2、把煮熊掌不熟的大厨师杀了 3、厚敛百姓给自己宫殿搞装修。

但换一个角度来想,这也是晋灵公的无奈。如果,君权确实都被赵盾拿去了,他无所事事,那也只能拿弹弓打人玩了,以及把气撒在倒霉的大厨师头上了。至于生活作风奢侈搞装修,未尝不也是一种消极的不满和无奈。

有时候历史会捉弄人。历史规律要求,英雄只能成就一个。诸葛亮的英名,建立在刘禅的"庸"名的基础上,赵盾的"古之良大夫"的美誉(孔子语),与晋灵公的苦郁愁闷的十四年君龄,表里相辅。

79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九章 赵氏孤儿(B.C.620—B.C.607)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五)

在赵盾与晋灵公的这一轮无意进行却被"上帝"(或者"历史") 迫之进行的角逐中,晋灵公作为国君的一方,悲惨地输掉了,连小命也搭上去了。

但是,"上帝"(或者"历史")是个有耐性的木偶戏耍家,在赵盾老死之后,又过了十七年,赵盾传下的赵氏家族,还是被满门抄斩了。国君的一方,最终还是胜了。从而最终给这场人间的无常之剧,画上了并不完美的引人深思的问号。

过程是这样的。

公元前 600 年,赵盾老死后,留下儿子赵朔。赵朔一直在军队里任职,为人本分,不爱喝酒,光荣地娶到了晋成公的女儿。(晋成公,就是那个"黑臀"。小时候屁股上有胎记,看来,但不会影响生育。)

金枝玉叶的晋公主嫁到了赵朔家,却遇上了一个大色狼,就是赵朔的三叔"赵婴齐"。 赵婴齐一点儿叔叔样也没有,专会勾引少女的心。当时的《防狼不完全手册》比现在还不完全,于是赵朔的这位金枝玉叶的媳妇遂中招。赵婴齐与她大搞婚外恋、多夜情。赵家家风如此败坏,简直是"扒灰的扒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焦大语),体现了一个家族一旦长久以后的腐坏。

赵家还算有家法,没有《红楼梦》贾府那么烂。赵婴齐的两个哥哥——赵同、赵括,作为赵家头面人物,一合计,决定把赵婴齐这个奸夫驱逐算了。赵婴齐说:"有我在,栾氏家族就不敢加害咱们赵家;放逐我,两位兄长怕就要罹祸了!上帝啊,饶了我吧,都是一个爸生的。"赵同、赵括不听,还是把弟弟赵婴齐放逐了。

赵婴齐一边走,还一边唱:"那谁啊,不要再说想我,不要再说爱我,从此我们之间, 只能当当朋友。"从此去了齐国。

由于情夫被驱逐,金枝玉叶的赵朔媳妇备感生活无聊,她的爱情鸟已经飞走了,她的更年期却提前来到。神经错乱的她遂憎恨赵家上下,这时候屁股很黑的晋成公死了,儿子晋景公继位。晋景公虽然屁股不黑,但是手很黑。于是她向弟弟晋景公诬告说:"赵氏就要作乱了!"

老赵家多年积累, 炙手可热, 盘根错节, 尾大不掉, 功高震主(这类词在中国文化里真多啊)。赵家虽然没有谋反的动机, 却有谋反的实力。晋景公为此很忧虑。正好姐姐前来检举, 说赵氏要作乱了。晋景公可逮着机会了, 巴不得这些尾大不掉的"白眼狼大夫们"都死掉,于是点点头, 把大拇指竖起来)这是古罗马皇帝的杀人手势, 拇指往下一按, 人头落地)。

真是伴君如伴虎啊,晋景公真敢干啊。他立刻要对赵家下手。但是,慢着,赵家人多势 众,闹不好反把晋景公咬了。从前晋灵公想灭赵盾,反把自己弄死了,就是个例子。晋景公 读史有智慧,吸取上一代的教训,知道得先组织一批屠夫帮忙,光只靠自己国君一族的兵力 是不够的。

当时,卿大夫家族都有自己的封邑和家族军队。栾枝家族"栾氏"、郤缺家族"郤氏",士会家族"士氏",韩厥家族"韩氏",都是当时的大牌大族。晋景公给他们暗中下达了召集令,其中"栾氏"、"郤氏"愿意出兵,甘愿为君先驱,去灭赵家。他们实质上是借刀杀人,以此达到排挤赵氏的目的。而韩厥家族,是亲赵氏的家族,顶着压力,没有出兵。

终于,屠夫们凑齐了,晋景公和几家联兵,采取突然袭击,首先冲进赵同、赵括家里,把赵同、赵括在内几百个脑袋纷纷切掉。远处,赵朔一家也在等死,但赵朔闻讯并不逃跑,坐在家里说:"我们赵家世代忠良,从爷爷赵衰,到父亲赵盾,历代皆然。我宁死不逃,不给祖先抹黑。"于是赵朔这一家也被干掉了。赵氏整个完蛋了。

俗话说: 月满则亏, 弦紧则断。赵家, 从国内的第一大家族顷刻间变成白茫茫一片真干净, 家族的威风瘪成光秃秃一张败皮, 在远古的风中扑扇着, 只剩下赵武一枚完卵(就是戏台上的赵氏孤儿), 算是劫后余生, 等待未来的复出。

这位赵武是什么身份呢?

在赵氏灭门惨案中,唯一没死的是赵朔的媳妇。她是晋景公的姐姐,并且首告老赵家谋 反有功,当然不在屠杀之列。于是她带着身孕搬去弟弟晋景公的深宫里住下,随后生下"赵武"。

后来元朝的杂剧作家,根据这段历史,编成了《赵氏孤儿》一戏,至今传演。戏台上的情节更加惊心动魄:说是在灭门惨案中赵武诞生了,但不敢上户口。警察跑来搜查,他妈妈把他藏在裤子里,急得很。乖孩子还真争气,没哭,躲过了检查。

孩子是怎样藏在裤子里的,似乎史学界还没有研究的兴趣,戏台下的群众更是糊里糊涂,不求甚解是国人的特长。试想,如果你穿着一条张惠妹那样的裤子,是无论如何也塞不进孩子的。但是古代的裤子得天独厚,里边可以藏很多东西,因为它根本就算不上裤子,它甚至还不如现代孩子们的开裆裤,因为开裆裤毕竟还有个档,古代的裤子却只是两个半截的裤筒罢了,绑在膝盖以下,当时学名叫做"胫衣"。具体来说,"胫衣"即是一种短的布筒子,两头空,把其上端绑在膝盖上,从膝盖往下,一直垂覆到鞋面。膝盖以上则是光着的,显得飘逸又性感。现在一些少数民族还有这种穿法)。由于大腿和大腿以上是光着的,所以外面必须用"下裳"(样子类似现在的裙子)罩住,以免泄漏私处,穿裙子遮羞。男女都是如此。并且他们在地面席子上坐下来的时候必须采取跪姿,而不是两腿朝前坐着——那叫"箕踞",箕踞腿往前伸,势必将泄露下体私处,是严重耍流氓的姿势,像荆柯临死时那样"箕踞",是对秦始皇的羞辱(杀不了秦始皇,就让老秦看看我的下体,也算泄恨!)。

甲骨文"女"字,就是一个女孩规规矩矩地跪坐着——这样跪坐着不会担心露点。一直 到唐代,我们都是这么跪坐着,屁股压在脚后跟上,这实在是受了没有裤子的限制。所以, 也没法坐椅子,高坐在椅子上,也会暴露大腿,暴露私处或者古代内裤哇。

后来逐渐有了裤子,穿裤子的越来越多,于是慢慢可以俩腿朝前坐着了,甚至可以坐椅子了,不必再规规矩矩跪坐在席子上了。但最初的裤子仍然是开裆裤,慢慢才过度成死裆裤。于是高兴了,坐椅子和骑马都行了。

所以,赵妈妈立在产床旁,被侍女扶着,一袭长裙垂下,裙里边,小腿部分有胫衣,其它大腿没什么,两腿之间,夹着个孩子(赵武),好像夹着一只玩具熊,从而躲过了警察检查。

接着,两个忠义的老管家"杵臼、程婴"出来了。杵臼找了个别人家的孩子,假冒赵武,把赵妈妈怀里的真赵武,调换了出来。程婴则故意前去举报,警察闻讯,高高兴兴地杀死了假孩子和杵臼,从而停止了追杀真孩子。

真孩子赵武——赵家最后这点儿骨血,由程婴抚养,藏匿在山里。

后来赵武有了出息,杀死了仇人,报了仇,恢复了赵家的名誉和官位。程婴心满意足,也不想再活了。赵武怎么拦也拦不住,由着他自杀,离开了这个血腥的人间,到天堂找他的老哥哥"杵臼"团聚去了。

其实,上边说的,全是司马迁的杜撰。司马迁大爷因为被汉武帝欺负了,所以整天幻想着侠客义士之类的从天而降,踩平世间不公的大路,因此弄出杵臼、程婴两个义士骗观众眼泪,倒也激动人心。后来的戏曲家又照着他的书,编了这出戏。实际过程不是这样的。

按照《左传》记载,赵妈妈是带着身孕回到弟弟晋景公的宫里,这是因为赵妈妈是晋景公的姐姐,而且首告老赵家有功,不在处罚之列。随后赵妈妈在晋景公的宫里,生下赵武,并无惊心动魄,也没有杵臼、程婴老义士。接着,赵武生下来以后,韩厥就过来说好话了,说服了晋景公恢复了对赵武的贵族待遇。一切仅此而已。

韩厥此人是赵盾提拔的,对赵家有情有谊,他对晋景公说:"赵衰的功勋、赵盾的忠诚,如果竟没有后代来继承,做善事的人恐怕就要畏缩了。您是知道的,大禹、商汤这些古代圣王的后人,数百年以后都还在享福。不管遇上多坏的国君,都不敢剥夺他们后人的封邑福禄,为什么呢,就是因为祖上是大牌啊••••••"

韩厥的意思是说:如果功勋忠臣家族的后人不能享福,那长此以往,别的家族看到了这一点,哪个家族还愿意再多给国君卖命啊,所以,就一直有了这样的一种历史习惯,只要祖上有功有德,后代不管有没有本事,就都应该得到照顾,这是一千多年来的历史传统。(这大约属于一种延期支付的激励吧,类似股票期权,让没有功劳的后代也可以享福,但是却能激励当初的立功者,这也是有道理的啊。所以,无功受赏,有时候也是行的通的啊)。所以韩厥说,黄帝、大禹的后代没有立什么功,但当初周武王照样把他们封为诸侯,就是这个道理。按照这种道理,鉴于老赵家祖上是对晋君立过功的,按历史习惯,子孙就应该得到延期支付,那么您现在就应该提供给赵武以特殊的恩遇,虽然赵武的爹爹辈犯了罪。

于是晋景公把没收的赵家土地,划回给赵武,并且承认了赵武是赵氏家族的合法继承人。 赵家以赵武为转机点,又有了复振的可能。

赵武先生二三事:

孤儿赵武长大以后,出落得弱不禁风、神经过敏,也慢慢地步入了可怕的政坛。二十岁时他举行加冠典礼,标志长大成人,然后按照习俗,去拜会其它各大家族的族长,接受他们的美好祝福。

按《吕氏春秋》记载,赵武首先在路上看见栾武子(栾书),栾武子说:"你的冠很美啊! 以前我做你父亲赵朔的副官,他外表很美,但华而不实,请你努力讲求实效吧!"

赵武去见中行宣子,宣子望着他的冠说:"美啊!可惜我老了。"

去见范文子,范文子说:"现在你可要警惕啦,贤明的人得到宠爱后会加倍警戒,傻瓜受宠后才会骄傲。我听说晋文公重耳最爱听百姓意见,叫瞎眼的乐师在朝廷上诵读前代箴言,让百官献诗讽谏,在歌谣中辨别吉凶,在道路上询问毁誉。先君重耳最痛恨的就是骄傲自大。"

去见驹伯,驹伯说:"美啊!但是年轻人不如老年人的地方还多得很哪!"

去见韩厥,赵氏的大恩人韩厥说:"要谨慎警诫啊,这就叫成人。成人的关键就是亲近善人。一开始就亲近善人,善人再推荐善人,那么,不善的人就没法到自己身边了。一开始就亲近不善的人,不善的人又引进不善的人,那么,善人也就没法到自己身边了。"(哇塞,绕口令啊)

去见智武子,智武子说:"你要好好努力呀!作为赵衰的重孙、赵盾的孙子,二十岁了你还只是个大夫,这不是羞耻吗!赵衰的文才,赵盾的忠心,难道你可以忘记吗!赵衰通晓前代典章,辅佐文公,精通法令而终于执政!赵盾在襄公、灵公时代尽心谏诤,被灵公憎恨,还是冒死强谏,虽然弑君,这能说他是不忠吗!你好好努力吧,有你爷爷的忠心,加上祖爷爷的文才,侍奉君王就一定会成功啊。"

去见郤犨(念隙抽),郤犨说:"年少而当官的人很多,我怎么安排你呢?"

去见郤至,郤至说:"你比不上别人,可以退而求其次。"

最后去见张老,把各位卿大夫的话转述给他。张老名叫张孟,是老张家第一个见诸史书的人(看来张家根还在山西)。张老说:"好呀,听从栾书的话,可以使自己不断进步;听范文子的教诲,可以恢宏自己的德行;听韩子(韩厥)的告诫,有助于成就事业。至于最后三郤的话,使人丧气,别听他们胡掰。"

哈哈,这段逸事读来真让人哭中发笑,想想人生,不也就是如此吗?

孤儿赵武,性情和善,神经过敏,温良恭俭让,从大夫、新军将、上军将,一点儿一点往上熬,终于在 25 年后熬到了极点,成为三军元帅兼执政官,执晋国国政达七年,多次主持国际会盟和处理国际纠纷事务,为人仁厚,在诸侯中享有盛名。

赵武的从政道路还是比较顺利的。仗着祖上有名望,再次从政也比较容易。

赵武由于父辈举家罹难,自幼幽闭宫中,步入翻覆无定的政坛以后,人生惊涛骇浪,几度荣辱起伏,于是养成了和曾祖赵衰差不多的谦虚性格。虽然贵为晋国执政官,他仍然夹着尾巴做人,性情温和仁让,而且不好战,多次与中原诸侯会盟手拉着手,呼唤着一个充满情和爱的世界。赵武死后谥号为"文子",表示他个性和气(卿大夫也可以有谥号的)。

有一次,赵武盖了新房子,全家搬进去,同僚都来贺喜,献上祝福的话。历史上第一个姓张的人——张孟同志的献词最好:"美哉轮焉,美哉奂焉,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 (成语"美轮美奂"出处。)

赵武的答谢词更棒:"武也,得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全腰领以从先大夫于九原也。"意思是,如果我能够脖子上不掉脑袋,腰不受斩刑,平安地在这房子里老死,不给祖宗抹黑地颐享天年,平安去到九泉之下,也就心满意足啦。(都是被上一代的惨剧吓得后遗症。)

以抑制的情触表达人生的祝福,两人深得作文之妙,好处难与人说啊。

张孟致完了赞颂词,就在赵武的带领下参观新房,但见房椽都打磨抛光得很漂亮。张孟看见以后,掉头就走。赵武赶紧乘车去追,说:"我有不对的地方,您也应当告诉我呀。"

张老回答:"天子的宫殿,房椽要加以磨光;诸侯的房椽粗粗磨一下就可以;大夫家的只需削光;士的房子削掉节杈就可以了。尊卑等级,这就是礼。现在你显贵了,忘了礼,我恐怕你不能免祸。"

赵武赶紧回家,对尚在施工的工人讲:"不要再打磨啦,削削就够啦!"

管家明白以后,说:"要不,全拆掉从来。"

赵武说:"不必。让后代人看到,那些削的,是知仁义的人做的,那些打磨的,是不仁的人做的。"

由于赵武仁义和气,普遍得到国内外人的尊重,寿终正寝于晋国执政官的位置,没出什么大事。

世事轮回,什么都有一个正弦曲线啊。从赵盾到赵朔,从赵朔到赵武,顶点可以跌到底点,底点又可以拐到顶点。

到了赵武的孙子赵简子、重孙赵无恤,赵家又变得咄咄逼人了。铁腕人物赵简子,占据晋阳、邯郸等强城大邑,实力和财富再次凌驾于国君之上,无诸侯之名而有诸侯之实。最终,赵无恤独立成为诸侯,带领河北河南山西毗邻地域,成为战国七雄的赵国,一度冠绝北方。赵国后来的名人,有享有"战国四公子"美名的平原君赵胜,也有"纸上谈兵"的败将赵括。

所有这些历史云烟, 家族兴衰, 都只在这里先一笔带过吧。

80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九章 赵氏孤儿(B.C.620—B.C.607)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六)

在分封制下,卿大夫家族与国君一族之间,从骨子里,天生固有争斗:他们是互相依存的关系,国君分封卿大夫以捍卫自己,但也是矛盾对立的关系,卿大夫家族弑君犯上的事情,也史不绝书。

由于卿大夫家族受封以后,都拥有自己的封地,其经济政治实力不弱,甚至还有封地上的武装,相比之下,国君一族不算最牛的。与国君和衷共事的这帮卿大夫家族,国君既要笼

络他们为国家效力, 又要压制他们以免犯上。

所以,从这种形势上讲,分封制是反对独裁的。因为国君一族的力量相对有限,国家是一帮子多家族联合体执政,所以国君无法做到独裁。譬如这里的晋景公要杀老赵家,还得获得栾氏、郤氏家族的武力支持才能实现。还远没有后代皇帝那么独裁。后代皇帝一瞪眼,想杀谁家就杀谁家。后代皇帝能够独裁,一是借助法家革掉了卿大夫们的封邑,二是借助儒家,给大臣们洗了脑。

老赵家与国君家族之间,就是依存与矛盾的对立体。从前赵盾忠心报国,堪称中流砥柱, 是国君的左膀右臂。但赵氏家族太强大了,国君不能容忍。当初赵盾与晋灵公的斗争,就属于这种背景下的。它一贯延续到了晋景公时代。

赵家本身也有败类,这也是它败家的原因。赵盾的同父异母弟兄赵同、赵括这俩,就属于赵家的不肖子弟,害群之马。他俩目空一切、恣意横行,总喜欢占大头,欺负人,吹牛皮,吓唬群众,人缘很差。他俩和赵盾是平辈的,在战场上议论军政,一贯站在错误的一边,专拣大话吹,不听号令,导致在一场对楚战役中三军崩败,其他家族陪着丧兵损将,深恨此二人。这俩人的低素质,进一步连累了赵家。

"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这是《易经》的意思,所以大家族都要有家法,遇上不肖的子弟,都要乱棒打死,以免祸害全族。(所以,当官的管理好自己的亲属,不光是替老百姓少受罪着想,更是为本家族的长远着想。)不过,即使防微杜渐、积德行善,一个家族延伸久了,难免败家子辈出,成为溃烂的起点疮。同时树大招风,在与其它家族的斗争中,它也变成其它家族们眼中的钉子。内有败家子,外有恶邻推,没有哪个家族能熬得太长久。最后,只能像红楼梦的贾府一样,成为白茫茫的一片真干净。"怨府"这个词,就是一个家族大了,招惹的恩仇最后埋葬了它。

所谓富贵不过三代,良有以也。

那么,一个大家族该如何才能避免自己的厄运呢?

第一要多眯着点儿,这就是老子的道家法门。家族发展要有节制,不能太咄咄逼人,乃至威逼君上,要学会激流勇退,方才长存不竭。曾国藩就深谙此理,怕死了出风头,看他的家书,翻来覆去全是嘱咐子孙如何装糊涂的,他想这样能把曾家支持得久远点。

老子的办法消极,一般人不肯这么作。而孔子门徒则提出了相对积极的第二条措施:"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就是家族的掌门人自身要正。"齐家",就是掌门人要把家族内部治理好,一旦出现类似赵婴齐、赵同、赵括这样的劣质败类,及早处理。家"齐"了,家族成员素质好,博得国君和其它家族的赞佩,家族成员才一茬茬永远有官作,该家族就可以盘踞在这个国家的政坛上,一直议政、参政——所谓"治国"了。你的家族把所在国"治"好,该国当了霸主,于是你就可以"平天下"了,家族也同时长久不衰了。这是孔子设计的路子,也确实不错。同时可以看出孔子提出这个口号的背景,是当时到处是一种"家族政治"——以家族为单位,参与政治,还不是现在的平民民主政治啊。所以,不是大家族的人,是没戏的。

现代好了,政治不太是以家族为单位去参与了。除了萨达姆家族这种算是特例,是不正常的独裁。(——伊拉克的高官职位全被萨达姆的家族人占去了。但是萨达姆因为未能修身、齐家,故未能"治国",终于未能"平天下",反倒被"天下"平了他。呵呵。)

由此看来,不管是萨达姆家族,还是赵盾家族,没有哪个家族是万年不倒的。大禹的家族,商汤的家族,也都是如此。所以,夏朝持续了四百年就完蛋了,商朝也是四百年。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中国历史上不断出现朝代的循环更替,因为它们都是家族政治。一个家族总是不可避免要衰,要被别的家族取代,从而随之发生改朝换代。只要是搞家族政治,朝代更替就不可避免。

所以不能搞家族政治,如果不想老这么踏步循环的话。

迄今最高研究成果认为: 只有民主和法治,庶几可以敲破这个循环,让历史走上一个发展的直线。

也许我们未来的贤能的子孙,甚至还会发现更好的解决方法。那,必将是 beyond our imagination 的了呵。

81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十章 问鼎中原(B.C.607—B.C.590)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一)

公元前七世纪下叶,重耳死后,子孙晋灵公、晋成公、晋景公年间,晋国霸业中衰。那么,这个中衰时期,春秋的霸主又是谁呢。让我们把目光投向南方江汉流域。

公元前 613 年(晋灵公九年),江汉流域的楚庄王芈侣,以声色冶游的方式登上了爸爸传给他的宝座。作为楚穆王(商臣)的儿子,楚成王的孙子,楚庄王不但没有新官上任三把火,反倒装了三年孙子。权臣"斗越椒",斗越椒包揽了楚国的内政外务。

楚成王时年九岁,虽然号称大王,仍然不过是一些元老贵族手里的牌。他的贵族叔叔"令尹子元",把持着朝政,九岁的小孩楚成王拿他一点办法没有

按理说,楚国一直强化王权,推行县制,抑制分封,并用"覆军杀将"这样的苛法控制担任朝臣的各卿大夫家族,不应该出现权臣"斗越椒"压盖楚庄王的后果啊。是的,楚国相对北方诸侯来讲,君权算是强的。但一个国君不可能管理好诺大的楚国,楚王必须借助自己的副手,也就是令尹来管理国家。令尹相当于后来皇权社会的宰相。宰相是很容易分掉皇帝的大权,后来的皇权社会摸索了很久,皇帝们才搞出了制约宰相的一系列办法,譬如不许同

一家族世袭宰相,用建官牵制宰相。但是,楚国的十一位历任令尹中,有八个,都是来自同一个家族的,这个家族名叫"若敖家族"。这就使得若敖家族成为堪于楚王族分庭抗礼的望族。

从最早的猛将屈瑕,到后来的令尹子文,以及令尹子玉,现任令尹"斗越椒",都是若敖家族的。可以说楚国的江山,有一半是若敖氏打下来的。若敖家族为楚国的缔造和扩张,立过恢弘的功勋。历代楚王也很宠爱他们,把大块的新占区赐给他们。于是若敖家族不但封邑广大,还自有军队(子玉就曾拉着自己的家族部队上了城濮之战战场)。发展到了楚庄王继位初期,若敖家族已经兵强马壮,不服管教。

相比之下,楚王族却在衰弱。有一次若敖家族和另外两个家族拉起枪杆子互相打,可怜的小楚庄王只够资格做旁观者,甚至一度被若敖氏绑架,像小鸡那样被劫持出城,等到若敖家族战胜另两家族之后,才得以归位。可怜的小楚庄王虽然名为大王,实为傀儡,弄不好就会被若敖家族的人把他废掉。

于是,楚庄王上台后的主要职责,就剩负责喝酒和听音乐了。他不听国政,日夜作乐,花了三年的时间,坐在钟鼓齐鸣、竽瑟狂作的宫殿上,搂着进口的外国美女,欣赏各种乐器纷然杂奏,一片轰鸣,非常过瘾。他晕乎乎地痛饮着美酒说:"寡人过得好爽啊!有谁敢进谏者,死无赦!"

可是大臣们忍不住还是想劝劝他。伍举——即伍子胥的爷爷,跑到殿上说:"我看见有 只鸟,停于高阜,三年不鸣。这鸟怎么这么奇怪啊,占着树枝儿不拉屎!"

楚庄王左抱郑姬,右抱越女,从钟鼓间探出脑袋,回答说:"这个鸟的情况我知道。此鸟三年不飞,一飞冲天;三年不鸣,一鸣惊人!"伍举磕了个头:"大王英明!",高高兴兴下去了。

然而楚庄王照喝无误。

这就是成语"一鸣惊人"的出处,还被不识字的小燕子还珠格格念做"一鸟骂人"。

精神分析鼻祖弗洛伊德大师认为,男人们做事的动机除了性冲动,就是"渴望伟大"了。伍举的话正从伟大入手,激励楚庄王。楚庄王也渴望伟大,但他另有苦衷。他上台日浅,年纪又轻,力量又孤,面对国内实力派的若敖家族根本不敢作声。若敖家族武力如日中天,跺一跺脚,楚国就要乱颤。可怜的小楚只能躲在酒杯中,像小鸡躲在蛋壳里,靠酒精和美女麻醉自己,像那个歌唱得那样"总是弱不禁风一幅孬种的样子"。但是,喝酒归喝酒,听音乐归听音乐,小楚两眼雪亮,心知肚明,偷偷寻找心腹人。

他打猎的时候,看到有人刺了虎豹,就说:"吾以是知其勇也",看到有人把猎物均分,就说:"吾知其仁也。"三年的末期,又有人瞪着血红的眼珠子冒死进谏,逼楚庄王振作起来。 这位王才犹犹豫豫地答应试一试了。

然而这个倒霉的家伙刚要发奋图强,楚国却发生了大饥荒。戎族乘机攻击其西南境,贯 穿楚国纵深,一直扎到湖北北部的房县。另一部戎族则攻打楚东南边境,进逼阳丘,侵入湖 北枝江。同时,麋国人与百濮人也抢占枝江一带,紧逼一百公里以外的郢都。庸国人又在湖 北西北的竹山揭竿而起。楚国四境皆警,蛮族合聚闹腾,形势非常严峻。楚国北方靠近"巴 尔干"的申、息两县,北门都不敢打开,生怕中原诸侯乘机破楚。

这些制造混乱的戎族、百濮什么的,在楚国人眼里,是更落后的"群蛮",由于楚国的强大而被压制在西南一隅(后称西南夷)。楚庄王很好地利用了这些个西南夷兴风作浪的时机,他以抵御外敌为名接触兵权,像现在的小布什那样,压制住国内的矛盾和各家族势力的不同声音,获得战时的独裁。一般来讲,有外敌入侵的时候,国人和各方面势力,都会更迁就国君,倾向赋予国君更大的权限。

楚庄王说服了逃跑派,首先攻击庸国人,与庸兵接战七次,次次都假意败走。庸人骄傲,孤军冒进。楚庄王分两队夹击,在秦国人和巴人的配合下灭掉庸国。其他各地的戎族和百濮帮闲叛乱份子,见势不好,一哄而散。

通过这次用兵,楚庄王抓到了一些军权,可以同嚣张的若敖家族分庭抗礼了。回到国都的楚庄王从戎车上跳下,明显地比以前晒黑了。这个曾经躲在蛋壳里的小鸡,他伸了一个懒腰,对着天空喊道:"哈哈——我要打鸣啦兮!"

于是楚庄王进行快刀斩乱麻的一番改革,对阴云密布的楚国天空进行大清洗,诛杀一百多人,任用一百多人,遍布朝野上下的豪族悍将都换成了乖乖虎——把他讨厌的人,都换成了他喜欢的人。

楚庄王喜欢了,若敖氏却不喜欢了。若敖氏家族的掌门人——令尹"斗越椒"见势不妙, 也猛烈反击,刺杀了楚庄王任命的重臣"蒍贾"(是孙叔敖的爹)。但是,这并没有吓倒楚庄 王,他继续毫不留情地翦除若敖家族势力。

斗越椒自觉境遇可危。先人的伟大与庄王的猜疑,终于使他迈出了挺而走险的一步,公 开叛乱,带领彪悍的若敖氏武装,进攻与之不共戴天的年轻楚庄王。

鉴于若敖氏的家族部队都是精锐,久经沙场,声势浩大,楚庄王被迫采取妥协的办法, 说把我王族里面几个有面子的人,送到你们若敖家族当人质,咱们两下罢手,好吗?

但斗越椒冷笑着拒绝了。斗越椒即使不是个骄狂已极的人,也不会到这时候再和谈了,和谈就不怕秋后算帐吗?还是打吧。让机关枪和大炮去辩论吧。楚庄王遂与叛乱的令尹"斗越椒"军展开激战。

楚庄王的战车上,载着战鼓,他立于鼓旁,亲自举棰,擂动战鼓。斗越椒从正前方,向着楚庄王连射两枚重箭,疾劲有力。第一只箭穿过楚庄王的两匹辕马的马耳正中间,疾行划过跪坐的驾驶员头顶,透破鼓架,铛地一声凿在战鼓后边的铜钲上,激溅起的火花,都抱在击鼓的楚庄王的胸前。第二枝箭随后跟到,经过马头车辕,直奔楚庄王面门,紧贴着他的脑顶,穿破头顶伞盖的中心骨架,使伞盖"咯喳"一声像一个大人头,歪栽下来,盖住楚庄王。保镖们大为惊恐,两边士卒变色,楚庄王左右战车开始后退,总体阵形波动,眼看就要演成溃败。

楚庄王爬出盖子,擦着脖子上的冷汗,检查自己的脑袋还在之后,急中生智,大喊:"先君楚文王攻灭息国的时候,曾经得到三支利箭,斗越椒偷走两支,现在全射完啦,大家不要害怕。重新给我上兮——"

王军听见楚庄王还活着,而且敌人的核武器已经用完了,阵脚方才略微稳定。楚庄王猛擂战鼓,王军奋勇进击,终于杀溃叛军。

这都是史书上的真实记载,斗越椒发出的那两枚超级重箭,铛地一声把铜钲敲起多高,那铜钲的回响,透过史书,仍然萦绕在二千四百年后我们的耳边。

斗越椒战败,他的一家老小及旁门亲戚全被灭了族。也就是说,整个若敖氏家族被灭了。 这一积累了几百年的庞大家族,绝户了。若敖氏的先人们在天上流浪,没了后人从地面上祭 祀之,就都成了饿鬼。"若敖之鬼"这个词就是打这来的。专指没有后代的老光棍的意思。 可以这样造句:中国再照这样破坏环境下去,子孙们早晚得死光光,我们都得成为若敖之鬼。

关于这段平叛战斗,明朝的话本小说里另有一番描绘,除了"催马来战,敌将通名"的那一套并不符合春秋车战的评书打法以外,话本艺人还让楚庄王手下的小将养由基,和斗越椒,进行了单挑,隔河比试箭法。

单挑,即一员大将单对一员大将,是《三国演义》里那种"阵上鏖战貔貅将,阵下摇旗鸦雀兵"的打法,而不是在中军指挥全场。古代战争即使真有单挑,也屈指可数,关羽万敌丛中取颜良首级,算是有史可稽的单挑,其他我就不知道了。

按话本艺人的安排,养由基和斗越椒约定,隔河互相对射三箭,"躲的不是好汉"。

斗越椒第一箭射过去,养由基用弓轻轻一拨,那支箭掉在河里。接着第二支箭又来,养由基身子一蹲,箭从头顶擦过去。斗越椒嚷:"不许蹲,不许蹲!"养由基说:"好!这回我就不蹲。"说完第三枝箭就来,养由基不慌不忙,用评书里常见的那种套路,张嘴一口咬住来箭,取出来搭在弦上,嘣地一声射回去,正中斗越椒的脑门子。

春秋第一神射手养由基由此一箭定乾坤,换取了"养一箭"的外号。

养由基的箭法据说感天动地,连动物界都知道。传说楚国曾有一个白色的神猿,楚国善射的人没有一个能射中它。楚庄王就请养由基去射,没等射呢,老猿先就哭了——它都知道小养射技如神。果然一箭出去,白猿应声坠落。

另据《吕氏春秋》说,养由基也曾射过石头,箭羽没入石中,简直难以置信。李广射石头的故事,估计是司马迁或者当时李广的 fans 们根据《吕氏春秋》此事而抄袭捏造的。 82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十章 问鼎中原(B.C.607—B.C.590)

(二)

公元前 606 年,楚庄王看见国内初定,就驱师北向 1200 里,远征陆浑戎人(距洛阳不到一百公里,在嵩山少林寺那一带,现有陆浑水库)。楚庄王把陆浑戎人压成齑粉以后,大兵直接威胁洛阳。

年轻人的好奇心使楚庄王很想摸摸老周天子那摸不得的屁股,何况自己的胜利之师离洛阳已是那么近了,简直扒上墙头就可以看见老周在屋子里哆嗦。于是,楚庄王把队伍开拔过洛河,到洛阳近郊,检阅三军,展示自己的肱二头肌。

周定王慌了——这时的周天子没钱没兵没权,地位已经降得跟联合国秘书长差不多了,他派大夫王孙满出去看看。王孙满就是 21 年前崤战时候,从门缝里观秦兵,判断秦兵"无礼而脱,必败"的那个聪明孩子。现已长大成人。伶牙俐齿的王孙满来到楚庄王军里。

楚庄王问:"我知道大禹从前铸了九鼎,三代相传,是你们洛阳城里的镇国之宝。我们 楚国也有鼎兮,但不知你们的鼎兮有多大,有多重?"

好哇,这蛮小子不知天高地厚,居然敢询问鼎之轻重大小,说白了就是窥伺国器,野心不可告人,大逆不道。但是楚庄王心想,齐桓公早死了,宋襄公早死了,晋文公早死了,秦穆公也死了,四大霸主都死了,多么好的时机,天下还有谁堪与我争锋。楚庄王此时取天下如同拾起一只草芥,鼎有什么不可以问的?

但王孙满回答说:"我们大周朝所看中的,是德行,而不是鼎。从前,大禹的夏朝很有德,于是诸侯进贡青铜,铸成九鼎,象征九州,上面有鬼神风物,保佑子民不受魑魅魍魉的迫害。夏朝末年,夏桀昏庸,失去了德,于是鼎迁到商人手里,保佑了商朝六百年宗祀。商纣暴虐,鼎迁于我大周。周成王占卜得知,上天保佑我们要传三十代周王,七百年基业。现在周德虽衰,但天命未改。鼎之轻重,你们是不可以问的。"一席绵中带刺的话,把楚庄王说得自讨没趣。

实际上,这尊贵无比的九鼎,国宝中的国宝,四个世纪后,在被称为"羞愧之王"的周赧王手里,被陆续变卖。他是为了维持穷困的政府,不得不向商人借债(成语"债台高筑"就是说这位王呢——他被逼急了,就逃到台子上躲债)。据说他悄悄把九鼎熔化,改铸做成铜钱还商人的债。等大周朝被秦王灭掉时,九鼎已卖了个净光。

这就是楚庄王"饮马黄河、问鼎洛水"的故事。作为长江流域的人,能饮马黄河,也是很了不起的。大约相当于成吉思汗打到莱茵河边上去饮马吧。

楚庄王问完鼎之后,带着自己的悍兵强将,押着陆浑俘虏以及成串的耳朵,在中原碧树 青青的美好原野上,回奔自己统治的疆土广大的楚国。 一路上,楚庄王还在想着问鼎受挫的事。他心里悻悻地说:"哼,你们的九鼎有什么了不起,我们大楚国的长戟,折下戟的小枝,合熔起来,也够铸成你那九鼎兮。"

附注: 楚庄王提到的长戟,是春秋最流行也最具杀伤力的青铜兵器。它是矛和戈的杂交产物。春秋时候的矛,长度接近 3 米,到战国时代更达到 4 米。矛头的样子,大家都知道,类似体育课上的标枪。如果在矛头的基部,再横铸出一枝去,那就是戟了,呈"卜"字形,具有勾啄与直刺两种功能,其实是合并了矛和戈的两种功能(戈的样子是象一把镰刀,可以啄你的脑袋,矛是扎你的肚子。哈哈,对不起,不扎)。楚庄王说要铸鼎,就是利用这些戟的横枝(小枝)。

总之, 戟是戈矛联装的兵器, 既可以冲刺, 又可以勾杀, 是当时最厉害的家伙。战车兵的戟长, 步兵的戟短。戟一直是车战的主要武器。骑兵兴起后, 青铜戟又成为步骑兵的利器。河北省藁城出土物中, 有一件戈和矛联装在一个木柄上的长兵器, 是最古老的戟, 那其实是简单地把戈和矛捆绑在一起的玩意儿。西周以后才出现了整体铸造的戟, 有些戟甚至还在长柄上横着联装了两件或三件戈头, 等于是一个矛尖, 横着自上往下有三个横枝, 横枝可以啄, 可以钩, 比如去钩人柔软的脖子。

战国末年,随着冶铁技术的不断发展,铁戟诞生了。由于铁的质地比青铜坚韧,铸成的 戟刺尖锐细长,也更好看,逐渐取代了青铜戟。西汉时,戟已成为军队主要装备。曹操帐下第一勇将典韦,就是使用一双短戟,重八十斤,叫做手戟,可用于投掷。吕布也是用戟,辕门射戟的故事,就是吕布把他的方天画戟插在营门,跟袁术的部将打赌,一箭射去,正中戟的小枝(即旁侧的横枝)。于是解了袁术的围兵。

随着盔甲质量的提高和劈砍类武器的流行, 戟最后慢慢不时兴了。戟后来的命运, 是做成木头的, 样子也花哨, 举着, 当宫廷和军队的仪仗了, 欧洲也是这样。

但是,如今美国人的警棍仍是戟形的,而且用途多样。曾经有过一位警察巡逻时候,用警棍伸到饼店的橱窗里面,拿警棍上横生的小枝,挑出一个多纳圈(Donut)来吃——那个戟枝正好可以穿进多纳圈的中心洞子。不料这事被饼店的摄相机录下来了,这警察为偷一个饼而丢了饭碗。

最近看新浪新闻,河北定州发生村民遭二百暴徒袭击的事,四人致死。暴徒还"自制了一种长短不等的钢管,一端磨尖,管侧焊有镰刀"云云——这,不就是戟吗,今人跟古人一也。哈哈。

83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十章 问鼎中原(B.C.607-B.C.590)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三)

商代和周代的人比现在惨,那时候一天只吃两顿饭。大约在早上7点到9点中间吃一顿丰盛的早餐,叫大食。下午3点至5点吃简单的午餐,叫小食。此后,太阳下山就睡觉了,跟现在的农村一样(当然,现在的农村也不这样了,晚上还要搓麻呢)。总之当时没有晚餐。这主要是因为当时灯不多,没法晚上吃饭。硬去晚上摸黑吃饭,很难受,是瞎吃。

出考古上看,到了春秋末年,油灯的灯具才开始多起来。春秋末年,铁器的使用,提高了生产效率,人们晚上也有活干了——技术进步反倒使人更加忙碌了。因为晚上要工作,所以点灯就频繁了,而且干活需要体力,也就要吃晚饭了。每天吃到三餐了。

但是楚庄王是在春秋中期,晚餐还不普遍,喝酒也是白天喝,夜里不喝,这主要是由于商纣王喝酒而亡国,所以大圣人周公发布禁酒令,喝酒不许乘夜。

楚庄王灭掉了若敖氏,又问鼎了中原,非常高兴,于是大摆庆功酒,庆祝自己开始打鸣。 那时的酒主要是黍子酿造的,因为没有蒸馏技术,所以酒精度数也不高,还容易变酸,一次必须使劲喝(否则剩下的就都浪费了),直到喝得酩酊大醉。

楚庄王因此要求大家使劲喝,敞开了喝,往醉里喝。君臣们一直喝到点灯时分,天都黑了。

当时的灯,虽然没有电,但外形满漂亮的。灯油都是植物油,味道很香,纯天然,无污染,"兰膏明烛"一词说明灯油中还有香料呢,清香如兰,十分养鼻。在灯火摇曳时刻,众人闻着灯油香以及酒香,个个喝得肚子爆炸,酩酊大醉。(古人也有古人的快乐啊。)

楚庄王大乐,为了表示对臣属们的感激,他专门请出礼仪小姐——自己的小妾许姬,亲 手为大夫们把盏。

"哇塞,更好了! Welcome!"

只见这个许姬,五官秀美,身材苗条,肌如凝脂,腰似春柳,是楚后宫里第一美人。晚宴的烛光,把本来就令人消魂的许姬照得更加妩媚。斟酒的她来回穿梭于烛光暗影之中,恍若仙女下凡。红酥手,黄藤酒,许姬的纤纤细手,许姬的淡淡体香,几乎令人不能把持。

突然刮起一阵大风——秋天傍晚的风啊,难道也这么多情!——把宴会上的烛火全部吹灭了。哇,可得着机会了,一个饱受撩拨的醉汉在暗地里一把扯住许姬的纤纤细手。许姬却是个练家子,熟练女子防身术,一招"燕子八翻翅",反手揪掉那人帽子上的缨络,然后轻移"凌波微步",来到楚庄王面前报告:"报告!有人非礼臣妾!"

宫人正在重新点灯,楚庄王说:"不要点,同志们,黑着灯喝酒舒坦,都不要点灯。并且,请各位把帽子上的缨络摘下来,咱们都绝了缨痛饮。"——这就是后来搬上戏台的《绝缨宴》。大伙于是黑着灯喝酒,跟现在酒吧里一样,偷快地喝酒,其乐无比!

事后,许姬出于女权主义立场,责问庄王为什么不揪出那个流氓示众,以便严肃君臣之礼,端正男女之别。

楚庄王笑着说:"按规定,喝酒不能过量,也不能没日没夜。但我让群臣可劲滥饮,出了事,不是他们的责任,是我的责任。我怎么能惩罚他们呢?怎么能伤国士之心兮?"楚庄王真是让人佩服啊,宜其霸也。庄子说:"君子不为苛察。"大约就是说楚庄王吧。用人不要求全责备、不要计较人才的小节微瑕。后来的西晋时期,建安七子中有一个人,因为该磕头的时候没磕头,仰脸偷看了一下曹丕的媳妇,结果被免职。唉,世道人心的变化真是有云泥之分啊。

而那个调戏许姬的将官,胆大包天,名叫"唐狡"——是我知道的第一个姓唐的人(姓唐的注意啦)。唐狡在后来的攻郑战役中,出效死力,所向披靡,扭转了楚军被动的战局,报效了楚庄王当初"绝缨会"饶他不死的恩遇。

比起"大耳贼"刘备摔阿斗的收买人心,楚庄王"绝缨"的这一招来的怎么样呢?我觉得庄王襟魄更出于自然。当然,刻薄的人会说,庄王再大方点,干脆把许姬给唐狡得了。

84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十章 问鼎中原(B.C.607—B.C.590)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四)

就在楚国人摘掉冠缨喝酒的那一年, 同年的郑国也在吃饭。

郑国的国君刚刚继位,名字叫郑灵公。是凡叫灵公的人,都是不得好死的。这个郑灵公 收到楚国人送来的一只大鳖,请他吃,为了祝贺他当政。大鳖在那时候哪里都有出产,但楚 国的云梦鳖,鳖体肥大,肉味鲜美,不含激素,是送礼的好品。

有鳖自远方来,不亦乐乎?郑灵公决定跟臣子们一起开开荤,用吃一顿的方式,庆祝一下新时代的来临。

大鳖,于是乎被请进了厨房里。该怎么庖制它呢?据说,原始人,直接把肉放在火上烤。但这很容易烤焦,所以就用泥巴涂抹包裹,然后再烤,香味全留在里边,一点都不浪费——就像现代的"叫花鸡、纸包鸡"那样(二鸡的吃法很有古风)。

后来不用泥了,进化成往肉上浇油脂,以免烤糊了,又香又不糊。

但是,对于鳖这种野生动物,烤不是办法,最好是煮,营养和滋味一点都不流外人田。 煮需要在鼎里进行。鼎的样子,我们都知道,就像鼎这个字本身写得那样。最早的鼎,带有 支脚,下边可以容纳柴禾,等于自己既是锅又是灶。春秋以后,独立的灶台发达了,鼎的支 脚就不必要了,或者支脚很短,可以把鼎直接坐在灶台上(至于灶台的样子,两千多年来没 什么大变化,几乎就是现在农家还在沿用的那种)。

鼎可以煮粥、煮肉、煮菜羹、煮鳖,真是个好东西。当然鼎也可以做得更大个,搬出去给老祖宗在天之灵煮肉吃——那就成了国家神器了,鼎身雕饰上精美的龙纹、夔纹、鸟纹、象纹、饕餮纹,就是祭祀的宝鼎,也就是楚庄王在洛阳问的那个东西。

鼎在厨房里还有一个同僚,那就是架在另一台灶上的甑。甑里蒸着的是小米饭,和鼎不同的是,它底下有小孔,肚里有屉布。甑架设在盛水的容器上,水的蒸气可以透过小孔将米 炊成饭。

公元前 605 年,郑国的御用厨房里,咕咚咕咚地,大鳖放在鼎里,愉快地煮着。旁边,是它的同僚,蒸在甑里的小米饭。这个大鳖确实不同凡鳖,它一边被煮着,一边把一种特殊的信号,散发到了郑都城里。许是接收到了这种信号,郑国公子宋的食指,突然动了几下,他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肯定要有好吃的啦。

金庸大侠在《射雕英雄传》里说,老叫花洪七公看见黄蓉炒出的人间美味,就要"食指大动"。"食指大动"一词的出典就在这里。

果然,公子宋的食指预兆准确,郑灵公邀请大家吃饭了。在盛大宴会上,臣子们登堂, 围圈坐好。堂下拐角的厨房里,则坐着好几只鼎,鼎们愉快地吹着哨,里边煮着好些好吃的 东西,依次有牛,有羊,当然,还有那只沸腾大鳖,都煮烂成了所谓的羹了。《仪礼》上说, "大羹须热",意思就是说,肉羹应趁热吃。郑灵公的伙夫们七手八脚,把肉连同煮肉的鼎, 用一根穿过鼎耳的杠子,从灶台上挪下来,扛上堂,预备给贵人们吃。

扛至堂上的鼎不只一个。摆了好几个鼎吃饭,这就是列鼎而食了。据说,"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天子请客用九鼎,里边装的食物以牛为首,其余依次是羊、豕、鱼、腊、肠胃、肤、鲜鱼、鲜腊;诸侯国君用七鼎,只有牛、羊、豕、鱼、腊、肠胃、肤;卿大夫和士,自办宴席的时候,当然就得胃口再小点。

作为臣子,列鼎而食的时候,你不能直接伸嘴到鼎里去吃,这倒不是因为它不合礼仪,而是因为那样会烫坏舌头。郑灵公的仆人,会拿大铜勺子,一份份地把鼎里的肉羹分给大家,放在每个人面前。你高高兴兴地等着就行了。

列鼎而食同时还要奏乐。在钟鼓乐中,国君和大臣们围着堂上的一圈案子坐好,和谐的音乐和着编钟敲击,伴随着下巴有节奏的咀嚼,人生的幸福全部实现了。

每人的案子上边,还放着盛菜的笾豆,饮酒用的尊、爵,以及酱、醋、盐、蜜等蘸肉用的调料盘碟。你别光顾吃肉,还要用用这些调料、蔬菜什么的。那些蔬菜多是生的,营养没破坏。

那个时候的人有个性,吃饭直接拿手抓,跟现在的阿拉伯人差不多。吃菜和肉才用筷子,以及双齿或三齿的叉子,还有可切、可刺、可舀的匕——但吃米饭则直接用手抓。这是因为当时的主食小米饭颗粒松散,不团结,很难用筷子夹取。我国周代青铜鼎上的"飨"字(念"响"),样子就是两个人相跪对食,一个人伸手抓取盘中食物,这是当时抓食吃法的真实写照。

公子宋,可能是抓饭抓得有经验了,食指产生了灵异功能,将有好东西吃时,就会自己 弹动。

最后一道好菜,大鳖,终于冒着热气,也装在鼎里抬上来了。食指大动的公子宋,哈哈直搓手,跟同僚们夸炫说:"怎么样,我说的没错吧,我手指一动,就要吃好东西啦。"

但是, 郑灵公故意使坏(这个国君也真没领导样, 太顽皮)。他故意让仆人给大伙分鳖羹的时候, 一人分一勺, 偏偏分到了公子宋面前, 鳖羹就分完了!

郑灵公哈哈大笑:"你说你手指头灵,我看还是没我灵!哈哈!"(是啊,你灵,要么你怎么叫"郑灵公"呐!)

当众出丑的公子宋腾一下子就站起来,满脸通红。他跳到装鳖汤的大鼎旁边,拿手指在鳖汤里一抄,举起来嘬了一口("染指"一词出处),然后气囔囔地跑出去了。边跑还边嚷道: "我这不是吃了吗?谁说我吃不到!!"

感谢公子宋,一天之内为我们创造了"食指大动"和"染指"两个有趣的成语。都是用他的食指创造的。

公子宋跑回家以后,怕郑灵王找他算帐。他染指鳖羹,不辞而别,都是无礼的举动,类似先轸当着国君的面往席子上吐唾沫,属于大逆不道,非常不给国君面子。公子宋越想越害怕,完了!郑灵公肯定会找我的麻烦的,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我先下手为强。他遂串联了国家执政官子家,把郑灵公给找机会刺杀了。唉,吃饭吃出人命来了。

前两天看网上消息,"中央社"报道,一个美国人研究了中国饮食,最后发现中国菜阴阳调和、水火既济,有蒸、炒、煮、炸等做法,最讲究五味调和。因此,这个老外认为,中餐对"本拉登"这种极端份子会有调和作用,对付恐怖份子最好的办法就是建议他们多吃中国菜。哈哈。可是我们自己人还在吃着最调和的大羹而弑君呢。

潇水曰:公子宋为了吃鳖打架而弑君案,也影射出了,春秋时代的君权有多么的不强化,卿大夫杀国君,好比宰鸡。这固然是分封制导致卿大夫有土地财产而势大欺君,也是由于孔子先生还没给我们创出忠君思想的毒药来麻痹臣僚。等有了儒家思想横行,大臣们都成了奴才,皇帝的权威才建立起来。别说皇帝为了吃鳖这么个小事捉弄大臣两下,就是再大的污辱他也不会闹的、不会反的,他只是匍匐在地,瑟瑟发抖罢了。然而在春秋时代,人们思想自由健康,质朴激烈,可杀而不可辱(为我们今天所敬仰),所以公子宋为了人格尊严而不惜铤而走险,亦可叹哉。春秋人个性张扬,珍惜个人尊严。"君叫臣死,臣不敢不死"这样可耻的儒家坏话,在清纯美好的春秋时代,还没有发明起来。

另外,分鳖羹这件事情,也一方面说明了春秋时期实行的是分餐制。就象吃西餐一样,一人一份,比较卫生。否则的话,不至于分到公子宋那里就没有鳖羹了。到了中国后代,才改成大伙围一个碟子吃饭的"伙食",互相夹菜,闹哄哄挤在一起。这种围着圆桌合餐的难受制度,是宋朝以后才有的事,是为了束缚个性,用合聚的大家族来训练人的忍耐美德的。善于忍耐了,也就服从大家族,服从大家族的尊长,服从君父,最终服从皇帝,从而根本想不起来造反犯上了。

85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十章 问鼎中原(B.C.607—B.C.590)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五)

又过了几年,时光流转入到公元前七世纪的末尾。旧一世纪的历史烟云,家国兴衰,都将翻作了永不重复的从前。

这公元前七世纪的末尾是以妖娆女郎夏姬的风流韵事作为绝响终曲的。

春秋四大美女,依次是文姜、息妫、夏姬、西施。文姜天性活泼,搞死了鲁桓公;息妫 (桃花夫人)无限漂亮,搞亡了息国;夏姬妖娆风流,搞死陈灵公,亡了陈国;西施不用说 了,搞死了夫差,亡了吴国。所有这四大美女的共同特点是性感漂亮,而且每人都有两个以 上老公,每人都把一个国家弄亡了,把一个以上国君搞死了。跟她们谁也甭想塌实过日子。

现在要隆重推出春秋第三号美女——夏姬。她原产地郑国,是郑穆公之女,终生被风流 韵事和绯闻缠绕,她具有息妫(桃花夫人)的美貌,更兼文姜的活泼,骊姬的狐媚,并且得 到过异人的临床教学,学会了一套"吸精导气""采阳补阴"的办法(确实是临"床"教的),所以人到三十多岁,依旧美艳娇嫩宛若少女,皮肤细腻可亲,容颜惹人怜惜——"面似海棠春月,目若朗星秋波,朱唇半吐樱桃,眉似初舒杨柳"——明朝的古典色情小说就是这么描写她的。

明朝古典色情小说,和同一时期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伦敦黄色手抄本,都是人类精神遗产的奇葩(念趴)。

其中的明朝艳情小说《株林野史》,就是替夏姬"扬善"的一部黄书,里边很多这样的好句子——"夏姬只叫爽快,不觉直弄到四更以后,方才收云歇雨。"可以和《金瓶梅》媲美。欲知详情,搜索网上明代艳情小说《株林野史》即可(少儿须在家长指导下阅读)。在明朝,夏姬和潘金莲一样出名(也许这不算是恭维)。

如今,夏姬的名气被淡忘了,我觉得很愤愤不平,很想做些宣传,恢复她的名誉,或者准确地说,恢复她的"不名誉"。

大体说讲,夏姬本是郑穆公的亲女儿,是郑国人,即上文吃鳖的郑灵公先生的妹妹。作为国君的公女,她嫁到巴尔干东南,嫁给了陈国夏邑的主宰大夫,当时她才是破瓜年纪。(注:破瓜年纪是指 16 岁。"瓜"字剖开为两个"八",二八一十六岁。)

夏邑是这个大夫的封邑,他领导着夏邑,乃市长一个级别的人物。夏姬也就跟着他姓夏。这也是夏姓的起源。年轻的夏姬和老夏结婚以后,朝朝相狎,夜夜欢淫,终于丈夫纵欲而死。具体细节这里就不写了,总之"被翻红浪,帐摆流苏",折腾很厉害,把老公折腾死了——这是《株林野史》上的说法。当然夏大夫未必是这么死的,这是小说家言。但夏大夫死了,却是真的。

夏大夫死了以后,从此,夏姬闲着也是闲着,就跟陈国大夫孔宁私通,让丫鬟引着,在床上迎接孔宁,俩人继续"被翻红浪,帐摆流苏"。摆完以后,孔宁还要了一件她的性感内衣,揣在怀里。

孔宁后一日饮酒,向同僚"仪行父"炫耀夏姬的好处,身材窈窕,异样风流,蛾眉莺眼,交接起来,枉眉含嗔,非常欢畅,起合妙处难与君说。仪行父也是个酒色队里打锣鼓的,听得浑身骨酥,反问道:"但我听说她已经三十多了,恐三月桃花,未免改色矣。" (注:北京三月桃花刚红,但中原河南地区,热得早,三月已败矣。当时的节气,都是按照中原河南的标准走的。)

孔宁立刻辟谣:"夏姬熟谙房中之术,容颜鲜嫩,如十七八岁好女子一般。"仪行父闻言,没有任何犹豫了,迫不及待也跑去找夏姬,没费多大劲,也高高兴兴拿到了办事纪念品——一条夏姬绣花内裤。

俩人有美不敢自专,就一起上报领导,向国君陈灵公推荐"尤物"夏姬。陈灵公(也是个"灵"字的)也是个不正经的人,大喜,找了个借口去夏姬家民访。夏姬盛装迎候,娇滴滴地像新莺巧语,毕竟曾是郑国国君之女,动止高雅,娇美可羡。

陈灵公视其容貌体态,真天仙一般,后官姬妾罕有其匹。陈灵公命夏姬除去大礼服,引着他到园中畅游。夏姬于是改换一身淡妆,如月下梨花,雪中梅蕊,别是一种雅致。晚上,夏姬正在明灯独坐,如有所待。忽然陈灵公钻了进来,夏姬刚要娇啼,被一把抱住,拥入床帷。给夏姬脱去香汗衫,解去罗裙带,只觉夏姬肌肤柔腻,触体欲融……后面只好删去若干字了。

最后,"民访"工作完毕,陈灵公咧着嘴甜甜睡去了。醒来,夏姬也抽出自己的贴身汗衫,穿在陈灵公身上,说:"主公见到这个汗衫,就如同见妾本人了。"

随后,按史书记载,孔宁、仪行父、陈灵公这哥仨,每人一件,穿着夏姬赠的内衣,在朝堂上跳舞,乱蹦。大夫洩治规谏:"要蹦回家蹦去!"被陈灵公杀死。

从此,夏姬跟三人一同上床,"大战群英",非常快活。三位政府要员的脑子里,再没有

一点儿治理国家的意思了。

夏姬作为一个著名的颠倒众生的人间尤物,通过放浪的性关系一再颠覆东周的礼仪制度和中原的政府大员。夏姬的儿子气不过了,于公元前598年,把陈灵公同志干脆杀了(夏姬也是有儿子的,是她和从前的夏先生生的)。

具体杀人的过程是这样的,三个"群英"在夏姬家里饮酒,酒酣耳热之后,陈灵公仗着官儿大,指着旁边夏姬的儿子对仪行父说:"我看夏姬的儿子有点儿像你,莫不是你生的?"

仪行父说:"他长得也像您啊。"

陈灵公刚要再说,孔宁从旁边插嘴道:"主公,这事没定论了,他的老子最多,是哪一个所生,已经搞不清了。"

"哈哈——!"三人拍掌大笑。

夏姬的儿子闻言,心中羞恶,嘿嘿一笑,带着几个家丁,吆喝一声,冲到堂上就喊捉拿淫贼。

陈灵公掀翻了案子往马厩那边跑,被埋伏在那里的一支强弩发箭射死。

这就是记载于《左传》的发生于中原东南部地区陈国的桃色新闻弑君案。时间在公元前 598 年。

在明朝人的这部艳情小说的末尾,又画蛇添足地写了仪行父和孔宁的结局:他俩被带到了地狱的阎罗殿去——先秦时期还没有佛教和地狱,但明朝人还是硬把先秦人拖到了地狱里——仪行父和孔宁被明朝人拖到地狱里以后,被阎王爷各打了四十大板,又拿钢叉,插到油锅里,立刻烹死,直烹得腿儿直挺挺的,方才了事。算是验证了"因果报应"的大法。明朝人的精神生活,因此也获得了和谐和圆满。(真是健康的很啊!)——实际上,这俩人是逃亡去了楚国的,并没有恶有恶报。

夏姬的儿子敢杀国君,是因为当时还没有儒家的忠君思想来约束人。但是,国君是不能随便乱杀的,即便在春秋时代君权柔弱,也不能随便弑君。消息传到楚国以后,楚庄王大喜。这么长时间以来,有称霸之心的楚庄王,一直在寻找一个敌人以建立和维持他楚国国际警察的身份,现在好不容易找到机会了。楚庄王立刻约齐几家诸侯,联合兴兵北上干涉陈国内政——这样打陈国既能竖立自己的国际警察形象,又能在这几家诸侯中建立自己的带头人霸主地位。

楚庄王的诸侯联军,顺利攻破陈城,进去之后,抓住夏姬的儿子,不由分说,就地正法,以正其弑君之罪。这位夏姬的儿子,杀死老妈的情夫陈灵公,属于老百姓杀当官的,有理说不出去,最后被正法,也够可怜的。

楚庄王正法了夏姬的儿子,匡扶了陈国君的尊严,本来应该就此撤兵打道回府——就像 美国推翻了伊拉克独裁政府,就应该立刻撤军一样。但是,楚庄王一时贪心发作,命令大兵 呆在陈国不走,并且把陈国灭了,变成了楚国的一个县——陈县!

这就不乖了。这就好像美国借口阿富汗出现恐怖分子"拉登",前去派兵征剿,灭了拉登以后,顺手把阿富汗变成美国的一个州一样,说不出理去。楚国的大臣们,都前来祝贺,说灭陈是一大喜,唯独申侯反对这么做。申侯还讲了一个"蹊田夺牛"的成语来加强自己的论点,他说:"如果一个人的牛,不慎从牛棚出去乱跑——这是很有可能的,牛有时候是很牛的。牛跑出去以后,去田野里蹦迪斯科,踩坏了别人家的几颗庄稼。作为惩罚,对方田主把牛给没收了。这个惩罚,是否有点过分,是不是显出了田主的贪婪。大王您以讨伐陈国的弑君犯为倡议,征兵诸侯。诸侯云从,协助您出兵,是因为您以义伐之。伐完之后,您自己却占领了陈国,让诸侯都知道您实是贪图它的土地而来的,那您以后还怎么号令天下诸侯?您还想让诸侯奉您作霸主,还有戏吗?"

楚庄王听了,立刻醒悟,下令给陈国复国。他找到陈灵公的太子,扶为国君即位。随后 楚军撤出,圆满完成了这次维和任务,为楚国提高了国际声誉。申侯不愧有远见卓识者也!

孔子后来赞叹此事说:"贤哉,楚庄王!轻千乘之国而重一言。"——看轻千乘之国陈国的土地利益而看重一言的真理。其实,楚庄王是看淡短期利益而看重长期利益。

不但陈国的土地他不沾边,楚庄王也没有贪恋夏姬的美色,而是由组织上牵线,把夏姬改嫁给了楚大夫"襄老",后者没一年就被她克死了,牺牲在"邲之战"的战场上。

夏姬就像旷野的玫瑰,用骄傲的花蕊,想摆脱四季的支配。而楚国人则正在拼命为了她而吃醋。楚大夫"巫臣"又被夏姬的美色弄得 crazy 了,而令尹"子反"也来争风吃醋。巫臣脑子聪明,说:"您贵为令尹,搞这样的女人工作,影响多不好啊。"子反觉得有道理,于是把夏姬从自己宫里放出来。巫臣立刻拐了夏姬,带着夏姬,连自己的老婆孩子家产都不要了,一起逃到了晋国。

令尹子反气得要命, 把巫臣一家老老小小, 抄家, 灭族。

夏姬以残花败柳之姿,还能使巫先生舍家追随,真牛。

不管怎么样,夏姬可以称得上乱世佳人了。他使我想到了同时期希腊的抒情王后萨福(约公元前612年出生,正是楚庄王三年不鸣的时候,长大后与夏姬同时代)。她是个歌颂爱情、自然的伟大女诗人,女同性恋者,有很多被当代大学生深爱的诗歌传世。"女同性恋"的英文词 lesibian 即来自萨福所生活并和她的美丽女伴群交的"勒斯波斯"小岛。

陈灵公、孔宁、仪行父三人活着的时候,经常开车,晚上到夏姬家去,一风流就是一宿,次日早上才走。老百姓们看不惯,就拍着手,编了个歌儿讽刺他们:"胡为乎株林?从夏南!匪适株林,从夏南。驾我乘马,说于株野。乘我乘驹,朝食于株!"

歌词大意就是: 株林在哪里呀, 株林在哪里, 株林是夏大夫的封地。

那里有鲜花呀,

那里有绿草,

那里还有三个穿着夏姬内衣的老赖皮。

这首歌后来被收进《东周流行歌曲三百首》里,也就是《诗经》一书里,具体诗名叫做《株林》。从此"株林"就成了成人俱乐部或者色情聊天室的代名词——难怪这本明朝黄色小说也叫做《株林野史》,呵呵。可惜现在沈阳人不懂,他们大东区有个小区就叫株林小区,我还路上看见过,不知道怎么想的。

按照《株林》一诗的记载,"乘我乘驹,朝食于株",说明孔宁、仪行父、陈灵公这三人的早饭,都经常在夏姬家里吃——可见是胡闹腾了一宿。呵呵。《株林野史》里的"群英大战",非虚言也。

86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十章 问鼎中原(B.C.607—B.C.590)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六)

公元前七世纪最后一年,楚庄王平灭掉了许多舒姓诸侯(今安徽舒城、庐江、巢县一带), 把疆界从湖北省一直向东推进到了安徽腹心地区,并与更东边的江苏浙江吴、越两国取盟, 使后两者当上了自己的附庸,每年上缴保护费。楚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实力巩固,随后全力向 北征战。

时光进入公元前六实际,在新世纪曙光照耀下,公元前 597 年的春天,楚庄王再次向中原地区的中心国家郑国进攻。

这都不需要什么战争借口了,打郑是每年的固定功课。十几年来,晋楚两国为了郑国频繁出兵。谁控制了郑国(位于中原最中间)就等于基本控制了中原,所以它们各自打郑都在十次以上,平均一年 0.8 次。这一次楚国打郑打得非常之狠,合围之后攻了十七昼夜。郑国人仗着背后有晋国,指望晋人来救,拒绝投降。

楚庄王终于攻破一处城角,但听城内哭声震天,楚庄王心里忽然不忍,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不愿太伤及平民,遂下令撤退。郑国人误以为是晋援军已到(不然楚人为什么撤退啊),立刻堵住缺口,男男女女蜂拥到城上继续作战,城内每一条街巷都预留了一辆战车准备巷战到底。楚军大怒,再次强攻三个月,郑国陷落。旷日持久的围城战,这算是首例吧,当然,随后还有更长的,长达九个月。

楚国的这次行动,引起了晋国的动议。对于晋国人来说,郑国是晋人南渡黄河进入中原后的第一个落脚点,没有郑国,晋人就无法在中原立足。每次这个滩头堡失陷给楚国之后,晋人都要再来打一仗,把郑国抓回来。(就像美日反复争夺中途岛,以求独霸太平洋海权一样。)

于是,当年,公元前 597 年的夏天,晋景公派出他的援郑军队,在一片蝉声喧嚣中赶到郑国以北的黄河北岸。但是,慢腾腾的晋军发现,郑国已经缴枪不杀了。楚军已经攻破郑都,迫使郑襄公光着膀子,左执茅旌,右执鸾刀,出宫迎接楚庄王,口喊楚庄王作老大。楚庄王宽赦了他,并且没有兵占郑都,而是说服了大臣想报复劫掠郑都的提议,后退三十里在郑都外驻扎。最终,确认郑国已臣服了自己之后,楚军自动班师回国。

晋国救兵赶来时,楚人已走在返回湖北老家的半路上了。

晋军要不要追上去打上一架呢?

楚在蔡国设有战略前进基地,便于支持中原持久作战。所以,即便在围郑四个月有了人员消耗之后,楚军仍然得到补充,保持着强劲战斗力。而且,跟从前的城濮之战遍地都是杂牌军不同,这次楚军出动的全是嫡系楚国人,内含左广、右广的王族警卫军,都是精锐。楚军主力悉出,非常雄悍。而晋国远征军四万人,兵车六百辆,战斗力不足以当之。晋军现在最聪明的办法是进行回避,打道回府。晋元帅荀林父因此也说:"郑已降楚,我们救援失时,战楚无名,徒劳扰民,还是回家去吧。"

荀林父的主张遭到他的副手——"中军佐将"先谷的激烈反对。先谷是先轸的孙子,仗着是大家族的,傲气得很,叫嚣道:"怕敌人的非大丈夫也。"然后擅自率兵渡过黄河前进。

荀林父犹豫不决,怕先谷出事,被迫下令全军渡河跟进,一起渡到黄河南岸,由此走上 被动交战的道路。

楚兵看见晋军过河,立即把南下回国的战车车辕全部调向北方,做出决战态势。晋楚双 方遂在河南荥阳地区的"邲地"(当时属郑地,黄河南岸)进行对峙。

这时候,晋军仍有机会撤退回国,但架不住一再出现的意外,终于使大战无可避免。

当时最希望两国狠狠打上一仗的就是郑国。郑襄公心想:如果晋楚两国彻底决个高下,我从此唯强是从,死心塌地跟定,岂不总比总师朝秦暮楚好?从前是楚国来打一趟,结个盟,回去了,晋国不高兴了,又来打一趟,又结个盟,反复十一个个轮回,郑国自己都觉得麻烦了。(看来世界上从来没有绝对的主权平等,弱小的国家为了生存,实在太费脑筋了。)

于是郑国的使者来到晋军司令部,怂恿晋军出战。他拼命埋汰楚军,说楚军如何笨蛋,而且已经在围郑战役中打得老疲了,你们应该开营出去,揍他们一顿。灾星先谷一听:"你瞧瞧,你瞧瞧,我说对了吧。连郑国人都说楚军是笨蛋。"

晋"下军佐将"栾书不同意,栾书说:"楚军并不如郑使者所讲那样'骄'、'老'、'不备',特别楚国左右两广锐利非常。我们还是撤退吧。"栾书还说出"筚路蓝缕、以启山林"

的成语, 夸奖楚国人当年创业精神的伟大。

旁人都各抒己见,有赞成打的,也有不赞成的。

元帅荀林父犹豫不决,根本统一不了大伙的意识。这个荀林父最早是晋文公重耳的驾驶员,论资排辈升上来的,因为是给领导开小车的,不一般,被提拔的机会很大,后来积累年头多了,就当了元帅。作为驾驶员出身的他,管马还可以,管人就不行了。荀林父的"父"字,应该读三声,是老先生的意思。

正在进退不决之时,楚庄王的使者进一步前来迷惑晋军。使者用谦卑的语气和愧疚的态度说:"我们楚国人自知力量有限,只是想'训定'郑国而已,并没有把战争升级的意思啊,请大国息怒吧。咱们讲和吧。"(楚庄王是想决战,但是故意放出讲和的烟雾弹,以松懈晋军的准备和斗志。)

晋"上军将"士会有脑子,也迷惑对方,鞠躬给楚使者说软话。先谷这个灾星又不满意了,上去就把楚国人呵斥了一顿。晋军将帅内部的分歧,直接暴露在楚使者面前。

(先谷后来因此役中的蛮泼表现,在回国之后,被灭族。老先家从"先轸"传到"先且居"又到"先谷",荣耀了四十年,到这里就完了。看来,富贵不过三代,再好的特权家族也会腐坏败落,这是个自然规律,因为特权使得他们骄奢而无能。另外,先谷小名儿"彘子"——猪仔儿的意思,不知是怎么想出来的。)

下边列出了在黄河南岸邲地对峙的晋楚两军出动的将帅序列:

中军元帅 荀林父 楚庄王熊侣

中军佐 先谷 警卫队"左广"御者 彭名

司马 韩厥 车右 屈荡

中军大夫 赵括 赵婴齐 警卫队"右广"御者许偃

车右 养由基

上军将 士会 令尹 孙叔敖

上军佐将 郤克 幕僚 大夫伍举

上军大夫 巩朔 大夫 潘党

 下军将 赵朔

下军佐将 栾书 左军主帅 公子婴齐

下军大夫 荀首 右军主帅 公子侧

赵同

鉴于晋军内部犹疑不决,楚庄王就又派出将军"乐伯",以"许伯"为御手,"摄叔"为 车右,单车向晋军壁垒进行挑战,逼迫晋军出战。

中军主帅 沈尹

挑战,即旧小说所说的"讨敌骂阵",但实际上并不需骂街。

楚将乐伯与许老大、摄老三,三位大侠驱单车上路。晋、楚两营驻扎得很远,中间有一 段野路。半路上,仨人商量如何挑战。

驾驶员许老大说:说:"我听说,挑战,对于御手的来讲,就是要偃旗息鼓,驱车疾驰,从从容容迫近敌人营垒。"

乐伯执弓,是车左(站立在战车上左位,通常使用弓箭),他说:"我听说挑战,车左需要从左位猛射敌营,同时代替御手执辔(念配),让御手下车,从从容容地把两匹中间服马并列排齐,把两匹边上的骖马也排齐,再调整一下马脖子上的颈带的松劲,以显示我们的傲骨和对敌人的无限轻蔑。"

摄老三是车右(使用矛戟类长兵器,站在车上右侧),他说:"我听说,挑战,站我这个位置的,需要跳下车,劈入敌军营垒,抓住一个俘虏,从从容容割掉他的耳朵,抓他回来。"

于是这驾挑战的单车,直驱晋营,车上的三个战斗员,都履行了他们所说出的挑战的法则。《左传》上就是这么侧面描写的,非常高明。给人感觉三个人都是大侠,要什么打什么。如果挑战的定义是冲入四万敌军,取荀林父人头,他们也会毫厘不爽地给你实现的。呵呵。

然后,三位大侠,驾车,押着那个缺了耳朵的俘虏,不紧不慢往楚营回去。不料,晋军也不是吃素的,三人挑战的单车正在往回溜达,晋将鲍癸带领一个小队蜂拥追击。左传上说"晋军逐之,左右角之"——晋军的车队在追击中摆出角形队列,左右呈突出牛角状,猛追乐伯单车,境况非常严峻。角形是典型的追击队列,从左右两侧包抄乐伯单车,进而围歼之——乐伯,尔往哪里跑?

乐伯左射马,右射人,使晋军的两角不能再进。追兵的中路眼看就要追上,乐伯手里射得只剩一枝箭了。刚好,路上冒出一只麋鹿(这一点都不奇怪,当时植被茂密,禽兽出没。如今美国的高速公路上,还经常有鹿给车撞死呢。北京到了公元 2080 年环境治理好了以后,也许也有野鹿)。乐伯一箭发出,麋鹿应弦而倒。

摄老三(车右)放下大戟,从右边跳下车,扛了死鹿,奔到迎面而来的追军那里,对追军主将鲍癸说:

"不好意思。因为打仗,军粮都不怎么好吃,送你们一条鹿尝尝鲜吧。"

晋将鲍癸一看,这箭正射在鹿背的龟起处。射中这里,鹿的四肢运动神经被阻断,但鹿却不死,保持新鲜——这是古代田猎的上好箭法。鲍癸看罢颇为赞叹,就对手下人说:"咱这么多人追他们一个车,也够欺负人的。他车上左边那个人善射,右边这个人说话有礼,中间那个驾驶员带着墨镜也很酷,都是君子啊。我们放了他们吧。"

于是乐伯三人顺利完成任务,带着射光了的箭袋(其实战车上可以贮放很多箭只,但挑战不允许多带),回营向楚庄王交差。

春秋人的有勇和知礼,独到的作战方法,真是世界无二啊。

既然楚国挑战的单车都已经欺负到咱们家门口了,晋军大夫魏锜(念乙)和赵旃(念沾)也要求前去挑战,给楚国人一个回敬。

这个魏锜和赵旃,最近都在闹情绪。魏锜是从前八袋长老魏仇的儿子,魏仇因为烧死"僖负羁"一家,被重耳废掉官职,他儿子魏錡想重新申请个公族大夫当当,一直没批,所以恨晋国领导人,希望晋军战败。赵旃则是想进入三军六卿序列,领导也没批,所以也在闹情绪,也想把晋军搞垮。

这俩人明明看出来晋军不利于决战,但是为了捣蛋,这俩偏请求去挑战。荀林父还在犹豫,倾向于不打,于是不许他俩挑战。

这俩小子就说,那我们去请盟。

荀林父说,请盟可以。于是放他俩出了晋营。(荀林父是个傻瓜。)

这俩小子顺着小道走了老远,来到楚营。俩人根本不是想请什么盟,而是在楚营的军门外面设下临时指挥所,铺好席子。当时已经夜色深沉,他俩坐在席子上,指挥自己的部卒,钻进楚营里去,杀人放火,彻夜骚扰,制造混乱,以激怒楚人。待至天色黎明,楚庄王亲自坐着"左广",出营门,驱逐赵旃。

一般的国君坐一辆战车,楚庄王却坐两辆(可能因为他屁股大),分别叫做左广和右广。 左广右广是王族警卫队,每广三十辆战车。两广轮流驾驶,一个上午开,一个下午开。左广 元首车上的保镖是屈荡;右广元首车的保镖,正是神射手养由基。

楚庄王亲率左广三十乘追击赵旃。赵旃弃车逃跑,奔入松林。楚庄王车上的保镖屈荡带着人下车搜击。赵把自己的甲裳挂在树梢上,吸引对方火力,然后轻身逃脱。屈荡只搜到了一副牛皮甲胄。(后代评书里常沿用这种逃跑伎俩,从《左传》这里学的吧。)

这时候,晋总司令荀林父不放心俩活宝一夜未归,派出自己的侄子荀莹乘坐一队軘车前往接应。

荀林父也是混蛋,这种軘车不是作战兵车,而是防御用的战车,体积大,带起尘埃无数, 飞扬甚高,楚军从老远就看见了,以为晋兵主力倾巢出动,立刻向楚大本营报告。

这时候,楚庄王并不畏惧,还在饬令"左广"继续前进,30 乘警卫队车驰马奔,向前迎击。楚大本营里闻讯之后,担心楚庄王兵力太少,有被晋军包围的危险,忙饬令三军精锐全部出壁垒。出壁垒以后,楚三军列好阵,单等晋军的烟尘滚来,好相迎战。

楚令尹孙叔敖气坏了,大喊:"给我前进!向前攻击!宁可我薄人,不可人薄我!"——薄,就是迫近的意思。他要求主动出击,不要像懦夫那样鹄立着。他说先发制人可以夺敌人之气魄。

由于孙叔敖官儿大,楚三军只好听他的。于是,楚三军朝着晋军烟尘滚动的方向迅疾前进,迫近一看,不过是一小股晋軘车罢了。楚三军乐了,和楚庄王的左广一起,咬住了晋人那些不中用的軘车(防御型大车),狠打,唏里哗啦,车全碎了。晋荀莹自己也被俘了。

随后,楚三全部作战人员,马不停蹄,继续攻击前进。工尹齐率领楚右军,唐侯率领楚 左军,楚庄王左广居中军,潘党机动战车四十乘,在战场外围游击,随时补阙吃紧部队。楚 三军编成一部杀人机器,车驰卒奔,蜂拥直冲晋营。

晋军元帅荀林父在大营里还呆着等消息呢,对楚兵全无戒备,这时候突然遭到敌人的全员进攻,手足无措,竟发出"全军撤退、先渡河者有赏"的逃跑命令。晋军在一片惊慌混乱之中,连忙北撤,抢渡黄河——欲往北边山西老家逃。

山崩一样溃败的晋国兵士狼狈奔窜,跳进黄河,争着攀住急流中的船舷,刹那间三十几艘渡船竟被攀沉。荀林父下令:"攀船抓桨的,砍断手指。"霎时,血淋淋的手指像无数小鲫鱼一样掉到船里,船上的兵士们一掬一掬地把它们捧着抛进黄河(骇人听闻)。

这就是发生在公元前 597 年的,晋景公三年,楚庄王十七年的"邲之战"——地点在郑国邲地,黄河南岸,今河南省荥阳地区,上距"城濮之役"36 年,是晋楚第二次大交兵,楚庄王尽雪爷爷楚成王之耻,一战而霸,成为春秋时代最后一位大恐龙。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十章 问鼎中原(B.C.607-B.C.590)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七)

"邲之战"这场悲哀的战斗没有太多可说的,因为晋军的主要任务是逃跑。但是,晋军 在战斗中,或者说在逃跑中,还发生了许多有趣的故事。 第一个故事是关于荀首的。

下军大夫荀首本来已经逃上渡船了,听说自己儿子荀莹(就是那个带领防御型軘车的)被楚庄王俘虏了,心疼得不行,立即闹着要下船去救儿子。这位荀大爹的人缘还不错,一些好不容易抢上渡船的下军士兵,也闻讯下船,跟随荀大爹反身攻入楚军,土气反而比初期旺盛。

楚军正忙着抢拾晋军遗弃的车辆、甲帐等好东西,混乱当中不防荀大爹的兵车突然袭来, 个个张惶失措。

荀大爹开始向楚军射击,每次从箭囊里摸到一只好箭,都留着不用,交给副官把着,特别搞笑,而是先拿普通的箭射。副官急了:"大爹,你也太贪了,看来人老就是贪。(看见好箭就舍不得用。)咱们晋国的董泽,有无数蒲柳,可以打造无数好箭,省什么劲儿的啊。 这都什么时候了,你儿子还要不要了!"

荀大爹呵呵一乐,说:"我必须省出好箭,留着好箭去射死敌将,交换我的儿子啊。"一一坏箭也许能射伤敌将,但未必能射死。射伤他就跑了。必须射死之,用其尸体交换自己的儿子。话音刚落,就见楚将"连尹襄老"赶到(夏姬的现任老公,去年结的婚)。副官指着说:"这•••这•••这官大!上身都是高级绶带!"荀大爹赶紧接过副官递上来的好箭,一箭把这个新郎官给射死了,下车抢了他的尸体,随后又在副官协助下,活捉了楚公子谷臣。

荀大爹掰手指头算了算账,够份量了,一个死的一个活的,合着够换回我的儿子了,打 马急驰而去,奔回黄河。

这是我见过的最有趣的战斗场面。只是苦了那个新郎官"连尹襄老",他刚死了前任媳妇,续弦了夏姬,不到一年,自己先光荣了。他的尸体多年以后以骨头架子的形式回到楚国,交换回了荀大爹的儿子。他的老婆则很快归了别人,被楚大夫巫臣拐着去了晋国。(所以从时间上看,他的 body 和他的媳妇,曾经有一段时间是共同呆在晋国的)。

荀大爹回戈反攻楚军,获得小胜,规模虽然有限,给楚军的损害也不大,却起到了掩护 晋军紧急渡河逃跑的作用。

实际上, 楚庄王以仁义为怀, 命令大军不许竭力追杀, 停止对渡河的晋军继续压迫。使得晋军有一夜的时间, 四万人慢慢渡河而去, 实现"敦刻尔克"小撤退。

逃跑中发生的第二个故事,是关于捣蛋鬼赵旃的。就是那个嘴上说去请盟,却跑去楚营挑战,又把衣甲挂在树梢上,钻树林逃跑的晋将。

这家伙从树林里绕出来以后,好嘛,自己的战友们正在撒丫子往黄河边上逃跑呢。赵旃特高兴,觉得自己给晋军的捣蛋成功了,活该,谁让你们都不批我当卿的!

没等高兴完,后面楚军"汪汪汪"地撵着屁股追上来了。赵旃喊:"妈呀——等等等等,我也跑——!"光着脚丫子也跑。

正好前面有晋军的一辆战车。赵旃认得车主,赶紧喊:"逢大夫,逢大夫,是你吗?逢 大夫,逢大爷!救命啊!——"

逢大夫的战车正载着自己和俩儿子逃跑,事先他嘱咐俩儿子,不许往回头看,否则你一回头看,有人求救,那就不好办了。

俩孩子不懂事,偏回头看,一看就看见了赵旃在后面跑着喊救命呢。

俩孩子说:"爹,他在后面喊呢,喊逢大夫呢,您是逢大夫吧!"

逢大爹气得要命, PIA PIA 给俩孩子一人一嘴巴:"叫你俩不许回头——偏回头,这回有人求救了,怎么办!"

孩子说:"怎么办?"

"没得办!你俩就死在这儿吧。"

逢大爹让俩孩子下车——车不能载人太多,载多了就跑不快,一旦楚兵追上全玩儿完。 俩孩子哭着下去以后,逢大爹告诉说:"你俩看准那棵树了吗?回头我就上那儿去给你俩收 尸。"说完招呼赵旃上车,后者呼哧呼哧从后边爬上车来,开车逃跑。

战斗结束后,逢大爹回到战场收尸。俩孩子都死在那棵树下了。俩孩子都挺听话,临死爬到树下等着爹来收骨头。这样爹能好找些。唉,春秋人的性格情操,我们真是敬佩赞叹啊,现在再也找不出这样的人了。

《世说新语》里边也有类似的故事可以跟这个参照着看,司徒王朗(就是被诸葛亮骂死的那个),跟华歆坐船出行,后边有个逃命的人请求搭船。王朗赶紧让上船,华歆不同意,但扭不过,还是答应了。果然,后面有仇家追杀,纷纷往船上射箭。王朗又赶紧说,快把这人撵下去吧,要不连累了咱们。华歆说,刚才我不同意就是怕这个,现在上来了,你怎么能再撵下去。最后,这条船还是逃掉了追杀。世人已此定华歆与王朗的高下。

然而春秋逢大夫的故事却没有太多人传为一段美谈或苦谈,所以录在这里,供来者感慨。

晋军逃跑中的最后一个故事,是一帮晋国战车兵,车子坠入土坑里了,怎么推也推不出去。楚国的追兵上来了,瞅着晋国人推车,越瞅越着急,心说你们晋国人真笨啊,把俩车轱辘中间那个当车闸用的横木卸下去,车不就好推了嘛。(该车闸受坑壁挤压,抱死了车轮。)

楚国人就教晋国人怎么摘掉车闸。

好不容易车子从坑里出来了,马却累得不行,蹒跚着走不动。楚国人帮人帮到底,教晋 国人如何把车上大旗拔下来,卷起来放平在车厢上,这样可以减小风的阻力。

晋国人终于可以逃跑了,临别还回头向楚国兵喊呢:"吾不如大国之数奔也!"

这可恶的晋国人说话太可气了,意思是,"我们不像你们伟大的上邦楚国经常溃败逃命, 所以才这么知道摘闸卷旗的逃跑窍门!逃跑是你们的长项啊!"

这个故事不知道是不是《左传》作者杜撰的,作战双方怎么能够互相帮着推车呢? 楚国人难道也有宋襄公那种"不伤二毛"的仁义精神吗?我不知道。也许是晋国的车子堵住了楚兵前进的道路,所以帮忙推开,方便后续追击吧。不过楚人确实憨直,当时是北方人狡猾,南方人鲁顿。北方晋国人最精明善诈。八百年后,五胡乱华,北方人口大量南迁,才把南方人也教精明了。而北方呢,此后多被胡人金蒙异族盘踞,反倒性情上形成了现在北方人的爽直。

总体上看,春秋的军事战斗,就是这样很有古风的,乃至是迂拙的,点到而止,并不残酷,要不怎么叫"观兵"呢。兵观起来,都是正规的阵地战,不搞诈谋。双方摆好战车,鸣鼓一冲,谁胜了算谁。发生上述的帮忙推车故事,不是不可能。在后来的晋楚鄢陵之战,晋将见到楚共王,还在战斗中下车,向楚共王脱帽施礼呢!因为他是臣子见到君王。这就是当时的"为战以礼"。春秋时代的打仗,不算甚残酷。

潇水曰:"邲之战"晋国失败的原因,在于领军的各卿大夫各有主张,自行其是。元帅荀林父根本管不了大家。最后他只能使唤自己的亲戚荀莹。荀莹被俘后,他爹荀大爹立刻带领一部分下军回去救,这虽说是勇敢,但也属于目无元帅正让三军渡河的指令。在战斗爆发前,上军将"士会"在山前设了七道埋伏,中军大夫赵婴齐准备渡船,这虽然都方便了随后的战斗,但都是私下布置的,未经元帅的统一布署,属于各自为战。至于先谷私自率部卒先渡河,赵游私自把请盟改成挑战,那更都是儿戏一般,悍然违抗帅令。可见,晋军中,各部将任意自为,元帅成了个空摆设。这样的"无头"军队岂能成功。

这也反映了晋景公的君权失落。他所任命的元帅管不了下属的卿大夫军队,等于说他国 君也是没权势的。

根本原因,还是在于分封制的弊端。在分封制下,各卿大夫家族自有封邑、军队,所以往往不听号令,带着自家军队乱跑,别人也没法管他。比如先谷带着自己的部属私自先行过河,胆大包天,元帅亦管不了他。这跟国民党部队一样,国民党的军队都是官长的私家属有物,于是部队派系林立,互不合作。打仗靠的是整体一部军事机器的密切配合,如此焉能不败。

而楚庄王的胜利,得益于他从前灭掉了斗越椒及其若敖氏家族,加强了王权专制,从而加强了对国家和军队的统一指挥和战斗力。"邲之战"楚胜晋败,再次体现了强化君权的楚国,相对于分封制下君权不稳的、卿大夫各行其政、军队也被分散到不同大家族手中、各家族自行其是的北方诸侯如晋国,在对抗时的优势。这几乎已经成了一个规律了,未来的秦国,或者大汉武帝,无不是如此。专制和强权,固然扼杀了下面的民主和自由,但有时候是会带来战争优势的。

8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八)

晋军残部七月间回到绛都, 荀林父没有回避责任, 向晋景公请死。景公同意说:"你可以死!"

土会进谏,提到了"城濮之战"后楚成王杀死败将子玉,自毁长城,引得这边的晋文公重耳大喜的事情。意思是杀掉荀林父,也是长敌人志气。又说荀林父平时能够"进思尽忠,退思补过,失败如日月之食焉,何损于明"。于是荀林父继续担任原职。

就在这时,赤狄乘着晋国新败,连年侵袭晋地。邲战中的灾星先谷,还勾结赤狄攻晋(这不找死吗,晋景公把他杀了个二罪归一,灭族)。公元前 594 年,赤狄发生内乱。晋趁机展开大反击,晋荀林父带兵,大败赤狄于山西潞城,灭了赤狄的潞国,算是为自己挽回了些面子。荀林父退休以后,士会担任三军元帅,又灭掉赤狄多部,直至赤狄完全灭亡。同时,晋国还和秦人交战,这中间还有个"结草衔环"的故事,具体不说了,查查词典就会知道。

再把目光回到中原。邲之战,楚国大获全胜,楚庄王那"三年不鸣、一鸣惊人"的尖利 凤啼,从此清脆地传彻在中原大地上。郑、许两国的主子高兴了,终于知道可以铁定当谁的 跟屁虫了,纷纷跑到楚国表示归附。中原诸侯遂多数被号召在楚国的凤旗之下,对着楚国人 摇尾巴。

但是也有特例,中原巴尔干东部地区的宋国,就相当顽固,从宋襄公时代起,一直跟楚国叫劲,死活不肯就范。当时人谓"郑昭宋聋",就是宋国非常顽固,是个聋子,而郑国则会见风使舵。当然这是站在楚国人的立场上说的。

既然宋国这么聋,楚庄王决定,也许打它一顿能提高它耳朵的分辨度。

楚国遂派出大夫申舟访问齐国,并下令不要事先向宋国借路。

申舟经过宋国时,因为事先没有获得签证,属于非法入境,被宋国执政官华元捕杀,从 而给了楚国一个战争借口:为申舟同志报仇。——这个借口,固然是给国际上的诸侯们看的, 也是给楚国国人们看的。

该消息刚传到楚国时,楚庄王正悠闲地把手揣在衣袖里,一闻此讯,脸上大怒:"哼!要打仗啦——!"

他振袖而起,光着袜子就蹦出去了,捧鞋的侍从追到庭院中才给他穿上鞋,捧剑的侍从追到宫门才给他佩上剑,驾车的驾驶员追到街市上才让他乘上车(成语"剑及履及"出处,表示行动坚决迅速,可以这样造句:看见日本鬼子来了,士兵们摩拳擦掌,迫不及待,大有

剑及履及之势)。

楚庄王带好剑,穿好鞋,乘车直入军中,调兵遣将,挥师伐宋。公元前 595 年秋天,楚庄王包围宋国都城,长达九个月之久。宋城危机,粮食吃光了,人民大批饿死,作父母的都含着眼泪互相交换对方的儿子,切一切,煮到锅里蘸着酱油吃,而吃剩下的骨头刚好晒干了当劈柴,下一顿时烧火用。这就是"易子而食、析骸而炊"了。"易子而食",吃对方的儿子,比吃自己的儿子,好下口一些。口味也经常换。

(宋国都城商丘,这个地方真是命苦。**1300** 年后,唐代张巡死守睢阳,死人无数,也是这个地方。)

城外的人想攻进去,城里的人想攻出来。关于围城和守城,学问很多。攻城的人,不便于往上射箭——射箭也射不毁—座城啊,最节省成本的办法是搭云梯上去。但是城上的人会用"撞车"的撞锤,像和尚撞钟似的,把搭过来的云梯撞趴下。

楚庄王做了一辆巢车,是一种用来了望敌情的高架车辆。它下边有八个轮子,中间竖起一根高杆,高杆顶上是一座板屋,四周开有了望孔,外形极像鸟巢。高杆可以像船上的桅杆一样,放倒和竖起,当队伍转移和行军时,就放倒,使用时候就竖起来,再用辘轳把板屋提升到 20 米高的杆顶,以窥城中,也可以据之向城里射击。

到了第二天春季,宋国人实在受不了了,赶紧向从前的"老大"晋国告急。晋国人要救早就去救了。它在邲战新败给楚国之余,不敢轻举妄动,怕出征又再挨揍。但是也不能没有一点表示啊,人家毕竟还喊你作老大呢。晋景公只好派了一介大夫,出点口惠,去安慰安慰宋国人。这个倒霉的大夫叫"解扬",还没等到宋国,半路上先被楚军俘虏了去,被撵到巢车上,向宋城里的宋军喊话劝降。

这位解扬大夫颤颤危危往巢车上爬,爬到杆子顶,钻进板屋。从板屋向下了望(这是古代最早的"蹦极"),解扬看见,地面上的人像一粒粒瓜子,而宋城里,一点儿人气儿都没有啦,只有大群大堆的苍蝇和老鸹围着成堆的死尸盘旋。

楚人递给解扬一个草稿,让他照稿子念。解扬临时变卦,往城里大喊:"宋国兄弟们——你们辛苦啦,晋主席一直关心着你们呐——,晋主席就要打过来啦!——你们坚持住啊!——"

解扬突然的大叫,像神谕传到城里,把老鸹和苍蝇都吓了一跳。宋国人倍受鼓舞,立刻 从死人堆里爬出来,晃晃悠悠上城战斗。

楚国人气得要命,拉下解扬就要枪毙。楚庄王说:"算啦,饶了他吧,这个人对他的主 子忠心耿耿,不辱使命,我就佩服这样的人。"

(楚庄王表扬解扬,等于趁机给自己的大臣作了一次忠君思想的教育——强化君权啊!)

到了夏季五月,楚庄王眼看要围城一年了。不知什么原因,他突然心灰意冷,争霸的事情很精彩,争霸的事情也无奈。他打算撤围回国算了。

楚大夫申舟的儿子却不高兴了,拦住马头吵吵道:"难道我爹过境被杀,就这么白死了吗?白当了战争借口的牺牲品了吗?

楚庄王无奈,只好留下又继续围城。他命令军士们在城外种地,表示这辈子就住在这儿了,结婚生孩子,扎根儿了。

城里的宋国人更害怕了。

宋执政官华元决定铤而走险,他半夜缒城而下,一直摸进楚司马子反的寝帐(由此可看出子反戒备的松懈)。华元蹲在床头——那时候床很低,才到脚面。华元用匕首抵住子反的咽喉,说:"起来了起来了!"

子反啊地起来,赶紧又趴下了:"有刺客!啊呀——"

华元说:"闭嘴!——Shut up!——不然要你的命!"

"What?——"子反闭着嘴说。

华元说:"实话告诉你,我们宋国已经易子而食,析骸而炊了。我们可以投降,但是你们必须先行撤退三十里,使我们外表上看起来像是体体面面地跟你们结盟,而不是投降。" (宋国人——商朝的遗民,永远就是讲面子的。)

子反没什么出息,他其实可以不同意,华元也未必竟会杀他。但司马子反答应了华元的要求。俩人在床边帷幕下跪下来盟誓(不知道的还以为是俩小偷呢)。俩人还发誓说:"我子反承诺退兵,你华元承诺投降。我无尔诈,尔无我虞。"——你不骗我,我也不骗你,咱俩谁也别骗谁!(成语"尔虞我诈"的出处。)

华元如释重负地喘出一口长气, 又反身潜出营寨。

子反天亮赶紧找楚庄王汇报:"报告,昨天半夜宋国元帅华元跑来告诉我——"

- "怎么啦?"
- "他们已经易子而食,析骸而炊啦。"
- "好啊!那你怎么说,兮?"
- "我说,我们也就剩七天的粮食啦。"
- "啊——! 你有病啊?"
- "大王息怒。我想,区区宋国,还有不欺人的臣子。我们堂堂大国,难道还要骗他?我 已经答应跟他们讲和了。"

楚庄王说,"华元,君子兮!"

于是楚庄王解围撤退,宋国投降,宣布加入楚联邦。为了加强楚、宋结盟关系的牢固性, 华元入楚做人质,六年后因表现好而释放回国。

伴随着骨头最硬的宋国都向楚投降了,中原诸侯就几乎全部听命于楚国了——"天下大事尽在楚矣"。楚庄王彻底取代了晋国在中原的霸主地位,成为继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之后,青铜时代恐龙战争中的第五大霸主!

同一时期,希腊城邦国家中的"蛮族"——坚韧英猛的斯巴达人——可以与楚人相提并论的,也是通过三十年的战争,以武力组成了南部城邦"伯罗奔尼撒同盟",在击败了以雅典为首的北部城邦"提洛同盟"之后,成为希腊众城邦的霸主,成为希腊说一不二的强宗。

又过了八年,称霸八年之后,到了公元前 591 年,非常可惜的是,当政二十三年的楚庄 王去世了! 壮年而殇,不足 50 岁,葬在郢都郊外。今天,楚庄王和他夫人樊妃的墓在江陵 城西北,仍然可以看到。春秋最后一位霸主永远地离开了我们,五大恐龙完成了他们全部的 历史角色。

整个春秋前半期的风云烟火,至此也全部在我们面前漂浮过去了。

(注:在宋国人被围的时候,他从前的"老大"——晋国人,不能相救,只好创造了一个"鞭长莫及"的成语来解释自己的无动于衷。晋国大夫伯宗说:"虽鞭之长,不及马腹。"意思是势力再大,也有达不到的地方。宋国离得太远了,我们的远征军帮不上忙,还是算了吧。这就是"鞭长莫及"一词的出处。

晋景公为了面子,逞能还是想去救宋国,但这是不自量力的。伯宗安慰他耐心些,伯宗说:"上天和自然界有这么个规律,川泽这么秀美的地方,也会含纳着污染物;山林里边也隐藏着非典病毒;美玉宝石里边隐匿着瑕疵。作为国君,忍辱负重,是符合天道规则的。您就这样再忍几年吧。"——川泽纳污,山薮藏疾,瑾瑜匿瑕,国君含垢,天之道也。这也是"藏污纳诟"一词的出处。但这个词尚不是贬义的,它是含有道家思想的,意思是像美玉、川泽忍受污垢、瑕疵那样,学会在不顺利时忍辱负重。

所以才会有那么一句话:"吴越乃报仇雪恨之乡,非藏污纳诟之所",藏污纳诟是隐忍装孙子的意思,故而和报仇雪恨对讲。是到了今天,它才变成了包庇窝藏坏分子的意思。这其实并不是他的本义,这是后人对这个词的误解。后人望文而生义,竟将错就错地把这个词的意思改了。它道家的含义竟也没了。

伯宗这个人很了不起,一席话发明了两个成语。由于他太聪明了,他的晋国同僚们后来只好害死了他。他的后人跑到楚国去,他的孙子的儿子就是伯嚭。(夫差驾下的那个!) 89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第十章 问鼎中原(B.C.607—B.C.590)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九)

我们曾经一直把晋国的流浪汉重耳比作丐帮帮主,如果这么比是合适的话,那齐桓公就是桃花岛的东邪,秦穆公是独霸西垂的西毒,楚成王是南帝(他毕竟自称王嘛),而中原善于搞笑的老顽童就非宋襄公莫属了。这同时代的五大高手,统治着我们可爱的祖国。有好些现代人在回顾历史的时候,向往生活在美丽的春秋时期,但需要搞清楚,具体想生活在哪位高手的地盘呢?估计楚国的云梦和性开放的齐国会人气最旺。接下来中原地区也集中了天下三分之一的人口。为了平衡一下人口密度,我会愿意去晋国,其实那里并非满眼土疙瘩和猫脸似的窑洞(窑洞是近几百年来树木砍光以后才复兴的穴居生活)。

晋国类似如今的美国,是个移民国家,狄人戎人"巴尔干"人楚国南蛮人,都在晋国混生活。那里没有盘根错节的公族势力,外来打工者很容易在官府找到个饭碗(晋献公当年杀光了群公子,给异姓能人腾出了地方)。而如果你去齐国,只能当个抱关击柝拣垃圾炸油条的或者建筑队的小工。去楚国也不太好,王权集中,有点类似未来的皇帝专制,没有个人的自由空间。

去秦国的人估计也不多,因为那里是西部,当时的"西部"还没有"大开发",据说春秋时代的秦国落后的连货币都没有,动不动就搞人殉。

下面是追星族。如果你是一个追星族,在春秋五霸里,不知你会追谁?这里郑重向您推荐楚庄王。

楚庄王同志,一生戎马倥偬,南征北战,并国二十六,开地三千里,称霸中原,威播四方,霸业鼎盛,是个事业有成者。

从个人魅力来讲,楚庄王不像齐桓公那么没正经,不像宋襄公那么固执,不像秦穆公那么憨讷,也不像晋文公重耳那么爱记仇——难道不是吗,重耳把他出亡时期欺负过他的国君全部狠狠揍了一遍。楚庄王也不好色。齐桓公说"寡人有疾,寡人好色",连自己都承认了;重耳也一样,娶了无数老婆,到一个地方娶一个,越老娶得越多,连侄子的媳妇怀嬴也要了。

而楚庄王没有什么色情故事,他抓到"四大美女"中最妖娆的夏姬,也没有自己留下,而是赐给了臣子。他的许姬被人调戏,他也没有计较。而齐桓公的小蔡姬改嫁,齐桓公就冲冠一怒,发兵去打老蔡,眼睛红得像得了疯牛病。

总体感觉, 楚庄王同志是仁厚可爱的。围郑国, 看见郑国人哭他就缓攻, 攻破郑国之后, 他并不入郑骚扰, 而是开出城外三十里驻扎; 围宋国, 也不杀胡乱喊话的晋使者解扬。陈国被他灭掉以后, 他听人劝, 又把陈国复国。叛而伐之, 服而舍之, 不愧是春秋五大霸主之第五。在后来的"邲之战", 晋军狼狈逃窜, 楚庄王认为"止戈为武"("武"字写法), 不动于

戈才是有武力,于是下令鸣钲收兵,勒马停车,放晋军一夜渡河回家。最后,又拒绝了"把晋军尸骨收筑为参观景点"的建议,深感自己"使二国暴骨,暴矣"。

如果你是女的,你一定更喜欢楚庄王,因为他长得比较帅,虎背熊腰,少年即位,当政23年,比齐桓、晋文、宋襄、秦穆都年轻英武。楚庄王还基本上和秦穆公一样,都是憨厚人,是模范丈夫,还非常懂得音乐欣赏,这位音乐发烧友曾经花了三年时间听各种音乐,并且收藏古琴。楚庄王拥有一架"绕梁琴",琴声袅袅,绕于梁间,循环不已,楚庄王弹弄起它来,七日不听朝。他这个"绕梁"、与齐桓公的"号钟"、司马相如的"绿绮"和蔡邕的"焦尾",被誉为上古世界名扬四海的四大名琴。

楚庄王也讲求生活情趣,他喜欢养宠物——就是个头有点大,是一匹大马(哈哈)。不过楚王宫很大,就是养鲸鱼也装得下。

楚庄王那匹雄壮骏逸的大马,穿着五色锦衣,住在富丽堂皇的房子里,睡在设有帐幕的床上,吃的是切好的蜜枣,用五十个人伺候它,最后,它得了肥胖症,胖死了。爱护动物的楚庄王非常伤心,决定用大夫礼仪安葬这匹胖马。宫廷演员"优孟"听到这件事,走进宫殿中,号啕大哭:"听说大王的爱马过世,我好痛苦啊,哇~~~。我听说,大王要用大夫礼仪安葬您的爱马,我认为,凭我们这样的大国,只用大夫礼仪安葬它,太草率了!请大王用君王礼安葬它,这样一来,天下诸侯都知道大王是一个贱人而贵马的人啊!"(看轻人而看重马)。

楚庄王恍然大悟,立刻鞠躬,请求改正。楚庄王最大的好处是听劝。好领导重要的是听 劝。

下边要说说楚庄王夫人,夫人樊姬女士是个绿色环保主义者,她怕丈夫耽于射猎,会荒废政事,也会出危险,就改吃素食,不要庄王出去弄兽肉给她吃。楚庄王很感动,立她为夫人。

这位上了《列女传》的夫人还有一个事迹: 当时, 楚庄王老跟令尹子沈在朝堂上谈论国事, 一谈就到大半夜。樊夫人问他们都谈什么了。楚庄王想了想: "呀, 似乎也没谈出个什么来。"(类似子沈这样擅长谈话能开会的领导, 现在还多的是咧。)

樊姬女士说:"我主持后宫,积极发掘国外美女,到郑卫之地(美女扎堆儿区)挑选才人,引到后宫,我还从来不吃醋。而令尹为政这么多年,从没推荐过一个贤能的人,大王你说他是称职吗?"

楚庄王把媳妇的话学给令尹,令尹吓得直冒汗,赶紧推荐了海边陪着老妈过苦日子的孙叔敖。孙叔敖的爹蒍贾曾是国家科委主任("工正"),被当时的权臣斗越椒干掉了。他和妈妈只好流落民间。有一次,小孙叔敖去村头完,看见一条两头蛇——按当时迷信说法,看见两头蛇的人必死。孙叔敖看了蛇,知道自己马上要死了,还追着把蛇砍死,以免别人看到也死。孙叔敖大有公益心,受到妈妈的称赞,也在普遍缺乏公益意识的中国人历史上获得了令名。

孙叔敖得到推荐后,担任楚国令尹,举贤赏劳,发展生产,整顿吏治,以法治国。终于

搞得"道不拾遗,门不闭关,而盗贼自食"(强盗们自己种粮食吃?),为楚国称霸中原奠定了坚强的物质基础。

孙叔敖最主要的本事还是修水利,他在安徽淮南主持了"期思陂"水利工程。这个工程 较魏国的西门渠、秦国的都江堰和郑国渠分别早了二三个世纪,是我国历史记载最早的大型 水利工程,树立了后来水利工程的榜样,也为大面积水稻生产提供旱涝保收的条件,也说明 了楚国科技文明的先进。这个工程至今还在当地(安徽寿春)发挥作用。

孙叔敖还特别简朴,妻不衣帛,马不食粟,家里穷得叮当响。他死了以后,老婆孩子需要自己砍柴烧火。于是,那个优孟又出来了,穿着孙叔敖的衣裳,戴着孙叔敖的帽子,摇着脑袋,模仿孙叔敖又唱又跳,像吃了摇头丸一样。楚庄王吓了一跳,以为老孙又复活了,请他继续当官。"孙叔敖"唱道:"不想当官了,不想当官了。当个贪官吧,家财万贯,奴仆成群,可是闹不好会杀头。当个清官吧,一贫如洗,死后老婆孩子没个立锥之地,唉呀呀……"(看来这个矛盾早就有了。)

楚庄王赶紧抚恤孙叔敖家属,给了其子女一块封地。(当时当官俸禄不多,全靠经营自己的封地和其它渠道来钱。楚庄王为了加强君权,不给令尹封地,孙叔敖生前又廉洁自爱,于是把自己搞得很穷。)

这就是所谓"优孟衣冠",是古代最早的一场名人模仿秀。

这也反映了楚庄王热爱文艺,热情豢养宫廷戏子。而希腊在晚了一百年以后更有了"三大悲剧家",祭神的日子里,出现了万民围观《被缚的普罗米修斯》、《俄狄浦斯王》和《美狄亚》的热闹场面。他们的大剧场环山而建,至今保留着,是一层层类似足球看台的石台阶。希腊,也是个有文化的地方啊!

90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附录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一) 大结局—或者说远远没有结局

在我国伟大的历史长河中,公元前七世纪是伟大中的伟大者,美好中的美好者。当我们把这个销陨于远古的公元前七世纪,钩出沉暗的水面,我们看见春秋五大恐龙像五彩流星一样划过我们湛蓝的夜空——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各领一时风骚,光芒垂照宇宙。

齐桓公以其王道风范,北驱山戎,存卫复邢,南平召陵,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成为高山仰止、不可逾越的一矗丰碑。宋襄公以其仁,获得他不可替代的历史地位。晋文公以其智,

南击狂楚,西却强秦,维护了中原的衣冠文化。秦穆公以其公益精神,诚朴憨厚,扶助晋国,独霸西戎,给人感觉阳光煦暖。楚庄王则是我们此世纪最后一位宠儿,兼具"绝缨会"上的恢弘气度,又有问鼎中原的霸略雄心,把楚文化这颗历史明珠,发扬光大,余波一直推动和滋养着未来的两汉时代。

在这"春秋五霸"联翩而出的一百年里,大的战役出现有长勺之战,泓水之战,假虞灭虢之战,韩原之战,城濮之战,崤之战等等(多数都是很有古风的恐龙间的战斗,是君子之风的战斗)。超群绝伦的坚强人物有楚成王、晋献公、楚武王、楚文王,周襄王,还有其他可爱人物如晋惠公,鲁桓公,鲁庄公,齐襄公,卫懿公,以及晋灵公、郑灵公、陈灵公(这三个活宝),还有活宝第四蔡哀侯。

这一百年的慷慨悲歌人物,有长于论战的士人曹刿,不顾而唾的元帅先轸,年少多智的王孙满、蒍贾,年中多智的狐偃、阳处父、士会,年老多智的蹇叔、百里奚;长于治国的管仲、子文、赵衰、赵盾、孙叔敖;摇唇善辩之士宁戚、屈完、吕饴甥、烛之武;将星子玉、先轸、先且居、孟明、荀林父;不怕死的猛士曹沫、鉏麑、鬻拳、解杨、杵臼、程婴(尽管这俩是杜撰的);以及美女文姜、息妫、夏姬、宣姜、骊姬、齐姜,以及坏蛋易牙、庆父、优施、屠岸贾等等,还有可怜人急子、申生、南宫长万、里克、荀息、介子推等等,以及部分色鬼和变态(他们也是历史舞台上所不可或缺的啊)。

我们这个名单罗列到这里,再说下去还得有几十号人物。

这一百年里的政治,总的趋势是,天子式微,政出诸侯。周天子受犬戎之祸,被迫东迁,经济实力显著下降,遂控制不了他所分封出去的诸侯了。就像老师管不住学生了,数百个天下诸侯们活跃起来,互相兼并,揪头发打架,东西南北争霸,陷入了百年纷争。诸侯国内部,国君与私门的斗争也极为残酷,被弑的国君以十数记,反过来,被灭族的大家族也十数记。

经济方面,并田制逐步瓦解,土地私有,土地租赁、实物地租渐成时尚。行政方面,采邑制不再一揽全局,县官流动干部委派制,文武分制渐有萌芽。军事方面,宋襄公那种"仁义之师"的正规战,被奇变战术和伏击、、围歼、偷袭等新战术逐渐取代。战车以外,更具杀伤力的独立步兵编制一度萌生。冶铁业也在萌发,"铁"字在史书中开始出现,牛耕开始出现(根据"蹊田夺牛"这个成语),鲁国人甚至观测到了哈雷彗星。

数学方面,人们开始使用分数,会背小九九。文化方面,诗歌音乐都在发生转变,"下里巴人"那种小调式的郑卫之音,取代了帝王雅乐,获得大流行。生活方面,则已经开始吃到晚饭了。(呵呵)。

当然,所有这些变化,都是孔老头子所看不惯的,也都是人类蹒跚进步史上需要大书特书的!

91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附录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二) 本书大事年表(公元前 770——前 593 年)

(公元前 770——前 593 年,春秋时代的上半期)

公元前 大事

770 年 周平王东迁洛邑。秦襄公护送平王东迁有功,始被封为诸侯,并赐岐西之地。 虢公翰立王子余臣子携,称携王,周二王并立。

769年 郑武公灭郐而有其他,郑亦东迁。

767年 郑灭东虢。

762年 秦文公至渭(水)之会而营邑之。

760年 晋文侯杀携王余臣,周王室统一。

750年 秦武公伐戒戎,败之于岐,遂收周余民,地至岐,岐以东献周。

745年 晋昭侯封其叔成师于曲沃,号桓叔。曲沃邑大于翼。

743年 郑庄公封弟共叔段于京,京大于国。

741年 楚蚡冒目旬卒,弟熊通杀太子而代立,为武王。

739年 晋大夫潘父杀昭侯而迎立曲沃桓叔,晋人败桓叔,立孝侯,晋由是分裂。

733年 卫桓公黜其异母弟州吁,州吁出奔。

731年 晋曲沃桓叔卒,子鱼单 立,是为曲沃庄伯。

724年 晋曲沃庄伯伐翼,杀孝侯,晋人败庄伯,立孝侯弟为鄂侯。

722 年 鲁史《春秋》记事自此年始。郑庄公平共叔段之乱。段奔共,卫为之伐郑。郑庄公率周及虢师伐卫,开诸侯伐他国之始。

720年 周桓王欲授虢公政以分郑伯之权,周郑交恶。

719 年 卫公子州吁杀卫桓公,自立为卫君。卫州吁联宋、陈、蔡之师围郑东门。秋、卫、宋、陈、蔡、鲁之师败郑徒兵。卫杀州吁,立宣公。

718 年 晋曲沃庄伯率邢、郑之师伐翼,周亦助庄伯。晋鄂侯奔随。秋,曲沃庄伯叛周,周讨曲沃。晋立鄂侯子光翼,是为哀侯。

717年 郑庄公朝周,桓王不加礼遇。

716年 晋曲沃庄伯卒,子称立,是为曲沃武公。

715年 周桓王任命虢公为周卿士,分郑专权。

714年 宋不朝周,郑以王命伐宋。郑大败北戎。秦迁都平阳。

713年 秋,宋联卫蔡之师攻郑,郑大败三国之师于戴。

712年 郑灭许。郑庄公率虢师攻宋,大败宋师。

711年 郑、鲁易田结盟。

710年 宋华督杀殇公。

709年 晋曲沃武公伐翼,虏晋哀侯。晋人立哀侯之子为君,是为小子侯。

707 年 周桓王夺郑庄公政,庄公不朝王。周以王师及虢、陈、蔡、卫国之师伐郑,战于长葛,周师大败。

706年 北戎侵齐,郑师救齐,大败北戎。

705年 冬,晋曲沃武公诱杀晋小子侯。

704年春,晋曲活武公灭翼。冬,周桓王派虢仲立晋哀侯弟缗为晋君。

703年 秋,周卿士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贾伯伐曲沃。

702年 郑、齐、卫之师攻鲁,战于郎,鲁败。

701 年 齐、卫、郑、宋盟于恶曹。郑庄公卒,太子忽立,是为昭公。郑公子突自宋人,郑祭仲立突,是为厉公。郑昭公奔卫。楚败鄙。

700年 楚败绞。

699年 楚伐罗,罗与卢戎大败楚军。郑、鲁、纪之师败宋、齐、卫、燕四国之师。

698年 宋率齐、蔡、卫、陈之师攻郑,入郑城。

- 697 年 郑厉公杀祭仲事败,奔蔡。郑昭公复位。郑厉公入栎,宋助其守栎。秦伐戎之 彭戏氏,至于华山下。
- 696 年 宋、鲁、卫、陈、蔡五国这师伐郑。卫惠公被逐,惠公奔齐。公子黔牟被立为 君。
 - 695年 鲁、齐、纪盟于黄。齐鲁战于奚,鲁败。郑高渠弥杀昭公,立昭公弟子亹为君。
- 694 年 齐襄公杀鲁桓公。鲁太子同立,是为庄公。齐襄公杀郑子亹,祭仲立亹之弟子婴为君。周公黑肩欲立王子克谋杀庄王事败,庄王杀黑肩,王子克奔燕。
 - 690年 齐灭纪。
 - 689年 楚始都郢。齐率鲁、宋、陈、蔡之师为卫惠公复位伐黔牟。
 - 688年 卫惠公入卫复位,逐黔牟。楚文王伐申又伐邓。秦灭邽冀之戎,于其他置县。
 - 687年秦置杜、郑二县,又灭小虢。
- 685 年 公子小白自莒先入齐即位,是为齐桓公。齐桓公任管仲为相。管仲进行"相地而衰征,参其国而伍其鄙"等改革。
 - 684年春,齐伐鲁,战于长勺,齐败。楚攻蔡,虏蔡侯。齐灭谭。
 - 681年 齐、宋、陈、蔡、邾会于北杏,议平宋乱。齐灭遂。宋背北杏之盟。
- 680 年 齐会周、陈、曹之师伐宋,宋请和。郑厉公自栎入郑,杀子婴复位。楚灭息入蔡。
 - 679年 齐桓公会宋、陈、卫郑之君于鄄,齐始称霸。晋曲活武公杀缗侯并翼,晋统一。
- 678 年 齐以郑攻宋,背鄄之盟,会宋、卫之师攻郑。齐、鲁、宋、卫、陈、郑、许、滑、滕之君盟于幽。曲沃武公被周王室命为诸侯,是为晋武公,建一军。楚灭邓。秦武公卒,初以人殉。
 - 677年 秦迁都于雍。
 - 675年 楚文王率师败巴、伐黄、得疾而卒。周子颓作乱、逐周惠王。
 - 674年 郑厉公奉周惠王归。王居于栎。
 - 673年 郑厉公、虢叔杀王子颓,周惠王复位。惠王赐郑虎牢关以东地,赐虢公酒泉地。
 - 672 年 陈公子完奔齐,为工正,田氏始。普献公攻骊戎,灭其君,获骊姬姐妹归。秦

胜晋于河阳。

- 671年 楚成王派使聘问鲁国。始与鲁国。
- 669年 晋献公平乱,尽杀群公子,晋从此无公族。
- 667年 齐会鲁、宋、陈、郑之君盟于幽、郑、陈服于齐。周以齐桓公为侯伯。
- 666 年 齐桓公以王命伐卫,败卫师。晋献公使公子申生、重耳、夷吾出居。楚攻郑、 齐、鲁、宋救郑,楚退兵。
 - 664年 山戎侵燕,齐伐山戎以救燕。
 - 662年 赤狄侵邢。
- 661 年 齐救邢,败狄师。晋献公作两军,灭耿、霍、魏,以耿、魏封赵夙、毕万,赵、魏后渐大。
 - 660年 赤狄灭卫,杀懿公。齐桓公立申为戴公,后申卒,文公立。
- 659 年 赤狄攻邢,邢溃。齐、宋、曹之师救邢,败赤狄,迁邢于夷仪,为之筑城戍守。 楚伐郑,齐会宋、鲁、邾、郑之君于柽,谋救郑。
- **658** 年 齐率诸侯修筑楚丘,迁卫。晋假道于虞以伐虢,取虢都下阳。齐、宋、江、黄盟于贯。冬,楚败郑。
 - 657年 齐桓公会宋、江、黄于阳谷,与鲁会盟,谋攻楚。
- 656 年 齐桓公以齐、鲁、宋、陈、卫、郑、许、曹之师伐蔡攻楚。诸侯与楚盟于召陵。 秋,齐率诸侯之师伐陈,陈请和。
- 655年 晋献公杀太子申生,公子夷吾、重耳出奔。齐桓公会宋、鲁、陈、卫、郑、许、曹之君于首止,与周太子盟,以定太子郑之位。晋灭虢及虞。楚灭弦。
- 654 年 郑文公逃首止之盟,齐率诸侯伐郑,围郑新城。楚围许救郑,诸侯解郑围以救 许,楚还帅。许服于楚。
 - 653年 齐攻郑,郑请和。齐会宋、鲁、陈、郑于字母。
 - 652年 齐桓公会鲁、宋、卫、许、曹之君及陈世子与周大夫于洮,以固围襄王之位。
- 651年 齐桓公与宋、鲁、卫、郑、许、曹之君及时王使盟于葵丘。晋献公卒,齐桓公、秦穆公共立晋公子夷吾为君,是为晋惠公。

- 650年 齐、许伐北戎。晋惠公乱臣里克。晋背秦约,秦晋失和。
- 649年 周王子带引扬拒、泉皋、伊洛之戎入王城,晋秦伐戎助襄王复国。
- 648 年 齐率诸侯筑楚丘外城以备狄。楚灭黄。周襄王讨王子带,王子带逃齐。齐桓公 使管仲平戎于周,使隰朋平戎于晋。
- 647 年 伊洛之戎逼周,淮夷扰杞,齐桓公会鲁、宋、陈、卫、郑、许、曹之君于醎, 谋戌周、迁杞。秋,诸侯之师戌周以备戎。
 - 646年 齐桓公率诸侯修筑缘陵城,迁杞。
- 645 年 楚伐徐。齐、宋、鲁、陈、卫、郑、许、曹之君盟于牡丘。诸侯救徐。秦攻晋,战于韩原,晋大败,秦俘晋惠公,后释之。晋作"爰田"、作"州兵"。秦晋盟于王城。
- 644 年 狄侵晋。戎患周,齐桓公再征诸侯兵戌周。冬,齐桓公会鲁、宋、卫、陈、郑、 许、邢、曹诸侯于淮,为鄫筑城以抗淮夷,未果而还。
 - 643年 鲁灭项。齐桓公卒,诸公子争立,易牙立公子无亏,太子昭奔宋。
- 642 年 宋襄公率卫、曹、邾之师平齐乱,齐人杀无亏,太子昭即位,是为齐孝公。郑 始朝楚。
- 641 年 宋襄公执滕君。宋、曹、邾盟于曹南。宋使邾以鄫君祭社,又围曹。冬,鲁、蔡、楚、郑、陈盟于齐。秦灭梁。
- 639 年 宋襄公会楚、齐于鹿上,欲为盟主。宋、楚、陈、蔡、郑、许、曹等国君主会 于盂,楚执宋襄公并伐宋。诸侯盟于薄,楚释宋襄公。
 - 638年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宋攻郑,楚救郑攻宋,战于泓,宋师大败,襄公伤。
 - 637年 宋襄公卒。
- 636 年 秦穆公送晋公子重耳回国即君位,是为晋文公。晋文公杀怀公,平晋乱。周襄 王召狄师攻郑取栎。周王子带与狄师攻襄王,襄王奔郑居氾,遣使告难于晋、秦、鲁等诸侯。
- 635 年 卫灭邢。晋文公平定王子带之乱。周襄王赐晋阳樊等四邑,晋拓黄河北南阳之 地。秦伐下鄀,下鄀降。
 - 634年 楚灭夔。
 - 633年 楚会蔡、郑、许围宋。晋作三军。
 - 632 年 晋伐曹、卫以救宋。晋合宋、齐、秦之师与楚师战于城濮,楚败。晋文公盟诸

- 侯于践土,周襄王与会,命文公为"侯泊"。晋作三行以御狄。
 - 631年 晋盟周使,鲁国君,宋、陈、齐、秦、蔡之大夫于翟泉,谋伐郑。
 - 630年 狄攻齐。秦、晋围郑,郑大夫烛之武退秦师,秦、郑结盟,晋退兵。
 - 629年 晋作五军以御狄。狄围卫都楚丘,卫迁都帝丘。
 - 628年 晋、楚讲和。冬,晋文公卒。
- 626 年 秦袭郑国不成,灭滑还军。秦晋战于崤,秦败。赤狄侵齐。白狄侵晋,晋败白 狄,获白狄子。晋与楚师夹汦而军,未战而归。
- 625 年 秦攻晋,战于彭衙,秦败。晋会鲁、宋、陈、郑于垂陇,谋攻卫。晋、宋、郑、陈之师伐秦,取汪及彭衙。
- **624** 年 晋、宋、陈、卫、郑伐沈,沈溃。秦师渡河攻晋,取王官及郊,晋人不出,秦封殽尸而还。秦遂霸西戎。
 - 623年 楚灭江。
 - 622年 楚灭六及蓼。秦人人下都。
 - 621年 晋赵盾始掌国政。晋襄公卒,晋卿争立新君,狐射姑奔狄。
- 620 年 晋赵盾立晋灵公。赵盾拒秦师,败秦师于令狐。晋会齐、宋、卫、陈、郑、许、曹之君盟于扈,赵盾主盟。
 - 618年 楚穆王伐郑,郑与楚和。楚伐陈,陈败楚,惧而请和。
 - 617年 晋伐秦,取少梁。秦伐晋,取北怔。楚会郑、蔡、陈之师伐宋,宋服楚。
 - 616年 楚伐麇。长狄侵齐,又攻鲁,鲁败狄于醎,获长狄鄋瞒部酋长侨如。
 - 615年 楚执舒、宗之君围灭巢。秦晋战于河曲,秦师退。
 - 614年 鲁朝晋,郑、卫请鲁为之求和于晋。
- **613** 年 晋赵盾会鲁、宋、卫、郑、陈、许、曹之君同盟于新城。赵盾平周公阅与王孙 苏之讼。
- **612** 年 晋入蔡。齐伐鲁,鲁告难于晋。晋会诸侯于扈,谋讨齐,齐赂晋,诸侯之师乃还。

- 611年 楚、秦、巴灭庸。
- **610** 年 晋赵盾以宋杀昭公命晋、卫、陈、郑之师伐之,宋赂晋,四国之师乃还。郑、晋换人质而盟。
 - 608年 楚攻陈、宋、晋救之,战于北林,晋败。
- 607 年 秦伐晋,围焦。晋会宋、卫、陈之师攻郑,楚救之,晋退兵。晋赵穿杀灵公, 立成公,赵氏专权。齐、卫灭长狄。
 - 606年 楚庄王伐陆浑之戎,至洛,陈兵周境,问鼎轻重。
 - 605年 楚内乱,庄王灭若敖氏。
 - 603年 赤狄侵晋,围怀及邢丘。
 - 602年来狄攻晋,取向阴之禾。晋成公会宋、鲁、卫、郑、曹之君于黑壤。
 - 601年 楚灭舒蓼,与吴、越结盟。晋郤缺主国政。
 - 600年 晋会宋、卫、郑、曹之君于扈。陈不与会,晋伐陈。
- **598** 年 楚、陈、郑盟于辰陵。众狄疾赤狄奴役服于晋。楚乘陈乱灭陈,以之为楚县,后复陈国 ,立陈成公。
- **597** 年 楚、晋战于邲,晋大败。郑、许君朝楚。楚灭萧。晋、宋、卫、曹盟于清丘,谋讨郑。
 - 596年 晋因邲之败罪先縠,灭其族。
 - 595年 宋杀楚使申舟,楚围宋。
 - 594年 楚围宋九月,宋与楚结盟。晋灭赤狄潞氏。鲁初税亩。
 - 593年 晋灭赤狄甲氏及留吁、铎辰。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三)春秋兵器谱

你如果生在春秋时代的话,有幸当了兵或者身为一般士人,都要练习射箭的。射箭有要求,前手如推泰山,后手如握虎尾,掌心如握鸡蛋,拉弓要拉到前边只露出箭头,弓身弯曲好似一口井。双臂要求舒展与箭平行,稳定到可以放置一杯水。右手手指夹住四枝箭,一枝射完了上另一枝,不用松手就连续射出。射出的箭要求从下巴底下直穿敌人咽喉,因为那里没有甲胄。而且,射击者不是站在地面,而是奔驰颠簸的战车上。不容易啊!

在青铜时代,人们打仗的主战兵器,是青铜的戈、矛、戟。都什么样呢?

矛的样子就像体育课的标枪, 戈的样子则像一把长柄大镰刀。镰刀部分, 就是戈的横枝。 戈可以上下挥舞, 用横枝劈啄人的脑袋, 也可以在两车交汇时横擎着, 戈尖啄人胸口。戈的 刃部可以割人的柔弱脖子。所以戈是兼有钩、啄、割功能的兵器, 是春秋时代的主战武器。 步兵的戈, 柄比战车兵的短, 单手使用, 另一只手可以执盾(称为"干"——所以你知道"干 戈"是什么意思了)。

戈

戟,则是矛和戈二者的结合体:上边是尖(如矛头),脖子处平伸出横枝(如戈头)。戟合并了矛和戈两种功能,它的竖尖等于矛头,可以刺;横枝起到戈的功能,可以钩、可以啄、可以割(这三者是戈的功能),成为春秋最流行最具杀伤力的青铜兵器。

但是,无论戟、矛、戈,都只适于穿刺、啄、割,但是不能劈砍!这是青铜材料脆硬的通病。等坚韧的铁器时代来临以后,劈砍类武器如关老爷的大青龙偃月刀,才孕育出炉。

这里特别要说说戈、矛、戟的柄。柄不是一根光棍子(像古装电视剧上那样)。它们的 柄的截面是椭圆形以便掌握,称作"积竹柄"。就是把硬木削成八棱体为芯,外贴八片竹片, 再用牛皮带子像捆羽毛球拍那样,缠紧。再刷上血红色或黑色的漆皮,漆皮上面,用彩色颜 料画上图案,很精美。这种以木棒为芯,外贴多片竹片的柄,它的特点是有弹性和韧性,耐 用,刚柔相济,坚忍不折。最近看《三国演义》电视剧,那些士兵的矛都是一支剥了树皮的 木棒连着一个铁枪头,吕布戟的那根木棒还是曲的呢,好差劲啊!

从晋朝开始,盔甲制作日趋坚固,戈、戟这一类钩啄兵器渐渐对付不了铁甲了,而枪和 矛等刺杀兵器开始大显身手,枪、矛的施力点小,压强大,可以穿甲。到岳飞那个时候,枪 是最流行的兵器,岳飞不是用沥泉神枪吗,他那个虚构的二儿子岳雷用的枪更热闹,叫什么 "八宝驮龙迎风流泪枪",不对,是"八宝驮龙迎风枪"。

至于枪和矛的区别,我看就是头和柄的比例上有所不同,实际也看不出什么两样。

说到这里,必须说漆器。漆器是春秋时代重要的人间什物:以木胎或竹胎做好器具形状,外边涂天然植物漆,再于表面绘上想象力丰富的神人怪画。黑漆漆的碗筷,上边施以彩绘、描金、贴金、镶嵌、透雕、浮雕这些工艺,是不是让人很有食欲?酒杯也是如此。当时士兵使用的戈的戟的柄、盾牌也都涂漆绘画,人和马匹的皮革甲胄也是涂上黑漆,上作红画。上了战场,又奢侈又威武,绝不是现在古装电视剧里随便削根木棍子所武装起来的"民工"战士所能媲美的。

青铜材料脆硬,使它不利于劈砍,砍劲大了就断。所以,在整个青铜时代,很少有青铜刀。青铜剑也适合于刺,不适合劈砍,劈大劲了就断。且只以五十公分为宜,很短,才一尺多长,剑长了更容易断为两截。后来,秦始皇的剑很长,被荆轲袭击时,长得都拔不出来了。估计那是铁的,铁柔韧性好,不易脆断,所以剑长可增到一米四。后代剑的标准长度,以垂手倒持把柄,剑身上擎,剑尖抵达眉毛为宜。过短了,打架吃亏,过长了,抡起来削自己脑袋(李连杰小时候个子矮,练剑,被剑伤了脑门儿——据说)。

针对这些冷兵器的防护手段就是甲胄。穿在身上的叫甲,戴在头上的叫胄。按规制,一领甲由不同形制的一百八十三片小牛皮块块编成,用丝带子编联成幅,构成甲身、甲裙和甲袖三部分。外表面涂有一层比较厚的生漆,上用红色矿物质颜料彩绘兽头,用以吓唬敌人。而一顶头盔一般由不同型式的十八片皮片编成。春秋时代的甲和头盔,一般都是牛皮材料的,青铜甲极为稀少。秦穆公在韩原大战,身穿七层甲,还能站立得起来,是因为那是皮子的。

相对于皮甲,"铠甲"是铁的,西方更发达,中世纪骑士的铁铠重达二三十公斤,穿在身上,相当于背五十斤一袋大米,光是头盔就重两公斤,穿着这样的重铠,头上再顶个大窝瓜,打仗就失去机动性,所以必须乘马,而且得是好马。我国古代战马没西洋大马那么雄高,所以我们的重甲骑兵不多,金兀术曾经苦心经营过一批,但是被岳飞破了。我在纽约的大都市博物馆看到过骑士装甲,银光闪闪的大白盔甲把骑士的躯干、四肢、头部全部遮掩,达到"刀枪不入"的程度,相当于一个单兵坦克,只露出两个眼睛。每次穿盔甲,都要有人服侍,象现在新娘穿嫁衣,上马同样要人帮,但是一旦从马上摔下来,那就落地凤凰不如鸡了一一因为他们没有人扶,是上不了马的。

西方的这些重甲骑兵,最后被老成吉思汗的轻骑兵儿子们,打得溃不成军,因为它缺乏 机动性。

春秋战车上的作战乘员都是直立在车厢中战斗,不必过多走动,所以一般装甲还算够重的,秦穆公甚至穿了七层甲。战车兵的甲裙比那些需要奔跑的步兵的长,同时还在皮甲的小块块上面,钉上青铜锻打的小片片或小泡泡,加强防护能力,一般集中在胸部、背部和甲裙局部。车右因为需要挥舞格斗,所以胳膊上无甲,披膊只到肩部。御手是跪着驾车,两臂平伸拉着马缰,所以胳膊上的甲(叫披膊)一直到手腕,甚至还连缀着舌形护手,甲片较小,以便臂部活动,在颈部加有高高的"盆领"——因为御手不能搏斗,所以甲胄格外的严,随身还佩带卫体短剑。车右、车左就略少一点,因为需要挥舞格斗,所以胳膊上无甲,颈部也低。

盾也是常用的防护兵器。步兵盾高 1 米,宽 60~80 厘米,形制狭长,中间微凸为了卸掉箭矢打击力。内侧以木框为骨,外蒙多层麻织物和皮革,最后涂漆施以彩绘,上面画上吓人的兽头。这样的盾,没有金属护层,以养由基射穿七层皮甲的神力,完全有可能洞穿。

最后说一下弓。在西周结束以后的春秋战国时代,"复合弓"出现了。顾名思义,就是 把不同材料的木片、竹片粘和在一起,做成弓体。因为倔强系数不同,制作"复合弓"时的 工艺要求极高。

首先,取材要讲究季节和温度。冬天采来柘木——必须选用柘木,这是上等的制弓木料。 把柘木浸在动物犄角熬成的胶里(最好是用大黑牛的犄角熬胶),一直泡着,泡到夏天再拿 出来加工,秋天合成弓体。弓体是"三层合一"结构,非常硬,装弦的时候必须借助膝盖的 力量才能把两头扳转,即刻安上弓弦加以固定。弓弦绷得紧极了,像琴弦,一拨就能发出响 声——弦乐器就是这么起源的吧。弓体的中层是柘木薄片,外用几层上等竹片,最外层是牛 筋,再用蚕丝绕紧,表面涂漆增加韧度,漆上作画加强美观,并且镶嵌金玉,精细雕刻,弓 角两端饰以华丽的鹿犄角。漂亮的弓简直就是工艺品,在诸侯之间互相赠送。做一张上乘的 弓需要花三年时间。

最后说说战车。马拉双轮战车,是青铜时代最抢眼的亮点。战车一定是集中使用才有威力。一般是横排作战,十几辆"马拉的战车",排成一个大横排。接后不远,又是一个大横排。多个横排就像一道道海浪,把他们的"爱"像潮水一样往前推。当敌人的"爱"也过来了时——敌人的横排战车,与我们的迎面逼进,距离越来越近,于是开始射击。操弓的战车兵从奔驰的车上纷纷发箭,箭支成排地跃过马头,射击对方的车排。对方车上也不傻,竖起盾牌,隐藏在盾牌后面猛烈开弓还击。

当时的马拉战车,连马在内纵长三米。如果两车正面相遇,之间隔了八匹大马,车上的人纵然使用 3 米多长的长兵器如戈、矛、戟,也不可能够得着对面敌手。只有两车相错,双方甲士方能格斗,实用长武器。所以,要等到敌我双方的各自第一排战车,继续逼进,相遇成一线时,持戈的战车兵就站起来,与敌人交手。

某一排车,要依次和敌车横排们的每一排错轴接战,直到冲到底线,再收转回来,这算是一次交战"回合"。整个行程最长约一里。如果整个冲击过程中,你左右的同伴车辆(与你在同一横排的相邻车辆)不能跟你并肩协同前进,使得你的车过于凸前或者滞后,而敌人则保持了严整的横排,你就非遭受敌军车辆的两两夹击不可。

这就要求在整个交战过程中,战车必须步伐统一,在鼓点的指挥下,秩序井然,而且速度其实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快,甚至在交战中要反复整顿队形。著名的牧野之战,武王就命令士兵前进六七步就停下重新排整队形,然后继续战斗,就是这个道理。同样道理,在开战前,双方还需要花好大时间去排好一个整齐的车阵出来。而趁敌人列阵未毕而击之,是一种传统军礼所不允许的狡诈战术。

总之,车战就像一场开幕式表演,善于调度秩序的,将是胜利的一方。长勺之战,齐军就是因为连续三次冲击,战车行列变得紊乱,被鲁军反攻的时候,打得稀里哗啦,溃败而返。 有时候,故意在阵前抛弃财物,就是引对方争抢,促其行列紊乱的。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附录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四)春秋无义战?

回顾从前遥远的夏朝、商朝、周朝,中华大地一直诸侯林立,虽然有名义上的夏商周天子,实际不过是面积千里的大诸侯,其实并没有真正统一全国。全国这些林林总总的诸侯们的来源,是原始时代自然散居着的部落们,各有各的姓氏与领导者。他们在夏朝大禹时代据说有一万个(诸侯万邦),到商汤时候还有三千个。经过历代商王的兼并,还剩一千八。到了春秋初期还有几百上千诸侯。(注:《左传》载:"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帝王世纪》曰:"逮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至周克商,制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其后诸侯相并,当春秋时尚有千二百国。……至于战国,存者十余。"《吕氏春秋•观世》:"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晋书•地理志》也曰,周初封诸侯"凡一千八百国。"唐《通典》据史籍云:"殷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至西周初年,"尚有千八百国",以后诸侯相并,在西周后期还有"千二百国"。)

其中,齐国和楚国、晋国,原本都是百里弹丸之地,却也在诸侯间的蚕食竞赛中,扩大 着自己的地盘,把邻居诸侯囊括在兜中,成为局部地区最大的强国,也就是霸主。

正是通过连绵两千年的兼并战争,使诸侯数量越来越少,单个诸侯面积越来越大。这个数量缩减、面积加增的过程,体现了中国从原始到文明的历程,从纷纭离散走上接近今天状态的大一统的过程。所以,春秋战国的诸侯兼并战争,是一个文明从原始离散走向文明汇聚的必然过程,是推动历史文明进步的战争。而且,它还打破了割据和封闭,加强了各个不同地区之间技术、文化、思想的交融和相互激发。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讲,春秋五霸的长期军事扩张、小国兼并,也是有积极意义的。埃及的法老、印度的阿育王,以及世界上各个伟大帝国的诞生,无不都是从这样的小国兼并运动中开始的。从最初的大量城邦小国走向埃及帝国、巴比伦帝国。中国也正是从那上千个小县般的诸侯小国兼并战开始,最终形成了汉唐这样的统一的雄视世界的大帝国,使得中国人成为全世界不可忽略的一个大角色。如果不是自我及早完成兼并统一,就怕最终会被匈奴或者其它"外部"势力各个击破,成为另一个"帝国"了。所谓"军阀混战",其实也是有积极意义的。

孟子说"春秋无义战",这是错误的!孟子一贯厚古薄今,觉得历史是倒退的,看不惯当下的事,看不到五霸兼并对于中国历史发展的积极意义和历史趋势。他还说五霸是三王的罪人,战国时代的诸侯又是五霸的罪人。都是些莫名其妙的话。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五)"崤之战"兼论"兵不厌诈"

晋三军元帅先轸,是春秋时代鼎鼎大名的军事奇才,他指挥的"城濮之战"和"崤之战", 是春秋军事史上的两大杰作,由此一战成名,载名史册。

先轸这人打仗有特点,喜欢大胆使用诈谋。从前打仗讲究堂堂正正,列阵对战,为了表示实诚,作战前要在对方的视线注视下摆好阵势,击鼓,再行进攻,不能蔫不作声地偷袭。如果是攻击到了国邑之郊,先发声出号,才能进攻。总之像宋襄公那样,不要搞诈谋。而在"城濮之战"中,先轸用虎皮慑敌,尘土扰敌,佯退诱敌深入,合二军夹攻一军;在"崤之战"又利用地形设伏歼敌。总之,先轸喜欢用诈。一改从前打仗是观兵的堂堂正正的文雅古风。

先轸成功就成功在用诈上,而敌人失败就失败在固守传统打法上。先轸这种"战争诈谋化"的实践,被后来的孙武子总结提升为"兵不厌诈"的新军事思想。(我们一说孙武,想到的就是"兵不厌诈"这四个字,这是他兵书中的灵魂。它不是凭空向壁虚构的,而是受"城濮之战"、"崤之战"这样的真实战例启发的。这两场战役,就成为战争诈谋化的转折点。)

但是,孙武子的"兵不厌诈",也未必都是好事:为了求得胜利,绞尽脑汁运用诈谋,就会忽视了真正军事能力的培养发展。同时,用诈也导致世风浇漓,宋襄公"不伤二毛"的精神再也没有了。

"兵不厌诈"的思想,不仅仅影响了中国的军事领域,也影响到了民间。譬如做实业的人,总不愿意走正轨竞争的路,不去拼产品质量,而总想着走走捷径、造造水份、搀搀假料、搞搞关系、用用特权、钻钻漏洞、偷偷瞒瞒、借借声势(像欧典地板胡说什么"来自欧洲"),丝毫不内疚,反而觉得能这样干成了是属于很了不起的本事,是能"诡诈致胜",符合孙子的兵法,是值得羡慕的聪明之举。最后,弄得每个人都很机巧,总想惜力而赚钱,用巧劲嬴过对方。孰知,大家都不使力,都想走捷径发财,受损害的是整个国民生产能力。

所以,《孙子兵法》被津津乐道,认为它能经商致用,其实只是迎合了中国人不肯打正规战的行事心理和机巧的文化心态。如此反复强化下去,未必是好事。不是常听人说吗:中国人聪明、中国人确实聪明、太聪明了!——这个名声已经传到国际上去了,这大约就是从先轸的时候开始"聪明"起来的罢。

而在先轸之前,那种"不聪明"的打仗法,像外国人那样吭哧吭哧一根筋地吃力地做事的方法,那种"愚公"一点的精神,也许是更好的!

不管你赞同也好,批判也好,先轸开创、孙武总结出的"兵不厌诈",后来成为中国人战争术的最大特色。《三国演义》中的诸葛亮打仗几乎都是这个,即便民间比武打擂,也是赞赏"四两拨千斤"的巧劲而轻视巨拳粗膀的挥舞。慢慢这就形成中国人重智谋而轻实力的特点,找歪路子而轻品质。而西方则不太这样,西方强调实力和做事的认真,不是靡时靡刻找变通和机巧的办法的。

"兵不厌诈"的对立面就是"遵守原则","兵不厌诈"的潜台词就是"没有绝对的原则,一切皆可以出入"。导致了中国人太多的不守原则。而西方人却认为有很多东西是不可出入的,有许多原则和标准是必须遵守的,他们没有中国人那么圆通和多变通。

于是,"兵不厌诈"走出了战争领域,深入了中国人的文化中去,成为了东方人圆通的性格源泉。

如果说,春秋战国时的中国人显得大气滂沱、慨慷直朴(不像现代某些圆通的"中国人"),到了"兵不厌诈"的后代,就变得机巧玲珑、奇思善想——像"中国人"了。

在春秋时代,那时的中国人,不论打仗还是做事,更一根筋,更认认真真讲原则,更像"老外"。这也许是更值得怀念的。

譬如,先轸无礼冒犯国君之后,虽然国君不追究,但他不自欺欺人,宁可自己追究自己的罪责,在战斗中以变相自杀的办法死去。这种一根筋的人,不善变通而讲原则的人,正是春秋战国人的魅力和可爱所在。那些他们身上具备的而我们由于"太聪明"而不再具备的东西,正是感动和引起我们怀念的地方!

95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附录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六)国人的自由

什么是"国人"呢?国就是城的意思,国人即是城市平民。他们主要从事商业、服务业和手工业,基本上跟现在的城里人职业差不多。但他们还同时负有保卫城市的职责。当时没有职业军人,都是临时从国人中征募。

由于国人有从军的特权,而且直接向政府上税,所以在大周朝,国人的力量和意志是颇能影响和左右政府大员的去留和国家对外对内政策的。譬如"国人暴动"就赶跑了周厉王,鲁国国人,曾经打跑了庆父,而郑庄公、州吁,他们的对内对外举措,无不受了国人意志的左右和制约,在书中我们已经说过了。

《诗经》中很多诗歌,都是直指政府高层,甚至直接挖苦国君,对国君一族点名道姓地 人身讽刺攻击之,这说明当时国人颇有言论自由,比起后来的皇权社会爽快的多了。在后来 的朝代里是从来没有这样的东西的。

总之,大周朝的"国人"(指城市平民),还是有一些政治发言权的。

国人这么牛,是因为大周朝是分封制。"分封制",使得很多权力向下层移动,导致了君权不够强大,君主不是那么牛烘烘的(甚至常被人弑杀)。君权不强大,就等于说专制力度不够大,固然就容许了民众有一定的参政权和议政权。

具体来讲,从天子到诸侯、再到卿大夫,层层分封建设,权力被各层分享了,于是上边几层中每层的权力都不是很强,国君更不够集权,下边的民众也就比较活跃,民众意愿可以向上扭动,上面各层因为权力不够强,所以得给民众点面子——将来他还要借用民众替他这层撑腰以对付其它的层呢。于是,在这种复杂的权力稀释和互相制约的机制下,普通国人得到了略微可以参政的好处。——在最后一点上,这和现代西方的民主体系,有类似,即,分权势必导致制约,制约方才容许民主。没有分权、制约就没有民主,权力的集中是民主的天敌。虽然和美国的"三权分立"并不相同,但大周朝的分封制无论如何也是一种分权。

但是,到了后来的皇权社会(指秦汉等等),没有分封了,权力都被皇帝抓在手里了,皇权得以加强,于是国人议政,也就随着皇权的加强和皇权高度专制而消失了。像《诗经》那样挖苦当政者本人的,更是绝无可能了。

秦、汉、明、清,是皇权专制社会,没有分封,官僚们得不到可以自行其是、积累势力的封地,他们权力被大打折扣(遂成了奴才),导致权力都集中在皇帝那个层面上,皇帝的专制程度远远提高。有人说,皇权时代的官僚们难道没有权力吗?他们由于没有封地,不能世袭职务,没有独立的经济、军事实力,所以他们的权力都是暂时的、有限的,随时可被皇帝解除的,完全不能与分封时代的受封卿大夫家族的权力像媲美。这才导致了皇帝的无限权威和专制。

总之,大周朝,由于是分封制,权力被受封的各层分解并在上下被分封层间其互相牵制,导致了其专制程度,比后来秦汉明清,都来得轻。春秋战国时期的各种思潮,因此也就被容许奔涌争鸣,成为中国文化与文明的大爆发时代。春秋战国人的性格,也比后代更有张扬个性、自由刚猛!——这大约就是分封制相对于后代郡县制的好处之一吧。

据说,在西方的英国,"自由"精神,最早就是由中世纪的贵族们打造和发明出来的。中世纪的应该,是封建社会(类似我们的分封时代),被分封的贵族们有着独立的经济政治势力,可以拥有和捍卫"自由"这种奢侈的东西。与此相类比,分封制下的春秋时代的贵族,也是中国最早一批滋生了"自由"精神的阶层。也就是说,中国的"自由"精神,也是起自贵族——春秋时代的贵族。(这里说的"自由",不是为所欲为的意思,而是独立自由的人格与意识。)

比如楚文王时期的鬻拳,他当时负责看城门,看见楚文王打了败仗回来,按照楚人的规矩,败军之将必须领死,所以他不让楚文王进城,非打了胜仗才许进来。楚文王只好又去打

黄国。如果换到未来的皇帝时代,臣子敢把皇帝堵在大门外面,那还不是剥皮的罪。但鬻拳却敢于这么干。这是因为春秋时代的分封制,使得国君一族相对其他卿大夫家族并没有后代皇帝相当于臣子们的那种绝对优势,所以专制力度不够大。春秋时代人的个性张扬、人格独立,也就比后来的皇权时代格外来得耀眼。所以才有鬻拳这样敢把国君堵在门外的事迹。

其实,从他的姓来看,鬻拳也是楚国贵族。楚王的先祖叫鬻熊,鬻拳应该是王族分支, 所以他也是贵族。

只不过所遗憾的是,英国贵族所启蒙的"自由"精神,后来发展壮大成为如今西方社会通行的民主自由意识;而春秋战国时代中国贵族的自由精神,却随着后来漫长皇权时代的到来,在专制压力下,渐压渐无,渐无声无息了。最后只剩下"君叫臣死,臣不敢不死"这样无比可耻的昏话。最终给西方学者留下了这样的偏见:东方人喜欢专制,西方喜欢平等、自由。其实,在我们实行"分封制"的春秋战国时代,人们身上也是一度闪烁着自由独立的人格光辉的!

春秋时代的弑君犯(至少在三十个以上),我们从前过多是按照皇权专制时期所养成的正统儒家观念,毫不迟疑地鞭挞他们为"弑君犯上",不假思索地斥之为乱臣贼子之类,其实我们却忽略了,这些人身上,往往有着"弑君"的理由和隐衷:宋国的南宫长万,是受国君之辱而弑君,后来的公子宋、夏姬的儿子、崔杼,他们的弑君,也都是因为被国君污辱,被国君泡了自己的亲妈或者媳妇。他们的过激行为,是当时人一种"非奴才"的自由人格意识的极端表现,正是后来的皇权时代俯首帖耳的臣子们所稀缺的,亦可叹也!

总之,分封制大约可以带来独立自由的精神和人格,这是我们所得到它的重大好处。当然,它的主要坏处则是割据和混战。在这一点上,春秋战国是如此,英国的"封建时代"(实为分封时代),也是如此。

此外,分封制还有一个好处,由于分封制下,被分封的各级"领主"家族互相制约,都需要一定程度讨好国人。所以人民起义,就非常的少,大周朝前后持续了八百年,载入史册的人民起义的数量和规模都非常少和微小,远远达不到后来皇权时代的规模。在西方的中世纪封建时代(即对应于我们的商周分封制时代),农民起义的数量和规模也是小的。

这使我们有理由相信,虽然《诗经》里有"硕鼠、硕鼠"的控诉,但在分封制时代的人 民被剥削和压迫的程度,是弱于后代的皇权专制社会的。至少,在皇权专制时代,作诗"硕 鼠、硕鼠"地骂政府的事,是绝对不敢有的!

最后说一下分封制的最后一个好处——反独裁,而培养民主。这要先从晋国的六卿制度。晋国的六卿,是六个世家贵族,他们组成内阁,轮流选出执政官,处理国事,基本架空了上边的国君。这种贵族联合体的政治,其实很像是同样的封建时代下的英国的上议院。英国的上院,就是由各姓贵族们组成,分掉了英王的大多数权力。后来在上院的基础上,又有了民众组成的下院,形成了一种近代的民主制度。

如果分封制下的晋国六卿制度继续进化发展下去,而不是被秦始皇的皇权专制把它终结, 中国的春秋战国分封制,也有可能逐渐演变走向西方的近代民主形式吧。 所以,总结一下分封制的好处,不论是先秦的分封制还是西方中世纪的与之相当的封建制,都意味着贵族力量的强大,自由人格和精神的张扬,乃至民主议院形式可以由之产生。 所不同的是,先秦的分封制,被后来的皇权时代终结掉了,而西方的封建社会,则逐步走向了近代民主与自由的机制。

鉴于上面对分封制的分析和对中西方分封制、封建制的对比,若把秦以后这种皇权专制社会,称为郭沫若所谓的"封建社会",实在是说不通而且徒然导致混淆概念的。 96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附录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七)说"公子"

从古人的名字,可以看出他的地位。如果名叫"公子什么"或者"子什么",就标志他是国君的儿子辈。比如"公子商人"、"公子无亏"、"太子昭",以及从前郑庄公的儿子"公子忽"。

如果是王的儿子就叫"王子带"、"王子职"、"王子虎"什么的。

总之,在古代,"公子"两个字不是随便谁就能叫的。并不向武侠书里那样,随便那个书生或者浓眉大眼的家伙,就叫公子了。"公子"一词被滥用,是很后代的事情。不知什么时候,"王子"也要被滥用呢。

今天我在机场,碰巧看见一本柏杨先生写的《中国人史纲》,买来翻阅,看见里边全是"姬寤生"之类的东西。柏杨似乎为了标新立异,就不管齐桓公叫齐桓公,而叫他姜小白,还有姜诸儿(齐襄公)、姬重耳什么的。把郑庄公的儿子"公子忽"硬叫姬忽。都是错误的!

齐国是姜姓,郑国是姬姓,秦朝是嬴姓,不假。但这个"姓"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张王李赵"那种后来才出现的"姓氏",而是国君一族整体的"姓",类似一种族徽,它属于全君族,不能挂在其中某一个具体人的名前。你可以说周朝王族是姬姓,但不能把这个"姬"放在周王族的某个人的名前,譬如叫"姬昌",就是错误的。同样,嬴政、姜小白、姜无亏什么的,都是可笑而错误的。

应该叫他们:西伯昌、秦王政、公子小白、公子无亏。也就是说,在他们的"名"(即"昌""政""小白""无亏"这些"名")前加上官号或身份,即可。这是当时人以及史书上的后人对他们的一贯称呼法。因此这才是正确的。

柏杨还把卫国"公子寿",叫卫寿——这更为可笑,卫国也是姬姓啊,至少应该按你的

逻辑叫他"姬寿"啊——虽然这也是错误的,而不是"卫寿"啊。全是不懂,还恶搞。

而且,柏杨的《中国人史纲》全以"好人、坏人"来看待历史,美其名曰"人性史观",何其鄙哉。

97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附录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八)小国寡民

古语说"齐大鲁强",齐国领土,南靠泰山,西有黄河,东邻大海,此三面为天然屏障, 易守难攻。以泰山一线为界,向南是鲁国,山峦迭起,泗水弯洄,可谓风景秀丽。

不过,齐国和鲁国的面积,其实并不大,据《孟子》和《史记》的记载,各自也就边长二百多公里,相当于现在几个县而已。这在当时的芸芸诸侯中,已经算是大的了。当时的诸侯,除了个别的齐鲁以后,其它都是小国寡民,方圆都不过百里,周天子怕诸侯们羽翼丰满尾大不掉,所以始封的时候都很小,山东境内的小诸侯国,就有七十多个之多,每个只相当于现在一个县或者不到。

每个小诸侯国,都有自己的君主。诸侯国君只相当于现在一个县长,但是他的权力却比 县长大多了,它可以自行决定自己的内政、外交、军队和官吏人选。当时的中国,就是被这 样上千个诸侯分割而治了。只不过现在是两千多个县。这就是分封制和郡县制的不同。分封 制下,掌权的是君主以及亲戚子弟,他们担任和世袭了封国里的各级职务,他们统称贵族, 所以分封制下是贵族政治。而皇权专制社会的郡县制体系下,是职业官僚政治,而不是贵族 政治了。

这些小诸侯国里,只有不到一个县大小,国内的城邑,则更迷你,一般只跟现在一所大学面积差不多,里边的人口总数,不抵一所大学的几万师生。譬如齐国的都城临淄,算是最大的了,边长也不过四公里——而且这还是战国鼎盛时代的数据。

(注:以上皆根据考古勘测:周的洛阳(王城)才不过面积 8.3 平方千米。齐国都城临淄面积 15 平方千米左右。鲁国都城曲阜城,面积 12 平方千米。赵国都城邯郸城,17.4 平方千米。燕下都,由东、西两城构成,面积在 30 平方千米左右。魏国旧都安邑,面积 17.4 平方千米。郑韩新郑城位于河南新郑县,面积 22 平方千米左右。魏国旧都安邑,面积 17.75 平方千米。秦都雍城,面积约 11 平方千米。中山古城,面积 8 平方千米,滕国古城,面积 6.25 平方千米。代国古城,面积 34 平方千米左右。莒国古城,面积 25 平方千米左右。位于绍兴市的越国古城,面积约 5 平方千米。位于河南固始县的蓼国古城,面积 8.7 平方千米。位于河南上蔡县的蔡国古城,面积 6.7 平方千米等等。

位于成都市区的成都城,面积 2.25 平方千米。位于河南宜阳县的宜阳城,面积 1.9 平方千米。位于山西芮城的魏城,面积 1.26 平方千米。位于河南扶沟县的曲洧城,面积 0.38 平方千米。这些面积尺寸,是这些城市发展到战国后期的状况,在春秋初年当更小。而在汉唐明清等时代,尺寸也差不太多,除了少数后代大都市以外。)

与春秋同时期,在欧洲地中海畔的希腊半岛上,也聚集着二百多个城邦国家,它们也是非常之小,类似我们弹丸大的诸侯。其中最著名的雅典,方圆亦不过五十公里,总人口不过 20 多万,在雅典城内人口才不过五六万,雅典城的面积也不会比临淄城更大。而在边长四十公里的弗西斯地区,甚至有 22 个城邦国家。总之,每个城邦国家面积都不大就是了。这二百多个希腊城邦国家,也跟我们春秋时代的诸侯一样,互相掐架。它们分布在地中海东畔的半岛和岛屿上,相互叫嚣,犹如分散在池塘周围此呼彼应、吵吵闹闹的群蛙。在掐架的过程中,雅典、斯巴达这两个大蛤蟆,崛起为霸主城邦,就跟我们的霸主齐国、楚国一样。不过他们也有和平竞争的形式,就是每四年举办一次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会。

"古希腊文明"与我们的"春秋时代",是古世界的双璧,一东一西,遥相辉映。

98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附录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九) 楚的强大和县制

在传统的分封制下,卿大夫从国君那里接受封地,由卿大夫家族自己的人负责管理,世 代传袭。这些人当官不靠本事,全靠有一个好爸爸,世袭下去,越来越白痴,所谓"肉食者 鄙"。

而楚武王不把新占领区分封给自己属下的卿大夫家族,而是设为自己直接管控的"县"。 县官是择优招聘来的,从市场上来的,能者居之,不是世袭的,譬如他在权国就是如此,把 权变成了县长管理的闲。这有利于选拔人才。

行政县制度,相对于分封采邑制,有利于选拔人才是其一,更重要的是有利于国家稳定。

从前,受技术和能力限制,国君把很多土地分封给卿大夫家族去管理,卿大夫家族可以 在其封地上豢养自己的武装,国君无权干涉。卿大夫还可直接拥有其封地上的粮食,调动封 地上的军队,基本上好似国中之国。一旦卿大夫凭借其封邑的经济军事势力坐大,就足以对 抗中央,所以不利于稳定。这是大周朝流行的"分封制"的最大坏处。

但是县官就没有这些特权,县归楚王直接管理,县官的大印随时可以被楚王收回,他的 军权、财权、行政权都不能完全自主,而是直接受命于楚王。楚王还以苛刻的国法来管束这 些县官,使他成为自己延伸出去的一条手臂。县官还常常换,使他们不能像卿大夫家族在自己的封邑里那样累代传袭,积蓄势力,违逆中央。

权县的县官斗缗造反,被楚武王一斧子就扑灭了,正说明了这一点。这种县官造反就是 好镇压。如果是被分封的卿大夫据封邑造反,他们凭借家族世代盘累的势力和家族豢养的数 目可观的封邑上的军队,就没那么容易扑灭了。

既然县制这么好,县官这么好管理,楚武王做的,就是不断把新占区设为县而不再封给卿大夫作封邑。县多了,楚王直接管控的地面就多了,楚王可以直接征兵征粮的区域就广了,楚王就壮大了。楚王族壮大了,等于说楚国家就壮大了。

有人说,这我就不懂了,土地给了卿大夫家族,难道国家就受损吗?卿大夫不也是最终为国家服务的吗?不错,卿大夫是可以保家卫国,但他就像"尾巴"。俗话说,尾大不掉,卿大夫家族发展起来,就不好控制。当初蒋介石战败,就是因为各地"诸侯"不听他调遣,所以蒋介石也一直在强化中央集权,把韩复榘之类的人毙了。

韩非子也有过类似的比喻,所谓:"腓大于胫,不能趣走"。人的小腿太瘦了固然不好,但如果太壮大了,比大腿还粗大,那人反倒也走不动了。就是这个道理。

楚国出兵打仗, 楚王调发军队, 县也一起调发军队(因为县是直属于楚王的), 所有楚国军队很多。而换了中原诸侯, 卿大夫封邑上的军队, 却未必肯受国君调度的。

楚武王选择了县制的推广,而不是延续中原分封制的传统老路,这是他的创举。通过发展县制,抑制分封制,他控制了卿大夫家族的势力,强化了王权,集中了军力,整合了国力,为楚王国赢得了未来对中原的作战优势。而后来楚国能崛起成为百年不衰的春秋强国,打得那些走分封制老路的中原诸侯一筹莫展,楚在南北交战中一直处攻势,很大原因上就是因为县制帮他加强了王权。

楚国在春秋时代灭国数量最多,土地面积最大,原因也多在这里。

后来到了战国时代,中原诸侯也开始学样,削弱分封制,强化郡县制,以求强化王权。 所谓"商鞅变法"的主题就是这个。终于崛起了战国七雄。最终,王权不断加强,专制程度 也随之提高,县制在秦朝以后终于确立为中国普遍的政体结构,而分封制一去不复返了。 99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附录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 (十)司马迁不厚道 晋太子申生因为"祭肉撒毒案"被逼自杀,是尽人皆知的一个冤案,然而关于这个故事,司马迁却是做了手脚的。

这个故事最早记载于《左传·僖公四年》,是晋献公和骊姬合谋搞的该冤案。申生在自 杀前,属僚劝说他:"您去找你爹辩白一下吧"。申生说"如果我去辨白,证明其实是骊姬下 的毒,那我爹迫于公议,就只得把骊姬下狱治罪。我爹身边就落得孤苦了,我不忍如此,宁 可我死。"(我辞,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乐)。

而《史记》则做了改动,说是骊姬单方面下毒,骊姬诬陷申生,且蒙骗了晋献公,所以申生的话也被改成了:"如果我去申辩,我爹明白过来了,就会恨骊姬,他身边就落得孤苦了。所以我宁可死。"(即辞之,君且怒之,不可。)

两下对比,可见司马迁故意把晋献公开脱出去,说冤案是骊姬一手做的,这是不符合史实的。史实则应该是更早的先秦史书《左传》所记。司马迁此故事全文抄《左传》,唯独此处小小地偷加个"君且怒之",开脱了晋献公,这是不厚道。

这大约就是为尊者讳吧,把责任都推给他媳妇,尊者则没了历史责任!

这样的事情,是不可以的。